

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 報告書

(併 109.12.1-110.5.30 任務進度報告)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
壓迫體制及其圖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

110 年 5 月

目次

導論.....	1
壹、緣起：壓迫體制圖像作為還原歷史真相焦點.....	1
貳、本部架構概述.....	3
參、方法：以檔案為基礎輔以當事人陳述.....	9
肆、轉型正義與深化民主.....	10
第一章 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	12
第一節 威權統治者.....	14
壹、威權統治者的形成：黨國權力集中.....	15
貳、威權統治者的承續：蔣經國的協力與繼承.....	24
第二節 軍事審判及其體制.....	27
壹、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的變遷.....	27
貳、威權統治的軍事審判實踐.....	40
第三節 政黨對於司法體系之滲透與干預.....	55
壹、司法體系黨人化之情況.....	58
貳、黨國體制對個別司法官的思想控制.....	65
參、司法體系中的黨義思想灌輸與「黨」的角色.....	74
肆、「黨」對司法政策之干預——「審檢分隸」之施行.....	78
第四節 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82
壹、政府遷臺前／後情治單位統一指揮系統的建立.....	84
貳、重要情治單位沿革.....	94
參、跨機關協力的實例：大專院校保防.....	105
肆、山地警備體系.....	117
第二章 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	124
第一節 政治案件與相關討論.....	127
壹、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推估及「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基礎統計	

.....	127
貳、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呈現之壓迫體制圖像.....	144
參、人權侵害事件之場所.....	155
肆、財產沒收宣告之執行.....	177
伍、司法不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 或審判.....	192
第二節 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225
壹、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	226
貳、人事查核.....	237
參、特殊分子輔考.....	275
肆、本會調查之政治案件.....	307
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	346
陸、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395
柒、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以調查局為例.....	427
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456
玖、山地控制與原住民.....	498
第三章 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影響.....	524
第一節 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527
壹、以黨控制.....	528
貳、政治案件鎮壓中黨的參與.....	540
第二節 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	549
壹、思想控制的主要機關.....	549
貳、思想控制的影響面向.....	558
參、思想控制的責任釐清.....	571
第三節 不當黨產的形成及影響.....	575
壹、不當黨產的取得類型途徑.....	576
貳、國民黨之不當黨產對民主政治的衝擊.....	581
參、對於不當黨產的處置與態度.....	588

表次

表 2-1：司法院所屬機關歷任首長黨籍統計表	58
表 2-2：司法官考題——威權崇拜	66
表 2-3：司法官考題——服膺黨義	67
表 2-4：司法官考題——擁護黨國體制	68
表 2-5：政治行動委員會「40 年度工作會報綜合討論決定事項檢討表」	85
表 2-6：41 年上半年政治行動委員會組織編制與執掌	86
表 2-7：國安局與各機關之督導、協調或業務聯繫關係	91
表 2-8：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與業務分工（71 年）	98
表 2-9：76 年度部屬九十八所大專院校佈建名冊統計表	112
表 2-10：《臺灣省山地區域警戒加強辦法》權責區分原則表	119
表 2-11：5 份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冊人數	133
表 2-12：叛亂犯偵結處理統計（39 年至 56 年）	134
表 2-13：叛亂案審判結果統計（39 年至 56 年）	134
表 2-14：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細項	141
表 2-15：政治案件終審年分	145
表 2-16：政治案件終審裁判引用次數前 10 名之主要法條	148
表 2-17：政治案件起訴機關	150
表 2-18：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機關	150
表 2-19：終審判死刑之審判機構	151
表 2-20：政治案件審判次數前 10 名之決策者	152
表 2-21：終審判處最多死刑的前 10 位軍法官	152
表 2-22：蔣中正核覆之政治案件終審結果	153
表 2-23：判決刑度改變與蔣中正覆核因素	154
表 2-24：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之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列舉）	156
表 2-25：各機關場所使用之建築來源	165
表 2-26：機關共用空間情形	169

表 2-27：各保防體系組織建立情形統計（民國 43 年底）	244
表 2-28：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簡表	258
表 2-29：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比較	261
表 2-30：海光／維民專案處理流程簡表	264
表 2-31：等級和輔考責任區分	278
表 2-32：監控概要表	312
表 2-33：美麗島事件後各情治單位關於防制海外勢力滲透之分工	327
表 2-34：分類代號	348
表 2-35：民國 69 年保防與調查局布建人數（布建經費 5,000 萬）	350
表 2-36：民國 72 年調查局布建分類	353
表 2-37：73 年元月至 11 月之布建成果	391
表 2-38：訪談與調查對象	428
表 2-39：訪談與調查名單	459
表 2-40：線民工作表現與支津	460
表 2-41：線民對檔案紀錄支領工作費用的反應	481
表 2-42：解嚴前山地控制體系單位與人力配置表	509
表 2-43：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	580
表 2-44：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	580
表 2-45：主要政黨歷年申報資產總額	583

圖次

圖 2-1：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的 4 個層次	4
圖 2-2：壓迫／加害體制圖像	4
圖 2-3：軍事審判體制決策者參與者	6
圖 2-4：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42 年 8 月）	89
圖 2-5：《青谷專案》中的情報傳遞過程	93
圖 2-6：《青谷專案》國安局所獲情報的來源與結構	93
圖 2-7：國防部保密局組織系統表（39 年）	95
圖 2-8：國防部情報局組織系統表（44 年）	97
圖 2-9：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系統表（46 年）	100
圖 2-10：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47 年 7 月）	101
圖 2-1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76 年 6 月）	102
圖 2-12：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民國 60 年 9 月）	109
圖 2-13：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民國 61 年 9 月）	111
圖 2-14：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環境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人員名冊（69 年）	113
圖 2-15：校園安定工作會議的會議紀錄	115
圖 2-16：春風計畫名稱變更並修正計畫後交由國安局核示。	116
圖 2-17：安全局函復「博仁計畫（草案）」	117
圖 2-18：山地治安指揮所與各機關關係圖	122
圖 2-19：「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首頁及詳細資料頁	132
圖 2-20：當事人性別比例圖	135
圖 2-21：當事人籍貫比例圖	136
圖 2-22：臺灣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137
圖 2-23：外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138
圖 2-24：政治案件當事人年齡	139
圖 2-25：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類別	140

圖 2-26：政治案件終審年分	145
圖 2-27：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147
圖 2-28：判處死刑政治案件年代分布	148
圖 2-29：軍事審判體制決策者與參與人員	152
圖 2-30：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中涉及的機關場所名稱	158
圖 2-31：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之執行機關暨場所分布示意圖	159
圖 2-32：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軍法局看守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所在的青島東路 1 號、3 號位置	168
圖 2-33：依葉盛吉筆記整理其被訊問與移轉於各機關的情形	172
圖 2-34：葉盛吉記載自己被捕、移轉的筆記	173
圖 2-35：保密局北所與南所、軍法處看守所與臺北監獄之距離	174
圖 2-36：歷年執行沒收財產案件所得情況，縱軸單位為新臺幣（元）	189
圖 2-37：戒嚴時期沒收財產案件類型分布	191
圖 2-38：金湯會報偵辦反心戰案件流程圖	229
圖 2-39：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致函中央研究院院長錢思亮，溝通關於余文卿聘任案	271
圖 2-40：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擬具「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草案簽呈	276
圖 2-41：陳三興考管之審查意見	280
圖 2-4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呈臺灣省警務處，將張則周的考管移轉至知識青年黨部體系	285
圖 2-43：青風會組織系統暨有關人物調查名冊	289
圖 2-44：警備總部函臺灣省警務處，檢送該部攔檢郭志強家書	295
圖 2-45：臺北市警察局提交蔣蘊瑜之考管紀錄表予臺灣省警務處	300
圖 2-46：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各調查處站，內容提及以「丁亥」為二二八之代名	303
圖 2-47：警總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等情治單位，對海外「叛國份子」有意藉二二八紀念日製造「暴亂」示警	304
圖 2-48：安苑專案偵破布建林陽明同志發給工作獎金叁萬元整	355

圖 2-49：調查局「清源專案」，清查黨外雜誌文章作者之真名與本名	368
圖 2-50：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致函教育部長朱匯森，轉達「校園安定工作之檢討與改進」案經中央早餐彙報通過.....	383
圖 2-51：王師凱黨部（國民黨軍中黨部）函請調查局黨部注意各大學不滿政府之教授動向.....	384
圖 2-52：調查局針對大專院校社團布建計畫	393
圖 2-53：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分析架構.....	528
圖 2-54：特種黨部於 44 年決議設置人事審議小組，重要人事決策經其策劃並提請委員會議後，即可密送國防部第一廳廳長執行，使國防部淪為人事決策的橡皮圖章。.....	534
圖 2-55：43 年 9 月，總裁批示召見調查軍法案件之監察委員，展現政黨介入監委調查案的意圖.....	537
圖 2-56：國民黨中常會聽取警總副總司令李立柏報告彭明敏案後，決定應予依法嚴辦.....	542
圖 2-57：彭明敏案發生後，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丘念台上呈意見給總裁，提出對知識青年工作之改進建議並獲採納，可見政治案件鎮壓後，政黨對原有控制工作的強化.....	544
圖 2-58：裁批示分期約見臺北地區知青黨部改造委員會之委員，展現對知識青年工作的重視.....	546
圖 2-59：總裁批示約見第一知青黨部（臺灣大學）改造委員會之委員，該份簽呈並強調該黨部「所在學校環境複雜，為積極推進今後工作開展，確有加強組織之必要」.....	547
圖 2-60：《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552
圖 2-61：《對雷震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調查研究案》	555
圖 2-62：〈總裁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	556
圖 2-63：50 年警備總司令部所編《查禁歌曲》	562
圖 2-64：關於電視公司請准恢復播映閩南語布袋戲節目事宜。.....	565

導論

壹、緣起：壓迫體制圖像作為還原歷史真相焦點

-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推估為 21,257 人。
- 《國家安全局局史》中記錄，39~56 年間以「叛亂犯偵結處理」者有 26,228 人。
- 曾在起訴與審判等各階段參與審判各階段之決策人員，包含軍事檢察官、審判官、各級軍政官員、總統府官員到總統，共 2,071 人。
- 69 年法務部調查局（簡稱調查局）人員約 1 千 8 百人，編制保防人員 5 千人，保防布建人數 4 萬 9 千人；外部布建人數 3 萬人，外部校園布建人數 3 千至 4 千人。布建經費 5 千萬元。
- 調查局自 68 至 72 年間建立情報網之布建預算花費約 10 億多元。
- 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在威權統治時期查禁刊物共有書刊將近 40 萬種，報刊 939 種，雜誌 21,956 種，唱片 8,569 種。
- 41 年 7 月，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區域黨部建立了 1 萬 5 千多個滲透臺灣社會的小組組織，吸收黨員 11 萬 5 千多人。特別黨部於同一時間建立 2 萬 3 千多個滲透的小組組織，黨員近 16 萬 3 千多人。
- 國民黨准尉以上從政幹部及各級士兵委員均需建立個人資料；至 46 年時各級黨部納入管理的幹部個人資料共 121,635 份，提供人事查核會簽參考資料共調閱 56,300 份。透過人事查核，特種黨部掌握軍職人員升遷管道；透過掌握個資，控制軍隊。

前揭數據¹是威權統治時期，各政府機關與執政黨作為的部分紀錄，雖不完整，仍足以讓人初步揣想壓迫體制的規模。然而，若要回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中「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之任務，卻遠遠不夠，我們終

¹ 以上數據，除最後兩者關於國民黨區域黨部、軍事特種黨部資料乃轉引自龔宜君（1998）外，皆來自本部內容。

究要面對幾個現實的條件：有的機關已經解散、當事人多有凋零、相關檔案仍欠缺不齊等等，這些條件的限制，都是本會在執行「還原歷史真相」這一任務時，不論是目標的設定、使用的方法、執行的成果到面臨的挑戰，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本《任務推動及調查成果報告書》中的第二部，以「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端：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為名。這個部名，實是為了回應促轉條例對促轉會任務的界定——106 年底促轉條例的通過施行，讓歷史真相、壓迫體制、究責、國家不法的肯認等概念，首度進入我國處理威權遺緒的法制，可視為立法者對於民主化多年來民間批評的回應。

眾所周知，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早在解嚴前後民間推動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平反時，即已展開，儘管未必以轉型正義為名：以補償而言，在政治犯、家屬、黨外人士與人權團體由下而上的推動後，立法院終於自 84 年起，陸續通過幾部與二二八、白色恐怖相關的補償法案；就歷史真相而言，則以二二八事件較為完整，官方曾公布過《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與《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但關於二二八事件後的威權統治歷史真相，仍缺乏系統性的交代。至於責任追究的啟動，則從未成為相關政策焦點。

以致整體來說我國轉型正義的主要建樹彷彿只有金錢補償，但受害者及其家屬，乃至社會也很在意的問題——到底上萬件政治案件的面貌如何、造成這些案件的體制成因、這些人為何繫獄、曾經遭受國家什麼樣的對待、又有誰該為此負責等基本問題——政府從未面對；甚至連政治受難者本應在解嚴後得以上訴的救濟管道，都在《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與大法官 272 號解釋的陰影下被阻絕。

政府從未正視這個透過長期戒嚴及動員戡亂所框架起的壓迫體系，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縮、對憲政體制的破壞，甚至在早先處理白色恐怖平反與補償時，僅將範圍主要限制在因政治刑法繫獄者（後雖逐步放寬，但仍有不足），既無挑戰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法制序，²也未去除政治案件當事人身上的「罪名」與烙印。以致許多受難前輩在未及等到真相與正義的情況下，離開這個世界。

也因此，臺灣政府在面對威權統治歷史的作為上，長期被論者

² 高毅（2019）《《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威權統治受難者定義的重構：以杜孝生為例》，臺北市：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批評為「有轉型而無正義」，或「有上萬個受害者，而無一個加害者」。到了促轉條例通過、促轉會（簡稱本會）成立後，可說才代表政府面對這段威權統治歷史的態度，開始有所轉變。此時與前階段最顯著的差別在於，立法者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目標，更為聚焦在對國家不法的反省與責任釐清議題上。這些原則被清楚地接糞於條文之中，以要求本會釐清歷史真相、面對加害者與究責問題，包括促轉條例第 4 條規定：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又如第 6 條規定：

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此外，促轉條例將政黨檔案納入政治檔案範圍，並要求本會規劃推動運用移轉為國有後的黨產，更凸顯了立法者正視威權統治時期黨國一體的歷史事實：要還原歷史真相，只有政府機關檔案、缺乏代行國家公權力的國民黨檔案無法完整；而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不當取得的財產，更應該還諸社會、為全民所用。

貳、本部架構概述

據此，從促轉條例的意旨出發，本會將還原歷史真相的焦點聚焦於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的討論上，並將議題區分為 4 個層次，包括：壓迫體制圖像的釐清與揭露、加害行為圖像的揭露、辨識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及討論如何追究責任（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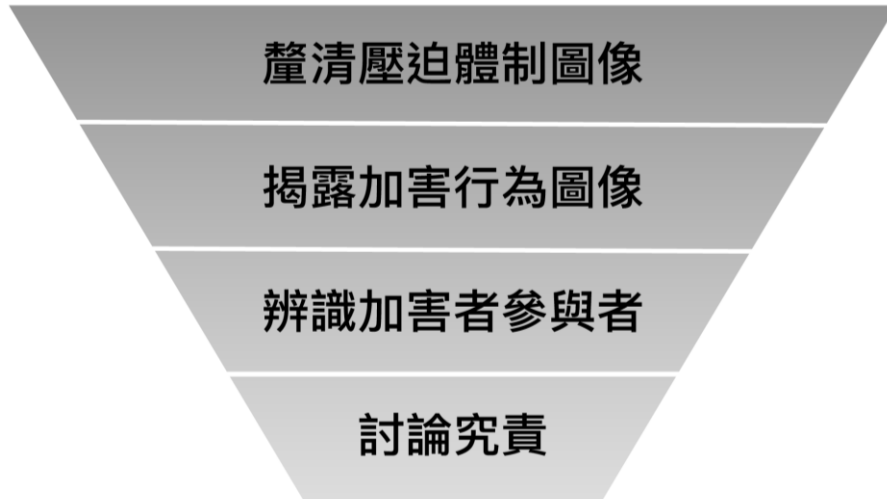


圖 2-1：壓迫體制的揭露與責任探究的 4 個層次

這 4 個層次缺一不可，我們無法在不知道整體圖像與定位加害行為的情況下，單就個人所需肩負責任進行評斷；反之亦然，若只聚焦特定個人，恐無助於理解體制運作及其邏輯。

故在第二部中，我們從「壓迫體制圖像的釐清」出發，處理至「加害行為圖像的揭露」為止，在每個層次之下，再行分述。

我們將壓迫體制的運作略分成以下 4 類來談：威權統治者、軍事審判制度、國安情治系統，以及幾乎可說是貫穿這三者的黨國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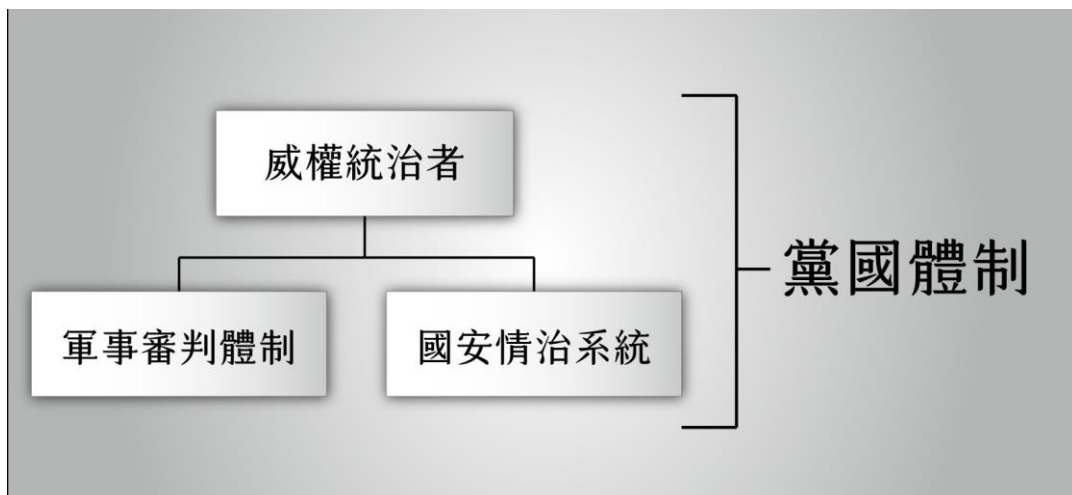


圖 2-2：壓迫／加害體制圖像

一、威權統治者

本報告自整個威權體制的頂端——威權統治者尤其是蔣中正——談起，描繪威權統治者如何破壞憲政秩序的平衡，造成的影響是政府體制遭到政黨破壞，讓我國進入憲政時期卻仍延續訓政時期黨國運作模式，亦造成威權統治當局藉由軍事審判體制壓制民間各種反抗的結果；此外，威權統治者利用嚴密的情治系統網絡遂行社會控制，防「患」於未然等等作為，皆是這個部分會呈現的內容，也是壓迫體制圖像釐清的開始。

二、軍事審判體制

在「威權統治者」之後，則依序開展釐清當時整個政府體系是如何共同組成這樣的壓迫結構。首先是威權統治當局最重要的支柱——軍事審判體制。本會分析的層次即包括「體制圖像釐清」及「加害行為揭露」，並為下一階段的「辨識加害者及參與者」奠定基礎：

一是爬梳軍事審判體制的起源與變遷。威權統治者為了鞏固其統治，是如何透過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簡稱臨時條款）、《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等將大量平民送入軍事審判體系。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後軍事審判法制有了變化，漸趨在規範上強調獨立審判與辯護權，相較過往的《陸海空軍審判法》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所進步。然而這些政治刑法本身所具備的構成要件仍不明確，極易入人於罪；復以軍審綜合著統帥權與司法權設計的核定制度，製造了上級介入的空間等制度因素，在在形塑著軍事審判體制的運作邏輯。

其次則以本會建置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基礎，指出國家司法不法行為受害者的基本樣態，包括比對歷來官方各式定義下的受難者名單，試圖推估國家暴力的受害者人數，提出受害者性別、籍貫、職業等基本圖像…等等。更重要的是整理參與這些政治案件審判階段的軍法官及軍政官員，乃至最高領導人，了解他們在個別案件的判決中行使何種作為、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等（如圖 2-3）。以上皆可以透過資料庫的數據分析呈現。更進一步的分析，則仰賴專家學者的協助，並得到以下初步成果：

- (1) 蔣中正在一九五〇年代軍事審判案件中扮演著顯著的角色，他的重判傾向（介入的死刑、重罪比例高）在實務上使得軍法官「揣摩上意」，並加重刑度或加長審判流程；
- (2) 若以初審未判死刑而終審遭判死刑者為母體，蔣中正核覆

的案件，有超過 8 成人刑度被加重，超過 3 成人被改判為死刑。再檢視判處死刑最多的軍法官判決後更會發現，蔣中正的覆判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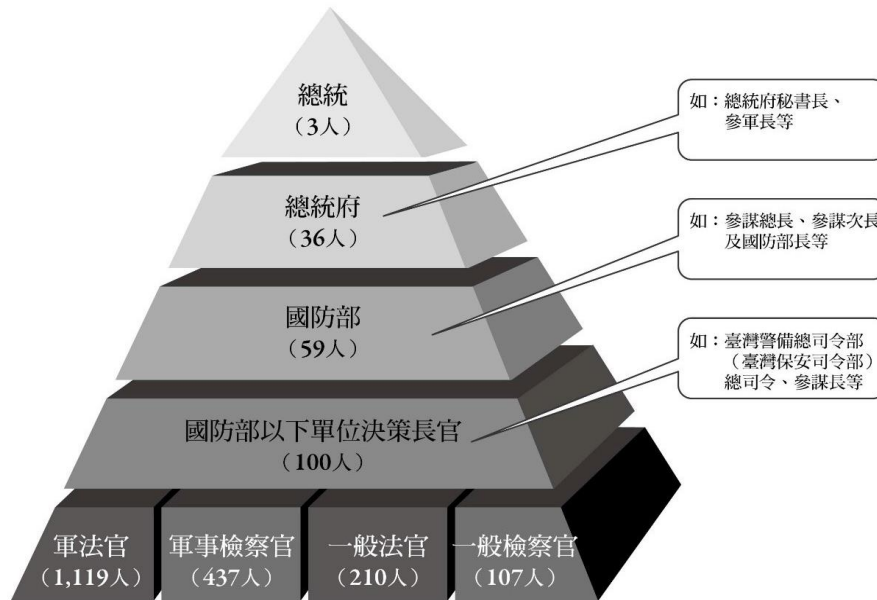


圖 2-3：軍事審判體制決策者參與者

最後則是從本會近 3 年來執行平復司法不法的實務經驗出發，從對個案的調查與平反決定的做成，以具體的個案樣態去呈現「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後果」，舉其要者包括縱容或漠視刑求或不正取供、剝奪被告訴訟權、未遵守罪刑法定原則、恣意入人於罪、延續軍法呈核制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等。另外值得一提但並未收錄在此報告的是大法官解釋對軍事審判體制的影響，³尤其是 68 與 129 號解釋，對於參加叛亂組織是否繼續的認定，決定性地影響了難以計數的個案，但過去有感於大法官在我國司法體制內的神聖地位，相關檢討有限，司法體制的自我檢視仍有待進展。

在壓迫體制圖像的部分，本會亦處理了司法系統如何受到政黨滲透及介入的問題。儘管憲法早有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審判，但威權統治時期的司法獨立程度仍頗受質疑。有學者研究指出，國民黨政府延續著訓政時期「以黨透政」的運作模式，使

³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軍事審判的影響，以及其在威權統治時期所做的解釋分析，已於 110 年 5 月以專書出版。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姮、蘇彥圖及蘇慧婕等著（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市：促轉會。

得行憲後仍有大批過去依「黨人化」措施而成為司法官者留任司法體系內；執政黨並依循其在中國的黨治經驗，以吸收司法官入黨、黨化司法官培訓、在法院與檢察署內設立黨組織等方式，對司法產生制度性影響。⁴而本會以向司法院及法務部調用的人事統計與司法官培訓課程資料為基礎，輔以約談資深司法官的訪談，亦初步揭露了過去司法體系的黨化現象。

三、國安情治系統

威權統治尚有另一重要支柱——國安與情治系統。

過去外界對國安情治系統的相關印象多停留在個別情治機關作為，如從偵辦政治案件、郵電出版管制、到管理軍法官乃至執行軍事審判無所不包的警總、長期作為偵辦政治案件代表機關的調查局、深入人民日常生活的警察，以及一向被視為情治龍頭的國家安全局（簡稱國安局）等，但對於這些機關如何共同構築體制，機關之間的指揮隸屬關係，乃至機關職權、行使職務之法源，如何經歷變遷等整體性的圖像，外界的理解相對有限，這與研究的重要基礎——這些機關檔案要到晚近才得出土有相當程度的關係。超過 40 年的壓迫體制圖像龐雜，其中最重要的機關之一警總早已解散、相關資料留存完整度不足，加以龍頭機關國安局的檔案徵集與解密，要遲至 107 年起的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方開始較有所進展，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簡稱警政署）的檔案亦因這波清查與徵集，方得大量面世。唯前揭機關目前被徵集的檔案，仍多以案件為中心，至機關自身的組織構成、與他機關的協力關係、職權規定等制度類資訊仍極為有限，有待後續努力。

故在釐清體制圖像的工作上，本會僅能先就所徵集檔案，及向各機關調用而來的資料為基礎，從梳理過去各機關的沿革出發，試圖拼湊情治體系整體圖像。這個圖像勢必稱不上完整，也有待持續研究，故我們也同步透過情治機關立案偵查的專案研究，以了解其運作機制——本會從目前所能掌握、案卷量顯著多的檔案中，挑選可以突出不同業務性質、不同場域的情治機關協力案例，包括「金湯會報」、「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海外政治偵防及護照加簽」、「特殊分子輔考」、「人事控制」等幾個面向的工作，來說明相關機關如何在國安局領導下分工合作，執行政治偵防、操作人事控制，與控

⁴ 劉恆姮（2019）〈戰後台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1-86。

制人民思想及遷徙自由。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幾乎無所不在的國民黨組織，在每個場域皆密切與情治機關協力；另外如外交部、教育部等行政機關，也在與黨務、情治機關合作之列，共同鞏固威權的統治秩序。換言之，要勾勒壓迫體制的結構性圖像，行政、司法、國安情治、乃至個別行政機關，皆具有本質上的重要性，若轉型正義意味著國家的自我反省與修正，則前揭機關自應在列。

最後，則是國安情治系統的加害行為圖像。這些作為在性質上是政府機關以反共、國家安全為名，對社會進行嚴密的布署，在各場域建置或吸納大量協力者，層層向下滲透進不同社會組織中，作為各種料敵機先、發掘可疑資訊回報的前沿性監視作為。嚴密的監控與軍事審判制度相輔相成，若能成功運作前者，在人民心目中構成自我監控之牆，則被以政治刑法相繩，遭調查、逮捕而進入軍事審判流程中的機會，自然下降，不僅節省相關成本，也能提高統治者以「自由中國」自詡的正當性。

而這樣的監控體系，不會只放眼廣大社會，各級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涉及龐大員工及眷屬，確保他們的忠誠自然也在監控之列，故保防系統的建立乃至人二制度的產生等，莫不是此思維下的產物。這些以人事查核為名的業務，涉及單位內人員進用與考評、日常可能出現「不妥言行」的紀錄與回報，形塑了人們的自我規訓，也裂解了社會信任，「隔牆有耳」、「人人心中有個小警總」等語詞，已成為臺灣社會世代相傳的共同語言。

同樣值得注意的，依然是國民黨的角色，尤其該黨作為早期保防制度的主導者，在這個監控系統中，與各級機關、情治系統密切合作的作為——即使在保防制度回歸情治機關後，國民黨黨務系統如社工會仍在協力之列。此外，國民黨亦以黨務需要為名，持續向各機關索取人事保防資料。這類社會監控除了日常性的保防作為外，亦在不同社會場域、針對特定群體建置網絡。

另外，本會進一步以媒體、校園、黨外乃至山地等場域為例，揭示情治系統相關作為。這些加害行為的揭露，是後續進一步辨識行為者、乃至討論責任與反省的重要基礎。體制的運作不可能缺乏行動者的角色，而不同類型、層級的體制參與者如何參與運作、當時如何認知相關工作、今日在轉型正義概念出現後如何看待歷史等，皆是我們重要的民主教育來源，故本會透過調查將相關成果一併呈現於此。

另外，這部報告亦摘要收錄了此前對外發表過之相關調查研究

報告，作為工作成果的展現，亦從不同面向補足壓迫體制的加害行為拼圖；而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則落在機關作為縫隙間，惟本會的調查仍發現國安情治系統涉入的可能性不容排除。

參、方法：以檔案為基礎輔以當事人陳述

面對龐大的體制與多年來參與系統運作、難以計數的參與者，本會該如何執行歷史真相的還原？促轉條例第4條明載：

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

如論者早已指出，亦可在前揭篇章中不難看出，臺灣的國家暴力具備高度體制化的特徵，正因如此，那些記錄了各式官方作為與呈現其觀點的公文書——即我們今日所稱之「檔案」——自是了解國家作為最重要的基礎。然而，此類檔案反映的是特定時空脈絡下的官方視角，故曾經歷該事件或過程的當事人認知與經驗至為關鍵。透過檔案相關當事人，甚至是體制參與者、乃至涉入案件之關係人的陳述紀錄、證詞相互比對推敲，或才有在幾十年後，時空條件早已變換的今日嘗試逼近歷史現場、拼湊真相的可能性。

需強調的是，在執行上述工作的過程中，促轉條例賦予的調查權發揮重要功能，包括向各機關調閱檔案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或有邀請當事人至現場陳述之權力，當事人若無正當理由亦不得規避，亦不能拒絕或妨礙調查，整體而言包括下列作為：

促轉會為完成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任務，得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

- 一、通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 二、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 四、委託鑑定與委託研究。
-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而從前揭篇章累積的成果中，可發現其中相關檔案的爬梳研究實奠定了重要的工作基礎，這有賴於我國中央檔案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稱檔案局）與各機關的協助，特別是檔案局的全力支持。該局以有限的量能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幾度政治檔案的徵集，乃至後續的整理與開放等，為本會業務之執行，及後續公眾的檔案近用奠定重要基礎。此外，在調查過程中，各相關機關無論是檔案或涉及當事人陳述所需之個案資料等，亦能秉持政府一體的精神提供協助，對執行過程多有貢獻。

肆、轉型正義與深化民主

在確立這個階段的轉型正義工作以反省壓迫體制為核心後，本會認識到，這項任務對於既有政府機關來說並非易事。尤其是曾作為威權統治重要支柱的國安、情治機關。儘管它們隨著解嚴歷經不同的組織變化，有的已然解散、改組打散進入其他機關；有的則在組織上有承繼性，也持續朝著民主化的方向發展。但基於長年的傳統與機關慣性，在面對轉型正義這個新的價值時，雖基於政府一體的原則加以協助，過程中仍不免出現扞格，這具體展現在相關政治檔案徵集與解密的漫長溝通過程上，第三部將對這段過程有詳實的紀錄。

然而，本會認為，檔案的全面清查與移轉開放，其實只是面對歷史的第一步，更重要的是以此作為回顧機關歷史的起點，如何與內部既有的傳統價值、組織文化對話，直面機關曾經在威權統治中扮演的角色，對人民曾經造成的傷害等，才能找到民主時代國安情治機關重新建立社會信任的基礎。至於一般機關，同樣作為政府體系的一環，面對轉型正義這個重要的政府施政目標，亦不應自外於相關反省。本會將 2 年多來的工作所得摘要改寫案例，透過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合作，未來將成為公務體系進用與晉升等不同階段訓練時的人權教材之一。

本會從歷史真相的挖掘出發，將反省政府作為、對社會造成的傷害進行翔實記錄，透過報告的流通與推廣，希望提供社會共同面對歷史的基礎；也推進對於責任釐清與追究的討論，這些作為不是為了常被曲解的政治追殺或清算，而是在帶動社會討論相關議題的過程中，讓人們有機會反覆自問思考：個人與體制的關係、民主與人權的關係等議題，更重要的是重新確認諸如法治、民主、人權等價值的重要性，以免政府再度輕易地以國家安全或非常時期為名，

第二部 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

輕易限縮人民基本權利。民主需要鞏固、民主可能倒退，但從面對這段慘痛歷史中，去學習人所具備的可能性、制度與法律健全運作的重要性、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繫之條件，「越了解獨裁，就能打造越好的民主」，是這份報告最重要的意義。

第一章 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是面對轉型正義議題時我們主要處理的國家暴力行使議題，然而在過去，除了行政院曾經就二二八進行過真相調查之外，對於綿延更久、影響更大的戒嚴，具體來說戕害人民至深的軍事審判體制及情治系統掌控社會，卻未曾進行過政府對自身的反省與檢討；在過去思及補償議題時，也僅以「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作為補償根據，並未直面造成傷害之根源；這與促轉條例中，明確承認國家曾確有不法行為之立法思路大相逕庭。而這些不法行為的樣態、性質乃至何以產生這些行為的體制性根源，對人民與社會造成的各種可見、或更為深層之影響，都是這份國家報告中，應該交代的重要前提。

本章聚焦在威權統治當局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分為四大部分來勾勒這個體系，分別是：威權統治者、軍事審判體制、政黨對司法體系之滲透與干預、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首先，就威權統治者的部分，學界對於兩蔣之研究持續累積，尤其是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蔣經國對於情治系統的掌握、或兩蔣在重要政治案件個案中的作為等，都是研究熱點。本節則聚焦分析兩蔣作為的制度根源，闡述威權統治者如何破壞國家應實施的憲政體制，將政黨的意志凌駕於國家之上；又如何透過政黨內的體制改造，使得威權統治者成為黨的最高權威，在黨國一體之情況下，讓權力集中於統治者個人身上。統治者的權力之集中與權力範圍之擴張，甚至有影響大法官會議之舉，後由繼任者承繼權力並維繫黨國體制，在戒嚴後期持續進行人權的侵害。

其次，就軍事審判體制部分，學界雖有重要前行研究，但整體來說少有系統性梳理，司法體系的黨國控制亦同。故我們在本節從法律史的路徑加以爬梳，指出威權統治者是以其統一指揮的情治系統協助政府執行政治偵防、監控一般人民，以及利用軍事審判系統將情治系統查找的異議分子，甚或是「匪諜」，予以定罪科刑。經由上述制度的運作，威權統治者得以維護「國家安全」之名，行介入之實。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

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規範，將部分應歸普通司法系統之刑事案件轉移到軍事審判體系中，再以實體法律之構成要件擴大解釋入罪。《軍事審判法》之「核定」制度，縱使規定核定判決時不得變更原判決，然而從實踐上仍可自檔案中發現威權統治者違反法律、逕下指令，違反司法獨立。除了威權統治者介入的案件之外，黨國體制亦控制司法人事，推動司法人員身分與黨員身分之結合。透過組織滲透、思想控制與人事考核，逐步形成司法體系黨人化。

至於國安與情治系統部分，向來是社會各界對於戒嚴時期最為印象鮮明的壓迫體制代表。學界過往研究側重這些機關在個案上扮演之角色，如炮製冤案、內鬥激烈、是領袖壓制社會的重要工具等。運轉四十多年的眾多情治機關體系複雜，本章著重處理的是各機關之組織沿革及變化，從組織中觀察其重要職能與設計，從變遷中爬梳機關間存在的指揮、隸屬與協調；下一章甚至可以看到這些情治機關如何與一般部會如外交部、教育部，乃至執政黨聯合進行監控與社會控制。

整體來說，本章對這 4 個主題的梳理奠基於過往學術研究的基礎，此外，也大量倚重新出土的政治檔案、本會完成審定之國民黨總裁批簽檔案，及本會協調徵集完成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檔案。本章著重國家不法行為的制度性根源，是希望強調，轉型正義的反省不該也無法僅側重討論個人，更重要的是梳理這些國家不法行為產生之制度根源，讓人看見國家體制曾經遭受如何的破壞，以及權力不受節制時，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傷害等，藉此帶動對相關體制澈底的反省。然而每一個面向的議題，後續都仍有待更多調查與研究的開展，持續深化我們對歷史的認識。

第一節 威權統治者

依促轉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條例所謂之「威權統治者」，應符合三個要件：第一、威權時期的統治者；第二、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建立威權體制者；第三、利用威權體制而侵犯人權者。復依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用語定義：「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究此，在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之統治者符合此威權統治者三要件者，應為以最高統治之身分建立威權統治體制、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分權制衡，以及透過威權體制侵害人權之蔣中正總統，以及繼承威權統治，以黨國體制進行社會控制及侵害人權的蔣經國總統，應無疑義。

而威權統治者，如何在其所掌控的執政黨內進行體制改造，建立起權力集中於一人的黨國體制？依照我國憲政體制，在歷經了軍政時期、訓政時期之後，本應於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之後進入憲政時期，⁵卻未如此——在行憲前，我國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簡稱訓政時期約法）是一個國民黨「以黨治國」的體制，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可以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⁶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⁷對約法的解釋權也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⁸一旦進入憲政時期，國家理應走向五權分立、分權制衡的憲政秩序，政黨應當回復為一般結社組織，不當再凌駕於國家運作的機制之上。

然而，我國於行憲之後，並沒有朝向分權制衡的憲政體制發展，主要原因係威權統治者藉內戰情勢之名，賦予總統權力成立高於五院的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等組織，進而使國民黨的組織可以在總統的意志下以介入國家體制運作，致使黨國再度歸為一體，權力集中於總統個人。一開始，這些組織在憲政體制下猶非正式機關，其後卻逐漸透過動員戡亂等非常法制，使其形式合法化。在

⁵ 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劃分，係源自孫文之建國理論。參見孫中山（1924）〈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臺灣華文電子書庫：<https://taiwanebook.ncl.edu.tw/en/book/NCL-002829802/reader>（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⁶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 20 年 5 月 12 日）第三章訓政綱領第 30 條。

⁷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 20 年 5 月 12 日）第七章第一節第 72 條。

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 20 年 5 月 12 日）第八章附則第 85 條。

黨、政、軍各方權力高度集中於「總統」一人的情形下，非常體制之運作，破壞了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基本的權力分立而制衡的架構，造成實質違憲情形。

本節透過本會審定之總裁批簽與協調徵集完成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檔案為主要基礎，輔以其他政治檔案，透過學者的整理研究，以釐清威權統治者在行憲之後如何再造黨國體制、個人集權如何維繫與傳承，並以實際例證闡明威權統治者之個人作為如何建立威權統治體制而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侵害人權。至於蔣中正的實質作為，及其再造的黨國體制之實質運作與影響，可見第三章。

壹、威權統治者的形成：黨國權力集中

我國於行憲之後，威權統治者主要從三種層面破壞憲政秩序的平衡，致使黨國重回一體、權力集中於統治者個人身上，造成「威權統治者」的產生：

(1) 國家體制層面

37年4月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予總統高度權力，使總統發布戒嚴與緊急處分時，可以不受《中華民國憲法》第39條、第43條之限制，亦即可以繞過立法院的監督，其後更因此成立高於五院的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等動員戡亂機構，擴大總統權力。另一方面，臺灣省政府於38年5月起發布《臺灣省戒嚴令》，限縮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旅遊等權利，並使一般人民接受軍事審判，為威權統治者介入審判個案創造了法制上的條件。此外，當40年與43年，第1屆立法委員與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分別屆滿時，威權統治者以總統身分，並以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應仍由第1屆民意代表繼續行使其職權為由，⁹造成「萬年國會」的形成，削弱了中央民意機關的制衡力量，失去對統治者權力實質監督的機制。

(2) 黨組織層面

20年6月1日公布施行之訓政時期約法明文承認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

⁹ 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954）〈釋字第31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1>（檢索日期：2021年3月15日）。

府之地位，係黨國體制之肇始，嗣《中華民國憲法》自 36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該體制理應隨之結束。惟前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制定，與臺灣省之戒嚴，使總統權力明顯擴大，加以總統大多兼國民黨總裁或主席，致使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原應隨行憲而結束之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威權統治者亦得以透過黨總裁或主席之職位來遂行其個人的意志。¹⁰

(3) 統治者個人層面

經由前述國家體制與黨組織功能的變造，總統身為黨國體制下國家體制與黨組織的權力集中點，並透過私人網絡關係安排親信擔任「政、軍、特」部門之重要職務，重要政府官員一方面為取得黨總裁、主席的信任，另一方面忌憚於特務機關的監視，只能遵循黨的主張，形成黨對政府機關的實質掌控。在此種雙重權力集中點上，威權統治者個人意志經常可以凌駕於國家憲政之上，以封閉型的決策圈直接或間接造成違憲施政，以及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

蔣中正為「黨國一體」的再造者，也成為黨國體制的最高權力核心，無論在國民黨的組織內部的改造，或是在國家憲政體制的破壞，皆有其個人意志介入的痕跡，其為威權統治者，殆無疑義。

因應內戰失利、政府遷臺，39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復行」總統職務後，¹¹亦以總裁身分積極進行國民黨黨內的「改造」。39 年 7 月，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簡稱中常會）通過了總裁提案的「本黨改造案」，由蔣中正高度掌握人事的「中央改造委員會」（簡稱中改會）代行原扮演黨決策機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監察委員會」的權限，經由黨員重新登記、肅清不良黨員、吸收新黨員，以及黨員編組等作為，強化黨組織以及個人在黨內的權威。此舉被研究者視為蔣中正排除黨內其他派系、建立個人領袖獨裁之舉，¹²蔣中正本人也在日記寫道：「黨務七全大會除去白崇禧委員之名與

¹⁰ 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020）〈釋字第 793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3>（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¹ 有關蔣中正復行視事一事，亦曾引發違憲爭議。司法院長王寵惠特別發表談話，稱蔣中正於民國 38 年之「引退」是「退身一旁，看看將來怎樣」，以促成和談，然而今和談失敗、引退目的未遂，不能視事之原因不復存在，蔣總統自得發表文告重行視事。參見〈革命文獻—蔣總統復行視事〉（民國 39 年 3 月 2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400-00035-048。

¹² 參見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治大學出版社，頁 67-100。

賀衷寒、劉健群等，不在提名候選人之列，不僅消除以往黨內派系之糾紛，而且將投機善叛之桂系，革命之渣滓垃圾亦可由此打掃淨盡，此七全大會最大之成就，乃為本黨六十年自有組織以來，空前未有之功效也。」¹³

在國家體制方面，縱使我國已於 36 年 12 月 25 日行憲，作為總統的蔣中正仍企圖重回訓政時期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等機構總攬大權的體制架構，¹⁴成立「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等組織，使行政院的正副院長及部會首長以會議成員的角色，成為總統屬下。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37 條規定，國防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以使立法院有權審議國防組織架構。蔣中正雖然一度依從黨政幕僚建議，欲以憲法上總統「統帥權」名義，透過立法院修訂國防相關法律，但因為這些法規草案內容違反權力分立、爭議過大而未果。蔣中正仍不惜繞過立法權，漠視憲法對於國防組織法規之規定，抽回草案，改以總統令等行政命令形式「先予試行，但不公布」，¹⁵赤裸裸地違憲強推「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等組織，其後，再透過國民大會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方式，尋求以非常態法制合法化其攬權、擴權之途徑。¹⁶這是蔣中正不願遵守憲法規定、削減手中實權，希望法規能為權力行使之需求量身定製的實例。

國防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的運作過程，更經常有黨國不分的現象。如 57 年 4 月 9 日，蔣中正不耐於分別召開黨務會議與國家安全會議之繁瑣，直接指示：「國家安全會議可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邀全體中央常務委員參加，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每月可減少一次。」為順應中央黨部每週三之會議，國家安全會議安排至每月最後一次星期三，地點在總統府大禮堂，並邀請全體中央常務委員出席。¹⁷此舉顯示蔣中正在國家體制的運作中，經常混淆總統與總裁的角色，黨的組織也能干涉國家大事之決策。

由於黨國重回一體，權力集中於蔣中正一人身上，其於威權統

¹³ 秦孝儀編（2004）《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一》，臺北市：中正文教基金會，頁 268-269。

¹⁴ 有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參見劉維開（2004）〈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政大歷史學報》第 21 期，頁 135-164。

¹⁵ 〈國防會議簡史（一）〉（民國 56 年 2 月 27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100-00043-001，頁 19-20；〈會議／國防會議第二次會議〉（民國 43 年 6 月 25 日），國家安全會議，檔案局藏，檔號：A80000001A/0041/01011003/1/1/7。

¹⁶ 有關國防會議之設置等，參見蕭李居（2008）〈國防會議的設置與法源初探（1952-1967）〉，《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九屆討論會—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集（二）》（黃翔瑜編），新北市：國史館，頁 1-47；蕭李居（2014）〈遷台初期蔣中正建構政軍體制的起點——設置國防會議訓令解析〉，《國史研究通訊》第 6 期，頁 213-221。

¹⁷ 〈國家安全會議開會日期及議程案（一）〉（民國 57 年 4 月 9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5-010206-00005-005，頁 5-7。

治時期可遂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作為大抵如下。

一、縱容黨政不分：以黨代行國家公權力、國庫通黨庫

蔣中正個人混淆總統與總裁的角色，縱容黨政不分，造成威權統治時期在黨國不分的情境下，國民黨曾從事涉及國家統治權之國家公權力事務，協助或代行國家公務行為，或以黨內組織實質取代或融合國家機關的職權，侵奪國家公權力；國民黨再以執行國家行政事務為名，將政黨的運作經費公然掛在國家預算上，或要求專款補助、撥交財產或低利貸款等特別待遇——此等作為常經蔣中正以國民黨總裁身分知悉或照准。下舉數例為證。

例如在 41 年，國民黨內向蔣中正提出有關《中央日報》等九大黨營事業的營運資金報告，表示在營運資金籌措上，除由「本黨」儘量籌措，也會有銀行予以貸放之便利。史料顯示，蔣中正對於銀行給予國民黨放貸便利一事，是知情的。其他案例，如國民黨協助臺灣省黨部收回國際戲院，撥交農業教育電影公司，經營，以資補助。正中書局與《香港時報》向中央銀行、臺灣銀行等政府銀行低利貸款，以減低成本。中國廣播公司則與政府合作，與行政院簽訂合約，由政府徵用為期 5 年，徵用期內，由政府補助 277 人的薪津，並自 39 年 1 月起，按月補助事業費 5 萬元；此外如物價波動，或創設電臺時，尚得增加補助等項。51 年 3 月 19 日，張其昀等之呈文表示：

為求盈餘增加，不外乎資金由本黨籌措及銀行給予貸款便利，從政同志在不違反國家法令政策下給予積極補助，增加現有事業之效率，減少管理費用，做到企業化等。¹⁸

在黨營事業部分，57 年，國民黨秘密將中華航空改為黨營事業，獲蔣中正照准。¹⁹ 41 年 11 月 15 日的呈文，顯示國民黨依然從

¹⁸ 報告中之 9 家黨營事業，分別為中央日報、中華日報、正中書局、農業教育電影公司、中華印刷公司、中國廣播公司、齊魯公司、裕台公司、香港時報。參見〈台（41）改秘室字第 0124 號張其昀、郭澄、陳漢平呈〉（民國 41 年 3 月 19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典藏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2/41-0102。

¹⁹ 「本黨中常會為加強國防建設、發展航空事業，擬接受中華航空公司之建議，將該公司改為黨營事業，投資新臺幣 2 億 8 千萬元（約美金 700 萬元），但為保持該公司對外身分之秘密起見，特准其免依《黨營事業管理通則》辦理。」參見〈台（57）中秘字第 216 號張寶樹呈〉（民國 57 年 10 月 28 日），《57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7/總裁批簽/001/0005/57-0124。

事「國家任務」，例如以政黨身分繼續對大陸工作，並支領政府協款。該黨 42 年可籌財源，總額為 2,100 萬元，其中政府協款過半，達 1,100 萬元，並能商請政府負責同志照顧，41 年度成案，列入國家預算之中；²⁰ 43 年 1 月 23 日呈文裡，可見政黨預算經費追加、動用、流用，可越過相關部門財政會計程序為之，並以政府預算挪為黨費之用。²¹這些案例都出自總裁批簽，顯然蔣中正對此等情事皆明顯知情，甚至積極同意。

二、違反軍隊國家化：透過特種黨部干涉軍隊人事

在總裁批簽中屢見諸多以黨領軍，有違背憲法上軍隊國家化之舉措。例如 39 年 10 月 12 日，國民黨將該黨軍隊特種黨務之業務，由國防部政治部負責辦理；²² 41 年 12 月 4 日持續「以黨領軍」，擬定《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草案》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草案》大綱，²³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²⁴

尤有甚者，44 年 5 月 10 日，國民黨的軍隊特種黨部表示其下將設置人事審議小組，「策劃重要人事決策，提請本部委員會議後，密送國防部第一廳 廳長執行」，並獲總裁蔣中正核可。²⁵換言之，在威權統治

²⁰ 〈台(41)中秘室字第 0017 號張其昀、俞鴻鈞呈〉(民國 41 年 11 月 15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70。

²¹ 「謹擬具籌措抵補計劃如次：一、政府協款中，原列人事部分經費，以調整待遇，洽請追加半年約壹佰萬元；二、擬以中央心戰工作會報名義，洽請政府撥款，半年參佰萬元；三、擬運用本會已有滙額，上半年約美金壹拾貳萬元，進口羊毛等物資，估計盈餘約壹佰捌拾萬元；四、擬密囑台灣省物資局，在該局上半年外滙預算內，撥出美金滙額壹拾伍萬元為本會運用，估計盈餘約貳佰貳拾萬元；五、其餘不敷柒拾壹萬餘元，擬另籌其他收入抵補。」參見〈台(43)中秘室字第 0027 號張其昀、俞鴻鈞呈〉，《43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3/總裁批簽/001/0001/43-0018。

²² 「為謀軍隊黨務與政工工作密切配合，及有效推進起見，經由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關於特種黨務之策劃監督，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負責，其業務由國防部政治部負責辦理』紀錄在卷，並依據上項決議，經職正綱與蔣主任經國商定，特種黨務工作權責之劃分」。參見〈三十佳政二 218 號張其昀、谷正綱呈〉(民國 39 年 10 月 12 日)，《39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039。

²³ 〈茲定於 12 月 4 日下午 4 時在中委會第 1 會議室舉行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以黨領軍問題，謹檢同原提案一份，報請鈞察。〉(民國 41 年 12 月 2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78。

²⁴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²⁵ 「特種黨部委員會主任委員彭孟緝呈：一、本部為貫徹組織領導，使國軍重要人事措施，符合黨的人事決策起見，特於本部委員會之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執行左列任務：(一)策劃重要人事決策，提請本部委員會議後，密送國防部第一廳廳長執行；(二)依據搜集整理後之各基層組織有關人事反映意見，綜合擬定或修正有關人事決策，提請本部委員會議決定後，送國防部第

者的允許下，國家軍隊內的人事決策，實際上是由國民黨的特種黨部議定，作為國家機關的國防部第一廳因此淪為橡皮圖章。

三、違反法律保留：以行政命令施政漠視立法院

蔣中正不願受立法院監督，不接受民主憲政秩序裡分權制衡的精神，當立法院對國防法案提出反對意見時，蔣中正便曾批評立委不知革命與國家為何物，以為立法委員為「至高無上，為所欲為自居」，對於立委未能共同為「反攻復國」努力，感到十分痛心。²⁶

在政治運作上，關乎其權力的重要事項時，例如前述之國防組織法草案，蔣便選擇越過立法權，另以總統令為之，²⁷此作為明白地違反憲法條文有關法律保留之規定，以總統令或相關辦法等行政命令取代法律，遂行其威權統治者之意志。

四、侵犯司法獨立：介入大法官解釋及司法個案

威權統治者表面上尊重司法獨立，實則經常藉由黨國體制介入司法體系，甚至影響大法官以及司法個案。

（一）介入大法官解釋

有關威權統治者以個人意志影響大法官解釋，可以釋字第 86 號及釋字第 129 號為例。²⁸

1. 釋字第 86 號：有關各級法院隸屬行政院是否違憲之解釋

4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解釋有關審檢分隸之釋字第 86 號，解釋爭點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應隸屬司法院？」解釋文要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自應隸屬於司法院，其有

一廳廳長執行；(三) 審議國防部第一廳製定之重要人事政策，提請本部委員會決定；(四) 審議對於推行新的重要人事政策所擬訂之宣傳要領與方法；二、謹將本部人事審議小組委員會簡歷表乙份恭呈 鈞閱。謹呈 總裁。」參見〈台(44)中秘室登字第 139 號張厲生、唐縱呈〉(民國 44 年 5 月 10 日)，《44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91。

²⁶ 1955 年 4 月 21 日記。呂芳上主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冊》，臺北市：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頁 450。

²⁷ 國民黨自由派雷震，曾為文抨擊。參見雷震(1954)〈民主憲政的又一試金石〉，《自由中國》第 11 卷 2 期，頁 36。

²⁸ 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大法官做成的幾號重要解釋的檔案分析與探討，可參見林建志、林春元、徐偉群、陳慧雯、楊雅雯、劉恆奴、蘇彥圖及蘇慧婕等著(2021)《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市：促轉會。

關法令並應分別予以修正，以期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本旨」。本號解釋認定各級法院隸屬行政院，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之規定，各級法院應回歸司法院。

回顧釋字第 86 號解釋作成前後，相關的總裁批簽即有 4 筆：從 42 年監察院提請釋憲起，總裁一再諭示「暫緩置議」，²⁹大法官也尊重延擱，中間並有大法官主動蒐集內部意見呈報，司法院院長亦列席中常會報告本案違憲情形，希望能事前協調因應方案，減緩違憲之衝擊，但未獲明確核示。在延宕 7 年之後，大法官最終作出違憲之解釋，然而即便釋字第 86 號明確作成違憲解釋，要求法院改隸，總裁仍由副總裁研議，³⁰而副總裁則表示尚不能改隸、認定相關改革辦法不符合臺灣安全要求。

從檔案看來，顯然國民黨總裁可透過從政黨員之黨政關係，內部實質指示司法及監察（準司法）機關行事；而總裁對於大法官的解釋有一定的介入干預。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此案最後做出了違憲解釋，所有大法官也僅王之侖大法官一人出具不同意見，³¹黨政高層仍以不適合臺灣安全為由，無視大法官解釋之效力，放任違憲狀態繼續存在，長達 20 年。相關討論可參見本部第一章第三節肆、「黨」對司法政策之干預。

2. 釋字第 129 號：滿 14 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者之刑責？

在 5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釋字第 129 號解釋，是關於「滿 14 歲前已參加叛亂組織之人之刑責」。對於未滿 14 歲之行為，刑法本有規定不罰，然而大法官卻做出了如下解釋：

²⁹ 張厲生呈文表示，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解釋：「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民刑訴訟併由司法行政部主管是否違憲案」，前接張群 2 月 15 日函告總裁諭「暫緩」後，已轉告王寵惠及監、司二院相關從政同志「暫緩置議」。現大法官韓俊傑送來節略一份，表示：「〔略〕鈞座『暫緩置議』之諭示，固應尊重，而事實癥結所在，亦不得有所陳明。再大法官延擱該案，將及三年，不予解釋之責任，亦宜有所顧及。當由職歸納各大法官意見，對本案之處理，獲致下列三項諒解：（1）在未奉 總統對本問題有指示前，以不急於解釋為宜；（2）請各位為大法官將所發表之意見製成書面節略，以便轉呈 總裁；（3）為顧及各位大法官之責任問題，由中央洽知各監委同志，對本案不再催請解釋〔略〕」。參見〈臺(45)中秘室登字第 95 號張厲生呈〉（民國 45 年 4 月 24 日），《45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5/總裁批簽/001/0002/45-0067。

³⁰ 〈臺(49)央秘字第 099 號唐縱呈〉（民國 49 年 5 月 5 日），《49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9/總裁批簽/001/0001/49-0078。

³¹ 王之侖原為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情報人員，經特殊管道甄審成為「戰區檢察官」，後轉為一般檢察官、刑庭法官，其於司法官受訓時之原職為「皖省特室諜報主任」。參見劉恆奴（2019）〈戰後台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1-86。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但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具有繼續性，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其行為為既在繼續狀態中，自應負刑事責任。³²

本號解釋作成前的討論過程，有大法官不斷強調「我們應注意國家利益，應注意政府決策」³³的威權主義論調，顯示出對政治的考量，而非法律問題的衡量；亦有大法官在本號解釋審查之始即提議「函請黨中央表示意見」、³⁴「請院長詢問中央意見」，³⁵甚至「請黨中央派員列席」，³⁶呈現出黨國體制對大法官執行釋憲職務的影響。

此外，此一號解釋文之作成，亦確實有威權統治者意見介入的痕跡——如黃亮大法官在會議中的發言即清楚呈現：

〔略〕從刑法上之立論，實應如此。至於政治問題，我不發表個人意見，而願遵從中央之意見。張大法官說總裁有一個手令，未知今日有帶來否？開會前金大法官請我贊成歐陽大法官之意見，我說如審查會意見不能通過而因一票之差致陷僵局時，我亦可同意他，以解此僵局，但刑法之意見，我是沒有改變的。³⁷

由上述發言紀錄可知，有關議案的重要討論，於正式會議之前，在會場之外，出現非正式的遊說、溝通形式，即使部分大法官於本案討論過程中始終堅持與威權主義的見解抗衡，最後本案仍因政治因素而出現轉折、作成解釋，顯示總裁的意志仍是大法官群體最終所服從的對象。但值得注意的是，本號解釋附有林紀東大法官作成一份不同意見書，表示「本席奉命釋法，責無旁貸，時際艱難，義無反顧，用特本其愚誠，陳述不同意見如右」，³⁸雖身為釋憲者，但表白因時局艱難，「奉命」釋法之無奈，另以堅持專業、本諸個人對刑法理論之「愚誠」而陳述不同意見。

³²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970）〈釋字第 129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po=129>（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³³ 王之琮大法官發言。引用出處：〈大法官會議第 406 次會議速記錄〉（民國 59 年 10 月 30 日），《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檔案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28。

³⁴ 〈大法官會議第 666 次審查會記錄〉（民國 59 年 05 月 08 日），《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檔案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8。

³⁵ 〈大法官會議第 666 次審查會記錄〉（民國 59 年 05 月 08 日），《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檔案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8。

³⁶ 〈大法官會議第 404 次會議速記錄〉（民國 59 年 10 月 16 日），《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檔案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22。

³⁷ 〈大法官會議第 406 次會議速記錄〉（民國 59 年 10 月 30 日），《釋字第 129 號》，司法院，檔案局藏，檔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28。

³⁸ 參見林紀東大法官（1970）〈釋字第 129 號不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po=129>（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指揮與介入軍事審判之個案

除了大法官解釋，威權統治者亦指揮與介入軍事審判之個案。據本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統計，蔣中正總統參與審理之軍事審判案件，經本會調查高達 3,472 件，其中透過核覆制度不乏直接批示意見、更改判決結果的案例，違反當時的法律；甚至有 99 件直接在判決上批示：「處死刑」、「應處死刑」、「槍決可也」、「此人為何不槍決」。³⁹以 49 年雷震案為例，蔣中正的介入程度在日記上表露無遺，如其於 49 年 10 月 8 日在日記反省上星期之作為時提到：「對雷案審判與指導以及判決理由書，皆予悉心注意指正，或比起起訴書為妥也。」⁴⁰蔣中正自視雷震案係其以總統權核定，「非經總統之批准，任何人皆不得接見」，立委、監委亦不例外，必須得其批准，始得為之。⁴¹

五、以個人意志控制媒體言論

威權統治者除了透過媒體管制限縮言論空間，亦能以個人身分透過黨國體制，控制特定刊物言論。例如 41 年 10 月，國民黨召開第 7 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造委員會期間，《自立晚報》與《新聞觀察》週刊刊登了孔祥熙即將攜帶家眷返回臺灣的報導。對孔祥熙不滿的國民黨，對於這則內容有誤的報導反應相當激烈，一開始，國民黨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處罰《自立晚報》與《新聞觀察》週刊，但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簡稱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新聞處均告知國民黨無法處分這兩份報章雜誌，國民黨中常會便自行透過書面及當面方式，向兩報發行人李玉階、唐賢龍提出嚴厲的警告。無法可管的狀況，讓蔣中正感到相當不滿，42 年 1 月 8 日，他在國民黨內的批簽中明白表示：「警告處分太輕，對於此類造謠書刊，應即勒令停刊，再議處分。嗣後各宣傳主管，必須隨時注意坊間出版品之文字，遇有不當報導，即應立刻簽報。」⁴²國民黨中改會第 4 組遂於 42 年 3 月約集臺灣省新聞處、保安司令部、國民黨中常委紀律委員會共同研議，共同決定命令這兩份刊物停刊，並澈底改組以示懲戒，而國民黨則將這項處

³⁹ 沈筱綺（110）〈獨裁者的死因：台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介石因素〉，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臺灣大學社科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⁴⁰ 呂芳上主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一冊》，臺北市：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頁 382。

⁴¹ 呂芳上主編（2015）《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十一冊》，臺北市：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頁 425。

⁴² 邵銘煌、薛化元主編（2005）〈台(42)中秘室字第 0003 號（民國 42 年 1 月 8 日）簽文摘要〉，《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頁 155。

置通知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由其代為執行。

貳、威權統治者的承續：蔣經國的協力與繼承

64 年蔣中正逝世之後，社會湧現大量紀念緬懷其個人的象徵物，內政部甚至特別為其頒定永久紀念辦法，此亦國家權力高度集中於個人之體現。⁴³因此，此一權力高度集中於個人之黨國體制，並未隨蔣中正個人的逝世而中止，其長子、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隨即在蔣中正逝世後接任國民黨主席，成為黨內最高領導人，國民黨並將總裁一職永久留予蔣中正。⁴⁴ 67 年蔣經國當選總統，成為黨、政、軍大權高度集中的威權統治者。

一、黨國體制的協力者

對於此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黨國體制，蔣經國並非只是被動繼承而已。事實上，自 38 年，他在臺灣陸續參與諸多黨國體制構建過程中重要的社會控制任務，主要面向有三：

(1) 協助強化黨對軍隊的控制

蔣中正透過「政工改制」、特種黨部改造，強化對國軍的政治控制。相關任務皆由國防部下設之政治部（40 年 5 月改稱「總政治部」）主責，而 39 年蔣經國即出任國防部政治部主任，並於隔年設立政工幹部學校，由蔣經國擔任校長。

(2) 透過救國團組織滲透校園

救國團為 43 年正式成立的組織，由行政院轉令國防部總政治部辦理，⁴⁵故由蔣經國主導；是國家機關的一部分，卻同時為

⁴³ 有關威權統治者象徵物的黨國意識型態意涵與思想控制功能，將於本部第三章第二節「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專章中詳述。

⁴⁴ 國民黨黨章第 5 章仍專章明定，「本黨以繼承 總理領導革命之蔣中正先生為總裁。」參見〈中國國民黨黨章〉，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http://www.kmt.org.tw/2017/09/blog-post_79.html?m=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⁴⁵ 41 年 5 月 8 日中改會第 338 次會議決議通過「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第一點即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406。行政院也於同月底配合這項決議，頒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救國團於此正式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直到 58 年解除隸屬關係、登記為社團法人，參見行政院令（民國 41 年 5 月 31 日），臺 41 教字 2953 號。

國民黨外圍組織，主要幹部亦高達 85% 為國民黨員。透過長期壟斷學校軍訓教育與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社團活動，藉以控制、滲透校園。⁴⁶

(3) 統整特務組織

蔣中正於 38 年「下野」期間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並於隔年 3 月復職總統後將其編為總統府轄下組織「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簡稱資料組)，以指導協調特務機構。⁴⁷ 蔣經國即分別於其中擔任秘書長與主任之職務。⁴⁸ 43 年蔣經國更出任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該會於 56 年轉制為國家安全會議，為動員戡亂機構。

其後，蔣經國陸續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簡稱退輔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47 至 54 年)、國防部長(54 年至 58 年)、行政院副院長(58 至 61 年)，並在民國 61 年起擔任行政院長，逐漸登上權力高峰，於 67 年就職總統。

二、黨國體制的承繼者

蔣經國擔任總統之後，承繼黨國體制之運作，在已出土的政治檔案中，雖仍未發現他如其父那般大量且直接介入司法個案的證據，但在相同的體制結構下，仍有許多侵犯人權的政治案件發生，如余登發案(68 年)、蔡有全、許曹德案(76 年)，其中以 68 年的美麗島事件規模最大、牽連最廣。

根據資料顯示，情治單位對美麗島事件的態度與行動，可能與蔣經國的個人意志有關。蔣經國於 69 年 12 月事件發生後的 18 日至 22 日間，曾於日記寫下：

反動派所謂美麗島暴徒在高雄暴動，企圖火燒高雄，當時情況非常嚴重。情勢平靜後，我即下令將全部禍首拘捕，暫作處理。一網打盡之後，再做斬草除根之事，為黨國利益不得不下此決心。⁴⁹

⁴⁶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127-128。

⁴⁷ 參見本部第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⁴⁸ 「政治行動委員會」為非正式組織，39 年蔣中正復職總統後改為正式編組「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松田康博依訪談、回憶錄、檔案等資料推算，蔣經國任職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任的時間約在民國 39 年 8 月。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治大學出版社。

⁴⁹ 黃清龍(2020)《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台灣關鍵命運》，臺北市：

蔣氏將該事件認定為中共於背後操縱的內應外合之舉：「由於共匪採取內應外合之惡毒政策，高雄暴動乃是強烈信號，從此一定多事。我決定國家之安全工作由我自己親自加以督導（組織、訓練、巷戰、工作），以力還力，才有力以擋之。」⁵⁰情治單位遂於美麗島事件發生隔日即成立專案，對黨外人士展開大逮捕，另一方面，蔣經國主政下，情治單位的社會監控也在美麗島事件後、解嚴前的一九八〇年代達到高峰。⁵¹

此外，威權統治時期知名的政治懸案如林義雄宅血案（69年）、陳文成案（70年）等，受害者於遇難前皆受到情治機關嚴密監控，特別是在陳文成案調查過程中，本會發現：蔣經國於案發當年，將時任警總總司令的汪敬煦升任為國安局局長，且國安局曾於71年7月11日向蔣經國呈報該案調查進度，對於明園專案落體實驗結果將陳文成自殺可能性排除一事，理應知情，然而國安局卻以「本案政治性大於法律性」、「以免再引起不良反應」為由，將實驗結果列為機密不公布，致使檢、警無法朝過失致死或故意殺人方向偵辦，無疑扼殺真相揭露的可能；⁵²此外，還有江南案的發生。由此可知，在戒嚴末期，威權統治者雖已不常直接透過干涉軍事審判影響個案結果，但透過對特務系統的影響力對社會進行監控。

蔣經國雖於76年7月14日頒布了解嚴令，然動員戡亂體制下的黨國一體與個人集權並未終止。直至其後繼者李登輝於80年5月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我國遂逐漸重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高度集權且凌駕於黨國之上的威權統治者因而不復存在。

威權統治者是威權統治的源頭，也是威權統治時期各方權力集中的核心。本節回顧蔣中正如何透過動員戡亂體制使黨國再一體，權力高度集中於其個人，使其成為國家體制無可制衡之威權統治者；以及蔣經國如何透過政工、救國團、特務組織等系統協助蔣中正建立、維繫黨國體制，最終成為威權體制的承繼者。不過，威權統治者破壞憲政體制所造成的影響，實超出個人作為以外，以下章節將更進一步探討黨國體制下的政府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對人民權利造成侵害。

時報文化，頁120。

⁵⁰ 黃清龍（2020）《蔣經國日記揭密：全球獨家透視強人內心世界與台灣關鍵命運》，臺北市：時報文化，頁121。

⁵¹ 參見本部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⁵² 促轉會（2020）《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市：促轉會，頁152-156。參見本部第二章第二節「肆、本會調查之政治案件」。

第二節 軍事審判及其體制

戰後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係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戒嚴法》為法制基礎而建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上若干規定，加上因戰爭、內亂施行之《戒嚴法》，蔣中正所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得以在臺灣箝制自由民主制度。其中，《戒嚴法》第8條⁵³規定軍事機關在接戰地域中，可以取得特定刑事案件的審判權，使得接戰地域有關國防軍事或對社會治安有重大關係之刑事案件，皆由軍事機關審判，本期望由即決裁判來穩定威權統治之秩序。⁵⁴

因此，在程序面上，許多應由普通司法系統審理的案件改由軍事審判系統處理，以致威權統治時期不少案件從軍事審判系統產生；在實體面上，在軍事審判系統之大多數政治案件，多以《懲治叛亂條例》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認定罪刑。

威權統治時期的加害體制圖像中，軍事審判制度係構成該圖像之重要部分。意即，統治者為穩定其統治地位，以軍事審判體制作為鞏固威權統治的手段，包括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條文，將部分應歸普通司法系統之刑事案件轉移到軍事審判體系中，再以實體法律之構成要件擴大解釋入罪。

為更理解威權統治當局如何透過軍事審判執行不法之審判，進而產出司法不法之判決，本節將著重討論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之體制及權力範圍的法制基礎，以及軍事審判體制及其規範基礎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壹、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相關法制的變遷

34 年後，國民政府在臺灣施行之軍事審判體制，其規範基礎係源自於中國大陸時期之法規範；在 45 年以前，主要依據戰前國民政

⁵³ 戒嚴法第8條：「(第1項)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第2項)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3項)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⁵⁴ 張劍寒(1976)《戒嚴法之研究》，臺北：漢苑，頁155。

府制定之《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而進行；於45年以後，由於《軍事審判法》之制定，致軍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有較為詳細的規定，不若以往之簡略。在案件劃分上，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戒嚴法》之修訂，以致於許多非軍人所犯特定案件，如殺人、強盜罪等本應進入普通刑事司法體系之案件，進入軍事審判體系。因此，釐清軍事審判歷來之程序規範，以及何種案件會落入軍事審判之範疇，才得以呈現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的整體圖像。

一、軍事審判程序相關規範

(一)《陸海空軍審判法》

4年北京政府袁世凱總統以教令第15號公布的《陸軍審判條例》，⁵⁵後於7年與10年修正。14年廣東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簡稱陸軍刑律)，同時制定《國民革命陸軍審判條例》。17年國民政府開始訓政時期，在普通刑事司法之外，也重新檢討了軍政時期軍事司法。18年6月，三軍總司令蔣中正以陸軍刑律條文簡單，經南昌軍事善後會議起草陸軍刑律補充條例，呈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公布暫行陸軍刑律補充條例，並批發立法院處理。同年經立法院6月29日議決付軍事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審查，討論結果認為有另行起草《陸海空軍刑法》之必要，遂於同年經立法院通過、並於9月26日公布《陸海空軍刑法》。⁵⁶

《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擴大了原來的軍事刑法——即陸軍刑律——的適用對象與刑罰範圍。與陸軍刑律同時制定之《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因無法對應新制定之《陸海空軍刑法》，故一併修正。19年3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呈請國民政府修正、經立法院完成修正後，更名為《陸海空軍審判法》，與《陸海空軍刑法》一併成為訓政時期國民政府的軍事司法核心。

《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管轄權限、軍法會審制度多是模仿日本的法規。⁵⁷第1條規定軍法審判之範圍，為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或其他法律定有刑名者。至於非軍人而犯《陸海

⁵⁵ 〈教令第15號〉(民國4年3月25日)，《政府公報》，頁1037-1047。

⁵⁶ 〈陸海空軍刑法〉《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020-000。

⁵⁷ 〈軍法審判(四)〉《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013-000。

空軍刑法》第 2 條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⁵⁸

26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8 月蔣中正發表廬山談話，宣告全中國進入戰爭狀態。此時除了在權力體制上朝向以軍事機構主導之外，在刑事法制上，也因應戰爭時期的需要，而制定許多跟軍事有關的特別法。在戰爭時期擴張軍事審判權之極限，為 27 年 12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 條之規定者亦劃歸軍法機關審判。案經國防最高會議轉請法制局研究後，認為全國區域甚廣，如果非軍人在戰區外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 條之罪，軍法機關將不勝其擾，不妨充分運用《戒嚴法》第 9 條，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事機關審判，並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此類案件從速審判。⁵⁹

《陸海空軍審判法》並無審檢之分，軍法官兼審檢雙重身分。實施審問的軍法官又可參與軍法會審，無庸迴避，且無設置辯護人之規定。故有認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為糾問主義，與《刑事訴訟法》採取的訴訟主義不同，且被告在軍事審判程序的保障極為不足。⁶⁰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1 條與第 14 條規定受軍事審判者以陸海空軍軍人、俘虜或投降人為主。在審判程序上，《陸海空軍審判法》採取非公開主義，第 2 條規定軍法會審不准旁聽，其理由是因為保守軍事機密及維持軍人名譽起見。⁶¹就軍法會審的組織分為 3 種，主要是依照被告的身分階級予以分配，因為重視秩序階級的軍隊，無法容許下級審判長對上級的被告進行審判，對此是紊亂軍隊秩序。⁶²軍法會審之組織分列如下：

- (1) 簡易軍法會審。被告身分是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和同等的軍人，各總指揮部、各軍師、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旗部等部高等軍法官一人為審判長，兩名軍法官為審判官（第 8 條）。
- (2) 普通軍法會審。被告所屬校官及同等官（第 9 條）。

⁵⁸ 〈軍法審判（四）〉《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013-000。

⁵⁹ 〈軍法審判（一）〉（民國 26 年 7 月 27 日），《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010-001。

⁶⁰ 陳樸生（1952）〈論軍事審判之特殊性〉，《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2-13。

⁶¹ 毛家騏（1942）《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貴陽：文通書局，頁 142。

⁶² 毛家騏（1942）《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貴陽：文通書局，頁 145。

- (3) 高等軍法會審。被告是將官及同等軍人的情形時（第 10 條）。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長 1 人，審判官 2 人，軍法官 2 人與書記組成（第 7 條）。

軍法會審的特殊性在於由「軍官」和「法官」共同為之，象徵軍令與法治融合。⁶³此處的軍法官包含軍事檢察官與法官的角色：訊問被告蒐集證據，關於本案犯罪及附帶私訴，提出意見書，判決程序終了後做判決書對於復審呈意見書，以及指揮刑之執行，審檢不分。⁶⁴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到第 38 條規定判決呈轉核定，如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死刑者，因為死刑無回復可能性，且該法採取一審制，為求謹慎，所以即便被判處死刑之犯人身分為士兵，亦當呈請國民政府核定。⁶⁵如此規定與清代審判體系的審轉程序非常類似，雖然一定程度上是為了慎刑，但卻也讓軍事權與行政權的介入更堂而皇之。第 40 條與第 41 條則是賦予這些上級機關認為在判決未確定以前或判決不合法時，可以復議，將原案重行偵查審判 1 次，⁶⁶或令再議，惟再議只具備監督權限。⁶⁷判決確定後，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為被告之利益，得令復審（第 44 條）。⁶⁸

（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戰爭時期，關於求刑與量刑權的刑事程序規定，具有兩方面的特徵，即軍事審判權的擴大與審判程序的簡化。絕大多數刑事案件係交由軍法機關而非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因而在訴訟程序亦多採取軍事審判程序而非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不過，無論是刑事訴訟程序或是軍事審判程序，於戰爭後期同樣面臨調整。30 年，軍事審判程序面臨簡化改革。原有的《陸海空軍審判法》被認為不適合現實狀況，惟修法非一日可成，故決定另外頒布法律，即 30 年 10 月制定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⁶⁹

⁶³ 侯成（不詳）《軍法研究近作五種》，出版社不詳，頁 7。

⁶⁴ 王泰升（2020）《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市：元照，頁 220。

⁶⁵ 毛家騏（1942）《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貴陽：文通書局，頁 163-164。

⁶⁶ 毛家騏（1942）《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貴陽：文通書局，頁 166-167。

⁶⁷ 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9。

⁶⁸ 毛家騏（1942）《陸海空軍審判法刑法懲罰法淺釋合刊》，貴陽：文通書局，頁 168-169。

⁶⁹ 〈軍法審判（四）〉（民國 30 年 10 月 21 日），《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程序的簡化方案由軍事委員會主導，其主要改革內容在於針對軍人犯罪時之審判，分為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獨任審判 3 種。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而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草案由軍事委員會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國民政府公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通過，《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於 30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⁷⁰

32 年時，軍事委員會認為《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沿用軍法會審制度，該制度有弊無利。⁷¹後國民政府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採取類似普通法院的作法區分合議與獨任，⁷²以合議制取代會審制度。⁷³此舉確立軍法官為審判主體。⁷⁴

於戰爭末期，國民政府曾有限縮軍事審判權之政策。該政策係源自法權收回後，外國人被告犯軍法以外案件時，應受普通法院管轄，以免引發國際批評。意即，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既提升，內部刑事司法環境必須有相應的改善。因為不是從落實人權保障的理念出發，故主要著重在刑事審判權之限縮，也就是擴大普通司法權、限縮軍事司法權的範圍。

在軍事審判權的改革過程中，軍方勢力對於軍事審判重要性之堅持，使得改革結果只是有限度地限縮軍事審判權。例如在軍法機

00013-014。

⁷⁰ 〈軍法審判（四）〉（民國 30 年 10 月 21 日），《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013-014。

⁷¹ 弊端在於：1.軍法會審制度以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多不諳法律辦理審判；2.審判長審判官均需臨時呈請指定，因各有其主管職務不願擔任，即便勉強擔任，其住址遠近不一，輾轉送卷核閱，積延時日，案件進行因而遲緩積壓之習，無形釀成；3.軍法會審均由承辦法官偵查預審完畢，再行組織會審公開審判，審判長審判官事先未經預審手續對於整個案情及被告人犯罪心理毫無體會，每一案件開評議會時，審判長審判官往往以對人關係，不查明事實，不依據法條任意予以輕減或加重典，承辦法官意見相左，雖於協調，轉失審判精神；4.軍法會審案件由承辦法官偵查預審，由審判長審判官公開審判責任，責任不專，互相推諉，易於發生流弊；5.軍法會審制度依法歸審判長審判官，負責軍法執行總監副監均無參加意見機會，如外方有所責難甚或呈核有所指飭，均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責任不屬，形成脫節；6.陸海空軍審判法公布時期，中央原無專管軍法機關至抗戰軍與軍事委員會始設置軍法執行總監部，一面為軍法最高幕僚機關，一面掌管全國部隊紀律之維持及軍法執行事項之專責，今昔情勢不同，亦應加以修正。參見〈軍法審判（四）〉（民國 30 年 10 月 21 日），《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013-014。

⁷² 侯成（不詳），《軍法研究近作五種》，出版社不詳，頁 16。

⁷³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551 號，民國 32 年 3 月 10 日，頁 1。

⁷⁴ 刁榮華（1971），《軍事審判法實用》，臺北：漢苑，頁 3。這也影響到後來軍事審判法的制訂，參見侯成（不詳），《軍法研究近作五種》，出版社不詳，頁 17。

關存廢問題上，對於軍人被告人數較少之動員、運輸、緝私等部門犯罪，雖認為無設立必要，但於煙毒案件審判機構，則經進一步審議後，以收回治外法權仍不能不考慮其他需要為由，決定仍依照軍法審判處理。⁷⁵

到了 36 年 12 月，行憲在即，依照《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 1 項規定，現行法令與憲法牴觸者，應迅速修改或廢止。戰後國共內戰期間而擴大的軍法審判範圍，與憲法第 8 條（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人民）及第 9 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明顯牴觸。因此國民政府文官處於 36 年 12 月 9 日即行憲前，向當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上了 1 份簽呈，就擴大軍法審判與憲法牴觸問題之處理，擬具意見，包含將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及軍事刑法統一整理，特別制定單純懲治共匪的特別刑事法（包含審判程序之規定）、專設審判共匪案件之特別法庭，由各級軍法機關兼理，審判程序與軍法同，而上述兩項法令在行憲前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⁷⁶此案經蔣中正批准後，隨即著手進行。

首先，立法院統一制定《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⁷⁷該條例為符合行憲日期，於 36 年 12 月 25 日由國府正式公布。37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長張群向國民政府主席上簽呈，針對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布後，各省盜匪案件處理方式，簽請核示：「除軍人為被告或在戰地及戒嚴區域由軍法審判外，其餘罪刑重大或與軍事有關者，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其餘仍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之」。⁷⁸

因應擴大軍法範圍以懲治共產黨而制定之《戡亂時期危害國家治罪條例》與特種刑事法庭制度，與實施憲法之間產生矛盾，而存有「形式司法、實質軍法」之狀態。在制定之際，臺灣剛好發生二二八事件。但上述特種刑事審判法庭尚未設置，因而對於二二八事件中被認定為犯罪行為人之審判，依照此時國家法制，行為人因為違反的法令差異，其案件之審理可能依照普通司法（刑事訴訟法）

⁷⁵ 〈煙毒案件審理（一）〉，《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58900-0017-000。

⁷⁶ 關於軍法審判擴大範圍與憲法牴觸問題之處理意見。參見〈特種刑事法庭組織規程〉（民國 36 年 12 月 9 日），《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00012-00002-001。

⁷⁷ 該條例之重點，根據文官處的報告，包括以下幾點：

- 1、將所有內亂、叛國、盜匪、防護交通及軍事機密、妨害動員戡亂之罪犯案件，均交特種刑制法庭審判（事實上即為軍事法庭），並加重其刑罰、簡化其程序。
- 2、本法施行區域，由國府以命令定之，富有彈性，便於運用。
- 3、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亦較具彈性，俾免受立法程序之拘束。

⁷⁸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規程〉（民國 36 年 12 月 9 日），《國民政府》，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00012-00002-001。

或軍事審判程序。

臺灣現地官僚對於二二八事件審理的認識，也侷限於普通司法與軍事審判。如果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該特種刑事案件制度已經施行，或許當局即不需要如此赤裸裸地採取軍事審判，而是透過制度設計較為細膩的特種刑事案件審判程序，將二二八事件人犯交由普通司法範疇的特種刑事審判庭審理，而達到實質上雖屬軍事審判，但形式上確是由普通司法處理二二八事件責任追究的形式法治。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在戰後臺灣的政治案件中亦有所適用，如鹿窟事件的相關判決書中最後「應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定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第八條」，是由審判長陳煥生，審判官邢炎初與周咸慶組成軍法合議庭審判。⁷⁹

（三）《戒嚴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36年二二八事件後，為威權統治時期的首度戒嚴。37年國民政府旋即宣告第二次戒嚴，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進入戒嚴狀態。臺灣本島和澎湖群島則是因警總司公布《臺灣省戒嚴令》，臺灣省成為接戰地域，自38年5月20日開始戒嚴，由國防部執行臺灣省戒嚴業務。

43年11月13日，國防部修正公布《臺灣省戒嚴業務執行辦法》。依照該辦法規定，國防部統一掌理臺灣全省軍人及非軍人戒嚴業務，分別由臺灣省防衛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北衛戍司令部執行。臺灣省防衛總司令部秉承國防部執行全省軍人戒嚴業務，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則是負責非軍人戒嚴業務，臺北衛戍司令部則負責臺北衛戍區。47年7月1日以後，以上三者全部轉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統一執行，澎湖地域則由澎湖防衛司令部負責執行。⁸⁰

戒嚴是指民主國家為了因應戰爭或非常事變等緊急狀態，為維持社會治安，於全國或特定區域，施以兵力戒備，並將警備地區內的民政機關之職權移轉到軍政機關行使，來加以限制或剝奪人民的自由與權利，由此所採取的憲政獨裁手段。⁸¹統治者希望透過這個手段來維繫日後憲政秩序。戒嚴之下，通常有以下特色：兵力的加強、暫停一般法律，透過軍事法令來統治、政府職能部分或全部委由軍事機關處理。

⁷⁹ 張炎憲（2000）《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縣：臺北縣文化局，頁354。

⁸⁰ 李秉才（1961）〈戒嚴時期對於戒嚴法應有的認識（二）〉，《軍法專刊》第7卷第2期，頁15。

⁸¹ 張劍寒（1962）《戒嚴法之研究》，臺北市：軍法學校，頁5-6。

儘管施行戒嚴，亦有認為依《戒嚴法》實施戒嚴，程序緩慢，不能因應戡亂之需要，所以由第 1 屆國民大會依修憲手續，制定《動員戡亂時臨時條款》，使「行憲政府可以戡亂，戡亂政府可以行憲」。⁸²其中第 1 條規定：「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然而，憲法第 39 條就是戒嚴之規定。換言之，臨時條款變相形成非依憲法實施戒嚴程序的戒嚴，而形成戒嚴二元制：一者為憲法第 39 條之戒嚴，另一者為依臨時條款之戒嚴。⁸³

《戒嚴法》第 8 條規定，顯示軍事機關在接戰地域中，可以取得特定刑事案件的審判權：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

其立法意旨在於，確保接戰地域有關國防軍事或對社會治安有重大關係之刑事案件，由軍事機關審判，期望由明快簡當的即決裁判來穩定秩序。⁸⁴至於何種刑事案件由軍事審判所管，則由軍事機關自由裁量。

（四）《軍事審判法》

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國民黨政府為了確保反共民主陣線一員的正當性，美國法因素對於軍事審判制度開始逐漸產生影響。⁸⁵40 年，行政院頒布《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雖為辦法，卻逐漸改變了《陸海空軍審判法》的秘密審判原則。該辦法第 1 條規定被告的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輔佐人，於審判期日到庭，為法律上及事實上有利於被告之陳述。除此之外，同辦法第 2 條規定軍事審判機關應設置公設辯護人。並且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者，審判長應指定公

⁸² 張劍寒（1962）《戒嚴法之研究》，臺北市：軍法學校，頁 84。

⁸³ 張劍寒（1962）《戒嚴法之研究》，臺北市：軍法學校，頁 93-94。張劍寒認為無再依臨時條款宣告戒嚴之必要，再加上臨時條款本身亦非憲法，卻可以不受憲法之拘束，顯然抵觸憲法，參見張劍寒（1962）《戒嚴法之研究》，臺北市：軍法學校，頁 94-95。

⁸⁴ 張劍寒（1962）《戒嚴法之研究》，臺北市：軍法學校，頁 155。

⁸⁵ 王泰升（2015）《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185-187。

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後於 42 年，國防部頒行《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選任辯護人辦法》，辯護權空間擴大。除了有關國防機密或軍譽案件外，被告得於起訴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

40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成立軍法法規修訂委員會，研擬軍事審判法的草案。41 年 4 月立法委員韓同等人於立法院會議中提出「陸海空軍刑事訴訟法草案」，送交民刑商法委員會和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擬定 7 項審查原則，經審議通過。後國防部有異見，由武誓彭等委員提請復議，經議決將該案送回原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查，重新確立 8 項審查原則。國防部擬定「軍事審判法草案」亦於 44 年呈報行政院，立法院聯席會議上將韓同案與國防部案併案審查，經調整為 10 原則後決議通過。

《軍事審判法》的形成，除了立法委員的推動之外，43 年時發生軍法局長包啟黃因軍事審判的不公開進而貪汙賄賂之事件，使民眾質疑軍事審判的公正性，進而促成《軍事審判法》的修正。⁸⁶立法院於 45 年通過《軍事審判法》。⁸⁷

《軍事審判法》在整體的設計上，相較於《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更為保障被告的權利：從一審一核覆變成三級二審制；軍事審判獨立；准許選任辯護人，但涉及國防機密與軍人信譽的案件，應予限制；軍法作為統帥權的一部分，將統帥核定權予以規定，最高軍事長官有核定權。⁸⁸

《軍事審判法》亦強化檢察職權。37 年國防部軍法局改組，即在各軍法機構專設軍事檢察官執行業務，促成審檢分立。⁸⁹且立法委員韓同在提案時考量：「當初本院同仁主張改革軍法的動機，就在第 57 條第 2 項，因為那時我們剛剛到臺灣來，人心浮動，而匪諜數多，差不多一般案子，都是歸軍法管理，因此大家感覺到非軍人而受軍事審判，畢竟有點問題。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希望把非軍人的案件，最好不要送軍事審判，假定送軍事審判，希望軍事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⁹⁰惟針對其構想，有立法委員反對，認為既然在戒嚴時期非軍人身分視為軍人，其犯罪追訴權即應由該管軍事長官決定，以符合軍法維持軍紀的精神。⁹¹最後於《軍事

⁸⁶ 聯合社論（1954 年 9 月 22 日）〈軍法人員不法案件調查問題〉，《聯合報》，第 2 版；聯合社論（1954 年 10 月 6 日）〈申論軍法制度的改革〉，《聯合報》，第 2 版。

⁸⁷ 2013 年洪仲丘事件引起的軍事審判法修正以後，只有在戰爭發動時，對於現役軍人，軍事審判法才有施展的空間，明顯地軍事審判系統受到很大程度的限縮。

⁸⁸ 《立法院公報》（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第 42 卷第 11 期第 10 冊，頁 95。

⁸⁹ 《立法院公報》（民國 45 年 6 月 22 日），第 45 卷第 17 期第 8 冊，頁 35。

⁹⁰ 《立法院公報》（民國 45 年 6 月 12 日），第 45 卷第 17 期第 7 冊，頁 66。

⁹¹ 《立法院公報》（民國 45 年 6 月 12 日），第 45 卷第 17 期第 7 冊，頁 88。

審判法》第 5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同條第 1 項沒有太大差異。⁹²又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均隸屬於軍事審判機關，採取職務分配制。跟一般司法審判的機關配置制不同，軍法法庭是以軍法官為主體的審判。⁹³

不過軍事審判相較於司法審判，首重速度之特點仍繼續留在《軍事審判法》，其嚴格規定軍法審判期限。⁹⁴如此規定，對於被告的權利保障即有所不足。

二、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管轄之劃分

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對此，有論者認為該條是絕對保障原則，意即不論戰時或平時，軍事機關審判的對象應只限於現役軍人。相較於 20 年訓政時期約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其中「非依法律」在現行憲法的刪除，即代表從相對保障原則轉變為絕對保障原則，否則「非依法律」之刪除無意義。⁹⁵依此觀點，《戒嚴法》第 8 條與憲法第 9 條相互牴觸。

戒嚴地區非現役軍人的軍法審判，以授權執行戒嚴業務之軍事機關為軍事審判機關，依其機關之等級分為初級、高級，在臺灣由警總及警備區司令部分別為初級及高級軍事審判機關。⁹⁶不過 40 年臺灣省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大會舉行第 13 次會議時，全體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將軍人、匪諜及搶劫重大案件外的一般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理由如下：一、軍法管轄範圍擴及到未必特別重大之一般案件，人心充滿不安；二、軍法案件的當事人不能自行指定辯護人。為建立人民對本身權利已獲充分保障之信心起見，沒必要送到軍法之案件，似乎以送到審理程序和較能夠保障涉案者的普通法院為宜；三、民主法治之國家，除軍事犯外之案件，均由法院辦理。尤其當時臺灣省作為自由中國反共之基地，應樹立法治之基礎；四、為了保障人民之權利與自由，非匪諜及特殊重大案件，應歸屬普通法院。⁹⁷按照決議，分呈總統府及行政院等。這也促成了後來軍法及

⁹² 胡開誠（1962）《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頁 53。

⁹³ 張肇平（1984）《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集》，臺北市：合記圖書，頁 112。

⁹⁴ 《立法院公報》（民國 45 年 6 月 22 日），第 45 卷第 17 期第 8 冊，頁 36。

⁹⁵ 傅正（1989）《向蔣家父子挑戰》，臺北縣：傅正，頁 82。

⁹⁶ 胡開誠（1962）《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頁 41-42。

⁹⁷ 汪禕成（1970）〈二十年來臺灣地區軍法與司法機關刑事審判權之劃分〉，《法令月刊》第 21 卷第 10 期，頁 225。

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辦法的緣起。

40 年行政院院會上，國防部與司法行政部兩部針對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之原則，加以討論並請求核定。該討論緣起於一臺灣省參議會代表建議「將軍人匪諜及搶劫重大案件以一般案件送法院辦理」一案。司法行政部認為不無見地，但應提出具體辦法；國防部認為依據《戒嚴法》第 8 條由軍事機關審理案件，均與國家安危社會秩序及軍事利害有關，非受明快簡當之軍法審判，不足以配合國策。⁹⁸前揭二部會討論後，認為與軍事有關係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應屬軍事機關審理，否則應由法院審理。⁹⁹據此，行政院通過《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¹⁰⁰但蔣中正指示軍法與司法機關受理之案件應再從速明確劃分，於是隔年廢止上開辦法，並公布施行《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簡稱案件劃分辦法）。¹⁰¹

41 年之案件劃分辦法，於第 2 條規定軍事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四，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五，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其中第 2 條第 5 款之內容，司法行政部得呈准行政院對各主管機關予以必要之詳細事項。案件劃分辦法一定程度上限縮了軍事審判範圍，只不過後來又將偽造文書、非法出入境、重大鴉片罪、販賣軍火罪、火燒山林罪又劃歸軍事審判。¹⁰²

但是行政院的函示即可能改變軍事審判範圍。如 43 年 3 月 4 日行政院以台 43 法字第 1381 號電：「刑法第 186 條及 187 條之罪，劃歸軍法審判，應包括販賣、運輸、持有等罪在內。」¹⁰³刑法 186 條刑度不過 2 年，但竟由軍事審判為之。

⁹⁸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十冊一九九至二〇二〉（民國 40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47-004。

⁹⁹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十冊一九九至二〇二〉（民國 40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47-004。

¹⁰⁰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一冊二〇三至二〇八〉（民國 4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48-006。《總統府公報》（民國 41 年 5 月 13 日），第 346 期，頁 1。

¹⁰¹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九冊二三九至二四三〉（民國 41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56-001。

¹⁰²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六九冊三六一至三六四〉（民國 43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096-003；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2000）《從戒嚴到解嚴》，臺北縣：國史館，頁 119、130-133。

¹⁰³ 傅正（1989）《向蔣家父子挑戰》，臺北縣：傅正，頁 88。

43 年時，臺灣的狀況被認為比較安定。另因為包啟黃貪汙濫權之故，造成許多民眾對於軍事審判的懷疑。¹⁰⁴又司法審判實際運作上，經常沒有按照案件劃分辦法，引起輿論批評，故監察院因應輿論而提案糾正。再者，為了向海外宣傳，¹⁰⁵上述這些因素促成了案件劃分辦法的限縮。¹⁰⁶就此，蔣中正於行政院院會上，就法治改革提出四項意見：

- (1) 重新劃分軍事與司法之審判範圍；
- (2) 改進軍法審判程序；
- (3) 疏導軍事監犯；
- (4) 提高軍法人員素質。¹⁰⁷

蔣中正之意見帶動案件劃分辦法的修正，使得軍法機關的審判範圍只限於：

- (1) 軍人犯罪；
- (2) 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和懲治叛亂條例之罪。

另外還要求各機關確實遵守提審法之規定，不得非法逮捕拘禁或羈押。¹⁰⁸

但是，當時最高法院的判決就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是否應受軍事審判，持不同意見。如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非字第 19 號判例說明：「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人犯刑法所揭各罪者，依該法審判之規定，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已因《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所定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之明文，而停止其效用，是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者，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至為明顯。」如此，就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普通法院亦有審判權。其主要理由有二：

- (1) 《刑事訴訟法》頒行在後，《陸海空軍審判法》頒行在前，

¹⁰⁴ 傅正（1989）《向蔣家父子挑戰》，臺北縣：傅正，頁 88。

¹⁰⁵ 關於僑胞和外國人對於臺灣軍事機關森羅密布的擔心，參見陶百川（1975）《為人權法治呼籲》，臺北市：傳記文學，頁 20-21。

¹⁰⁶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六九冊一〇〇五至一〇〇七〉（民國 56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296-003。

¹⁰⁷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六九冊三六一至三六四〉（民國 43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96-003。

¹⁰⁸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六九冊三六一至三六四〉（民國 43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096-003。

後法優於前法，所以軍人犯罪的審判權，應依後法的規定；

- (2) 就 35 年的函示規定解釋，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並非排斥《刑事訴訟法》規定。

但最高法院這個見解遭到檢察官王建今的批評，認為最高法院誤解了後法優於前法的意思。¹⁰⁹

此外，雖然非軍人身分者會適用軍事審判，但具體適用的法律，有論者認為《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不適用於非軍人犯罪而受軍法審判案件，而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程序，但其上訴權因為《戒嚴法》規定而受到暫時限制。¹¹⁰

46 年時，監察院認為案件劃分辦法第 3 條「除前條所定外，其餘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審判」沒有說明清楚「審判」是否包含偵查訊問逮捕等職權，決議從今以後應包括偵查訊問逮捕等職權，軍法機關不得行使這項職權。另外，如果因牽連犯中有一罪應受軍法機關審判，軍法機關固得行使偵查訊問逮捕等職權，但不得以先行拘禁為調查方法。¹¹¹

56 年，案件劃分辦法修正名稱為《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其中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¹¹²之所以增加第 3 款的犯罪類型，乃因國防部以各地方治安單位反映相關案件不斷增加，而司法審判因程序繁瑣、結案緩慢，所以才會移到軍事審判範圍內。¹¹³

同年，案件劃分辦法第 2 項第 3 款增加為：「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屬於盜賣買受軍油案件及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屬於竊盜或毀損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熔燬同條例第二條第一

¹⁰⁹ 王建今（1955）〈論軍事審判權與司法審判權〉，《軍法專刊》第 4 卷第 3 期，頁 5。

¹¹⁰ 范明（1953）〈論軍法審判非軍人適用訴訟法問題〉，《軍法專刊》第 2 卷第 7 期，頁 18。

¹¹¹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一二一冊五三〇至五三二〉（民國 46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148-002；《司法專刊》（民國 46 年 11 月 16 日），第 80 期，頁 3458。

¹¹² 《司法專刊》（民國 56 年 4 月 15 日），第 193 期，頁 11。

¹¹³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六九冊一〇〇五至一〇〇七〉（民國 56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00205-00296-003。

項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之交通設備及器材之罪」。¹¹⁴不過，是否受軍法機關管轄亦非全然以案件劃分辦法判斷，立法院亦有在法律中規定在戰地或戒嚴地域犯特定罪者，不論身分一概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如《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 10 條但書。¹¹⁵

另外於 64 年，行政院函請司法行政部，內容為刑事案件與軍事或治安有重大關係者，得報請行政院就個案核定由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72 條第 2 項之殺人既遂罪，第 223 條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搶劫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陸海空軍刑法》第 83 條屬於強盜罪之搶奪財物既遂罪及第 84 條結夥搶劫既遂罪等。¹¹⁶此一函令與案件劃分辦法兩者呈現一個規範上混亂的關係。

貳、威權統治的軍事審判實踐

初步理解軍事審判之規範基礎後，據上揭規範而執行之軍事審判程序，其軍事檢察與審判機關之構造、人員組成方式，以及軍事審判程序的實際過程與運作結果，皆需一併觀察，方能呈現當時軍事審判規範基礎之合法性問題。在此，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可作為判斷的準繩，以認定規範之實踐對個人權利有何種程度的斷傷。

一、參與審判者

(一)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的變遷，按時序排列簡要如下：

- 14 年國民政府在第一軍部設置軍法庭，後來改隸屬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 17 年於各軍師獨立，旅以上部隊設置軍法庭，軍政部成立，改為軍法司。
- 18 年，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以及行營各設置軍法庭，分科辦事。
- 25 年軍事委員會復設軍法庭，然隔年因為抗戰的緣故，改組

¹¹⁴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臺第二七八冊一〇三一至一〇三三〉（民國 56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305-003；《總統府公報》（民國 56 年 9 月 8 日）第 1886 期，頁 4。

¹¹⁵ 《立法院公報》（民國 60 年 10 月 23 日），第 61 卷第 13 期第 466 號，頁 27。

¹¹⁶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主編（2000）《從戒嚴到解嚴》，臺北縣：國史館，頁 139-140。

為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各戰區設軍法執行分監部。

- 34 年，軍法司編入軍法執行總監部，如此中央軍法機構方趨於一元化。
- 34 年以後，軍法執行總監部奉令撤銷，又恢復軍法司。
- 35 年 7 月，一度改隸屬聯勤總司令部，同年 9 月又改司為處，仍直隸國防部。
- 37 年，改組為軍法局¹¹⁷。
- 59 年 10 月 1 日時，將軍法覆判局和軍法局合併為軍法局¹¹⁸。

陸海空軍審判法的審問程序採密行主義，此處的審問是偵查程序，並非審理之意。所以有論者以偵查不公開來解釋審問的密行不公開。¹¹⁹前述提到像是鹿窟事件的判決書中顯示呈現合議庭的方式，但於此時期亦有獨任的方式進行審判。同樣涉及叛亂罪，鍾國輝等人的判決中只有審判官殷敬文一人，張國修等人的判決只有審判官鄭有齡一人，但是鍾浩東等人的判決卻又是合議。從日本 1921 年（大正 10 年）《陸軍軍法會議法》來對照，除了第 46 條揭示審判不受干預原則外，第 47 條規定以觀，皆是以合議的方式。¹²⁰以獨任制的方式進行審理，更容易受到長官的干預，似乎較為不周全。

直到國防部 43 年 3 月 4 日通字第 36 號令頒《非軍人歸軍法審判組織軍事法庭標準》，才對非軍人的軍法審判之法院組織有了更明確的規定：「查軍人受軍法宣判者關於將校尉士兵及其各同等軍人應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在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無軍人身分之人民及公務員依法應受軍法審判者，應如何組織會審，同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則未予規定，因而以往由軍法審判此項案件有行合議審判者，亦有獨任審判者，紛歧錯雜頗不一致，值茲軍法審判實施選任辯護人制度伊始自應確定標準劃一步驟，以資今後之遵守。而其標準如下：（1）特任官一至五級簡任官及其同等公務員比照將官以五人合議審判；（2）六至八級簡任官及其同等公務員比照上校薦任官及其同等公務員比照中少校以三人合議審判；（3）委任官及其同等公務員比照尉官所犯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行合議審判，所犯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獨任審判；（4）普通人民及無官等比照之公務員比照士兵所犯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行合議審判，所犯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者獨任審判。」¹²¹

¹¹⁷ 陳則東（1952）〈從軍法之起源說到軍法制度之改革〉，《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6 期，頁 27。

¹¹⁸ 國防部史政局（1976）《國防部沿革史》，臺北市：國防部史政局，頁 135。

¹¹⁹ 陳樸生（1948）《刑事特別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83。

¹²⁰ 日高巳雄（1941）《陸軍軍法會議法講義》，東京市：良榮堂，頁 91-92。

¹²¹ 〈公牘〉（1943），《軍法專刊》第 3 卷第 5 期，頁 28。

國防部 42 年 2 月 18 日廉庚字第 648 號令區劃聯勤各地區軍法案件由各地區軍法機關審辦：

- (1) 臺灣北部地區聯勤單位軍法案件仍有聯勤總部自行審辦；
- (2) 臺東地區由臺東師管審辦；花蓮地區由臺灣東部防守司令部審辦；
- (3) 臺灣南部地區由臺灣南部防守區司令部審辦，如距離南防部較遠地區案件，可由聯勤呈請國防部臨時指定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辦理；
- (4) 中部地區由中部防守區司令部，如距離中防部較遠地區案件，可由聯勤呈請國防部臨時指定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辦理；
- (5) 金澎地區由金澎兩防衛司令部；
- (6) 各地區審判之聯勤軍法案件於終結後，應專案報部審核並以副本送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查。¹²²

(二) 軍事檢察官

19 年《陸海空軍審判法》公布時，當時各級軍法機關僅有軍法官執掌審判，無軍事檢察官之設置，也無所謂偵查起訴蒞庭執行職務的程序規定，為審檢合一制度。所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五章的規定皆屬於軍法官。此處的軍事檢察官與現在吾人所理解的檢察官作為一種司法官不甚相同，可以說是擁有軍事檢察權限的官長，可以搜查證據。像是由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憲兵官長、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長官等充任。如果是海軍的話，得以海軍駐在所警察官巡邏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任（第 19 條）。此處明顯看到，這些軍事檢察官多半不具有法學的知識背景，卻可能擔任搜查證據的工作；另外，軍法官又有可能是擔任審問職責者，如此審判和起訴之間的界線更顯模糊。審問終結後簽付軍法會議與否也是軍法官為之。而這些軍法官也不限於具有法律學歷之資格。¹²³此時的軍事檢察官尚未具體形成一個法律專門行動者，反而如同司法警察職權，規定軍隊中哪些角色可以使用軍法檢察官權限。像是 31 年院字第 2297 號解釋認為憲兵官長查辦軍司法案件，對於被告無簽發傳票之權。警總的軍法處當時亦負有軍法檢察和司法警察的

¹²² 〈公牘〉(1953)，《軍法專刊》第 2 卷第 7 期，頁 35。

¹²³ 章逸天(1953)〈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規定「軍事檢察官」是否具有現時各級軍法機關專設「軍事檢察官」同一職權之問題〉，《軍法專刊》第 2 卷第 8 期，頁 15-16。

工作。¹²⁴軍事檢察官是基於軍事統帥權之作用而來，對軍人之犯罪得予以檢舉調查，乃調查證據之程序，非刑事訴訟法的偵查程序所可比擬，可以說是偵查之開始，而非偵查程序本身。¹²⁵

一直到《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之後，才規定軍事檢察官需具有《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 4 條到第 6 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充任之。該辦法第 7 條規定：「軍事檢察官，於每一案件，偵查完畢後，應制作起訴書，或不付軍法會審裁判決書，送達到於被告。」第 8 條規定：「審訊被告時，軍事檢察官應蒞庭執行職務。軍法機關因而有專任軍事檢察官之正式編制。」¹²⁶

軍事審判以軍事法庭為審判主體，附設於軍事機關為原則，其他機關為例外。軍事檢察官並非配置於軍事法庭以執行職務，性質上為軍事審判機關之建制人員。¹²⁷軍事檢察官依照《軍事審判法》第 57 條，受該管軍事長官之指揮監督。而軍事機關是由最高軍事機關所統屬，軍事最高機關長官均得直接或間接對各軍事機關之長官進行指揮監督。¹²⁸如果是設於非軍事機關之軍事審判機關之軍事檢察官，只限於戰時，其作用是審判非現役軍人依《戒嚴法》之規定得受軍事審判之案件。而此類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軍事審判權，是為戒嚴業務之分擔或執行，最高軍事機關自得依照對於戒嚴業務之指揮監督系統以為指揮監督，¹²⁹甚至依照《軍事審判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主任軍事檢察官得自行處理本機關軍事檢察官之事務。

軍事審判機關長官，得逕行指揮其所屬來移轉業務，而有論者以為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軍事長官對於軍事檢察官之事務，可間接實施統一指揮監督。¹³⁰但是必須注意到，《軍事審判法》並沒有明文規定軍事檢察官需要接受最高軍事審判機關指揮監督之依據，這樣的論證顯然過於重視統帥權之運用。

（三）軍法官

軍法官一詞是自北京政府時代，文書上似因應陸軍部有軍法司，所以有了軍法官一詞的出現，也造成了許多的誤會。軍法官並不能

¹²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總司令辦公室（出版年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34年9月1日起至51年6月30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頁69。

¹²⁵ 陳樸生（1948）《刑事特別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頁277。

¹²⁶ 楊日昶（1952）〈論現行軍法審判〉，《軍法專刊》第1卷第8期，頁15。

¹²⁷ 胡開誠（1968）〈軍事檢察官之職權與所謂檢察一體〉，《軍法專刊》第14卷第11期，頁13。

¹²⁸ 胡開誠（1968）〈軍事檢察官之職權與所謂檢察一體〉，《軍法專刊》第14卷第11期，頁13。

¹²⁹ 胡開誠（1968）〈軍事檢察官之職權與所謂檢察一體〉，《軍法專刊》第14卷第11期，頁13。

¹³⁰ 胡開誠（1968）〈軍事檢察官之職權與所謂檢察一體〉，《軍法專刊》第14卷第11期，頁14。

說是軍事審判的「法官」，而是指軍事審判中與法律有關的官員，以此來理解，較不會造成誤會。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24 條，被告案件應送交軍法官審問。此處的審問為刑事訴訟法上的預審，蒐集相關證據，作為審判的基礎。軍法會審的審判長和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不一定限於所屬軍官。¹³¹

軍法官對於被告可為一定的處分：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報告該管長官。審問應在 24 小時內為之，如有繼續留置的必要，可發看管拘票繼續留置被告（第 25 條）。軍法官再依審問結果來判斷是否要送軍法會議來審判；如果不需送軍法會議，即附上裁決書送回該管長官（第 29 條）。

19 年 4 月行政院公布《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軍法官以具有軍事知識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1.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2.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任司法官二年以上有成績者；3.曾在國民革命軍正式軍隊或機關充軍法官三年以上有成績者；4.曾在國民革命軍軍法機關充任書記官四年以上有成績者。」從本條規定來看，第 1 和 2 款雖有要求修習法政之學，但無須經過考試；第 3 和 4 款則不要求一定要具備法學之訓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27 條前段規定，軍法官為審問時，如果發現有共犯或犯本罪外仍有餘罪時，得逕行審問，並於第 29 條前段規定，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沒有不告不理的規定。¹³²

45 年所制定的《軍事審判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了軍法官的內涵：「軍事審判機關之軍法主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明顯可見軍法官一詞包含了審檢辯三方的角色。同法第 14 條規定軍法官的資格：1.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者；2.具有司法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資格者；3.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軍法官資格者。高等考試軍法官始於 44 年。軍法官任用權限在國防部。同時第 18 條保障軍法官非依法律不得任意遭到減俸、停職或免職，或者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調任軍法以外職務。軍法官之保障與憲法第 81 條後段及《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意旨相符，惟有「經軍法官同意」之但書規定。《軍事審判法》第 19 條規定，軍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亦呼應憲法第 80 條。

¹³¹ 陳樸生（1948）《刑事特別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272。

¹³² 陳樸生（1983）〈覆判制度之特徵（上）〉，《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1 期，頁 5。

二、審判與呈核流程

(一) 審判流程

《陸海空軍審判法》在審判程序上，並無明白規定採取職權主義抑或是當事人主義；《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8 條設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似可認為將《刑事訴訟法》的職權主義放置進來軍事審判程序，像是被告的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等，否則就軍事審判無清楚規定，再加上被告地位非常低的關係，就只會造成糾問主義的回復。¹³³

軍事審判的證據法則自《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施行後，依該規程第 8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¹³⁴像是 15 年上字第 614 號即提到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乃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¹³⁵又 23 年上字第 868 號說明：「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這在《軍事審判法》時期肯定適用外，《陸海空軍審判法》時期亦應適用。

縱然在職權主義底下，對於刑求的抗辯，法院也應進行調查。國防部 41 年 7 月 22 日防隆字第 1510 號代電：「被告因叛亂案聲請復審據提出前在某警局供述筆錄指為出自刑求，核非顯然即足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有利判決之證據，究其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復審，依最高法院 32 年杭字第 113 號判例意旨，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原審遽認是項調查即無異著手復審，不無誤解。」¹³⁶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本屬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如果以任意性之自白為被告不利證據者，應在調查證據時，給予被告反對詢問機會。¹³⁷而如果是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等。¹³⁸

但在 39 年時，因為叛亂案件越來越多，人犯增多，警總除了增加夜勤值班外，也規定匪諜案件審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其餘案

¹³³ 陳樸生（1952）〈論軍事審判之特殊性〉，《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3。

¹³⁴ 陳樸生（1952）〈刑事證據法則與軍事審判（下）〉，《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7 期，頁 14。

¹³⁵ 陳文明（1957）〈軍事審判法釋論（十一）〉，《軍法專刊》第 6 卷第 5 期，頁 21。

¹³⁶ 〈國防部軍法案件審核要旨〉（1953），《軍法專刊》第 2 卷第 6 期，頁 34。

¹³⁷ 陳樸生（1952）〈刑事證據法則與軍事審判〉，《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6 期，頁 9。

¹³⁸ 〈國防部軍法案件覆判要旨〉（1985），《軍法專刊》第 31 卷第 6 期，頁 48。

件則依照審限規則辦理，由此來消化人犯與案件，並增加人員來稽催，45 年度的統計還出現一個月內結案率高達 63%。¹³⁹如果依照客觀證據審判，往往需要一定的時間，而依照警總這樣的要求，容易促使軍事審判的實踐不依照刑事訴訟的相關規定，成為冤案的溫床。這也呼應先行研究從史料中所看到的：「凡有保密及治安有關機關偵查檢舉之案件，在初次訊問時，幾無一非以酷刑脅迫、疲勞詐欺等不正方法取得供詞，或竟做成筆錄，強令簽署，於案件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時，被告等均痛切陳述，當時刑求情形，繪聲繪影，令人觸目驚心。……但會審之軍法官，則視若無睹，聽如不聞，對於被告陳述之是否真實，偵查機關之是否非法，從未加以追究，多憑初次之筆錄（即所謂原始供詞）為判罪科行之依據。…每多陽奉陰違，以種種不正當之方法，藉以取得被告之自白，一紙供詞，即永無天日矣。希望此後能徹底禁止刑訊，審理機關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以初次之自白，為認定犯罪之唯一依據。」¹⁴⁰這份 44 年監察院向蔣中正所提的報告書中，一方面呈現當時對政治案件偵查的刑求現狀，一方面也揭露只憑刑求得來的供述證據來建立有罪的判決有問題。如同前述國防部的解釋一樣，軍事審判應該就自白之外再調查證據，所以單純只憑供述證據來認定有罪，有不合法之處。

《軍事審判法》第 53 條規定審判應公開，像是非軍人犯匪諜叛亂盜賣軍品等各罪，固由軍事審判為之，其除非涉及國防機密或軍譽外，均可公開審判。¹⁴¹

《軍事審判法》時期，《刑事訴訟法》雖非當然得適用於軍事審判程序，但從條文以觀，無牴觸者有適用之可能。如果是以證據制度來說，《軍事審判法》與《刑事訴訟法》無太大差異。¹⁴²對於《軍事審判法》制定後的有罪判決，其第 183 條列舉要項，如果有所欠缺，將會有同法第 239 條之判決違法事由。主要可以分成幾個面向：

- (1)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如此，像是當時實務上常見的「訊據被告對於右揭犯罪事實供認不諱，核與某單位移送書附筆錄所載情節相符」以被告之自白為主證據，仍然需要補強證據，此處可以認為認定事實之證據不足。¹⁴³但是有權見解似乎不採此說。依據國防部 73 年覆普字第

¹³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總司令辦公室（出版年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34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頁 79、88、160。

¹⁴⁰ 劉恆奴、曾文亮（民國 109 年）《促進台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TJC1080105），未出版。

¹⁴¹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10。

¹⁴² 陳樸生（1957）〈軍事審判法上之證據制度〉，《軍法專刊》第 6 卷第 12 期，頁 3。

¹⁴³ 師竹（1983）〈實務引疑（二十六）〉，《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7 期，頁 31。

30 號判決：「被告之自白，證人之證言，經軍事法庭依法調查，認與要證事實相符者，即具充分之證據力，得據以為判決之基礎。」¹⁴⁴

- (2) 對被告有利之陳述及辯護意旨不採納之理由。被告有利陳述及辯護意旨範圍甚廣，像是對事實的辯白，證據之取捨，法律之適用，量刑之輕重皆可以當成是防禦之手段。對於有利抗辯不採取之理由，法院應主動說明。像是國防部 73 年覆高字第 18 號認為：「辯護意旨以被告犯罪情狀尚堪憫恕，請求依刑法第 59 條予以減刑，原判既未記載其主張，又未敘明何以不採之理由，顯有軍事審判法第 239 條第 14 款之違法。」¹⁴⁵且依照《軍事審判法》第 183 條的有罪判決書之記要順序來看，必須先肯定有犯罪事實，其後進一步駁回有利陳述，再論其罪、科其刑，始為允當。¹⁴⁶
- (3) 科刑時就《刑法》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事項審酌之情形。
- (4) 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者之理由。
- (5)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6)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7) 適用之法律。¹⁴⁷

擔任軍法官的李秉才亦曾說，軍事審判依自由心證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否則違背證據法則，其判決仍屬違法：1.需該證據已經過法定調查程序，凡未經調查，或調查不合法定程序之證據，不得採用；2.需其性質在法律上足為證據。如果只是風聞傳言或推測之詞，或是以不正方法取得之自白等，均無證據能力；3.認定事實需要依照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¹⁴⁸

57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其規定：

- (1) 證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者，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像是後來國防部 74 年覆普字第 12 號說明：「證據之證明力，軍事法庭固有自由判斷之權，惟證據之本身如有瑕疵，則在瑕疵未

¹⁴⁴ 〈國防部軍法案件覆判要旨〉(1984)，《軍法專刊》第 30 卷第 8 期，頁 39。

¹⁴⁵ 〈國防部軍法案件覆判要旨〉(1985)，《軍法專刊》第 31 卷第 6 期，頁 49。

¹⁴⁶ 師竹 (1983) 〈實務引疑 (二十六)〉，《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7 期，頁 31-32。

¹⁴⁷ 師竹 (1983) 〈實務引疑 (二十六)〉，《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7 期，頁 32-33。

¹⁴⁸ 李秉才 (1961) 〈軍事審判實務 (三)〉，《軍法專刊》第 7 卷第 8 期，頁 18。

能究明以前，遽為判斷，即難謂為妥適。」¹⁴⁹；

- (2)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3)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定罪刑；
- (4) 證人個人之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
- (5) 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
- (6) 對於檢察官之舉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辯護人等得請求調查證據，並請於調查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
- (7) 證人或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有直接詰問之權；
- (8) 因發現真實之必要，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等。

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法多是受到戰後日本法例的影響，增加了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色彩。¹⁵⁰而新《刑事訴訟法》的證據規定，於軍事審判法中是否適用？有主張仍應適用；¹⁵¹亦有主張新法增列部分，不符合軍事審判追求速審的目的，有認為不宜準用。¹⁵²縱然軍事審判強調速與簡，但是軍事審判亦在乎事實的查明，且原本《軍事審判法》即有準用舊《刑事訴訟法》的地方，不應該因為新法的體例變更，即遭到排斥，是故應認為立法者仍有意使《軍事審判法》準用《刑事訴訟法》新的規定。

(二) 核定

軍法職權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分為三種：¹⁵³

- (1) 核定。屬於總統，一部分授權參謀總長代核。
- (2) 核准。屬於陸海空勤四總司令。
- (3) 備查。屬於該管高級司令官。

¹⁴⁹ 〈國防部軍法案件覆判要旨〉(1985)，《軍法專刊》第31卷第10期，頁33。

¹⁵⁰ 刁榮華(1967)〈新刑事訴訟法證據章能否適用於軍事審判之商榷〉，《軍法專刊》第13卷第9期，頁27-28。

¹⁵¹ 王富茂(1972)〈試論軍事審判法能否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證據通則〉，《軍法專刊》第17卷第2期，頁24-32。

¹⁵² 刁榮華(1967)〈新刑事訴訟法證據章能否適用於軍事審判之商榷〉，《軍法專刊》第13卷第9期，頁34-35。

¹⁵³ 陳則東(1952)〈從軍法之起源說到軍法制度之改革〉，《軍法專刊》第1卷第6期，頁27。

上揭規定是從 19 世紀末期日本《陸軍治罪法》規定而來，可以理解成係統帥權與司法權折衷之下，所形成軍事機關上級對下級的判決之核准。其中，上級機關自然也包含三軍之最高統帥，其對於高級軍官犯罪及重大案件，擁有核定權，其餘案件則是分層授權由各該軍事審判機關軍事長官為之。¹⁵⁴在宣判前呈核之案件，不問是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直接審判者，抑由下級機關審判者，其呈核之性質，與《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 19 條及《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規定配受案件之推事擬定裁判書後，應送院長查閱或審閱之情形類似。這個時候判決書雖經制作，但其判決未經宣告，並未發生判決之效力。這樣的審核具有覆核作用。一旦命其復議或再議，與未判決相同。¹⁵⁵

如果上級機關認為下級軍事審判判決不合法時，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40 條與第 41 條，可要求再議或復議。如此軍法審判程序之判決，應呈請核定，此為覆核，為救濟判決不當而設定的方法。¹⁵⁶但是上級軍法審判機關僅有監督關係，並無自為判決之權限，

¹⁵⁴ 其規範條文如下：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5 條規定：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做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應處死刑，或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或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情形之一（《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由該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訂為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7 條規定：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5 條定為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或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或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或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請核准；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8 條規定：士兵應處徒刑者（《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6 條定為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或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備查；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9 條規定：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事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於宣告判決後錄案呈報，雖分下宣告判決命令機關與裁判機關為二，此乃基於軍事統帥權作用。

參見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9。

¹⁵⁵ 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9。

¹⁵⁶ 上級軍法審判機關的審核可為下列指示：1.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用法條無誤者，予以核准；2.事實明確，罪名未當，引用法條錯誤者，刑期尚無出入者予以糾正核准；3.事實明確，罪刑及引用法條均錯誤者，撤銷原判，逕予改判；4.事實明確，罪名與引用法條恰當，而量刑失當者，原判刑期部分撤銷，予以改判刑期；5.事實未明，指示未能訊明之點，發還復審；6.對下

¹⁵⁷所以上級仍應由交由原審復審。

《陸海空軍審判法》中有「復審」制度，是就已宣告之判決，發現事實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為救濟。此處已宣告之判決，包括已確定及未確定判決。已宣告判決尚待呈報核准屬未確定判決，如果審核機關接到原審核機關呈核之卷，認為判決不當，就可發還復審。如果判決已經呈核後宣告者，即屬於已判決確定。復審是類似《刑事訴訟法》中的「非常上訴」與「再審」。¹⁵⁸

至於「覆判」，在抗戰以前，所有案件由軍政部軍法司覆核；抗戰期間，由軍事委員會軍法總監部覆核；抗戰勝利至 45 年，由國防部軍法局覆核，此後國防部軍法局即執掌覆核之外，還包括再議及抗告等事項。¹⁵⁹覆判具有兩個意義：

一為初審判決之確定要件，意即就判決的事後審查。所有認為軍法是採一審一覆核制度，即是三級二審制度。¹⁶⁰任何案件，非經覆核程序不生確定效力。¹⁶¹

二為不服初審判決之上訴救濟。覆核為救濟判決不當而設定的方法，為特別救濟程序。¹⁶²《陸海空軍審判法》上沒有當事人聲請覆核之規定，然而除了士兵應處徒刑的案件外，均應依職權送覆核。但《軍法案件代核辦法》¹⁶³第 6 條、第 8 條規定之審核機關分為代核機關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二級，且經代核機關代核之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仍有覆核之權，實際上具有審級作用。¹⁶⁴

關於總統核定的部分，由《國防部軍法呈核案件標準》來具體

級送核案件，以逾代核範圍者，除事實未明，逕行發還復審外，應附具意見書，送請中央最高軍法機關參考；7.原審機關呈核案件，屬於代核刑度以內者，經代核機關代核而確定，但須按月彙報中央最高軍法機關核備。中央最高軍法機關認為該代核機關所代核之確定判決，有不妥者，仍得調卷審查，或提審派員蒞審或令飭復審；8.不屬代核範圍案件，應經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核定，而確定。參見楊日昶（1952）〈論現行軍法審判〉，《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8 期，頁 16。

¹⁵⁷ 陳樸生（1957）〈軍事審判機關之管轄〉，《軍法專刊》第 6 卷第 4 期，頁 5。

¹⁵⁸ 李秉才（1953）〈軍法案件判決確定後之救濟〉，《軍法專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19。

¹⁵⁹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1976）《國防部沿革史》，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頁 10。

¹⁶⁰ 國防部為一級，陸海空勤四總部為一級以下，各軍事審判機關為一級，總計三級，陸海空勤四總部直接審判和其所屬機關部隊審理的軍法案件合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的送國防部覆核，合於第 5 條第 2、3、4 項，及第 6 條各款規定的分別由各該總部覆核是為兩審。

¹⁶¹ 尤雄章（1956）〈讀了「論軍法與司法以後」〉，《軍法專刊》第 5 卷第 1 期，頁 20。

¹⁶² 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7。

¹⁶³ 代核辦法因民國 45 年 9 月 29 日總統令的關係，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廢止。

¹⁶⁴ 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 1 卷第 3 期，頁 7。

規定哪些案件為代核和親核：

- 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
 - 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仍以總統名義行之，並由軍法局承辦府稿月終列表檢原判決彙呈核備。
 - 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 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
- 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¹⁶⁵

又，復議與代核機關所做出的「糾正」不同。此可參見國防部 42 年 6 月 8 日廉庶字第 49 號令：「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一條之『復議』係指該管最高級長官對其下令組織之軍法會審所為之判決於呈送核判時，為有不合法者，應另重行復議。軍法案件代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糾正係指代核機關對於原審判機關呈核之案件屬於其代核權限內認為有罪刑未當，引律錯誤之情形，予以糾正者，顯有不同。」

一九五〇年代，核定制度引起討論。張群在給蔣中正的呈核中提到「所謂核定者，其範圍如何，能否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則並無明文規定。近年來外界不察，對於改判之軍法案件頗多評論，推原其故，約有數端」。¹⁶⁶張群並整理幾個原因：

其一，「因一部軍法案件由上級核定，有時加重處刑之結果，實際負審判責任之機構量刑之際，有時預留上級加重之地步，結果不免輕重失平，徒使寡恩之名集中上級」；¹⁶⁷

其二，「因陸海空軍審判法核定權之範圍，關於撤銷改判，無明文規定，而軍法案件，現已採行選任辯護制度，關於撤銷改判之府令，一經附卷，辯護人即可調閱，並得對於府令中之文字予以辯難，論者以為依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案件須（1）應處死刑者，（2）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3）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因此類案

¹⁶⁵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8。

¹⁶⁶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

¹⁶⁷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

件關係較重要，故法律上以核定之權歸之國民政府，以示國家矜慎刑獄之意，其旨趣似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之規定相當，而撤銷原判另予改判之程序，則並不包括在核定範圍，如認原判為不合法，可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令其復議，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可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令其復審，主此說者，頗不乏人，其在法律上之見解誠足重視。況該法係前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公布施行行憲後之 總統與前國民政府主席之性質，已稍有不同，今既未能即時將該法加以修正，則適用時，似應慎重」；¹⁶⁸

其三，「逮捕人犯，原由軍法審判機關負責，但某一案件既須報請核定，因之同案之被告須予逮捕時，執行者為推卸責任計，亦往往併案報請核定，至逮捕時，遂據以宣稱係奉 總統之命辦理」。¹⁶⁹

基於這些理由，還有蔣中正於就職第二任總統時宣言中強調厲行法治，張群獻議：「今後重要軍法案件，其核定之權，自仍應操之於 總統，惟應如何加重軍法機構之責任，使於量刑之際，務求罪刑相當，無枉無縱，以免核定時再予改判，擬請 諭知參謀總長及軍法局長，切實遵照改進，如認原判決為不合法或有不當之宣告者，儘可依法令其復議或復審，不逕行將其改判撤銷。」¹⁷⁰

從這一件文書可以看到以下事情：

第一、「核定」到底可不可以逕行改判？這一部分對於國民政府及後來行憲後的總統而言，實然面上是存在的。而且這個逕行改判的刑度變化，原軍事審判機構也會揣測上意，保留一定空間，予以總統核定改判。

第二、但是隨著軍事審判制度的變革，特別是選任辯護人的導入等，以及輿論的關係，有認為「核定」不應包含逕行改判，這也是值得重視的意見。尤其是後來的《軍事審判法》對於核定權是採取折衷說的態度，亦即統帥權與司法權綜合，¹⁷¹所以核定權之行使是有一定的限制。像是 52 年國防部即有判決表示：「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本件原判決呈核中，既未發交覆議遽予變更前議，改判緩刑，於法不合。」¹⁷²但是也要注意覆議的方式並無明文規定，所以國防部認

¹⁶⁸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

¹⁶⁹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

¹⁷⁰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7。

¹⁷¹ 胡開誠（1962）《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頁 112。張肇平（1984）《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集》，臺北市：合記圖書，頁 160。

¹⁷² 李家灝、刁榮華編（1971）《軍事審判法案例研究》，臺北市：五洲，頁 120。

為像是原審初擬判決原本經該管參謀長簽章後空白退回，難謂非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發交覆議。¹⁷³

第三、軍事審判機關會透過併案報請核定的方式，透過總統的介入增加辦理逮捕的正當性。

45年《軍事審判法》「核定」和「覆判」依然存在。如果對照日本1921年（大正10年）《陸軍軍法會議法》中已明確保障司法獨立。《軍事審判法》的覆判制，是採自《特種刑事案件條例》的覆判制，較為偏向上訴的意義。¹⁷⁴依照《特種刑事案件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為初審法院，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覆判法院。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案件，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法院，最高法院為覆判法院。但如果初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以最高法院為覆判法院。且依同條例第7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採嚴格三級二審制。¹⁷⁵

上述的「核定」規定在《軍法審判法》第133條依然存在。核定判決時，如果認為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而判決最終決定權仍然屬於軍事法庭，不得逕為變更，且覆議只以一次為限，覆議結果，不論是變更或維持原判決，應依照覆議之後的判決所核定，不問結果如何；¹⁷⁶判決在核定之前尚未成立，發交覆議也與《軍事審判法》第208條的發回更審不相同。發交覆議是內部行政作用，讓審判官就其結果是否不當或有無違背法令，再行審議，但非更為審判。如果真有必要，軍事法庭仍得依照該法第172條再開辯論。¹⁷⁷所以從規定上來看，核定作為一種內部監督，但規範上並非毫無限制。

總統核定事項依照《軍事審判法》第50條雖未列舉，但依其意義，約有4種：「一，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之案件；二，士兵、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之案件；三，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四，將官案件」。¹⁷⁸從檔案來看，對非軍人案件的核定標準

¹⁷³ 〈國防部軍法案件覆判要旨〉（1985），《軍法專刊》第31卷第10期，頁34。

¹⁷⁴ 胡開誠（1962）《軍事審判法論釋》，臺北：軍法學校，頁176-177。

¹⁷⁵ 陳樸生（1952）〈覆判與覆核〉，《軍法專刊》第1卷第3期，頁7；國防部《軍法覆判第一輯》，臺北：國防部，頁29。

¹⁷⁶ 陳樸生（1961）〈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之共同性與特殊性（五）〉，《軍法專刊》第7卷第5期，頁9；范魁書（1961）〈由雷案談到軍事審判〉，《軍法專刊》第7卷第1期，頁19。

¹⁷⁷ 陳樸生（1961）〈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之共同性與特殊性（六）〉，《軍法專刊》第7卷第6期，頁3。

¹⁷⁸ 吳仲行（1959）〈軍事審判法要旨的研究〉，《軍法專刊》第5卷第7期，頁17。

的規定在《軍事審判法》施行以後，仍是依照以往的舊例，意即被判處 15 年以上者始須呈報總統核定。¹⁷⁹

覆判審既具備事後審與覆審性格，又具備事實審與法律審之性格。¹⁸⁰通常有以下結果：

- (1) 聲請駁回。
- (2) 原判決核准：就初審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
- (3) 原判決撤銷，自行判決：原判決所認定事實尚無不當，但是違背法令，則覆判庭應部分撤銷，自為判決。
- (4) 原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送審。¹⁸¹

但是實務上有敵前犯專科死刑之案件，宣告死刑者，如果在該管區域內為了鎮壓叛亂，與維持治安有重大關係時，原審軍事審判可以先摘敘被告姓名、年齡、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覆判機關先予覆判，隨後再送卷宗。覆判庭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五日內呈請核定執行。該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¹⁸²不過這樣的實務，覆核電文有可能欠缺判決所要之格式，應有形式不合法之處。

又覆判審可以提審或蒞審被告，這樣的規定承襲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可是實際上的適用卻非常稀少。¹⁸³

如果是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不待聲請，依職權送請管轄之覆判機關覆判之（《軍事審判法》第 188 條但書），屬於擬制聲請覆判，目的是為了慎刑。¹⁸⁴這類案件的覆判機關係統一送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覆判，這在 45 年 7 月 7 日公布時有其依據。但是《軍事審判法》在 4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為依職權送請管轄之覆判機關覆判之，如此無期徒刑以下的案件將非必由最高軍事審判機關覆判，但宣告死刑案件，無論官職大小，均應送最高審判機關。¹⁸⁵

覆判案件，選任辯護人得向原審機關聲請閱卷及接見被告，此在行政院 71 年 12 月 3 日臺 71 法字第 20611 號函中採肯定的態度。

¹⁷⁹ 〈查軍法審理之案件於偵查審判中可否公開各節〉（民國 66 年 1 月 14 日），《軍法審判授權代核範圍》，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8/3131302/2/1/008

¹⁸⁰ 陳樸生（1983）〈覆判制度之特徵（下）〉，《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2 期，頁 9。

¹⁸¹ 李秉才（1961）〈軍事審判實務（五）〉，《軍法專刊》第 7 卷第 10 期，頁 17。

¹⁸² 李秉才（1961）〈軍事審判實務（五）〉，《軍法專刊》第 7 卷第 10 期，頁 17。

¹⁸³ 師竹（1984）〈實務引疑（二十九）〉，《軍法專刊》第 30 卷第 2 期，頁 31-32。

¹⁸⁴ 陳樸生（1983）〈覆判制度之特徵（上）〉，《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1 期，頁 5-6。

¹⁸⁵ 刁榮華（1968）〈軍事審判之救濟及其程序（上）〉，《軍法專刊》第 14 卷第 4 期，頁 19。

本節從《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到《軍事審判法》及相關法律制度之變遷，著重在軍事審判程序規範基礎的演變描述，並說明普通司法審判機關與軍事審判機關的權限劃分；在實踐層面上，側重在參與審判者以及審判及核定制度的描述。在戒嚴法體制下，多數刑事案件由軍事機關審判，期望由明快簡當的即決裁判來穩定秩序，惟在裁判程序上，「快速」意味著在事實調查未明之狀況即下決定，造成被告權益之剝奪。

在軍事審判法制的變化上，雖朝向保護被告權益的方向前進，仍有許多侷限。在一九五〇年代時，知識分子和輿論亦認識到非軍人身分應限縮軍事審判的適用，惟威權統治當局利用混亂的法律位階關係和戒嚴體制上下其手，造成非軍人者亦有受到軍事審判的適用。因此，威權統治時期之軍事審判制度對於被告權益之保障不全，乃至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侵害及公平審判原則之違反，形塑以威權統治當局以軍事審判體制整肅異己的圖像。

整體來看，《軍事審判法》在規範上強調獨立審判與辯護權等，並大量適用《刑事訴訟法》，比起《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規程》，有其進步之處。故對 45 年以後之軍事審判案件，更可以用《刑事訴訟法》及當時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來進行檢視，如國防部 73 年覆非字第 3 號判決：「被告所犯為戒嚴地域抗命罪，其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既未選任辯護人，原審又未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逕行審判，其審判程序違背法令」。

另外，對照一九五〇年代時，蔣中正的說法：「我們今後革命建國的工作，不能再有訓政時期的過程。但在反共反抗反攻大陸時期，不能不有一個軍政時期。我們黨員，必須要在這個軍政時期，來兼行訓政時期的工作，而且要在軍政時期，來完成我們這訓政工作」。可以看到，縱然軍法審判制度有所變化，但蔣中正對於軍政的堅持仍是造成許多政治犯遭遇到司法不法。

第三節 政黨對於司法¹⁸⁶體系之滲透與干預

¹⁸⁶ 〈法令解答〉(1983)，《軍法專刊》第 29 卷第 4 期，頁 33。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然而，於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實務上是否果真能恪遵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則一向頗受外界質疑。¹⁸⁸

於威權統治結束當年的 81 年 4 月間，立法院法制、司法、預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 8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時，通過附帶決議，請司法院發函要求所屬各級法院法官、法務部發函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應退出政黨活動。¹⁸⁹由此附帶決議的作成，已可窺見法官、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參加政黨活動，為人民所疑懼，是以立法院始於民主轉型伊始，即反映民意而作成上述附帶決議；隔年，《人民團體法》進一步增訂第 50 條之 1，明文規定政黨不得在法院設置黨團組織，¹⁹⁰此項修法也顯示在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在院、檢設置黨團組織之事實；101 年施行之《法官法》，更直接要求法官、檢察官不得參加政黨，已參加者限期退出。¹⁹¹

學者研究指出，司法體系在威權統治時期受黨國體制影響甚深，未能超越、獨立於黨國體制之外：一方面，36 年行憲前的訓政時期政府體制，就是一套以國民黨為中心之黨國體制，從法制到實踐全面貫徹一黨專政下的「以黨領政」，¹⁹²於司法層面承續自戰前中國開始推行的「黨化司法」政策，否定「司法獨立」、「司法官不

¹⁸⁷ 為行文簡便計，本節所稱「司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採廣義司法解，包含職司追訴之檢察體系及職司審判之法院體系，因此本節所稱「司法官」兼指檢察官及法官。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原來均係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直至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落實「審檢分立」，方改隸於司法院，而司法行政部亦改制為法務部。因此，早期法官之相關檔案，本會均係向法務部調用。

¹⁸⁸ 當時對於司法獨立的相關評論參見社論（1957）〈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1 期，頁 3-5；社論（1957）〈再談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 17 卷第 9 期，頁 7；簡暢（1958）〈我所知道的司法〉，《自由中國》第 19 卷第 12 期，頁 13-15；社論（1978）〈法官黨籍與司法獨立〉，《這一代雜誌》第 13 期，頁 3；不著撰人（1978）〈干涉司法或司法獨立〉，《八十年代》第 3 卷第 3 期，頁 50-51；江鵬堅（1983）〈淨化司法，法官應退出政黨！——從高雄事件司法大審聲請法官迴避說起〉，《八十年代》第 3 卷第 3 期，頁 50-51；張俊雄（1983）〈不妨「司法做秀」〉，《民主人》第 8 期，頁 42-43；鄭南榕（1989）〈「黨化」的司法永遠不能獨立——從「吳蘇案」判決看司法獨立〉，《鄉土時代》第 270 期，頁 4-5。

¹⁸⁹ 《立法院公報》（民國 81 年），第 81 卷第 36 期，頁 331。

¹⁹⁰ 《人民團體法》（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第 50 條之 1：「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¹⁹¹ 《法官法》（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第 15 條第 1 項：「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該規定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準用於檢察官。

¹⁹² 有關行憲前中華民國黨治政治之規範發展，參見張明偉（2017）《憲政下的訓政》，臺北市：元照，頁 333-359。

黨」；¹⁹³行憲後，訓政時期的黨治遺緒直接反應在臺灣的司法官組成，大量過去受惠於國民黨「黨人化」措施而成為司法官的人士，繼續留在司法體系，甚至擔任要職。¹⁹⁴另一方面，中央政府遷臺後，國民黨繼續依循其在中國原有的黨治經驗，並未因行憲而告終止，仍以吸收司法官入黨、黨化司法官培訓、在法院及檢察署設立黨組織等方式「以黨透政」，對司法體系產生實質上的制度性影響。¹⁹⁵

本節因此欲說明，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如何滲透及干預司法體系。為完成本節之研究，本會先後發文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國防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調查局，¹⁹⁶調用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官與司法官訓練學員之人事黨籍資料、歷年司法官考題、司法官訓練課程與導師資料、未經過司法官考試而附訓或培訓司法官訓練之學員資料、「人二室」製作的司法官檔案資料、司法人員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反攻大陸戰地司法、國立政治大學（中央政治學校）、黨政班受訓之資料、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登記資料、由政黨提供政策意見相關資料等，並輔以 4 名曾在威權統治時期接受司法官訓練及任職之（前）司法官直接訪談之紀錄，透過個別司法官第一線的實際經驗呈現黨化司法的運作實況，並與檔案資料相互印證。

藉由函調取得之資料，本節將從司法體系黨人化之情況、黨國體制對個別司法官的思想控制、司法體系中的黨義思想灌輸與

¹⁹³ 「司法黨化」工程之推動，始於首任司法院院長王寵惠任內（民國 17 年 11 月至民國 21 年 1 月），依其規劃達成司法官黨化之方針有三：（1）網羅黨員中之法政畢業之人員，使之注意於司法行政及審判實務，以備任為法院重要職務，俾得領導僚屬，推行黨治。（2）訓練法政畢業人員，特別注意黨義，備期嫻熟，以備任用。（3）全國法院一律遵照中央通令，實行研究黨義，使現在法官悉黨義之陶鑄，以收黨化之速效。由此可知，引黨員進入司法體系，或將黨義灌輸於現任或將來之司法人員，即為黨化司法之具體表現。參見王寵惠（1929）〈今後司法改良之方針〉，《中央週報》，頁 21；轉引自余偉雄（1987）《王寵惠與近代中國》，臺北市：文史哲，頁 226、182。另有關戰前中國發展的黨化司法理論及相關法制面實踐，可參見韓秀桃（2003）《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頁 149-198。

¹⁹⁴ 可參見劉恆奴（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60-74；黃丞儀（2015）〈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 卷三 面對未竟之業》（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新北：衛城，頁 49-51。

¹⁹⁵ 可參見劉恆奴（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25-51；陳憲裕（2008）《從政經變遷論司法組織法之調整》，臺北市：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¹⁹⁶ 促轉會 函（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67 號；促轉會 函（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47 號；促轉會 函（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9 號；促轉會 函（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47A 號；促轉會 函（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9A 號；促轉會 函（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9B 號；促轉會 函（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9C 號。

「黨」的角色及司法行政等面向，對此議題進行分析，用以檢視及釐清司法官入黨之情況及其與政黨之互動；「黨化教育」是否及如何被施行於司法體系；司法官是否受到思想監控並影響人事考核；並審視「黨」之意志是否及如何介入司法政策之形成與執行。

壹、司法體系黨人化之情況

中央政府遷臺後，國民黨對於司法權之控制仍延續過去黨治之經驗，繼續在臺推行司法黨化政策。其中在推動司法人員身分與黨員身分結合之目標上，除了直接令黨員者進入司法體系外，亦藉由在司法體系內發展黨組織之方式，吸收現任或即將從事司法工作之人員加入國民黨。此一軌跡，亦能從本會調取或訪談所得之資料得之一二。

一、81 年以前各級法院院長之黨籍統計

為調查司法官之黨籍，本會曾於 108 年 10 月函請司法院提供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官於司訓所填寫之自傳及受訓後填寫之公務員履歷資料。¹⁹⁷ 司法院函復之檔案，則僅提供「81 年以前該院所屬機關曾任院長之法官於履歷表填寫之黨籍」。根據此份資料，本會無法知悉威權統治時期全部司法官入黨之狀況，僅能分析、整理出曾任各級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簡稱委員長）之黨籍，並製成下表 2-1：司法院所屬機關歷任首長黨籍統計表。本表顯示 81 年以前，司法院所屬 26 個機關總共經歷 253 名¹⁹⁸ 院長／委員長，其中具國民黨籍者約占半數，另約有 46% 為查無履歷資料。

表 2-1：司法院所屬機關歷任首長黨籍統計表

編號	司法院所屬機關	81 年以前歷任首長之法官數	履歷表黨籍欄內容			
			中國國民黨（含註記為國民黨）	查無履歷資料 ¹⁹⁹	履歷表無黨籍欄	黨籍欄空白未填寫
1	最高法院	5（100%）	1（20%）	3（60%）	0（0%）	1（20%）

¹⁹⁷ 促轉會 函（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367 號。

¹⁹⁸ 有多名法官因遷調而曾任職數個機關首長，故較精確的說法是 253「人次」。

¹⁹⁹ 包含表格內呈現包含「查無資料」、「查無個人卷」、「個人卷內查無履歷」、「履歷未存該院」、「歸檔簿找不到資料」之記載。

編號	司法院 所屬機關	81年以前 歷任首長之 法官數	履歷表黨籍欄內容			
			中國國民黨 (含註記為 國民黨)	查無 履歷資料 ¹⁹⁹	履歷表 無黨籍欄	黨籍欄空白 未填寫
2	最高行政法院	2 (100%)	1 (50%)	1 (50%)	0 (0%)	0 (0%)
3	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	11 (100%)	1 (9%)	10 (91%)	0 (0%)	0 (0%)
4	臺灣高等法院	11 (100%)	2 (18%)	9 (82%)	0 (0%)	0 (0%)
5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8 (100%)	3 (38%)	4 (50%)	1 (12%)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8 (100%)	4 (50%)	4 (50%)	0 (0%)	0 (0%)
7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 (100%)	1 (100%)	0 (0%)	0 (0%)	0 (0%)
8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5 (100%)	2 (40%)	3 (60%)	0 (0%)	0 (0%)
9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3 (100%)	9 (69%)	4 (31%)	0 (0%)	0 (0%)
10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3 (100%)	3 (100%)	0 (0%)	0 (0%)	0 (0%)
11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2 (100%)	0 (0%)	2 (100%)	0 (0%)	0 (0%)
12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8 (100%)	4 (50%)	3 (38%)	0 (0%)	1 (12%)
13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13 (100%)	8 (62%)	5 (38%)	0 (0%)	0 (0%)
14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11 (100%)	3 (27%)	8 (73%)	0 (0%)	0 (0%)
15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9 (100%)	5 (56%)	1 (11%)	1 (11%)	2 (22%)
16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10 (100%)	9 (90%)	0 (0%)	0 (0%)	1 (10%)
17	臺灣嘉義 地方法院	12 (100%)	3 (25%)	9 (75%)	0 (0%)	0 (0%)
18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14 (100%)	6 (42%)	4 (29%)	0 (0%)	4 (29%)
19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2 (100%)	5 (42%)	6 (50%)	0 (0%)	1 (8%)

編號	司法院 所屬機關	81年以前 歷任首長之 法官數	履歷表黨籍欄內容			
			中國國民黨 (含註記為 國民黨)	查無 履歷資料 ¹⁹⁹	履歷表 無黨籍欄	黨籍欄空白 未填寫
20	臺灣屏東 地方法院	14 (100%)	8 (57%)	6 (43%)	0 (0%)	0 (0%)
21	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	16 (100%)	8 (50%)	7 (44%)	1 (6%)	0 (0%)
22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13 (100%)	5 (38%)	8 (62%)	0 (0%)	0 (0%)
23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9 (100%)	6 (67%)	2 (22%)	0 (0%)	1 (11%)
24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11 (100%)	7 (64%)	4 (36%)	0 (0%)	0 (0%)
25	臺灣澎湖 地方法院	15 (100%)	7 (47%)	8 (53%)	0 (0%)	0 (0%)
26	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	17 (100%)	12 (71%)	5 (29%)	0 (0%)	0 (0%)
總計		253 (100%)	123 (49%)	116 (46%)	3 (1%)	11 (4%)

資料來源：司法院秘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

本會再以司法院提供之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檢視並勾稽比對相關資料後發現，上表中有多名法官曾在不同的法院均有任職首長之紀錄，但不同任職單位所存的履歷紀錄卻有歧異。²⁰⁰經本會重新比對及統計後，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院所屬 26 個機關雖總共經歷 253 名院長／委員長，但若扣除其中重複任不同法院院長／委員長之人，實際曾於威權統治時期擔任院長／委員長之法官僅為 119 名。²⁰¹

針對此 119 名法官，本會復向國史館調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之相關資料，查得上開在司法院提供之檔案中，註記「履歷表內無黨籍欄」及「查無履歷資料」的 70 名法官中，有 36 名在侍從室檔案的「人事調查表」上，在「入黨年月」、「入黨介紹人」、「黨證」等欄位載有資料，可知其實際上具有黨籍。

綜上，從司法院提供之資料再加上本會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

²⁰⁰ 例如某位法官於民國 50 年間任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對應履歷表黨籍欄內容為「國民黨」，但其於民國 60 年間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對應的履歷表黨籍欄內容卻是「查無履歷資料」，則計為「1 名、國民黨籍」。

²⁰¹ 其中履歷表黨籍欄註記為中國國民黨或國民黨者共計 47 名，履歷表內無黨籍欄共計 2 名，黨籍欄空白無填寫共計 2 名，查無履歷資料共計 68 名，具國民黨籍者亦約占半數。

從室檔案資料調查之結果，可確知若以威權統治時期曾擔任院長／委員長之 119 名法官計，擁有黨籍者即有 83 名，²⁰²具國民黨籍之比例並非約 5 成，而係高達近 7 成。

相較於法官，檢察官體系黨人化之情況至今尚無法透過統計探知。本會為調查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之黨籍，曾發函請法務部提供包含威權統治時期檢察官黨籍資料在內之檔案，²⁰³惟其所提供之資料中並未含相關黨籍註記或統計之人事資料。然從本節「壹、三、」之「司法人員參加黨務及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中可知，檢察長確為國民黨在司法體系中進行黨人化工作重要的一環。

二、國民黨對司法體系的組織滲透

按憲政體制之要求，行憲後國家與政黨間之關係即須切割，不能再續行訓政時期「以黨領政」之模式。故國民黨為能在憲政體制下仍可達到實質「以黨領政」之效果，手段上採取於政府各部門與民意機關中建立黨部，再透過從政黨員同志，使黨之決策與命令得以於政府體制中獲得貫徹與執行。²⁰⁴

根據 2 名曾於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前加入國民黨的受訪者所述在受訓過程及結訓時的經驗，可知國民黨確實有在司法官訓練所、法院內設置黨部／小組，發展組織之情形：

國民黨有在司訓所內發展組織，有四個小組，我是小組長之一，我們會定期開會，開會的地點就在教室，而且會廣播第幾小組第幾小組在哪个教室開會，但是那個組織是軟性的組織，開會也是例行公事。²⁰⁵

在解嚴前，司法院或法務部體系裡確實有黨務運作，分發至各法院或檢察署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的黨籍學員，被要求向分發地黨組織報到。由於個人沒有去報到，所以不知彼等實際運作情形。²⁰⁶

三、司法人員參加黨務及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

在司法人員黨人化的推動下，本應超出黨派行使職權之法官或

²⁰² 包含司法院檔案中履歷表黨籍欄註記為中國國民黨或國民黨者共計 47 名，以及國史館檔案中「人事調查表」上「入黨年月」、「入黨介紹人」、「黨證」等欄位載有資料者共計 36 名。

²⁰³ 本會為調取檔案乙事，於民國 109 年以 109 年 1 月 13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9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5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81 號函請法務部提供所需檔案。

²⁰⁴ 劉伍奴、曾文亮（民國 109 年）《促進臺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 TJC1080105），未出版，頁 19。

²⁰⁵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²⁰⁶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某司法從業人員訪談紀錄〉，未公開。

檢察官不僅擁有黨籍，更進一步被默許或鼓勵以黨員身分積極參與國民黨黨務，並得受選至國民黨黨員訓練機構——革命實踐研究院栽培與訓練。受黨人化之司法人員在與黨互動如此密切之情況下，其公務之職行，能否摒除黨意，令人存疑。

（一）「請假」參加黨務

根據本會自法務部函調之資料顯示，65年，為列席參加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11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任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洪壽南²⁰⁷及時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周旋冠²⁰⁸均向司法行政部申請「公假」，並獲核准。此一請公假參與黨務之情況至78年已有改進，由法務部所擬發函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之函稿可知，時任金門地院檢察處首席檢官趙昌平參加該年6月召開之國民黨二中全会時，即改請「休假」為之。²⁰⁹

縱使司法人員於辦公時間參與黨務一事，在出勤制度上從「公假」改為「休假」，惟國家默許司法人員積極參加黨務之本質並未改變，且此一情形亦未隨著解嚴而立即停止。82年8月26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工作會以82組工秘字第862號函復法務部之公文主旨即點出此一現象：

本黨第14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劉景義檢察長，²¹⁰僅參與8月18日²¹¹上午本黨主席選舉；並無出席十四全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或其他黨務會議，請查照。²¹²

（二）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

黨人化後的司法人員，除了參加黨務外，亦接受國民黨之黨員訓練及栽培。根據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革命實踐研究院係於38年7月8日由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創立，作為國民黨黨員的訓練機構：

²⁰⁷ 《貴首席檢察官洪君擬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十八日止因列席中央委員會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請續公假七日》，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65/604.15/14/1/014。

²⁰⁸ 《貴院長周君於十一月十九日列席執政黨第十一屆中央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會議請給公假一日》，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65/604.15/14/1/018。

²⁰⁹ 《據報貴處首席檢察官趙君擬自5月22日起至25日止，來台主持國民大會修改憲法暨臨時條款研討會，請准給公假四天，又6月5日至8日參加二中全会暨來部洽公，請休假二天，公差假二天，差假期間職務由檢察官陳君代行一案，應予照准》，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78/618.16/1/1/168。

²¹⁰ 其時任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²¹¹ 依當年日曆，該日為星期三，應為上班日。

²¹² 《本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劉檢察長，僅參與八月十八日上午本黨主席選舉；並無出席十四次全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或其他黨務會議》，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2/617.5/16/1/003。

總裁於 38 年 7 月 8 日派定王東原、萬耀煌、張其昀、谷正綱、孫立人、徐培根等 6 人籌辦革命實踐研究院，10 月 16 日開學，總裁手訂講習要旨，每週親臨致訓。此次訓練與過去不同之點，在於廢除形式主義，注重自發自覺，使理論與實踐溝通，言論與行動一致，現已辦至第 20 期，實有結業人數共計 3,666 人，其中女性 160 人。調訓對象：1 至 8 期以高級軍事幹部為主，9 至 11 期以各級黨務改造幹部為主，12 至 20 期以黨政軍民高級幹部為主。每期研究員除依課表講習討論外，並有各項專題研究，作成具體研究結果報核。²¹³

由法務部提供之檔案顯示，至少自 40 年起即有時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趙執中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梁恆昌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²¹⁴此一情形直至解嚴前都存在著。從目前檔案中已知曾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之法官或檢察官尚有：47 年時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之周定宇、呂有文；²¹⁵ 60 年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吳樹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羅萃儒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駱繼堯、新竹地方法院院長田濟榮、彰化地方法院院長史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王瑞林、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梁挹清；²¹⁶ 75 年時任臺北地院士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盧仁發²¹⁷ 等人。與參與黨務者相同，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之法官或檢察官於受訓期間之差勤狀況，係以「公假」之名義處理。²¹⁸

除了職司追訴、審判之法官及檢察官外，革命實踐研究院亦培養及訓練在五院及其轄下各機關內擔任行政要職之黨員，相關的制度直至解嚴後仍繼續存在。而相關的做法及選薦標準，或可藉由 86

²¹³ 陳鵬仁主編（1999），《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臺北市：近代中國，頁 131；轉引自〈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1949.7.8）〉，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63>（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²¹⁴ 《為各地院奉調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41/604.15/10/1/001。

²¹⁵ 《為革命實踐研究院調訓人員》，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54/612.7/3/1/001。

²¹⁶ 《為選調人員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行政管理研究班受訓乙案》，法務部藏，檔號：0060/612.7/2/1/013；《為選調人員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行政管理研究班受訓乙案》，法務部藏，檔號：0060/612.7/2/1/016；《奉交下行政院令調台端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行政管理研究班第七期受訓一案》，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60/621.7/2/1/020。

²¹⁷ 《據報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盧君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擬請公假六週》，法務部藏，檔號：0075/618.14/1/1/238。

²¹⁸ 《據高雄地院院長吳君呈報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結業返院日期一案》，法務部藏，檔號：0060/612.7/2/1/021；《為臺灣新竹地院首席檢察官王君因赴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請給公假》，法務部藏，0060/612.7/2/1/025；《為澎湖地院駱首席檢察官因赴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請給公假》，法務部藏，0060/618.14/3/1/008；《據高雄地院吳院長呈報來台北參加司法保護會議及入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日期一案》，法務部藏，0060/618.14/3/1/014；《據報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盧君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擬請公假六週》，法務部，法務部藏，0075/618.14/1/1/239。

年 2 月 26 日一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文法務部廖部長正豪同志之從政黨員函（86 人庚忠字第 020 號函）窺見過去運作模式之一二。該函主旨及說明如下：

主旨：

檢送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研究員選薦要點及推薦書各乙份，請惠予推薦貴屬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同志一人於本（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前送局彙辦。

說明：

- 一、依據革命實踐研究院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八六柵院教字第〇一六六號致連兼院長永平同志函辦理。
- 二、（後略）。²¹⁹

依該函附件「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研究員選薦要點」可知，受薦條件以「黨性堅強、表現成績優異、具發展力者」為原則，除具國民黨黨籍及 1 年以上黨齡外，尚需熱心黨務、信仰堅定。當年法務部部內依該行政黨員函初步擬定待部長核定之名單，即有時任法務部主任秘書曾勇夫、檢察司司長謝文定、法律事務司司長林雲虎、監所司司長林茂榮、保護司司長施茂林、會計處會計長呂玉露及統計處統計長呂源益。²²⁰

四、軍法官轉任司法人員

在司法體系黨人化之議題上，有研究指出為利於安插黨員進入司法體系，國民黨於既有法制之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外，另設多種進用管道，使未符合法院組織法所訂基本專業資格之黨員亦可獲得

²¹⁹ 《檢送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研究員選薦要點及推薦書各一份，請惠予推薦貴屬行政機關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主管同志一人於 86 年 3 月 3 日前送局彙辦》，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5/635/35/1/005。本會取得之檔案中，其他相似之情況或檔案內有呈具黨籍之公務員受選至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之檔案，尚有：《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工作會函有關大陸工作幹部講習班第 4 期研究員選訓一案》，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5/635/35/1/001；《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研究工作會函有關兩岸談判實務研習班研究員薦選一案》，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5/635/35/1/007；《簽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大陸研究工作會函有關大陸工作幹部講習班第 6 期，請本部薦選 1 人參加一案》，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5/635/35/1/011；《為職奉中央委員會通知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六十二年黨政革新研討會第二期研究故擬自十月四日起至七日止請公假四天》，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62/603.42/3/1/298；《本部選送姚君等 2 員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建設班第 74 期研究》，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65/612.7/5/1/002；《加強推展大陸工作經決定於革命實踐研究院辦理國家統一工作講習班，調訓研究員 70 人》，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2/635/6/1/020；《檢送本部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第 4 期研究員候選人推薦書一份》，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5/635/35/1/003。

²²⁰ 《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從政黨員函有關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第 4 期研究員選薦一案》，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85/635/35/1/004。

司法官資格。其中一類即為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其轉任所憑之法令依據即為 33 年頒布的《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並於 34 年制定《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²²¹

查本會自法務部函調取得之資料中，亦有十數件於 39 年至 57 年間涉及軍法人員申請轉任之檔案。其中經審查合格得轉任司法官資格者有戈劍農、蕭宣哲、梁儒林、周長久、趙華通、彭國燻、姚錫玖、崔玉珩、王潔卿、王有樑、李尚志等共 11 人。²²²惟此 11 人是否嗣後均轉入司法體系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則尚無足夠檔案可資判別。²²³

貳、黨國體制對個別司法官的思想控制

本部分擬沿司法官的職涯軌跡，分從考選、培訓、實任階段探討威權統治時期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使院、檢人員之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與黨國一致，達致藉「黨義化」而能「黨化司法」之目標。

一、司法官考題

威權統治時期，司法官之來源，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還是透過司法官考試。²²⁴不論其形式為「高等考試」或「特種考

²²¹ 可參見劉恆奴（2019）〈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頁 25、59。

²²² 《查戈君曾於本部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第四條之資格據呈前頒證件遺失請予證明，經查屬實》，法務部藏，檔號：0040/603.8/4/1/033；《呈蕭君申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登記案》，法務部藏，檔號：0044/635/24/1/001；《梁君申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法務部藏，檔號：0045/604.15/4/1/001；《准周君申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登記案》，法務部藏，檔號：0045/604.15/5/1/001；《趙華通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成績審查案》，法務部藏，檔號：0058/604.15/130/1/001；《據報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會議結果》，法務部藏，檔號：0066/606.12/1/1/034、《崔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務部藏，檔號：0046/604.15/216/1/001；《王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務部藏，檔號：0046/604.15/36/1/001；《為王員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務部藏，檔號：0047/604.15/409/1/001；《李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法務部藏，檔號：0057/604.15/15/1/001。

²²³ 申請後，經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之軍法人員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得轉任司法官者，並非均會轉職為司法官。民國 51 年 5 月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於軍法學校之演講中即提到，自司法行政部遷臺後，經審查合格得轉任司法官之軍法官共有 70 人，而實際經司法行政部派充為司法官者僅為 21 人。可參見鄭彥棻講，過克厚紀錄（1962）〈從軍法與司法的關係談到優秀軍法官的素養：鄭部長彥棻於五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在軍法學校講話紀錄〉，《司法專刊》第 136 期，頁 6022。

²²⁴ 《法院組織法》（民國 34 年 4 月 17 日）第 33 條：「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 3 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 2 年以上，成績優

試」，均列考國父遺教、²²⁵國文及本國歷史。文獻指出，長年列為公職人員考試科目之「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源自訓政時期，所有入學考試及國家考試必考之「黨義」一科。²²⁶合併考選部函復提供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16日止之司法官考題」中「本國歷史」及「國文」的考題內容觀察後，顯示出當時的考題夾帶了威權崇拜、服膺黨義、擁護黨國體制等，茲列表整理如下（如表 2-2 至表 2-4）：

（一）威權崇拜

表 2-2：司法官考題——威權崇拜

年度	考科	考題內容
42	國文	一、論文 國父曾說「如能用古人而不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為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為我調查，而使古人為我書記，多多益善矣。」總統最近重申前項遺教，主張「要應用科學的方法」，以「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性」，俾「激發一般國民的愛國心和責任感」，同時「要在世界上做一個現代化的國民。」興實救國保訓。試各就所學、所知、所見，申述其義。（黑體為本會所加）
43	國文	一、論文 畧述禮運大同學說與 總統近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思想淵源
46	國文	甲、論文 1.概述研讀 總統巨著「蘇俄在中國」之感想。
62	本國歷史	四、簡要解釋下列名詞 (四)新生活運動 ²²⁷

良者。五、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 1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六、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 3 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 3 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 5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 3 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 3 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 3 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 4 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²²⁵ 直至民國 83 年，考試院修正「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自 84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及普考的普通科目不再列考《國父遺教》或《三民主義》，其他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包括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均比照辦理。

²²⁶ 林嘉誠（2012）《政府改造與考選創新》，臺北市：新銳文創，頁 414。

²²⁷ 民國 63 年、67 年之「本國歷史」亦出現此題。

62	國文	公文試題 本月三十一日為 總統蔣公八秩晉七華誕。試代司法行政部擬文：呈獻一年來司法業務成果，藉申祝壽之忱。
63	國父遺教	一、蔣總統說：「倫理、民主、科學乃三民主義之本質」，試申其義。
70	國父遺教	一、先總統 蔣公曾云：「三民主義根本思想之淵源是大學之道」，就民族主義言，其重要淵源之處何在？申述其義。 二、先總統 蔣公曾析論：「自由與法治」（中國之命運），「自由與秩序」（行憲十週年紀念講詞），以及「自由與安全」（對憲政研討會綜合會致詞），試分別闡述其要義。
74	國文	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以理性化偏激，以忠恕致祥和」。試闡明其義。

資料來源：考選部 書函（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選特二字第 1080004879 號

（二）服膺黨義

表 2-3：司法官考題——服膺黨義

年度	考科	考題內容
47	國文	一、論文試題 赤禍不除，中華不復，亞洲終難安定，世界永無和平論。（黑體為本會所加）
62	國父遺教	一、人類進化原則，與物種進化原則不同。國父在孫文學說第四章中說：「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今日共產匪徒，運用此種「競爭」原則，演化而進行「清算鬥爭」，致使舉世滔湍，了無寧日。試就「競爭」與「互助」兩種原則，對於人類社會之影響，加以比較論述。（黑體為本會所加）
66	國父遺教	二、國父曾謂歐洲自羅馬亡後到兩三百年以前，人民沒有思想、言論、行動的自由，試就當時此種情形，說明大陸匪偽政權控制人民自由的實況。（黑體為本會所加）
67	國父遺教	三、國父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因為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試就此義說明階級鬥爭理論的謬誤。
71	國父遺教	(三)試述大陸偽政權統制下人民生活方式與我有何不同之處，試比較說明之。（黑體為本會所加）
76	國父遺教	一、國父認為：要建設民國，非從心理建設著手不可，試將其重要性及其與反共復國之關係，分別說明之。（黑體為本會所加）

資料來源：考選部 書函（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選特二字第 1080004879 號

（三）擁護黨國體制

表 2-4：司法官考題——擁護黨國體制

年度	考科	考題內容
47	國父遺教	二、訓政時期以黨治國，其與法西斯主義或共產主義之所謂一黨專政有何不同，試抒所見。
72	國父遺教	四、革命建國之程序，何以設有訓政時期？先總統 蔣公提示訓政時期實際工作為五種建設，每種建設之意義及主要依據為何？
75	本國歷史	四、民國三年之中華革命黨，與民國元年之國民黨，性質有何不同
75	國父遺教	一、國父為何主張在建國過程中必須經過一段「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的工作重點何在？中國國民黨在民國十七年統一中國以後開始的訓政，是否完全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原因何在？
76	國父遺教	二、國父所定革命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其中特別重視訓政階段，原因為何？就吾人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大業而言，又當如何運作？試分述之。
76	本國歷史	五、國民黨與中華革命黨各成立於何時？宗旨有何不同？

資料來源：考選部 書函（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選特二字第 1080004879 號

上述考題內容顯示，是否具備特定的政治立場與意識形態，是司法官選才的判準之一。依此判準掄才，思想或意識形態上忠於黨國或崇拜威權之考生，可能相對容易進入司法官團隊。另一方面，「本國歷史」及「國父遺教」的出題方向設定，也增加報考者研讀總統論著、國民黨史、黨治理論等誘因。

二、司法官培訓

政府遷臺後，司法行政部曾於 39 至 43 年間，設立「司法人員訓練班」，主要辦理法官、檢察官之短期在職進修。²²⁸司法行政部後於 44 年創設「司法官訓練所」（現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簡稱司訓

²²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10。併參見《司法行政部司法人員訓練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1 日）第 1 條：「一、司法行政部為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司法工作之效能設司法人員訓練班就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監獄官分批指調予以精神及司法實務之訓練。二、外省撤退來臺及經考試及格之司法人員經部令指定，亦得參加受訓」、第 7 條：「訓練期間暫訂為兩個月〔略〕」。

所)，開辦新進司法官的職前養成教育。司法官考試及格後，要接受在所訓練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後才能取得司法官資格，並接受分發、派任。如果訓練成績不及格，就無法取得司法官資格，所以這階段的考評，對「準司法官」極為重要。

依照司法官學院提供之司法官訓練（簡稱司訓）第 1 期至第 11 期、第 21 期至第 23 期、第 25 期至第 30 期之課程總表所載，²²⁹ 第 1 期至第 11 期、第 21 期至第 23 期、第 25 期都有「總統行誼」課程；第 1 期、第 2 期有「國父紀念週、總統訓詞研讀」課程；第 1 期至第 6 期有「革命哲學」課程；第 5 期至第 7 期有「國父遺教」課程；第 7 期有「國父法律思想」課程；第 8 期至第 11 期、第 21 期至第 28 期有「精神講話」課程；第 8 期至第 11 期、第 21 期至第 25 期有「三民主義研究」課程；第 26 期至第 28 期有「三民主義之現代意義」課程。由此可見，司法官培訓相當重視威權統治者之崇拜，也尊崇國民黨之黨義，在培訓階段即向司法官灌輸黨義。

此外，司訓所學員結業紀念冊載有各期別的大事紀，亦可以觀察到培訓期間中多有崇拜威權之活動，包含第 10 期「出刊壁報為總統蔣公八秩晉五華誕壽」、第 12 期「慶祝總統華誕，舉行團拜」、第 11 期則為了恭祝總統連任舉辦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以及出刊壁報；在第 23 期至第 27 期則有慈湖謁陵或參觀中正紀念堂之活動，第 29 期紀念冊更載「參觀中正紀念堂，向蔣公銅像行禮致敬」。²³⁰

服膺於黨的情形，也可以從結業紀念冊中顯現，包含第 8 期「鄭前兼所長講述：『五中全會對司法方面之決議文』」、第 10 期「市黨部二十區黨部成立大會」、第 13 期「為慶祝建黨八十週年舉辦陽明山郊遊活動」，²³¹ 以之強化對黨的信仰。

除了上述第 1 期與第 2 期的司訓課程均有「總統訓詞研讀」一門外，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訪談 1 名十幾期、2 名二十幾期的（前）司法官，²³² 均有提及受訓期間早上要讀訓，²³³ 內容主要

²²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法院秘字第 10900803240 號。

²³⁰ 司法官訓練所第 10 期、第 12 期、第 23 期至第 27 期、第 29 期學員結業紀念冊大事記；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103。

²³¹ 司法官訓練所第 8 期、第 10 期、第 13 期學員結業紀念冊大事記。

²³² 因接受訪問之（前）司法官不欲留下紙本及錄音紀錄，本段訪談內容呈現為本會摘錄三段訪談概要。

²³³ 不過，表示受訓期間須進行「讀訓」的 3 位受訪者均強調，自己並沒有因為「讀訓」的訓練，而影響到其從事偵查或審判工作的判斷。

是蔣中正訓詞，其中 1 名受訪者提及當時入所報到後不久，全體學員決議通過生活公約，公約第一條就是奉行遺教，研讀訓詞，全心全力，身體力行。

在第 14 期也曾舉辦「紀念故總統 蔣公『如何實踐 總統蔣公遺訓』論文比賽」、在第 23 期及第 25 期均有舉行「讀訓測驗」。²³⁴無論學員對於遺教乃至訓詞是否心悅誠服、拳拳服膺，但「讀訓」作為司訓所所方安排的活動，本身就是一種規訓，向學員傳達了明確的訊息。

司訓所的結業成績計算方式，是以「生活素養成績」、「學科成績」及「研習成績」，三者加以合併計算。²³⁵其中有關「生活素養成績」可能的評分觀察時機，參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出版之院誌，過去司訓所就「學員生活與品格養成」面向之安排，則包含「朝會」、「讀訓」等。²³⁶1 名受訪者亦提及每週要寫週記，給導師和訓導組長核閱，定期舉辦生活座談。如此，所方透過週記的核閱，得以對學員進行思想檢查。

曾於 74 年間出任司訓所所長，並在任內推動結業成績計算方式改革的朱石炎即指出「訓導成績很抽象」。²³⁷1 名受訪者進一步從訓導組長的調查局背景，懷疑學員的意識形態若不符合要求，如看黨外雜誌，會反應在操行成績上。

三、思想監控與人事考核

我國人事體系，雖於組織法上由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後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連接各機關的人事單位，人事機關或單位之功能無非是「制定人事政策」、「制定與執行人事法規」、「執行或推行人事管理措施」。然而在威權統治時期，根據《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 4 條及《機密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5 條規定，除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後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主政機關保防工作外，各政府機關也應設置保防機構，並受調查局指揮。機關保防之工作，係為確保公務人員對國家忠誠，而如

²³⁴ 司法官訓練所第 14 期、第 23 期、第 25 期學員結業紀念冊大事記。

²³⁵ 民國 44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令准備案《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計畫大綱》第 9 點第 1 項：「第 1 項評定標準：1.生活素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2.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3.研習成績占百分之三十。」71 年時，三者比例修正為生活素養成績占 30%、學科成績占 60%、學習成績占 10%。參見《司法專刊》（1955），第 49 期，頁 1972-1973。

²³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106。

²³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9）〈人物專訪：朱石炎前所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誌》，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頁 214。

此「人事查核」體系亦存在於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中。

本會調取之資料中，包含部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保防處之檔案，²³⁸從中亦可看到司法官受到思想監控及人事考核運作之情況，其手段可展現在以下面向：

（一）黨同伐異的人事考核

按人事考核之目的，乃是主管定期對所屬員工一段期間內之表現予以評價，並就其薪資、職級、福利等面向做出獎懲之處置。因人事考核事關員工的獎優汰劣，故建立公平、客觀的考核與評價，至關重要。²³⁹然而在人二室的運作下，是否效忠國民黨、是否珍惜黨證，亦是考核標準。

76年3月4日一份調查局第二處三科主旨為「檢查司法院疏處分離分子，擬利用司法人員林東原等打擊司法威信有關資料，簽請鑒核」之公文載：「臺北縣調查站情報略以：台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林東原，因不滿請調未成，揚言燒毀黨證，將加入『民主進步黨』，走『黨外路線』。」因此，法務部調查局函請司法院、法務部、高等法院等人事查核單位，「積極針對機關內可能發生的問題，聯繫協調行政單位先期檢討改進，及預採妥善因應防制措施。」²⁴⁰時任司法院院長黃少谷批示：「燒毀黨證之報導令人震撼，不可以掉以輕心，有關主管宜立即與鍾院長（按：為時任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院長）聯繫，採取有效步驟，避免無法補救。」²⁴¹

燒毀國民黨黨證本屬國民黨家務事，無涉國家安全、治安維護，但法務部調查局不僅立案偵防，司法院也隨之起舞，指示調查。

另外，國民黨對於從政黨員有功者，依照該黨榮譽制度，頒給「中山獎章」、「實踐獎章」、「華夏獎章」、「力行獎章」、「榮譽章」、「榮譽獎狀」或「獎狀」（國民黨黨務幹部管理辦法第41條至第45條參照）。在威權統治時期，從政黨員的獎勵通知書，也會副知該員所屬機關從政黨員，並由該機關人事處收文辦理。例如，國民黨中

²³⁸ 為取得人二室檔案資料，本會先後發文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以及廉政署，惟司法院表示查無81年以前「人二」製作之法官資料；調查局表示未發現「人二」製作之法官、檢察官資料；廉政署表示人事查核單位製作之忠誠資料，業經調查局督導銷毀在案，該署並無保有相關資料；法務部則未提供相關檔案目錄。

²³⁹ 銓敘部法規司。《公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公開取用電子書：http://ebooks.lib.ntu.edu.tw/1_file/MOCS/6/200571584942.pdf（檢索日期：2021年3月9日）。

²⁴⁰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簽（民國76年3月4日）。

²⁴¹ 司法院 函（民國76年2月16日），（七六）院保安字第060號。

央委員會於 67 年 10 月 9 日以 67 秘人字第 0338 號獎勵通知書副知司法行政部李部長元簇同志、國安局王局長永樹同志，內容略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耀海同志辦理 66 年 5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主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督小組業務，「確實負責」、「措置得宜」、「功績卓著」，核給該黨壹等華夏獎章一座。²⁴²

該獎勵通知書寄送到司法行政部後，由該人事處收文辦理。故國民黨除對選務有功之從政黨員，由黨核定其功勞給予獎勵外，同時亦告知其所服務之法務部，由人事處承辦後續事宜。

（二）藉素行調查行言論思想審查

如前文所述，考核公務員個人思想，製作思想報告檔案，也是司法機關人二單位的主要工作，以下舉例說明。

73 年 12 月 13 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二）以防諜資料報告函報該院推事林金發言行動態。²⁴³其一、林金發推事於所撰〈候補推事歷練計畫〉中寫到：「曾於該院推事室內，當著其他推事面前斥責中國國民黨小組成員公然收取黨費，並謂：『在這裡面怎麼會有黨團的活動。』」其二、林推事於 73 年 11 月 6 日院檢聯合動員月會做專題演講「愛國的正確觀念」，內容提及：「國家、政府、政黨乃是三個不同的觀念，有不同的意義」；「政府與國家不同，…，故不能以政府代表國家」；「參不參加政黨亦不影響愛國」等觀點。²⁴⁴

又例如，70 年 11 月 26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朱樑推事奉指示於 70 年 10 月 12 日前往臺中市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演講「選舉與基本人權的關係」，內容提及：「違警罰法的太抽象、不具體，因此促成了警察濫權，在外國說我們是警察國家的原因可能在這裡」、「偵查中不能請律師」、「選舉罷免法的問題」等等議題。

朱樑推事的演講，後經教育部人事查核單位報稱：「臺中地方法院推事朱樑於 10 月 12 日在僑光商專演說時，內容不妥，立場可疑。」法務部調查局則要求臺灣高等法院「設法側密瞭解朱員基本人資、平日言行及交

²⁴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本年 10 月 9 日通知書副本略以：高雄地院首席檢察官張君辦理 66 年 5 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主持高雄市選舉監察小組業務，確實負責，功績卓著，經核定壹等華夏獎章乙座》，法務部，法務部藏，檔號：0068/616.8/2/1/062。

²⁴³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二）宜院昌安字第 69 號防諜資料報告〉（民國 73 年 12 月 13 日），《高等法院防資案》，調查局，調查局藏，檔號：0070/206-01/941/1。

²⁴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二）宜院昌安字第 69 號防諜資料報告〉（民國 73 年 12 月 13 日），《高等法院防資案》，調查局，調查局藏，檔號：0070/206-01/941/1。

往狀態」。²⁴⁵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按法務部調查局指示二次函報朱樑推事之基本人資、平日言行、交往動態等資料，並製作朱樑推事演講內容摘要（含拷貝錄音帶）。²⁴⁶朱樑推事自行撰寫報告書一份，詳述演講內容製作經過。而臺中地方法院「採取補救措施」，指派劉啟揚庭長利用另一次演講機會，就發生誤解各點予以闡釋。²⁴⁷

此外，受思想監控、考核者不僅為法官、檢察官，亦擴及於司法體系內工作之人員。例如 73 年 1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情報報告中提及以下情資，擔心言論偏激，有勾結之虞：²⁴⁸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書記官蔣高舉 1 月 26 日於其宅表示：「本院檔案室書記官林義勝，思想偏激，不滿現實，七十二年立委選舉期間，支持高李麗珍，選後並曾散播選舉不公言論。高等法院內部有此種人物，對於政令宣導必會產生影響。」

（三）監控司法人員行止，人事處淪為黨務機關

司法行政部早於 41 年頒布《司法人員考核辦法》，明定「品格」是獎懲評斷的參考依據之一。該辦法第 3 條規定「品德之考查，注意左列事項：一、思想是否純正、對三民主義及最高領袖之信仰是否堅定」，明文將對黨義的信仰及對威權的崇拜作為品格良好司法人員的必要素質，已可證明司法體系的人事管理確實負有確保司法黨化的任務，並藉由司法機關首長對司法人員的人事考核具體執行。因此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人員之黨籍，就成為查考標準之一。例如，法務部調查局就吳淑珍、陳文輝案之推事（含書記官）為何人、平日言行風評如何等事宜，於 75 年 2 月 4 日的便簽中表達「爭取時效擬以電話請司法院人（二）處儘速瞭解見告」。而司法院查復中提及吳淑珍案承辦推事趙春碧資料時，記載：「本黨黨員，無不良紀錄，平時與人事室（二）配合良好。」²⁴⁹

另外掌握司法人員與「民主進步黨」間有無聯繫，亦成人事單位必要執行業務。例如，76 年 3 月 4 日調查局第二處三科一份主旨為「檢查司法院疏處分離分子，擬利用司法人員林東原等打擊司法威信有關資

²⁴⁵ 法務部調查局 函（民國 70 年 11 月 5 日），（70）宏（三）字第二三七四八三號。

²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 函（民國 70 年 11 月 26 日），（70）人核（二）第八九七號。

²⁴⁷ 司法院 函（民國 70 年 10 月 23 日），（七十）院保安字第 288 號。

²⁴⁸ 〈法務部調查局南調字第 50 號情報報告〉（民國 73 年 1 月 27 日），《高等法院防資案》，調查局，調查局藏，檔號：0070/206-01/941/1。

²⁴⁹ 〈司法院人事室（二）報告〉（民國 75 年 2 月 4 日），《司法院防資案》，調查局，調查局藏，檔號：10/206-01/919/1。

料，簽請鑒核」之公文中，司法院人事處（二）函報：²⁵⁰

楊員並表示有女性律師蔡明華者，曾任有年後辭職轉業律師，與「民進黨」人員謝長廷為臺大同班同學，謝及江鵬堅等人鼓勵蔡拉攏南北地區不滿現狀之推檢，加入「民進黨」，渠本人與林東原均受其影響。

黨禁開放後，各機關人員加入其他政黨，勢難避免，…，本處自當督促所屬盡力蒐集各法院司法官之動態，報請 鈞局參考。

甚至，司法院第二廳荐派專員裘曼如女士因丈夫朱高正時任黨外公政會臺北縣分會理事長、《自由臺灣》雜誌社總編輯，司法院於敬復調查局 75 年 9 月 24 日（75）貳（三）字第 251413 號書函；其中寫到：

裘員個性開朗，平日工作負責認真，交往單純，除喜歡看電影外，未參加其他活動。每天上下班均搭本院交通車，平日思想、言行均未發現有任何異常情形。²⁵¹

參、司法體系中的黨義思想灌輸與「黨」的角色

一、動員司法官與司法首長參與威權崇拜之活動

依行政院 41 年 6 月 5 日令頒之《動員月會實施辦法》第 1 條：「為激勵全國國民以自發自覺精神，切實奉行總動員各項法令，厲行戰時生活，以全力貢獻於生產與戰鬥，特規定普遍舉行動員月會，簽訂動員公約。」第 3 條規定：「舉行動員月會之單位，分為甲乙二類：甲類：機關、學校、工廠、礦場及經主管官署指定之職業團體等。乙類：村（里）。」動員月會是為將政府、社會整合並納進戰時動員體制，而由政府發動、要求人民參與之集會。復據 45 年 1 月 27 日動員月會研究小組第 12 次聯席會報暨機關動員月會研究小組第 15 次會議²⁵²決議：「除村里動員月會不讀訓外，甲類動員月會今後可將『讀訓』改為『專題演講』或『讀訓心得報告』」，²⁵³可知在實際執行時，「讀訓」這類黨義灌輸的活動，原則上是動員月會的必要環節。藉由在動員月會進行「讀訓」這樣的威權

²⁵⁰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簽（民國 76 年 3 月 4 日）；司法院 函（民國 76 年 2 月 16 日），（七六）院保安字第 060 號。

²⁵¹ 司法院 書函（民國 75 年 9 月 30 日），（七五）院保安字第 447 號。

²⁵² 「動員月會研究小組聯席會報暨機關動員月會研究小組會議」由內政部不定期召開，詳參後述。

²⁵³ 《動員月會辦法及動員月會辦理研究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崇拜活動，黨國體制不僅得以整合人民的思想，更可強化人民對黨國的效忠。

依《動員月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乃至所屬法院、檢察署是應舉行甲類動員月會的機關，須進行與審判事務無關的「讀訓」或「讀訓心得報告」，如 48 年 8 月 15 日《司法周刊》刊載〈臺灣高等法院舉行 7 月份動員月會〉：

臺灣高等法院於 7 月 6 日下午 3 時在司法大廈禮堂舉行 7 月份動員月會，計到員工共 241 人，由李院長學燈親自主持。月中除宣讀本年 3 月 26 日 總統告西藏同胞書及動員公約外，[略]。²⁵⁴

此外，自司法院提供的檔案中，亦可見總統府於 60 年代要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大法官、廳長等均須應邀出席「國父紀念月會」、「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先總統蔣公九四誕辰紀念會」等崇拜黨國威權象徵之活動，若不出席須書面通知總統府。²⁵⁵

由此亦可印證在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體系並未獨立於黨國體制之外，黨國為黨化司法，確實持續對司法人員進行有關「黨義」的規訓工作。

不僅如此，內政部於 43 年至 46 年間數次召開「動員月會研究小組聯席會議暨動員月會研究小組會議」，與會者包含考試院秘書處、考選部、審計部、銓敘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司法行政部、蒙藏委員會、內政部人事處、僑務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社會處等政府機關及單位，惟與會單位同時可見「中央委員會第四、五組」、「臺灣省黨部」等國民黨組織。²⁵⁶「黨國一體」固不難由此窺見，且司法顯與行政同係黨國股肱，故能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國民黨組織共同會商檢討動員月會的黨義規訓成效，毫不避忌是否有違憲法第 80 條之審判獨立。

復參 44 年度第 1 次動員月會研究小組會議後，司法院秘書劉懋

²⁵⁴ 《司法專刊》(1959)，第 101 期，頁 4326。

²⁵⁵ 《辦理出席國父紀念月會及其他慶典之出入證件，請假事宜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8 議 2。司法院秘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⁵⁶ 會議議程主要為各機關單位舉行動員月會情形之報告，討論、檢討動員月會之規劃、進行與相關考核、獎懲制度，以及各單位內與單位間之競賽。《動員月會辦法及動員月會辦理研究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秘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初向司法院長王寵惠的會後報告中，提出會議主席（內政部社會司長）於會中對「加強月會內容」表示3點意見：

- （一）可討論實際問題。例如員工福利及社會風氣，或有關公益問題。
- （二）作為長官召集訓話之最適宜機會。
- （三）以黨部作為推動之靈魂。²⁵⁷

以及國民黨中央黨部社會組總幹事亦提出「充實月會內容」辦法3點：

- （A）可討論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總統『樂育兩篇』公廁公墓等問題。教育廳有電化教育影片可洽借。
- （B）事前開小組會，佈置一切。事後檢討，可得改進。
- （C）黨區分部作核心領導，可以互相配合。²⁵⁸

更可見動員月會作為國民黨對政府、社會進行思想控制的手段之一，確實也運用在司法體系上，而由黨部作為運用這項手段的中樞。

60年11月我國退出聯合國之際，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11月11日代電司法院秘書長周定宇，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機關按國民黨訂定之《針對當前國際情勢普遍召開動員月會（村里民大會）宣導要點》策劃辦理並回復辦理情形。²⁵⁹該宣導要點第4點曰：

各動員月會應恭讀 總統訓詞「為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決定告海內外同胞書」，並應遴派口齒清晰人員負責宣讀。²⁶⁰

嗣後，司法院秘書處於60年11月26日代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11月20日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動員月會中，即依該宣導要點第4點規定，恭讀總統蔣中正訓詞「為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決

²⁵⁷ 《動員月會辦法及動員月會辦理研究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秘書長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²⁵⁸ 《動員月會辦法及動員月會辦理研究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秘書長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²⁵⁹ 《普遍召開動員月會案宣導要點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0/人令/105。司法院秘書長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

²⁶⁰ 《普遍召開動員月會案宣導要點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0/人令/105；司法院秘書長函（民國108年12月2日），秘台大三字第1080029415號提供。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電中另檢附「動員月會（村里民大會）宣講要點」定有：「一、對我國退出聯合國的認識：（一）共匪是中國人民的公敵。（二）共匪是世界禍亂的根源。（三）容納共匪即是聯合國的毀滅。（四）我國光榮的退出聯合國是獨立不撓精神的表現。二、今後我們應有的努力：（一）如何實踐總統訓示，奮發民族革命志節。（二）如何勵行全面革新發揮『莊敬自強』精神。（三）如何充分開發經濟資源，加強臺灣基地建設。（四）如何團結民眾力量，達成復國建國任務。」

定告海內外同胞書」，並由大法官曾繁康以「從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論司法與國家民族之復興」為題宣講要點。²⁶¹

由上開例子可見，不僅國民黨對司法院下達指令，且司法院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告國民黨。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指揮司法體系對司法人員進行讀訓之類的思想控制工作，可由此例一覽無遺。

二、動員女性同仁及眷屬參與婦聯會之縫製征衣活動及發放「國民生活須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現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簡稱婦聯會）於 39 年間由當時的總統夫人蔣宋美齡創辦，於 107 年業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認定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所稱之政黨附隨組織。作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該會在威權統治時期藉由興辦勞軍、敬軍、照顧軍眷等象徵軍民一心的活動，一方面為「黨國體制」整合女性同胞的力量，另一方面也藉由尊崇作為「黨國體制」終極武力基礎的軍隊，強化女性同胞對黨國體制的效忠。自該會創辦時起，為國軍縫製征衣便是這類勞軍、敬軍活動的典型。為展現政府對軍民一心的重視，政府機關的女性同仁及眷屬便成為婦聯會優先動員參與征衣縫製的對象，以為民表率。

依司法院提供之檔案所載，62 年當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女性同仁參加婦聯會義務縫製征衣工作已 20 餘年。²⁶²另依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1 年至 68 年之（參加）縫製征衣工作人員輪流表或名單，上述各司法機關依婦聯會要求，選派女性同仁及首長夫人，於週六輪值至婦聯會縫紉工場參與縫製征衣工作。²⁶³司法院長田炯錦曾諭令司法院與所屬機關參加縫製征衣工作同仁開會商討「積極推進該項工作事宜」；²⁶⁴最高法院曾因縫製征衣

²⁶¹ 《普遍召開動員月會案宣導要點案》，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0/人令/105。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⁶² 《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⁶³ 行政法院 61 年度參加縫製征衣工作人員輪流表更載有「輪值工作時不必來辦公室簽到，逕赴工作地點」。此外，檔案內各年度會有缺漏不同機關之輪流表及工作人員名單之情形。《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⁶⁴ 《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工作「成績未盡理想」，經院長錢國成核准從原來分組輪流參加之方式，改成選定對縫紉較熟練者參加縫製工作，以爭取成績。²⁶⁵

除此之外，司法院所提供檔案顯示，68 年間，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為中華文化總會前身）²⁶⁶函送其所編輯出版之《國民生活須知》修訂本，並要求司法院轉知所屬機關依照推行，司法院因而另外採購 30 冊分送給院長、副院長、秘書長、14 位大法官及各處、會、科室閱覽，並副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²⁶⁷

由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長期配合婦聯會，動員機關內女性同仁及眷屬義務參加征衣縫製活動，並配合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可見威權統治時期，不僅是由國民黨對司法體系進行思想控制，國民黨附隨組織或國民黨參與甚深的組織也對司法體系進行思想控制，而由司法體系對此完全配合，全然不擔心牴觸憲法第 80 條之司法獨立，更可見得司法體系已被納入黨國體制。

肆、「黨」對司法政策之干預——「審檢分隸」之施行

一、釋字第 86 號解釋於緩議 7 年後作成

司法院於 49 年 8 月 15 日作出釋字第 86 號解釋，依該號解釋意旨自須落實「審檢分隸」：²⁶⁸

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

²⁶⁵ 《參加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縫紉工場》，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0061/人丑/14。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⁶⁶ 1960 年代，國民黨因以軍事反攻無望，為維繫中華民國政府之統治，假以復興中華文化運動，對抗中共政權的文化大革命。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簡稱文復會）即成立於 56 年，作為文化復興工作策劃協調的角色，由總統蔣中正擔任會長。而自其成立前之宣傳方式、動員體系、籌備機關，以及成立後之組織成員、經費來源，均可見濃厚的黨政色彩。參見林果顯（200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論文，頁 56，123-125。

²⁶⁷ 《國民生活須知修訂本》，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⁶⁸ 據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之翁岳生先生言，因主其事者無意革新，以至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司法院釋字第 86 號解釋之意旨始付諸實施。翁岳生（2010）〈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湯德宗、黃國昌主編），臺北市：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13-63。

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然而，監察院早於 42 年 6 月即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民刑訴訟，併由司法行政部主管，是否與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違背」一案，函請司法院解釋。蔣中正於 45 年卻以國民黨總裁之身分諭示「暫緩置議」，對此，大法官韓俊傑表示：

……鈞座『暫緩置議』之諭示，固應尊重，而事實癥結所在，亦不得有所陳明。再大法官延擱該案，將及 3 年，不予解釋之責任，亦宜有所顧及。當由職歸納各大法官意見，對本案之處理，獲致下列 3 項諒解：(1) 在未奉 總統對本問題有指示前，以不急於解釋為宜；(2) 請各位為大法官將所發表之意見製成書面節略，以便轉呈 總裁；(3) 為顧及各位大法官之責任問題，由中央洽知各監委同志，對本案不再催請解釋……²⁶⁹

47 年成立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²⁷⁰總報告內第 70 案「調整司法監督案」就「審檢分隸」有關議題亦有討論，並由總統蔣中正批示「交行政及司法兩院會商採擇」。²⁷¹

關於監察院催請解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兩級法院隸屬問題，49 年 4 月 18 日司法院長謝冠生於國民黨中央常會報告，並指出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隸屬行政院，與憲法規定實有不符，近年來各方反映意見，多主張改隸。而蔣中正以國民黨總裁身分批示「此案待下屆政府成立時再作詳細討論，待余回台以及約謝院（長）面談後可也，惟此案應先交行政院研討陳述意見以資參考。」²⁷²同年 5 月 5 日，蔣中正再以國民黨總裁身分批示由張群秘書長、王雲五副院長、司法院謝冠生院長、最高法院謝瀛洲院長、司法行政部谷鳳翔部長等組織專案小組，並由張群秘書長召集，就本案研談。²⁷³嗣於同年 8 月 15 日司法

²⁶⁹ 〈台(45)中秘室登字第 95 號張厲生呈〉，《45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5/總裁批簽/001/0002/45-0067。

²⁷⁰ 蔣中正在民國 47 年成立「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由王雲五擔任主任委員，下設 10 個研究小組，總計提出 88 案相關議案研討。〈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6-001。

²⁷¹ 《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秘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報告全文可至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系統線上閱覽：〈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總報告〉，《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7-00026-013。在此之前，行政院權責劃分委員會曾就「調整司法行政部職權方案」作討論，詳見行政院權責劃分委員會「調整司法行政部職權方案」，參見於《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秘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⁷² 〈台(49)央秘字第 086 號唐縱呈〉，《49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9/總裁批簽/001/0001/49-0068。

²⁷³ 〈高等地方兩級法院改隸問題，擬請以張羣秘書長、王雲五副院長、司法院謝冠生院長、最

院作成大法官釋字第 86 號解釋。

顯然蔣中正不僅以總統之身分，對於司法監察兩權加以指示；甚至以國民黨總裁身分，透過從政黨員之黨政關係，內部實質指示憲法上應具相當獨立性之司法及監察（準司法）機關行事。司法院、監察院院長以及相關從政同志、大法官們，在接獲總裁蔣中正「暫緩」之指示後，亦聽命擱置。由其互動過程中，可見其對於大法官的解釋有一定的介入干預。

二、「審檢分隸」於釋字第 86 號作成近 20 年後施行

釋字第 86 號解釋作成後，於 49 年 8 月底至 51 年 9 月底，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及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合組會商小組，就具體劃分原則及有關法律之修正會商 12 次，並作成各項結論。²⁷⁴行政院於 51 年 10 月 24 日將該各項結論呈總統府，總統府於 51 年 11 月 21 日批示「先交中央委員會審議見復再行核示」，嗣國民黨第 424 次中常會會議上，時任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谷鳳翔報告此案，並經中常會決議另組成專案小組研討。²⁷⁵於是，專案小組開會並撰寫「關於調整司法監督案行政、司法兩院會商同意事項案審議報告」。²⁷⁶

嗣後，前開審議報告於 52 年 4 月 13 日國民黨第 441 次中常會上研討，國民黨副總裁陳誠於會議上指示：「目前殊不宜有司法機關改隸之重大變動，所定之辦法亦不能適應台灣之安全要求。本案關係五院之共同有關事項，仍宜請總裁以總統身份協調決定。」蔣中正則於 52 年 5 月 13 日以國民黨總裁身分批簽「此案暫俟緩議，應待詳加研究後再定」。²⁷⁷

上述司法院釋字第 86 號解釋意旨落實審檢分隸之歷程，先由司

高法院謝瀛洲院長、谷鳳翔院長等組織專案小組研談，並由張秘書長召集，當否？敬乞鑑核），《49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9/總裁批簽/001/0001/49-0078。

²⁷⁴ 各項結論如：各級檢察處原則上決定一面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司法人事行政另設「法院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等。《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⁷⁵ 陶希聖、谷鳳翔為召集人，與黃季陸、鄭彥棻、胡健中、謝冠生、賀衷寒、羅家倫、阮毅成、張慶楨組成專案小組。《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⁷⁶ 《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⁷⁷ 〈台(52)央秘字第 065 號唐縱呈〉，《52 年總裁批簽檔案》，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2/總裁批簽/001/0001/52-0042；《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法行政部及司法院會商，之後由行政院將結論呈送總統府，再由總統府將全案移交國民黨中常會「審議見復再行核示」，嗣後復依蔣中正以國民黨總裁身分指示緩議之過程，可清楚看出審檢分隸此項攸關司法獨立之司法政策，其決策中樞形同國民黨中常會，且聽候身兼黨總裁之總統蔣中正核示。此外，由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司法院院長謝冠生等人，皆為中常會指派之專案小組成員這項事實，更可顯示無論法院或檢察體系，都是「黨國體制」之一員，受黨之指揮。

其後之發展，據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52 年 5 月 23 日致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務信箋所載，亦見司法體系須服從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之裁示：

- 一、查中央常會專案小組所擬關於調整司法監督案行政、司法兩院會商同意事項之審議報告，經於本年 4 月 3 日報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441 次會議決定：「將專案小組審議意見併同本日與會同志發表之意見，簽請 總裁督核。」等語，紀錄在卷。
- 二、遵經將專案小組之原審議報告與第 441 次中央常會研討本案發言要點暨司法院謝院長冠生同志有關本案之來函摘要，報請總裁鑒核，在案。
- 三、茲奉
總裁 5 月 15 日批示：「此案暫從緩議應待詳加研究後再定」等因，除錄批通知專案小組各參加同志、監察委員黨部及行政院政治小組外，特此函知 查照。 此致

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同志

中央委員會 52 年 5 月 23 日²⁷⁸

甚且，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直接以信箋將總裁指示通知司法院長，且司法院長收受該箋時之職稱為「司法院政治小組召集人謝冠生同志」，而非機關首長職稱「司法院院長」。正如總統兼為國民黨總裁，司法院院長也以黨員同志身分接受總裁的裁示，至此司法之黨化更無可疑。

而後歷經近 20 年，「審檢分隸」始於蔣中正死後，在 69 年 7 月 1 日落實。此前，於 68 年 4 月，國民黨中常會第 115 次會議就法院改隸和司法行政部歸屬之問題作出 5 項原則，並於其後經總統蔣經

²⁷⁸ 《調整司法監督案之研究意見》，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國指示由國家安全會議主責成立「專案小組」完成立法程序。²⁷⁹並且，參以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 69 年 2 月 7 日函送司法院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研討結論第 472 號」：

由於法院改隸案，關係司法制度之改革，且涉及有關法律之修正者頗多，致遲未實施。

本年（68）4 月 5 日執政黨中央作成決定，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依照司法院解釋，隸屬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仍隸屬於行政院，以建立審檢分立新制度，並由行政、司法兩院成立專案小組，於一年內擬定具體辦法，迅即實施。²⁸⁰（粗體為本會所加）

亦顯示，即使是在蔣中正死後，國民黨仍牢牢控制司法體系，故「審檢分隸」仍得由國民黨中央常會拍版定案，始能實施。

第四節 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國安情治系統是支撐威權統治最重要的工具。國民政府於遷臺前，即已在臺灣部署情治系統，此後，在臺的情治工作係由蔣中正、蔣經國父子掌控。²⁸¹為了確保政權，威權統治者透過《戒嚴令》、《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賦予情

²⁷⁹ 參見翁岳生（2010）〈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湯德宗、黃國昌主編），臺北市：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頁 13-63，頁 20-21 註 15。

²⁸⁰ 《法院改隸後如何加強司法功能》，司法院，司法院藏，檔號不詳。司法院祕書長 函（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秘台大三字第 1080029415 號提供。

²⁸¹ 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 6 卷第 2 期，頁 139-187。

治機關使用非常手段以逮捕「匪諜」的權力，甚至羅織罪名逮捕思想犯。²⁸²換言之，軍事審判是政府實行鎮壓的方法，而協助且擴大政府鎮壓的，實為情治系統。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之不法可由其組織沿革及重要執掌來看，以下分述之：

第一部分將聚焦國安情治系統的指揮者，亦即構成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的指導者：國安局，由其前身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的誕生開始，再及於其改組成立國安局的過程，以釐清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在內戰潰敗、中央遷臺的背景下，嘗試建立情治機關的統一指揮系統，為其利用軍事審判鎮壓「異議者」與監控一般人民奠定組織上的基礎。

第二部分將分別介紹受國安局指揮與督導，負責實際情治工作執行之重要情治單位，包含國防部保密局（簡稱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警政署、國防部總政治部等5個單位，呈現其組織沿革及其重要業務職掌。

儘管情治機關各有其職權範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國民的人權侵害實由不同機關協力完成；故在第三部分，透過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為例，呈現跨機關協力的模式，並為後文（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有關人權侵害事實的部分提供制度性的指引。

又因情治系統於原住民族所居住之山地，另有獨立於其他地區的一套「山地警備體系」，本節特另闢單元，概述該體系之建立，以及核心之「山地治安指揮所」之沿革與業務。

為達成上述目的，並清晰說明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的外觀及其運作方式，本會主要援引政府機關生產、保存的檔案資料，作為撰寫素材；具體而言，包括檔案局及國史館典藏的檔案，以及如《國家安全局局史》、《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警備在臺建軍史》及《警備總部與國家》等軍事、情報機關的資料。

須補充的是，壓迫體制的規模龐大、跨機關協力的案例甚多，難以詳述所有跨機關協力的案例，並窮盡各情治機關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的變遷。又，由於本節所討論的內容高度仰賴官方檔案及出

²⁸² 劉熙明（1999）〈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2期，頁139-187。

版品，相關檔案資料保存、解密及徵集的狀況，則是撰寫時最主要的限制。

壹、政府遷臺前／後情治單位統一指揮系統的建立

戰後主導臺灣白色恐怖的情治單位，以國安局為首（前身為政治行動委員會／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由該局指揮、督導各情治單位，包含國防部保密局（後改制為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內政部調查局（後改隸屬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改制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內政部警政署等。

一、國家安全局成立前的狀況

（一）政治行動委員會的誕生

國安局是威權統治時期最重要的情治機關，負責統籌情資、規劃國內外情報工作政策，協調分工並考核各情治單位的績效，關於其前身可追溯至 38 年 8 月成立、直屬蔣中正一人的政治行動委員會。

蔣中正在 38 年 6 月 20 日邀集各軍事、情治單位首長召開「特種會報」，並於會中裁示成立足以統籌各情治機關的機制。須注意到，此時蔣中正已「引退」，並不實際行使總統職權，²⁸³而是以國民黨總裁的角色召集會議、下達指示。至同年 8 月 22 日，政治行動委員會正式成立，主要任務包括簡化情報體系、加強情治機關的工作效能、擬定政策方針並統一訓練情報工作幹部等。²⁸⁴

政治行動委員會成立初期，中央政府尚未遷臺，然國共內戰局勢持續惡化，各情報單位對於委員會的意見是：「每懷觀望，致工作推動未達預定效果」，因此，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工作重點之一便在「確立

²⁸³ 蔣中正於民國 38 年 1 月 21 日宣布「引退」，並發表文告，自當日起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總統府公報》（民國 38 年 1 月 22 日），第 201 號，第 1 版。

²⁸⁴ 〈唐縱呈蔣中正〉（民國 38 年 8 月 16 日），《（39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39/L4357/1。〈俞濟時唐縱呈蔣中正有關政治行動委員會民國三十八年年終工作報告摘要並附原報告及外勤布置概況表和工作人員考核經費收支計算表等〉（民國 39 年 1 月 23 日），《中央情報機構（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010-004；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5。

新的工作風氣，破除頹敗作風」。²⁸⁵

以政治行動委員會「40年度工作會報綜合討論決定事項檢討表」為例（詳表 2-5），此表所列出的討論內容，即可一窺遷臺初期政府重整情治單位、建立單一指揮系統的企圖，具體包括「建立情報人事制度」、「統整情報搜整彙報方式」、「加強情報機關統一指揮體系」、「統一調配通訊器材」及「統一訓練情治幹部」等面向。

表 2-5：政治行動委員會「40年度工作會報綜合討論決定事項檢討表」

類別	內容
制度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負責搜整各情治機關人事任免、考核、獎懲等辦法，建立統一的情報人事制度。
情報	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擬定情報蒐集綱要及情報呈報表格，分給各情治機關遵照辦理，每個月底由資料組就情報來源地區、性質、數量進行分類統計與考核。
保防	要求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執行「加強情報機關分工合作統一指揮辦法」。
電訊	強化對電訊器材之管理與加強通訊效率，由機要室資料組統一購置及調配相關器材。
訓練	石牌訓練班統一調訓各情治機關幹部。

資料來源：《(41年)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40/L4356/1/0001

（二）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

至 39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在臺「復行視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²⁸⁶如何將原先直屬蔣中正一人、用以秘密指揮各情治機關的政治行動委員會，納入正式的政府體制，便成為重要課題。至蔣經國於同年 4 月 13 日出任委員會秘書，遂著手改組政治行動委員會，並確立以「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簡稱資料組）作為委員會「對外之掩護名義」，由委員會做成決議，對外則以資料組的名義執行。²⁸⁷

又至 41 年，政治行動委員會的年終檢討會進一步確定其與資料組之間的關係，即委員會為情報決策機構，負責審核各項情報工作之政策方針與年度計畫（組織編制及職掌詳表 2-6）；資料組則是情報業務的幕僚單位，負責前者決策之設計、指揮、督核與資料研

²⁸⁵ 〈俞濟時唐縱呈蔣中正有關政治行動委員會民國三十八年年終工作報告摘要並附原報告及外勤布置概況表和工作人員考核經費收支計算表等〉（民國 39 年 1 月 23 日），《中央情報機構（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010-004。

²⁸⁶ 《總統府公報》（民國 39 年 3 月 3 日），特刊，第 1 版。

²⁸⁷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7-8。

究。²⁸⁸

歷經 41 年的改組，直接由資料組指揮監督的情報機關遍及黨、政、軍三個部門，數量多達 12 個，包括：國防部第二廳、保密局、憲兵司令部、總政治部第四組、技術研究室、大陸工作處、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外交部情報司、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第六組。²⁸⁹

表 2-6：41 年上半年政治行動委員會組織編制與執掌²⁹⁰

組別	業務內容
第一組	對情治機關有關設計、考核、管理等業務，研擬年度情報工作計畫綱要，供各情治機關編製其工作計畫之依據，並定期召集各機關舉辦情報業務會報。
第二組	情報之處理、指導、研究、人事調整等，召開情報處理會報，及對各情治機關人事資料清查建檔。
第三組	外勤及敵後情報行動之指導考核。
第四組	保防肅奸工作。
第五組	電訊管理及技術實驗，審核各機關之通訊保密情形，及統一管理各機關電臺設置與器材添購及調配事宜。
石碑訓練班	各情治機關幹部的教育訓練事宜。

資料來源：《(41 年) 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0/L4356/1/0001；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9

（三）臺灣省情報委員會

對比中央層級的委員會／資料組，地方（省）層級則有「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統籌各情治機關。回顧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的緣起，即是為解決臺灣地區各情報機關在偵辦案件過程中欠缺聯繫、各自

²⁸⁸ 參見政治行動委員會舉行的 41 年年終檢討會的中心議題「確立政治行動委員會與資料組之關係及其組織型態」，當中提及在權責區分方面，政治行動委員會為情報決策機構，負責審核各項情報工作之政策方針與年度計畫，機要室資料組則為處理情報業務的幕僚單位，負責前者決策之設計、指揮、督核與資料研究。在組織型態方面，政治行動委員會為純粹會議性質，除委員外，不列任何編制，至於機要室資料組則為「奠立未來統一情報組織之基礎，並求其漸具正規化之形態，應行納入總統府正式編制之中，就編制內原有單位番號與人員空額，增設一局，依其業務需要，核定工作人員之職級。」《(41 年) 政治行動委員會工作檢討》，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41/L4356/1/2。根據孫家麒（曾任政治行動委員會石碑訓練班副組長，機要室資料組第五組專員）的說法：「不管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也好，國家安全局也好，無名單位也好，這些都無關緊要，因為那不過祇是幾套顏色不同、式樣各異的服裝而已。而包裝在那些裡面的真正主人，依然祇是『政治行動委員會』一個」。孫家麒（1961）《蔣經國竊國內幕》，香港：自立出版社，頁 20。

²⁸⁹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11。

²⁹⁰ 組織編制上另有秘書室、政治研究委員會。

為政、步調不一的問題。該委員會成立於 39 年 5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總統蔣中正批准《各情報機關分工合作統一指揮辦法》，明訂由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統一指揮監督在臺各情治機關之活動」。²⁹¹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正副司令兼任正副主委、受參謀總長指揮監督，另由國防部第二廳、保密局、總政治部、憲兵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內政部調查局等單位派代表兼任委員；至 39 年 12 月，與會的成員又加入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臺灣省防衛總司令部等代表。²⁹²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成立，先後清查各情報機關在臺設立據點的情形，並設置北、中、南、東及澎湖 5 地區設立地區分會以利統一指揮及監督各地區駐地的情治單位。依 39 年底的統計，當時各地區情報單位數量及人數如下：

- (1) 北部 35 單位；派駐情報人員計 1,292 人。
- (2) 中部 10 單位；派駐情報人員計 249 人。
- (3) 南部 25 單位；派駐情報人員計 629 人。
- (4) 東部 8 單位；派駐情報人員計 116 人。
- (5) 澎湖 4 單位；派駐情報人員計 35 人。²⁹³

又參酌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同年做成的決議，各情報機關在臺灣省的行動均應遵照以下原則執行，以解決各機關之間在行動時欠缺橫向聯繫，同一案件由數個機關同時偵辦的問題：

1. 各情報機關逮捕普通人犯時應會同警務處辦理。
2. 各情報機關遇有逮捕陸海空部隊學校人犯時，應簽請參謀總長命令執行之，並將正本送政治部，副本存原機關。
3. 各情報機關在台灣地區所有行動案件由本會印製報告表式分發各單位，限於執行後十二小時內填報本會備查。
4. 嗣後遇有重大案件，由本會召集有關機關共同商定行動及步驟，俾切取聯繫，以免分歧及線索中斷。
5. 各情報機關查封匪諜財產時，應會同保安司令部及警務處，以保安司令部名義行之。²⁹⁴

²⁹¹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三十九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04205。

²⁹²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三十九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04205。

²⁹³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三十九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0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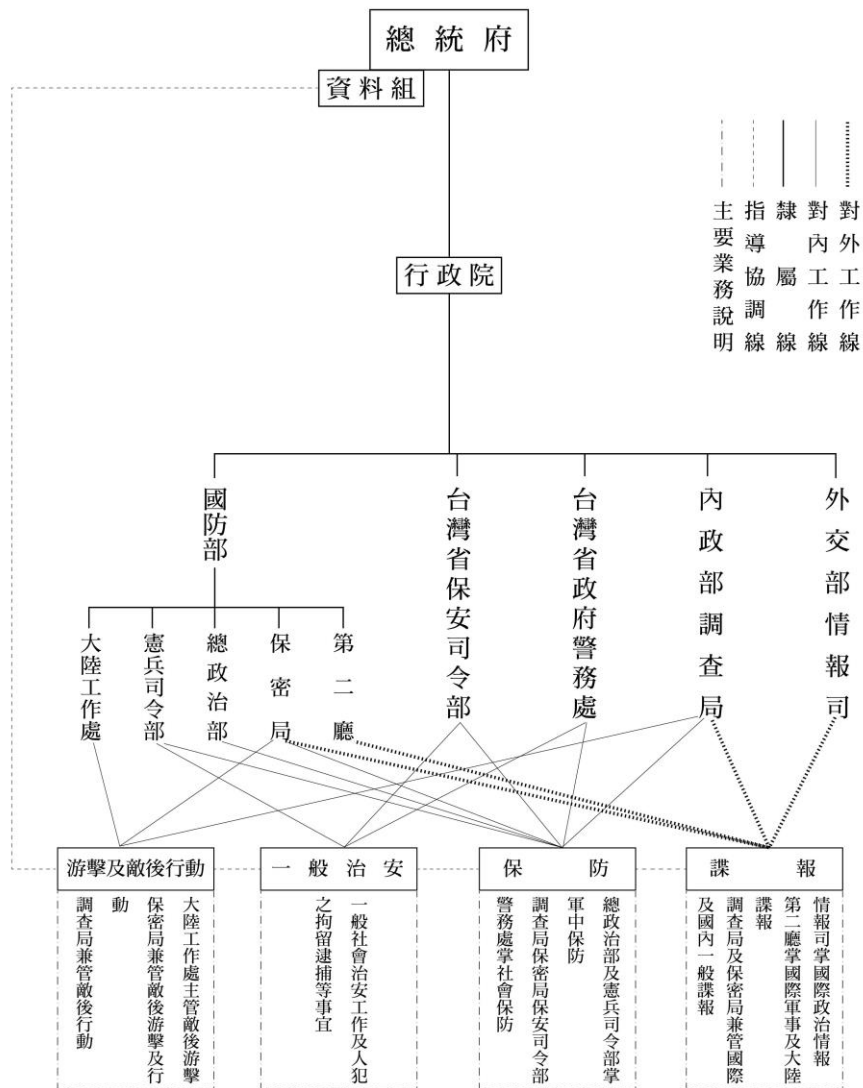
²⁹⁴ 《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三十九年）》，國軍史政檔案，國防部藏，檔號：00004205。

（四）統一指揮體系的雛型

到 42 年 8 月，情治機關的統一指揮體系已初具雛型。參酌圖 2-4「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當時情治系統的工作分成諜報、保防、一般治安、游擊及敵後行動等 4 大類，並分別由外交部情報司、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下的第二廳、保密局、總政治部、憲兵司令部及大陸工作處等 9 個情治機關共同執行；而前揭 9 個機關又統一接受委員會／資料組指導、協調。值得一提的是，該工作關係表指出除外交部情報司及內政部調查局之組織有完成立法程序外，其餘機關均僅依行政命令執行職權。²⁹⁵

²⁹⁵ 〈情報戰一書及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民國 42 年 8 月），《中央情報機關（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檔號：002-080102-00013-012。

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



附記：
 一、各保防治安機關，對匪諜（含叛亂份子）之偵訊、逮捕行動，係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依據。
 二、對於匪諜之逮捕，在目前規定原則上由保安司令部統一執行，並分別會同憲警辦理。
 三、各情報治安機關除外交部情報司及內政部調查局之組織已完成立法程序外，餘皆係依行政命令之所定。
 四、本表所列各情報治安機關之工作，係就大體上區分，與其實際業務，若有出入之處，合併陳明。

圖 2-4：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42 年 8 月）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情報戰一書及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民國 42 年 8 月），《中央情報機關（四）》，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檔號：002-080102-00013-012。）

二、43 年情治體系改制

(一) 國家安全局的成立

在總統蔣中正指示下，資料組參酌同時期各國情報組織，於 43 年 5 月提出情報工作制度方案，並將情報工作改稱國家安全工作。²⁹⁶至同年 6 月 30 日總統蔣中正代電核准自 7 月 1 日起「先予試行」《國防組織法修正草案》，並於國防會議下籌設國安局。同年 9 月 5 日，由鄭介民出任首任國安局局長；國安局印信則於同年 10 月 1 日啟用，正式接管原委員會／資料組業務。²⁹⁷

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安局的組織法公布實施前，其內部組織與業務仍沿用資料組「原有之成規」辦理。²⁹⁸遲至同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78 次院會方通過《國家安全局組織條例（草案）》；²⁹⁹總統則於 12 月 31 日以（43）台統（一）字第 1472 號令核准《國家安全局組織條例》以「草案」方式先行上路。³⁰⁰根據該組織條例草案，國安局掌理 8 大業務：

- 一、提供國家決定政略、戰略參考之資料。
- 二、審訂國家安全工作政策與方案，並對其執行負指導、考核與聯繫之責。
- 三、審核各情報、保防機關之情報與調查資料。
- 四、協調軍政機關有關保防業務。
- 五、統籌計劃各情報、保防工作人員之訓練與工作技術之研究。
- 六、初步審查各情報、保防機關經費概算之編配，並考核其有效使用。
- 七、考核各情報、保防機關之人事業務。
- 八、監察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之紀律。³⁰¹

根據《國家安全局組織條例（草案）》第 2 條，國安局的組織設有局長辦公室、第一處（主管大陸工作）、第二處（主管情報研

²⁹⁶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15。

²⁹⁷ 《國防會議簡史（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43-001。

²⁹⁸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15；《國防會議簡史（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43-001。

²⁹⁹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臺第七三冊三七三至三七八》，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00205-00100-006；《國防會議設置與組織規章》，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1/22302/0001/001。

³⁰⁰ 《國防會議設置與組織規章》，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1/22302/0001/001。

³⁰¹ 《國防會議設置與組織規章》，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1/22302/0001/001。

判)、第三處(主管國內保防)、第四處(主管心戰謀略)、技正室(主管電訊通訊)、監察室(主管各情報保防機關監察)、研究室(主管對敵心戰宣傳、國際關係研究)、聯絡室(主管國際情報之督導聯絡及交換合作)、人事室及主計室。³⁰²

同條例(草案)第3條則明訂：國安局對於各情治機關的指導、考核關係，包括對國防部情報局有關對敵諜報、心理戰、游擊戰與策反破壞，以及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原內政部調查局改隸，詳下文)有關國內保密防諜及調查違反國家利益犯罪案件負責指揮考核之責。

此外，為協調有關安全業務之工作關係，國安局對外交部情報司、國防部第二廳、國防部總政治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各省保安司令部及各省警務處在情報保防工作上負指導聯繫之責。³⁰³有關國安局對於上述機關之督導、協調或業務聯繫關係可整理如表 2-7：

表 2-7：國安局與各機關之督導、協調或業務聯繫關係

國安局與機關間之關係	機關名稱
由國安局督導的機關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技術研究室。
由國安局協調的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有關「蒐集大陸及國際情報」。 • 國防部總政治部，有關「軍中保防、監察及心戰工作」。 • 憲兵司令部，有關「軍中警察」。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有關「全省檢查、管制、檢肅、山地保防與特種保防工作」。 • 臺灣省警務處，有關「社會調查及刑事檢肅工作」。 • 外交部情報司，有關「蒐集國際情報」。
國安局在有關業務上聯繫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二組，有關「發展敵後組織，並從事大陸對匪工作」。 •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有關「對匪政治作戰」(含心理作戰)。

資料來源：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14-15

而在 49 年 12 月舉行的國家安全工作會議中，政府為強化國內安全工作之協調、研議重大國安政策方針並檢討情治機關的績效，

³⁰²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16-18。

³⁰³ 《國防會議設置與組織規章》，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A/0041/22302/0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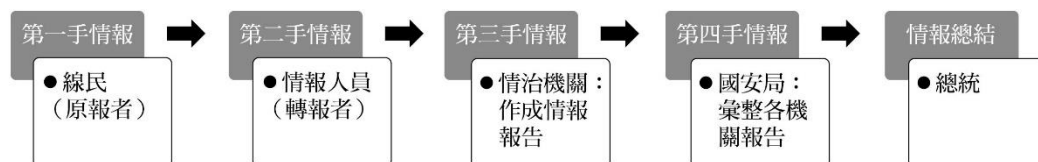
決議成立「國內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擔任主席，國安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總政治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國民黨中央委員第六組等單位派員參與。

依目前所能取得有關國內安全委員會的資料顯示：該委員會自 50 年 2 月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至 58 年 12 月仍在運行。此外，各與會情治單位須指派幕僚單位主管組成「國內安全委員會業務協調小組」，並由國安局第三處（負責國內安全）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國內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³⁰⁴

又至 56 年，國民大會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防會議裁撤，國安局改隸新成立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³⁰⁵就實務而言，國安局所扮演之督導、協調角色，會以召集跨機關聯席會議（報）、成立跨機關協力的專案（如針對美麗島事件而成立「一二一〇專案」）或統籌管理全國個人及團體的安全資料等形式出現。

國安局作為統領各情治機關的地位，負責綜整各情治機關回報的情資，此一運作模式，可以以情治機關針對陳菊所成立「青谷專案」為例。³⁰⁶

根據國安局檔案，各情治機關情報傳遞過程可整理如圖 2-5 所示：起點為線民提供情資，再經由情治人員接收後轉報其所屬機關，該情治機關再將情資彙整後做成報告，橫向通報其他情治機關，再向上通報國安局。國安局從其他情治機關所獲得的報告，雖然已是多次處理後的情報，不過由於國安局可以比對多個情治機關的情資，且保有直屬自己的情報管道，因此降低了情報傳遞對於情報準確性的影響，並再往上呈至總統。



³⁰⁴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258-260；〈國內安全委員會民國五十八年工作檢討報告提要〉（1969 年），《國家安全會議資料（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6-00016-005。

³⁰⁵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 34-35。

³⁰⁶ 有關「青谷專案」的詳細分析，見蘇慶軒（2020）〈監視怎麼做？以《青谷專案》中陳菊的動態為例〉，參見促轉會：<https://www.tjc.gov.tw/research/14>。

圖 2-5：《青谷專案》中的情報傳遞過程

(資料來源：蘇慶軒繪製)

國安局自各情治機關所蒐集的定期／非定期報告可見圖 2-6，以警總為例，至少就有來自特種調查室、保安處、電監處所呈報的《情報要報》、《情報報告》、《雲霓資料》、《彩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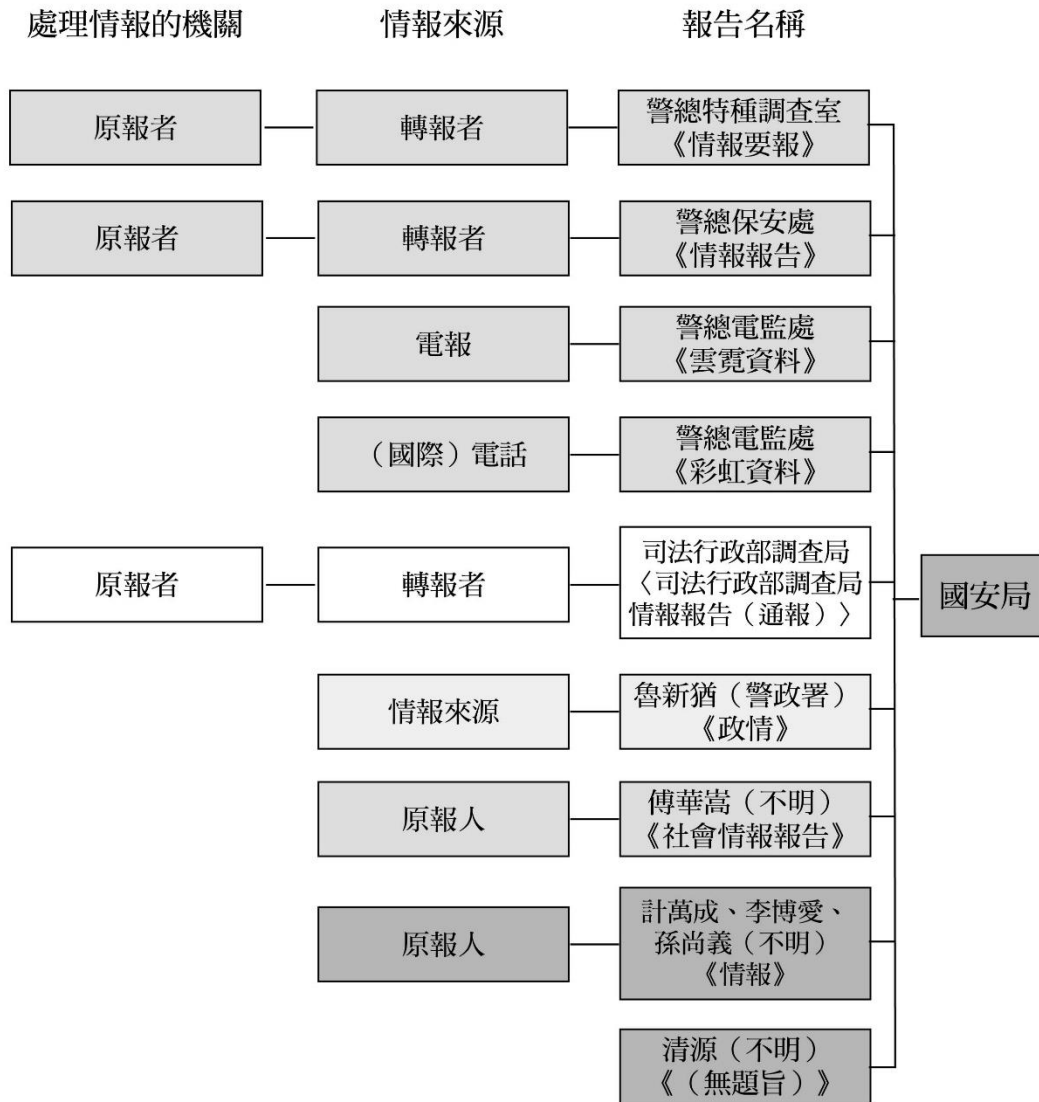


圖 2-6：《青谷專案》國安局所獲情報的來源與結構

(資料來源：蘇慶軒整理)

(二) 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組織任務分工調整

國安局成立之後，政府亦著手進行情治機關組織與任務的調

整。調整的緣由在於部分情治機關業務重疊，如國防部保密局與內政部調查局都負責大陸工作及國內保防工作，權責不易劃分。³⁰⁷

43年11月23日，國防會議秘書長周至柔將國安局所擬具的「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呈報總統蔣中正；組織上，國防部保密局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內政部調查局改組為保防局並改隸司法行政部，兩機關均受國安局之指導考核。國防部第二廳所屬技術研究室改隸國安局，國防部大陸工作處撤銷。在任務劃分上，國防部情報局專負對外情報工作，包括對敵情報游擊，原經辦之保防業務劃歸司法行政部保防局接管，而後者原所經辦之海外大陸情報工作劃歸前者辦理，後者專負對內保防工作。國防部大陸工作處除經辦之國際合作業務由國安局接管外，餘併國防部情報局接管。

43年12月3日，蔣中正批示：「技術研究室是否應改隸安全局需要研究，餘如擬」。³⁰⁸12月31日，行政院邀集各單位召開「調整現有情報保防機構籌劃事宜會議」，會中決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仍維持原名稱（而非更名保防局），並待組織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後再行改稱；而國防部保密局因本無經過立法程序之組織法，其改組可先行實施，在相關法律通過前，兩機關先依核定調整原則就業務人事經費等自行洽商劃分。蔣中正於44年1月13日對此決議批示「如擬」。³⁰⁹

國防部保密局於44年3月1日正式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³¹⁰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則待立法院通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後，於45年6月1日正式改隸司法行政部。³¹¹政府遷臺後，關於建立中央統一指揮之情治機關，及各情治機關間的分工重整，至此大致底定。

貳、重要情治單位沿革

除了國安局之外，威權統治時期重要的情治單位尚有國防部保密局（後改為國防部情報局、軍事情報局）、內政部調查局（後改隸

³⁰⁷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13。

³⁰⁸ 《政府情報機構綱要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001。

³⁰⁹ 《政府情報機構綱要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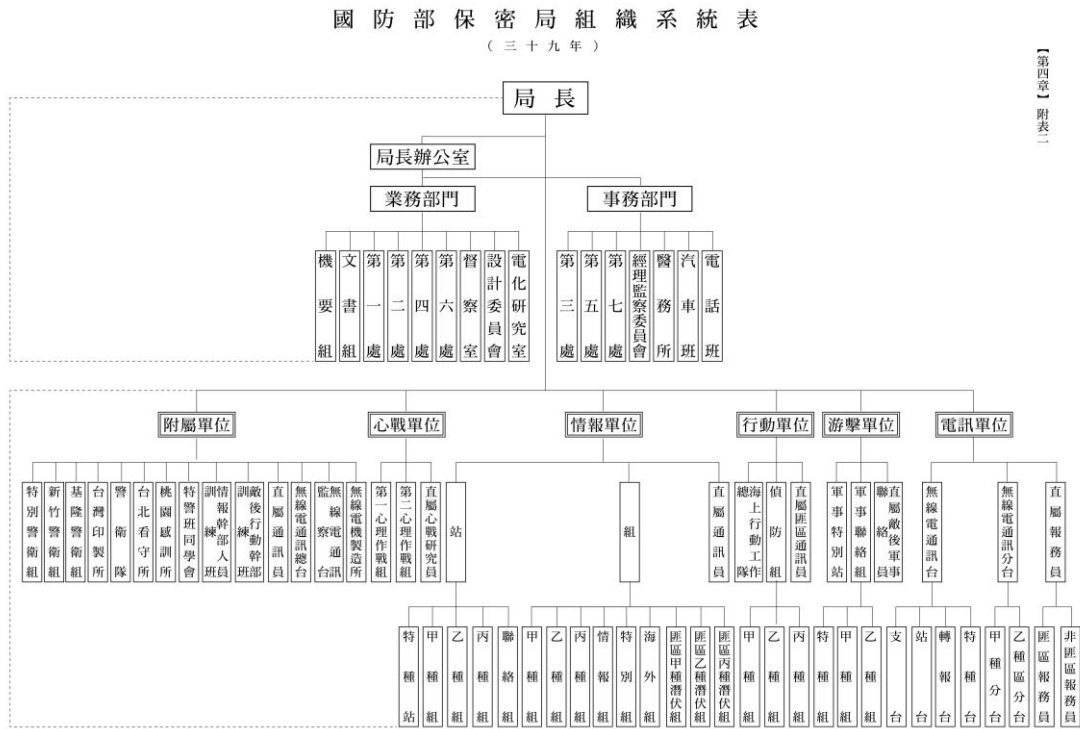
³¹⁰ 《政府情報機構綱要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001。

³¹¹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編（1993）《內政部部史》，臺北市：內政部，頁1942。

司法行政部、法務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上述機關為參與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調查、情蒐、偵辦、審判及監控。以下分述其沿革。

一、國防部保密局（後改為國防部情報局、軍事情報局）

國防部保密局的前身可追溯至 20 年 9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的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負責情報與訓練。27 年 8 月，該處擴大改組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簡稱軍統局）。35 年 8 月，軍統局改組為國防部保密局。又至 38 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保密局在臺北芝山岩設立局本部。³¹²以 40 年為例，當時保密局設有游擊、行動、情報、心戰、電訊及附屬單位，內外勤編制共 3,316 人。³¹³民國 40 年代的重大政治案件，如牽涉人數較多的省工委會案、鹿窟案等之破獲均與保密局密切相關。³¹⁴



【第四章】附表一

圖 2-7：國防部保密局組織系統表（39 年）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第四章附表 2）

³¹² 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頁 1-4。

³¹³ 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第四章附表 3。

³¹⁴ 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頁 284-294。

43 年間政府進行情報機構調整，保密局於 44 年間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簡稱情報局），接管原先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辦理的大陸情報工作及原國防部大陸工作處主管工作，專責對外情報工作，尤其是對大陸地區之敵後工作，原先由保密局辦理的國內保防業務改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接管。至此，情報局專責對外情報工作，包括對敵情報游擊作戰等。³¹⁵改制後之情報局組織編制情形見圖 2-8。

在此次調整的過程中，因涉及相關法令之修改，政府在相關會議中明白承認昔日保密局並未有組織法、但政府仍逕予改組，並將相關組織編制納入當時尚未通過的國防部組織法草案內一併規劃。³¹⁶

73 年 10 月 15 日，在美國發生作家江南（劉宜良）遭殺害事件，其中有情報局局長汪希苓、副局長胡儀敏、第三處副處長陳虎門等高階官員涉入。受到該命案的衝擊，74 年 7 月 1 日，情報局進行改制，與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整併為軍事情報局，隸屬國防部參謀本部，負責軍事情報研析、敵後武力之建立與發展、對「匪」軍策反及「匪」區政治、經濟、心理等戰略情報蒐集。³¹⁷

³¹⁵ 〈周至柔呈國安局簽呈擬具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民國 43 年 11 月 23 日），《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國防部情報局編（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國防部情報局，頁 1。

³¹⁶ 〈調整現有情報保防機構籌劃事宜會議〉（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

³¹⁷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1988）《國防部沿革史（續編）》，臺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頁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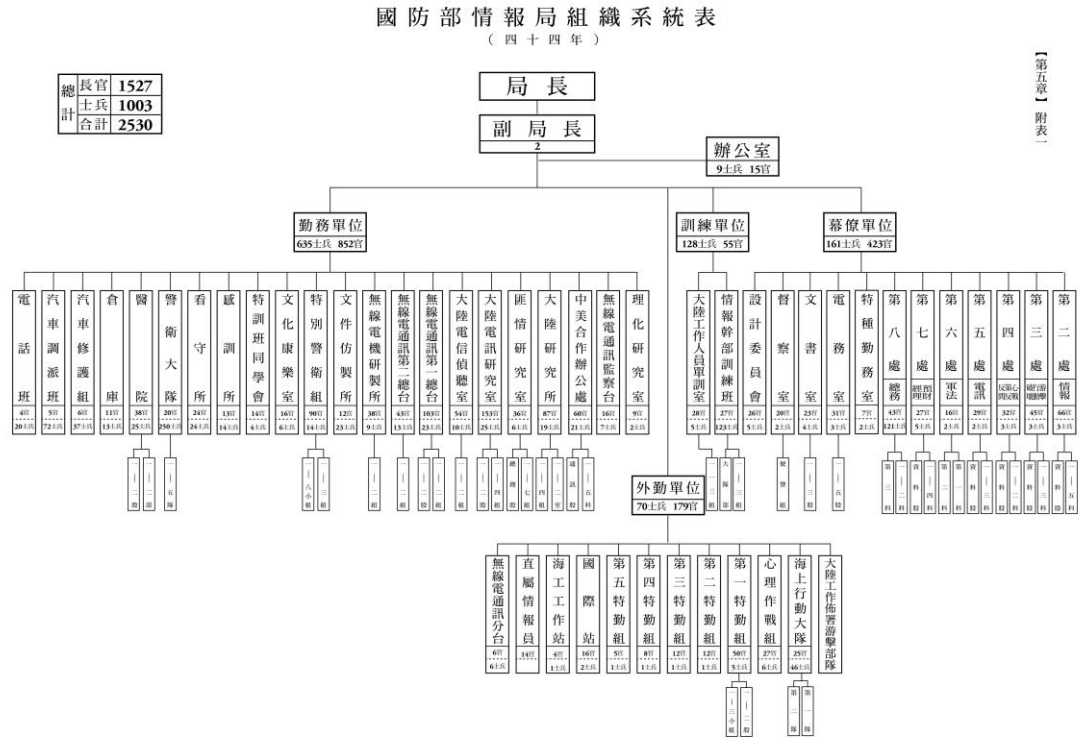


圖 2-8：國防部情報局組織系統表（44 年）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國防部情報局編（1962）《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第五章附表 1）

二、內政部調查局（後改隸司法行政部、法務部）

內政部調查局的前身可追溯至 16 年 4 月，國民黨在其中央組織部所設之調查科，其於 27 年改制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36 年改制為黨員通訊局，仍隸屬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37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38 年 4 月，調查局始於廣州成立。³¹⁸ 根據組織條例，調查局掌理關於違反國家利益及破壞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設置第一處至第四處，並得應需要，於各省、市及重要地區設置調查機構。³¹⁹ 此一時期，調查局的辦案重點集中在「匪諜案件」，一般案件（如販毒、走私、貪汙、逃漏稅）居少數。³²⁰

43 年間政府進行情報機構調整，原由保密局辦理之保防業務改由調查局承接，調查局原所辦大陸情報工作，除國際合作業務由國

³¹⁸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編（1993）《內政部部史》，臺北市：內政部，頁 1941。

³¹⁹ 《總統府公報》（民國 37 年 12 月 21 日），第 183 號，頁 1-3。

³²⁰ 編者不詳（1955）《內政部調查局六年來肅奸防諜工作》，臺北市：內政部調查局，頁 12-17。

安局掌管外，其餘改由情報局辦理。³²¹ 44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45 年 6 月 1 日，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³²² 其掌理事項為「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而調查保防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調查局下設置第一處至第七處，及研究、設計、訓練三委員會。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調查局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置調查保防機構。³²³ 而行政院依組織條例訂定調查局掌理的調查保防事項，包含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妨害國家總動員、貪汙瀆職、肅清煙毒、妨害國幣、妨害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違反電信管理、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等 10 類。³²⁴

46 年 2 月實施的《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則明訂調查局負責執行全國保防工作，並受國安局之監督指揮。³²⁵ 69 年 8 月 1 日，配合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總統公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其執掌與組織並無重要變動。³²⁶ 以 71 年為例，當時調查局下設置 7 個處及聯合警衛室、貪汙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海外工作室、外事室、聯絡室、人事室、會計室、訓委會等編制，各單位負責業務如表 2-8。

表 2-8：法務部調查局組織與業務分工（71 年）

組別	業務內容
第一處	第一科（政情調查）、第二科（財經調查）、第三科（社情調查）、第四科（情報檔案）
聯合警衛室	聯合警衛
第二處	春風組（大專院校安定工作）、第二科（機密維護、公務人員忠誠調查）、第三科（保防佈建防諜工作、特殊份子考管）、第四科（保防教育、保防業務督導檢查）、第五科（政風、保防經費稽核）、第六科（安全防護）
第三處	第一科（偵防工作之設計、訓練與考核）、第二科（線索發掘）、第三科（線索偵查）、第四科（案件偵破）、第五科（線索管制）、第六科（反心戰工作）、特殊事件處理組（特殊事件

³²¹ 〈周至柔呈國安局簽呈擬具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民國 43 年 11 月 23 日），《政府情報機構調整原則及改組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3/3120601/0004；國防部情報局編（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市：國防部情報局，頁 1。

³²²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編（1993）《內政部部史》，臺北市：內政部，頁 1941。

³²³ 《總統府公報》（民國 45 年 4 月 20 日），第 698 號，頁 1-3。

³²⁴ 《總統府公報》（民國 45 年 8 月 28 日），第 735 號，頁 3。

³²⁵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市：國安局，頁 263。

³²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總統府公報》（民國 69 年 8 月 1 日），第 3702 號，頁 2-3。

	之偵處)
第四處	資訊中心(資訊作業)、第一科(登記工作)、第二科(公務統計)、第三科(資料蒐集運用)、第四科(匪情研究)、縮影組(縮影工作)
第五處	第一科(一般佈建及重點佈建)、第二科(內線佈建)、第三科(謀略工作)、第四科(佈建工作督導考核)
第六處	第一科(化學證物檢驗分析)、第二科(文書檢驗鑑定)、第三科(電子技術之應用及電器機械案件之鑑定)、第四科(法醫檢驗鑑定)、第五科(電信工作、監察及偵測)、第六科(電信工程)、照相室、順風組(科技偵竊聽)、勘驗組
第七處	第一科(文書)、第二科(出納)、第三科(密電)、第四科(事務)、第五科(檔案管理)、衣物室、服務中心
貪汙及經濟犯罪防制中心	第一科(工商資料處理)、第二科(經濟犯罪預防)、第三科(犯罪偵處)、第四科(綜合業務)
海外工作室	情報蒐集、疏導策反、反滲透、佈建
外事室	外事情報蒐集、佈建、外籍人士在臺活動資料、國際訓練
聯絡室	與新聞界及大眾傳播業聯繫
人事室	人事制度、政策
會計室	經費掌握、核銷
訓委會	自強小組編組訓練

資料來源：《督察室外勤處處站檢查報告、業務檢查報告》，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9114/1

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於 47 年，其前身為戰後初期政府為辦理軍事接收、維持島內治安而成立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³²⁷此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幾經改制，先後歷經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36 年)、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8 年 2 月)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不同階段。³²⁸(圖 2-9)

³²⁷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1。

³²⁸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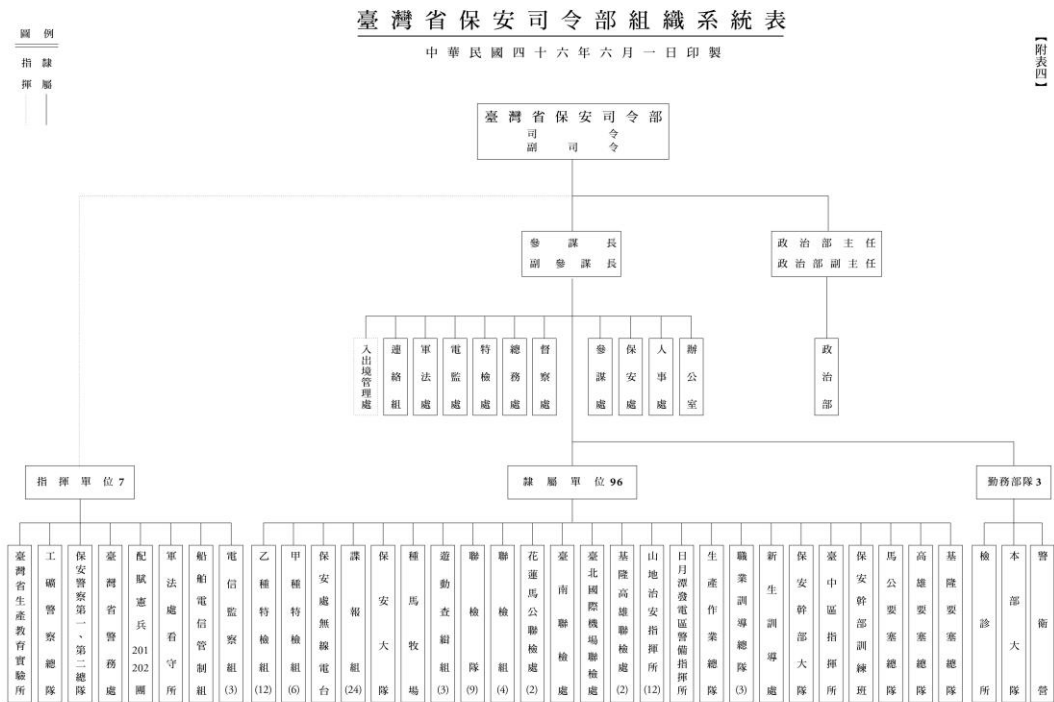


圖 2-9：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系統表（46 年）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附表 4）

至 47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進一步整併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等 3 個單位，正式組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轄 16 個幕僚單位，分別主辦臺澎地區的保安、警備、後勤、民防及入出境管制等事項。³²⁹（圖 2-10）

³²⁹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9。

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印製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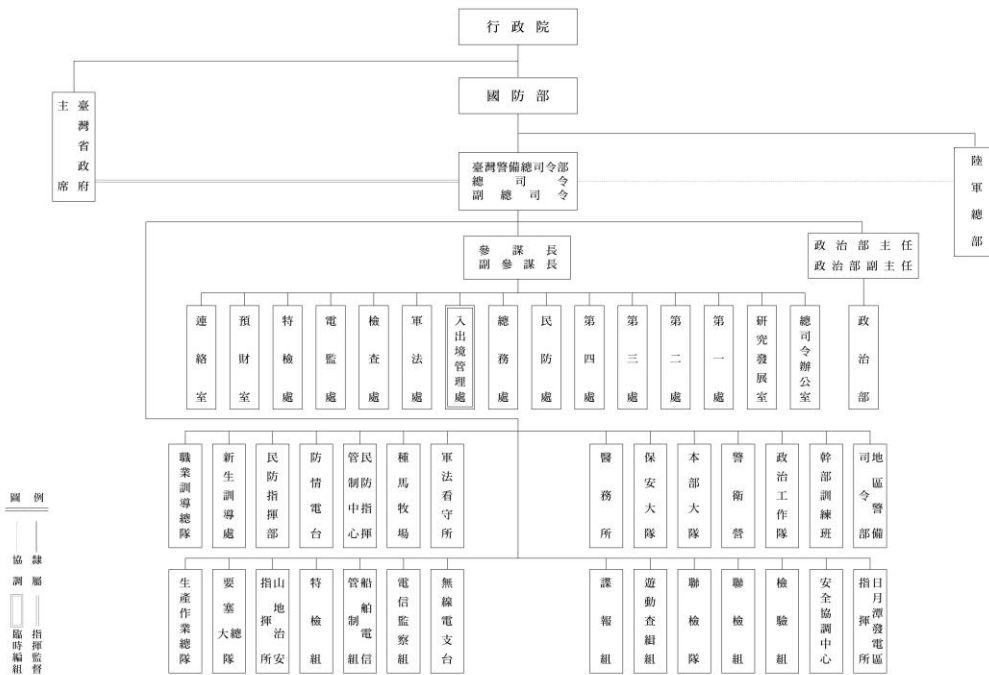


圖 2-10：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47 年 7 月）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附表 5）

警總的定位——「支援前線，安定後方」，以及其龐雜的業務職掌，實與政府積極籌備反攻的背景密切相關。³³⁰警總除肩負起戰時統一領導臺澎防務的責任，平時更透過與警察、民防系統的上下指揮關係，輔以嚴密的戶口制度，有效汲取戰爭所需的人力。³³¹同時，警總也負責控管國內流通的人員、物品及資訊，進而發掘、矯正或排除一切可能危及「後方安定」的威脅。

以 47 年 12 月為例，警總在全臺各縣市派駐 26 個諜報組，執行第一線叛亂案件的查緝工作，另有 7 個電信監察組及 20 個特檢組，監控郵件及電信。至於各機場、港口的安檢及緝私，亦是由警總設置的聯合檢查組及安全協調中心負責。此外，警總也設置新生訓導

³³⁰ 蘇慶軒（2015）〈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 64 期，頁 159-160。

³³¹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蘇慶軒（2015）〈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 64 期，頁 155。

處及職業訓導總隊等，用以關押並感訓叛亂犯及散兵游勇。³³²

而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案件，警總也參與甚深，包含調查、偵查、起訴到審判、執行等各階段均有參與。³³³

警總監控的規模並隨社會生活日益複雜而擴張、分工也更為細緻，至解嚴前夕（76年），辦理郵件檢查的特檢組即多達34個，電監組擴編至11個。³³⁴其組織系統見圖2-11：



圖 2-11：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76年6月）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附表 24-1）

以此時警總重點工作文化審檢³³⁵為例，主要工作項目就高達 17 項：

³³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7-16、25-28、附表 6。

³³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41-157；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750-757。

³³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8-19、23-26、附表 24-1。

³³⁵ 其餘和文化審檢相關的細部討論，參見本部第二章第二節「壹、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與本部第三章第二節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

- (1) 國內出版物審查。
- (2) 海外出版物進口審查。
- (3) 旅客攜帶、郵寄出版物審檢。
- (4) 不妥標誌審處。
- (5) 特種資料（中共資料）入口管制。
- (6) 廢紙進口管制。
- (7) 演藝節目會審。
- (8) 偕同取締違法架設「第四頻道」。
- (9) 臺灣地區文化工作協調會報秘書業務。
- (10) 文化審檢月報編發。
- (11) 不當言論輯要編發。
- (12) 文化審檢資料室管理。
- (13) 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督導。
- (14) 掃蕩不法出版物之策劃與指揮。
- (15) 臺北市、縣機動查扣不法出版物之協調與執行。
- (16) 查扣出版物水銷。
- (17) 文化專員、監理專員之任免建議。³³⁶

以查禁書刊為例，41年8月5日，警總前身——保安司令部便設置「書刊聯合審查小組會報」，其後會報名稱及出席單位迭有更易，70年5月18日，第1427次會報改稱「正言會報」，73年7月，警總政六處內設置「文化審檢管制室」，派員全天候輪值，以迅速執行查禁命令，74年4月成立「晨鐘專案」指導會報，由警總總司令擔任召集人，作為「正言會報」之決策會議，至76年7月14日，第1679次為最後一次「正言會報」。會報出席單位計有國民黨文工會、國安局、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警總保安處、軍法處、檢管處、特檢處、特調室、政六處等16個單位，涵蓋黨、政、軍、情治單位。³³⁷在具體查禁書刊成果方面，76年2月陸續實

³³⁶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220-221。

³³⁷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223-224。

施「靖平」、「思微」、「持平」等專案，計查扣「違禁書刊」高達 210 萬件。³³⁸

而從解嚴至 81 年 7 月裁撤時，警總所移轉之業務項目多達 48 項，包含郵件檢偵、電話監偵、軍事審判及保安處分、文化審檢、民用電子器材及電波訊號的管制、入出境案件審核、山地管制、特殊分子輔考、僑外生安全查核、防處陳情請願及准駁集會遊行、信鴿管制、漁事業務、檢肅並感訓流氓、橋樑隧道守護、廣播電視臺安全維護、觀光保防業務、10 月慶典安全維護等。³³⁹足見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扮演的角色吃重。

四、臺灣省警務處／內政部警政署

臺灣省警務處的前身是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並隨 36 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改制而來，負責辦理全臺灣省警務；相對地，中央則設置內政部警政司，為全國最高警政機關。³⁴⁰惟自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降，中華民國實際統治的範圍僅限臺澎金馬等地，「全國」警政實際上由警務處統籌辦理。配合臺北市於 56 年升格院轄市，並符合兩岸分治以後「全國」和「全省」幾乎重疊的現實，政府至 61 年將內政部下的警政司擴充為警政署，並與警務處合署辦公。³⁴¹

然在政府遷臺以前，警察的組織貧弱、甚至居於維持治安的次要角色。³⁴²即至戰後，面對國共內戰的局勢、以及接收臺灣引發的官民衝突，政府才在「以軍領警」的政策下重新組建警察部門，並大幅強化警察支援軍事任務、辦理保密防諜的職能。³⁴³尤其自 43 年政府重整國內各情治體系後，警務處主要依據 46 年頒行的《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以及 53 年的《臺灣省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辦理民間社會（包括民居、民營事業機構、礦區、工廠及地方

³³⁸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25。

³³⁹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655-657。

³⁴⁰ 孟維德、許福生（2013）〈警察組織發展史〉，《臺灣警政發展史》（章光明編），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頁 70-71。

³⁴¹ 孟維德、許福生（2013）〈警察組織發展史〉，《臺灣警政發展史》（章光明編），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頁 45。

³⁴² 陳純瑩（2007）〈我國威權體制建構初期之警政（1949-1958）〉，《人文社會學報》第 3 卷，頁 50。

³⁴³ 陳添壽、章光明（2013）〈警察與國家發展之關係〉，《臺灣警政發展史》（章光明編），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頁 7-13。

性社團)及山地的保防工作。³⁴⁴此外,諸多日常的治安工作,舉凡辦理社會治安調查工作、戶口查察或處理涉外事件,實兼具保密防諜的功能,³⁴⁵「特殊分子」的考管,亦是警務處的工作。³⁴⁶

五、國防部總政治部

國防部總政治部為國防部政工局改制而來。39年4月1日,國防部發布第1號一般命令,同日開始實施國軍政工制度改制,國防部政工局改制為國防部政治部,並由蔣經國擔任主任,下設1辦公室、7個組及設計指導委員會。根據《國軍政治工作綱領》,政治部為國防部之幕僚單位,依參謀總長命令辦理軍中政治業務,包括:主持軍隊政治教育思想、考核官兵思想、推行保密防諜教育等。³⁴⁷

40年5月1日改稱國防部總政治部,以示其為各級部隊之政治部的最高領導機構。³⁴⁸45年,國防部總政治部為加強軍中保防網,分別於金門、馬祖、澎湖,以及臺灣南部、中部、東部等地區成立安全工作會報,主責情報交換、對策研擬、協調追緝在逃案犯等。³⁴⁹同年,成立國軍反情報隊,負責軍中安全,配屬於國軍各單位,受該配屬單位指揮官之指揮,並承該單位政治部主任之命指導,執行包含對匪(間)諜秘密破壞、陰謀叛亂事件之調查、涉嫌人犯之逮捕、搜查、押解、偵訊、看管等工作,以及對軍中人員之安全調查。³⁵⁰

參、跨機關協力的實例：大專院校保防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多交由軍事審判體制及情治系統執行,雖然情治系統內各個機關有其各自的職掌,但只依靠單一情治機關無法穩固威權統治,許多情治工作必須倚靠跨機關的協助合作方能進行。而在情治機關以外,其他政

³⁴⁴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262-264;翁榮昌、賈宗湘編(1988)《保防實務》,桃園縣:中央警官學校,頁28、479-481。

³⁴⁵ 姚愷如編(1969)《國家安全警察學》,臺北市:中央警官學校,頁33-34。

³⁴⁶ 實際運作方式,參見本部第二章第二節「參、特殊分子輔考」。

³⁴⁷ 國軍政工史編纂委員會(1960)《國軍政工史稿(下)》,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部,頁1414-1424。

³⁴⁸ 國軍政工史編纂委員會(1960)《國軍政工史稿(下)》,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部,頁1425。

³⁴⁹ 國軍政工史編纂委員會(1960)《國軍政工史稿(下)》,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部,頁1888。

³⁵⁰ 國軍政工史編纂委員會(1960)《國軍政工史稿(下)》,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部,頁1889-1891。

府機關亦有參與執行政治偵防、迫害人權或宣揚黨國思想之行為，協助穩固威權統治。以下將以大專院校保防工作為例說明情治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包含政黨是如何協力鞏固威權統治。更多針對跨機關協力合作進行更多案例的討論詳見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威權統治時期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即是由各情治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和國民黨黨組織共同協力辦理。又依時間先後順序、執行方式及參與機關的不同，可分為5個階段：

一、52年以前：情治系統專責

回顧中央政府遷臺初期，對於國內保防工作並未有完整規劃；不同情治機關之間缺乏協調、業務重疊的狀況普遍，這也成為前文在回顧國安局的業務職掌及沿革，以及40年代情治機關改制、重整的歷史背景。³⁵¹而在42年政府進行情報組織重整前，臺灣省的保防工作主要由警務處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8年頒訂的《臺灣省保密防諜工作實施綱要》主責，島內各校園的保防組織，也是警務處督導設置。³⁵²

至42年政府嘗試建立全國性的保防工作制度，設置「中央保防會報」並頒布《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初步將保防工作劃分為8個體系，其中，文教保防則劃歸為調查局負責辦理。³⁵³又至45年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並依該局組織條例第2條以及隔(46)年由行政院頒行的《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統籌辦理全國保防工作，至於機關保防的部分，亦是由調查局負責，並輔以設置保防組織、辦理人事查核、安全調查、聯保切結等措施，以防範匪諜滲透校園。³⁵⁴

然至47年政府復撤銷原設置於大專院校內部、辦理保防業務的「安全室」(即調查局於各校設置的保防單位)，並依同年國內安全會議決議，研擬將國內各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劃分為「省立大專院校」及「國立、私立大專院校」兩部分，前者由調查局主責，省教育廳執行；後者則交由原負責黨部保防工作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簡稱中六組)主辦，指揮各區知識青年黨部(簡稱知青黨

³⁵¹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5、10-13。

³⁵² 臺灣省警務處(1954)《臺灣警務》，臺北：臺灣省警務處，頁88-89。

³⁵³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262-263。

³⁵⁴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263-264。

部) 秘密執行。³⁵⁵

二、52 年至 61 年：從黨、政雙軌並行到春風計畫

儘管政府於 47 年便已研議調整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新的分工方式至 52 年 10 月 3 日才正式上路。此後，中六組正式接管各國、私立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各區知青黨部則在該管學校內部成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執行第一線的保防工作。此時，調查局無法直接指揮各區知青黨部，知青黨部的工作成果，也是透過中六組彙整、轉呈調查局。不過，調查局仍須派員支援中六組，並要按月資助各知青黨部辦理保防工作。³⁵⁶

儘管如此，由於國民黨黨員人數膨脹、內部單位擴(新)編，原負責黨內保防工作的中六組業務量亦隨之增加；而「反共鬥爭研究小組」的人員、經費均未納入正式編制，則讓校園保防工作成為中六組、知青黨部的一大負擔。最後，對於未成立黨部的國、私立大專院校，也令該大專院校所在地區之知青黨部難以兼顧。故至 60 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便建議：「查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原屬機關保防範圍，擬仍移請政府機關接管」。³⁵⁷

復經 60 年第 105 次及第 108 次永靖會議³⁵⁸協調，再度將國內各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移歸調查局主責；調查局相應提出「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計畫」(代號：春風計畫)，初步規劃：

- (1) 成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中央會報(「春風會報」)，由中六組、知青黨部、救國團、教育部、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局等 7 個單位組成；並由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負責策劃、督導、協調執行。

³⁵⁵ 〈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民國 60 年 7 月 20 日)，《春風計劃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1/92；〈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³⁵⁶ 〈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民國 60 年 7 月 20 日)，《春風計劃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1/92；〈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³⁵⁷ 〈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民國 60 年 7 月 20 日)，《春風計劃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1/92；〈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³⁵⁸ 目前檔案中對於永靖會議的資料甚少，只知道是國安高層的會議，主席極有可能是蔣中正或蔣經國。

- (2) 對於已經成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的學校，其保防工作仍由知青黨部負責、受中六組指導。
- (3) 對於未建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的學校，則由教育部主辦保防工作（督導省教育廳、直轄市教育局），並應盡速建立各校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

上述方案報請國安局核備後，於 60 年 8 月 2 日經第 123 次永靖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局則於同年 9 月 14 日召開「春風會報」第 1 次會議，正式統籌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³⁵⁹須注意到，在「春風計畫」實施的第一年中（60 年 9 月至 61 年 9 月），第一線的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仍分別由教育部及各區知青黨部負責執行；及至 61 年 9 月，政府為配合國民黨內部的組織重整（包括增設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及各地區黨部，並由青工會負責領導各知青黨部），並降低事權分散所衍生的行政成本，方將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完整交由政府機關辦理。其組織系統如圖 2-12：

³⁵⁹ 〈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 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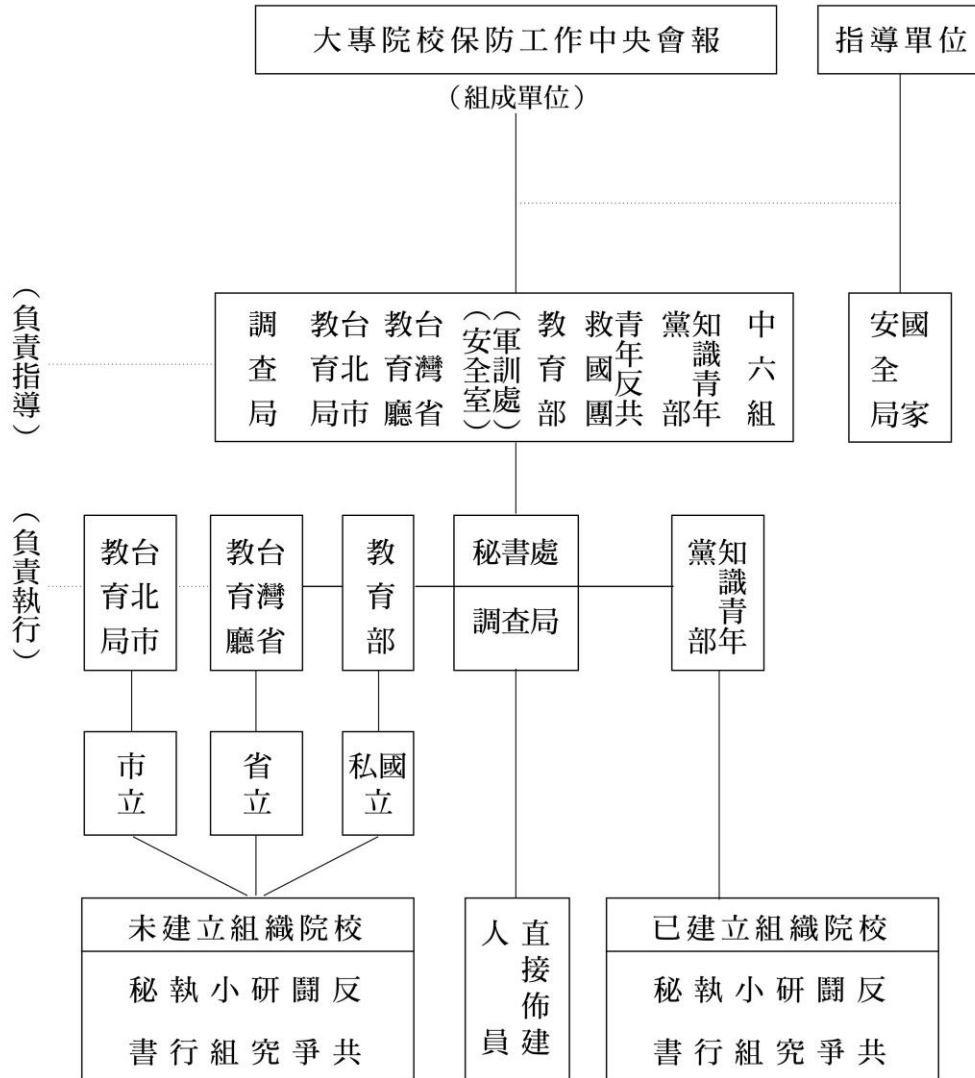


圖 2-12：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民國 60 年 9 月）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60 年 9 月），《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36）

三、61 年至 76 年：春風計畫的試行與修正

回顧春風計畫實施的 16 年間（60 至 76 年），共歷經 2 個主要的變革：

（一）61 年 9 月春風計畫第一次修正

承前述，本次「春風計畫」的修正主要為配合國民黨黨內組織調整，並將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統一交還政府機關辦理。是以，春風會報的組成既納入國民黨的社會工作會及甫成立的青年工作會（領導知青黨部）；與警總、警政署、教育部、省教育廳、救國團、調查局共 8 個單位，彙整情資並共同研議策略。然就執行層面而論，又是由調查局第二處辦理秘書業務，並指揮教育部及省教育廳在各所屬大專院校成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負責第一線的保防工作。³⁶⁰其組織系統如圖 2-13：

³⁶⁰ 〈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 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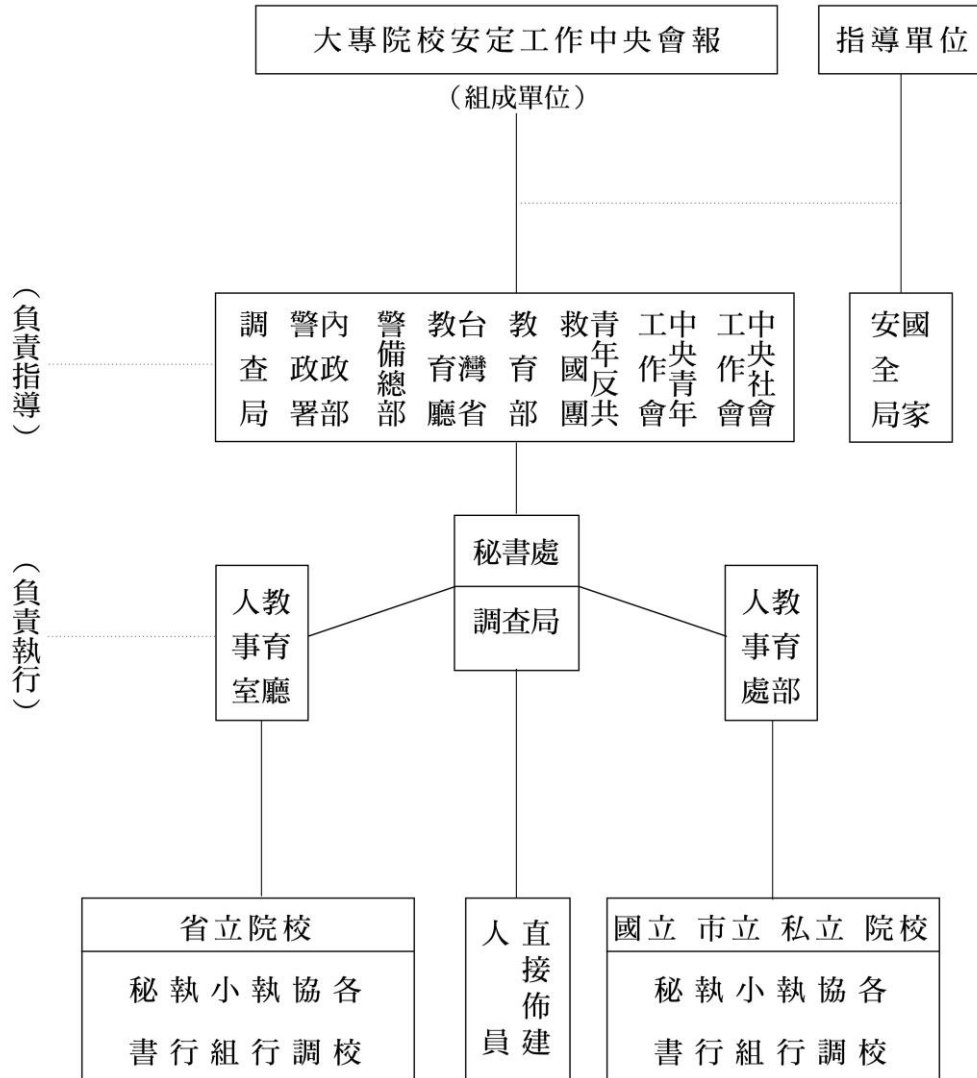


圖 2-13：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民國 61 年 9 月）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會報組織系統表〉（61 年 9 月），《博仁計畫》，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80。）

（二）64 年 10 月春風計畫第二次修正

繼 61 年 9 月春風計畫第 1 次修正，春風計畫至 64 年 11 月再度修正。截至 76 年解除戒嚴，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的保防工作便是依據

64年11月版的「春風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如下：³⁶¹

1. 工作任務

春風計畫的目的，便是要加強校園布建工作、掌握各大專院校動態，並注意突發事件的防範與協調處理；因此，各校的「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負責蒐集教職員工生的動態資料、辦理忠誠調查、監視校園中各類「分子」等職責。如表 2-9 所示，在春風計畫實施期間，各校須逐年回報教職員工生中的布建情形，作為評估該校辦理成效的依據。

表 2-9：76 年度部屬九十八所大專院校佈建名冊統計表

部屬九十八所大專院校佈建名冊統計表					
編號	學校	一般	重點	支津	總人數
1	台灣大學	154	72	30	
2	師範大學	46	25		71
3	中興大學	30	6		36
4	中興法商	55			55
5	中央大學	30	15	2	47
6	中山大學	22	5		27
7	成功大學	65	27	4	96
8	交通大學	5	9		14
9	政治大學	77	9	2	88
10	清華大學	32	23	1	56
11	工技學院	14	5	1	20
12	彰化教育學院	75	17	3	95
13	海洋學院	70	7	1	78
14	高雄師範學院	38	4		
15	陽明醫學院	40	6	1	
16	僑大先修班	10	4		
17	藝術學院	15	4	3	
18	台北工專	58	6	1	
19	台北護專	14			
20	台北商專	35	6	1	

（說明：上表為本會摘錄自 76 年度「部屬 98 所大專院校佈建名冊統計表」，該年度「一般佈建」合計有 3,450 名、「重點佈建」685 名、「支津佈建」142 名，總計 4,277 名；資料來源：促轉會重製，依據〈檢呈七十六年度「大專院校佈建工作檢討報告表」、「佈建檢討名冊」及各校一般、重點、支津佈建工作檢討表各乙份如件，請鑒核〉（77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院校支薪佈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1164/6）

2. 分工方式

³⁶¹ 〈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 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在 64 年版的「春風計畫」中，中央春風會報的組成與先前一致，由情治單位、教育行政單位及黨組織計 8 個單位共同參與。然值得一提的是，在這個版本的春風計畫中，明確指示調查局在承辦春風計畫的秘書業務、督導業務執行之餘，更須遴選優秀青年、運用關係派至大學擔任教職員，或自各院校教職員生吸收協力者。

相對地，各校的「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則由校長或重要人員出任召集人，邀集校內一級主管、教職員共同組成（如圖 2-14 所示）；惟實際的保防工作，則由該小組成員中選任的執行秘書負責，並受教育部、省教育廳指揮。最後，儘管自 61 年 9 月春風計畫第 1 次修正起，校園保防工作便交由政府機關主辦，黨組織及救國團仍要負責「輔導」各校的社團及課外活動、進行思想教育。³⁶²

職稱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籍貫	最高學歷	學校行政職務	黨證字號
陳建榮	男		台灣	大同工學	總務主任	321562
陳正表	女		台灣	法學士	軍訓教官	247296
楊得旺	男		台北市	政工幹校	主任	313277
王禹謙	男		河北	師範學院	主任	314790
蔡明敏	男		台灣	師範大學	主任	274609
曾憲政	男		台灣	師範大學	主任	490738
張火木	男		福建	嘉興大學	主任	427338
陳振貴	男		台灣	師範大學	主任	471770
林澄枝	女		台灣	師範大學	主任	274607

圖 2-14：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環境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人員名冊（69 年）

（資料來源：〈檢附「部屬大專院校環境安定協調執行小組成員名冊」乙份，敬請 鑒核〉（69 年 12 月 1 日），《大專院校安定小組組織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1180/1/1。）

3. 工作經費

³⁶² 及至 67 年，政府為加強辦理各校保防工作，更進一步增設「專任助理秘書」一職。「專任助理秘書」係由調查局訓練，再以教育部名義聘用、派至各校服務，以協助各校執行秘書辦理春風計畫相關業務。參見〈教育部召開研商學校助理秘書設置規草案會議開會情形及會議決議事項，謹請 鑒核〉（民國 70 年 1 月 30 日），《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專任助理秘書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206.01/01214/1/1/191。

在工作經費的部分，教育部、省教育廳督導各校辦理春風計畫的行政費用由調查局撥補，原則上各大專院校則須自行編列事務費，執行第一線的保防工作，但若有特殊狀況，情治單位也會專案編列經費。

以國立臺灣大學（簡稱臺大）為例：在情治單位眼中，臺大向來是各類「偏激師生」的溫床、有待傾注資源加以整頓，故在 73 年，調查局便以專案核撥每月 5 萬元的工作經費，支援臺大校方辦理各項「維護校園安定」的工作，包括扶持官方中意的學生出任代聯會主席。³⁶³

然而並非每位校長都支持情治單位介入校園的行為，如 74 年教育部予春風會報的公文中，有以下記述：

世界新聞專校董事長成舍我，向來不支持該校校園安定工作，因此該校安定小組無論平日或重點演習期間均無任何經費可用（即使寄公文郵票亦為助理秘書楊恭能自行負擔）影響校安工作甚鉅〔略〕。³⁶⁴

四、72 年起新增「校安會報」

由於（中央）春風會報約每年召開 1 次，難以即時處理各校發生的重大事件，至 72 年 3 月起，政府遂協調教育部每 2 週至 1 個月召開「校安會報」以茲因應。校安會報由教育部長主持，教育部人事處（二）負責秘書業務，其餘與會機關與中央春風會報大致重疊，是由國民黨青工會、省教育廳、警總及調查局共同參與決策。

另外：儘管「校安會報」的主辦單位是教育部，但基於辦公廳舍「人多且雜，新聞記者來來往往」等「保密」的考量，歷次會議都是在國民黨的北區知青黨部（臺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20 號 10 樓）的會議室秘密舉行。³⁶⁵

³⁶³ 〈為補助台大重點社團活動經費案，簽請鑒核〉（民國 73 年 10 月 1 日），《春風計畫經費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206.01/01212/001/001/0070。

³⁶⁴ 〈世界新聞專校安定小組經費困難，擬請 大局一次補助壹萬元作為該校國泰演習期間校園安定工作之費用。請 鑒核〉（民國 74 年 10 月 14 日），《春風計畫經費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206.01/01212/001/001/0045

³⁶⁵ 〈檢呈「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建議事項彙編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民國 72 年 3 月 22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1/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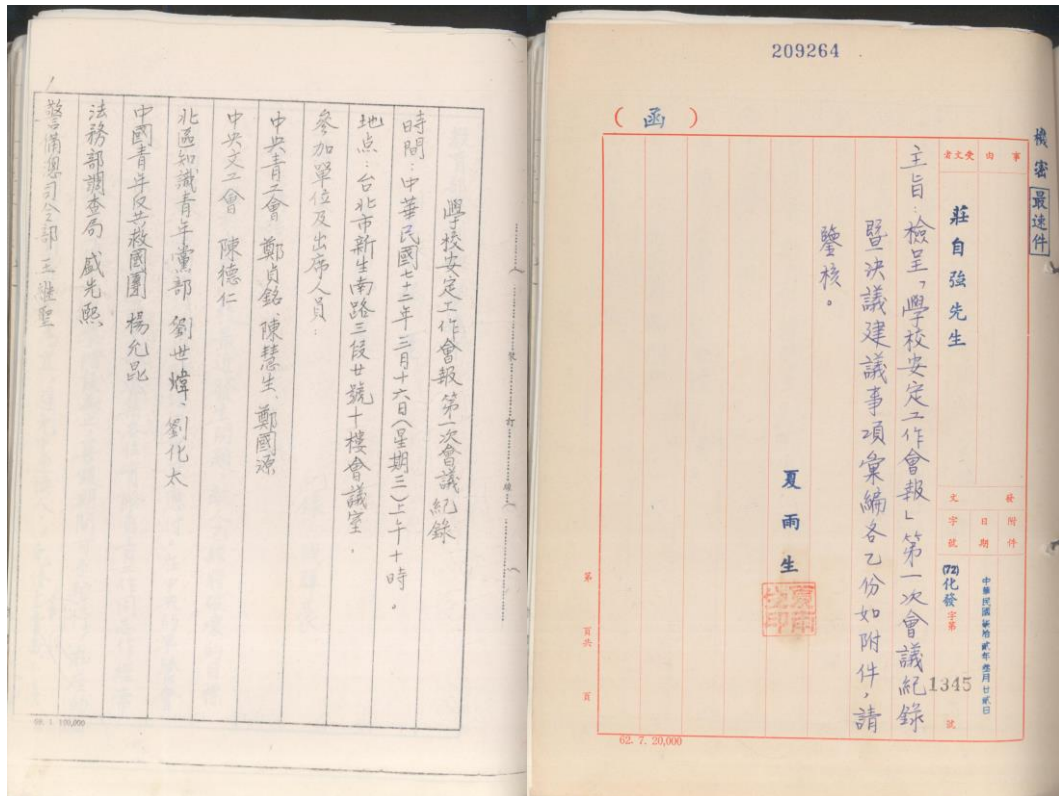


圖 2-15：校園安定工作會議的會議紀錄

(說明：此會議紀錄載明開會地點為國民黨知青黨部會議室。資料來源：〈檢呈「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建議事項彙編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72年3月22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1/1。)

五、76年後：博仁計畫取代春風計畫

至解嚴前夕、立法院研議修訂《大學法》期間，軍訓制度的定位引發各界高度關注，教育部擔心：解嚴後，各校辦理春風計畫的相關文件若不慎遺失、或為「有心人士」取得，調查局和教育部將遭致「別有居心之民意代表、新聞媒體等惡意之渲染與攻擊」。³⁶⁶為防患未然，遂由調查局派員至各校秘密收回相關文件，並將「春風計畫」修改為「博仁計畫」；具體變革包括刪除如「黨團」、「佈建」等敏感字詞，以及「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救國團」等3個單位，改以「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³⁶⁷顯見相關單位亦清

³⁶⁶ 〈為避免日後困擾，建議在不影響正常工作推行之前提下，收回院校安定工作之原始文件「鬻寧計劃」，謹請鑒核〉(民國76年12月9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1/1/90。

³⁶⁷ 〈更改「春風計畫」名稱，並修訂計畫內容，敬請鑒核〉(民國76年11月19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41；〈擬更改「春風計畫」名稱為「博仁計畫」，並修訂計畫內容，敬請鑒核〉(民國76年12月9日)，《博仁計劃》，

楚知道：過去黨組織列席情治機關會報、參與決策的作法易遭外界攻擊。

「博仁計畫」於76年12月22日經國安局核准後實施，舊「春風計畫」作廢，但針對大專院校內部的政治偵防工作並未隨戒嚴解除而中止，工作內容亦未有太大變化，如國安局76年12月9日函調查局第二處的公文，便明確指示：「當前工作重在發掘共匪潛伏分子及激發多數忠貞與有正義感之教授、同學發出呼聲，以免惡意之少數壓制善良之多數」，並「請發揮『博仁會報』功能，定期開會，並加強與會報單位協調聯繫，有效策劃推動有關工作」。³⁶⁸不過，目前尚無法確認「博仁計畫」施行狀況及中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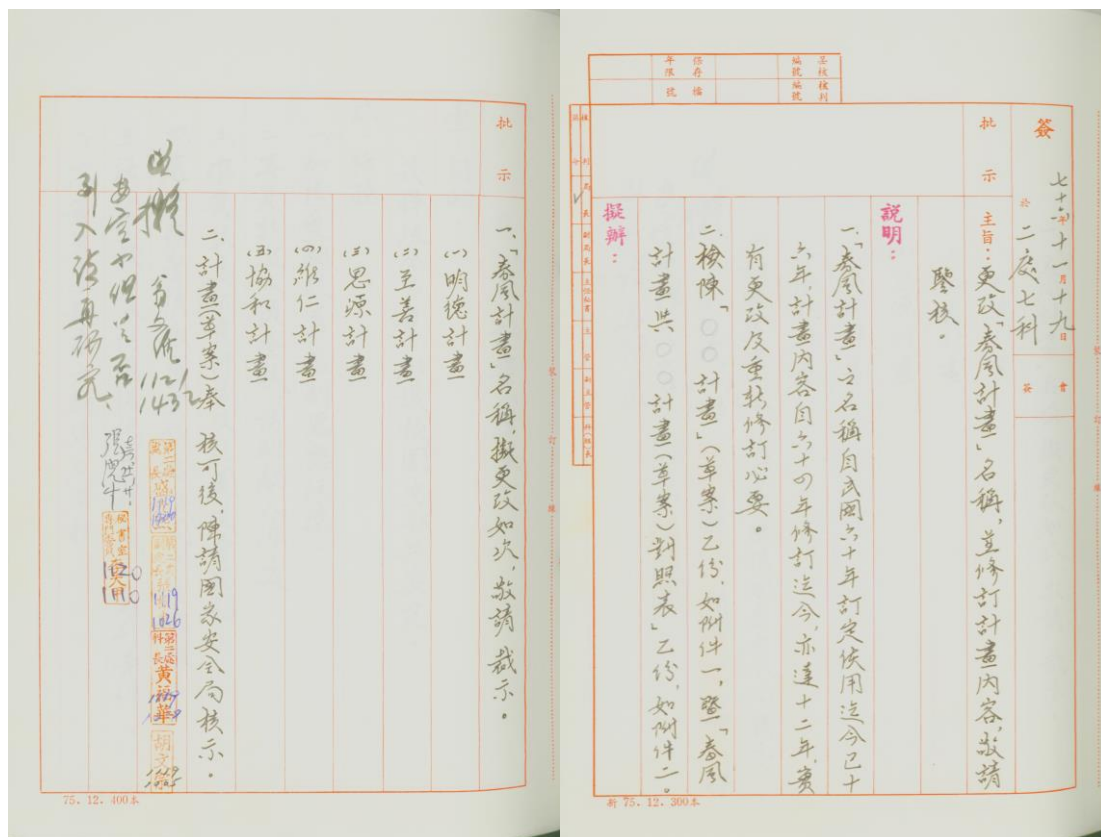


圖 2-16：春風計畫名稱變更並修正計畫後交由國安局核示。

(資料來源：〈更改「春風計畫」名稱，並修訂計畫內容，敬請 鑒核〉(76年11月19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

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

³⁶⁸ 〈安全局函復「博仁計畫(草案)」情形，敬請 鑒核〉(民國76年12月30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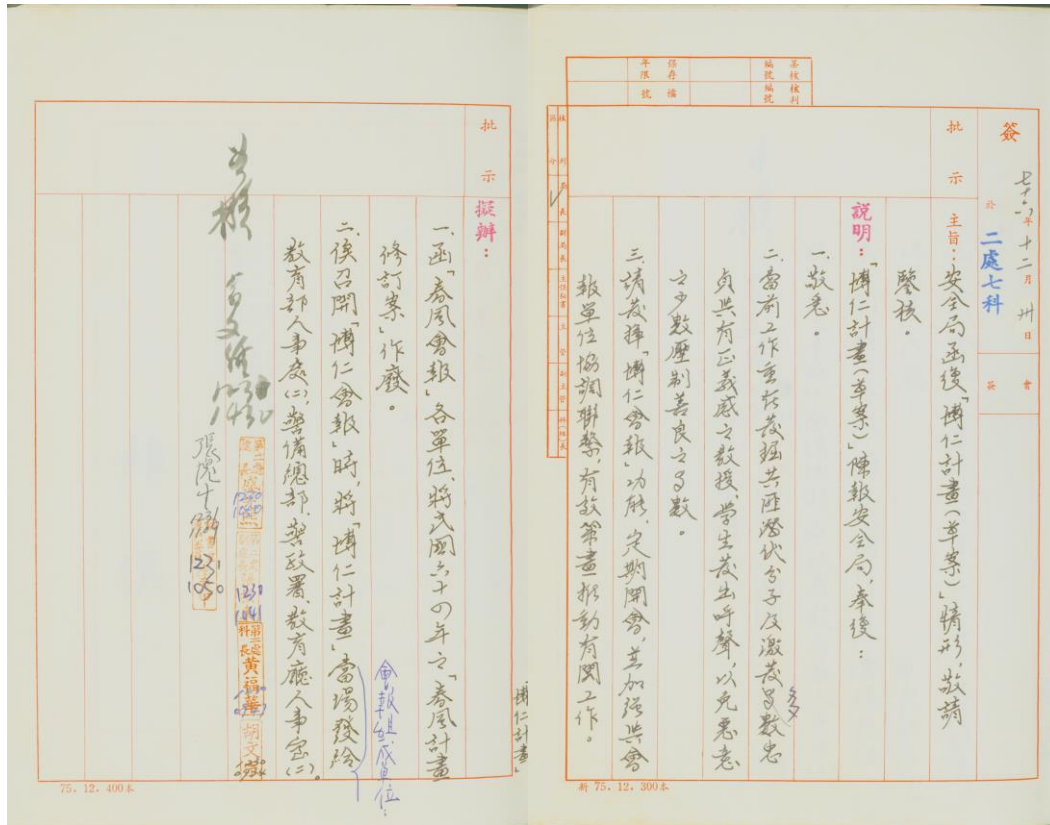


圖 2-17：安全局函復「博仁計畫（草案）」

（資料來源：〈安全局函復「博仁計畫（草案）」情形，敬請鑒核〉（76年12月30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

關於校安小組與校園監控實際案例，將於第二章第二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中呈現。

肆、山地警備體系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國家安全、防範共產黨滲透、保護山地治安為主要理由，創設繁複的法令規則，藉由山地行政、警備、軍隊及情治機關等跨機關協力，在山地——即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為主的地區，實行一套獨有的山地警備體系。這套體系雖歷經多次變革，但直至臺灣及澎湖解嚴前，以戰後初期建立的體系及山地治安指揮所為基礎，執行各項調查、保防及情蒐等工作，大致都無改變。「山地治安指揮所」尤為其核心。關於這套體系的沿革、組成與運作，分述如下。

一、從山地管制到建立山地警備體系

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擬藉三民主義思想，鼓勵原、漢接觸，「消弭民族界線」³⁶⁹。然而，因平地漢人入山導致糾紛頻發，以及原住民族代表之請求，行政長官公署同意暫時保留「山地及平地交通限制辦法」，由轄有山地鄉之各縣制定相關辦法，並由各縣警察機關負責執行。³⁷⁰

38 年間，由於國共內戰情勢演變快速，臺灣省政府認為各縣政府不足以擔負山地管制業務，故先於 7 月將主管機關先提升到省警務處，至 10 月又再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³⁷¹

39 年 6 月，已「復行視事」的蔣中正主動詢問國防部，關於臺灣東部防守警戒、山地管制、漁船管制等事項，國防部回報後，蔣中正再批示「各項實施成效應由連絡參謀組派員考察」，實質上卻是調查局統籌，³⁷²同年 7 至 8 月間，由保密局派員進行臺灣山地隘口及漁港調查。山地隘口調查的結果並不理想，問題包含警察素質不足、國軍進出山地之情況難以依規定辦理、檢查哨所通訊設備普遍不良、部分地區的山地青年服務隊未能落實訓練，以及部分國軍紀律不良等等。³⁷³

總統府不僅要求派員考察，同時亦下令國防部「即加強臺灣省山地區域之警備」。於是國防部草擬《臺灣省山地區域警戒加強辦法》，並於 39 年 8 月 2 日，由參謀總長周至柔召集臺灣防衛總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省警務處開會修正，於同年 8 月 7 日將修正後的辦法上呈蔣中正。

依該辦法，保安司令部負責入山、出山之檢查，並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下屬各防守區或守備區派員參加，辦理軍人或部隊進出事宜。此即「山地治安指揮所」之由來（詳見後述）。兩者詳細權責區

³⁶⁹ 顧恒湛（2014）〈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第 9 期，頁 89-109。

³⁷⁰ 〈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第二次研究會會議紀錄〉（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高山族研究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1900049003；陳中禹（2014）〈中央政府遷臺後山地警備體系的建立（1949-1951）〉，《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9 期，頁 268-269；顧恒湛（2018）〈堡壘與戰士：地緣政治、軍事化與臺灣山地（1949-1958）〉，《臺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研究論集第二輯》，頁 291。

³⁷¹ 陳中禹（2014）〈中央政府遷臺後山地警備體系的建立（1949-1951）〉，《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9 期，頁 273。

³⁷² 陳中禹（2014）〈中央政府遷臺後山地警備體系的建立（1949-1951）〉，《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9 期，頁 280。

³⁷³ 參見《臺省漁港及山地隘口管制警戒應改進事項》，國防部藏，檔號：39/0550/2360/1/10。

分如表 2-10。³⁷⁴

表 2-10：《臺灣省山地區域警戒加強辦法》權責區分原則表

單位	責任性質	執行事項	備註
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各防守區或守備區	作戰準備及作戰實施	1. 控制部隊於要隘，以備掃蕩共軍空降部隊、搜索潛匪。 2. 工事之計畫與構築。 3. 交通通訊之整備。 4. 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管制。	執行事項 2、3 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協助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治安管制	1. 山地民眾之組訓。 2. 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 3. 公教人員及民眾進出山地之管制檢查。 4. 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 5. 山地武力（如普通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山地青年服務隊等）之統一運用。 6. 社團活動之監視及非法活動之取締。	

資料來源：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轉會委託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未出版

此外，該辦法將「山地青年服務隊」視為山地武力之一。政府為有效利用有限的資源，整合軍事、警察、民防系統，共同擔負山地警備任務。亦即保安司令部指揮警察，臺灣防衛總司令部指揮部隊，與山地青年服務隊形成三層分工。³⁷⁵

山地青年服務隊的初設，源於 36 年末，臺灣省政府為「訓練山地青年實施新生活，培養服務精神，並增進生活之能起見」，制定《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章程準則》，並於 37 年 1 月頒布各縣實施。依該章程準則，「凡年滿 15 足歲至 30 足歲之山地青年男女」均可加入山地青年服務隊，受鄉公所指導，並受縣政府及省民政廳指揮監督，該服務隊的信條強調推行「新生活」、認識學習中國文化、服從政府領導、力行三民主義，尚未刻意強調反共與戰爭動員。³⁷⁶

³⁷⁴ 參見〈為加強臺灣山地區預警備一案辦理情形呈請鑒核〉（民國 39 年 8 月 7 日），《臺山地行政警備組訓》，國防部藏，檔號：39/0550/2360-3/1/1。

³⁷⁵ 參見《臺山地行政警備組訓》，國防部藏，檔號：39/0550/2360-3/1/1。

³⁷⁶ 松岡格著、周俊宇譯（2018），《「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臺北市：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00；《山地青年服務章程卷》，臺中市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376590000A/0037/0730002/1。

38 年底，中央政府遷至臺灣後，民眾組訓的方針改朝向「反共自衛」，配合戡亂戰爭，達成反攻大陸的終極目標；但原住民當時並不在平地「民眾反共自衛隊」組訓範圍內。40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青年服務隊章程》後，開始強調反共價值觀，並改為「受山地地區署、縣政府及警務處指揮監督」，各隊增設 1 名由警察兼任之副隊長，附近如有駐軍，平時與其保持互動，戰時則歸其統籌指揮。

377

二、山地治安指揮所

(一) 山地治安指揮所之設置

保安司令部依據前揭《臺灣省山地區域警戒加強辦法》制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戒（治安管制）實施辦法》，此辦法的內容，集中在設置「山地治安指揮所」³⁷⁸（簡稱指揮所）。39 年 11 月起，由保安司令部主責，當地軍、憲、警單位派員，設立 8 處指揮所，³⁷⁹ 43 年 3 月，又增設 4 處指揮所，³⁸⁰ 總計共有 12 處。

(二) 山地治安指揮所之運作

指揮所成立之初，設指揮官 1 名，由軍人擔任，後改由縣長兼任；副指揮官 2 名，1 名由保安司令部派校級軍官擔任，另 1 名由山地警察分局長兼任。但指揮官並無實權，因為該實施辦法規定，指揮所行文須經保安司令部派任之專任副指揮官副署，從而各項業務如需與其他單位公文往來，均須保安司令部派任之副指揮官同

³⁷⁷ 臺灣省警務處編（1950），《山地民眾組訓》，臺北：臺灣省警務處，頁 8-11。

³⁷⁸ 公文書時亦簡稱為「山地指揮所」。

³⁷⁹ 8 處指揮所設於 7 個山地地區署（北峰、新峰、中峰、雄峰、高峰、東峰、蓮峰）及吳鳳鄉。按戰後初期，將臺灣日治時期行政區劃的州、廳改為縣，州、廳下轄的郡改為縣轄區，區設區署，全臺山地分為 7 個山地地區，分別為臺北縣太平山地區（後更名為北峰區，轄今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新竹縣尖石山地區（後更名為新峰區，轄今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五峰鄉及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仁愛山地區署（後更名為中峰區，轄今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高雄縣三地山地區署（後更名為雄峰區，轄今高雄市桃源區、茂林區、納瑪夏區、屏東縣霧臺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高雄縣春日山地區署（後更名為高峰區，轄今屏東縣獅子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山地區署（後更名為東峰區，轄今臺東縣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蘭嶼鄉）、花蓮縣萬里山地區署（後更名為蓮峰區，轄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吳鳳鄉則不另設山地地區，隸屬臺南縣嘉義區。

³⁸⁰ 民國 39 年 8 月，臺灣省行政區劃調整，原 8 縣重劃為 16 個縣，並撤銷縣轄區，導致部分指揮所業務上必須聯繫 2 至 3 個縣，影響工作推行，因此 43 年 2 月 1 日，原有的 8 處指揮所更名，新舊名稱分別為：宜蘭（北峰）、新竹（新峰）、南投（中峰）、嘉義（吳鳳）、高雄（雄峰）、屏東（高峰）、臺東（東峰）、花蓮（蓮峰），並增設臺北、桃園、苗栗、臺中指揮所。

意。³⁸¹

依《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戒（治安管制）實施辦法》，指揮所的業務如下：

- (1) 督導各鄉辦理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
- (2) 督導各鄉注意社團活動之監視、及非法活動之取締。
- (3) 督導各鄉山地民眾之組訓。
- (4) 指揮山地武力（如保幹、保警部隊、普通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青年服務隊等）之統一運用。
- (5) 監督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公教人員、及民眾進出山地之管制檢查。
- (6) 監督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
- (7) 督導各鄉協助軍隊構築工事。
- (8) 督導各鄉協助軍隊整備及交通通訊事宜。

而指揮所與其他機關之間的權責協調與分配可區分為三個部分：

- (1) 臺灣省警務處應指派督導人員 8 人，會同各治安指揮所，依山地民眾組訓計畫督導組訓民眾，並加強各區出入山口之檢查，配合每月舉行一次山地各鄉戶口清查與不定期之突擊檢查。
- (2) 臺灣防衛總司令部應於各地出入山口之查驗站，派遣管制軍官 1 員，負責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管制，並協助查驗站辦理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另外，為掃蕩共軍空降部隊，搜剿潛伏共軍、鎮壓意外事件，即戰事發生時，各山地治安指揮官，應即受防守區司令官，或守備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
- (3) 各機關部隊原有之山地諜報組織，應受治安指揮所統一指揮及運用，其運用加強計畫。

指揮所除涉戰時作戰事項，應受臺灣省防衛總司令部下屬各防守區或守備區司令官指揮外，平時主要係由保安司令部指揮，統合

³⁸¹ 陳中禹（2014）〈中央政府遷臺後山地警備體系的建立（1949-1951）〉，《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19 期，頁 290。

省民政廳及警務處之指導運作。指揮所與其他各機關的具體關係如圖 2-18。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治安指揮所與各機關關係概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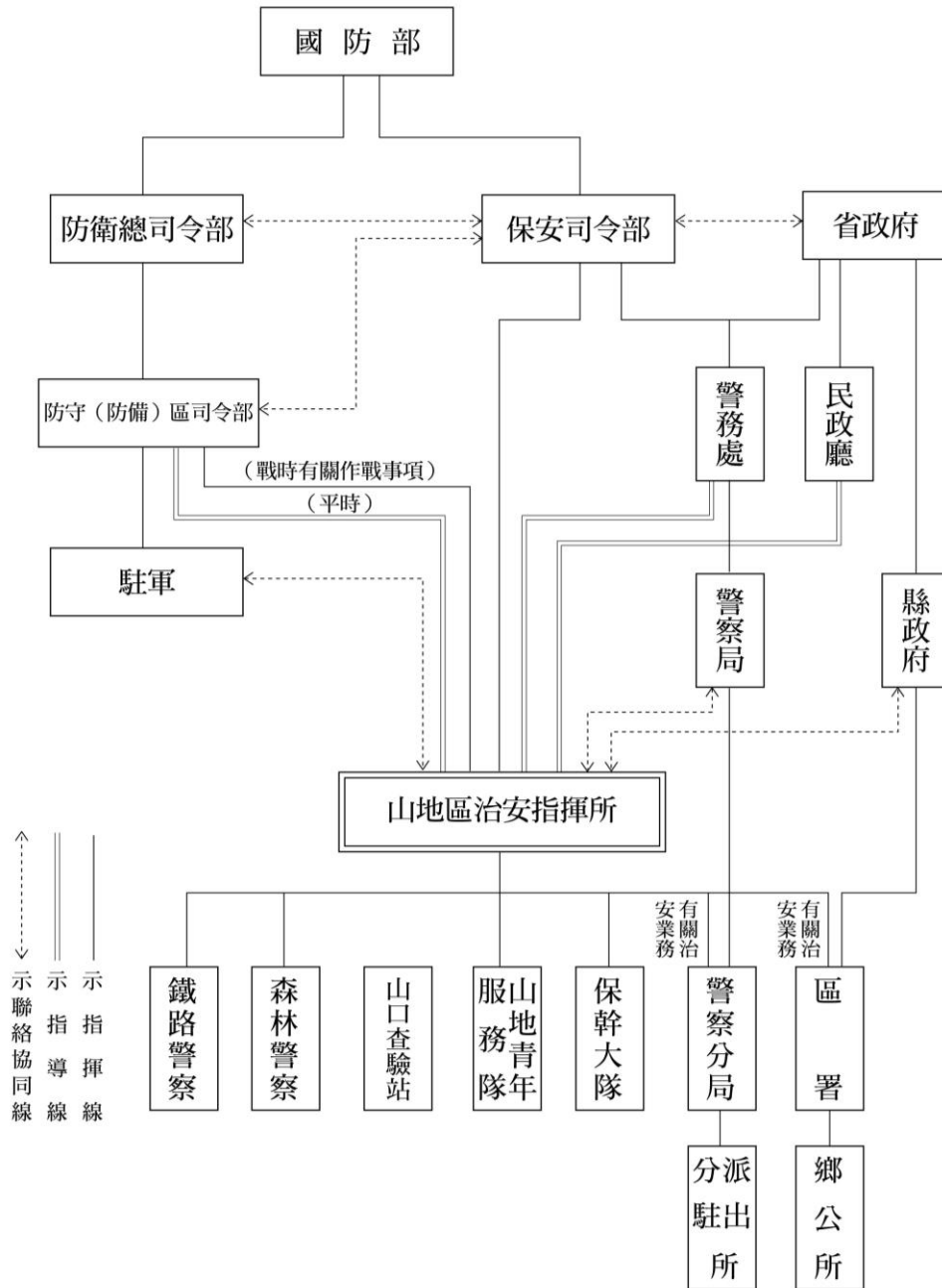


圖 2-18：山地治安指揮所與各機關關係圖

(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為加強臺灣山地區預警備一案辦理情形呈請鑒核〉(民國 39 年 8 月 7 日)，《臺山地行政警備組訓》，國防部藏，檔號：39/0550/2360-3/1/1)

(三) 山地治安指揮所裁撤

47年7月，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奉命改編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設各地區警備司令部，其下再設警備分區指揮部，指揮所則分別納入各警備分區指揮部之任務編組，繼續執行山地警備治安任務。³⁸²

直到48年7月，為配合開發山地，開放山地管制區，同時因警備總部組織精簡，將全部12處指揮所裁撤，其山地警備治安任務，交由各警備分區指揮部執行；檢查管制、清查、組訓等任務，則由警備總部督導，交付省警務處責成當地警察執行，並由陸軍總部指派山地警備支援部隊³⁸³與公營事業單位參加，運用有關山地行政、交通、警察、林務、電力、礦業、山地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山地後備連及各情治單位統合編組，以定期與臨時召集會議的方式執行，並劃分山地警備治安責任區，掌握山區警備與治安狀況。山地保防工作劃由省警務處接辦。

縱然指揮所僅存於39年到48年間，後來隨著各單位編組調整而有權責移轉，但政府以軍事單位、治安單位，並與地方行政部門共構的山地警備體制，直到解嚴前都維持類似的輪廓。

關於山地控制的詳細作法，詳見第二章第二節「玖、山地控制與原住民」。

³⁸² 《基隆高雄兩港守備區指揮部任務編組》，國防部藏，檔號：47/501/4410/1/36。

³⁸³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378-379。

第二章 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

本章所要處理的是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這部分可以分為進入軍事審判流程的政治案件，以及國安情治系統所進行的政治偵防監控兩大部分，這是威權統治體制的兩大支柱。而這些體制運作及其行為，在促轉條例通過前，從未被官方認定為不法、政府也未曾肯認或系統性地勾勒各政府機關的作為，至多以「不當審判」為名，迂迴帶過那段時間對人民造成的傷害。

民主化初期，對於白色恐怖的了解，絕大多數來自當事人口述，指陳從監控、舉報、逮捕、羈押、審判、服刑，乃至出獄後考管的種種經驗。待 89 年政府啟動政治檔案徵集後，關於軍事審判與政治偵防的相關政府文書出土，方能看到更多細節，並累積各領域學術研究。不過對於政府不法作為所造成之人權侵害，迄今官方並未有整體性的報告來說明，當年威權統治如何侵害人權、受害者的人口圖像與輪廓、官方的不法行為樣態等基本問題。

故呈前一章節對「政府執行不法作為制度背景」的整理，此章節首先聚焦軍事審判體制，這是超過 40 年的威權統治對人民造成最為直接且嚴重傷害的部分，受害者可能失去生命、青春、健康及無限的可能性，受波及的家屬更是難以計數，是政府最需要交待的面向。因此，本會首先透過政治檔案編碼來建置資料庫，接著進行數據分析與整理，以呈現受害者基礎統計與壓迫體制圖像；再透過本會平復司法不法的個案審查分析，沒收財產的執行，來呈現本會認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案件，藉著並進體制樣態與個案的討論，指出相關作為的不法性。而這也是政府首度針對軍事審判提出受害者人口圖像、描繪壓迫體制樣貌。

此外，過往由於檔案釋出程度有限，學界對國安情治系統的了解並不像白色恐怖案件般充足，對於遍布社會的監控如何執行、線民如何被運用或吸收的細節，也缺乏檔案資料佐證。歸功於第 6 度檔案徵集，以及本會積極協調、促成重大案件的國安局檔案解密，讓我們有機會更接近情治機關所發展的監控體制。本會審慎行使調查權，針對壓迫體制參與者及協力者，進行檔案核實與訪談調查，以履行促轉條例要求我們，必須還原歷史真相，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職務。面對龐大且運轉數十年的體制，目前呈現

為初步調查結果，後續尚有待深化。

以下依序為各節重點：

第一節為政治案件與相關討論：關於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向來是政治受難者及民間所關心的問題，但過去一直欠缺較為明確的人數與名單，本會在過去政府辦理各種補賠償工作所累積資料的基礎上，加上「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與其他官方名單的比對，提出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的推估數字。必須補充的是，此推估數字為階段性的成果，未來隨著更多檔案的出土，數字可能會隨之修正。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的建置，也讓我們得以對於政治案件的全貌能有更清楚的圖像，尤其是性別、省籍、年齡、職業等當事人基礎資料之統計數據，更能清楚被掌握。

透過資料庫所累積的上萬件案例，本會得以更進一步對於政治案件的時間分布、終審刑度、終審判決主要法條等做出更精確的統計，甚至呈現「壓迫體制圖像」——本資料庫的建置初衷在於找出政治案件審判過程中各個層級的決策者，以作為探究責任歸屬的基礎，因此，對於到底有多少人參與政治案件的審判，參與程度如何，如今首度有資料可供分析。透過本會委託的學者研究，則使我們對於蔣中正在審判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有了更全面的掌握，重要發現是蔣氏的介入審判，確實對於受裁判者命運產生關鍵性影響，突破過往停留在個案研究的侷限。

其餘與政治案件相關聯的討論，還包含政治案件當事人被逮捕之後，經歷拘禁、訊問、審理和執行徒刑的場所。本會透過檔案、歷史圖資之比對，輔以當事人的口述歷史，呈現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進行的大規模人權侵害的相關地點，其建築取得與場所命名方式、機關使用或共用空間之情形，以及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移轉拘禁經歷，包括對於部分地點的首次發現或確認等，都將在第三小節「人權侵害事件之場所」呈現。

此外，伴隨政治案件審判而來的是有關財產沒收的問題，這個部份除爬梳財產沒收體制之相關法令、要件與內容外，更進一步指出財產沒收執行的情況，包含實際受到執行沒收財產之人數、歷年沒收財產價款之推估，以及遭沒收財產之現況等。這是官方首度系統性呈現財產沒收與執行狀況，以作為推動返還沒收財產之基礎，這部分參見第四小節「沒收財產宣告之執行」。

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賦予本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

請，審查刑事有罪判決是否應予平復及撤銷之任務，在第五小節「司法不法」，便是以本會執行此項業務所累積的成果為例，具體闡明政治案件之追訴、審判過程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第二節為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除透過軍事審判體制鎮壓異議者外，對於社會的各個層面也進行嚴密的監控，防止可能顛覆政府的言行，以達到鞏固政權的目標。本節將透過大量新出土的情治機關檔案，就當時政府監控的重點工作：反情報工作、人事查核、特殊分子輔考等面向進行探討，這些都是過去因為缺乏相關檔案，而難以研究之重要議題。此外，本節也簡述本會針對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所進行之調查發現與結果。

再者，經歷過戒嚴時期的人們，對於各式各樣的線民、「隔牆有耳」之說格外警惕，但多僅停留在生活經驗，缺乏具體揭露布建網絡之建立與維繫的研究與完整證據。本節說明威權政府打造布建網絡的方法與原則，並以一九八〇年代公職人員選舉、媒體場域（黨外雜誌與《中國時報》）、大專院校、宗教團體（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等場域為例，進一步說明此機制的實際運作及人們的應對之道。

又布建方法的重點之一在於「布建人員」之運用，如何看待或處理「線民」，是轉型正義中最為艱難的議題之一，從國際經驗來看，也很容易在社會上引發紛爭。臺灣過往對威權統治時期的研究，相對聚焦在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平反與檢討，而這次新出土檔案中留存了大量由情治機關及線民產生之監控紀錄，便也預告著臺灣仍須面對此一困難話題。本會除以檔案為基礎來釐清體制樣貌外，也依法邀集包含受監控者、情治機關人員、布建人員等就自身經驗與檔案所載進行陳述，期能釐清監控體制運作狀況。這部分參見「陸、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柒、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以調查局為例」及「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而原住民族的監控與控制，亦有特別提及。

本章所呈現的研究及調查成果，大量仰賴近幾年來政治檔案徵集的成果，輔以當事人意見陳述與調查所得。惟須說明的是，除了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晚近終於大量出土外，作為情治體系龍頭的國安局，囿於檔案徵集時程上較為緩慢，尚須留待未來進一步補足。關於人權侵害場所的討論，我們亦需留意相關場所檔案保留並不完整，導致在調查及後續保存規劃上面臨困難。這些都是後續仍待努力與深化之處。

第一節 政治案件與相關討論

本節將依序探討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相關問題。第一部分將針對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數，利用既有資料較為明確的名單進行比對與推估。第二部分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例，分析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基本樣態，以及政治案件的時間分布、終審刑期及審判法條等資訊。第三部分則討論伴隨政治案件而來對人權侵害之場所，探討其沿革、建築來源等。第四部分則討論政治案件中的沒收財產，包含其體制與執行情形。第五部分則以本會執行平復司法不法的案件，探討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如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程序，以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壹、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推估及「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基礎統計

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因二二八事件、叛亂、匪諜案件而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數統計，一直欠缺完整的官方數據。77年11月5日，立法院在審查政治犯李世傑、胡學古等人針對國安法第9條限制上訴的規定提出請願書時，代表法務部出席的主任檢察官陳守煌表示，「非現役軍人的刑事案件，根據統計，在戒嚴三十八年中共有二萬九千四百零七件之多」，³⁸⁴但這數字未包含二二八事件，亦夾雜非現役軍人因一般刑事案件（非叛亂、匪諜）接受軍事審判者。94年7月國防部完成的「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統計，指出因叛亂、匪諜罪名遭審判者有16,132人，惟以上兩項官方數據都欠缺原始資料可供比對。

然而，因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受害規模有多大，是各界一直關心的問題。復以近年來政治案件相關檔案持續出土，可供查證的資料亦有增加，基此，對於「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本會是以過去政府所補賠償的當事人名單為基礎，加上94年國防部清查的名單及「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推估，5份名單如下：

- (1) 曾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者。
- (2)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者。

³⁸⁴ 《立法院公報》(民國78年6月21日)，第78卷第49期，頁225-230。

- (3) 曾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者。
- (4) 94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所收錄之當事人。
- (5)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當事人。

以下將依序說明以上 5 份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所收錄案件之類型，並比對這 5 份名單，將重複列名的當事人排除後，推估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數有 20,415 人。³⁸⁵最後，則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所收錄的案件為例，具體說明資料庫中所呈現政治案件當事人的樣貌。

一、相關政治案件當事人統計資料說明

(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立法院於 84 年 1 月 17 日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之回復與賠償事宜。本條例所稱之戒嚴時期，在臺灣地區係指自 3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6 年 7 月 14 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在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自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宣告戒嚴之期間。

該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雖已規定得申請權利回復之資格條件，但 88 年 2 月 1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7 號解釋指出：「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適用對象，以『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為限，未能包括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人民，係對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享有回復利益者，漏未規定，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略〕。」認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有違，立法院因此在 89 年 1 月 15 日修正該條例第 6 條，明訂以下情形均可請求國家賠償：

- (1) 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
- (2) 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³⁸⁵ 除此之外，《國家安全局局史》中亦有部分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惟這部分統計資料尚無名冊可供進一步比對，僅能就相關統計數字略做說明。

- (3) 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 (4) 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³⁸⁶

根據司法院及各法院所提供的資料，依照該條例申請國家賠償並獲准之當事人有 4,126 人。³⁸⁷

(二)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立法院於 84 年 3 月 23 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96 年 3 月 8 日立法院通過將條例名稱修正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受難者」係指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第 7 條規定：「受難者之賠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第 8 條規定賠償範圍包含：

- (1) 死亡或失蹤者。
- (2) 受傷或失能者。
- (3) 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4) 財物損失者。
- (5) 健康名譽受損者。
- (6) 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截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止，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賠償金申請 2,866 件，成立有 2,324 件，³⁸⁸總賠償金額 72 億 6,540 萬元。³⁸⁹其中死亡案 686 件，失蹤類案件 181 件，此與行政院公布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推估死亡人數在 18,000 人至 28,000 人間有所落差。³⁹⁰然而補、賠償人數不等於受難人數，根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³⁸⁶ 釋字第 477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477> (檢索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³⁸⁷ 司法院及各法院原始提供的資料為申請冤獄賠償之當事人清單，但因申請者可能為政治案件當事人之繼承人，故本會再行比對原始法院的賠償決定書中，從中篩選出政治案件當事人。

³⁸⁸ 當中死亡案 686 件，失蹤案 181 件，羈押、徒刑 1,457 件。不成立有 512 件，當中不符法定要件 303 件，證據不足 209 件。撤回或註銷 28 件，待審案件 2 件。

³⁸⁹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https://www.228.org.tw/pages.php?sn=14> (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³⁹⁰ 張炎憲等執筆 (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73。

的說明，造成這種落差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 (1)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緊接著進入戒嚴白色恐怖時期使得受難者與其家屬避走海外，不願與基金會聯繫；
- (2) 多數受難者死於街頭，50 年後父母已歿又無子嗣來申請補、賠償；
- (3) 上述死於街頭之受難者，若有三等親來申請補、賠償，人證、物證難尋，而難以確認其受難者身分；
- (4) 因事隔過久致檔案遭公務機關或是私人銷毀，無法確認其受難者身分；
- (5) 因私人因素而不願申請補、賠償者；
- (6) 有受難者檔案明確、證據充足者、卻無人申請或找不到合法的補、賠償權利人；
- (7) 申請人選擇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金。³⁹¹

上述原因皆無法列入受難數字統計。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向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申請補、賠償，需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或相關證人，向基金會申請調查，並經基金會的審查確認後，方能獲得核發補、賠償，惟從事件發生到受理申請相隔半世紀，人證、物證多已滅失，申請補、賠償困難重重。

(三)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立法院於 87 年 5 月 28 日間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簡稱補償條例)，對於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司法救濟的情形進行補償，並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受理申請補償事宜。

依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戒嚴時期之期間，在臺灣地區係指自 3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6 年 7 月 14 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而所謂之「受裁判者」，依不當審判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³⁹¹ 94 年 2 月所發行的《二二八會訊》。

由此可知，不當審判條例所涵蓋之犯罪類型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其有罪案件之刑罰類型，包括執行「死刑、徒刑、交付感化（訓）教育及財產被沒收」等。

依據不當審判條例第 5 條規定：「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 60 個基數。前項補償金之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定之」。第 6 條規定補償範圍如下：

- (1) 執行死刑者。
- (2) 執行徒刑者。
- (3) 交付感化（訓）教育者。
- (4) 財產被沒收者。

又依不當審判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之受裁判者，以及依現行法律或證據法則審查，經認定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

89 年 12 月 15 日，立法院增訂不當審判條例第 15 條之 1，明訂以下 4 種情形亦可申請補償：

- 一、於戒嚴時期因參與同一原因事實之行為，部分行為人為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受裁判者，而其他行為人受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以外之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 三、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處分、經不起訴處分、未經裁判或受裁判者。
- 四、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宣告戒嚴前，在臺灣地區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經判決無罪確定者。

91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增訂不當審判條例第 15 條之 2，增加以下情形亦可申請補償：

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

補償基金會自 88 年成立至 103 年止，受理申請案 10,065 件，予以補償 7,965 件，扣除重複申請以及同一當事人因多案而獲得補償者，實際上獲得補償者有 7,157 人。

(四) 94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

據國防部於 94 年 7 月 31 日所完成有關「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作成《國防部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³⁹²經本會檢視該名冊，扣除其中同一人多案及顯非自然人的部分，合計 14,576 人。其中若可在檔案局查找到相關判決資料者則會編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

(五)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為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處置情形，以利使用者查找政治案件與統計資料，本會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針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基本資料、審判決策過程及審判相關人員資訊進行編碼，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對外開放使用，介面如圖 2-19 所示。



圖 2-19：「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首頁及詳細資料頁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所收錄的案件，其資料來源主要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藏的補償基金會補償業務檔案，以及檔案局典藏的政治

³⁹² 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國防部呈給陳水扁總統之「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之摘要報告。

類檔案，並以涉嫌叛亂、匪諜案件並且進入軍事、普通司法審判流程階段者為主，此外，亦包含本會依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的案件。在資料庫編碼的過程中，本會發現不少過去未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的叛亂案件，亦一併納入。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資料庫共收入 13,287 位政治案件當事人（13,683 人次）。

必須說明的是，資料庫所收錄的政治案件當事人，係以受到軍事或司法審判的案件當事人為主，二二八事件之當事人由於多數未經歷軍事或司法審判，故僅少數被納入資料庫中。

二、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推估

（一）5 份名單的比對

為推估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人數，本會針對前述 5 份名單進行比對。惟部分政治案件當事人可能同時受領不同法律的補、賠償金，亦可能同時收錄不同的名冊中，因此，針對重複的當事人予以排除，同名同姓者若可藉由判決書或其他資料確認非屬同一當事人者則不予排除，總計篩選出政治案件當事人有 20,415 人。5 份名單之人數見表 2-11，比對後的完整結果則參閱附錄 1。藉由比對這 5 份名單，本會初步推估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有 20,415 人，惟此數字仍可能隨著更多檔案出土而修正。

表 2-11：5 份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冊人數

名冊名稱	人數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獲得賠償之當事人	4,126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之當事人	2,324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之當事人	7,157
94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名冊」所收入之當事人	14,576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入之當事人	13,287
上述 5 份名單扣除重複的當事人	20,415

（二）《國家安全局局史》中所透露的政治案件當事人人數

除前揭 5 份名單外，本會亦從《國家安全局局史》中發現相關

統計數字，但因為僅有人數統計而沒有詳細名冊，故無法併入前述名單中進行比對，然而，國安局作為一個情治系統的指揮單位、情報匯集處，其數據仍有參考價值。

根據《國家安全局局史》，39年至56年間共有28,286人曾因「肅奸工作」遭到偵查，主要集中在44年以前，占總數78%。³⁹³ 39年至56年間「叛亂犯偵結處理統計」則顯示有26,228人遭到包含交付軍法審判、辦理附匪登記、辦理自首、辦理自新、辦理自覺表白、交付管訓，以及因罪嫌不足獲得釋放之處分，詳見表2-12。

表 2-12：叛亂犯偵結處理統計（39年至56年）

處理情形	人數
交付軍法審判	11,705
辦理附匪登記	5,351
辦理自首	4,653
辦理自新	150
辦理自覺表白	9
交付管訓	665
罪嫌不足釋放	3,785
總計：26,228 人	

資料來源：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268

前述「叛亂犯偵結處理統計」顯示「交付軍法審判」的叛亂犯有11,705人，但在「叛亂犯審判結果統計」中卻顯示僅有6,115人獲得審判結果（見表2-13），其他未獲審理結果者（5,590人）如何處置，在《國家安全局局史》中未有任何說明。

表 2-13：叛亂案審判結果統計（39年至56年）

宣告刑	《國家安全局局史》人數
死刑	847
無期徒刑	109
有期徒刑	2,999
感化	1,484
免刑	33
單獨宣告沒收	61
無罪	582
總計：6,115 人	

資料來源：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268-269

³⁹³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國安局，頁267-268。

從《國家安全局局史》的紀錄可知，39年至56年間被威權統治政府以「肅奸」列案者至少就有28,286人，若將時間往後延伸至威權統治時期結束的81年，人數勢必更為可觀，惟目前尚無完整的統計資料可以參考，需留待日後更多檔案出土方能有更精準的人數統計。

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中的政治案件當事人樣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以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之當事人案件為單位，截至110年3月31日，總計為13,683人次，扣除重複（1人多案的情形），當事人總計13,287人。由於檔案有記載資訊不全、無資料的情況，以下統計以資料庫現有資料為準。

（一）性別

政治案件當事人有性別資料者共計13,259人。如圖2-20所示，政治案件中當事人以男性占絕大多數共12,764人，占總數約96%；女性當事人共495人，占總數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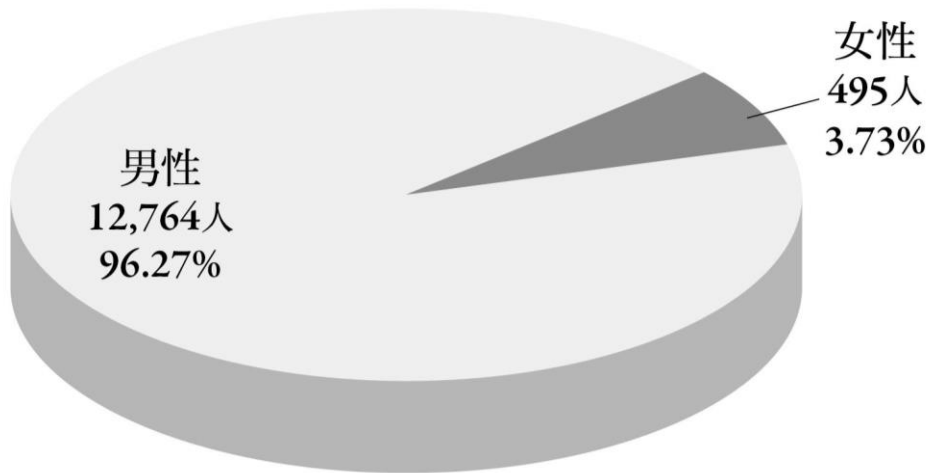


圖 2-20：當事人性別比例圖

（二）當事人籍貫（出生地）

圖2-21呈現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籍貫比例，臺灣省籍占57%，外省籍43%。雖然政治案件當事人為外省籍的數量少於臺灣省籍，但38年後來臺外省人數僅占總人口約13%，考量外省人的總體數量，政治案件當事人在外省人群體內比例較高。另外，觀察政治案件省籍的年代變化，一九五〇年代政治案件省籍分布與平均值接近，臺

灣省籍占 60%、外省籍占 40%；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年代臺灣省籍比例較低，一九六〇年代為臺灣省約 42%、外省籍 58%，一九七〇年代臺灣省籍為 43%、外省籍為 57%；而到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省籍比例大幅提高，占當時總案件約 82%、外省籍僅占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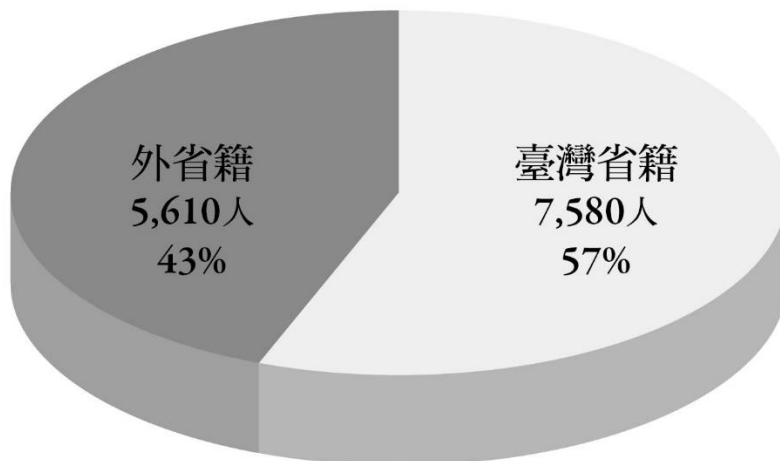


圖 2-21：當事人籍貫比例圖

進一步分析臺灣省籍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出生地。如圖 2-22 所示，前 5 高依序為臺南縣市（11.46%）、高雄縣市（10.56%）、臺北縣（10.09%）、臺中縣市（9.52%）、臺北市（7.35%）。外省籍政治案件當事人方面，籍貫為福建省最多，約占 2 成（19.55%），接著依序為浙江省、江蘇省及廣東省，各約占 1 成左右，詳見圖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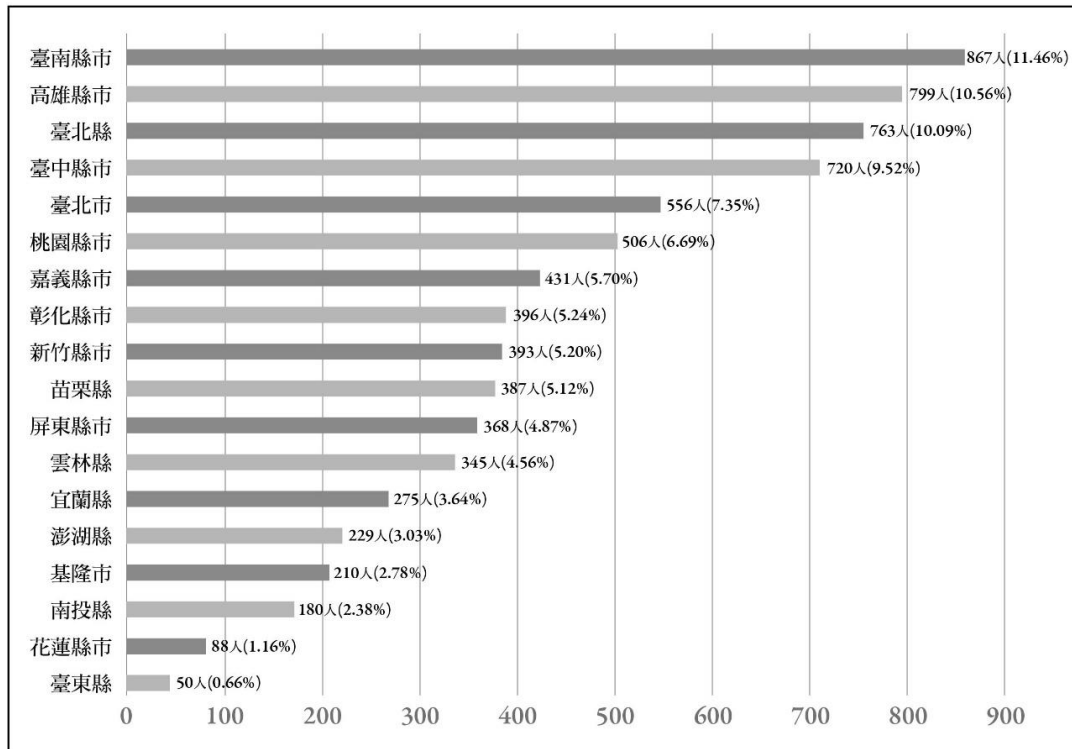


圖 2-22：臺灣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圖 2-23：外省籍當事人出生地

(三) 年齡³⁹⁴

政治案件當事人受起訴或審判年齡平均約為 33 歲，最小當事人起訴時年齡為 11 歲（1 名），最年長為 84 歲（2 名）。政治案件當事

³⁹⁴ 資料庫年齡以起訴書上記載之年齡為主，如無起訴書資料，則以初審判決書或其他最早之相關檔案記載資料進行編碼。

人年齡分布如圖 2-24 所呈現，當事人主要年齡層集中在 19 至 29 歲之間，占總當事人約 43%，其次為 30 至 39 歲占約 30%，第三為 40 至 49 歲約占 16%。另外，政治案件當事人被起訴時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共有 383 人，約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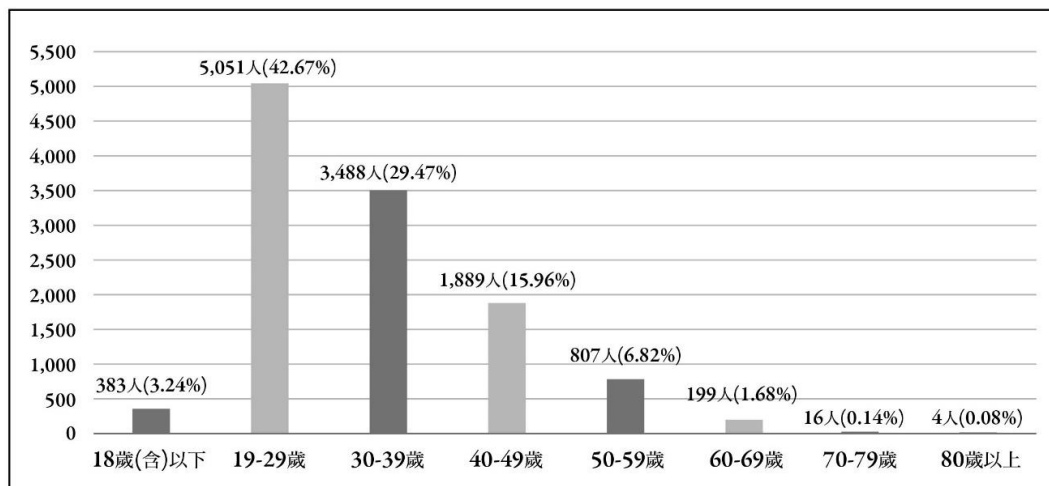


圖 2-24：政治案件當事人年齡

(四) 職業類型³⁹⁵

資料庫以中央研究院 2006 (民國 95)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臺灣地區職位標準分類表」為基礎，分為 8 大類：一、主管與民意代表；二、專業人員；三、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四、農林漁牧業人員；五、技術工人；六、軍警人員；七、非技術工；八、無正式工作者。³⁹⁶政治案件當事人最多從事職業類型為「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占 20.89%，其次為「無正式工作者」占 18.07%，第三為「農林漁牧業人員」占 15.29% (詳見圖 2-25)。

關於職業與審判結果的關聯性，有學者以量化方法進行初步探討。如：蘇彥斌透過實證模型，比較職業大項各類別，以「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這個類別為參考基準，指出相較於「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當受審判人為「主管與民意代表」、「專業人員」或「軍警人員」時，較有可能被起訴；而當受審判人為「技術

³⁹⁵ 因同一受裁判人可能分別在不同職業時遭到逮捕或判刑，故本段之統計單位為人次。

³⁹⁶ 隨著社會時代變遷，職業種類會有所更迭，每段年代對同一性質的職業稱呼也可能不同，因此職業分類有其困難性。本資料庫參考中研院 2006 年《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之「臺灣地區職位標準分類表」分類，雖部分資料有適用的問題，但職業 8 大分類還是能提供基本的樣貌。

工人與農林漁牧業人員」與「非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時被起訴的可能性較低。另一方面，相較於「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人員」，「軍警人員」和「非技術工與無正式工作者」被判死刑的可能性較高。³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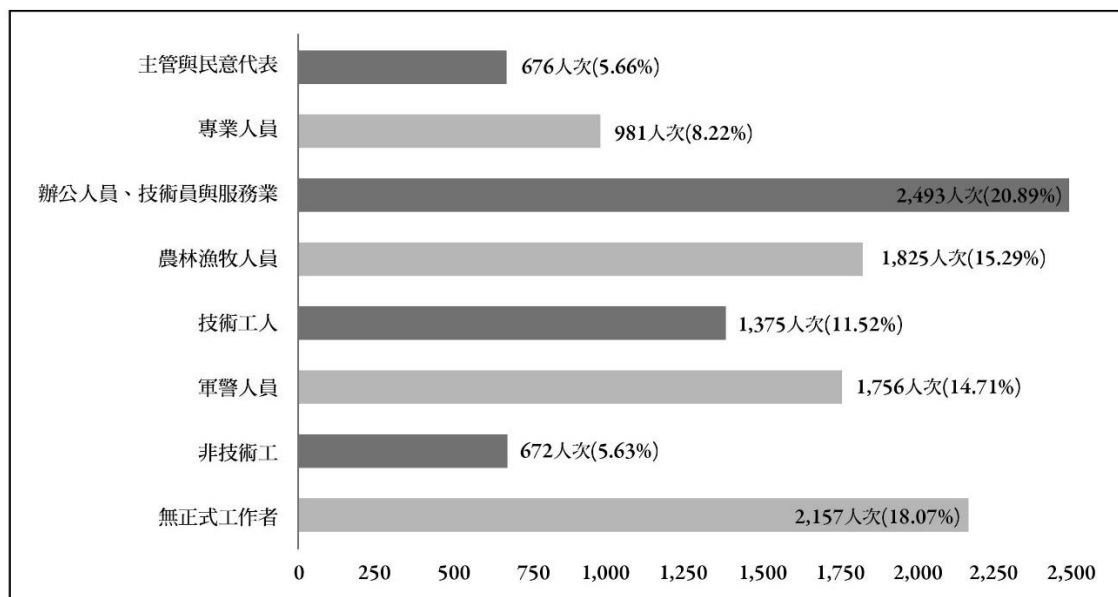


圖 2-25：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類別

更往下一層檢視當事人從事的具體職業內容，如表 2-14「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細項」所示，扣除其他無職業者 1,645 人次外，其他職業別前 5 名為：農林牧工作人員共 1,128 人次，商店售貨（含展售）1,051 人次、辦公室事務性工作（如法律、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印、財稅事務）733 人次、漁民（含漁船駕駛）697 人次、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共 641 人次。

進一步探討職業類別細項與刑度的關係，判處死刑最多之職業為農林牧工作人員共 139 人，接著依序為其他無職業者 132 人、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83 人、辦公室事務性工作（如法律、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印、財稅事務）80 人、商店售貨（含展售）73 人、士兵 65 人，關於各項職業詳細人數，請見表 2-14。

³⁹⁷ 蘇彥斌（民國 110）〈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審判刑度影響因素之分析：以死刑判決與無罪判決為例〉，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表 2-14：政治案件當事人職業細項

職業分類	職業別	審判人次	審判總人次	死刑人數	死刑總人數
主管與民意代表	雇主與總經理（含董監事、董事長、郵電總局長、監察人、副總經理）	131	676 (5.66%)	12	86 (7.49%)
	主管或經理	181		24	
	校長	34		7	
	辦公室監督（如股長、科長、課長、襄理）	268		31	
	民意代表	62		12	
專業人員	大專教師、研究人員	46	981 (8.22%)	7	124 (10.8%)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641		83	
	法學（律）專業人員（如律師、法官）	15		2	
	語文、文物管理專業人員（如作家、記者、編輯圖書館管理師）	103		10	
	藝術、娛樂（如聲樂家）	20		1	
	宗教（有神職，如神父）	16		1	
	醫師	60		8	
	藥師	7		0	
	護士、助產士、護理師	23		2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如投資分析師、專利顧問）	13		3	
	農學生物專業技師（如農業技師）	6		2	
	工程師（含建築、資訊、測量師、技師）	31		5	
辦公人員、技術員與服務業	助教	2	2,493 (20.89%)	0	218 (18.99%)
	研究助理（不含行政、總務）	2		1	
	補習班、訓練班教師	7		1	
	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含海關、稅收檢驗員）	20		1	
	社工員、輔導員	3		0	
	半專業（如餐廳歌手、模特兒、廣告流行設計）	3		0	
	半專業（沒神職）	5		0	

醫療（如無照護士、技術檢驗師、接骨人員、推拿、藥劑生）	13		2
運動半專業（如裁判職業選手、教練）	1		0
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	31		8
專技銷售、仲介等商業半專業服務（工商業推銷、直銷員拍賣、鑑定、採購、拉保險、勞工承包人、經紀人、報關代理）	57		6
農業生物技術員或助理（含推廣人員）	18		4
電子機械技術員	17		2
化學冶金技術員	12		0
營建採礦技術員	10		1
工業工程技術員	40		4
製圖員	5		0
其他技術員（含聲光、檢驗、廣電設備管制、技術師、攝影師）	70		10
航空、航海技術人員（如飛機駕駛）	129		5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如法律、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印、財稅事務）	733		80
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如櫃臺接待、其他接待、總機、掛號、旅遊事務）	53		4
會計（含簿記、證券）事務	14		2
出納事務（含售票、收費櫃臺金融服務）	13		0
商店售貨（含展售）	1,051		73
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103		7
旅運服務生（員）（含嚮導）	5		1
餐飲服務生	18		3
廚師（含調飲料、飲食攤廚師）	37		2

	家事管理（如管家）	5		0	
	理容整潔	16		1	
農林漁牧業人員	農林牧工作人員	1,128	1,825 (15.29%)	139	153 (13.33%)
	漁民（含漁船駕駛）	697		14	
技術工人	營建、採礦技術工（泥水匠、板模油漆、裝潢、水電工）	305	1,375 (11.52%)	20	124 (10.8%)
	金屬、機械技術工（如裝修機器、鐵匠焊接、板金、試車工）	126		11	
	其他技術工（如裁縫、修鞋匠、木匠、麵包師傅、手藝工、手作印刷）	429		43	
	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如操作除草、噴藥機）	3		1	
	工業操作半技術工（如操作鑽孔、紡織機、熔爐、發電、製藥設備）	115		19	
	組裝（配）半技術工（如裝配機件、塑膠、紡織、紙、木製品）	28		4	
	車輛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半技術工（含船面水手）	369		26	
非技術工	工友、小妹	58	672 (5.63%)	3	40 (3.48%)
	看管（如門房、收票、帶位、電梯服務員、寄物管理員、廟公、建築物管理員）	44		2	
	售貨小販（沒店面）	50		9	
	清潔工（洗車、洗菜、洗碗、擦鞋、家庭清潔工、清道、廢棄物蒐集）	14		0	
	生產體力非技術工（如挖溝體力工、手作包裝、捆紮繞線、封籤、簡單組裝體力工）	423		23	
	搬送非技術工（含送件、送報、搬運、球童、販賣機收款、抄表）	83		3	
人警	將官	40	1,756	13	226

	校官	250	(14.71%)	47	(19.69%)
	尉官	375		38	
	士官	368		37	
	士兵	525		65	
	警察與保安人員	198		26	
無正式工作者	學生	468	2,157 (18.07%)	37	177 (15.42%)
	家庭主婦	33		4	
	失業	11		4	
	其他無職業者	1,645		132	
總計			11,935		1,148

貳、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呈現之壓迫體制圖像

本部分試圖透過資料庫的數據，描繪出威權時期壓迫體制的整體圖像。第一部分先統計政治案件的時間分布、終審刑期及審判法條等，以了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分布與類型。第二部分則呈現政治案件審判過程相關決策者及機關的數據，點出壓迫體制參與者的角色與責任。

一、政治案件基本樣態³⁹⁸

(一) 政治案件時間分布

統計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審判案件具「終審判決年份」紀錄者共 11,414 人次，如圖 2-26 所示，案件年代分布以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為高峰；最多年分是 1950 年，即有 1,103 人次的判決。1985（民國 74）年有 812 人次，為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後另一高峰，探究其原因，這些案件多為 1984 年「一清專案」的案件，雖為掃黑行動，但當事人卻多被以「叛亂嫌疑」移送軍事機關偵辦。此類案件有 74% 為不起訴或移送矯正，其案件性質與一九五〇年代叛亂、匪諜案為主的政治案件所有不同，但突顯出政府對於「叛亂嫌疑」之界定相當寬鬆。值得強調的是，直至解嚴後的 1993 年仍有政治案件的判決。

表 2-15 依年代劃分，呈現每年詳細政治案件人次及年代百分比

³⁹⁸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之政治案件當事人，由於有一人多案的情況，故以下的單位為「人次」。

例，可發現一九五〇年代，占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一半以上（50.82%），接著是一九八〇年代占總政治案件約四分之一（25.05%）。另外，統計威權統治時期領導人年代之政治案件數量，蔣中正時期（1946年至1975年3月）政治案件數量為7,822人次，占總數68.53%；嚴家淦時期（1975年4月至1978年5月）案件數共430人次（3.77%）；蔣經國時期（1978年6月至1988年1月）共3,007人次，占總數26.34%；李登輝時期（1988年2月至1993年）政治案件數量共155人次（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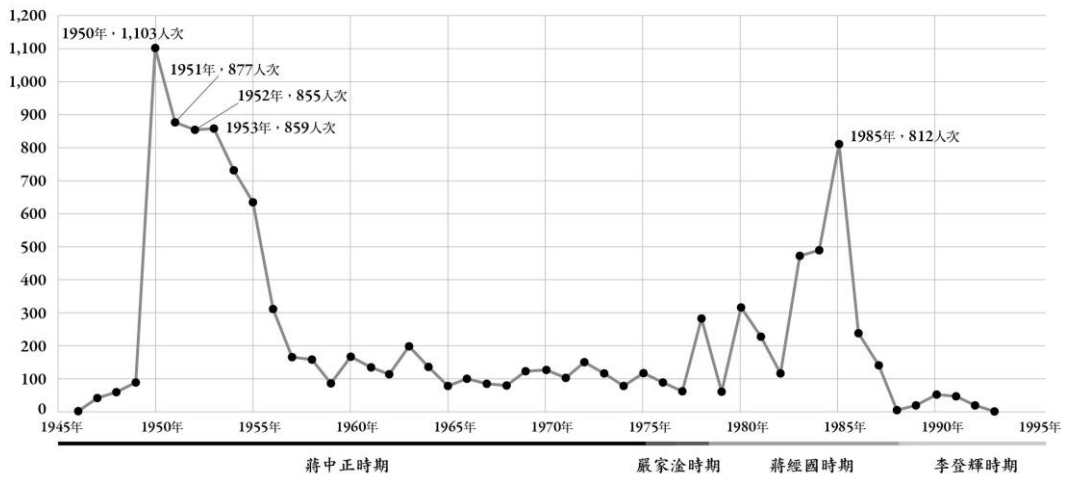


圖 2-26：政治案件終審年分

表 2-15：政治案件終審年分

年代	終審年分	數量 (人次)
1940 年代	1946 年	2
	1947 年	43
	1948 年	60
	1949 年	93
小計	198 (1.74%)	
1950 年代	1950 年	1,103
	1951 年	877
	1952 年	855
	1953 年	859
	1954 年	735
	1955 年	636
	1956 年	313
	1957 年	168
1958 年	162	

	1959 年	89
小計	5,792 (50.82%)	
1960 年代	1960 年	168
	1961 年	136
	1962 年	115
	1963 年	198
	1964 年	138
	1965 年	82
	1966 年	102
	1967 年	88
	1968 年	82
	1969 年	124
小計	1,232 (10.81%)	
1970 年代	1970 年	125
	1971 年	106
	1972 年	151
	1973 年	118
	1974 年	79
	1975 年	117
	1976 年	92
	1977 年	64
	1978 年	285
	1979 年	63
小計	1,200 (10.52%)	
1980 年代	1980 年	316
	1981 年	230
	1982 年	118
	1983 年	476
	1984 年	492
	1985 年	812
	1986 年	240
	1987 年	145
	1988 年	7
	1989 年	21
小計	2,857 (25.05%)	
1990 年代	1990 年	53
	1991 年	51
	1992 年	23
	1993 年	2
小計	129 (1.13%)	

總計	11,414 (100%)
----	---------------

(二) 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具「審理結果」資料總數為 12,034 人次。如圖 2-27 所示，判處重刑者約占 28%：包括：死刑者共 1,153 人 (9.58%)，無期徒刑 169 人次 (1.4%)，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者共 2,053 人次 (17.06%)；以刑度類型區分，判決刑度最多者為有期徒刑，共計 4,572 人次，占總數過半 (52.04%)，其次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軍事審判者，共 3,507 人次 (29.14%)，主要是源於上段所提的「一清專案」的案件。³⁹⁹ 必須注意的是，對照補償基金會之資料，可以發現部分政治案件當事人實際經歷的執行刑度與判決刑度有所差異，如：一、判處無罪或不起訴，但在審判前後遭限制人身自由；二、刑度期滿但未依規定釋放；三、獲減刑提早釋放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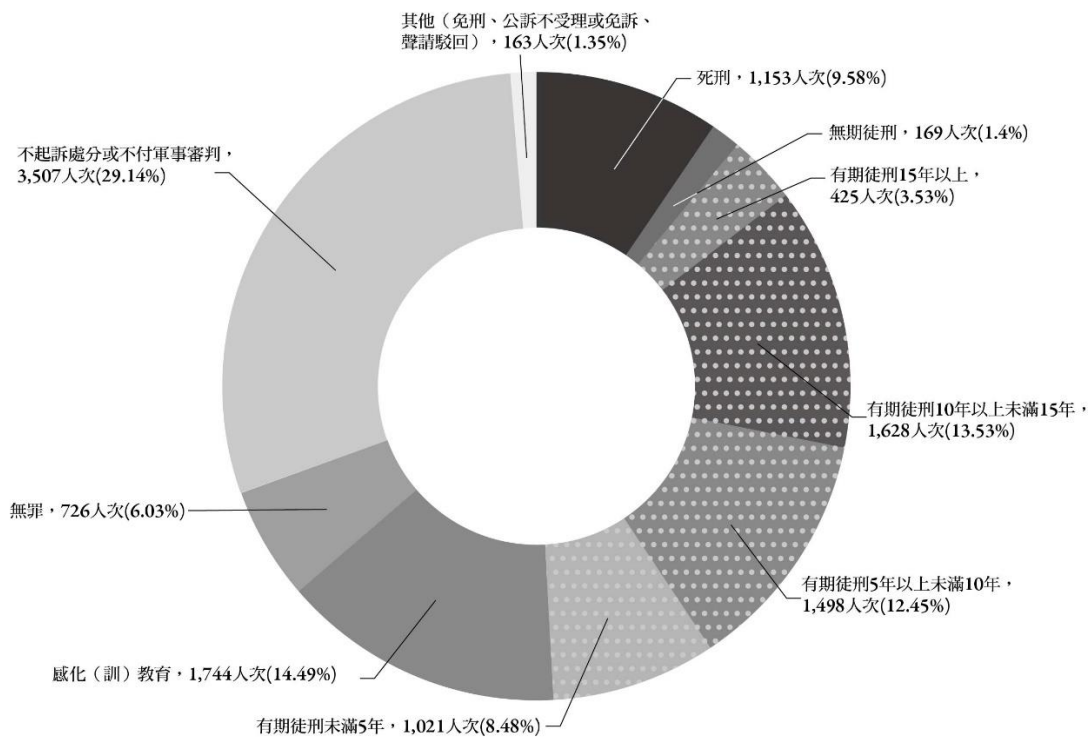


圖 2-27：政治案件審理結果

關於死刑判決者，1,153 人中有 1,039 人於一九五〇年代判處死

³⁹⁹ 這類不起訴處分或不付軍事審判的案件，後續或仍有移送感訓或感化之處分，惟目前資料庫並未收錄這類資訊。

刑，占總數超過 9 成（90.03%），其中又以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為高峰：1952 年為單年判決死刑最多之年分，共判處 207 人；1960 年後則有 93 人被判處死刑，最晚至 1981 年尚有 1 位被處死刑之當事人，相關年代分布可參見圖 2-28。觀察判處最多死刑的一九五〇年代，判死刑案件之同案被告平均數量為 14.68 人，遠高於總體平均的 6.48 人，究其原因，主要是一九五〇年代幾個牽連甚廣的政治案件，如：1955 年（民國 44 年）的鹿窟事件、省工委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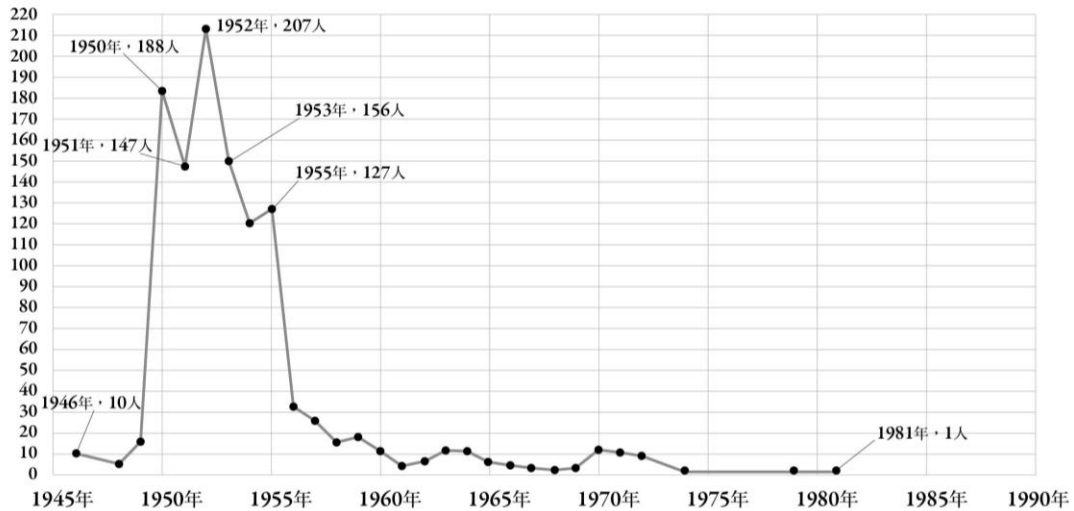


圖 2-28：判處死刑政治案件年代分布

（三）政治案件終審裁判主要法條⁴⁰⁰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具「終審裁判之法條」資料者共 6,658 人次。表 2-16 為政治案件終審判決引用次數前 10 名之法條，可以看到引用最多的主要法條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有 14.67% 的當事人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受到判決，其次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其占總人次 11.16%。

表 2-16：政治案件終審裁判引用次數前 10 名之主要法條

次序	終審法條	次數	百分比	內容
1	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	1,860	14.67%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	1,415	11.16%	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⁴⁰⁰ 本統計「主要法條」係指判處刑期主要依據的法條，處理正犯共犯（刑法第 28 條）、量刑減刑（刑法第 59 條）等相關法條，不列入計算。

	第 1 項			1 項、第 103 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
3	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886	6.99%	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人得為左列處置：二 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
4	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	585	4.61%	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	495	3.90%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6	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	370	2.92%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7	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	361	2.85%	預備或陰謀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8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192	1.51%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七 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9	檢肅匪諜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123	0.97%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為匪諜者，處以其所誣告各罪之刑。
10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22	0.96%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五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進一步分析終審裁判所引用法條的年代分布，發現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主要使用《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判決。而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則引用以《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交付感化，以及《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為主。引用法條與刑度量刑之間的關係，可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此外，關於判處死刑所引用的法條，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為最大宗，高達 967 次，占總數約 84.53%；其次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第三為《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後二項各占總數約 2%。從以上法條比例，可以看到民間社會運動長期詬病的「二條一」的確是判處死刑主要引用法條。

二、政治案件起訴與審判決策者及參與人員數據

(一) 政治案件起訴與審判機關

資料庫紀錄政治案件的起訴及審判過程。在起訴機關方面，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政治案件主要起訴機關，共起訴 6,223 人次，占總數 88.75%；其次為國防部，共 281 人次（4.01%）；第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起訴 161 人次（2.30%）（如表 2-17）。

在政治案件終審機關方面，次數最多者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 82.89%的政治案件；次多者為陸軍各單位，占總數 5.2%；第三多則為國防部共占 4.65%（如表 2-18）。上述 3 個機關也是判處死刑的主要機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在終審共判處 921 人死刑，占總數約八成（80.37%）（如表 2-19）

表 2-17：政治案件起訴機關

起訴機關	次數	百分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6,223	88.75%
國防部	281	4.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署）	161	2.30%
陸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111	1.58%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署）	96	1.37%
空軍各單位（空軍各基地聯隊）	58	0.83%
海軍各單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隊、駐港、艦隊）	45	0.64%
國防部情報局	23	0.33%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13	0.19%
國防部保密局	1	0.01%
總計	7,012	100%

表 2-18：政治案件終審判決機關

審判機關	次數	百分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9,899	82.91%
陸軍各單位 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621	5.20%
國防部	555	4.65%
臺灣高等法院	318	2.66%
海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213	1.78%

空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101	0.85%
臺灣各地方法院	81	0.68%
國防部情報局	71	0.59%
國防部保密局	44	0.37%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30	0.25%
最高法院	6	0.05%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	1	0.01%
總計	11,940	100%

表 2-19：終審判死刑之審判機構

審判機關	次數	百分比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922	80.38%
國防部	98	8.55%
陸軍各單位（總司令部、各地防衛司令部、各軍團、軍、師、團、營、連等單位）	67	5.85%
海軍各單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隊、駐港、艦隊）	18	1.57%
空軍各單位（總司令部、空軍各基地聯隊）	16	1.40%
國防部情報局	15	1.31%
國防部保密局	6	0.5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指揮部	5	0.44%
總計	1,147	100%

（二）政治案件起訴與審判決策者與參與人員

資料庫收錄起訴與審判過程各階段之決策者與參與人員，從檢察官、審判官、各級機關主要軍政官員、總統府到最高決策者總統，紀錄相關決策結果。經統計，全部決策者及參與者共 2,071 人，各層參與人數如圖 2-29 所示。必須說明的是，每位決策者的參與程度差異很大，90%的參與者決策次數低於 100 次，然而如表 2-19 所示，參與次數前 10 名的決策者每人都參與 1,500 次以上，總統蔣中正更介入 4,101 次決策。此外，同層級參與者的涉入程度也差很多，以軍法官為例，有 61%的軍法官參與決策小於 10 次，而表 2-20 所示之 6 名軍法官，其參與次數則均高達 2,000 次以上。此外，表 2-21 統計軍法官參與終審死刑判決的次數，可以看到在被判處死刑的 1,153 人中，該 6 名軍法官參與判決的次數均超過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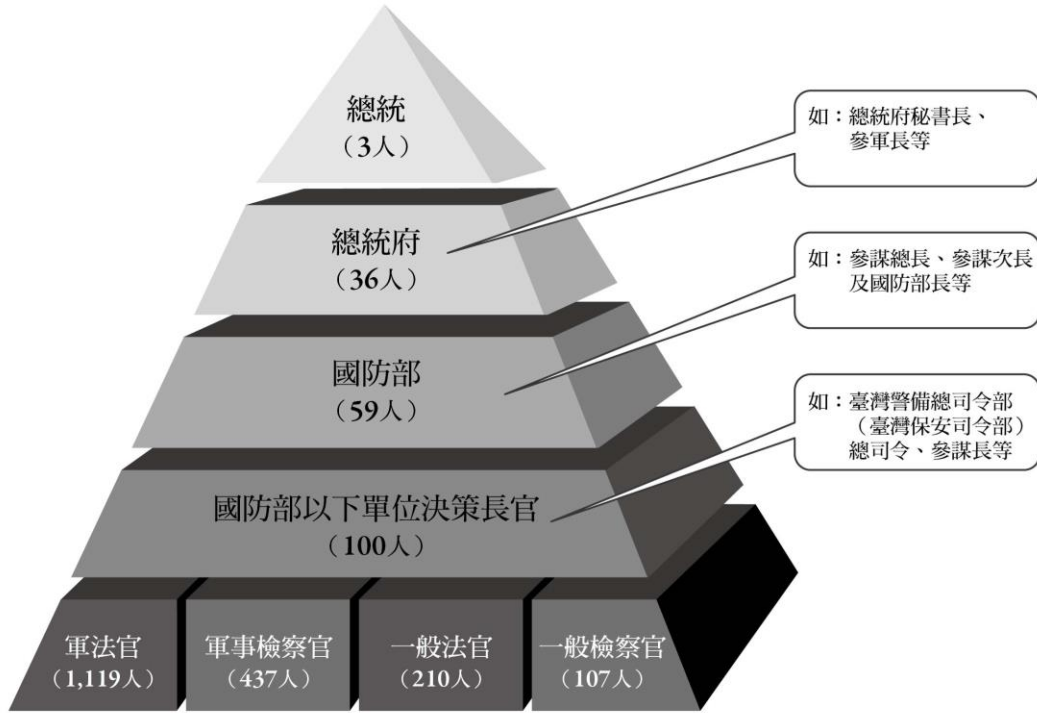


圖 2-29：軍事審判體制決策者與參與人員

表 2-20：政治案件審判次數前 10 名之決策者

次序	姓名	職銜	決策次數 (次)
1	蔣中正	總統	4,101
2	殷敬文	軍法官	3,233
3	周至柔	參謀總長	3,152
4	周咸慶	軍法官	2,887
5	邢炎初	軍法官	2,689
6	范明	軍法官	2,675
7	彭國燿	軍法官	2,161
8	王名馴	軍法官	2,160
9	桂永清	總統府參軍長	1,993
10	張羣	總統府秘書長	1,566

表 2-21：終審判處最多死刑的前 10 位軍法官⁴⁰¹

次序	姓名	終審判處死刑人數
1	殷敬文	203
2	彭國燿	181
3	范明	167

⁴⁰¹ 終審判處死刑者共 1,153 人，此數據為該名軍法官參與的人數，由於每個死刑判決可能由多名軍法官審判決定，因此總參與次數會高於總死刑人數。

4	周咸慶	165
5	王名馴	161
6	邢炎初	138
7	鄭有齡	66
8	甘勵行	66
9	陳慶粹	41
10	解寄寒	38

(三) 蔣中正在政治案件審判中的角色

依據《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以及《軍事審判法》，三軍統帥對於軍事審判的判決有核定與覆議的權力。⁴⁰²如表 2-22 呈現，蔣中正執政時期的政治案件數量總數為 7,822 人次，蔣中正行使核覆權共介入 3,469 人次，約四成五（44.39%）的判決。其中，經過蔣中正核覆的政治案件（表 2-22 甲欄），最終判決的結果六成（60.91%）以上是重刑：約二成八（27.69%）是死刑，約三成三（32.95%）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核覆過程沒有蔣中正核覆的政治案件（表 2-22 乙欄），終審判決為是死刑的案件僅占約 4%，約七成（69.7%）是刑度較輕的判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37%）、感化教育（14.68%）、無罪（9.3%）及不起訴處分或不付軍事審判（10.86%）等。

表 2-22：蔣中正核覆之政治案件終審結果

終審結果	甲、蔣中正核覆數量（人次）	乙、蔣中正無覆核數量（人次）	丙、總案件數量（人次）
死刑	970（27.96%）	181（4.16%）	1,151（14.71%）
無期徒刑	101（2.91%）	53（1.22%）	154（1.97%）
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	283（8.16%）	117（2.69%）	400（5.12%）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759（21.88%）	790（18.15%）	1,549（19.8%）
有期徒刑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432（12.45%）	906（20.81%）	1,338（17.11%）
有期徒刑未滿 5 年	240（6.92%）	609（13.99%）	849（10.85%）

⁴⁰² 詳參見本部第一章第二節「軍事審判及其體制」。

感化（訓）教育	304（8.76%）	638（14.66%）	942（12.04%）
無罪	238（6.86%）	404（9.28%）	642（8.21%）
不起訴處分或不付軍事審判	73（2.10%）	472（10.84%）	545（6.97%）
其他（免刑、公訴不受理或免訴、聲請駁回）	69（1.99%）	183（4.2%）	252（3.22%）
總計	3,469（100%）	4,346（100%）	7,822（100%）

蔣中正核覆對於判決刑度改變也有影響。如：沈筱綺分析比較初審判決與終審判決刑度的差異，指出有蔣中正參與核覆的案件中，超過八成（83.92%）的當事人的判決刑度被加重，其中，超過三成的當事人（32.8%）初審刑度不是死刑但最後被改判為死刑。然而，在判決的核覆過程中沒有蔣中正介入的政治案件，接近六成（57.3%）的當事人的判決刑期被減輕，而被改判死刑的政治案件不到 5%，見表 2-23。⁴⁰³

表 2-23：判決刑度改變與蔣中正覆核因素

	蔣中正核覆	無蔣中正核覆	總數
刑期減少	127（16.08%）	193（57.27%）	295（26.18%）
刑期加重	377（47.72%）	126（37.39%）	503（44.63%）
加重判無期徒刑	27（3.42%）	3（0.89%）	55（4.88%）
改判死刑	259（32.78%）	15（4.45%）	274（24.31%）
總計	790	337	1,127

Chi-square = 203.64, df= 3, p<.001

（資料來源：促轉會參考沈筱綺（110）〈獨裁者的死敵獨裁者的死因：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中正因素〉重製）

此外，蔣中正對於審判的介入不僅限於直接覆核的判決。在上下層級分明、層層覆核的審判過程中，作為政治案件審判過程最高決策者，蔣中正介入本身便對下級機關及官員判決有所影響。如蘇慶軒等人的迴歸模型分析，指出下級官員「揣摩上意」的傾向使得整體審判的流程及刑度可能加長或加重。蔣中正對於前一年覆議或復審的比例較高時，下級機關在後續審判時會更傾向審慎斟酌，如

⁴⁰³ 沈筱綺（民國 110）〈獨裁者的死敵獨裁者的死因：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的蔣中正因素〉，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參謀總長以較多次的審判、覆議，使審判結果更可能符合蔣中正偏好；而下級機關在後續審判時會更傾向加重判決，初審更可能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⁴⁰⁴

蔣中正的覆核也實際影響軍法官引用之判決法條，如林政佑檢視軍法官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或第 2 條第 1 項的案件，指出先行研究認定判處死刑最多的 6 位軍法官，並非初始就有強烈意圖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判處當事人死刑，而是受到蔣中正覆判的影響。如果蔣中正有明確指示刑度時，軍法官會順應改判重刑，如果蔣中正的核定沒有明確指示刑度時，則軍法官仍有較高機會引用《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維持原判。⁴⁰⁵

參、人權侵害事件之場所

政治案件當事人被逮捕之後，經歷拘禁、訊問、審理和執行徒刑的場所，是他們直接遭受國家暴力的物理性空間。以「空間」為中心觀點切入討論壓迫體制，有助於歸納政府施行人權侵害行為時的場所類型，呈現體制化侵害人權的空間向度，與文書檔案、口述歷史相互補充，強化歷史真相的呈現。

本節說明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進行的大規模人權侵害，如何藉由空間的支配施加於人民。本會透過歷次「空間」實地勘查和調閱機關檔案、歷史圖資等材料，以及政治案件當事人重返歷史現場的陳述，確認各機關及其轄下處置政治案件的場所地理位置、用途與具體發生事實，其中包括建築取得與場所命名方式、機關使用或共用空間，以及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移轉拘禁經歷。

值得注意的是，本取徑雖能與文書檔案、口述歷史相互補充，亦有其限制，即場所相關檔案蒐集困難，過去也未曾系統性地加以徵集。即使國防部在 43 年頒發《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明訂「鉅大建築工程線路圖表」應永久保存，53 年訂頒《國軍檔案管理手冊》，「重要圖表」為永久保存檔案，69 年《國軍案卷管理

⁴⁰⁴ 蘇慶軒、王奕婷、劉昊（民國 110）〈司法鎮壓：臺灣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過程〉，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⁴⁰⁵ 林政佑（民國 110）〈威權時期軍事審判體制及軍法官之初探〉，發表於「解碼壓迫體制：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手冊》中軍法業務的「監所興建」亦為永久保存類，⁴⁰⁶但實際向國防部及所轄各機關調閱時，其所存場所檔案並不完整，導致歷史真相調查及後續保存規劃之困難。

一、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

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大規模侵害人權的行徑，應注意流轉於機關權力運作體系、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間的關聯性。如36年二二八事件，具全國性、跨區域或死傷人數眾多的性質；如白色恐怖，具有國家長時間透過體制內行政與法制體系運作，致使受害人數眾多的性質。其相對應的人權侵害之發生地，見表2-24。

表 2-24：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之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列舉）

	二二八事件	白色恐怖
鎮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基隆要塞司令部 高雄要塞司令部 	
拘禁與訊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第二處看守所（東本願寺） 臺中干城營區牢房 各地警察局、憲兵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轄下單位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轄下單位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情報局轄下單位 憲兵司令部／各軍種之軍法處看守所／調查單位
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地方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青島東路）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國防部軍法局（青島東路）
徒刑或其他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監獄 大直勞動訓導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防部軍人監獄（青島東路、新店） 臺北監獄（愛國東路） 內湖新生總隊 新生訓導處（大直、綠島）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⁴⁰⁶ 《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民國43年10月27日）第3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民國53年12月1日），國防部藏，頁63；《國軍案卷管理手冊》（69年6月30日），國防部藏，頁387。

	二二八事件	白色恐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臺北看守所（土城）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小琉球） • 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土城） • 玉里養護所
執行死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場町刑場 • 川端橋南端刑場 • 水源路刑場 • 水源地刑場 • 安坑刑場 • 碧潭刑場 • 桃子園刑場
法外處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關渡公墓 • 基隆南榮派出所前 • 嘉義車站與廣場 • 臺南民生綠園 • 高雄要塞司令部 • 屏東市圓環／三角公園 • 花蓮鳳林公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子園刑場
埋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關渡公墓 • 基隆南榮公墓 • 雲林古坑崁腳 • 花蓮鳳林公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樂公墓

如過往二二八事件的研究指出，其人權侵害多缺乏完整的法律程序、事件延續時間較短，⁴⁰⁷其涉及的機關場所，亦顯示此特性：發生人權侵害之場所，數量較多的是法外處決場所，散布於市街、公園、車站等公共空間；數量較少的是執行機關，係以各地軍、警、憲機關作為拘禁和徒刑場所。此外，二二八事件中有為數不少的人權侵害行為，集中發生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與高雄等地，執行者皆為軍事與行政機關，例如基隆要塞司令部、高雄要塞司令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所在地，都曾發生政府侵害人民人身安全與生命之行為。⁴⁰⁸

⁴⁰⁷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市：時報，頁 408-409；張炎憲編（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市：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78-85；吳乃德（2015）〈威權獨裁下的國家暴力〉，《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一》（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編），新北市：衛城，頁 111-112。

⁴⁰⁸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第一區》，二二

所謂「白色恐怖時期」係政府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性機關，在持續甚長的戒嚴時期中，以高度體制化的法律程序侵害人權。因軍、警、憲與情治機關，系統性地分布於中央與地方，所轄場所因此密布於全臺灣，其空間成為國家權力侵害人權的一部分。

(一) 體制化侵害人權的程序及其對應場所

過往研究已羅列白色恐怖中各侵害人權之機關場所大致沿革與所在，⁴⁰⁹與各大情治系統之分工。⁴¹⁰白色恐怖的體制化，呈現在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中的程序，分別是：(1)發動決策、(2)拘禁與訊問、(3)審判、(4)執行徒刑或其他處分，及(5)處決。在這流程中，各有相對應的場所，以拘禁與徒刑處分之場所數量最為繁多(圖 2-30)。



圖 2-30：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中涉及的機關場所名稱

然囿於前揭資料蒐集限制，迄今仍未能確認場所數量總和。即

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委託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民國 108 年）《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第二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委託計畫成果報告（10702-25），未出版；私立靜宜大學（民國 108 年）《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第三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委託計畫成果報告（10804-20），未出版；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出版之二二八口述歷史系列叢書等。

⁴⁰⁹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民國 2008）《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市：陳文成基金會，頁 31-36；呂蒼一、胡淑雯、陳宗延等（2015）《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市：衛城，頁 333-340。

⁴¹⁰ 陳翠蓮（2009）〈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張炎憲、陳美蓉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43-70；李福鐘（民國 100 年）《情治機構與白色恐怖之進行（1949-199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8-2410-H-004-029-MY2），未出版。

使如此，若依機關任務及其場所分布（圖 2-31），並略述其功能，仍能初步解釋其密布情況，可說明政府為何能有效偵查政治案件，並完成涉案人員的拘禁、訊問和徒刑執行等處置，進而鞏固其侵害人權的壓迫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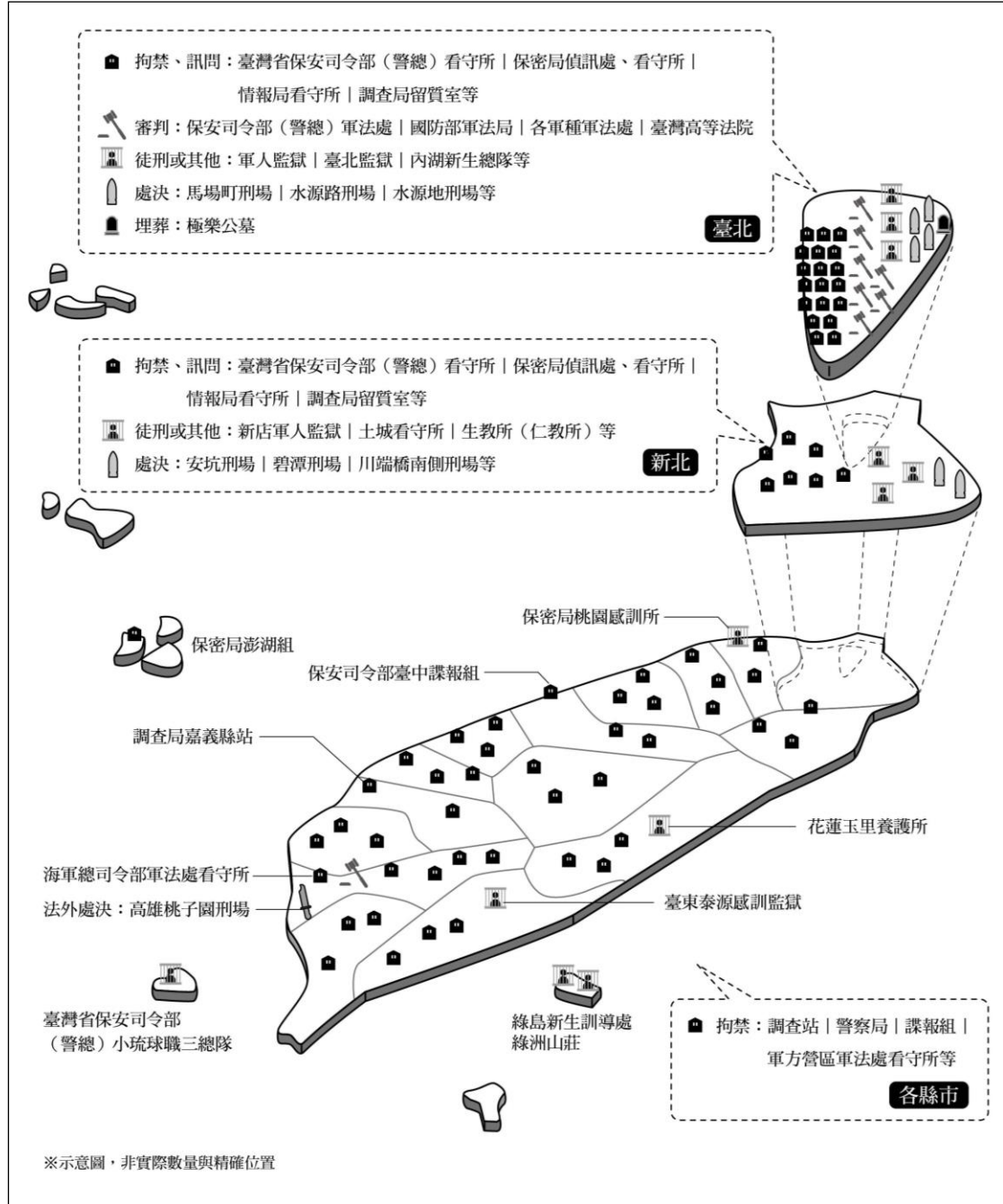


圖 2-31：白色恐怖政治案件處理流程之執行機關暨場所分布示意圖

（說明：依拘禁、訊問、審判、徒刑、處決、埋葬等地點分別標示。從標示點之分布，可見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的不義遺址遍布全臺。）

(二) 侵害人權場所類型與當事人證詞

由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與人民的資訊不對等，即使是政治案件當事人，對於自己當年遭受人權侵害的場址空間所在，亦未必能完整掌握。因此本會成立以後，積極透過檔案資料比對、歷史圖資測繪，亦曾藉由侵害人權事件場所之現勘，以及「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等活動，邀請政治案件當事人重返歷史現場，指陳他們曾經於該地點遭遇之人權侵害事件，逐步釐清侵害人權場所的空間樣貌類型，與人權侵害事件有更立體的認識。

1. 執行拘禁、訊問之場所：

對應於「拘禁」用途之場所，多斷絕被拘禁者與外界之聯繫，侵害刑事被告防禦權與人身自由權，或以酷刑訊問取供，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其名稱殊異無法統一，目前歸納有調查站、留質室、偵訊室、招待所、接待室、拘留所等 10 種機關場所名稱，其中如「招待所」、「接待室」名稱並未列於機關組織法的編制表。

依口述歷史記載，前揭 2 處皆有被告無法接見辯護人、疲勞訊問、刑求取供等紀錄，⁴¹¹若參考如阿根廷或智利等國之「秘密拘留中心」，顯見前述拘禁場所皆屬於國際定義之鎮壓或侵害人權的形式，包括：以民間建築、警察局或軍事場所充當體制性拘留中心；斷絕被拘禁者與家人、辯護人之聯繫管道；伴隨酷刑；提供稀少食物；缺乏醫療或衛生條件低落；訊問和拘禁環境侵害被拘禁者健康等。

(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拘禁、訊問場所

保安司令部／警總位在臺北市博愛路，其保安處與軍法處設有「看守所」做拘禁、訊問用，各縣市均設有「諜報組」負責政治案件第一線偵查並進行拘禁、訊問。⁴¹²保安處因負責治安維護工作之需要，將其看守所設於市中心以「便於指揮聯絡及協調」，原位於臺北市西寧南路，後遷回本部內，⁴¹³並另設六張犁看守所，亦不遠離市區。軍法處看守所則在青島東路，

⁴¹¹ 魏廷朝（1997）《臺灣人權報告書 1949-1996》，臺北市：文英堂，頁 75；陳新吉（2013）《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86-93。

⁴¹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出版年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34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6、14、20。

⁴¹³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函（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國後勤工字第 1090021589 號同意解密後提供。

爾後因「監獄遷出市區」之指示，⁴¹⁴搬遷到新店（景美）秀朗橋下，另有分所設於新店軍人監獄和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內。

（2）國防部保密局的拘禁、訊問場所

44 年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的保密局，之前未有組織法，除 38 年底遷臺設立的芝山本部外，在各縣市亦設有工作組，相關拘禁或監禁空間皆屬體制外。最主要為延平南路的臺北看守所與延平北路的臺北橋看守所；偵辦鹿窟事件期間，曾於光明寺拘禁、刑求村民；於桃園蘆竹，則設置具秘密監獄性質的桃園感訓所。

（3）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法務部調查局的拘禁、訊問場所

調查局在各縣市設有調查站，另於鐵路公路方面設鐵路調查站。⁴¹⁵於 45 年施行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劃綱要》中規定：「據點辦公處址，以家庭化為原則，不得具有辦公處所之形式」。⁴¹⁶

政治案件當事人與前調查局工作人員之口述歷史中，曾提到 39 至 47 年間，調查局曾設留質室於臺北市大龍峒，惟至今未能確認地點。留有檔案和口述歷史之拘禁空間，包括 47 年 7 月洽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廳同意，在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3 巷（今吳興街）設置的「第一留質室」，至 56 年 4 月改為「三張犁招待所」。⁴¹⁷ 63 年建於新北市新店區的「安康接待室」竣工啟用後，繼而作為調查局在偵查階段主要的拘禁及訊問場所；然而「安康接待室」這個名稱，不見於相關組織規程中，其拘禁空間命名「休養區」，也非該空間的真正功能。另有設於愛國東路上的臺北看守所監獄仁舍的誠舍，64 年後隨看守所搬遷至土城。

⁴¹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函（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國後勤工字第 1090021589 號同意解密後提供。

⁴¹⁵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中華民國 45 年 4 月 2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第 13 條規定，「本局為實施全國性調查、保防業務，得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調查處、調查站或工作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⁴¹⁶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地方單位工作隱蔽計劃綱要〉（民國 45 年 10 月 2 日），《本局現行重要法規彙編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44/01-001/00128。

⁴¹⁷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簡報〉（57 年 9 月），《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5/156/01239。

108 年 12 月，美麗島事件當事人、曾任美麗島雜誌執行編輯的陳忠信透過本會安排參與「走過地獄之路：不義遺址導覽踏查」活動、重返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即回憶自己當年拘禁於此，遭受疲勞訊問、斷絕對外聯繫等情事，乃至於失去時間感的情形：

我們所處的生活空間，沒有幾天是在寢室的。像我最長是 70 幾個小時的疲勞審訊，也沒有睡覺……我們對這個周遭環境，基本上是不是很清楚，在裡面是沒有時間的，可能你們必須要有這個想法，在裡面沒有時間，當你試圖了解太陽下山了沒有？窗簾卻全部是關上的。基本上那是只有你跟偵訊人員之間的互動……⁴¹⁸

(4) 警務單位的拘禁、訊問場所

臺灣省警務處拘留所位在臺北市寧夏路；依 38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系統表」，臺灣省警務處由保安司令部指揮。⁴¹⁹該單位曾對許多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羈押與訊問，且有毆打、疲勞訊問等刑求紀錄。而從各訊問筆錄中，也可以看到各縣市警察局的保防室、刑事組，以及刑警隊的拘留所、看守所，在整個威權統治時期，負有拘禁和訊問的職責。

(5) 各軍種在本部軍法處及全臺各營區內設置之看守所

如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的拘留所「鳳山海軍來賓招待所」，係軍方利用既有建物，對 40 年間海軍案件當事人施以拘禁，並以酷刑取得口供之場所，⁴²⁰該處也曾應國防部總政治部要求，作為陸軍孫立人案專案小組組部，訊問相關人員。⁴²¹陸軍約於 55 年後的 3 年間，在各地營區興建了 29 處軍事看守所、25 座軍事法庭。⁴²²雖其經辦案件非全數皆為政治案件，但廣設程度足證軍事審判體制之需求。

⁴¹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為執行「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規劃」計畫 (TJC1070201)，邀請陳忠信先生現勘安康接待室之口述訪談影片拍攝，未出版。

⁴¹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 (出版年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34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4 (附表第一〇)。

⁴²⁰ 馮馮 (2003)《霧航：媽媽不要哭 (中冊)》，臺北市：文史哲，頁 586-600、644-648；毛扶正 (2015)〈經歷了慌亂的時代，見證錯誤的歷史〉，《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黃旭初主編)，頁 91-93，高雄市：高市史博館、春暉；胡子丹 (2009)《跨世紀的糾葛》，臺北市：國際翻譯社，頁 74、76、82。

⁴²¹ 李炳南、余騰芳、馬秀如、趙榮耀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 44 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 (44 年 6 月 14 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監察院調查報告 (103 年國調第 26 號)，未出版，頁 109-110。

⁴²² 陸軍總司令部作戰署 (1986)《陸軍總司令部沿革史》，桃園：陸軍總司令部，頁 469。

2. 執行徒刑與思想、勞動改造之場所

在執行「徒刑或其他處分」中，會因應監禁對象與形式的不同，分成看守所（代監執行）、監獄、感訓所、教育實驗所、訓導處、訓練營等 10 種名稱。其中曾發生之人權侵害行為，包括監禁環境未符基本人權、限制思想與人身自由，並有不當延長拘禁、強制思想改造和強制勞動等情況。

政府將執行徒刑、感化／感訓教育、管訓與職訓等處分的場所，冠以「訓導」、「教育實驗」、「勞動感訓」之名，旨在對政治異議者實施思想改造，擴大限制其思想與人身自由。其中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8 條第 2 款，「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在民國 40 年代間，也送往警總位在綠島的新生訓導處，與其他判處有期徒刑者，一同接受思想與勞動改造，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實施思想教育與檢查。

以位在土城、成立於 43 年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簡稱生教所）為例，該所屬感化教育場所，將感訓工作視為「對敵思想戰之執行」、「政治作戰的一部分」，原負責執行依法裁定（判決）交付感化之感化犯，也代執行判處有期徒刑之女性叛亂犯之感化教育。但從 62 年 8 月起，「為發揮感化教育效果，奉令擴增執行判處有期徒刑，在刑滿前二年之叛亂犯，實施補強教育之任務」，因此也不只有交付感化者才會被送到生教所。⁴²³

復以成立於 51 年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為例，此為將叛亂犯和感化犯分開監禁之特種監獄，雖名稱中有「感訓」字樣，但與屬於保安處分性質之感化教育不同，實際擔負判決確定之叛亂犯的有期徒刑管理與教化任務；於 61 年初編組完成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也是為執行叛亂犯之有期徒刑而興建，泰源感訓監獄中的重刑叛亂犯便是於同年解運至此。⁴²⁴

另有於 44 年開始運作、位在小琉球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⁴²⁵該處係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承接結訓未滿 70 分、思想未改正及無法覓保之叛亂犯送強制勞動之勞役場。

⁴²³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115-116。

⁴²⁴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2）《國防部年鑑》（61 年度），臺北：國防部，頁 252-255。

⁴²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6。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做出林水泉案調查報告，報告中亦針對原職三總隊遺址做出說明與建議權責機關審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林水泉案調查報告〉，

39年5月因參與于非於臺灣省社會處主辦之實用心理學補習班、參與讀書會，被當局視為「參與叛亂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0年的張則周，⁴²⁶於10年服刑期滿後因被認定思想未改正而送至小琉球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延訓，於49年9月20日獲釋。張氏於109年11月26日小琉球時，除能清楚指認場址空間分布，亦能清楚回憶當年遭強制勞動，於海邊採運石頭之情形。⁴²⁷

此等強制勞動剝奪人身自由、限制思想自由，屬違憲行為。如92年10月24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指出：

對匪諜罪犯受徒刑或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者，不予釋放而逕行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實與剝奪人民行動自由之刑罰無異，性質上均為嚴重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前開管教辦法規定由法院以外之機關，即該省最高治安機關依行政命令核定其要件並予執行，與憲法第八條之規定顯有牴觸。又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加以規範，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前開辦法僅係行政機關自行訂定之命令，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不符合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略〕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人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

二、侵害人權之機關建築來源

39年之後，政府各機關為了偵辦大量的政治案件，產生拘禁與執行徒刑場所的空間需求，其建築來源有3種：日治時期遺留之公有建築、借用或占用民用建築，以及自行興建。相關案例簡介如下：

⁴²⁶ 促轉會，〈張則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db.tjc.gov.tw/Search/Detail/22363>（檢索日期：2021年2月2日）。

⁴²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參與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履勘「原警備總部職三總隊及鵬村農場等不義遺址」行程，現場紀錄張則周先生口述內容。

1. 日治時期遺留之公有建築

調查局 38 年遷臺後，先在臺北市環河南路原高進商會社長高橋猪之助私宅辦公。用於拘禁之場所包括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南所）、⁴²⁸海軍鳳山來賓招待所、⁴²⁹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⁴³⁰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作為執行徒刑或其他處分者之場所，則有位在臺北市的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和臺北監獄。⁴³¹

2. 借用或占用民用建築

用於拘禁之場所包括海軍情報處拘留所左營大街三樓、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新店分所、⁴³²國防部保密局臺北橋看守所（北所）、調查局大龍峒留質室、調查局吳興街第一留質室。作為執行徒刑或其他處分者之場所，有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占用民宅徐厝之第一進和左右護龍前半段。

3. 自行興建

用於拘禁為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執行徒刑或其他處分之場所者，包括 41 年啟用之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51 年啟用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58 年啟用國防部情報局龍潭臥龍山莊、64 年啟用之臺灣臺北看守所（土城）。

表 2-25：各機關場所使用之建築來源

	拘禁	徒刑或其他處分
日治時期 公有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南所） • 海軍鳳山來賓招待所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 • 臺北監獄

⁴²⁸ 約位於原臺灣軍司令部、陸軍官舍、步兵第二大隊範圍內（1914 年、1919 年臺北市街道圖）。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⁴²⁹ 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00830000002>（檢索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⁴³⁰ 原日本陸軍經理部倉庫。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http://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swipe/index.aspx>（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⁴³¹ 原臺北監獄（臺北刑務所）（1930 年、1940 年臺北市街道圖）。中研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檢索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⁴³² 陳英泰（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冊）》，臺北市：唐山，頁 172；臺灣老戲院文史地圖（1895-1945）：<http://map.net.tw/theater/item/p38/>（檢索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

	拘禁	徒刑或其他處分
	六張犁看守所	
借用或占用 民用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軍左營大街三樓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新店分所 • 國防部保密局臺北橋看守所（北所） • 調查局大龍峒留質室 • 調查局吳興街第一留質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徐厝）
自行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 •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 國防部情報局龍潭臥龍山莊 • 臺灣臺北看守所（土城）

前述之建築來源無論是日治時期公有，或借用、占用自民間，多是以既有建築改做拘禁之用，足以證明政府曾以政治力取得建築使用權之不法行為。例如國防部保密局臺北橋看守所（北所），其前身為 1917（大正 6 年）6 月 9 日成立的「高砂鑄造株式會社」，係鹿港辜家產業。39 年辜顏碧霞因涉呂赫若案被捕，其所有之高砂鐵工廠成為保密局的看守所，辜顏碧霞亦被以「為叛徒供給金錢」判刑 5 年，即是以政治力使民間工廠成為拘禁場所之例。前述場所多有拘禁人數超量的情況，環境擁擠，侵害被拘禁者之人性尊嚴。

除了拘禁空間，許多判決之後執行徒刑的場所，最初亦是使用日治時期公有建築，但隨即面臨容量不足和管理問題。例如 39 年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視察位在青島東路的國防部軍人監獄後，提到「房屋原係倉庫改建，收容逾量，病犯不能隔離。」⁴³³因此，國防部在 40 年間便開始自行興建執行徒刑的監獄。然而，根據檔案和口述歷史可知，竣工於 41 年的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依舊因超量收容之故十分擁擠、飲食不足，且軍監內的軍籍人犯可參與管理與監視非軍籍人犯，經密告、誣陷後得減刑，⁴³⁴皆嚴重侵犯人犯之人性尊嚴。

及至民國 60 年代，執行拘禁、訊問之機關始自行購置土地、興建拘禁場所，需求不一，例如警總在 56 年將軍法處看守所遷建至位

⁴³³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呈總統府之報告視察各單位處理違法事件及各地監獄拘留所業務情形與意見〉（民國 39 年 12 月 18 日），《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6012/12/1/001。

⁴³⁴ 《軍事犯申報減刑審核情形》（民國 40 年 11 月 23 日至 49 年 12 月 26 日），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0/3136176/176。

於新店二十張的原軍法學校時，便依當時需求新建；⁴³⁵而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啟用於 63 年，亦具有「秘密拘留中心」特徵，該處對被拘禁者多施以監視（聽）、單獨監禁、疲勞訊問，無從接見辯護人，侵犯刑事被告防禦權及違反被拘禁者保護原則。⁴³⁶

三、壓迫體制的空間協力

由於可關押政治案件當事人的既有建築數量有限，機關之間便必須共用空間，也經常互相借用，形成體制性的空間協力。壓迫體制的空間協力分成 3 種，一種是不同機關併存於同一區域，二是機關之間借用空間，三為機關移轉政治案件當事人時的跨空間協力。分述如下：

（一）不同機關併存於同一區域

不同機關共處於同一街廓或區域，形成各具機能的建築群落，以由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及國防部管轄之軍人監獄共用的「青島東路 3 號」為代表案例（圖 2-32）。

⁴³⁵ 國防部 函（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國辦文檔字第 1080000664 號。國防部軍備局 函（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80001019 號同意提供：《軍法營區遷建工程案》（民國 56 年），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史政檔案藏，檔號：49132。

⁴³⁶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者原則》（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聯合國大會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號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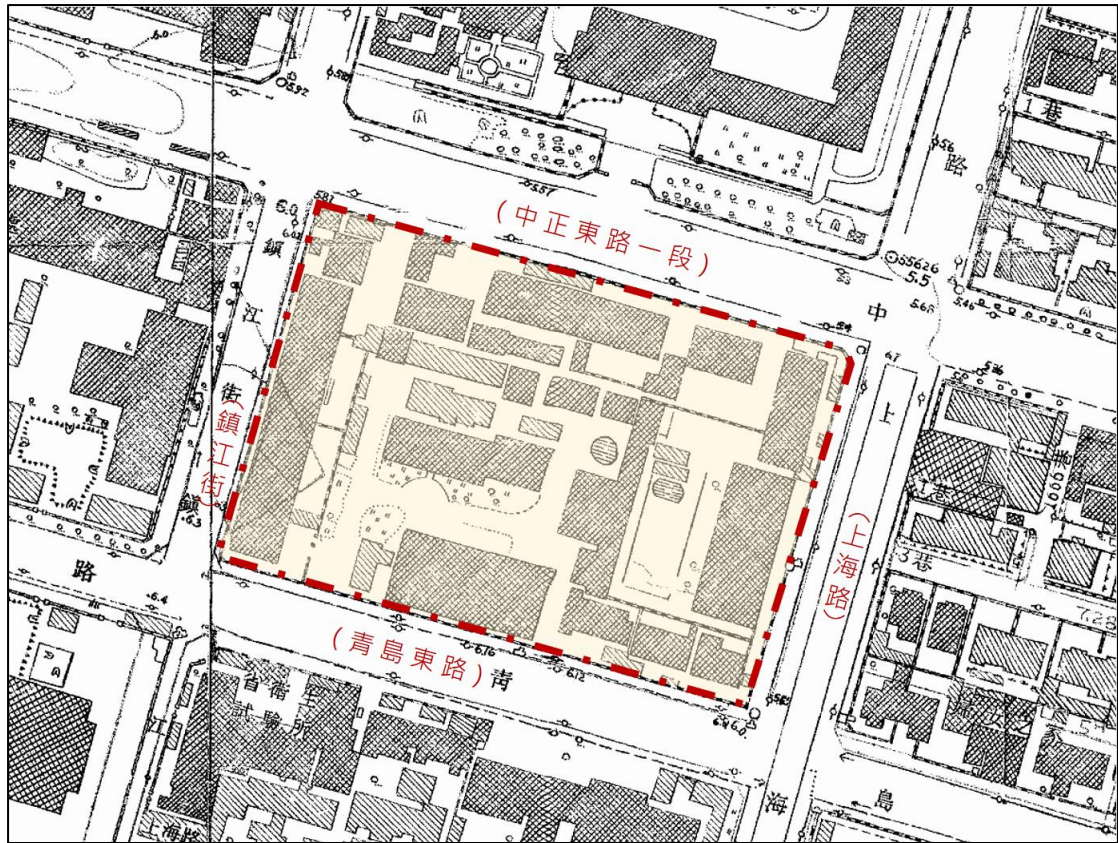


圖 2-32：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軍法局看守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所在的青島東路 1 號、3 號位置

(促轉會重製圖，粗框線與路名另加。關押政治案件當事人之建築數量有限，機關之間經常共用或互借空間，形成體制性的空間協力。青島東路 1、3 號為不同機關併存於同一區域；資料來源：1958 年一千二百分之一臺北市地形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2020).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青島東路 3 號」關押對象包括審判前及審判確定後執行徒刑者，人數眾多，又因涉及兩個機關，管理不易。

為改善人犯管理，38 年起，保安司令部催促軍人監獄早日遷還押室。且在 39 年 3 月以後，案件激增，故人犯擁擠。⁴³⁷ 同年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視察各地監獄、拘留所後，提到軍人監獄「監房四間計九百餘人，非常擁擠，空氣不良，臭味頗大；且藥量、種類均不敷用」，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則為「樓下二大間、樓上三大間計押 1,033 名」。⁴³⁸ 另據口述歷史記載，無論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或國

⁴³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出版年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69、79。

⁴³⁸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呈總統府之報告視察各單位處理違法事件及各地監獄拘留所業務情形與意見〉（民國 39 年 12 月 18 日），《軍人監獄及各單位看守所視察實施情形報告》，國防部

防部軍人監獄，押房皆生存條件惡劣，且常以酷刑取供，嚴重侵害被拘禁者之生存權利、自由與人身安全。

此外，掌理軍事審判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在已決犯執行有期徒刑的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中的信監（莒光路 42 號），設立了「軍法處安坑分所」作為拘禁使用；位在新店雙城路 12 號的安康接待室雖屬調查局所有，警總軍法處亦在同址設立了安康分所；另可見調查局長期在法務部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內設有調查與偵防之單位，位於愛國東路時期稱仁舍或誠舍，遷至土城後則稱平三舍或誠舍，表面上維持監禁空間之名稱，實則實施多種機關之不同行政作為。

表 2-26：機關共用空間情形

地址	機關共用空間情形
1.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1、3 號 ⁴³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949-1968）
	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軍法局看守所
2.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⁴⁴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1968-1992）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軍事法庭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看守所
3.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 ⁴⁴¹
4.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 ⁴⁴²	司法行政部／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1974-1987）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安康分所（1974-1987）
5.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⁴⁴³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又名新店軍人監獄，1952-198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安坑分所（信監）
6.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司法行政部：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
	內政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臺北看守所之仁舍）
7.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法務部：臺北看守所之孝三舍
	法務部調查局：誠舍（臺北看守所之平三舍）

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6012/12/1/001。

⁴³⁹ 此係舊址，現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67 地號等 11 筆。

⁴⁴⁰ 現址：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⁴⁴¹ 實際地址為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位於博愛路 172 號之營區範圍內。

⁴⁴² 此係新北市新店區現址。

⁴⁴³ 此係新北市新店區現址。

（二）機關之間相互調派空間

機關之間則有相互調派空間的情況，例如《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中提及，保密局臺北看守所係「向警備總部借用之住宅型房屋」，直到 46 年，承接保密局業務的軍事情報局調整編制，擬將看守所與感訓所兩單位予以合併為看守所，才開始規劃購地、自建，57 年將臺北看守所和桃園感訓所合併於龍潭黃泥塘黃塘村的臥龍山莊，遷離警總營區。⁴⁴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亦為一例，該舊址臺北市臥龍街 240-1 號，⁴⁴⁵詳細啟用時間不詳。檔案顯示此處原屬臺灣省警務處接管之倉庫，於 39 及 42 年間先後「遵奉保安司令部電話指示：權借作為臨時偵訊招待所之用，均未辦理借用手續」；55 年，臺灣省警務處欲收回此處，遭當時的警總以「現仍需要」拒絕，續由警總使用於拘禁。⁴⁴⁶

警總「需要」該空間之事例，如 56 年 12 月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即將遷離青島東路搬至景美，原看守所內的被拘禁者暫時羈押於警總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和軍法處安坑分所。⁴⁴⁷六張犁看守所除沒有取得建築使用權之正式紀錄，口述歷史亦記載該處以刑求取得口供之紀錄。⁴⁴⁸

（三）機關移轉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跨空間協力

政治案件當事人如何經歷前述體制化的場所呢？多數人在住所或工作場所，經辦案情治機關人員或憲警等人逮捕後，依其所在地點，經歷從地方到中央的各個拘禁與偵訊、審理與徒刑處分等場所；也依不同年代、不同機關的場所設置，產生不同的移轉經驗。

本節試圖透過不同年代、不同縣市發生的組織型案件，兼顧性別與族群，比對機關檔案和當事人口述歷史，呈現當事人在各機關

⁴⁴⁴ 國防部情報局（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市：國防部情報局，頁 41；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函（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情報局在警總營區內之看守所已核定他遷」，引自〈核定臺灣警備總部保安處等單位遷建工程經費案〉（民國 56 年 9 月 1 日），《看守所營舍遷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藏，檔號：1031/2030。

⁴⁴⁵ 現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2 號。

⁴⁴⁶ 〈臺灣省警務處原接管之北投警察療養所及六張犁庫房地二處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借用乙案〉（民國 55 年 4 月 14 日），《保安處房地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藏，檔號：0037/1005.1/2629/001/001/0433~0436。

⁴⁴⁷ 〈56 至 57 年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暨看守所遷建事〉（民國 56 年 12 月 27 日），《軍法處疏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56/1030/3750。

⁴⁴⁸ 劉辰旦（2015）〈驚死驗無傷〉，《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三：喚不回的青春》（簡萬坤等作），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 178-179。

場所之間的移轉動態，描述政府機關如何在空間面向協力，體現壓迫體制的整體性面貌，及其相互協力侵害當事人人權之行為。

1. 白色恐怖初期的跨機關協力與空間移轉

根據 40 年 11 月 1 日國防部電發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8 條「本部指揮全省警務暨配屬憲兵部隊」，對照 38 年 9 月至 47 年 6 月之組織系統表，⁴⁴⁹地方警務機關於民國 40 年代即開始接受保安司令部指揮，而情治單位則依其持有的場所調度拘禁空間，故於白色恐怖初期即呈現跨機關協力移轉的常態。如國防部保密局自 37 年即啟用拘禁空間，是偵辦白色恐怖初期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中共地下黨組織型案件的重要機關，與保安司令部、臺灣省警務處、調查局等同掌社會保防；⁴⁵⁰以 39 年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學生工作委員會李水井等案」（簡稱學委會案）為例，保密局偵破過程即依靠各機關協力：⁴⁵¹「本案之能澈底偵破……計劃周密，行動敏捷，並與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尚能發揮『協調』、『配合』之工作精神，故能獲致事半功倍之效尚值稱道。」⁴⁵²這除了指協力布線偵破外，也包括各單位協力移轉當事人。

因保密局本部並未設置看守所，白色恐怖初期中共地下黨組織型案件涉案者眾，故在各地破案後自外縣市警務機關押送至臺北的過程，經常產生空間移轉協力情況；多數當事人皆具有遭地方警務機關拘禁，北上送入保密局南所與北所的相似經歷。以學委會案當事人葉盛吉為例，於南部被捕後，先拘禁於城鎮中的警察署，隔日送到較大縣市的警察署預錄口供，搭夜車到臺北時已是早上，再送往位在寧夏路的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⁴⁵³比對檔案亦可證「統一肅防行動對匪嫌人犯之羈押借助各縣市警察局之看守所」。⁴⁵⁴葉盛吉

⁴⁴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出版年不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起至 51 年 6 月 30 日止），臺北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4。

⁴⁵⁰ 陳翠蓮（2010）〈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陳美蓉、張炎憲主編），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57。

⁴⁵¹ 許進發編輯（2008）《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臺北縣：國史館，頁編序 23、3-6。

⁴⁵² 國家安全局（出版時間不詳）《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三輯》，臺北市：國家安全局，頁 100。

⁴⁵³ 該處有拘禁、毆打、疲勞訊問等紀錄。沈懷玉訪問，潘國華記錄（1999）〈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下）》，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頁 449。

⁴⁵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函臺灣省警務處為各縣市警察局寄押政治案犯〉（民國 43 年 10 月 15 日），《臺灣省警務處拘留所寄押匪嫌政治犯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6-0630014100008；國防部情報局（1981）《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第二輯）》，臺北市：國防部情報局，頁 37。

被送至保密局南所訊問，後則暫送同屬保密局轄下的北所拘禁，開庭前再被送到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等待，從逮捕到判決約僅半年，他已經歷了6處場所。（圖 2-33、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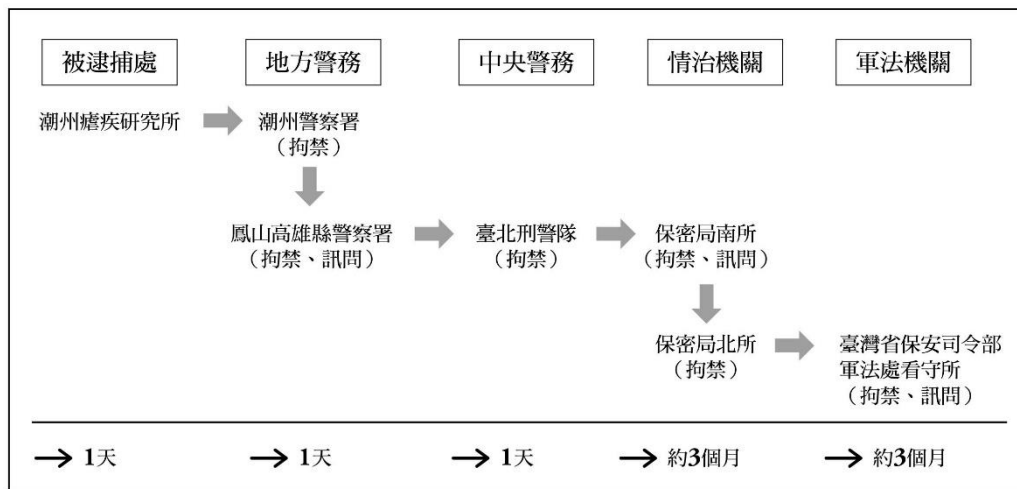


圖 2-33：依葉盛吉筆記整理其被訊問與移轉於各機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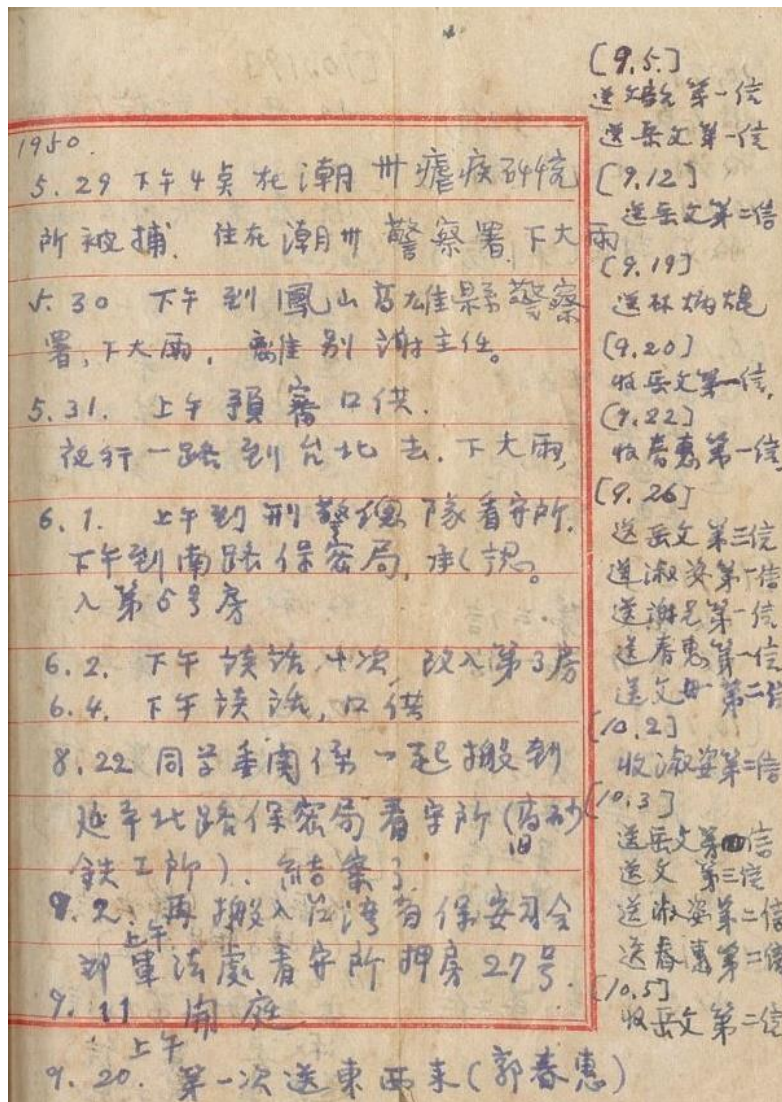


圖 2-34：葉盛吉記載自己被捕、移轉的筆記

(說明：葉盛吉日記記載 1950 年被關押的轉移地點，可以窺見不義遺址之間的脈絡關係。如：「5.29 下午四點在潮州瘧疾研究所被捕，住在潮州警察署〔略〕5.30 下午到鳳山高雄縣警察署〔略〕5.31 上午預審口供，夜行一路到臺北去〔略〕6.1 上午到刑警總隊看守所，下午到南路保密局，承認。入第 5 號房〔略〕8.22 〔略〕一起搬到延平北路保密局看守所(舊高砂鐵工所)，結案了。9.2 再搬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押房 27 號」；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

由於保密局南所與北所之拘禁空間不足，中共地下黨相關案件的部分女性當事人，⁴⁵⁵ 曾被移送至愛國東路上的臺北監獄代為拘禁，成為白恐初期情治機關拘禁空間協力的另一常態，⁴⁵⁶ 究其地理

⁴⁵⁵ 張常美 (2012) 〈無辜的九十九人〉、張金杏 (2012) 〈岩石縫長出的小草〉、陳勤 (2012) 〈天空在屋頂的那一端〉，頁 71-95、225-231、238-241、321-340，《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策劃)，臺北市：書林。張常美僅言被捕第一天拘禁於臺中鐵路局附近的看守所，依同時期被捕的張金杏口述歷史，判斷係臺中鐵路局拘留所。

⁴⁵⁶ 如涉臺中市工作委員會張伯哲等案的張金杏和張常美，在學校遭逮捕後，於臺中鐵路警察局

因素，保密局南所、北所分別位在臺北市延平南路和延平北路，相距約 3.5 公里，而臺北監獄距離軍法處看守所和南所的距離皆不足 3 公里，顯有利於機關間協力移轉當事人（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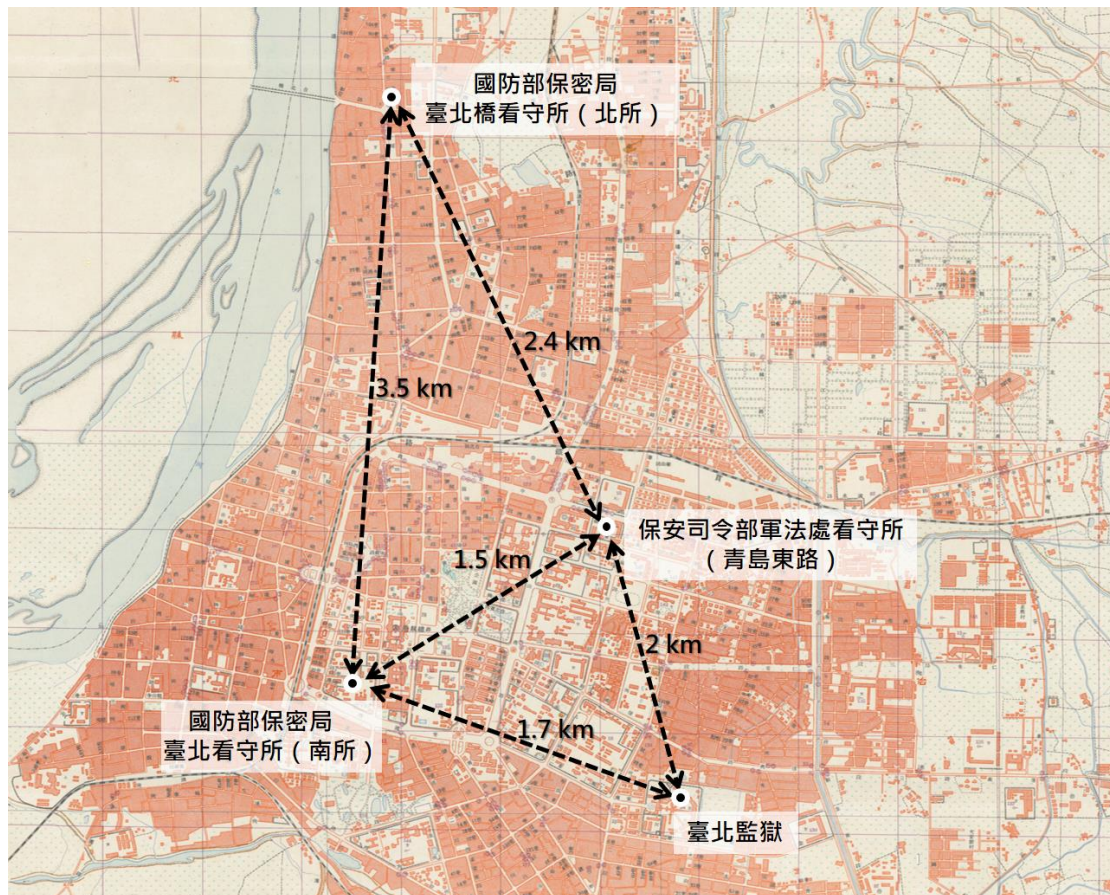


圖 2-35：保密局北所與南所、軍法處看守所與臺北監獄之距離

（位於臺北市的情治機關空間，如保密局南所、北所分別位於延平南路和延平北路，相距約 3.5 公里；臺北監獄距離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和保密局南所距離各不到 3 公里，便於機關間協力移轉當事人；促轉會重製圖，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北市街道詳細圖（1952）〉，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

除了跨機關的拘禁空間移轉之外，一九五〇年代因叛亂而遭判處有期徒刑或交付感化的女性當事人，則多在綠島的新生訓導處或土城的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生教所）服刑；⁴⁵⁷更後期，因泰源感訓監獄、綠島感訓監獄皆未設女性監房，故女性多在土城生教所

拘留所過夜，隔天北上送入保密局南所；遭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案牽連的陳勤，在臺北被捕後也送到南所，數月後再到北所；辜顏碧霞也曾關在北所，亦曾移送至新竹少年監獄；此 4 位皆曾被移送至臺北監獄暫押。

⁴⁵⁷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市：軍管區暨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116。

服刑（63年改名仁愛教育實驗所），⁴⁵⁸此一實況呈現了監禁機關空間協力的性別差異。

3. 一九六〇年代之後的跨機關協力與空間移轉

44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之後，雖傾向建立統一協調情報治安制度之方向，但一九六〇年代之後的跨機關空間協力狀況，仍層出不窮。以52年組織型政治案件「陸官互助自治會案」為例，該案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主導偵辦，故案首東海大學學生吳俊輝於6月7日被捕，6月11日送入調查局位於三張犁的第一留質室，直到隔年2月4日方出室；⁴⁵⁹另一當事人陳新吉於7月6日在內壠基地被捕，下午亦押送至第一留質室。但整起偵辦過程涉及的機關空間，並不限於調查局轄下空間，查陳新吉經拘禁、訊問一年後，移送至青島東路的警總軍法處，再輾轉移送至西寧南路的警總保安處看守所與位於六張犁的警總保安處看守所。雖然與陳同案等人在聲請覆判理由書狀中表示，於前述場所寫下的自白及筆錄「出於調查局人員脅迫及誘編」，但「調查局否認」。⁴⁶⁰之後陳新吉再次回到西寧南路和青島東路等待判決，5月判決確定，此時距離被捕已過2年，偵查期間共被移轉了5次，經歷4處場所，⁴⁶¹偵辦機關則包括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警總保安處和軍法處。

又如63年「臺灣原住民獨立運動案」當事人呂文華、杜文義的經驗，則呈現了各機關於臺灣東部的運作情形。兩人於10月26日遭警察押往花蓮縣警察局訊問，警局隔日通知位在岩灣的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東警部），東警部立刻派軍事檢察官複訊，將呂、杜移轉至臺北的警政署。國安局接獲通報後，下令務必協調相關單位澈底偵究，11月4日國安局核准成立「協靖專案」，由警總軍法處承辦，交警政署會同警總、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戰部等擴大偵辦；2月12日，警政署依國安局指示，將呂文華、杜文義、秋賢

⁴⁵⁸ 〈研議本部綠島感訓監獄執行女性叛亂犯之可行性乙案〉（民國69年8月9日），《臺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9/00H00-1537/34/2/046。「今後女性叛亂犯仍由貴屬仁教所代監執行」，引自〈核復已決叛亂犯洪君等七名移執行乙案〉（民國69年9月5日），《臺南、新店兩監增建特區案》，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9/00H00-1537/34/2/032。

⁴⁵⁹ 〈吳俊輝案〉（民國52年6月11日至53年2月4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52/156/00313。

⁴⁶⁰ 〈54年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轉呈被告聲請覆判案予國防部經予以駁回〉（民國54年6月15日），《吳俊輝、江炳興、黃重光、陳新吉》，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54/1571/018。

⁴⁶¹ 陳新吉（2013），《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頁80-139、296。

嘉、詹登貴、鄭榮祥 5 人送至景美的警總軍法處。⁴⁶²呂文華的胞弟呂文成則在隔年 4 月遭警察以點召為由，從部落送往花蓮縣警察局保防組訊問，後送往景美軍法處看守所。⁴⁶³針對此案，過去研究已指出其處置係依國安局回函辦理，⁴⁶⁴但從空間角度檢視此例，則可了解情治機關辦理專案時，地方警務機關就近收押政治犯並訊問、移轉，⁴⁶⁵可窺其與情治機關權力運作之協力樣態。

再檢視 68 年美麗島事件中眾多當事人的偵訊筆錄，其執行偵訊單位包含屏東縣、高雄縣等縣市警察局刑事組、刑警隊，⁴⁶⁶以及由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三民分局、小港分局、前鎮分局、高雄縣警察局、臺南市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東港分局和高雄憲兵隊，分別將被拘禁者移轉至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看守所。⁴⁶⁷除了各地警察局協力拘禁、訊問，《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也提到，「（美麗島事件）主要偵訊工作分成四組，偵訊場所分別如下：第一偵訊組在調查局安康接待所、第二偵訊組在警總保安處看守所、第三偵訊組在警總軍法處、第四偵訊組在土城看守所誠舍」，⁴⁶⁸可見大型案例的機關空間協力實況。

由前述案例顯示，在威權統治時期，軍、警、情治各機關，在逮捕政治案件當事人後，分別依路途遠近、主辦機關之差異，在地方與中央的各機關場所進行拘禁與訊問。此項機關空間之間的移轉

⁴⁶² 〈呂文華、陳道明等涉嫌叛亂案偵查報告〉（民國 63 年 11 月 2 日），《呂文華等叛亂案》第二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引自顧恒湛（2016）〈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 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臺北市：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頁 152-155。

⁴⁶³ 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民國 98 年）〈呂文成訪談紀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訪談計畫結案報告》，補償基金會委託計畫結案報告，未出版，頁 1053-1054。

⁴⁶⁴ 顧恒湛（2016）〈被扼殺的原運火苗：1970 年代「臺灣山地獨立運動案」始末〉，《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薛化元、川島真、洪郁如編），臺北市：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頁 157。

⁴⁶⁵ 〈本局拘留所收押政治犯情形報請核示由〉（民國 43 年 10 月 15 日），《臺灣省警務處拘留所寄押匪嫌政治犯案》，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6-0630014100001。

⁴⁶⁶ 〈劉華明等人偵訊筆錄〉（68 年 12 月 24 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13/001；〈一二一〇專案證人及關係人筆錄名冊分區偵辦有本處、調查局、保安處、警察、憲兵等〉（69 年 1 月 16 日），臺灣中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58/001/0212；〈暴行脅迫妨礙公務妨害秩序等嫌疑偵查案件卷宗〉（民國 68 年 12 月 13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檔案局藏，檔號：A504200000F/0069/檔偵字/20658/1-7/007。

⁴⁶⁷ 〈一二一〇專案曾羈押本部看守所之被告名冊〉（69 年 2 月 14 日），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63/001/0061。

⁴⁶⁸ 〈「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工作指導綱要〉（民國 68 年 12 月 20 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63/001/0037。

協力，關乎戒護安全，須仰賴情報工作指揮系統的明確指示，見證了威權統治的高度體制化。

各機關協力移轉當事人的各個場所，使政治案件當事人在接受訊問階段，即遭政府拘禁於不良的環境，甚至無法接見辯護人，其刑事被告防禦權受到侵犯；亦可能伴隨酷刑取供，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當事人在經歷多次移轉後，遞增心理恐懼，使其人身自由與安全受到侵害。此等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不僅是國家暴力行使的場域，空間本身與空間中的移轉，也成為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方式之一。

肆、財產沒收宣告之執行

本節所探討之財產沒收，係指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視為撤銷之「沒收之宣告」被執行沒收之財產。作為司法不法的態樣之一，該項規定所稱沒收之宣告，不僅包括以軍事審判機關作成之刑事有罪判決宣告沒收，也及於被告未遭逮捕或已死亡，軍事審判機關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⁴⁶⁹至於審判外，其他國家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不法沒入、剝奪人民財產之情形，則因態樣多元，不若司法宣告沒收案件有較完整之沒收執行檔案，受限於檔案資料取得之限制，非本節所及。⁴⁷⁰

關於犯罪物沒收制度，依民國 24 年生效之《刑法》第 38 條規定，沒收之範圍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⁴⁷¹其用意為不容許行為人持有具普遍危險性、再被利用於犯罪之物、或不使行為人因犯罪行為而獲利，可見根據《刑法》規定，沒收制度係針對特定與犯罪有關之物。惟本節所謂財產沒收，是依據《刑法》以外之法制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尤其，其法源為針對政治性案件之《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

⁴⁶⁹ 經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作成決議，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作成單獨財產沒收之宣告者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適用，參見促轉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⁴⁷⁰ 本節之內容僅針對經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以裁判宣告沒收被告全部財產之部分，若是依據其他法律規定，在進入司法階段前即遭到警察、調查員不法侵奪，或是其他形式之國家不法行為侵奪人民財產的情形，則非本節所及。而這類財產損害，因容易欠缺檔案紀錄，已可見相關調查研究困難重重。

⁴⁷¹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第 38 條：「（第 1 項）左列之物沒收之：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第 2 項）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檢肅匪諜條例》，得作為威權統治者打擊異議者之手段。

財產權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第 596 號、第 709 號、第 732 號、第 763 號及第 771 號解釋意旨，其旨為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國家對財產權之限制均應合乎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在沒收被告全部財產之情形，國家藉由法律規定，除以死刑、限制人身自由之方式向被告施以刑罰，更以司法裁判宣告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甚至在被告未定罪的情形下沒收其財產，顯然超脫刑法沒收之目的，亦非處罰被告所不得不採之必要手段或侵害最小之方式。是以，「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灼然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及比例原則相違，實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國家不法行為。

39 年以後，隨著立法院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在《刑法》之規定外，將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納為刑罰內容，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並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雖然可知悉有 1,640 人曾經受宣告沒收財產，但包含受單獨沒收宣告確定有執行者僅 145 人。被沒收之不動產現狀已有較多掌握，動產之部分則尚待處理個案時再行確認。

本節以下將「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特別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法令，總稱為「財產沒收體制」，並以 39 年修正《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在臺灣建立「財產沒收體制」為分界點，分述財產沒收體制、執行情形，以及被沒收財產之現況。

一、財產沒收體制之形成

不同於《刑法》上之沒收是針對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的規定，39 年以前制定之《懲治漢奸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均特別規定（得）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39 年以後，更以修正《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基礎法源，並制定一系列的配套法令，使財產沒收體制更趨於完備。

（一）39 年前之財產沒收體制

34 年 12 月 6 日由國民政府制定之《懲治漢奸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凡觸犯第 2 條第 1 項通謀敵國（即漢奸行為）之罪者，「沒

收其財產之全部」，31年6月制定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7條亦規定：「犯前2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這些「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沒收其財產」之沒收規定，與《刑法》之沒收規定是針對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目的與範圍均不同。⁴⁷²

再者，36年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進一步允許審判機關在沒有逮捕到被告，或是被告已死亡的情況下，可單獨宣告沒收其全部財產，更是與《刑法》沒收規定之另一重大差異，本節以下稱此種類型為「單獨宣告沒收」。

此外，就漢奸案件而言，戰後至39年前，國民政府或行憲初期的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沒收全部財產之執行與處理相關事項，包含如何確定沒收財產之範圍、沒收後如何處理、如何發給被告家屬生活必需費用等等，制定《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等配套法令，司法院亦多次發布統一解釋。

不過，《懲治漢奸條例》已由司法院院解字第3078號解釋排除臺灣人民之適用；根據目前所能取得之相關司法審判檔案內容，36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亦無依據類似上述之刑事特別規定而由審判機關宣告沒收個人（全部）財產，故於此不擬細究39年前之財產沒收體制，先予敘明。

（二）39年後之財產沒收體制

政府為了擴大處罰範圍及加重刑度，於39年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將沒收個人財產納入為刑罰內容，並適用於《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規定之匪諜。嗣後，保安司令部成立「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作為執行機關，制定《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規範沒收財產執行內容與程序，並定有沒收監督機關，亦制定監督相關程序之《沒收財物處理辦法》，形成沒收個人全部財產之體制。

1. 財產沒收之要件與內容

⁴⁷²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38條：「（第1項）左列之物沒收之：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3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因國共內戰局勢險惡，臺灣於38年5月宣告戒嚴後，國民政府旋於同月制定《懲治叛亂條例》，⁴⁷³作為《刑法》內亂罪之特別法，擴大處罰範圍及加重刑度。中央政府於同年12月遷至臺灣，39年3月總統蔣中正宣布復行視事後，立法院即於同年4月14日全面修正《懲治叛亂條例》，⁴⁷⁴並於同年5月23日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⁴⁷⁵

上述兩部條例修正與制定關於沒收財產之規定如下：

- (1) 39年4月14日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規定：
「(第1項)犯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之罪者，除有第9條第1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第2項)前項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於沒收財產不適用之。」
- (2) 39年5月23日制定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2條則規定：「(第1項)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第2項)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7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

據39年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第8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2條、第12條規定，凡觸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⁴⁷⁶第101條第1項、⁴⁷⁷第103條第1項、⁴⁷⁸第104條第1項，⁴⁷⁹《懲治叛亂條例》第3條第1項⁴⁸⁰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⁴⁸¹之規定，或為匪諜（即《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

⁴⁷³ 民國38年5月24日制定，同年6月21日公布。

⁴⁷⁴ 民國39年4月14日修正，同年4月26日公布。

⁴⁷⁵ 民國39年5月23日制定，同年6月13日公布。

⁴⁷⁶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0條第1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⁴⁷⁷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1條第1項：「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⁴⁷⁸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3條第1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⁴⁷⁹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104條第1項：「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⁴⁸⁰ 《懲治叛亂條例》(民國39年4月26日)第3條第1項：「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⁴⁸¹ 《懲治叛亂條例》(民國39年4月26日)第4條第1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二、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三、為叛徒招募兵夫者。四、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五、為

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⁴⁸²均為「沒收其全部財產」之適用對象。

與《懲治漢奸條例》相同，《懲治叛亂條例》允許審判機關於未逮捕到被告或被告死亡之情形下，不經有罪判決，直接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犯人之全部財產。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第3項明文排除《刑法》第2條第1項「從新從輕」原則⁴⁸³適用於沒收財產，亦即排除《刑法》上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循上可見，當時沒收財產體制之主要內容包含（1）範圍甚廣之適用對象、（2）沒收標的為犯人之個人全部財產、（3）須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4）未獲罪亦可單獨宣告等。

2. 財產沒收之執行機關與程序

如前所述，臺灣人民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二二八事件中亦未見沒收財產之檔案紀錄。但根據1份國防部於45年向蔣中正說明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的檔案所載，保安司令部於38年9月成立後，隨即於10月組設「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以慎重處理先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⁴⁸⁴交下之少數待結沒收財物之案件，及保安司令部本身所辦案件之沒收財物。⁴⁸⁵可見保安司令部成立以前，臺灣雖有沒收財物案件，惟其是否為沒收全部財產案件、及其執行沒收之法制依據為何，尚待釐清。

保安司令部「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曾擬定《處理沒收財物委

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八、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九、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十一、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十二、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

⁴⁸²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民國39年6月13日）第2條：指「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

⁴⁸³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24年1月1日）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⁴⁸⁴ 民國34年9月1日成立於重慶，任務為確保臺灣等地區之治安與主權，並處理軍事受降、接收及遣俘等事宜，由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總司令，與歷經組織遞嬗後於47年合併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及臺北衛戍總司令部，成立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不同。參見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1。

⁴⁸⁵ 〈呈復遵查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案〉（民國46年7月26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4。

員會組織辦法》，⁴⁸⁶經省主席吳國楨批准。保安司令部均依該辦法處理所接辦案件與沒收財產。39年7月，保安司令部將《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組織辦法》，呈奉行政院39年7月21日台(39)內字第3675號指令，修正為《處理沒收財物委員會組織規程》。⁴⁸⁷

自47年5月，「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及「臺北衛戍總司令部」合併成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則由警總負責執行沒收全部財產業務。

雖然沒收被告全部財產的法律制度係於39年4月及5月分別修正《懲治叛亂條例》，並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後建立，但關於沒收財產之執行程序，則遲至40年3月後才有《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作為執行之配套法令。該執行辦法之制定，始自總統府第二局局長俞濟時於39年7月簽呈總統蔣中正，稱：現行《國家總動員法》(按：應是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修正之《懲治叛亂條例》，均有沒收財產之規定，惟關於是項沒收之執行，過去並無具體辦法，應詳細規定，方能期其執行有效，擬要求國防部擬具沒收財產實施辦法呈核實施。蔣中正同意後，總統府即依前旨，向國防部發出代電。國防部便會同司法行政部共同草擬前開執行辦法，並經行政院40年3月28日訓令公布施行。⁴⁸⁸

依據《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可由推事、檢察官、軍法官、軍事檢察官發動，於犯罪嫌疑重大或科刑裁判確定後，通知憲警機關及該管行政機關嚴密調查被告所有財產，依法予以扣押或查封。扣押或查封命令於審判中由推事、軍法官簽發；偵查中或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簽發。⁴⁸⁹命令扣押或查封之機關，應逐案造具扣押或查封財產目錄，層報行政院並公告之。⁴⁹⁰

沒收受刑人全部財產於執行前，應先查明其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並依次扣除(1)應發還被害人之財物；(2)受刑人應清償之

⁴⁸⁶ 檔案內並無該辦法具體內容，待查。

⁴⁸⁷ 〈呈復遵查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案〉(民國46年7月26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4。

⁴⁸⁸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39/3131308/8。須留意此辦法適用於所有特種刑事案件依法得沒收全部財產者，並不限於依《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沒收全部財產者。

⁴⁸⁹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40年3月28日)第2條。

⁴⁹⁰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40年3月28日)第5條。

債務；(3) 應追繳之財物或應追徵之價額；(4) 受刑人家屬生活必需費。⁴⁹¹ 家屬生活必需費，限於受刑人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以不能維持生活或無謀生能力為原則，而根據客觀需要，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由執行沒收機關酌定，以其總數不計利息一次發給。⁴⁹² 受刑人家屬對於執行沒收機關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可準用《刑事訴訟法》聲明異議。⁴⁹³

為避免扣押或查封財產致侵害他人權利，對於扣押或查封之財產主張權利者，得舉出確實證據，向原審機關聲請啟封或發還，若聲請被駁回，則得以民事訴訟提起救濟。⁴⁹⁴ 而對於明知非被告所有之財產而施扣押或查封者，則依法從重論處。⁴⁹⁵ 同時，原則上沒收之財產非經呈准不得擅自留用變賣，或為其他處分。⁴⁹⁶

此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受宣告沒收的被告全部財產，在執行後，曾經可依法提撥部分用作獎金。39 年《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規定：「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 30% 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35% 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43 年同條規定修正，破獲之匪諜案件，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由國庫支付；其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即以此為據，於 44 年訂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區分告密檢舉者、檢證告密檢舉者、辦理匪諜案件直接出力人員、無告密檢舉人案件其辦理機關首先發現線索之人，定有不同之獎金計算方式。⁴⁹⁷ 獎金於有罪判決或單獨宣告沒收裁定確定後，由受理匪諜案件之軍事機關呈准國防部支付。⁴⁹⁸

至於獎金分配之情形，依 47 年國防部向總統府報告之「保安司令部呈復歷年辦理叛亂案件沒收財物處理情形」所載，保安司令部自 38 年 9 月至 46 年 12 月間，處理沒收叛亂案財物總值新臺幣

⁴⁹¹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 第 6 條。

⁴⁹²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 第 7 條。

⁴⁹³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 第 9 條。

⁴⁹⁴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 第 3 條。

⁴⁹⁵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 第 4 條。

⁴⁹⁶ 《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 第 11 條：「沒收之財產，非經呈准，不得擅自留用、變賣或為其他處分。但有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第 3 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惟查《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制定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 第 479 條並無第 3 項之規定，可能為「第 2 項」之誤。

⁴⁹⁷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 第 7 條、第 8 條。

⁴⁹⁸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 第 9 條。

1,362 萬 9,292 元 1 角、美鈔 3,757 元、黃金 29 公分、銀元 1 元、股票 3,383 股。其中，美鈔、黃金、銀元、股票均解庫。新臺幣 1,362 萬 9,292 元 1 角部分，解庫款計新臺幣 542 萬 2,593 元 6 角 8 分，約占 39.8%；密告獎金計新臺幣 311 萬 9,525 元 8 角 3 分，約占 22.8%；辦案獎金計新臺幣 446 萬 3,534 元 1 角 9 分，約占 32.7%；辦案費用計 62 萬 3,638 元 4 角，約占 4.4%。⁴⁹⁹另依國防部情報局 44 年 6 月 14 日發予總統府第二局局長之代電，經保安司令部沒收之部分案件，以沒收財產 50%發辦案出力人員獎金，不符合前開辦案獎金之相關規定。⁵⁰⁰

3. 財產沒收處理之監督機關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均有呈報行政院監督之規定。⁵⁰¹然而在實踐上，行政院卻未必是財產沒收的監督機關。依檔案記載，保安司令部就處理叛亂案件沒收財物逐案按月向上呈報，惟呈報的對象經過多次變化。

40 年 11 月以前，保安司令部係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逐案按月呈報行政院；40 年 12 月至 41 年 3 月間，分別呈報行政院及國防部；41 年 4 月至 42 年 4 月間，僅呈報國防部；42 年 5 月至 45 年 11 月間，奉總統令改呈報臺灣省政府；45 年 12 月，又奉令逐案按月呈報國防部。⁵⁰²

國防部成為監督機關前，已先於 45 年 11 月奉令成立「沒收財

⁴⁹⁹ 〈呈復歷年辦理叛亂案件沒收財物處理情形〉（民國 48 年 10 月 19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3。

⁵⁰⁰ 參見國防部情報局 44 年 6 月 14 日（44）新風亮字第 0867 號代電。〈為叛亂犯黃君沒收財產應提獎金請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核獎由規定核獎〉（民國 51 年 8 月 18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6。

⁵⁰¹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民國 39 年 6 月 13 日）第 12 條：「（第 1 項）匪諜之財產得依懲治叛亂條例沒收之。（第 2 項）依前項沒收之財產，由第 7 條之最高治安機關執行之，並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行政院。」第 14 條：「沒收匪諜之財產，得提 30%作告檢舉人之獎金，35%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給獎金，或其他方法獎勵之。」第 14 條於民國 43 年修正為：「（第 1 項）沒收匪諜之財產，一律解繳國庫。（第 2 項）破獲之匪諜案件，其告密、檢舉人及直接承辦出力人員應給獎金，由國庫支付；其給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3 項）前兩項所定收支，應編列預算。」《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第 5 條：「命令扣押或查封之機關應逐案造具扣押或查封財產目錄層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⁵⁰² 〈呈復歷年辦理叛亂案件沒收財物處理情形〉（民國 48 年 10 月 19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3。

產物資處理委員會」。沒收財產物資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修訂國防部草擬之《沒收財物處理辦法草案》呈報行政院核示，最後於 48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以台 48 財字第 1191 號令頒布，國防部嗣於同年 7 月 1 日以法丙字第 4 號令轉頒實施，成為國防部處理沒收財產物資之依據。⁵⁰³

而國防部成立沒收財產物資處理委員會隔年即 46 年 6 月，總統府便曾命令國防部轉飭該會切實審查歷年沒收人犯財產處理情形，⁵⁰⁴嗣於 46 年 9 月、47 年 4 月，又兩度發布代電要求未結部分從速處理呈報。⁵⁰⁵

二、財產沒收之執行情形

二二八事件中，經軍事審判機關或普通法院所為沒收宣告，均是適用《刑法》第 38 條之規定，並未見有宣告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的情形。同時，被告進入審判程序前，是否曾遭遇非法「沒入財產」行為，也無法自裁判內容中探見。39 年後，宣告沒收財產之案件雖然不少，但實際執行沒收之財產比例偏低。

（一）39 年前：二二八事件之財產沒收情形

關於二二八事件經司法機關宣告後執行財產沒收之情形，可作為此部分研究素材的相關資料包含：國民政府檔案、法院判決、軍法機關審判案件、檢調單位的個別案件、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資料等。其中，現階段已經處理完成，可分析的資料主要為相關法院判決，爰就此分析如下。

關於二二八事件的逮捕與審判，逮捕人犯由警總統一辦理，審

⁵⁰³ 參見《48 年度國防部沒收財產物資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為叛亂犯黃君沒收財產應提獎金請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四條核獎由規定核獎〉（民國 51 年 08 月 18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6。

⁵⁰⁴ 參見總統(46)台統(二)泰字第 0532 號代電。〈呈復遵查各軍法機關歷年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案〉（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2/3133083/83/1/004。

⁵⁰⁵ 參見總統(46)台統(二)泰字第 0974 號代電、總統(47)台統(二)道字 0383 號代電。〈遵示查報沒收財物處理情形〉（民國 49 年 7 月 7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1；〈遵示查報歷年沒收財物未結案件等案處理情形〉（民國 47 年 4 月 29 日），《歷年辦理叛亂貪汙不法案件沒收財產處理情形》，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6/3133083/83/2/002。

判階段則將首要與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者交由軍事審判，其餘情節較輕者歸普通法院。此原則執行下，於二二八戒嚴期間，軍事機關經手的嫌犯人數約為 1,800 人，而要求辦理自新者則高達 3,905 人，亦即，至少有近 6,000 人曾直接遭到軍事機關的逮捕審訊。⁵⁰⁶ 惟經軍事機關作成判決的被告人數約在 100 人，且主要都是被論以內亂罪、或《懲治盜匪條例》中的搶劫罪。⁵⁰⁷ 其刑度雖重，但同前述，並無關於沒收財產的特別規定。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 36 年 3 月 9 日發布戒嚴命令，⁵⁰⁸ 同年 5 月解嚴後，⁵⁰⁹ 由普通法院接手原軍事審判機關之案件。⁵¹⁰ 普通法院所受理的內亂罪案件，其定罪率與刑度均遠低於軍事審判機關，⁵¹¹ 至於財產沒收相關案件，僅有 8 件係依據刑法第 38 條宣告之沒收，亦無針對個人全部財產宣告沒收之案件。

普通法院對於沒收宣告較為嚴謹，可從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61 號判決觀之。該案被告 5 人因內亂等罪，受一審臺灣高等法院宣告沒收「學習工作修養一冊、社會發展史一冊、歷史的鏡子一冊、實用經濟學大綱一冊、批判書二冊、赤化教材二份」。此案經上訴後遭最高法院以「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記載，始為合法，否則論知沒收即難謂有事實根據」、「未援用沒收之條文」為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此判決並成為判例，直至 106 年才因《刑法》第 38 條修正而不再援用。⁵¹²

根據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經驗，許多申請個案為隨身物品或家中財物被奪，並無申請案足資證明因二二八事件而遭公權力或

⁵⁰⁶ 這項數據只統計了二二八事件後兩個多月期間軍事機關經手的案件。參見曾文亮（2015）〈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頁 106。

⁵⁰⁷ 參見曾文亮（2015）〈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頁 106-107。

⁵⁰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36 年 3 月 9 日（36）總戰一字第 2858 號戒嚴命令。〈戒嚴命令〉（民國 36 年 3 月 9 日），《二二八事件其他》，軍管區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9/1/035。

⁵⁰⁹ 〈為戒嚴令自五月十六日解除并規定各項令仰遵照〉（民國 36 年 5 月 16 日），《二二八事件其他》，軍管區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9/1/042。

⁵¹⁰ 此一案件移交過程及原則可參見曾文亮（2015）〈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頁 112-113。

⁵¹¹ 參見曾文亮（2015）〈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4 期，頁 113-114。

⁵¹² 原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161 號刑事判例，經最高法院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公務員沒收不動產。⁵¹³雖然沒有在二二八事件中看見沒收財產的相關判決，但因為判決書並無法顯現出被告進入審判程序前之遭遇，故不能直接認定二二八事件中沒有其他的「沒入行為」。

（二）39 年後之沒收財產執行

根據比對與彙整檔案局所藏政治檔案中與沒收相關案件、補償基金會整理之沒收財產案件資料、沒收財產執行機關保安司令部、警總、及國防部沒收財物物資處理委員會的會議資料等檔案之結果，初步說明 39 年至 80 年之間，沒收財產執行情形的歷史樣貌。

1. 法院宣告人數

補償基金會 99 年研究報告中，將戒嚴、動員戡亂時期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之被告區分為已執行、免予執行與查無執行沒收等 3 類案件，其人數分別為 178 人、958 人與 445 人，合計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為 1,581 人。⁵¹⁴

本會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協助，自補償基金會就其處理案件經手之判決書所彙整電子檔中，以「沒收」為關鍵字搜尋，篩選出 1 份相關名單。⁵¹⁵依照相關名單比對判決書內文，並扣除重複審判、覆判以及上訴案件後，共整理出曾經被宣告沒收財產的被告 1,377 人名單，其中有 59 人姓名不在上述補償基金會 1,581 人的名單中。是以，依此 2 份資料比對之結果，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至少有 1,640 人（1,581+59=1,640）。

2. 執行人數

雖然遭宣告沒收全部財產者至少有 1,640 人，但根據補償基金會的研究報告書，受到執行沒收財產的人數為 178 人。其中，有較明確資料者為 127 人，其餘 51 人若非涉及輪船走私或資匪案件，就是有其他因素而缺乏更明確的資料。然而，經由本會比對檔案局資料庫中保安司令部報告與其他案卷資料，搜尋到遭執行沒收財產的

⁵¹³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109）228 貳字第 1091201179 號。

⁵¹⁴ 參見陳志龍、鄭冠宇（民國 99 年）《補償條例的修法研究及財產沒收案件調查案》，補償基金會（編號：2010011902），未出版，頁 100。惟關於已執行沒收者之人數，該報告本文有謂 177 人者，亦有謂 178 人者，前後不一。經以該報告所附之執行沒收案件履歷資料進行統計，已執行沒收者共有 178 人，本節採之。

⁵¹⁵ 補償基金會製作的相關判決彙整電子檔，已隨同該會檔案一併移交給人權館典藏。

人數則為 145 人，包含受單獨宣告沒收之 47 人。⁵¹⁶

關於補償基金會 99 年研究報告及本會比對之 145 人等 2 份名單，共有 33 人人數差異之原因有二。首先，茲因輪船資匪案中往往只有輪船、貨物而無被告，故無法確知曾被宣告、執行沒收之被告，一律移除於 145 人之名單，依此原則，共排除原於補償基金會名單上的 45 人；再者，經比對其他資料後，發現有受宣告沒收財產後遭執行之 12 人未被列入補償基金會之名單，而一併列入 145 人名單。

受到執行沒收財產之 145 人名單相較於受宣告沒收財產的 1,640 名被告，以及補償基金會所彙整出的 178 人名單，相對於受宣告沒收財產的 1,581 人名單，均為數不多。進一步思考，可能係基於前述財產沒收法制規定，被告財產於沒收執行前，應依次扣除（1）應發還被害人之財物；（2）應清償之債務；（3）應追繳之財物或應追徵之價額；（4）家屬生活必需費，⁵¹⁷以致於被告雖受宣告沒收財產，但經扣除各項金額後，已無財產可執行沒收，所以實際上受執行沒收之人並不多。

3. 歷年執行價款

關於歷年沒收財產執行所得之價款，經彙整、分析保安司令部自 38 年至 46 年度處理沒收叛亂案件財物統計表、46 年至 48 年國防部沒收財物物資處理委員會統計、民國 49 年至 79 年警總所出版之《警備總部年鑑》、《臺灣警備軍管區年鑑》所載相關資料及數據後，其結果繪製如圖 2-36。

⁵¹⁶ 名單及相關判決字號，請參附錄 I-1「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彙整清單」。部分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之被告，嗣後亦再受有罪判決。

⁵¹⁷ 參見本節貳之一「（二）政治案件審理結果」說明、《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民國 40 年 3 月 28 日）第 6 條、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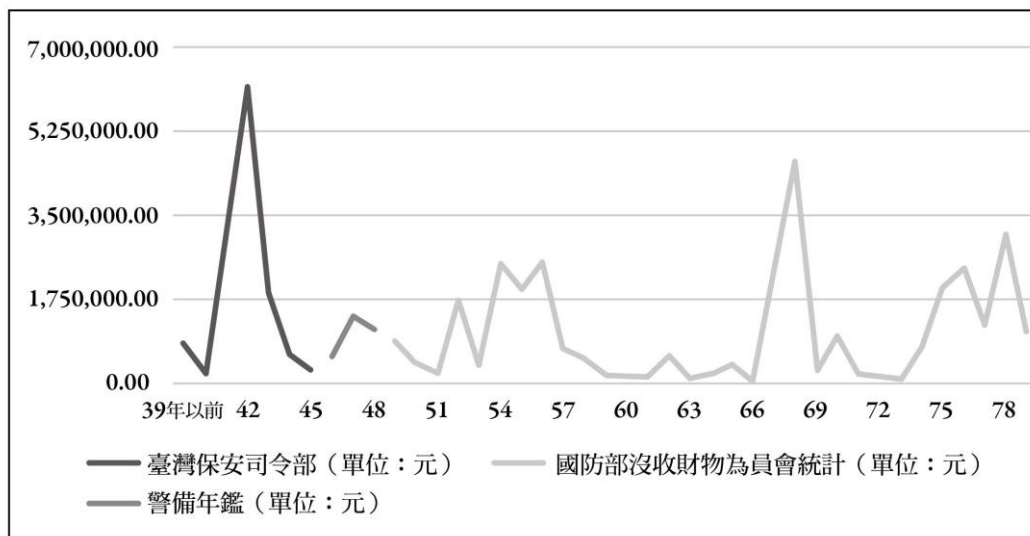


圖 2-36：歷年執行沒收財產案件所得情況，縱軸單位為新臺幣（元）

（曾文亮繪圖，促轉會重製；資料來源：許恒達、曾文亮（民國 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TJC1080301），未出版，頁 27。）

前述 3 份不同資料來源，有不同性質與局限：(1) 45 年以前的數據，來自保安司令部的統計表，乃針對叛亂匪諜案件所進行之統計，故數字相對明確。(2) 46 年至 48 年的數據，來自國防部沒收財物及物資處理委員會統計數據，然因沒收財產法制適用範圍之緣故，包含其他軍事機關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價款，惟其有詳列保安司令部數據，仍可了解叛亂案件沒收財產在其中所占比例。(3) 49 年以後之《警備總部年鑑》、《臺灣警備軍管區年鑑》，除載有每一年度數據外，也簡單說明每一年度案件，而可進一步分析，例如可發現 69 年前較多叛亂匪諜案件，69 年以後則多為其他類沒收罰金，使得 69 年後的統計數字相對失真。

在上開資料來源性質之前提下，可從圖 2-36 看出不同年代透過叛亂案件所沒收的財產數額相距甚大。39 年至 40 年代初期之數額最為龐大，43 年修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4 條改變檢舉人及承辦人之獎金分配方式，45 年制定《軍事審判法》，以及設立專責之沒收財產監督機關後，沒收財產執行所得總數已經大幅下滑。

警總 49 年至 79 年的年鑑顯示於此期間內，解繳之沒收款項共計 3,202 萬 1,959 元，平均每年為 103 萬 2,966 元。惟此數額應不限於沒收叛亂犯所有財產所得、軍法裁判沒收之財物，及追繳、追徵之價款暨罰金，或其他違反行政管制法令所繳罰鍰。在 69 年後，沒

收財產更主要來自於妨害兵役等易科罰金案件，與叛亂、匪諜案件並無相關。此外，因有些叛亂案或匪諜案中被沒收的財產，未被變賣價款，而是直接移交國有財產局，並無法反映於上述價款數額。

4. 沒收財產執行內容分析

以下將歷年遭執行沒收財產案件之類型及財產內容，區分為 5 類：

- (1) A 類案件：沒收財產中包含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者（可能同時包含其他種類財產）。
- (2) B 類案件：沒收財產的內容，沒有土地、房屋，而以公司、股票或其他相關財產為主要內容者。
- (3) C 類案件：沒收財產內容主要為金銀外幣或其他貴重物品，或現金價款者。
- (4) D 類案件：沒收財產內容主要為前述各類財產以外者。
- (5) E 類案件：已知沒收案件但沒收內容仍不清楚者。

遭執行沒收財產之 145 人名單中，A 類案件有 40 件，占 28%，A 類案件沒收的財產除了不動產，往往還有其他公司股票、貴重財產，財產內容相當多元；B 類案件有 15 件，占 10%，其中半數案件的主要財產為公司之股票，另外近半案件則為大量貨物，主要是涉及船舶沒收案件；C 類案件有 40 件，占 28%；D 類案件有 45 件，占 31%，多是因為涉案遭處決後沒有親人領回，只能將其贍餘財產沒收者；E 類沒收財產內容不詳的案件有 5 件，占 3%。上述類型化之結果，繪製如圖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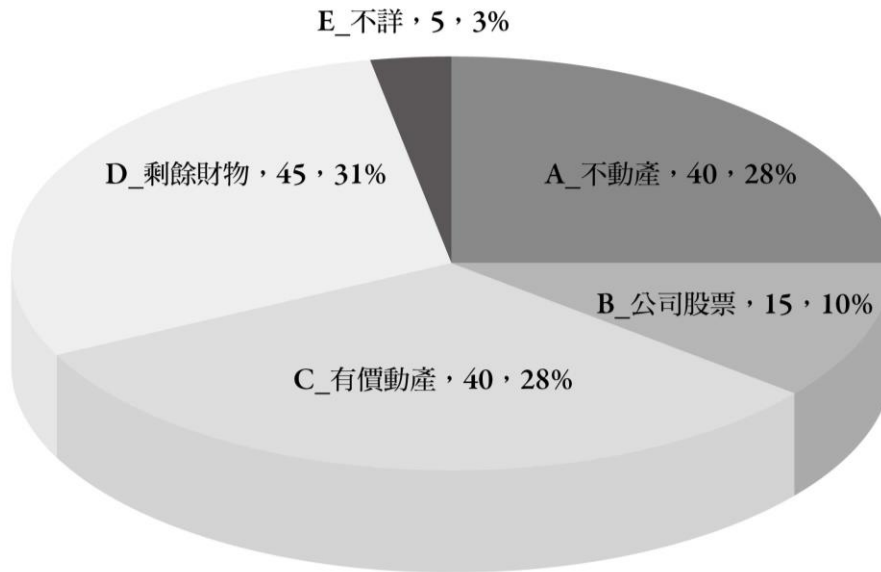


圖 2-37：戒嚴時期沒收財產案件類型分布

(曾文亮繪圖，促轉會重製；資料來源：許恒達、曾文亮（民國 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TJC1080301），未出版，頁 29。。)

此外，A 類案件即沒收財產包含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案件，現仍有部分被沒收之不動產列於國有財產清單之中，成為考量沒收財產返還制度時最須斟酌之點。

三、被沒收之財產現況

關於沒收財產之不動產部分，有些至今仍未被變賣，而持續為公有財產。依 103 年國防部「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暨土地與房屋清冊」及「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⁵¹⁸戒嚴時期被沒收土地計 279 筆、房屋 2 筆，惟經本會比對後，扣除重複之 25 筆，土地實應為 254 筆。

上開清冊所載 254 筆土地中，根據本會 108 年及 109 年發函內政部以及各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所查，現為私人所有者共計 66 筆；為直轄市所有者共計 9 筆；為中華民國所有者共計 168 筆，其中屬公用財產者共計 60 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非公用財產共計 108 筆；由中華民國與直轄市共有者，共計 11 筆。部分現為國有或直轄市所有土地之管理機關表示該土地並非沒收取得，而係其他原因取得，例如第一次登記取得、徵收、買賣價購等，故其是否因沒

⁵¹⁸ 國防部 函（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0796 號。

收而收歸國有，尚待個案調查時釐清。

除了國防部上揭清冊以外，本會查找被執行沒收之 145 人名單相關執行案卷後，再清查 325 筆土地與 40 筆建物。因此，已知被執行沒收之土地共計 579 筆、建物共計 42 筆。

至於被沒收之動產，其保存現況為何亦須確認，然因其佚失、狀態變動之可能性較不動產更高，且權利移轉無須登記，於處理個案時如何清查將是一大難題。

39 年以後，隨著立法院修正《懲治叛亂條例》、制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在刑法之規定外，將沒收被告個人全部財產納為刑罰內容，侵害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並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雖然可知悉有 1,640 人曾經受宣告沒收財產，但包含受單獨沒收宣告確定有執行者僅 145 人。被沒收之不動產現狀已有較多掌握，動產之部分則尚待處理個案時再行確認。

本節內容僅針對經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懲治叛亂條例》以裁判宣告沒收被告全部財產之部分，若是依據其他法律規定，在進入司法階段前即遭到警察、調查員不法侵奪，或是其他形式之國家不法行為侵奪人民財產的情形，則非本節所及。而這類財產損害，因容易欠缺檔案紀錄，已可見相關調查研究困難重重。

伍、司法不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

第一章第二節雖勾勒出當時威權政府如何藉由軍事審判體制進行刑事追訴、審判而進行不法加害之結構與運作，但該節重於呈現軍事審判體系的整體樣貌，而未能顯現其個案態樣，更未能顯現促轉條例第 6 條訂定目的：「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司法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換言之，該規定所指之「司法不法」，在於刑事案件之追訴、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亦即國家刑罰權的濫用。

此處需強調的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係藉由刑事案件之追訴、審判遂行不法加害行為，而究係在普通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進行追訴、審判，並非所問。由於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當具司法權之性質，若必以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之司法概念來理解本條例之司法不法，以為僅有在普通法院進行之刑事追

訴、審判才能該當本條例所稱之司法不法，反孽未能完整涵蓋威權統治者藉濫用刑罰權加害人民之態樣，致有無法完整實現本條規範目的之疑慮，先予敘明。

本節主旨在說明，在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通過司法追訴審判的過程，如何「不法地」侵犯人權，從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秩序。促轉條例立法時，即已於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界定國家行為不法的基準；同時，也進一步在第 6 條第 1 項明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刑事追訴、審判，是轉型正義工程所要平復的司法不法行為。因此，本會在釐清加害體制的工作上，針對司法不法之任務即在揭示這些司法追訴、審判如何地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促轉條例第 6 條平復司法不法的立法設計，採取了立法撤銷的直接認定（第 3 項第 1 款，簡稱六三一案件）與補充性的個案審查認定（第 3 項第 2 款，簡稱六三二案件）兩種平復途徑。本會對於六三一案件，即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彙整並篩選與該案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有罪裁判者，予以公告撤銷；六三二案件，則是由本會受理人民聲請或依職權重新進行個案調查及審查，以「決定書」形式做成個案認定，再將屬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有罪裁判予以公告撤銷。

其中，透過調查及審查六三二案件的過程，本會得以反覆、深入地辨明「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意義，成為闡釋司法加害體制「不法性」的基礎，以凸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平審判原則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保障何在，並揭露威權統治者藉濫用刑罰權加害人民之具體方法。惟囿於時間因素，許多判決及卷證資料滅失等客觀限制，本會現今所為之調查仍有部分侷限，例如當事人主張刑求抗辯時，本會就該刑求事實是否存在乙節，尚難調查新證據而作出「有」或「無」的具體認定，不過仍可從當時相關之口述或卷證資料以為佐證。這些均載明於本會重新調查案件後作成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中⁵¹⁹（受理程序、要件及相關統計等

⁵¹⁹ 本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均公開於本會之網站，促轉會：<https://www.tjc.gov.tw/decision>（檢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詳情請參閱第三部第四章第二節，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藉此討論並試圖呈現司法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角色，釐清其責任，並使之得以重建國人的集體記憶，並還原歷史真相，進而鞏固民主與法治。

本會依職權公告撤銷的名單，詳見附錄 1。

一、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之意涵

促轉條例在第 1 條第 2 項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評價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的基準，而第 6 條第 1 項針對司法不法行為，則明定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外觀上與第 1 條規定並不一致。立法者為何在前後兩個條文採取了外觀上不一致的設計，並未於立法理由中敘明。但此一立法設計，對於本會審查個案、認定是否構成第 6 條所稱的司法不法，在賦予法理基礎的同時，也形成了挑戰。

尤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的司法系統從刑事案件的調查、偵查到審判的過程，違反程序正當性要求，進而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現象，可謂無所不在，即使是普通法院亦然。甚至，在後威權統治時期，非法拘捕、刑求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的司法案件仍然屢見不鮮。嚴格來說，這些普遍性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侵害人權的司法行為，也是威權統治體制下的產物。然而，如果都納入促轉條例所定的轉型正義工作中，對具有過渡性意義的轉型正義機制，將明顯地超出可承載的範圍。

因此，本會對於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加害體制的釐清，可以包含兩個角度，一是釐清「司法不法」內涵的核心，以及在個案中的體現，二是設法釐清「司法不法」範圍的外延，以避免轉型正義的工作失焦。

初步而言，本會通過個案審查的反覆論辯，認為評價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的基準，仍然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提到的「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理解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下位概念，只是被立法者特別提及，並非另一項平行的「司法不法」基準。由於「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為本會執行平復司法不法業務時應依循的判斷基準，在探究威權統治時期之不當審判與刑罰權濫用前，必先針對這一概念，進行界定與釐清。

(一)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內涵

本會處理平復司法不法案件時，向來以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意旨，初步說明何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⁵²⁰其意涵業已於總論敘明。⁵²¹

過往政府總以國家處於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緊急狀態，為其長期戒嚴辯解。⁵²²惟隨著民主化進展，大法官自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起即否定此一說法，並在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中，更明確地宣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是以，即便國家在非常時期下，民主、共和、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仍有其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保障。⁵²³蓋國家為人民而存在，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保障人民之自由與尊嚴而建立，若為了國家的存續而不惜侵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底線，則人民為保全國家所為犧牲即失去意義。

⁵²⁰ 如本會促轉司字第 1 號至第 7 號、第 9 號至第 17 號決定書等。

⁵²¹ 此部分可參見本報告第一部「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作為匡正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基準」。

⁵²² 司法院釋字第 272 號理由書：「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戒嚴為應付戰爭或叛亂等非常事變，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不得已措施，在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普通法院不能處理之案件，均由軍事機關審判，此為憲法承認戒嚴制度而生之例外情形，亦為戒嚴法第八條、第九條之內容。惟恐軍事審判對人民權利之保障不週，故戒嚴法第十條規定，解嚴後許此等案件依法上訴於普通法院，符合首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政府為因應動員戡亂之需要，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先後在全國各地區實施戒嚴（臺灣地區自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戒嚴），雖戒嚴法規定之事項，未全面實施，且政府為尊重司法審判權，先於四十一年發布『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並逐次縮小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範圍，復於四十五年制定『軍事審判法』取代『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其有關軍事審判程序之法令，以求軍事審判之審慎。惟算至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宣告臺灣地區解嚴時止，戒嚴期間達三十餘年，情況至為特殊。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其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及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均分別移送該管檢察官或法院處理。其已確定之刑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則係基於此次長期戒嚴，因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之特殊情況，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戒嚴非屬於此次特殊情況者，無本解釋之適用，合併指明。」

⁵²³ 以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為例，大法官指出的最低限度保障，是作為正當法律程序最低要求的審判獨立與公平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則點出人的內在精神活動是人性尊嚴的根本，絕對不容國家以任何理由干預或侵犯，其後釋字第 656 號解釋再度肯認人作為道德主體，其內在精神活動的不可侵犯性。

又大法官於多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396、482、512、530、582 等號解釋參照）。從而，公平審判既屬訴訟權保障之內涵，乃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一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之意旨，屬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存續之基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雖並舉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但實則前者為後者之上位概念，追訴或審判不符公平審判原則，自然也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以較諸第 1 條第 2 項僅言及「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第 1 項雖另稱「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但此兩項規定實屬一致。

本會乃秉上述意旨，於重新調查之個案中檢視各該刑事有罪裁判之作成過程，是否有明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並可據現行公告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歸納如下司法不法行為態樣（詳細內容可參後述二、司法不法之具體體現）：

- (1) 縱容或漠視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式取供。
- (2) 被告之訴訟權實際被剝奪殆盡：
 - ① 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案件卻行軍事審判。
 - ② 根本不調查被告抗辯事項，且未於判決中敘明採或不採之理由。
 - ③ 要求被告自證無罪。
 - ④ 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未獲辯護人協助。
 - ⑤ 審判官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
 - ⑥ 法定刑唯一死刑之案件由審判官一人獨任審判。
- (3) 未遵守罪刑法定原則，恣意陷人入罪：
 - ① 根本不解釋刑罰法規範意涵即逕據以處罰被告。
 - ②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 ③ 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
 - ④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等。
- (4) 延續訓政時期軍法判決之呈核制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等。

(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在轉型正義意義下之外延

承前所述，威權統治時期及其後期，司法系統內存在諸多普遍性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侵害人權的司法行為，如非法拘捕、刑求及不正方式取供等違反程序法之情形，屢見不鮮。

以促轉司字第 50 號路學敏案為例，聲請人路學敏被訴於 72 年間任臺北「中國宮殿」酒店保安時，執刀刺死、刺傷酒客，並因殺人罪遭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但路學敏主張，他只是案發後到場將受害者送醫，並非兇嫌，卻遭違法逮捕、羈押，歷審判決引據的證據和其判決內容有諸多程序及實體瑕疵，已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等情，故向本會聲請撤銷該刑事有罪判決。

本會受理本案後開始重新調查，觀諸所調得之相關刑事卷宗資料，其中確實不乏諸多程序瑕疵，然如前述，促轉條例所定應予立法撤銷之司法不法判決，是否涵蓋威權統治時期所有具程序瑕疵之刑事案件？如否，又應該如何區分於威權統治時期中，哪些案件屬於轉型正義概念下應予平復之案件？其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之分野為何？

按照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本會認定司法不法之事由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有論者認為，立法者既已於第 6 條立法理由敘明：「促轉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 2 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⁵²⁴之限制。」顯示本條之訂定，是針對過去被國安法第 9 條第 2 款前段限制救濟途徑的刑事案件，特別開啟調查程序，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其司法不法。從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案件，應該限於：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且該刑事裁判已確定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者。

亦有論者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設計觀察，因該項第 1 款明定直接立法撤銷的案件類型，而第 2 款是補充第 1 款規定，

⁵²⁴ 《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授權由本會進行個案審查之案件，故第 2 款案件與第 1 款案件類型及其性質，應有一定之相似性。若參照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撤銷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罪名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⁵²⁵「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⁵²⁶「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⁵²⁷換言之，均是統治者基於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目的，對不服異議者所為之鎮壓。從而，本會在認定司法不法判決時，該刑事案件所立基的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都應該予以目的性限縮。

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於審理當事人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上訴之案件時，就何謂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具體事由，做以下闡釋：「……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⁵²⁸亦可作為參考。

就本會目前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撤銷案件之平復理由觀之，司法不法之認定，雖未受罪名之限制，但細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均係統治者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遂行之追訴、審判。而駁回案件中，倘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或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或僅就侵害公平審判原則部分論述，而其所涉犯之罪名或追訴、審判過程中，亦缺乏統治者為鞏固威權統治所為之痕跡，則該等案件，即屬

⁵²⁵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

⁵²⁶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 條前段參照。

⁵²⁷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

⁵²⁸ 109 年 3 月 5 日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109 年 7 月 29 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裁定參照，相似見解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180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90 號裁定等。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948 號裁定：「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具體理由……，參酌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係指可以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之事由，其內容應具客觀性，且有立論基礎及具體顯現足以支持、依憑之證據，或發生之實際事情，而非單憑片面乏據之主觀意見或看法。若僅空泛指陳刑事有罪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云云，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至於威權統治時期，與威權統治無關之法院單純刑事有罪確定判決案件，倘若該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者，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亦無適用該條例提起救濟之餘地。」

於本會劃為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一般司法救濟之案件。

綜上，本會目前在認定司法不法案件時，除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兩大事由外，實則在操作上或可歸納出司法不法之外延要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作為與其他一般刑事案件之區別，惟此要件之累積案例未達一定數量，其內涵仍待後續於實際案例中反覆論證，始得使其界限更加明確。

二、司法不法之具體體現

為了完整解釋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受到不當審判與人權侵害的過程，本會依據已完成調查且決定書業已公布之案件為例，就其追訴、審判過程及判決書之不法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縱容或漠視偵訊人員以刑求或不正方式取供

許多違犯《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刑事案件，均倚賴自白或被告不利自己之供述定罪。其中有數案被告曾於審判時辯稱，其自白係出於警察或情治人員的刑求、脅迫等不正方法取供，⁵²⁹而軍事審判官對於被告提出的刑求抗辯，多未加以調查，或縱加以調查卻未在起訴書或判決書內記載有此抗辯。不過，可從監察院於 44 年間向蔣中正提出的軍法案件調查小組報告書中，看出當時之軍事治安機關及軍法審判機關以刑求或不正方式取供之氾濫情形，更加證明斯時被告的抗辯尚非空穴來風：

「凡有保密及治安有關機關偵查檢舉之案件，在初次訊問時，幾無一非以酷刑脅迫、疲勞詐欺等不正方法取得供詞，或竟做成筆錄，強令簽署，於案件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時，被告等均痛切陳述，當時刑求情形，繪聲繪影，令人觸目驚心。〔略〕但會審之軍法官，則視若無睹，聽如不聞，對於被告陳述知是否真實，偵查機關之是否非法，從未加以追究，多憑初次之筆錄（即所謂原始供詞）為判罪科行之依據。〔略〕本黨實施訓政以來，亦曾歷次通訊禁止刑訊，但有關治安機關，或囿於成見，或急於求功，每多陽奉陰違，以種種不正當之方法，藉以取得被告自白，一紙供詞，即永無天日矣。希望此後能徹底禁止刑訊，審理機關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以初次之自白，為認定犯罪之唯一依據。」⁵³⁰

⁵²⁹ 偵訊單位分別是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

⁵³⁰ 〈監委王文光等 7 人呈送監察院軍法案件調查小組報告書一份，對目前軍法工作提供改革意見〉。

以促轉司字第 11 號決定書之劉朗雄案⁵³¹為例，劉朗雄以書面報告軍事審判官：

在鳳山被偵訊時偵訊人乘在押人不知世故之虛，捏造虛無事實，施嚴酷難忍之非常手段迫供。在押人受此非刑，神智胡亂供出究無其實之冤情〔略〕。⁵³²

但本案除未調查被告刑求抗辯，軍事審判官及蒞庭之軍事檢察官，甚至也不在起訴書或判決書內記載有此抗辯，以致目前尚乏證據可資判斷是否屬實。不過，少數曾就被告刑求抗辯進行調查而當庭驗傷之案件，如促轉司字第 1 號決定書之崔乃彬案，⁵³³該案 43 年 4 月 26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筆錄記載：

問：你在保安處供認不諱，今天為何不承認？答：我在保安處是受刑逼的，現在兩膝還有傷痕，右踝部也有傷（經驗傷，兩膝、踝部、右手拇指均有傷痕〔略〕）⁵³⁴

崔乃彬與同案被告於審判時雖當庭驗得有傷，⁵³⁵但本案審判官卻不在判決書內記載驗得有傷之事實，反而說崔乃彬翻供而「不能提出反證，係空言狡辯」。⁵³⁶對賴以定罪之自白或不利供述可能出於刑求或不正取供的漠視，可謂已達蓄意的程度。承辦這些案件的軍法人員雖有部分重疊，但蓄意漠視刑求及不正取供抗辯的現象卻呈現一致性，可見這是一種組織文化的表現。

此外，在促轉司字第 10 號之劉永祥案⁵³⁷中，對該案嫌犯鄒鑑、

見，除已於軍事審判法草案規定有關者外，其餘多屬軍法行政問題，擬將原報告書抄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核辦。是否有當？謹檢具該報告書乙份，簽請鑒核示遵。〉（民國 44 年 3 月 25 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55。

⁵³¹ 劉朗雄於民國 40 年至 41 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其就讀高雄工職時曾參加以「高雄工職支部」幹部徐國維講解經濟學為名之叛亂集會，接受「反動宣傳」，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⁵³² 〈劉朗雄報告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第 26 押房〉（民國 41 年 6 月 12 日），《蔡國甲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3。

⁵³³ 崔乃彬原在海軍「美頌艦」服役，於民國 38 年間經海軍總司令部以其涉入該艦艦長毛卻非率艦投共案，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崔乃彬嗣後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練處（位於綠島），並於 43 年至 44 年間，再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其涉入「獄中再叛亂案」，在寢室將「反動字條」交他人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及中共「新婚姻法」，判決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發回復審後則改判處死刑並執行。

⁵³⁴ 〈崔乃彬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52 號訊問筆錄〉（民國 43 年 4 月 26 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⁵³⁵ 同日受審之共同被告亦均提出刑求抗辯，也都逐一當庭驗得有傷，並證明傷勢於審判筆錄。

⁵³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民國 44 年 7 月 10 日）。《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⁵³⁷ 劉永祥是「澎湖山東流亡學生案」中的一名被告，與鄒鑑、張敏之二位校長，被駐防澎湖之

張敏之實施偵訊之陸軍第 39 師，於其製作之訊問紀要記載：「18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整日狡辯，19 日上午 7 時半起至下午 5 時逐漸吐實」，之後接手偵辦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38 年 10 月 15 日之簽呈內容記載：「〔略〕鄒經多日疲勞偵訊，業已供認附匪不諱，張敏之雖多次審訊，迄未供認，現正設法蒐集罪證，如仍無結果，擬解送臺北繼續辦理。」另於該部 38 年 10 月 17 日之電文內容記載：「奸匪執委張敏之，應多方搜檢罪據，疲勞偵詢，供其招認〔略〕」。⁵³⁸

以上官方文書自承對嫌犯實施疲勞偵訊，竟將疲勞訊問當作理所當然的偵訊手段，而軍事審判官對這些存於卷內而足以顯示自白或不利供述出於不正訊問的資料，竟也視若無睹，仍然採以判決罪刑。由此益徵，從事追訴、審判的軍法官對於不正取供，已達縱容的程度，從而刑求及其他不正取供手段在軍法官縱容下氾濫，也就不難想像。刑求及其他不正方法取供，無疑均已侵犯對被告人身安全、意志自由、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限度保障，逾此界限，當然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被告之訴訟權實際上被剝奪殆盡

1. 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案件卻行軍事審判

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係明文禁止國家以軍事法院及程序來審判非現役軍人之平民。惟自 38 年 5 月 20 日臺灣施行戒嚴體制起，依照《戒嚴法》第 8 條規定⁵³⁹之授權，不論被告具現役軍人身分與否，軍事機關得就特定罪名之刑事案件進行軍事審判。

由於各界對於該條之合憲性質疑始終不曾稍停，於 38 年戒嚴令頒布後，即有臺灣省參議會代表建議，應將軍人匪諜及搶劫重大案件，以一般性案件送法院辦理，促使國防部與司法行政部針對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之原則進行討論。行政院嗣數度發布劃分辦法，讓軍事機關保留若干犯罪案件的自行審判權，其餘則交普通

陸軍 39 師認為涉嫌於該師建立共黨組織，嗣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判處死刑並執行。

⁵³⁸ 《張敏之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

⁵³⁹ 民國 3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戒嚴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第 2 項）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 3 項）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法院審理，以限縮軍事審判的範圍：

- (1) 4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限定軍法機關受理的案件「應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並將《戒嚴法》第 8 條所列各罪劃分為「由軍法機關審判」與「由司法機關審判」等兩個部分。另外，該辦法在劃歸軍事機關審查的部分，加上「與軍事或地方治安無重大關係者應由司法機關審判」的但書。再者，關於觸犯特別刑法的案件，該辦法規定由軍事機關受理者「以與軍事或地方治安有重大關係者為限」，其餘則由司法機關受理，但於隔年廢止。
- (2) 4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簡稱案件劃分辦法），其中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軍法機關自行審判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所定之罪。三、犯懲治盜匪條例所定之罪。四、非軍人勾結軍人犯懲治走私條例所定之罪。五、犯刑法公共危險妨害秩序之罪於地方治安有重大危害者。」、第 3 條規定：「除前條所規定外，其餘案件一律交由法院審判。」
- (3) 43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公布案件劃分辦法第 2 條：「軍法機關自行審判之案件以左列為限：一、軍人犯罪。二、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所定之罪。」

但即便在此背景之下，促轉司字第 37 號之杜孝生、廖麗川案⁵⁴⁰中，不具軍人身分之杜孝生及廖麗川遭控涉犯貪汙罪嫌，原應交由普通法院審判。又依照其 2 人涉犯之罪名，縱然依照當時有效之案件劃分辦法，亦應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然而，該判決僅泛稱：「報奉國防部 42 年 2 月 18 日廉庚字第 171 號令轉奉行政院 42 年 2 月 11 日台 42（法）0824 號令撤銷該湯守仁、高一生等自新，連同（杜孝生、廖麗川等）貪汙部分一併授權本部審理，由軍事檢察官起訴。」即合理化本案改由軍事審判之原因。

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的管轄劃分，於審理程序中之落實，亦屬前述程序保障之一環。本案將應由普通審判案件交由軍事機關進行追訴、審判，顯已抵觸上開案件劃分辦法所揭禁限縮軍事審判範圍之國家權力自我拘束，更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⁵⁴⁰ 案例背景事實詳參後述三、司法不法之特殊調查個案、（二）杜孝生、廖麗川案。

2. 根本不調查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事項

事實審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就被告否認犯罪所為辯解事項與證據，進行調查，並於判決理由內論列採取與否之理由，被告亦有權請求法院注意聽取其辯解並調查其提出之證據，斯為被告憲法上訴訟權之內涵。

然而除被告所述遭刑求或不正取供之辯解遭到無視，已如前述外，在經本會調查後認屬司法不法之案件中，諸如促轉司字第 2 號之藍春盛、第 3 號之羅財寶、第 4 號之黃添才、第 5 號之王錫和、第 6 號之陳文貴、第 7 號之陳榮華、第 8 號之林茂同、第 9 號之王再傳及林茂松、第 13 號之劉茂己、第 15 號之林金堂、第 16 號之黃行希、第 17 號之林志森及王濟甫、第 37 號之杜孝生及廖麗川等案，⁵⁴¹被告為否認犯罪所提出之辯解事項，軍事審判機關全未調查，即遽以其偵查中自白或不利供述判決有罪。如是審判過程，被告雖辯解而如對牛彈琴，庭審可謂形同作戲。

3. 要求被告自證無罪

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既不得被迫自證己罪，也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既係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也為第 16 條之訴訟權所保障。苟法院要求被告自證無罪，其審判即難謂正當，徒具形式。

促轉司字第 6 號之陳文貴案⁵⁴²中，被告陳文貴於保密局自白，但審判中翻供，軍事審判官並未調查其偵查中自白是否屬實，卻以其「既未能提出具體反證，自不容任憑翻異」為由，判決有罪，⁵⁴³要求其舉反證推翻自白，等同課其自證無罪之義務。

4. 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

⁵⁴¹ 這些案件中，有幾位被告的辯解不難調查，且若經調查屬實當可獲得有利判決。以羅財寶的情況為例：羅財寶於軍事審判官面前辯稱其因生病未能檢舉李凱南為匪諜。嗣於民國 40 年判決確定移送執行未幾，即於 41 年間因肺結核保外就醫，42 年間病逝。依此事實，其所為因罹重病未能檢舉之辯解，非必虛枉而有調查必要。另一位類似情形，是促轉司字第 16 號之黃行希。

⁵⁴² 陳文貴為「鹿窟事件」受判決人之一，監察院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其刑事案件。陳文貴於 42 年間在石碇玉桂嶺遭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台北縣警察局逮捕後，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起訴、審判，於 43 年間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嗣後，同案被逮捕之詹○○部分（原判決認定不構成參加叛亂組織罪，裁定交付感化），於 44 年間經復審認定係由陳文貴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原判決關於陳文貴部分亦經撤銷發回復審，改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⁵⁴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民國 43 年 4 月 29 日），《陳標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7529.2。

促轉司字第 45 號之陳金目案，⁵⁴⁴被告所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12 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牴觸者，得適用之。」等規定，係強制辯護案件。但其於偵查及審判過程中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也未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致被告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其行使訴訟防禦權。

5. 應迴避之審判官竟未迴避

由中立、無預斷之法官審判其案件，是被告受公平審判之前提，也是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內涵。倘若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則法官於承審之際，已存在有罪預斷，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亦將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

在促轉司字第 10 號之劉永祥案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8 年 11 月 1 日簽呈記載，司令彭孟緝於 11 月 1 日批示指派舒紹鴻為張敏之等叛亂一案之審判長，王傳鑫、陳煥生為審判官。惟，舒紹鴻、王傳鑫曾參與該案之偵查，且舒紹鴻於參與期間甚至直接主導偵查方向，其於 38 年 10 月 6 日所書調查進度報告中謂：

奉派來馬公清查匪諜嫌疑一案〔略〕1.共逮捕者 80 餘人，多已供認參加組織。2.此項組織最高負責者，為張、鄒 2 人（張指揮鄒），鄒已用盡種種方法，經多日之疲勞偵訊，業已招供不諱。惟張地位較高，世故較深，經數日之審訊，迄未供認，現正設法搜集證據中。

545

這些語句對本案所存不利心證，殊為明顯。舒、王 2 人參與偵查，已存有罪預斷，由其等審判被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實已蕩然無存。

6. 法定刑唯一死刑之案件，由審判官一人獨任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款明定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故由合法組織之法院審判，乃正當法律程序之底線，也是被告訴訟權之核心內涵。

⁵⁴⁴ 參見後述三之「(一)省工委案件」。

⁵⁴⁵ 《張敏之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0/273.4/1。

促轉司字第 13 號之被告劉茂己⁵⁴⁶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軍事機關審判之。本罪之法定刑是唯一死刑，依《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應行合議審判。⁵⁴⁷但本案係由 1 位審判官邢炎初獨任軍法審判，並判處劉茂己死刑。⁵⁴⁸本案竟由組織不合法之審判機關判處死刑，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幾可謂已達草菅人命之程度。

(三) 未遵守罪刑法定原則，恣意陷人入罪

1. 根本不解釋、說明刑罰法律之意涵即逕據以處罰被告

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於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明確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訂定，並禁止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此項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經本會重新調查之叛亂案中判處死刑者，絕大多數係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犯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04 條第 1 項之罪者，處死刑。」之規定。由於這項規定僅將《刑法》上內亂、外患罪章之處罰加重至唯一死刑，但就構成要件則無特別之規定，因此軍事審判機關依該項規定判處被告死刑時，自需對上述《刑法》內亂、外患罪章之規定進行解釋。

威權統治時期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24 年 7 月 1 日施行）：「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之規定，由於僅就主觀之「意圖」有所著墨，卻未具體描述所欲處罰之客觀行為，

⁵⁴⁶ 劉茂己於民國 41 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參加其泰北高中同學以「學術研究會」名義建立之共產黨外圍組織、嗣後正式參加共產黨、協助轉交油印宣傳品予另一黨員，認定已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⁵⁴⁷ 民國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2 條規定：「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 1 員審判官 4 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 1 員審判官 2 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 1 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⁵⁴⁸ 《劉茂己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5。

以致雖有「著手實行」之文字，但尚難一見即明何種行為經著手實行後應予處罰，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但凡本於該項意圖而形諸於外之言論或行動，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顯有違憲之疑慮。

雖然我國憲法並未賦予法官對於法律之違憲審查權，但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軍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之刑罰權而具司法之作用，則承審叛亂案之軍事審判官自應對《刑法》第 100 條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按，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危及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24 年制定前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⁵⁴⁹軍事審判官自應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必行為人基於前述意圖著手實行者，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為之，始足當之。

然而，經本會重新調查之叛亂案件中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引致《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之犯罪事實，其中多案並未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為之，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假叛亂罪之名處罰思想、言論，並鎮壓人民之集會、結社活動。⁵⁵⁰

由於《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2 條：「本條例稱匪諜者，指懲治叛亂條例所稱之叛徒，或與叛徒通謀勾結之人。」之匪諜定義，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 2 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之規定，最終仍與《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連結，因此軍事審判機關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同時也就不當擴大了《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處罰範圍。以促轉司字

⁵⁴⁹ 陳水扁委員發言（民國 79 年），《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頁 16。

⁵⁵⁰ 包括促轉司字第 1 號決定書之崔乃彬、促轉司字第 2 號決定書之曾木根、促轉司字第 4 號決定書之黃添才、促轉司字第 6 號決定書陳文貴、促轉司字第 7 號決定書之陳榮華、促轉司字第 8 號決定書之林茂同、促轉司字第 9 號王再傳決定書之林茂松、促轉司字第 10 號決定書之劉永祥、促轉司字第 13 號決定書之劉茂己、促轉司字第 14 號決定書之陳實、江石蓀。

第 3 號之羅財寶案⁵⁵¹為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認定羅財寶受李凱南之宣傳，明知羅○○、李凱南等為匪而不檢舉，因而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判處羅財寶 7 年有期徒刑，且刑期屆滿後應予感化 3 年。⁵⁵²然而，羅○○、李凱南縱使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之認定，確有加入共產黨，但既無他們以強暴脅迫方法著手實行叛亂之事實，也無他們與以強暴脅迫方法著手實行叛亂之人通謀勾結之證據，則他們獲罪是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結果，進而也就一併處罰了羅財寶。

2. 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

解釋法規範是法官的天職。法官不但應於其所審判之案件中認定事實，並應解釋案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進而將其適用於案件事實。若法官於判決書中竟不解釋、說明法規範之意涵即逕予適用，則不但未盡其說理義務，易滋濫權，更難謂已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刑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則法官更應就其所適用法規範之意涵表示見解，俾外界得檢視其解釋適用法律是否正確、有無擴張或類推解釋刑罰法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但軍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則軍事審判官亦同樣應於判決書中就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其法律見解，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處罰。

惟，經本會重新調查之案件中，有數案根本不解釋刑罰法律之構成要件係何所指，即據以判刑處罰之情形，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難防止軍事審判機關恣意入人於罪。例如，促轉司字第 6 號決定書之陳文貴案並未說明《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所稱「叛亂之組織或集會」須具備哪些構成要件要素，也未說明何種情形將構成該條所處罰之參加行為；⁵⁵³促轉司字第 11 號決定書劉朗雄案之判決並未說明「叛亂之集會」所指為何，也未交代徐國維講解經濟學之集會裡，縱使有批判政府之言論，何以即該當「叛亂之集會」；⁵⁵⁴促

⁵⁵¹ 羅財寶於民國 40 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其明知羅○○、李凱南加入共產黨，卻未予以檢舉，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交付感化 3 年。但羅財寶很有可能當時係因病而無法行動，審判官卻未對此加以調查、考量。

⁵⁵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1149 號刑事有罪判決〉（民國 40 年 3 月 27 日），《蔡瑞欽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1。

⁵⁵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4 月 29 日（43）審三字第 23 號判決認定陳文貴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陳標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7529.2。

⁵⁵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國 41 年 11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515 號判決認定，已自首之柯某、

轉司字第 15 號決定書之林金堂案之判決理由項下查無對《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係何所指之解釋，以及林金堂散發之傳單為何足當該條之「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卷內甚至未見傳單原件，僅以林金堂任意性有疑之警詢筆錄記載之「匪黨傳單」4 字，即論斷傳單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⁵⁵⁵促轉司字第 16 號決定書之黃行希案之判決理由項下查無對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構造謠言」係何所指之解釋，以及黃行希發表之言論如何「淆惑聽聞」之論斷。⁵⁵⁶

3. 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

罪刑法定原則嚴禁刑罰法律溯及既往，在本會重新調查之案件裡，卻有軍事審判機關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之情形，如促轉司字第 14 號決定書之陳實、江石蓀案；促轉司字第 18 號決定書之許文明案；促轉司字第 5 號決定書之王錫和案。

軍事審判機關之所以依據《懲治叛亂條例》處罰條例施行前之加入組織行為，理由係認為這類行為人若未自首或辦理自新，即構成持續參與組織，致參加行為於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依該條例論罪科刑即不構成溯及既往。該等法律見解固獲得 45 年 11 月 2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根據繼續犯之理論予以支持，⁵⁵⁷惟，雖然由於《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已將參加叛亂組織入罪，故一經參加成為叛亂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但叛亂組織既係以犯叛亂罪為宗旨之犯罪組織，則參加叛亂組織，其性質實與參加《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上之犯罪組織無異，同屬參加法律禁

吳某、楊某及已伏法之徐國維為高雄工職支部主要幹部，以徐國維講解經濟學為名誘引學生集會聽講，從中毀謗政府、宣傳反動思想、吸收黨徒發展組織。有該校學生劉朗雄等 8 名，於民國 38 年間先後參加徐等之叛亂集會，聽講、接受反動宣傳，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蔡國家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83。

⁵⁵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民國 41 年 9 月 18 日（41）安潔字第 2420 號判決認定，林金堂於 38 年夏間，受楊樹發之邀，與白猴即李某同往桃園崑崙崙路口散發匪黨傳單，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楊永全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123。

⁵⁵⁶ 陸軍第 5326 部隊民國 50 年 5 月 22 日 50 年度審字第 277 號判決認定，黃行希於 49 年 4 月 17 日參加同鄉陳某婚宴時竟傳播「總統不應連任三次」、「憲法不能增列臨時條款」、「全世界物價最高國家是韓國與臺灣」、「總統是好但被高級官員所蒙蔽」及「大陸現在已經造了長江橋又建設水利直接流入蒙古灌溉沙漠」等不實消息淆惑一般聽聞，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⁵⁵⁷ 請參見該號解釋謂：「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 38 年 6 月 21 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 2 條之適用。」

止人民參與之特定結社。進而，其參加行為是否仍在繼續，自應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應證事實，當然由國家負舉證責任。⁵⁵⁸至於自首或辦理自新，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固得用以認定被告並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而得為有利被告之證明，但不能因案內無該等事實即認為被告尚在繼續參與。從而，釋字第 68 號解釋實係將舉證責任倒置，使國家僅需證明被告曾加入叛亂組織，被告即須證明自己並未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此等見解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自然不能支持軍事審判機關以《懲治叛亂條例》溯及處罰條例施行前加入組織者。

4. 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判處死刑

《軍機防護法》於 21 年 11 月 19 日經立法院第 211 次會議通過，21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公布，該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嗣後，該法施行期間經數度延長至 3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該法業已於 39 年 1 月 1 日失效。

促轉司字第 17 號之林志森、王濟甫案，⁵⁵⁹判決認定被告林志森、王濟甫所為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機密消息等行為之時點，均係在 38 年間。國防部於 39 年間對其等進行審判時，《軍機防護法》既已失效，則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從新從輕原則，自應按《刑法》第 109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

⁵⁵⁸ 釋字第 556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68 號解釋於民主轉型後迭受批評，若該號解釋就何謂繼續參加組織之定義正確，則大法官在釋字第 556 號解釋自當追隨，據以解釋何謂繼續參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然而，釋字第 556 號解釋卻謂：「本院釋字第 68 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 667 號、釋字第 129 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等語。雖然沒有直接表示釋字第 68 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分擔之釋示有誤，但從其所用「應予變更」之文字，已可窺見大法官係間接表示此等意思。

⁵⁵⁹ 林志森、王濟甫均係「吳石案」受判決人，監察院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82130130 號函請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其刑事案件。39 年間，國防部以中將參謀次長吳石為共產黨間諜，在臺灣蒐集軍事情報，而林志森將 4 個單位之武器數目統計表交聶曦（同案被告，被認定為吳石工作）轉交吳石，之後又親自將補給材料送交吳石，構成故意交付職務上所保管之軍事機密文書罪，判處死刑；王濟甫（吳石妻之堂弟）則受吳石囑託代其蒐集各國空軍之組織、飛機性能等資料，便至空軍圖書館抄錄後寄送予吳石，又在探病時告知吳石國軍空軍各大隊番號、駐地、飛機種類、性能，經吳石親自紀錄，構成過失洩漏職務上所知悉軍事上機密之消息，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0 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規定論處。然而，國防部卻分別對林志森、王濟甫論以《軍機防護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罪，甚至據以判處林志森死刑，顯已違反《刑法》第 2 條之從新從輕原則。

(四) 延續軍法判決之呈核制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軍法判決之呈核制度，原係於憲法施行前依照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前段：「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簡稱軍審簡易規程) 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略〕(第 2 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等規定，要求軍法官將訴訟書類連同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定之制度。

依照 36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訓政結束程序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因此，自 37 年 5 月 20 日蔣中正就任憲法施行後首任總統之日起，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從而，上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未料，國防部於 38 年 10 月呈請代總統李宗仁將軍審簡易規程規定應由國民政府核定之案件，部分授權由該部代核；其餘仍呈請總統核定。經總統府代電回覆：「經核尚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蔣中正復行視事後，國防部於 39 年 6 月間再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軍審簡易規程中有關呈核的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 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

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後，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嗣總統蔣中正再以 (40) 午冬乾瑞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上開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 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十五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二) 將官及同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三) 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以上三項希即遵照為盼。」此後，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即在無法律授權下，以一紙行政命令將之延續至憲政時期。

本會重新調查的案件中，少數如促轉司字第 5 號之王錫和案、促轉司字第 15 號之林金堂案是由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核定判決，或促轉司字第 16 號的黃行希案判決不需呈核外，多數案件均係經當時之總統蔣中正核定，其中更不乏秉總統意志判決，被告因而由生入死之情形。⁵⁶⁰

以促轉司字第 14 號之陳實、江石蓀案⁵⁶¹為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本於 43 年 8 月 30 日以 (43) 審三字第 95 號判決他們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惟該判決呈核後，蔣中正批示「為何判刑如此之輕，均應嚴為復審呈核」，並以 44 年 2 月 28 日台統 (二) 適字第 0216 號代電將判決發還，指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再嚴為復審。⁵⁶²第一次復審判決 (44 年 3 月 23 日 (44) 審復字第 11 號) 認定之罪名不變，僅加重量刑。呈核後，蔣中正仍批示「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呈核」，並以 44 年 7 月 1 日台統 (二) 適字第 0725 號代電再度發還，要求嚴為復審。同時斥責「本審承辦人應知匪諜危害國家重大，理應從重判處，而反為匪諜辯護減刑，實屬不當，均應議處。」⁵⁶³隨

⁵⁶⁰ 其他與陳實、江石蓀一樣因呈核蔣中正而由生入死的案例，還有促轉司字第 1 號的崔乃彬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本不認為崔乃彬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之犯罪，僅判決崔乃彬交付感化。惟該判決經呈核後，遭總統蔣中正以民國 44 年 5 月 9 日台統 (二) 適字第 0504 號代電發還：「崔乃彬〔略〕等 13 名在前定期刑執行期中，猶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報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即以 (44) 審復字第 24 號改論崔乃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同樣由生入死的案例，還有促轉司字第 6 號的陳文貴案、促轉司字第 17 號的王志森案。此外，促轉司字第 11 號的吳榮發案則是原判決量處 3 年有期徒刑，呈核後，參謀總長周至柔簽註建議加重至 5 年，蔣中正批示「照辦」。發還之代電如是轉達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果然改判吳榮發 5 年有期徒刑。

⁵⁶¹ 陳實、江石蓀於民國 43 至 44 年間，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其分別於 36 年及 37 年間，在福建福州加入共產黨，且來臺灣後並未自首，認定已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⁵⁶² 〈檢呈余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民國 44 年 2 月 28 日)，《余育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5/395/1/001；《余育生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8090。

⁵⁶³ 〈檢呈謝某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民國 44 年 12 月 1 日)，《余育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

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乃於 44 年 8 月 2 日以 (44) 審復字第 29 號改判陳實、江石蓀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並將第一次判決承辦審判官邢炎初記過一次、申誡第二次判決承辦審判官彭國壘。⁵⁶⁴

於本件案例，蔣中正於第一次發還之代電中固有「應嚴為復審」之指示，但並未露骨要求判處死刑。但作成第二次判決之審判官卻因未將被告判處死刑，竟遭蔣中正於第二次發還之代電中斥責並指示予以議處，隨後也確實與第一次判決之審判官一起遭到記過、申誡。第三次判決量處死刑，呈核後蔣中正就不再有意見。如此過程，不但使軍事審判官日後凡遇類此應嚴為復審之總統代電時，即須揣摩上意判處死刑，甚至會產生為避免判決遭到發還，犯罪事實從寬認定、刑罰從重量處之有罪推定效應。於是審判不僅毫無獨立可言，而且祇是為了鎮壓，而這不是任何法治國所能容許之目的。

三、司法不法之特殊調查個案

(一) 省工委案件

在威權統治時期中，以 38 年至 43 年的政治迫害最為嚴重。38 年底，國民政府因國共內戰失利而撤隊來臺，為重建政權鞏固統治及避免再重蹈國共內戰的覆轍，乃藉由一連串法律和行政命令，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枉縱一人，在臺實施軍事戒嚴統治，全面性的加強社會控制與整肅異己，根據已知的政治案件統計顯示，此期間幾乎每年都有百名以上的政治犯遭到處決，造成無數冤案，使得臺灣籠罩在恐怖的氛圍中。

在諸多政治案件中，「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影響極為深遠。該會為中國共產黨在臺灣成立的重要地下組織，其自 35 年成立以來，積極透過吸收群眾，發展組織，黨員除農、工階級以外，亦不乏知識分子，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因而引起情治單位的高度重視。

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民眾將對國民政府的失望寄望於社會主

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5/395/1/003；《余育生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6/276.11/8090。

⁵⁶⁴ 〈檢呈謝某等叛亂案審判人員議處情形〉(民國 45 年 3 月 15 日)，《余育生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95/395/1/005。

義，⁵⁶⁵惟當時國民政府的恐共氛圍中，凡與共產黨沾上邊，不論實際上是參加左翼理論的讀書會、外圍組織的活動或是共產黨，都被視為叛亂，即以《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入罪，以下列本會已調查之案件為例：

1. 陳金目、王超倫案⁵⁶⁶（學生工作委員會）

以知識分子為對象的「學生工作委員會」（簡稱學委會）於 36 年 8 月成立，負責全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的組織發展及學生運動領導工作，下轄臺灣大學（簡稱臺大）法學院、工學院及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簡稱師院）等近 10 個支部小組，以臺大、師院學生為主要發展對象，工作目標著重於培養幹部，學成畢業的幹部多數轉移至縣、市、區委員會等地方系統，開闢各地區工作，實施地方性活動，展開全臺灣的學生運動。38 年 8 月臺大法學院支部因光明報事件遭破獲，39 年 4 月國防部保密局循線逮捕省工委書記蔡孝乾，蔡孝乾於遭捕後被保密局吸收，向保密局供出組織系統，同年 5 月學委會書記李水井遭逮捕並供出其他成員，嗣後，學委會成員即被大規模逮捕。

陳金目被訴參加匪黨組織，吸收人加入，並任師院支部委員，領導小組工作，至 38 年 5 月，任臺南支部書記，領導小組工作，共同從事意圖顛覆政府建立共匪政權之叛亂行為；王超倫被訴任臺大工學院支部書記，於 37 年 4 月參加匪黨，先後吸收人加入組織，從事宣傳，發展組織、控制自治會，及宣傳等工作。查陳金目、王超倫均為匪要，潛伏各校，吸收大量黨徒，擴展共匪組織，調查各機關及農村等情況，冀以武裝策應匪軍進攻，奪取政權，是其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

經本會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後發現，本件判決內容及其作成過程存有眾多疑義與重大瑕疵，認定本案之追訴、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理由如下主要有四：

- (1) 本件判決遭介入，構成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原擬判：「賴裕傳、吳瑞爐、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共同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

⁵⁶⁵ 依本會案例顯示，大多數的受裁判人沒有明顯的政治立場，或對共產主義或共產黨僅一知半解。二二八事件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自此快速擴大，黨員激增至上千人，民眾之所以投入反政府的行列，並非基於對共產主義的信仰，而是對於國民政府的不滿所致，共產黨人在吸收黨員或是發展組織時，多非根據共產主義的理論，而是不滿臺灣與改革臺灣社會現狀。

⁵⁶⁶ 詳參見本會促轉司第 45 號、第 46 號決定書。

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惟該判決由參謀總長周至柔 39 年 10 月 30 日送呈核後，遭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簽注擬辦：「一、上簽賴裕傳、吳瑞燼、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六名，於參加匪黨組織後，均有分任匪支部委員，或支部書記等，積極為匪工作之事實其情節亦甚重大，擬賴吳王鄭葉鄭等六名，均照原判罪名並予改處死刑。〔略〕」總統蔣中正 39 年 11 月 13 日批示「如擬」。隨後，國防部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略〕賴裕傳、吳瑞燼、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等於參加匪黨組織後，均有分任匪支部委員或支部書記等，積極為匪工作之事實，除應將該賴吳王鄭葉鄭等六犯均照原判罪名改處死刑外，餘均准照原判辦理」。嗣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11 月 27 日（39）安潔字第 2302 號改判賴裕傳、吳瑞燼、王超倫、鄭文峰、葉盛吉、鄭澤雄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予沒收。

- (2) 本件依訊問筆錄記載顯示，陳金目 39 年 9 月 1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問：你為何加入共產黨？答：因對政府處置『二二八』事件不滿，所以參加想改革臺灣政治風氣，並無推翻政府之意」、「問：你既對政府不滿，參加非法組織意圖顛覆政府之共產黨並且擴展黨員自係想推翻政府成立共黨政府？答：並無此意，我希望臺灣人自己組織一個政府因別無團體可參加，所以參加共產黨」；王超倫 39 年 9 月 9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問：何時參加（共產黨）？答：37 年 9 月經王子英介紹在他家裡加入」、「問：你是否想顛覆政府成立共產黨政府？答：沒有此意，因王子英與我是同學，他要我參加一個團體可以學國文得到公費，所以參加」。上述訊問筆錄顯示陳金目、王超倫承認參加共產黨，但否認意圖顛覆政府，惟軍事審判官卻逕於判決理由欄記載「意圖顛覆政府，建立共匪政權之叛亂行為，業據該被告等，『互相供證不諱』」顯有重大違誤，違反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3) 本件判決將陳金目、王超倫加入組織、吸收他人加入組織、擔任職務等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惟查資料僅顯示陳金目、王超倫具共產黨員身分、吸收他人加入組織、發展組織之行為，但並未著手以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實行叛亂。然本件判決卻以唯一死刑之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論斷，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有恣意適用法律等情形，嚴重抵觸罪刑法定主義，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 依當時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規定，本件屬應強制辯護及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之案件，惟陳金目、王超倫卻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並僅由軍法官一人獨任審判，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2. 曾木根、藍春盛案⁵⁶⁷（嘉義鐵支部）

曾木根被訴 35 年底由臺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支部之領導人李媽兜吸收參加叛亂組織，並承命擔任該支部書記，從事吸收黨徒發展組織，計畫破壞鐵路機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先後吸收藍春盛等人參加叛亂組織，並迭次召開會議，由李媽兜主持，當即指定藍春盛為組訓組長，由書記曾木根秉承李媽兜之命領導從事叛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

經本會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後發現，該判決之內容及過程存有眾多疑義與重大瑕疵，認定本案之追訴、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理由主要有三：

- (1) 本件判決漠視曾木根與同案被告在偵審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經查，曾木根雖曾於 41 年 2 月 20 日於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訊問筆錄中供認擔任支部書記、吸收他人加入組織及召開會議，並已於前一日寫下自白書並繪製支部組織情形。惟曾木根被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並關押於看守所後，即密集地於 4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以書面報告軍事檢察官「民在地方甚受嚴刑吐血，遍身痛苦，屈打招認名稱、組織、職務等，實無此事」、「在地方被洪組長疑問受刑吐血，遍身痛苦不忍其刑，無奈噓認〔略〕」。經起訴後，曾木根復於 41 年 8 月 10 日以書面報告軍事審判官：「在押人與藍春盛〔略〕絕無擔負任何組織…地方官不信民說，苛刑吐血，痛苦不能座臥，洪組長據云若無招認者，定要苛刑，不准自首放回，民一時為家屬數口父妻兒女之生存，招認口供，實無觸犯。」依資料記載，另一共同被告也有向軍事審判官陳述遭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刑求之事實。軍事審判官由卷內資料獲悉曾木根可能受有不正訊問之事實，復於審判時再度聽取此項抗辯，惟從未調查曾木根自白之任意性，遽以採認並於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曾木根〔略〕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堅不吐實但卷查該被告等在嘉義縣警察局及本部保安處已供認不

⁵⁶⁷ 詳參見本會促轉司字第 2 號決定書。

諱」，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

- (2) 藍春盛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判決理由卻記載藍春盛在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已供認不諱，顯有重大違誤，且藍春盛於審判中已明白表示無罪抗辯，並請求與證人對質，惟軍事審判官卻毫無作為，且如前所述，共同被告曾木根等於審判中陳述於嘉義縣警察局受有不正訊問，其所為供述並非真實，軍事審判官無視此項事實，逕行採用曾木根等其他共同被告之審判外陳述作為有罪判決基礎，顯已嚴重侵害藍春盛之請求注意權，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 (3) 本件縱使曾木根擔任支部書記並吸收他人加入組織、召開會議；藍春盛加入組織並擔任職務，惟經檢索卷宗資料，僅記載曾於曾木根家中搜獲《鐵路車秘要圖》一本，此項物證至多僅能證明曾木根或有蒐集資訊之舉動，尚未至暴動或強暴脅迫之程度；此外別無證據顯示當時曾查獲任何武器或工具，或是已開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實行叛亂之行為。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實屬過度前置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3. 王再傳、林茂松案⁵⁶⁸（鹿窟事件）

據監察院鹿窟基地案調查報告，所謂「鹿窟事件」，係指由國防部保密局主導，於 41 年、42 年間，鎖定共產黨員於汐止、石碇、瑞芳等地區發展的組織，進行一連串的調查、搜捕及審判活動。根據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同製作的《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破獲瑞芳以南匪「曉」武裝基地經過情形報告書》及 42 年 12 月 5 日會銜報告，保密局係於 41 年搜捕電氣工人支部書記時，搜獲記載在某基地受訓之筆記，後逮捕負責鹿窟基地與平地聯絡之連絡員，因而知悉有共產黨員以鹿窟村為中心，發展據點。本件當事人王再傳、林茂松即是於曉基地遭到逮捕，之後一直羈押於保密局，至 43 年 9 月 8 日被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受審。

王再傳被訴 38 年 2 月間在臺北市加入匪幫後即至匪徒所設大安

⁵⁶⁸ 詳參見本會促轉司字第 9 號決定書。

印刷廠充當印刷工，翻印匪書《開國文獻》、《28週年紀念》、《黨員手冊》等，至同年12月間亦竄入鹿窟基地充任戰鬥員；林茂松被訴於36年10月間在臺北市大同鐵工廠加入匪愛國青年團，37、8年間吸收匪徒建立大同鐵工廠支部，自任書記從事叛亂活動，41年4月間亦竄入鹿窟基地充戰鬥員，並協助「曉」新基地，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

經本會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後發現，本件判決內容及其作成過程存有眾多疑義與重大瑕疵，認定本案之追訴、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理由主要有三：

- (1) 王再傳、林茂松於保密局調查過程中疑似受有脅迫之不正訊問，經查根據43年9月22日之審判筆錄：「問：你對於在鹿窟受訓之情形及擔任戰鬥員之節，在檢察官及保密局也承認了，何以今日否認？（王再傳）答：飢餓而不睡覺等訓練，因我當時有病沒有受訓，任戰鬥員一節是在保密局法官問我時說大家都有我也有的，這是他們這樣寫，我沒有承認。」、「問：關於大同支部組織，你以前在本部保安處以及軍事檢察官均說得很清楚，今天何以否認，現將你以前在保安處及檢察官處之口供唸給你聽（朗誦保安處及檢察官原筆錄）？」（林茂松）答：保密局是恐嚇我，檢察官也要我這樣說。〔略〕問：你受訓及擔任戰鬥員是在保密局及軍事檢察官處承認了嗎？答：在保密局是恐嚇我，自問自答的寫上了。」尤其，根據保密局代電內容顯示，王再傳、林茂松自42年2月25日遭逮捕後，即一直羈押於保密局，軍事檢察官甚至須至保密局進行偵訊，直至43年9月8日始被解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受審，長達一年半時間處於保密局實力支配之下。
- (2) 本案審判時否認曾於保密局前自白，卻未能獲得實質有效辯護，公設辯護人室於43年9月17日通知王再傳、林茂松將由公設辯護人出庭辯護，王再傳、林茂松並於43年9月17日分別以書面報告聲請公設辯護人接見。惟查，本案最後審判期日為43年9月22日，2人前開書面報告上記載的接見日期卻是43年9月23日，可見公設辯護人是在未接見被告、不明其於審判階段是否認罪之情況下，自行撰寫被告認罪、求情從輕量刑之辯護書，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 (3) 縱使王再傳確有加入共產黨、翻印書籍、接受訓練；林茂松確有加入共產黨、接受訓練、吸收他人加入共產黨之行為，亦依《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組織罪（可處

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第 2 條第 2 項預備內亂罪（可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有相關制裁條文，且兩罪刑度均不至死。然本案判決卻以唯一死刑之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論斷，已屬擴張刑法第 100 條規定。

從上述案例可看出，司法制度被嚴重扭曲，不是守護人民權利的最後一道防線，變成了統治者整肅異己的制度。警察、情治人員、檢察官、法官成為統治者的工具，貫徹統治者的意志，捍衛統治者的政權。人民遭秘密逮捕、秘密審訊、刑求、起訴時也沒有辯護人的實質辯護；在不公開的軍事審判時審判官不依證據逕行定罪，事後沒有任何的救濟途徑，造成了許多對人權的迫害。

人民在威權統治下無法受法律保障，如果對政府有異議，則會被扣上匪諜或是其同路人的帽子，列入整肅對象，讓人民處於恐怖統治的氛圍中。

（二）杜孝生、廖麗川案

阿里山鄒族領袖高一生、湯守仁，與高一生的胞弟、時任吳鳳鄉衛生所所長的杜孝生 Voyue Toska，及吳鳳鄉鄉公所森林幹事廖麗川等 9 人，於 41 年間因叛亂及貪汙案遭逮捕。其中，高一生因叛亂等罪遭判處死刑、湯守仁因叛亂罪遭判處死刑，而杜孝生、廖麗川則因違反懲治貪汙條例，分別被處有期徒刑 17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及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本案之特殊性在於，其 2 人並非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被處刑，看似與其他一般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而遭羅織罪名者有別。

惟經本會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後，內容顯示本件之追訴是威權統治當局遂行對阿里山原鄉政治控制的手段，且其追訴審判之過程，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理由有三：

（1）當時政府對阿里山原鄉乃至本案相關當事人之監控布局

依檔案顯示，在本案偵辦之前，政府就已對阿里山原鄉進行全面性監控及廣泛情報蒐集。⁵⁶⁹例如，派遣情報人員近身對

⁵⁶⁹ 當時實際涉入阿里山原鄉情蒐活動的單位，包括臺灣省政府及其下設民政單位、臺灣省警務處、保安司令部、吳鳳治安指揮所、山地委員會下設山地小組等，乃至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掌理對社會經濟政治等動態有關資料之搜集整理研究與對敵鬥爭之策劃），均可見其涉入之蹤跡，並各據其所有，由機關編制內人員及運用人員交織成的情報網絡，呈報相當多阿里山原鄉內對威權統治當局不滿的言論。此部分可參見本會促轉司字第 37 號決定書第 10 頁以下。

阿里山鄒族領袖高一生、湯守仁等人為臥底監察，報告內容包含其每日行程、來往對象、工作及財務狀況，乃至私密及家庭關係，均加以記錄，諸如 40 年 12 月 12 日山地小組所派潛藏人員「步凱」中尉（後易名為「路平」）呈孔大中（任職於山地小組之人員）報告水易（即湯守仁）之親友關係：

A 有關高一生部分：1 新美農場的風波 11 月 8 日吳主席手令民政廳黃科長、保安部楊科長、農林廳廖組長赴吳鳳鄉調查新美農場五十萬借款問題，調查人員在赴新美農場之前，雖用電話與高一生連絡，但因電話故障，未能取得連絡，因之高一生竟以為係秘密調查，於 11 月 13 日在阿里山，高乘酒興之餘，態度失常，是晚曾與調查人員發生誤會。事後水易由姚禎處得悉情形，遂於 17 日用電話連絡，19 日高由達邦來嘉義，由水易陪同，親往阿里山俱樂部向調查人員道歉。〔略〕B 關於吳鳳鄉農會的風聞據水易談稱，現吳鳳農會，應將應配給農民之配給物品如肥料等，農會的職員不按照規定，欺騙山胞無知，竟轉賣出售。為防止發生問題，對山胞之山產物資，則比一般採購商人出高價收買，以求山胞之歡心，藉而防止山胞之不滿。水易說：『這種事情千萬做不得的，山胞如果全體知道了，恐怕將來一定發生很大問題。』水易曾私自告訴路平說：『有時間可以私下對姚禎溝通一下，不要再繼續做下去才好』，但路平沒有對姚禎說。⁵⁷⁰

（2）本案偵查有政治性考量

本案對杜孝生、廖麗川等人涉入貪汙嫌疑之偵查與逮捕行動，有種種政治性考量和作為，諸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第 3 科在情蒐後，隨即擬定具體的「行動辦法」，內容除分層設計逮捕策略（對高一生、杜孝生等人擬定誘捕計畫、對湯守仁、汪清山等與高層關係較密切之人予以「控制」），更同時精心設計製作「揭發」高一生、杜孝生、盧福基、廖麗川等人貪汙事證之中、日文版宣傳文字。惟在未掌握明確的貪汙證據情況下，先行逮捕高一生等人，直至高一生等人移送軍法處後，才由軍事官蒐集相關證據，⁵⁷¹形同先射標再畫靶。

⁵⁷⁰ 參見本會促轉司字第 37 號決定書第 14 頁以下。

⁵⁷¹ 以新美農場貪汙案最重要的關鍵性證物新美農場帳冊為例：1、高一生、杜孝生等移送至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後，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民國 41 年 11 月代電該部政治部，表示「二、查卷內去年 11 月貴部第三科科長楊又凡奉派會同民政廳科長黃式鴻、農林廳技正廖南才調查高一生等貪汙案之報告僅附圖表及談話筆錄計 13 件，並未附送新美農場帳冊……」請政治部檢送新美農場帳冊。2、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於 41 年 12 月 11 日代電回復，表示「經詢據前本部第三科科長楊科長又凡聲稱，新美農場帳冊仍存嘉義縣政府山地室」。3、後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於 41 年 12 月 24 日代電嘉義縣政府，要求檢送該新美農場帳冊。4、惟檔案中查無保安司令部有取得帳冊之紀錄。

同時，該案也利用逮捕、拘禁相關人士之機會，詢問與犯罪事實無關之山地行政管理事項，以取得原鄉治理之政治性資訊。⁵⁷²從以上跡象可徵，威權統治當局對於杜孝生、廖麗川等人所涉貪汙案件的追訴、審判，是為了配合政府在阿里山原鄉的政治性偵防及監控，濫用應受拘束之國家權力，以達到政治上打壓異己、以及控制原住民族的目的所為之手段。

(3) 其他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又本件貪汙案件，依當時頒定之《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原應交由普通法院審判，卻因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向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要求授權交由該部併案審理，而違例改由軍事審判。同時，本案審理過程中，軍事審判官從未對公設辯護人及被告廖麗川提出之有利辯解事項進行調查，亦未在判決中說明不採信之理由，均有應調查事項未調查之重大違誤，侵害被告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且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再者，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擬判處杜孝生有期徒刑 15 年、廖麗川有期徒刑 7 年，但於判決呈核過程中，經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總統府參軍長桂永清簽注意見，復經總統蔣中正核定：「關於杜孝生部分，擬增判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略〕，仍與原判罪刑併合處罰，定執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廖麗川一名應按原罪名改處有期徒刑十年」等情，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報奉國防部 43 年 2 月 17 日（43）清澈字第 433 號令示」改判處杜孝生有期徒刑 17 年、廖麗川有期徒刑 10 年。是以，杜孝生等人所受之有罪判決，實係秉軍事長官之意志作成，判決之名義機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猶如傀儡。

⁵⁷² 本案共同被告湯守仁、汪清山於民國 41 年 9 月 11 日依「行動辦法」交由保安司令部「控制」後，保安司令部並未訊問犯罪事實，卻先要求湯守仁及汪清山對一般性之山地鄉管理等議題提出意見（含保留地變更、造林、交通、徵兵、動員等問題），吳鳳鄉管理問題之意見（含治安方面、治安指揮所的檢討、武器問題、青年服務隊、物資缺乏、改造建設檢討、教育方法、衛生設備等等），並作成「吳鳳鄉一般情形檢討記錄」（共 3 份）、「吳鳳鄉武器問題研討」（共 3 份）、「吳鳳鄉教育情形檢討記錄」（共 1 份）、以及「新美農場有關事項檢討」（共 1 份），其內容與偵查之犯罪並無直接關聯。此外，由負責與湯、汪進行「談話」與「研討」之山地小組長李億於「吳鳳鄉武器問題研討」紀錄上黏貼便條所載：「一、關於本案之偵查意見：1、據線審訊武氏二弟兄。2、根據資料追究武○○所透露經過事實…」，以及其於 41 年 9 月 13 日以便條請示「湯守仁以其家屬最近可能北上探視，於抵達時希冀准予接見，以便收其此來目的純為政府處理案件，於其本身並無不利之處…屆時可否准予會面？」等語。

從而，基於以上事證，足認本案對杜孝生、廖麗川之追訴、審判全然違反審判獨立原則，顯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

（三）普通法院案件

按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⁵⁷³之規定，有關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係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因威權統治時期中有長達 38 年之戒嚴時期，並因《戒嚴法》第 8 條⁵⁷⁴之故，致多數司法不法案件為軍事審判案件，惟仍有少數案件落入普通法院體系審判。⁵⁷⁵

而於 76 年解嚴後，《戒嚴法》第 8 條之案件回歸普通法院體系審理，而解嚴後至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前，《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廢止，刑法 100 條規定亦未修正，前揭條文嚴重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且有遭威權統治當局濫用之虞之法律規範，依此為法源而審判之案件，極可能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於本會目前已公告撤銷之司法不法聲請案件中僅有 3 件屬普通法院審判之案件，其中 1 件即為解嚴後依《懲治叛亂條例》及修正前《刑法》第 100 條所審判之案件，下面就以此類解嚴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叛亂案件——促轉司字第 35 號黃華聲請平復司法不法案件⁵⁷⁶為例說明：

黃華於 79 年因巡迴演講倡導臺灣獨立與提出「臺灣建國時間

⁵⁷³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⁵⁷⁴ 《戒嚴法》第 8 條：「(第 1 項)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妨害秩序罪。四、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六、殺人罪。七、妨害自由罪。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十、毀棄損壞罪。(第 2 項) 犯前項以外之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亦同。(第 3 項)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犯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八、九等款及第二項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⁵⁷⁵ 林家田因犯叛亂罪，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訓處分，於民國 71 年 2 月 28 日晚間自該所脫逃，同年 11 月 10 日為警緝獲，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七月，各於 72 年 4 月 10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執行完畢，仍解送仁愛教育實驗所繼續執行感訓處分，仍計畫自該所脫逃，而於 73 年 2 月 23 日交付執勤哨兵勤務負監管禁閉室人犯防止脫逃責任之衛兵新臺幣 2 千元，要求日後找機會釋放外出打電話以利脫逃，又於同月 27 日交付同一衛兵 8 千元，衛兵隨至管理員室取鑰匙開啟禁閉室房門，林家田即翻越圍牆逃逸，後遭臺灣高等法院依《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罪及《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行賄罪，合併判處 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本會受理林家田本人之聲請後重新調查，認為該案追訴審判過程，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應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本案撤銷理由詳見促轉司字第 39 號、40 號決定書。

⁵⁷⁶ 詳參見促轉司字第 35 號決定書。

表」，遭以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⁵⁷⁷起訴，並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後因 81 年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刑法》第 100 條修正而出獄。本會受理黃華本人之聲請後，經調查後認定本案之追訴、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理由如下：

- (1) 判決認定黃華構成預備叛亂之事實，不外是黃華以公開演講、撰寫新國家運動手冊、在臺灣高等法院門口張開「臺灣共和國萬歲」布條並散發「臺灣共和國萬歲」傳單、在自己的競選總部豎立「臺灣共和國萬歲」及「臺灣獨立建國」等宣傳看板、設立新國家運動捐款專戶供人捐款等行為，以資鼓吹新國家運動、倡導臺灣獨立等政治上主張。法官將其發表政治言論之行為認定為預備實行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叛亂罪，則最少應於判決中說明當事人發表該等言論之行為，如何與叛亂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具有鄰接性、對法益的危險如何，始得進而據以處罰聲請人。惟該案判決理由對此闕如，不僅構成理由不備，且益徵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舊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其預備犯之規定，其濫用刑罰權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 黃華鼓吹臺灣獨立、宣揚建立「臺灣共和國」及屢稱「中華民國」為「貴國」等言論，係為個人政治理念之表達，核屬政治性言論，不僅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更係其政治思想之外顯，是其人格之表現，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該判決以刑罰制裁黃華之政治言論，不僅威壓其政治理念之表達，更是處罰「言論叛亂」，自難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前揭案件之特殊性在於，本會得以此作為開端，探知有別於過往多著重於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案件外之刑事案件之審理情形。而藉黃華之聲請案則可進一步窺見，普通法院審理叛亂罪名相關案件時的狀態。而為能系統性地掌握叛亂相關罪名於普通司法體系之審理情形，本會協請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供，自解嚴後至

⁵⁷⁷ 廢止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 2 項)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民國 8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 2 項)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前依前揭條文所為之裁判，其中司法院提供之 110 件最高法院裁判書中，除去羈押處分、公示送達等裁判後，有下列幾種類型：

- (1) 就過往非現役軍人卻受軍事審判案件提起上訴，惟因國安法第 9 條第 2 款⁵⁷⁸規定遭駁回。
- (2) 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⁵⁷⁹資匪罪。
- (3) 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⁵⁸⁰參加叛亂組織罪。
- (4) 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⁵⁸¹以文字等其他方式為有利叛徒之宣傳。
- (5) 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內亂罪。
- (6) 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3 項預備叛亂罪。

除司法院函復提供本會相關判決外，惟迄今僅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函復查無相關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復提供 7 件判決抄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復提供 2 件判決影本，復因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本報告撰寫完畢前未能提供相關判決，致本會僅能取得部分判決，並無從依相關案號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調取上開案件之卷證，爰無法就上開案件之追訴、審判過程是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等情審酌，以致難以完整還原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全貌。

從以上對於本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的分析可見，由於軍事審判判決在制度上必須呈核軍事長官，而實際上威權統治者也的確藉此權限干涉、指導判決結果，甚至軍事審判官因此必須揣摩威權統治者意志而判決，致威權統治時期之軍事審判毫無獨立可言，淪為統治者的鎮壓工具。

軍事機關於追訴、審判過程中，一方面高度仰賴自白定罪，甚至縱容偵訊人員以刑求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另一方面，既不調查被告之辯解，反而要求被告自證無罪，甚至將被告之訴訟權剝奪殆

⁵⁷⁸ 《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⁵⁷⁹ 《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

⁵⁸⁰ 《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⁵⁸¹ 《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盡，無罪推定原則在軍事審判過程中可謂蕩然無存。而在認事用法時，軍事審判官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有之，根本不解釋、說明刑罰法律之意涵即逕據以處罰被告有之，溯及既往適用刑罰法律有之，適用審判時已失效之法律定罪科刑亦有之，罪刑法定原則因而形同具文。無罪推定及罪刑法定分別是刑事程序及實體法的根本原則，也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軍事審判機關為達成鎮壓任務，視這兩項原則如無物，恣意入人於罪，甚至草菅人命，遂造就了恐怖統治。

雖然本會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指出了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及審判行為，然而轉型正義並不能止於指出政府之不法行為，仍應釐清體制中的個人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因此前述之檢討仍有其不足之處。

本部第一章第二節「軍事審判體制」，已說明軍事審判是由多位官員依程序先後「參與」，並依職權對案件進行偵查、審判、核定或覆議，參與整段程序的各級官員對於其個人之行為，具體而言須負如何之責任，應作進一步釐清。例如在量刑方面，各級官員的決定，生死之間大大影響被告之命運，若不探究這些官員的行為如何影響審判結果，將無法落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之工作。本會建置的「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已初步整理出參與軍事審判的主要軍政官員姓名與職稱，以及其對量刑的影響。未來學術機構、後續承接機關或社會大眾均可利用該資料庫，進一步探究這些軍政官員在軍事審判中的角色與責任。

第二節 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38 年，《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於臺灣施行——除軍事戒嚴之外，政府組織與其他社會活動也都受到戰爭的牽制，戰爭也成為政治和社會治理的發動條件。⁵⁸²既是戰爭，就有敵人，對當時的政府來說，不論內外戰場均屬「共匪」的統戰分化、滲透顛覆，及利用其統戰工具所為，這些都會危害國家安全。⁵⁸³而所謂的統戰工具，係指匪諜、間諜（中共通過國際關係滲透）、臺獨分子（少數國際野心家所支持者，以及為中共操縱之統戰活動，以臺灣獨立為口號達到分裂與顛覆陰謀），以及分歧分子（導源於所謂反對黨及地方自治座談會）等非法分子，又稱「四合一敵人」，⁵⁸⁴情治機關檔案明言：「這些非法分子，均以顛覆政府為陰謀目標，彼此在形勢上似無關聯，在實質上卻互為裡表，甚或相互勾結，形成危害我國內安全之主要因素。」⁵⁸⁵

69 年度教育部舉辦的大專院校行政人員研討會參考資料，即載明政府對國內外陰謀分子的防制：

全面加強布建工作，建立龐大、有效、無形的情報網，掌握陰謀活動動態，確實達到先知先制的要求，進而一面運用謀略「以陰制陽」「以柔克剛」以化解敵人使敵人消除於無形，一方面更積極蒐集證據，法辦制裁，使禍患完全根絕。而這一切，亦是為了「國家安全」，乃至於「國家利益」。⁵⁸⁶

總而言之，為了國家安全，也為了解決「國家的敵人」，並防制其滲透乃至於顛覆的可能，政府以社會控制手段，在鎮壓或軍事審判之外，遂行監控之謀、布建之法，以達到鞏固政權的目標。

本節欲探討的「社會控制」，係經本會參考現有之訪談與研究成果，並研讀、調閱已徵集的政治檔案，針對情治機關的社會控制與不同場域之監控狀態進行釐清，試圖闡述政府處置的原則、介入的

⁵⁸² 黃金麟（2009）《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1895-2005》，臺北市：聯經，頁 32-33、165-183。

⁵⁸³ 〈國內安全狀況研判專題報告〉（民國 69 年）《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3-4。

⁵⁸⁴ 後期則縮減為中共、臺獨與陰謀分子，咸被通稱為「三合一敵人」。參見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4。

⁵⁸⁵ 〈檢送金湯會報法令彙編乙冊〉（民國 64 年 5 月 5 日），《金湯會報法令彙編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0/1。

⁵⁸⁶ 〈國內安全狀況研判專題報告〉（民國 69 年），《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方法與影響。除了檔案整理外，本會亦依據促轉條例第 4 條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邀請當事人閱覽檔案後，陳述被監控的經驗及所受的影響，以釐清人權受侵害的歷程。相關陳述意見，亦可與檔案進行對照佐證。此外，也同樣依職權進行軍事審判體系參與者、情治人員與運用人員的調查，以釐清體制運作的樣貌與參與者的責任。

必須一提的是，本節主述之內容標的，多為 107 年啟動第 6 度徵集後所得的調查局檔案，以及《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徵集之 7 度國安局等機關檔案，皆為首次出土、目前尚無人研究的監控類檔案，其類型樣態既繁且雜，在有限時間內，本會優先將重心放在監控的方法與情狀的呈現上，以揭露國家侵害人權、逾越法度的行止；又因監控類檔案移轉的順序，目前本會能處理的監控類檔案多集中在 60 年及至解嚴前國內外政治社會情勢變動劇烈時期，尤其包含海外學人、民間社團、校園、媒體、族群或異議分子的情蒐與動態報告。故本章處理的案例多落在美麗島事件後，這是必須要說明的。

除了監控之外，本會依據職權，針對林義雄宅血案、陳文成案所進行之調查發現與結果，亦同樣在本節介紹。

壹、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⁵⁸⁷

57 年間情治系統為強化國內的反情報工作（包含保防、偵防及調查三大工作）而成立的「反情報工作會報」，化名「金湯會報」。⁵⁸⁸金湯會報採中央、地區 2 級制。中央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⁵⁸⁹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憲兵司令部、警政署及調查局等 6 個機關組成，上述機關內承辦保防、偵防、調查業務的主管均應參加會報，並由國安局派員指導。地區會報則依照縣市行政區設置，並由當地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負責召集並辦理秘書

⁵⁸⁷ 依據〈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反心戰案件係以反動文字（含標語、圖畫、報刊等）反動黑函、謠言為主。〈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拾份〉（民國 64 年 4 月 8 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

⁵⁸⁸ 〈加強反情報措施實施計畫〉（民國 57 年 6 月 19 日），《金湯會報法令彙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3/72242。

⁵⁸⁹ 民國 61 年間，國民黨進行組織調整，將原第五組負責之民運工作及第六組負責之黨內保防工作劃歸給社會工作會負責。劉維開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 326-327。

業務，對中央會報負責。

以 74 年 8 月間高雄地區金湯會報第 80 次會議為例，出席單位有國民黨高雄縣黨部、陸軍第四作戰區司令部、國防部反情報總隊第 103 工作站、警總第四調查組、警總鳳山特檢組、空軍官校、高雄縣警察局保防室、高雄警備分區指揮部、憲兵調查組、高雄縣政府人事室（二）、高雄縣政府教育局人事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五中隊、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等，會議地點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會議室，調查局第五處處長列席指導。⁵⁹⁰

前調查局長王光宇在其傳記中簡述調查局在這類情報工作中的位置與重要：

從最小的外勤單位「據點」、調查站的政治偵防小組，到調查局的第三處，凡有具體事證者就向上呈報，蒐證後，如果真正事態嚴重者，認為屬於攻擊領導中心，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虞者，就得召開「金湯會報」，由各情治單位，從警總、憲兵到警察等單位舉行會報並任務分工，進行守捕行動。最嚴重的情況就屬「集團性」、「組織性」的潛臺共黨組織，偵辦時就是大案子，偵查時間往往得花上兩、三年。⁵⁹¹

金湯會報的偵辦依據為《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相關處罰條文，對象鎖定為：「共匪、海外台獨叛國組織、國內陰謀分子（黨外人士），以及國際陰謀分子（假人權之名干涉內政）」等，此「四合一敵人」被視為「共匪」的不同面貌，其中，臺獨更被定調為「與匪勾搭，是匪的工具，他們的政治汙染比反心戰更大。」⁵⁹²

是以，依據 64 年奉國安局命令頒行的〈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簡稱金湯會報偵辦辦法）所訂之偵辦範圍，係以反動文字（含標語、圖畫、報刊等）反動黑函、謠言為主，不論顛覆政府、汙蔑元首、為匪宣傳，倡議臺獨之實質或內涵，都會列入偵辦。至於謠言的部分，則是「迎合匪偽統戰陰謀、汙蔑國家元首，為匪宣傳及曲解事實，足以動搖人心，妨害治安者」，方予以偵辦。而情治機關相關的布建或情蒐，也多半從反心戰業務費核銷（參見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案例）。

⁵⁹⁰ 〈高雄地區金湯會報第 80 次會議記錄〉（民國 74 年 8 月 30 日），《高雄客運林園站不妥文字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6160。

⁵⁹¹ 夏珍（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市：天下文化，頁 63。

⁵⁹² 〈檢呈臺南市地區金湯會報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民國 75 年 5 月 14 日），《臺南市站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77。

金湯會報的具體作法，係在特殊日子（如國慶、二二八）研討防範計畫、⁵⁹³ 布置適當的工作關係並配合人事查核單位密切防範案件發生、密切注意報刊雜誌與印刷廠，注意防範轄區內監偵考管對象、失業失常者精神病患，以及建立筆跡檔案等。⁵⁹⁴

一、案件偵辦與基礎工作

（一）筆跡檔案

為了能從筆跡追查到書寫者，中央金湯會報於 68 年的第 38 次金湯會議決定，必須循金湯體系全面建立筆跡檔案，截至 72 年 4 月共蒐集並建檔 59,400 筆。⁵⁹⁵

這些筆跡檔案，有來自保防相關單位對列管人士及其家屬的筆跡，也有針對後備軍人所建立筆跡檔案，新兵的兵籍資料也是筆跡蒐集的來源。平日中央也會要求公營事業積極建立筆跡檔案資料。另外在偵辦個別案件時，也會針對各案件性質蒐集相關人士筆跡後建檔。

即便在沒有偵辦案件的期間，亦會建立筆跡檔案。如各地區曾收到函示，要求清查轄內監理站應考人的筆跡，光是南投監理站於 70 年就有 17 萬 155 份，即令南投金湯會報會議上對分工提請討論。⁵⁹⁶ 此外，為了追蹤投稿到各報刊的文章，也會要求各報刊成立「事業關係室」以配合調查，調查局和警察局曾請位在高雄市的《臺灣時報》設置事業關係室，但因為社方未配合成立，在地區會議上並研議請黨部出面洽請董事長或董事會處理。⁵⁹⁷

（二）偵辦方法

若發現案件，依金湯會報偵辦辦法，必須先提地區金湯會報，由秘書單位召開反心戰專案會議，研擬偵辦方向適切分工後，報中

⁵⁹³ 〈重點對象筆跡檔案辦理情形報告〉（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⁵⁹⁴ 〈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民國 64 年 4 月 8 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1。

⁵⁹⁵ 〈重點對象筆跡檔案辦理情形報告〉（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⁵⁹⁶ 〈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7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0 年 8 月 5 日），《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88。

⁵⁹⁷ 《高雄市處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82。

央金湯會報核備，體制是由下而上的。⁵⁹⁸但凡是有人舉報有黑函或是反動文字，即會進入偵辦程序，程序如圖 2-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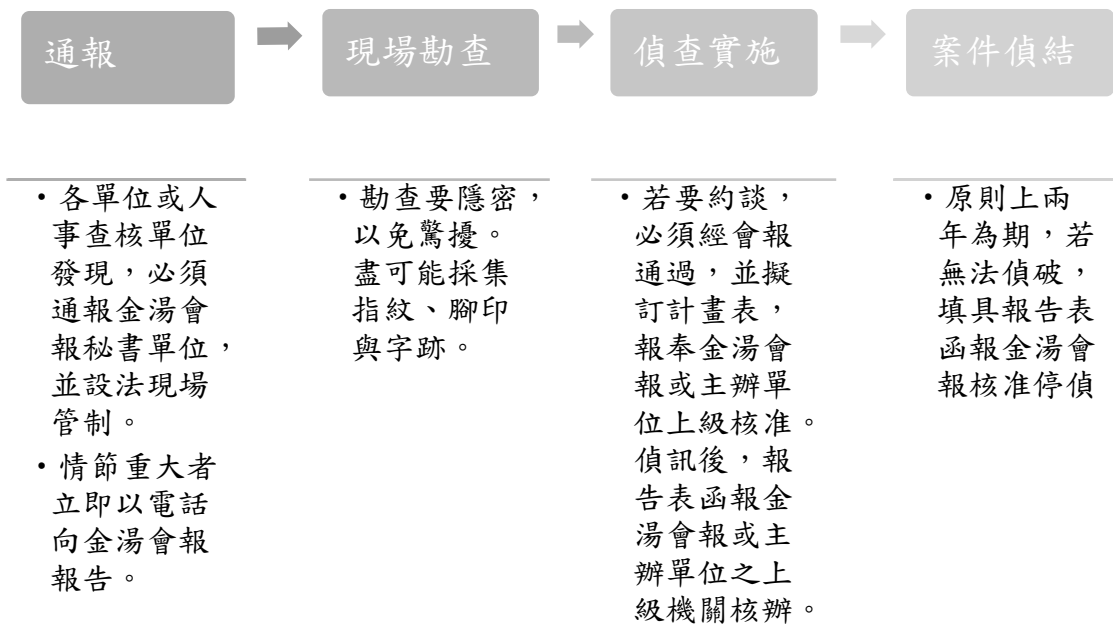


圖 2-38：金湯會報偵辦反心戰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民國 64 年 4 月 8 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1)

以王幸男案為例：即是根據信封上的筆跡、字典上的指紋來破案的。65 年 10 月 10 日時任臺灣省主席謝東閔於臺北寓所拆閱郵寄印刷，發生爆炸左手炸傷。案發後，警總成立「一〇一〇專案」小組負責偵辦，採出境封鎖、筆跡指紋核對、重點清查、海外支援等措施偵查，筆跡部分係按機關、軍中、社會、特種保防體系及後備軍人分工，採取「推土式」核對，亦分別就各收押場所在押犯筆跡核對。因所獲新生分子筆跡過於陳舊，為一勞永逸，警總統一制訂新生調查表，尋考管體系重新蒐集。警總及地區金湯會報，亦分訪全省代書。然最終確認案犯身分的主要關鍵，係同年 12 月 13 日發現王幸男指紋與現場遺留物證指紋同，證實其所為。⁵⁹⁹

除此之外，金湯會報偵辦辦法亦依據場域進行分類，如各級人

⁵⁹⁸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5 年 1 月 25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⁵⁹⁹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42-250；〈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事查核單位應對機關內發生的反心戰案件主動負責展開偵查，並與地區金湯會報秘書單位聯繫；軍中發現之反心戰案件，由軍方自行處理，至地區金湯會報偵辦之反心戰案件，涉嫌對象為現役軍人，應報由中央金湯會報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處理。⁶⁰⁰若再加上各級學校針對教職員生蒐集的筆跡資料，可知金湯會報除了鎖定特定列管人士外，在一般案件上會聚焦在軍人、學生及知識分子社群。

（三）案例說明

以一個於彰化縣溪洲鄉發現的不妥文字案為例：70年3月11日下午，調查局地方站上報：3月8日在彰化溪洲鄉發現投寄各縣市政府與警察局信件10封，內附書有「△○」（台）之「臺獨標誌」一張，而路面亦有十行紙裁成的獨臺標誌百餘張。13日下午，地方站旋即舉辦地區會報臨時會議研處，相關證物除送警總採取指紋外，亦同時針對溪洲地區可疑對象進行清查蒐集筆跡資料比對。此案隨後被調查局列為重要反心戰案件，並擬定偵查計畫：清查並比對各機關學校、民營機關、退役軍人、養豬戶、不良少年與可疑分子等已蒐集的筆跡資料，並透過運用關係加強防範並注意可疑線索。其中光是機關與學校的筆跡清查人數就逾千人，而溪洲國中教員吳勝雄因為思想與背景的關係，特別被關注、調查。即使筆跡不相似，又無涉案具體事證，調查局仍決定清查其人際關係並發掘線索。因此事僅發生一次，5年來透過調查局、警總、憲調處不斷清查，無法破獲，故於75年7月全案才停偵。⁶⁰¹

諸如此類的「不妥文字案」往往投入不成比例的人力物力調查，若在校園，甚至會花上數年來廣泛蒐集學生的週記、作業，以供字跡比對。如70年新竹高工廁所出現「信仰馬列主義」、「反對中央政府」，以及「打擊黑狗」等以原子筆塗寫的文字。情治機關便在蒐集全校師生字跡後，初步挑出56份可疑筆跡再調查，發現字跡不同；旋即調查對綽號「黑狗」教官不滿的學生，亦無收穫。在投入大量人力蒐集核對筆跡，仍無結果，耗時4年，於74年決定停偵。⁶⁰²

呈報金湯會報偵辦的反動案件，甚至會延伸成另一大規模監控

⁶⁰⁰ 〈檢發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民國64年4月8日），《金湯會報對反心戰案件偵辦實施辦法》，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27182/1。

⁶⁰¹ 〈彰化溪州台獨標誌案〉（民國75年8月5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52684/1。

⁶⁰² 〈新竹縣地區金湯會報第90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8月28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四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4。

的專案，以 75 年的「定山專案」為例，其源頭是南投信義鄉東埔村長收到一封信，「內容挑撥分化，教唆山胞進行放火燒山，極具反動意識」，經南投地區金湯會報清查，發現臺灣省政府農民廳山地農牧局技正廖員很可疑，蒐集筆跡資料鑑定結果相同——廖員本就涉及臺灣山地獨立運動組織案，警方偵破此案後，旋即運用該案當事人監控他於日本留學時的動態，同時列為調查局海外學人相關專案對象。經金湯會報偵查出廖員為寄信者後，調查局再成立「定山專案」密集監偵包含廖員在內的山地農林牧等機關人員。此案亦呈報國安局，協調警政署偵證。⁶⁰³

此外，還有因文宣信函而起的場域性監控：7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在臺北市金華街彭孟緝公館及各高中校園圍牆出現若干反動文字，淡江、文化兩所大學內亦傳有反動傳單約 3 百份；特檢處也檢扣內附傳單黑函 6 件，內容係針對二二八事件及盧修一案向政府表示不滿，並籲請釋放盧修一、林義雄及政治犯。為了防止學潮醞釀，確保校園安定，調查局設立「三一專案」，由臺北處會同地區金湯會報偵查。⁶⁰⁴後查出 1 名臺大學生，在其供述並告之同夥為同學劉某後，調查局另設「安苑專案」監控這群臺大學生與黨外人士接觸動態，後擴及臺大異議性社團與臺灣幾個重點的大專院校，進行嚴密校園監控。⁶⁰⁵

72 年至 76 年間，經金湯會報而做偵查的大專院校案件不計其數，情治機關發現這些學生有與「分離分子勾聯及被幕後操縱之勢」，⁶⁰⁶顯示他們所擔心的敵人已進入校園，積極從事學運工作，因此將校安也同樣視為反心戰工作之一。類似這樣地區性金湯會報的偵查案件，甚至延伸到黨外媒體、選舉，甚至宗教，成為調查局對於選舉、宗教、黨外媒體的監控專案。⁶⁰⁷

（四）特殊處置

⁶⁰³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關於定山專案，詳參見本節「玖、山地控制與原住民」。

⁶⁰⁴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⁰⁵ 關於臺大異議性社團監控與安苑專案，參見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之「校園監控」。

⁶⁰⁶ 前揭之「三一專案」外，還有「九二二專案」、「臺灣大學反動文字案」、「海洋學院反動文字案」等。〈75 年反心戰工作分析報告〉（民國 76 年 1 月 20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⁰⁷ 關於黨外雜誌、選舉場域監控，參見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

雖然有《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法條作依據，但真正透過金湯會報起訴的案件數量並不多。以 71 年 1 月到 72 年 4 月為例，全臺總共發現（不代表偵破）的反動文字有 52 案、反動黑函 22 案、謠言 19 案，共計 93 案。⁶⁰⁸這些案件處理方式不一，有些僅需找到案犯就好，有些施以處罰：如 74 年 9 月份，任職中船公司的唐某跟同事說「國防部官員高魁元之夫人已到過大陸，而政府仍很信任高魁元」，唐某於偵查後坦承不諱，表示只是轉述他人談論，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僅是告誡唐某後，便列為結案偵破；⁶⁰⁹有些案件則需施以感化教育後才結案。⁶¹⁰若嫌犯父母為國民黨員，或是學生，大多在會議中決議予以告誡，並交其父母或校內保防人員嚴加管束後結案，如 74 年臺北市就有兩個不妥文字案，經查是聯考壓力大，及遭校方訓斥不滿的學生所為，最後皆交付家長嚴加管束，⁶¹¹而類似這樣的學生案件在紀錄中並不少見。

精神病患亦是金湯會報偵查的對象，國安局曾指示：「精神病患嚴重影響社會之安定與秩序，除秘書單位所提 685 名有作案傾向精神病患外，請協助蒐集其他精神病患有關資料，函送安全局參考。」⁶¹²「有作案傾向之精神病患」一詞，約在解嚴前後出現，這裡意指的作案傾向，多指胡言亂語，或是隨手塗鴉，金湯會報會議要求各地羅列名冊，加強追蹤；⁶¹³在臺東縣的金湯會報中，甚至直指「政治性犯罪精神病患」，並要求上級能夠增加收容場所，⁶¹⁴顯示「精神病」仍是政府用來管控政治犯的汙名化工具。然因資源有限，玉里榮民醫院等收容單位空間資源不足，⁶¹⁵情治機關多要求家屬加強管束；⁶¹⁶國防部亦

⁶⁰⁸ 〈檢送「中央金湯會報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

⁶⁰⁹ 〈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謠言報告表〉（民國 74 年 9 月），〈臺灣地區發現反心戰案件報告表〉（民國 74 年 6 月），《74 年反心戰發現及偵破彙報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5598。

⁶¹⁰ 〈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謠言報告表〉（民國 74 年 7 月），《74 年反心戰發現及偵破彙報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5598。

⁶¹¹ 〈74 年 5 月至 9 月偵破偵結反心戰案件統計表〉（民國 74 年 9 月 20 日），《74 年地區金湯會報第 4 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4。

⁶¹² 〈中央金湯會報臨時會議紀錄〉（民國 76 年 8 月 13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¹³ 〈檢送中央金湯會報第 46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5 年 1 月 25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¹⁴ 〈檢送臺東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84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6 年 9 月 1 日），《76 年 8 月份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59186/1。

⁶¹⁵ 〈中央金湯會報 75 年第 4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5 年 1 月 5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7 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¹⁶ 〈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中央金湯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有核定「案犯有精神不正常現象時，應就近診斷，由醫師決定是否需收容治療或自行療養，並避免長期占據床位，如其家屬經濟狀況欠佳，可申請免費治療。」⁶¹⁷

但正因為有「精神病患」之處置，於是出現「精神異常」的判斷處置，如某校教師僅是時常在學校對著師生大吼，即被認定精神異常者，雖未具醫師對其為精神病患之證明，然情治機關仍交付教育主管機關之人事單位處置；⁶¹⁸一稅捐稽徵處員工認為稅捐稽徵處對其職等認定不公，使其退休金權益受損，故時常持鑼上街喊冤，情治單位認為「似有精神分裂之情形」，而請警察單位防範。⁶¹⁹但最後金湯會報發現追查「有作案傾向之精神病患」太過浪費人力及時間，成效有限，因此在造冊追蹤重點人物後，投注在此類工作上的心力便大幅減少。

並非所有案件都如上述情況處理，若涉嫌人參與政治組織，就會遭到嚴處，如《自由時代》創辦人鄭南榕即是嚴加偵辦的案例。鄭南榕因雜誌文章，復以主張臺獨，並與許世楷草擬「新憲法草案」，此案最初由金湯會報偵處，並將事證函送高檢署偵辦，後高檢處兩次傳訊皆拒不到案，遂於78年4月7日派警方拘提，遭到抗拒，甚至自焚，臺北市金湯會報才予以停偵結案。⁶²⁰然同月追悼鄭南榕的幾位民眾，皆遭金湯會報蒐證，移送法辦。⁶²¹整體而言，偵辦以控制輿論，避免謠言擴散的處置為主，包括以警局介入管束的威嚇手法，以及暗中跟監其動態的蒐證行為。⁶²²

二、時代演變與趨勢

如前揭，從58年到72年間，金湯會報都針對四合一敵人進行反心戰工作。然而除對新生分子、偏激分子、分離分子及黨外分子

⁶¹⁷ 〈中央金湯會報75年第46次會議紀錄〉(民國75年1月5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7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¹⁸ 〈臺中縣地區金湯會報第91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3月6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1。

⁶¹⁹ 〈宜蘭縣地區金湯會報第85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2月27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1。

⁶²⁰ 〈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偵破反動文字報告表〉(民國78年4月)，《78年反心戰發現偵破統計彙報表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7859。

⁶²¹ 〈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偵破反動文字報告表〉(民國78年4月)、〈臺灣地區偵破反心戰案件偵破反動文字報告表〉(民國78年6月)，《78年反心戰發現偵破統計彙報表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7859。

⁶²² 〈七十五年反心戰工作分析報告〉(民國76年1月30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7次會議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

的列管及追蹤動態之外，許多案件皆涉及到社會問題，包括失業者、不良青少年、無依無靠或流離失所的退伍老兵，以及為數眾多的「精神病患」。⁶²³ 73年成立的「一清專案」，成為金湯會報重點，其目的除了針對幫派進行掃蕩，各縣市也會配合針對學校的不良青少年進行清查，⁶²⁴從中可看出金湯會報欲從社會層面防微杜漸的企圖。

（一）因解嚴而轉折

76年是金湯會報的重要轉折點，由於年中解嚴，根據8月13日的中央金湯會報臨時會決議，以後黨部不參與會報，「惟平日要保持密切協調」。⁶²⁵解嚴後的政府宣稱支持言論自由，也解除了報禁，地區金湯會報「掌握反心戰工作原則，對不妥文字案件免偵，一般案件速偵速結，重心放在重大案件。」⁶²⁶

此時的敵人，也從解嚴前的四合一敵人——「共匪」、海外臺獨叛國組織、國內陰謀分子（黨外人士），以及國際陰謀分子（假人權之名干涉內政），變為三合一敵人——共匪、臺獨及偏激分子。⁶²⁷

黨外雜誌的追查係金湯會報的重點。⁶²⁸解嚴後，表面上解除言論管制，然根據76年底到77年初的中央金湯會報紀錄，仍能見追查異議文章猶是反心戰工作重點。地方金湯會議上便有一討論：欲禁止黨外雜誌進入縣府卻苦無法源，提出希望從法律上封殺偏激刊物的想法，⁶²⁹其具體作法係針對「解嚴後偏激雜誌虛偽不實的報導，杜撰誇張所謂內幕消息」的發行人及作者，了解背景資料並追查不法事證。對偏激雜誌的作法是查禁，再追查幕後作者、稿源。在偵防立

⁶²³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46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5年1月25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4次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7860/1。

⁶²⁴ 〈臺東縣地區金湯會報第75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11月1日）、〈臺北縣地區金湯會議11月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民國74年11月1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五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5。

⁶²⁵ 〈為召開中央金湯會報臨時會議〉（民國76年8月4日），《中央金湯會報76.8.13臨時會議》，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0386/1。

⁶²⁶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7年2月1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7866。

⁶²⁷ 〈為召開中央金湯會報臨時會議〉（民國76年8月4日），《中央金湯會報76.8.13臨時會議》，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0386/1。

⁶²⁸ 〈檢附「金湯會報偵辦反心戰案件作業規定」草案乙份〉（民國76年1月20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7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385/1。

⁶²⁹ 〈檢呈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第78次會議紀錄及專案報告資料各乙份〉（民國74年3月19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一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2381。

場上，金湯會報也會跟警總的「正言會報」合作，正言會報負責提供可疑線索給中央金湯會報，再指導地區會報追查幕後。然正言會報對偏激雜誌的審查在解嚴之後，由警總劃歸行政院新聞局，但新聞局不屬於偵辦單位，因此，中央金湯會報在此之後負起偵辦責任，並與新聞局保持密切聯繫。這項工作由中央會報指定以臺北、臺中、高雄3個重點地區來進行。⁶³⁰

伴隨政治禁錮鬆動，解嚴前後的社會力迸發，金湯會報相關檔案中，亦能發現許多勞資權益的問題，尤其在國營事業內部出現的爭論，便令金湯會報亦注意是否有偏激人士涉入其中，以防其利用矛盾，分化執政黨的掌控勢力。以74年中船公司的大規模裁員事件為例，遭裁的1,000餘人於77年要求復工，年資薪水照補之事，為恐在國營事業立下惡例，便於金湯會報上提請各單位注意。⁶³¹又為防勞資問題爆發，基隆市地區金湯會報讓包含家屬在內約1萬人的郵局，其人二單位得以參與金湯會報，好維護內部安定。⁶³²此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勞資爭議、⁶³³美商美利堅輪船公司倒閉員工自力救濟案等。⁶³⁴另外，環保議題也在此時成為金湯會報的重點，例如反五輕案，金湯會報便有加強追蹤其中煽動事態的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分子資料。⁶³⁵

解嚴前後，眾多民間團體的相關活動，皆如火如荼地進行著，因此金湯會報反覆提及必須循著地方保防系統去掌握各自救會在背後滋事的分離分子，並尋找不法事證。該年度較為重大的事件，便是鄭南榕及詹益樺自焚，金湯會報以此為重點追蹤民進黨及相關團體參與的所有相關紀念活動。⁶³⁶另外，老兵相關組織的陳抗活動也

⁶³⁰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7年2月1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7866。

⁶³¹ 〈檢陳基隆地區金湯會報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7年5月4日），《基隆市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77年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0263。

⁶³² 〈基隆地區金湯會報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民國77年6月27日），《基隆市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七十七年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0263。

⁶³² 〈檢陳基隆地區金湯會報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7年5月4日），《基隆市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77年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0263。

⁶³³ 〈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第95次會詳紀錄討論提案第三案請個案報核，餘準備查〉（民國77年1月15日），《金湯會報紀錄76.11-77.11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3037。

⁶³⁴ 〈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第94次定期會議紀錄 附件三〉（民國76年11月4日），《金湯會報紀錄76.11-77.11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3037。

⁶³⁵ 〈檢陳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第113次定期會議紀錄〉（民國79年12月29日），《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5521。

⁶³⁶ 〈臺北市地區金湯會報第70次會議資料〉（民國78年6月28日），《臺北市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會議紀錄(69次~73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897。

增加，金湯會報因而也討論了各種偵防及安撫的政策。⁶³⁷而政治受難者起而組織，同樣受到情治單位的注意。⁶³⁸

(二) 解嚴後的改變

觀察從 77 年到 78 年的金湯會報變化，能發現政治偵防工作大量增加，比如憲調組會關注民進黨內康派及新潮流派之間的嫌隙，警調組也會注意美麗島及新潮流系的選戰訴求差異。⁶³⁹另外也多了許多情蒐造冊工作，例如從 77 年開始成立的「二二二專案」，即動員地區金湯會報各單位力量，依偵防著眼，深入清查臺灣地區各種道館、武術，及宗教團體，偵蒐幕後陰謀及不法事證。⁶⁴⁰清查重點對象包括各種道館、武術、以及其中之外籍人士、歸國華僑，與分離分子勾結交往對象，以及 70 年以後來臺之外省人士。⁶⁴¹

從 79 年底開始，金湯會報的重點還有海外臺獨聯盟（偽盟）相關人士返臺的搜捕、⁶⁴²漏網進入臺灣內陸之大陸人民的查緝等。⁶⁴³又在行政院長郝柏村就任後，大幅提昇「公權力」，⁶⁴⁴將偷渡客、清查私人通信器材及私設電臺、金融股市謠言的清查，⁶⁴⁵納入偵辦項目裡。

伴隨解嚴，反心戰案件逐年減少（74 年 72 案、75 年 42 案、76 年 25 案），情治機關認為其原因有二：一是黨外雜誌言論升高，社

⁶³⁷ 〈檢陳本地區金湯會報第 72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8 年 11 月 2 日），《臺北市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會議紀錄(69 次~73 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897；〈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對「榮安」案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民國 78 年 2 月 23 日），《高市金湯會報紀錄 78.1~79.5 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572。

⁶³⁸ 〈台灣政治受難者南區聯誼會專題研究報告〉（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高市金湯會報紀錄 78.1~79.5 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3572。

⁶³⁹ 〈民進黨現階段派系之研析〉（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65~68 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1335。

⁶⁴⁰ 〈二二二專案清查計畫〉（民國 77 年 3 月 15 日），《二二二專案臨時金湯會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9613；〈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110 次會議紀錄〉（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南投縣站地區金湯會報會議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88。

⁶⁴¹ 〈二二二專案清查計畫〉（民國 77 年 3 月 15 日），《二二二專案臨時金湯會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9613。

⁶⁴² 〈臺中市地區金湯會報 79 年度第 129 次定期會會議簽到暨紀錄〉（民國 79 年 12 月 18 日），《臺中市地區 79 年金湯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4064。

⁶⁴³ 〈臺南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117 次會議紀錄〉（民國 79 年 7 月 5 日），《臺南縣地區金湯會報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56617。

⁶⁴⁴ 〈陳報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127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80 年 4 月 1 日），《南投地區金湯會報紀錄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2030

⁶⁴⁵ 〈陳報南投縣地區金湯會報第 127 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80 年 4 月 1 日），《南投地區金湯會報紀錄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2030

會上陳情請願自力救濟活動頻繁，業已取代不滿情緒發洩；另一則是地區金湯會報對「經常作案之精神病」已做適當處置。⁶⁴⁶顯見情治機關亦明白，所謂「不妥文字」是在言論箝制下之發生。然而，解嚴後，非現役軍人案件已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但即使反動案件偵查結果未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仍會以其他刑事法來偵辦，因此，情治機關依舊將其視為評比業績。⁶⁴⁷

80年10月行政院頒布《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後，金湯會報併入保防工作會報，具體組織關係變化便是保防會報列席人員擴大，中央保防工作交由行政院掌理，機關保防協調則透過地區保防會議來達成共識。此外，中央指出，秘書單位（調查局）對不再參加地區會報單位，應負責收繳前所發給會報資料後予以焚毀。⁶⁴⁸

「反心戰工作」於81年名稱更改為「社安防護工作」，原因是「政府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修訂刑法一百條後，反心戰案件已因部分法律廢止而不罰，且近年來國內政情、社會治安、兩岸互動，及敵我態勢等均產生重大變化，在此一開放大環境中，反心戰名稱已不宜沿用。」⁶⁴⁹金湯會報歷時24年終告中止。

貳、人事查核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政府忠誠而對相關人員進行「人事查核」，藉由此一作業，確保公務人員在思想、言行方面能符合政府的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影響「國家安全」的潛藏因素，並設法加以排除。

以各級行政機關與學校所設置的「保防室」（後稱安全室或人事室第二辦公室）為例，即是情治單位在各行政機關內部所做的保密防諜工作（即機關保防），其獨立於一般行政系統，服從調查局

⁶⁴⁶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7年2月1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7866。

⁶⁴⁷ 〈檢陳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紀錄乙份〉（民國77年2月1日），《中央金湯會報第48次會議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7866。

⁶⁴⁸ 〈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第110會報第110次會議秘書單位報告資料〉（民國81年9月2日），《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108次~110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3/67131。

⁶⁴⁹ 〈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第110會報第110次會議秘書單位報告資料〉（民國81年9月2日），《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定期會議108次~110次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3/67131。

指揮，不但無法自由行使人事權之，也受到監控。⁶⁵⁰

因此，在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查核亦肩負政治保防之功能，根據會議資料顯示，「澈底清查全盤人事」係為蔣中正之指示。⁶⁵¹

除了針對公務人員進行查核，對於有意成為公務人員者，政府亦會加以查核，以確保「有問題者」被排除在公務體系之外，本節次透過對海外歸國學人返國入境及後續的服務查核案例，說明此一人事查核制度如何將觸角延伸至國人在海外求學、工作的期間，將潛在影響「國家安全」的因子設法阻絕在外。

一、政府內部的人事查核制度：以機關保防工作為例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內部的人事查核，主要是在「保密防諜」以及執行機關保防的背景下，為確保執行公務之人員對國家忠誠的人事控制制度，亦有政治保防之功能。

然而，保密防諜與人事清查是一體兩面，保密防諜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有所異動，人事清查相關辦法與執行方式也會隨之改變。

從本會目前可掌握的檔案，可推敲此項制度起於 38 年間，係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而啟動各社會體系保防，此保防工作除在該部及所屬單位進行之外，也涵蓋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工礦及社會團體機構。⁶⁵²至 39 年警備總部的工作報告所明列的「保防與肅奸業務」中，首見為了加強各單位內部保防，所制訂的「人事清查辦法」之業務報告。⁶⁵³

而臺灣省屬各級機關與事業機構之保防組織與人事清查制度，則是於 4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核准施行《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後建立，⁶⁵⁴「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內部人事之整肅」⁶⁵⁵從而得以

⁶⁵⁰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治大學出版社。頁 361-362。

⁶⁵¹ 〈人事調查業務座談會紀錄〉（民國 44 年 1 月 17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36。

⁶⁵²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

⁶⁵³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7。

⁶⁵⁴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0。兩項辦法於民國 42 年 7 月 10 日廢止。〈呈請制訂頒發「機關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人事清查辦法」由〉（民國 42 年 7 月 25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

進行。

此一時期臺灣省屬各級機關保防組織，主要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統一策劃建立，並依據《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構人事清查辦法》由省政府進行所屬各機構之人事清查工作。截至 41 年底為止，共清查 10 萬 3 千餘人，並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辦理聯保連坐切結。⁶⁵⁶至於中央政府機關與財政金融、文教、民意、生產事業機構及地方社團則要到 42 年才納入保防體系。⁶⁵⁷

為了統一保防業務，42 年 3 月成立「中央保防會報」。此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執行《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統一保防業務，所建立的全面保防體系。此時，又因保防工作改制，相關辦法已不適用，⁶⁵⁸故由「中央保防會報」擬定新的人事清查辦法，⁶⁵⁹即為《臺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辦法》，在草案中，便界定了人事調查的對象：

人事調查之對象以匪（間）諜嫌疑份子與其他可疑對象及政治思想不穩或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為主並注意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對於政府官員學校教職員大專學生公私營事業機構員工社團份子鄉鎮以下地方自治人員等均應視緩急先後分期進行調查。⁶⁶⁰

換言之，除了公務人員之外，即便學生、公司營事業乃至民間社團都在調查之列。而人事調查內容可分一般調查、重點調查、綜合研究，其方式如下：

- （一）中央各部院會首長及省籍廳處長以上高級人員由上一級保防工作人員擔任調查。
- （二）一般人員之調查由各該單位保防工作人員分下列兩方面進行：
 1. 側面調查向被調查人服務單位或關係人員方面側面調查被

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

⁶⁵⁵ 「整肅」一詞引自公文原文。參見《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⁵⁶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1-52。

⁶⁵⁷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2。

⁶⁵⁸ 〈呈請制訂頒發「機關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人事清查辦法」〉（民國 42 年 7 月 25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1。

⁶⁵⁹ 〈送上人事清查工作之提案一件〉（民國 42 年 8 月 7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⁶⁰ 〈非常時期台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民國 43 年 3 月 18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調查人各種資料及佐證

2. 秘密偵查對涉案而有疑問之對象與可疑事實運用各種方法實施秘密偵查。⁶⁶¹

根據前述辦法，全國公務人員的初步人事清查要在 3 個月內完成。而其具體步驟，是將每個人的「人事清查紀錄表」分為「基本資料」和「調查資料」2 個部分。包含在姓名、樣貌、學經歷等在內的「基本資料」，會透過各級行政首長轉發，發給被清查人本人填寫，上述「基本資料」之後會連同其他表件，轉發所屬的保防單位，並由保防單位接手後續的調查，完成「調查資料」；「調查資料」包含品德、政治背景、關係人物、對政府忠實或不忠實或可疑之事實、來臺日期經過及保證人的基本資料與關係、曾否被俘或在匪區逗留其原因經過及反映等。上述資料，要在 2 個月內調查完成。⁶⁶²

該辦法亦指示：在 3 個月的初步調查完成之後，保防單位仍應持續不斷對每一人員蒐集資料，「擇要註記與研究」，「每六個月復綜合整理一次以鑑定上次之清查結論是否正確及確定爾後調查要領與步驟」。⁶⁶³

至於人事調查應於何處「著眼」，則訂在該辦法第 12 條：

1. 有無匪諜嫌疑。
2. 是否有動搖或消極之現象及其原因。
3. 根據其職掌與言行之綜合研究以保密防諜為著眼是否有應糾正或限制之行為。⁶⁶⁴

復根據上述著眼點，所有被清查之人員會被鑑定為 5 個等級：

- 甲、忠實份子：思想忠純，信仰三民主義，反共意志堅定且表現積極。
- 乙、本分份子：思想純潔，行為正常，盡職守份，但不喜過問職務以外之事項。
- 丙、消極份子：思想猶疑，工作消沉，情緒低落，對政府無堅定信

⁶⁶¹ 〈台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方法〉（民國 43 年 1 月 20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⁶² 〈台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方法（草案）〉（民國 42 年 10 月 19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⁶³ 〈台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方法（草案）〉（民國 42 年 10 月 19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⁶⁴ 〈台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方法（草案）〉（民國 42 年 10 月 19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仰，對共匪感厭惡。

丁、動搖份子：革命信仰喪失，態度曖昧，常幻想共匪作為，為匪宣傳、企圖投靠朱毛匪幫。

戊、匪嫌份子：來歷不明，由其言行交往活動發掘可能係為匪幫工作。⁶⁶⁵

上述鑑定分類完成後，資料將以「適當方式提供各級行政首長作為行政決策開展業務及對人員教育管理與職務任免遷調之參考」。⁶⁶⁶所謂「適當方式」，即是便是在升遷、進用、調職時，由保防單位秘密呈與決策首長。這個原則即是「先查後用」：⁶⁶⁷任何人事進用，原則上都要先進行人事查核。

在往後數十年，「人事查核」的制度容有變動，但大致上依照上述原則行事。所有調查、進用圍繞著「人事資料卡」等表件進行。而在機關保防的工作計畫裡，則不斷強調有人就有卡、見卡如見人等原則，形成了一套人事管理機制。

為了配合情治機關之改制分工，44 年中央保防會報之秘書業務改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負責，保防與人事調查業務也隨之調整，各機關內設「安全室」，⁶⁶⁸後改為「人事處（二）」，⁶⁶⁹「人二」從此在人們心中，成為人事調查與內部監控的代名詞。

又機關內部的人事查核除了上述規定外，57 年情治機關亦根據《機關保防單位特殊分子考管管理準則》，將「自首分子、登記分子、新生分子、特殊家屬」列入其中，進行特殊考管，細節可參見本節次「參、特殊分子輔考」。

以下針對人事調查的主責單位之變化細述之：

（一）由國民黨主責的中央保防會報

⁶⁶⁵ 〈台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方法（草案）〉（民國 42 年 10 月 19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⁶⁶ 〈台灣地區人事清查工作實施方法（草案）〉（民國 42 年 10 月 19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1。

⁶⁶⁷ 〈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案〉（民國 72 年 10 月 21 日），《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50938/1。

⁶⁶⁸ 〈中央保防會報擬請改由政府出面領導究應改隸總府抑國防會議請核示〉（民國 44 年 4 月 9 日），《組織/調整情報工作機構》，國家安全會議，檔案局藏，檔號：A800000001A/0041/04010005/1/1/11。

⁶⁶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2007）《輔導會真情故事，會本部篇》，臺北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頁 267。

誠如前揭，為統一保防業務，「中央保防會報」於 42 年成立。根據《中央保防會報組織簡則》(42 年 3 月 26 日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核備)，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係為執行《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統一保防業務，建立全面保防體系，「並以黨的領導為中心，分工合作，統一指揮」，特設置「中央保防會報」。該會報為全國保防業務的「最高指導決策」機構，設委員 15 至 20 人，參與會報的機關包含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及各主管組的主任，總統府、行政院及有關部會、省級的黨政機關及情報及治安機關，秘書業務則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辦理。中央保防會報之執掌為全國保防工作的計畫設計執行、組織部署調整、人員遴選訓練、工作分配聯繫、業務督導考核，以及資料之統計編纂。⁶⁷⁰

這段時期的臺灣保防組織依照《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規定，分成 8 大體系，分別是：中央政府機關、省級政府機關、縣(市)鄉鎮里、文教機構、交通郵電機構、生產事業機構、軍事組織、僑防會報等(第 4 條)；各保防組織設置「保防指導組」，受中央保防會報之指揮監督，下設指導人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由各體系最高行政首長遴選後報請中央保防會報核定，必要時得於保防指導組下增設「指導小組」(第 6 條)。各保防組織管轄範圍內之各機構，應分設「保防組」，人數每滿超過 1 百人得增設 1 組，各組設保防員 3 至 5 人，成員應自現有機構內「忠貞幹練富有對匪鬪爭經驗」之員工中遴選(第 7 條、第 8 條)。⁶⁷¹保防組之任務有以下 4 項(第 11 條)：⁶⁷²

清查本單位人員有無匪諜或動搖份子之潛伏。

本單位公務保密及防諜之措施。

本單位所在地區附近可疑人物與可疑現象之偵察。

其他有關保防資料之蒐集。

為展開各機關人事清查的作業，中央保防會報秘書處於 43 年間

⁶⁷⁰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民國 42 年 3 月 26 日)《中國國民黨第 7 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5-021。

⁶⁷¹ 〈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已經第二處修正及設計委員會審查竣事，附原綱要及修正草案〉(民國 45 年 3 月 7 日)，《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細則修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22；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編(1993)《內政部部史》，臺北市：內政部，頁 1942-1943。

⁶⁷² 〈臺灣地區保密防諜實施綱要已經第二處修正及設計委員會審查竣事，附原綱要及修正草案〉(民國 45 年 3 月 7 日)，《保密防諜實施綱要細則修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22。

研擬《非常時期臺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經中央保防會報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再提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74 次會議「准予備案」。⁶⁷³該實施辦法之目的在於提高政治警覺，防範匪諜潛伏活動，以純化反共抗俄陣營，確保臺灣基地安全，並注意其公務人員對國家之忠誠（第 1 點）；人事調查工作由各保防指導小組及保防組承保防指導組之命令秘密辦理，就所蒐集之人事資料進行登記整理及分析研究（第 3 點）；各機關之人事單位對於相關調查工作應全力協助（第 4 點）；人事調查的對象為「匪（間）諜嫌疑份子與其他可疑對象」、「政治思想不穩」及「執行公務不忠實」者（第 5 點）；⁶⁷⁴人事調查的內容分成「一般調查」與「重點調查」（第 6 點），內容如下：⁶⁷⁵

- (1) 一般調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學歷、經歷、生活、家屬、經濟情形、宗教信仰、參加社團、服務獎懲、來臺經過、曾否被俘或在匪區居留等。
- (2) 重點調查：思想、日常言行活動、關係人物、參加幫會、保證情形、工作態度、曾否受有刑事處分等。

依照被調查人之職位而有不同，中央各部院會首長及省籍廳處長以上人員由上一級機關的保防工作人員調查，其他人員則由各該單位之保防工作人員負責（第 7 點）；針對調查所得資料之研析，重點在於相關人員「有無匪（間）諜嫌疑」、「是否有動搖或消極之現象及其原因」等（第 14 點）；各保防指導組應根據人事調查結果，準備「人事調查資料袋」保管，若相關人員調職時，該調查資料應跟著移轉（第 17 點、第 18 點）。⁶⁷⁶截至 43 年底為，各保防體系組織建立的情形如表 2-27 所示：

⁶⁷³ 〈為擬訂「非常時期台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謹檢呈恭請核示〉（民國 43 年 3 月 18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⁶⁷⁴ 〈為擬訂「非常時期台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謹檢呈恭請核示〉（民國 43 年 3 月 18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⁶⁷⁵ 〈為擬訂「非常時期台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謹檢呈恭請核示〉（民國 43 年 3 月 18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⁶⁷⁶ 〈為擬訂「非常時期台灣地區保防工作人事調查實施辦法」是否可行謹檢呈恭請核示〉（民國 43 年 3 月 18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表 2-27：各保防體系組織建立情形統計（民國 43 年底）⁶⁷⁷

保防體系	保防指導小組	直屬保防組	保防組	保防工作人員
中央政府機關	31 組	19 組	281 組	1,567 人
交通事業機構	11 組	5 組	530 組	2,665 人
生產事業	25 組		675 組	2,885 人
省級政府機關	7 組	7 組	174 組	1,489 人
縣（市）鄉鎮村里鄰	22 組		673 組	3,390 人
文教機構及社團	32 組	6 組	2,028 組	9,783 人
山地	山地指揮所 12 單位		35 組	465 人

資料來源：〈中央保防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44 年 2 月 3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需提醒的是，此一時期，著重在各單位保防組織之建立與保防工作人員之訓練方面，全面性的人事調查工作未能全面開展。⁶⁷⁸

（二）國安局監督指導、調查局執行之保防

為配合情治機關之改制分工，中央保防會報於 44 年間，通過「改進保防措施方案」，將中央保防會報之秘書業務改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負責，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移交；⁶⁷⁹至 46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令《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實施，進一步明訂保防工作由國安局監督指導，調查局負責執行，保防工作由原本的 8 大體系簡化為機關、軍中與民間保防 3 大類（第 3 條）；分由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治部及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第 4 條至第 6 條）；保防工作業務之範圍分成保密（保密教育與保密措施）、防諜（蒐集防諜資料及人事調查）及安全防護（各種安全措施）等 3 大類（第 10 條）。⁶⁸⁰

另，調查局依據《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制訂《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為子法（46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根據實施細則第 2 條，「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含公

⁶⁷⁷ 這份檔案中並沒有交通郵電機構、軍事組織及僑防方面的統計資料。

⁶⁷⁸ 〈中央保防會報第 11 次會議紀錄〉（民國 44 年 2 月 3 日），《會報人事調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2/2/14841/2。

⁶⁷⁹ 〈中央保防會報擬請改由政府出面領導究應改隸總府抑國防會議請核示〉（民國 44 年 4 月 9 日），《組織/調整情報工作機構》，國家安全會議，檔案局藏，檔號：A80000001A/0041/04010005/1/1/11。

⁶⁸⁰ 〈為確保國家機密加強檢肅匪（間）以維護國家安全起見特制訂「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予以實施〉（民國 46 年 2 月 22 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41255/1。

私營工廠礦場等)、各級民意及自治機構、公私立學校及社團等(第2條);在保防組織方面,各機關主責保防工作之機構分成「安全室」(人事經費獨立者),設正、副主任各1人、辦事人員2至4人,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之指導考核;各機關之附屬分支機構設「安全組」,設正、副組長各1人,並得設辦事人員1至3人,對其上級「安全室」負責;環境單純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暨各機關之附屬分支機構得設「安全管理員」及「直屬安全管理員」(第3條、第4條);相關工作人員需自以下人選中挑選(第5條):⁶⁸¹

1. 篤信三民主義者。
2. 對國家絕對忠誠者。
3. 對反共抗俄有積極表現者。
4. 對匪鬪爭有經驗者。
5. 在本機關服務成績優良者。
6. 品德優良從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安全室正副主任、安全組正副組長、直屬安全管理員之任免均需呈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同意,至於安全室(組)之辦事人員則需函轉調查局備查(第6條);相關安全單位人員之執掌如下(第10條):⁶⁸²

1. 保密工作之策劃與進行
2. 洩密案件之處理。
3. 防諜措施之策劃與進行。
4. 匪嫌線索之發覺與偵報。
5. 人事調查之辦理。
6. 安全防護事項之設計指導。
7. 新進及出國人員忠誠之調查。
8. 保防情報之蒐集與處理。
9. 其他交辦事項之處理。

除安全單位內既有人員之外,尚有「保密員」及「防諜員」共

⁶⁸¹ 〈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46年6月8日),《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50。

⁶⁸² 〈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46年6月8日),《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50。

同構成機關之「安全網」，⁶⁸³兩者均從機關內部人員遴選，「保密員」由各機關公開指定人員擔任，而「防諜員」則以秘密方式指派，兩者之人數依照機關規模而定，以每 20 人至 30 人建立 1 人為原則，相關人員名單應列冊送調查局備查（第 9 條）。⁶⁸⁴由於「防諜員」需以秘密方式指派，因此，在各機關呈報調查局備查相關人員名冊時，每 1 位「防諜員」都有相對應的化名。⁶⁸⁵

52 年 7 月，蔣中正令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辦理之保防業務移由國安局接管，並直接辦理機關保防的工作，國安局特別針對學校內的保防工作明確分工：由中央委員會第六組與各校已設立的知識青年黨部負責，臺灣省立中等學校保防工作由臺灣省教育廳安全室負責，臺灣省縣市立與私立中等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安全室負責，其他如國立華僑中學、道南中學、僑生先修班由教育部安全室辦理。到 54 年 7 月復將保防業務移回調查局辦理。⁶⁸⁶

如前所述，在 44 年之後，保防工作的主導與執行已由國民黨改由國安局及調查局，但在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仍以其執政黨之優勢地位，以辦理新黨員入黨及各種選舉之需要，向各行政機關索取保防資料，調查局內部雖然認為由政黨直接向各行政機關索取保防資料不妥，但在國安局協調後，仍決議國民黨第六組可與調查局聯繫，統一索取相關資料，但知識青年黨部所需的資料，仍可直接由該黨部向調查局調用。⁶⁸⁷

此外，機關保防工作在 52 年間改由國安局辦理，為顧及輿論認為不宜在民意機構內設置安全機構，遂將臺灣省議會及各縣市議會的保防工作，交由議會的「黨團」（即「國民黨黨團」）負責，而「保防」的對象包含民選的議員。⁶⁸⁸即便在 54 年間，機關保防工作

⁶⁸³ 〈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 46 年 6 月 8 日），《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50。

⁶⁸⁴ 〈行政院秘書處函〉（民國 46 年 6 月 8 日），《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14850。

⁶⁸⁵ 各機關布建「防諜員」呈報調查局備查的情形可見《74 年 5 月至 10 月佈建人員異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45834。

⁶⁸⁶ 編者不詳（出版年不詳）《國家安全局局史》，臺北市：國安局，頁 263-264；《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41255/1。

⁶⁸⁷ 〈林務局以各級黨部向機關保防單位索取涉嫌人員資料，請劃分機關保防與黨的保防權責案，洽辦情形由〉（民國 54 年 7 月 27 日）、〈黨部向機關保防及治安單位索取資料案〉（民國 54 年 8 月 31 日），《機關保防與黨的保防權責劃分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4/2/30697/1。

⁶⁸⁸ 〈請轉知撤銷台灣省各縣市議會保防組織〉（民國 52 年 12 月 11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函復國家安全局陳局長〉（民國 53 年 2 月 8 日），《台灣省議會暨各縣市議會保防工作

改回調查局負責，此一分工仍維持相當一段時間，至少到 68 年間，議會的保防工作仍由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協調議會黨團辦理。⁶⁸⁹

由上可見，機關保防與執政黨的關係之密分，時常有黨代行機關職務，或至少平行索資之情事。

56 年 8 月 24 日，《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59 年 4 月 15 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修正，將各機關保防機構之設置及保防工作人員之甄訓、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事項，歸由人事行政局統一管理（第 5 條），惟根據同一時間修正之《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 5 條規定，各機關之機關保防業務仍受調查局之指揮。⁶⁹⁰

（三）人二的產生與裁撤

根據調查局前副局長高明輝的說法，58、59 年間，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主持國內治安會議「永靖會議」時，曾斥責安全單位在外形象不佳，下令全數裁撤，業務併入各機關人事單位中。⁶⁹¹透過調查局檔案能證實，61 年間擔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的確針對將各機關的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提出進行研究的要求；同年 6 月 30 日，人事行政局上了一份簽呈給院長，指出「為適應當前政治情勢需要」，可將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其人員之任用、遷調，業務之監督指揮仍由調查局主責，蔣經國則批示：「將安全室併入人事室之組織原則可自本年 8 月 1 日起照此意見實施」。⁶⁹²根據調查局與人事行政局於 61 年 8 月間呈報的辦理資料，改制前各機關保防機構原有保防組織，計有安全處、室、組、管理員 2,517 單位、保防工作人員 5,327 人（專任 3,602 人、兼任 1,725 人）。⁶⁹³各機關原有安全單位人員改派為人事

移轉黨部辦理專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2/2/25024/1；〈謹研擬議會保防隸屬案研議意見乙份〉（民國 68 年 10 月 1 日），《議會保防工作隸屬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2/50974。

⁶⁸⁹ 〈謹研擬議會保防隸屬案研議意見乙份〉（民國 68 年 10 月 1 日），《議會保防工作隸屬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7/2/50974。

⁶⁹⁰ 〈司法行政部令調查局〉（民國 59 年 4 月 24 日），《動員戡亂時期保密防諜實施辦法及機關保防工作實施細則修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5/2/41255/1。

⁶⁹¹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市：商周，頁 165。

⁶⁹² 〈前奉鈞諭「安全單位可否併入人事單位希研究」等因〉（民國 61 年 6 月 30 日），《保防改制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1/2/46317/1

⁶⁹³ 其中中央機關 246 單位 607 人、臺灣省及臺北市 1,349 單位 3,048 人、公營事業機構 512 單位 1,182 人、循機關保防體系辦理之社團 410 單位 490 人。〈各機關安全單位併入人事單位案已由人事行政局與調查局遵照 院令規定〉（民國 61 年 8 月 22 日），《保防改制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1/2/46317/1

單位人員。⁶⁹⁴

安全單位改制併入人事單位後，為與原先既有之人事管理業務區分，遂將各機關人事單位內專責辦理「人事查核」業務的部門稱為人事處／室（二），一般外界俗稱的「人二」即由此而來。⁶⁹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例，其人事查核單位在 43 年 11 月至 46 年底為止稱「保防組」，47 年 1 月至 61 年 7 月稱「安全室」，61 年 8 月至 81 年 9 月稱「人事處（二）」。⁶⁹⁶

至於人事查核員額的配置比例，就 72 年經行政院核定的「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配置標準」可知，區分為中央暨地方二級機關、中央暨地方三級機關、衛生醫療機構、警察機關、各級校、金融機構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 7 項，其中除警察機關、各級學校因未設人事查核人員而不包含該項人員外，餘均包含人事管理人員及人事查核人員，其最高配置比例以三比二為原則。⁶⁹⁷

安全單位改制併入人事單位後，人事控制的方法沒有太多改變。依據「公務人員忠誠調查作業規定」而制訂的「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中，對於人事查核與資料運用列下了幾個原則，在人事查核方面：

- (1) 人事查核要先查後用。
- (2) 人事查核不干預人事職權。
- (3) 入出境查核非入出境管制。

而在資料運用方面，原則為：

- (1) 提供資料，內容應絕對正確無誤。
- (2) 提供資料，應以必要為限。

⁶⁹⁴ 《北市府暨所屬機關保防人事編併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1/2/03951。

⁶⁹⁵ 行政院在 77 年回覆立委質詢人二室議題時表示，所謂「人二室」並非法定名稱，係指各機關人事機構編制內，專責辦理人事查核業務之人員，屬於機關人事機構成員之一部分，因其辦公室銜牌冠以「人事室（二）」以資區別，遂被簡稱為「人二室」。《立法院公報》（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第 77 卷第 101 期，頁 78。

⁶⁹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2007）《輔導會真情故事，會本部篇》，臺北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頁 267。

⁶⁹⁷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民國 72 年 4 月 13 日），《人事查核人員配置比例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2478/1。

- (3) 提供資料必須注意保密，運用時絕對避免發生不良後果，引起困擾。

至於人事查核資料的範圍，則如下列：

- (1) 人事查核係指辦理新進、升遷、調訓及入出境人員人事查核。
- (2) 資料運用係經查核有「不良紀錄」(品德、忠誠)者，製作「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首長核參。⁶⁹⁸

其具體方法可從 75 年「中央暨附屬人(二)幹部訓練案」了解「人事查核資料」如何應用於「人事控制」的原則：當公務機關有新進人員，或有公務人員升遷任用、有人員要出入時，相關單位會啟動人事查核程序，向人二室索資。在「升遷調訓人員人事查核」一條中，有如下內容：

- (1) 新進人員於其到職後，應依規定建立資料外，經布建蒐集之動態資料及不良紀錄，如發現有涉嫌事實或其他不法情節，經查證確有安全顧慮時，應協調人事管理單位或上一級查核單位研擬具體意見，含洽調查局研處。
- (2)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升遷任用〔略〕升任重要職務，調任接近機密職務及保舉最優人員或遴選參加重要訓練、會議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人事查核。凡發現涉嫌情節重大，確有安全顧慮，必須管制出任職務之人員或有不良紀錄者，應即製做研判鑑定紀錄表，密呈機關主官核參；惟不得將中呈調查資料直接提出，或將有關資料內容加註會稿表冊等文件上及表示可否意見。⁶⁹⁹

衡諸實際數字，可看出前揭原則的執行樣態：81 年的檢討報告中，經濟部「新進員工查核」3,432 人次；「升遷、出入境、進入重要地區、參與重要活動」查核了 6,224 人次。⁷⁰⁰同年，電信總局的檢討報告，則可看出他們從建立新進員工資料卡，到安排布建、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品德查核、將不良紀錄送局等數據紀錄，其中針對海外返國的新進人員之查核件數為 324 件、「升遷查核」1,461 件、

⁶⁹⁸ 〈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案〉(民國 72 年 10 月 21 日)，《公務人員人事查核資料運用要點案》，調查局案，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50938/1。

⁶⁹⁹ 〈附件 第三次分組專題討論：「如何強化忠誠調查工作，淨化機關內部」總結報告〉(民國 75 年 8 月 18 日)，《中央暨附屬人(二)幹部訓練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48365/1。

⁷⁰⁰ 〈檢呈「經濟部所屬單位八十一年度人事查核工作年終執行檢討報告表」乙份〉(民國 81 年 2 月 26 日)，《人事查核工作執行檢討(三)》，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2/53769/3/57。

「出國審核」95 件，並辦理歸國學人查核專案與擔任研究人員查核等案，其重點是：「尤對海外返國及擔任重要工作之新進人員，必須『先查後用』，防止不法分子滲透，維護機關安全」。⁷⁰¹

人二室最重要的工作仍是關注單位內人員的言行動態是否「不妥」，若人事單位發現單位人員有言行不妥時，即會循人事查核的管道逐層級向上回報，調查局主管人事查核的第二處亦會指示要求查明當事人之身世背景及相關言行背後的動機是否可疑？以下舉兩個案例說明。

1. 72 年間桃園縣平鎮國中鄭姓教師發表「不妥言論」案

72 年間，桃園縣平鎮國中某鄭姓教師於上課時曾向學生表示：「義士來歸有什麼好高興？政府領賞黃金浪費人員稅捐，義士來歸我們亦有飛機飛向大陸，前不久我國之飛機到大陸並非迷航」等，遭到該校「人二」向桃園縣教育局人事課反應，人事課再向上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二」報告，教育廳「人二」再循人事查核體系向調查局主管的第二處回報此事。

值得注意的是，在桃園縣教育局人事課向上呈報時，除說明鄭姓教師的言行外，也提及其先生任職於臺電公司。因此，調查局第二處除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二」查明鄭姓教師之身世背景、交往人物、平日思想言行之外，也函請臺電公司的「人二」要求查明鄭姓教師先生的基本人資、身世背景、言行交往情形。後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二」再依行政體系請桃園縣教育局人事課查明後回報，人事課隨後將鄭姓教師家庭成員狀況及其升學就業情形逐一查明，並聯繫其以前任職學校之保防秘書了解鄭姓教師平日言行狀況。

最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人二」向調查局第二處回報時表示，本案已請教育局人事課轉請平鎮國中保防秘書密切注意鄭姓教師言行，並請該校校長「設法導正」。⁷⁰²

2. 宜蘭地方法院院長發表「不妥言論」案

⁷⁰¹ 〈電信總局人事查核工作八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年中檢討分析表〉（民國 81 年 1 月），《人事查核工作執行檢討（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2/53769/2/167。

⁷⁰² 〈桃園縣平鎮國中教師發表不妥言論〉（民國 72 年 11 月 25 日）、〈請將鄭女之身世背景、交往人物及平日思想言行之考核情形，詳細瞭解見告〉（民國 72 年 11 月 28 日）、〈續報桃園縣平鎮國中教師案〉（民國 72 年 12 月 23 日），《教育廳防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184/3。

73 年 11 月，宜蘭地方法院在地檢處舉辦院檢聯合動員月會，某林姓法官輪值到專題演講，題目為「愛國的正確觀念」。之後，宜蘭地方法院與宜蘭地檢處的「人二」分別將林姓法官演講內容呈報臺灣高等法院「人二」、司法院「人二」及調查局，指稱演講內容「不妥」，而所謂「不妥言論」僅是演講內容提到國家、政府、政黨是三個不同的觀念，有不同的意義，主張參加政黨與否不影響愛國，所謂「黨內」、「黨外」皆可愛國，不參加政黨不一定就不愛國等。

司法院隨即啟動「內部調查」，約談多位當時演講在場的法院及地檢處人員，包含宜蘭地方法院院長及林姓法官本人。宜蘭地方法院的「人二」也進一步蒐集林姓法官平日言行，並向臺灣高等法院「人二」回報。

相關內容記載林姓法官曾經在院內向其他法官批評：「本黨小組同志收取黨費，並稱在這裡面怎能有黨團的活動」等語。臺灣高等法院「人二」再向上回報調查局，調查局則指示應繼續秘密了解林姓法官平日言行與發表「不妥言論」之動機，並設法俟機加以疏導。⁷⁰³

3. 人際關係的註記

人際關係是人事調查的重點，機關內凡與「陰謀份子」有所往來的，皆在卡片內註記，除了「事實摘要」外，也會說明被調查人的背景、言行，乃至於「處理意見」。⁷⁰⁴

如高雄縣鳳西國中教師蘇某，為地方政治人物蘇錫輝之女，雖然資料上沒有發現任何言行不妥證據，但因為這層關係，填寫者認為「轉化困難」，所以布建了另一名教師來監視她。⁷⁰⁵宜蘭縣中山國小教師劉某，因為姑丈曾經幫林義雄競選（在競總擔任炊事工作）而被盯上。她有國民黨黨籍，過去政治立場也偏向國民黨，且辦事

⁷⁰³ 〈防諜資料報告〉（民國 73 年 11 月 6 日）、〈防諜一般資料報告〉（民國 73 年 11 月 15 日）、〈有關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林金發於該院動員月會作專題演講時發表不妥言論案〉（民國 73 年 12 月 8 日）、〈防諜資料報告〉（民國 73 年 12 月 13 日）、〈檢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二)宜院昌安字第六九號防諜資料報告函報〉（民國 73 年 12 月 11 日）、〈仍請續密瞭解林員平日言行及渠發表不妥言論之動機，並請俟機酌情疏處為宜〉（民國 73 年 12 月 18 日），《高等法院防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206.01/00941/1。

⁷⁰⁴ 〈附件 第三次分組專題討論：「如何強化忠誠調查工作，淨化機關內部」總結報告〉（民國 75 年 8 月 18 日），《中央暨附屬人(二)幹部訓練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48365/1。

⁷⁰⁵ 〈蘇某資料調查表敬悉〉（民國 72 年 5 月 7 日），《各機關員工與陰謀分子交往調查（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33/1。

能力優越，但還是因為林義雄「親戚遭受變故」而被懷疑能否保持立場。⁷⁰⁶

民國 70 年代，社會各界對於人二室迭有批評，如 77 年間，立委許國泰、余政憲、許榮淑、吳淑珍、黃煌雄、王聰松、邱連輝等 7 人對聯名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批評各機關之人二室向來「箝制思想」與「監督言論」，侵害人權，要求各行政機關舉辦公聽會，讓社會大眾決定人二室的存廢。⁷⁰⁷ 立委在審查各機關預算時，也透過提案刪除人事查核經費的作法，表達廢除人二室的態度。⁷⁰⁸ 部分地方政府首長亦透過不編列相關預算，試圖達到實質上凍結人二室運作的目的。⁷⁰⁹

81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立法目的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第 1 條）；「各政府機關單位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相關人員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內」（第 6 條）。⁷¹⁰ 人二系統至此正式畫下句點。

（四）「防諜員」的布建

如前揭，防諜員係機關內秘密指派的布建人員，但其具體工作性質，可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的防諜員訓練實施計畫為例說明。這份訓練教材將「防諜員」的工作界定為：協助人事查核單位，從事員工忠誠調查、政風調查、防諜資料之蒐集，忠誠調查著重於員工之思想、道德、經濟狀況、個人秘密、慾望等有關資料之蒐集。上述之「政風調查」係指貪汙瀆職、生活腐化、阻擾革新等資料，「防諜資料」則指為匪宣傳、意圖反對政府、汙蔑領袖、挑撥離間等具有分化、破壞言論與活動狀況等資料。關於「資料蒐集要領」具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1. 言論荒謬，意圖不軌，危害國家安全之資料。
2. 對各縣市長、省議員、台北市議員有意競選人士之動態、基本資料背景、政治立場實力如何等有關選情資料之蒐集。

⁷⁰⁶ 〈劉某資料調查表敬悉〉（民國 72 年 5 月 9 日），《各機關員工與陰謀分子交往調查（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33/1。

⁷⁰⁷ 《立法院公報》（民國 77 年 9 月 24 日），第 77 卷第 77 期，頁 95。

⁷⁰⁸ 〈據報立法院擬提案裁併人事查核單位案〉（民國 79 年 5 月 3 日），《各縣市要求撤銷查核單位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2/53763。

⁷⁰⁹ 〈宜蘭縣縣長指示刪除教人課及人二室經費〉（民國 78 年 4 月 20 日），《各縣市要求撤銷查核單位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2/53763。

⁷¹⁰ 《總統府公報》（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第 5588 號，頁 4-5。

3. 為上關選舉各方對黨內提名措施與得失之反應及對提名人選之反應，對本黨輔導措施之有關建議事項。
4. 密醫活動及偽藥製售情形資料。
5. 社會奢靡風氣與畸形發展導致不良風氣資料。
6. 地方行政偏失影響民眾權益情形與反應資料。⁷¹¹

從前揭之「資料蒐集要領」可知，資料蒐集的範圍特別著重與選舉相關的議題，當中也不避諱使用「本黨」的字眼，行政不中立由此可見。此外，也可由此知，人事查核中所謂的「忠誠」，係將執政黨的地位等同國家，將公務人員抨擊或攻訐執政黨等於對國家不忠誠。

人事查核亦是機關保防重要工作，其具體內容，除了維護機密、保防教育、端正政風等工作外，重要的工作尚有「防諜布建」與「防諜工作」。以 76 年臺北市政府人事查核工作為例：

(1) 在「防諜布建」方面：

76 年臺北市政府共布建防諜員 2,535 人，平均每 19 個員工布建 1 人，針對重點對象另有「重點布建」1,122 人。針對「危安目標」、「匪嫌（偵監對象）輔考（甲級）對象」計有「內線布建」3 人、「運用關係」5 人。

各類布建人員全年蒐集市府轄下員工忠誠調查資料 115,387 件，防諜一般資料 1,955 件、輔考資料 731 件、政風資料 2,288 件，其他有關資料 1,620 件，合計 121,981 件。所有的布建人員均建立「登記卡」，並經考核後始能正式運用，布建人員除了掌握機關內部的狀況之外，部分單位亦利用布建人員將情搜的範圍擴及至社會人士的相關言行。⁷¹²

(2) 在「防諜工作」方面：

具體來說包含「匪嫌線索偵查」、「可疑分子注偵」、「社會人士監控」、「執行正義專案」⁷¹³及「防諜資料蒐集」。⁷¹⁴

⁷¹¹ 〈檢呈本處 66 年防諜員訓練實施計畫暨訓練教材（備忘手冊）各乙份如附件〉（民國 66 年 6 月 14 日），《保防佈建工作各縣處理情形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5/206-01/00796/1。

⁷¹² 〈臺北市政府 76 年人事查核工作檢討會資料〉（民國 77 年 3 月 5 日），《各項檢討會紀錄及工作報告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49661/1。

⁷¹³ 指 72 年 6 月間，情治單位為防制國人對大陸地區通信及經由海外前往大陸地區所成立的專案。

二、海外歸國學人返國入境之查核

政府對人民的偵防並不侷限中華民國實質統治的臺澎金馬等地，相反地，還會以「防範敵人滲透」為由蒐集國人在海外之各式「不法」、「不妥」動態，並對有意返國服務的海外學人及僑民嚴加審查。換言之，海外歸國學人及僑民不僅在境內受情治機關監控；其在海外的言行舉止，也密切影響返國後的職涯發展，成為聘僱與否的重要依據。以下以海外歸國學人返國入境之查核為例，說明政府對於本國人民在海外異議言行之監控。

從外交部檔案中可知，駐外單位會密切監控國外發行刊物之組織或留學生團體，並將刊物內容與該組織之言論，呈報外交部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⁷¹⁵這些報告皆將反對政府、反對國民黨與主張臺灣獨立等之海外留學生與華僑指為「叛國分子」。⁷¹⁶外交部駐外單位也會定期彙整海外輿情，如駐美單位彙整呈報的「美國地區留學生華僑主編刊物一覽表」或「美國地區敵我留學生華僑刊物一覽表」，再由外交部檢送給情治機關。⁷¹⁷情治機關若有蒐集到海外人士政治異議言行或動向，也會提供相關情資給外交部。⁷¹⁸

雖然政府無法直接對身處國外之異議組織或留學生團體進行壓迫，但發表這些言論仍有其代價。各駐外代表處如獲知有人發表親共、反政府或主張臺獨之言論，外交部將拒絕這些人申請護照、簽證或任何政府證明等。⁷¹⁹對於一般本國人與外國人出入境之管制，外交部駐外單位收到簽證申請後會進行審查，如申請人並非情治機關列管者，仍須確認無反政府紀錄，才會發給入境簽證。⁷²⁰但若為情治機關列管之人物，則外交部必須經情治機關同意後，才能發給

⁷¹⁴ 〈臺北市府 76 年人事查核工作檢討會資料〉（民國 77 年 3 月 5 日），《各項檢討會紀錄及工作報告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49661/1。

⁷¹⁵ 如民國 63 年 11 月 7 日中華民國駐霍斯敦領事館將「台獨叛國份子」投書該市報紙之言論，檢呈給外交部檔案，並副本給駐美大使館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參見《留學生刊物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1/451.59/0003。

⁷¹⁶ 《留學生刊物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1/451.59/0003-0004。

⁷¹⁷ 《留學生刊物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1/451.59/0003-0004/001/0168 至 0188。

⁷¹⁸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

⁷¹⁹ 發表反政府言論的留學生之處置結果，外交部也以公文副本與「從政黨員」的名義轉告國民黨；參見《歐洲台獨（西德比利時）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58/835/11/001/0068 至 0081。

⁷²⁰ 如民國 72 年 3 月西雅圖辦事處經約詢簽證申請人，確認申請人過去被控反政府之紀錄為誣陷所致，而決定發給觀光簽證，並將辦理結果報請外交部。參見《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04。

簽證，無法自行決定。

例如，70 年至美國柏克萊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中國文學研究的學者高準，便因曾訪中國遭到列管；在延長護照有效期限後，其「返臺加簽」便被註銷，且高準未曾從駐外單位獲悉自己無法返國的確切原因。⁷²¹ 72 年 6 月高準於護照有效期限即將到前，申請「返臺加簽」簽證返國，外交部立即將相關情資送呈國安局，請示是否核准。⁷²² 不久後外交部收到情治機關提供之情資，得知高準短期內不會回國，而無須准駁其簽證申請。⁷²³

但為了讓高準留在美國，國安局於 10 月同意外交部延長高準 6 個月護照有效期限以及給予「返臺加簽」，國安局（代號嚴夢漢）特別指示外交部，給予高準延長護照有效期限與「返臺加簽」，並非是准許高準返國，而是為了讓高準可以滿足美國移民局之要求，申請延長在美居留的時間。⁷²⁴

舊金山辦事處⁷²⁵在延長高準護照期限至 74 年 10 月與給予「返臺加簽」後，高準表示仍將在 73 年 4 月返國。⁷²⁶ 舊金山辦事處將高準之意向回報外交部，外交部即「轉告〔國家〕安全局二處嚴夢漢先生，據告稱該局亦已接獲海外情報，將透過適當管道，疏導高君」。⁷²⁷ 然而，後續的發展顯示國安局的疏導無效。

73 年 3 月 14 日外交部收到舊金山辦事處電文，該電文表示「甲資列二份子」高準的「返臺加簽」將於 4 月 18 日到期，高準表示若駐金山辦事處延長「返臺加簽」2 個月期限，高準將隨國民黨文化工作會魏萼副主任於 4 月之後返國，但若不予以延長，高準將於失效期限前自行返國。⁷²⁸

外交部隨即將該電文內容轉給國安局。⁷²⁹ 3 月 25 日外交部又收到「密急」件之電文，表示旅美學者高準多次返國均未獲准，決

⁷²¹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78。

⁷²²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73。

⁷²³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76。

⁷²⁴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3。

⁷²⁵ 檔案中翻譯是「駐金山辦事處」，為了方便了解，皆以今日習慣之「舊金山」稱之。

⁷²⁶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4。

⁷²⁷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4。

⁷²⁸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5。

⁷²⁹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6；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7；《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88。

意於 4 月 10 日飛韓國後逕自返國，且經國民黨文工會副主任魏萼勸阻無效，該電文並請外交部將消息轉給「陳光華」（可能為機關化名）、「鍾山青」（可能為機關化名）、國安局。⁷³⁰魏萼建議採用安撫政策，於高準在韓國轉機時，請駐韓代表處支部書記長接待。⁷³¹

高準的案例卻足以說明，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自己的國民做政治審查，藉以決定其能否返國，使出入境管制與「返臺加簽」制度成為迫使國民離散流亡於海外的工具。且因出入境管制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多依行政命令辦理；⁷³²行政機關在其執掌範圍內濫用職權，不只監控海外人士言行，亦以違反行政中立的政治審查，箝制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協助情治機關管制邊境，拒絕反政府或反國民黨的人士返國。國民黨在阻礙國民返國一事中亦有出力，協助外交部駐外單位遊說與勸阻高準返國，是政府迫使國民滯留海外的共犯。

三、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

本節透過政府針對海外歸國學人的安全查核制度及其流變，藉由丁振武等人的遭遇，扼要介紹體制運作的實況，及其常見的模式。又因本小節所呈現的內容高度仰賴情治機關的檔案資料，故所回顧的制度沿革及案例將以民國 6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期、並由調查局主辦的業務為主。

（一）制度沿革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歸國學人輔導就業的相關政策自 44 年間開始，當時行政院設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並訂有《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負責協助留學人返國服務，貢獻所學專長。

相關業務於 60 年 7 月起移歸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稱青輔會），由其下之「海外學人留學生服務中心」專責辦理。64 年，青輔會訂定《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對於在海外留學或在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而願意返國服務者，協助向國內各政府機關、

⁷³⁰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71。

⁷³¹ 《列管簽證（國人）案》，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72/409/0125/001/0071。

⁷³² 如民國 46 年行政院頒布《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入境出境管理辦法》、《臺灣地區人員入境出境管理業務聯繫辦法》、《戡亂時期臺灣地區特許入境出境規則》等。

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民營企業等單位推介媒合工作機會。⁷³³

然而，不論是透過青輔會的系統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若欲返國求職都必須歷經安全查核的程序，此一程序的主導者為情治單位，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如各政府機關的人（二）處室）配合執行。有關情治單位辦理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主要可依時序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1. 60年代至71年：雙軌並行

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的制度可追溯至民國60年代間由調查局主導的「海鵬專案」及「光華專案」。兩個專案誕生及運作時間高度重疊，但任務略有不同：前者係為查核並追蹤「新入境的歸國學人」，後者則是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

（1）清查各機關團體已聘用的歸國學人：光華專案

光華專案為64年12月，情治機關依照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及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制訂，其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由調查局擬訂清查工作計畫，代名「光華專案」，報國安局核定後實施，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警政署及調查局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調查局擔任秘書業務；清查範圍係以60年10月以後之回國學人為主。

其具體作法為：各單位依循既有的保防體系，蒐集清查對象有關資料，由調查局彙整後，再分送各單位清查有無「涉嫌資料」，若經各單位清查為「涉嫌有案者」，則依資料多寡，決定主辦、協辦單位，深入追查，每6個月檢討一次。對於無涉嫌資料者，則依循保防體系，由各單位人事查核單位進行追蹤。相關計畫中甚至載明：對於當中若有「可資海外佈建運用關係之對象」，應透過適當關係，「予以爭取」。⁷³⁴

根據66年10月間調查局提出的〈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清查工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64年12月開始，由各單位依循保防體系進行清查，共清查943人。第二階段，

⁷³³ 姚舜（1984）〈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頁407-433。

⁷³⁴ 〈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民國66年10月），《光華專案提報永靖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3/55780。

於 66 年 5 月開始，清查過程中奉國安局指示，為「加強防制海外叛國組織向國內從事陰謀活動」，對歸國學人之清查，除黨政文教公營事業機構外，應擴及軍中與民間一律調查，此一階段共清查 1,371 人。⁷³⁵

綜計兩個梯次（詳表 2-28），各單位合計清查 2,314 人，其中以任職大專院校為最多（約占 39%）；留學國家則以美國為主（占 77%）、日本次之（約占 8%）。該份報告並指出「美日兩地為共匪及叛國組織，對我滲透之主要基地」，應加特別留意「敵人利用回國學人進行心戰統戰之陰謀」。⁷³⁶

清查結果發現「涉嫌者」有 158 人，其中以「叛國活動」最多，情節多涉及「在海外言行極為偏激」。而在該 158 人當中，逾六成在大專院校任教，情治機關並認為因青年學生「向為共匪及叛國分子煽惑」之主要對象，因此，有部分回國學人利用在大專院校任教的機會，試圖影響學生思想，「助長偏激活動」。⁷³⁷

表 2-28：光華專案兩階段清查結果簡表

清查規模	1. 第一階段（64 年 12 月起）：943 人 2. 第二階段（66 年 5 月起）：1,371 人（納入軍中與民間企業） 合計：2,314 人
主要留學國別	1. 美國：約 1787 人（占清查人數之 77.22%）。 2. 日本：約 186 人（占清查人數之 8.03%）。
主要任職單位	1. 大專院校：約 900 人（占清查人數之 38.89%）。 2. 中山科學研究院：約 251 人（占清查人數之 10.84%）。 3. 經濟部所屬單位：約 234 人（占清查人數之 10.11%）。
涉嫌人數及主要任職場所	涉嫌者合計 158 人 1. 大專院校：約 102 人（占涉嫌人數之 64.56%）。 2. 公民營事業：約 13 人（占涉嫌人數之 8.24%）。

對於上述清查結果，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安局頒布之《加強海

⁷³⁵ 〈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民國 66 年 10 月），《光華專案提報永靖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3/55780。

⁷³⁶ 〈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民國 66 年 10 月），《光華專案提報永靖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3/55780。

⁷³⁷ 〈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民國 66 年 10 月），《光華專案提報永靖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3/55780。

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具體內容詳見下一段)，同時密切結合駐外單位對海外回國學人加強實施安全調查，對於「涉嫌情節較重者」，則由各負責偵辦單位「專案布偵」，對於「涉嫌情節較輕者」，則由各負責之保防單位「密切注意其言行動態」，一方面透過其主管「設法導正其偏差思想」，對於擔任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職務者，尤須加強監控，並伺機調整其職務。⁷³⁸

(2) 查核並監控新入境的歸國學人：海鵬專案

有關對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安全查核的工作，其背景為民國60年代初期，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政府一方面希望海外學人能返國服務，參加國家各項建設，另一方面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制共匪及叛國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趁機來台滲透，對我從事陰謀破壞活動」而對海外學人進行安全查核。⁷³⁹

62年間，調查局協調各機關的保防單位，將其秘密蒐集海外專家、學人、留學生回國就任現職人員之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對有「涉嫌」資料者，要求各機關保防單位嚴加注意其交往關係、平日思想言行、通信情形、生活狀態等；64年3月，國安局制訂《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將對海外學人之監控予以制度化，要求各機關邀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時，應循保防體系送國安局辦理安全考核；65年3月，國安局制訂《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將本案化名為「海鵬專案」。⁷⁴⁰

67年，國安局又頒訂「國內監偵報告表」一種，要求各機關在該年8月底前，將所屬保防體系內服務之所有海鵬專案人員填表1份呈報國安局；該年9月起，有重大涉嫌者而進行專案監偵者，每月填表1次，輕度涉嫌者，每3個月填報1次。⁷⁴¹根據67年3月國安局頒訂的《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

⁷³⁸ 〈回國學人清查工作報告〉(民國66年10月)，《光華專案提報永靖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3/55780。

⁷³⁹ 〈海鵬專案涉嫌人員監偵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民國69年1月)，《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⁷⁴⁰ 〈海鵬專案涉嫌人員監偵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民國69年1月)，《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⁷⁴¹ 〈海鵬專案涉嫌人員監偵執行情形檢討報告〉(民國69年1月)，《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點》，查核對象為以下人員：

1. 向青輔會申請輔導返國服務之海外學者、專家及留學生（不論公費與自費）。
2. 政府軍政機關、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聘之海外學者、專家或留學生返國服務，或講學在半年以上者。
3. 上述單位約聘來華服務或講學半年以上之外籍人士。
4. 軍公教人員出國研修（含奉派帶職出國實習）滿半年以上返國服務者。⁷⁴²

經查核後，若當事人在海外有以下紀錄者，各機關不得聘用，必要時，可以拒絕其入境，若已聘用者，則專案監控：

1. 參加匪偽、左派、及叛國組織，並接受其經濟支助，以演說、文字、行動、破壞與危害我國政府與領導中心，事證具體者。
2. 曾赴匪區旅行參觀、訪問與高級匪首會談（見），返回居留地，言行徹底傾匪、為匪宣傳、為匪工作，而事證具體者。
3. 與共匪、左派、台獨首要分子交密，有為匪宣傳、詆毀政府、公開破壞我海外忠貞學生愛國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4. 有以金錢公開或秘密支助左派、或台獨叛國組織分子，以遊行破壞活動，而事證具體者。
5. 有勸說其親屬、同學、朋友赴匪區參觀訪問，事後有為匪張目、破壞政府威信，而事證具體者。
6. 其配偶為匪幹、或左派、及台獨組織之重要分子。
7. 列一級管制分子。
8. 曾書寫反動函件，經檢獲有據者。
9. 凡文法科系出身，而有不良紀錄者。
10. 品德不良，曾有犯罪判刑紀錄者。
11. 關係特別複雜，與外國情報機構有關聯者。⁷⁴³

上述條件，係屬原則，但若有更具體之問題，就會被列入特殊紀錄，根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還包含「論文觀點不妥」。所謂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蔑，或跡近左

⁷⁴² 〈檢送「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⁷⁴³ 〈檢送「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要點」〉（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傾、親匪與台獨論調。」但若願意坦承錯誤，表達悔悟，或有特殊科技專長、權威地位、無參加非法組織事證者，或具反共義士，就可以從寬處理，亦即延用後加強考核。⁷⁴⁴

參與海鵬專案查核的機關，除國安局、調查局、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部等軍事情治機關，及負責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的青輔會外，尚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教育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簡稱境管局），以及國民黨中央海工會。海外調查多為國安局駐外單位辦理，海工會係為協查，但凡有留學生、海外學人入境資料，境管局都必須送交國安局。⁷⁴⁵顯見此專案雖由調查局主辦，但國安局角色最為重要。

綜上所述，海鵬專案係對申請返國服務之海外學人於回國應聘前實施安全查核作為准否入境應聘及應聘後列案偵查，光華專案則係專案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及海鵬專案提出之涉嫌對象，依程度情節施以不同程度之監控；⁷⁴⁶有關兩專案之比較如表 2-29 所示。

表 2-29：光華專案及海鵬專案比較

專案別	光華專案	海鵬專案
正式立案時間	64 年 12 月	65 年 3 月
專案目的	定期清查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並由各情治機關確認當事人是否涉嫌。	針對有意來臺服務的海外專家及歸國學人等，於聘用前先行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聘任與否（或能否入境）的依據。
監控對象	60 年 10 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1. 向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 2. 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時間達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

⁷⁴⁴ 〈檢送增定「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及協調會議紀錄各乙份〉（民國 67 年 10 月 13 日），《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⁷⁴⁵ 〈加強海鵬專案查核工作協調會議紀錄〉（民國 67 年 7 月 13 日），《海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206.01/01199/1。

⁷⁴⁶ 〈奉國家安全局指示「光華專案」與「海鵬專案」不宜合併，請查照〉（民國 68 年 7 月 2 日），《光華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6/206.01/00883。

		外籍人士。 3. 出國研修或實習，時間達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後續發展	71 年 3 月合併為「海光專案」。	

儘管兩個專案的初始目的不同，隨著時間拉長、所監控的對象及工作內容高度重疊；故至民國 70 年代初期，兩個專案正式合併、成為「海光專案」。

2. 71 年至 76 年：海鵬、光華合併為海光專案

71 年 3 月，國安局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劃綱要》，目的雖是「配合國家建設，號召海外學者專家回國效力」，但任務仍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會報組成單位仍是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及警政署，必要時可請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單位出席。⁷⁴⁷ 71 年 8 月，國安局依據上述工作計畫綱要函頒《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當中對於查核對象、中央會報之編組、執掌、查核作法、作業流程、處理方式均有詳細規定。

此中央會報名稱為「海外回國學者、專家安全查核審議會報」，代名是「海光會報」，以每週召開 1 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安局派員指導。「海光會報」負責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事宜，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安局核備。在查核作業方面，詳細規定如下：

1. 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資料詳予考評，研擬具體意見，提供參考。青輔會應將前項申請登記表速送海光會報辦理查核。
2. 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之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經查無不法資料者，逕復原查詢單位，有安全顧慮者，提海光會報審議。
3. 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受理查核機關除循資訊系統

⁷⁴⁷ 〈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劃綱要〉（民國 71 年 3 月），《維民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9422/1。

查核外，並應由各會報單位再以資料查詢表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4. 在國內安全資料庫尚未完成前，前列各款之查核仍應報請國家安全局查詢海外資料。⁷⁴⁸

經過查核之後的處理方式則有以下幾種：

- (1)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任）用。
- (2)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3)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 (4)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5)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6)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即循偵防作業處理。

對於決定不予聘任之人員，應由各會報單位請用人機關的保防單位，秘密協調有關部門，以「無缺額」或其他「適當理由」加以婉拒。

3. 76 年至 80 年代中期：維民專案

76 年 5 月間，海光會報基於該代名使用已近 5 年，基於保密需求，決定更名為「維民專案」。⁷⁴⁹ 82 年 7 月，國內安全工作聯繫會報決議取消「維民會報」，但維民專案工作仍繼續執行，日後並以「中共滲透」、「暴力臺獨」及「特定外籍人士」為主要查核對象。維民專案一直持續到 84 年 9 月才撤銷。⁷⁵⁰ 總計在維民專案存續的 8 年多期間，共辦理查核 66,377 人次，召開維民會報 217 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 案，其中 162 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⁷⁵¹

維民專案與前述之海光專案處理流程的差異，本會整理如表 2-30：

⁷⁴⁸ 〈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注意事項〉（民國 71 年 8 月），《維民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9422/1。

⁷⁴⁹ 〈海光會報第 117 次會議紀錄〉（民國 76 年 4 月 4 日）、〈海光專案易名為維民專案，並自 7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民國 76 年 5 月 13 日），《「維民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9422/2。

⁷⁵⁰ 〈維民專案工作自即日起取銷專案名稱，回復常態作業〉（民國 84 年 9 月 30 日），《維民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3/75272/2。

⁷⁵¹ 〈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民國 84 年 6 月），《維民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3/75272/2。

表 2-30：海光／維民專案處理流程簡表

處理流程	當事人求職方式	
	向青輔會申請、尋求推介	由各機關團體自行聘任
收案	青輔會人（二）處將申請申名單彙整後，函請各情治機關查核。	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將名單彙送所屬保防體系主管機關： 1. 政府機關／學校：調查局 2. 軍事單位：國防部總政治部 3. 民間廠商：警政署 並由該管保防主管機關函請各有關情治機關辦理查核。
查核	各情治機關查詢當事人有關資料後，送還原收案單位（即青輔會人（二）處或各機關團體之人事查核單位）彙整。	
提案	原收案單位綜整各情治機關函復之資料，作成初步研判，並提請海光／維民會報討論。	
決議	經海光／維民會報與會機關（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討論後，主要有下列處置方式： 1. 同意推介或聘用。 2. 暫緩處理。 3. 協調不予推介、聘用。 4.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監控	無論當事人是否順利應聘，都會列入海光／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二）案例說明

綜覽情治機關辦理前揭專案留存的檔案資料可知，自民國 60 年代中晚期至 70 年代晚期，情治機關針對歸國學人的「安全查核」大致圍繞 3 個環環相扣的行政程序——推介、聘任、注偵，並會依個案的性質操作前揭 3 個環節，在這過程中，或得以成功打擊「威脅」，也可能會有所疏漏，繼而啟動相應的應變措施，⁷⁵²而受監控的當事人可能毫不知情，或透過委曲求全的方式、勉強挽救自己的前途。

具體而言，至少包括下列 3 種模式：

1. 自始拒絕推介：以丁振武為例

⁷⁵² 誠如情治機關召開的會議（報）中，每每可見主席反覆重申「先查後用」的政策，或作成「糾正某某機關人事查核單位」的裁示；足見其他機關團體未必確實配合情治機關辦理海外歸國學人安全查核，實務上輒有「未查先聘」的狀況。

丁振武是政治犯丁窈窕的弟弟。丁窈窕因涉入「臺南市委會郵電支部案」，於 44 年遭到判處死刑；丁振武則被情治機關列為「特殊家屬」列偵。至 49 年，時任臺南一中物理老師的丁振武因考取公費留學順利赴美後，便長期滯美未歸。⁷⁵³

至 77 年，丁振武有意返國，並尋求如中山科學研究院、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等國防產業的研究職缺，爰填具青輔會「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後，⁷⁵⁴便被青輔會的人（二）室列入「維民專案」對象，並送交各情治機關查詢後，包括警政署、調查局等單位，函復丁振武過去不妥言行。

警政署函復稱：

查丁振武，係已決匪犯丁窈窕（案號：〇〇九九）之弟〔略〕台南市地區金湯會報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四次會議紀錄所附「台南市涉嫌參加台獨留學生名冊」中，有丁振武其人〔略〕。⁷⁵⁵

調查局則函復稱：

丁振武曾任台南一中教員〔略〕曾於五十年九月卅日參加偽台獨黨在聯合國大廈門前示威遊行，五十一年在紐約參加偽台獨召開之黨員大會，並與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副主席郭漢清交密。

六十五年三月據電監資料稱：乃妻在台辦理赴美簽證遭到美使館拒絕，丁某竟遷怒政府對表示不滿，六十五年以後無後續資料。⁷⁵⁶

主辦歸國學人就業推介的青輔會，亦留有丁振武在美期間的動態紀錄，表示據 65 年 12 月的資料顯示，丁振武因三姊（丁窈窕）遭槍決乙事對政府不滿，赴美後便投身臺獨活動且表現積極、常「煽惑」親友一同加入組織。⁷⁵⁷

從檔案中可知，情治機關對於丁振武各項「不妥言行」的蒐報紀錄僅至 65 年底，這些動態至其尋求青輔會推介多已間隔十多年，再無更新。國安局因而循駐外單位進一步查證其在美動態，函復

⁷⁵³ 〈維民會報第一四四四會議提案表〉（民國 77 年 7 月 8 日），《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7。

⁷⁵⁴ 〈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民國 77 年 6 月 13 日），《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13。

⁷⁵⁵ 〈維民專案資料查復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10。

⁷⁵⁶ 〈維民會報第一四四四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7。

⁷⁵⁷ 〈維民會報第一四四四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7。

稱：

佛州塔城地區一向單純，尚無台獨活動，丁某在此人緣不佳，少與外界接觸，尚未發現有公開不妥言行。⁷⁵⁸

不過，至 77 年 8 月 19 日召開的第 144 次維民會報，情治機關對於丁振武返國服務、尋求青輔會推介乙案，仍決議「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⁷⁵⁹換言之，不僅拒絕將丁振武推介至有關機關、學校服務，更將其列入「維民專案」的偵查對象、視同犯罪嫌疑人。

又從檔案中最後一件函文可知，丁振武至 80 年夏季仍未返臺，後續的偵查工作便不了了之；調查局僅略表「丁某確定返台時間及任職機關院校後，再依作業規定辦理注偵」，暫時擱置相關偵防工作。⁷⁶⁰

2. 聘用後免職：以廖彬良為例

尋求青輔會「推介」僅是眾多謀職的管道之一，歸國學人仍可自行至各機關團體應聘，並由該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自行提交情治機關審核，由於人數眾多，加上機關間協力難免出現疏漏，實務上輒有「先用後查」的狀況。以廖彬良的經驗為例，即使當事人已獲得正式職位、並工作一段時間後，仍會因「不妥言行」之理由，遭迫離職。

廖彬良填具青輔會「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的時間與前一個案例（丁振武）差不多，都是在 77 年夏季。⁷⁶¹據國安局提供的資料，廖彬良的「涉嫌狀況」如下：

77.6.據報：廖某與休士頓台左分子高成炎、曹永愷交密。多次參加彼等聚會。77.3.11.至 77.3.13.參加高成炎在德州主持之春令營。另有偽盟盟員郭正光、蔡正隆等廿五人參加。⁷⁶²

廖彬良的推介案與丁振武同，皆是在 77 年 7 月 8 日召開的維民

⁷⁵⁸ 〈維民專案資料查覆表〉（民國 77 年 8 月 12 日），《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8。

⁷⁵⁹ 〈維民會報第一四四次会议紀錄，復請查照〉（民國 77 年 9 月 9 日），《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4。

⁷⁶⁰ 〈丁振武乙員業經維民會報第 144 次会议決議：循偵防作業處理〉（日期不詳），《維民專案丁振武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6400/1/1/3。

⁷⁶¹ 〈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民國 77 年 6 月 11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39。

⁷⁶² 〈維民會報第一四四次会议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37。

會報第 144 次會議審議。儘管彼時情治機關認定廖彬良涉嫌的依據，僅有上揭引文所列「與叛國分子來往」乙節，情治機關仍做出有限制的決議：

「同意推介」（機關、學校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⁷⁶³

由此可見，「推介」的過程存在若干操作空間，青輔會及情治機關會依當事人的威脅程度，將當事人自特定職場排除，在本案中，青輔會拒絕將當事人推介至政府機關、學校，僅釋出如大同公司等民營企業的職缺。⁷⁶⁴

此外，一旦情治機關認定當事人「涉嫌」，無論推介與否都會立案偵查，故即使廖彬良於 77 年 8 月底自美返臺後並未立刻找工作，調查局仍於同年 10 月擬妥偵查及布建計畫，著手清查廖彬良的日常言行與交往關係。⁷⁶⁵

之後，廖彬良自行報考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簡稱中標局）專利處的甄試，並於 77 年 12 月順利獲聘為論件計酬之駐局外審專利審查委員一職。⁷⁶⁶參酌中標局人（二）室提報的情資，廖彬良初到職的言行動態如下：

1. 該員工作努力，富學習精神，個性爽朗平易近人。
2. 該員從未主動論及政治問題，一般言談者多屬經濟、交通、環保問題。
3. 該員平時在辦公室以電話與外界聯絡者多屬同學，僅閒話家常及工作情形。
4. 該員到職不久，加以工作繁忙閒暇機會不多，甚少與同事接觸，因而無深交者，局外活動狀況不明。
5. 該員填送之「新進人員資料表」過於簡單，雖經中標局人（二）室一再促請詳填，惟均遭拒絕，似有意規避不願表露，且面露不悅之色，對人（二）室有排斥感。⁷⁶⁷

⁷⁶³ 〈維民會報第一四四次会议紀錄，復請查照〉（民國 77 年 9 月 9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34。

⁷⁶⁴ 〈維民會報第一六二次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72。

⁷⁶⁵ 〈檢陳維民專案對象廖彬良循偵防作業對象清查表、偵處計畫表、佈建計畫表三種各乙份，請鑒核〉（民國 77 年 10 月 21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23。

⁷⁶⁶ 〈防諜資料報告〉（民國 78 年 6 月 12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73。

⁷⁶⁷ 〈防諜資料報告〉（民國 78 年 6 月 12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

與此同時，調查局在偵監另一位維民專案對象——鍾維達時，意外發現下列資訊：

第一，廖彬良在返臺後曾多次與民進黨新潮流人士往來、並於 77 年 11 月成為「洪奇昌雙和服務處」及「臺灣民主運動北區政治受難基金會」等團體的成員。⁷⁶⁸

第二，依同年 6 月調查局內線提供的情資——美國「臺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金策預計派遣數位留學生回臺從事基層工作，並以「洪奇昌雙和服務處」作為島內的對口。⁷⁶⁹

第三，鍾維達便是張金策派遣回臺的組織成員之一；而鍾維達於當年 11 月抵臺後，便由廖彬良接待、陪同前往「洪奇昌雙和服務處」。⁷⁷⁰

然而，上揭資訊全憑一位化名「連中」的內線提供，調查局因此在情資下方特別加註「本資料來源單一，請妥慎運用」。⁷⁷¹

儘管如此，情治機關在參酌廖彬良返國時間點、返臺後的政治參與以及在美求學期間「言論偏激」、閱讀臺獨刊物、與「叛國分子」往來等種種不妥行狀，做出推斷：廖彬良「應」與鍾維達同受張金策指示、返臺從事基層實務工作。⁷⁷²並因此提出建議如下：「查廖員涉嫌事實具體，似不宜任職政府機關。另查中標局人事查核單位延至 78.6.9.報查，宜予糾正」。⁷⁷³

廖彬良案在 78 年 7 月 13 日召開的維民會報第 163 次會議中，決議如下：

請經濟部人事處（二）轉飭中標局人事室（二）處，即協調行政單

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73。

⁷⁶⁸ 〈維民會報第一六三次會議提案表〉（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68。

⁷⁶⁹ 〈「維民專案」對象鍾維達案擬處意見，請核示〉（民國 77 年 11 月 28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08。

⁷⁷⁰ 〈「維民專案」對象鍾維達案擬處意見，請核示〉（民國 77 年 11 月 28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08。

⁷⁷¹ 〈維民會報第一六三次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68。

⁷⁷² 〈「維民專案」對象鍾維達案擬處意見，請核示〉（民國 77 年 11 月 28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108；〈維民會報第一六三次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68。

⁷⁷³ 〈維民會報第一六三次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68。

位不予續聘廖員，惟應注意技巧，避免發生不良副作用。爾後並請切實掌握時效，機先辦理查核。⁷⁷⁴

至 78 年 8 月 3 日，中標局便以「在美留學期間行為有問題、交友不慎」為由，要求廖彬良主動離職；中標局的作為，引起當事人強烈不滿、抗議政府「政治迫害」。⁷⁷⁵事件經新聞媒體披露後引起輿論譁然，中標局爰「被迫」讓廖彬良復職；⁷⁷⁶至同年 9 月中旬，廖彬良卻主動辭職，並於辭職聲明稱：

留在中標局抗爭，無法對政治系統本質改變，辭職後，期能向外發展更廣大的抗爭空間，結合更多反對力量，以對抗這不公不義的體制。⁷⁷⁷

此後，廖彬良轉任「環保聯盟」總幹事、投身環保運動，成為全職的政治工作者。儘管後續廖彬良未再返回行政機關、民間企業服務，其動態仍列入「維民專案」持續蒐報。

3. 有條件聘用：以余文卿、許宗力為例

經由情治機關及青輔會的安全審核與聘僱建議，未必只有這些機關能夠決定，時而因各種因素，改變情治機關的決定，產生折衷的結果。余文卿及許宗力 2 位學者返國服務的過程便屬於這模式——儘管 2 人案情不同，影響聘任過程的因素也大相逕庭，然其案例皆顯示：情治機關辦理歸國學人的「安全查核」，並非純然「認事用法」、「依法（令）行政」例行公事，會因政治或輿論而有游移的空間。

(1) 余文卿聘任案

余文卿為美國芝加哥大學數學系的博士生，其於 71 年春季，填具「中央研究院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希望能於同年畢業後前往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簡稱中研院數

⁷⁷⁴ 〈廖彬良乙員業經維民會報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趙治平先生及余勵新偵防單位繼續加強佈偵。」〉（日期不詳），《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64。

⁷⁷⁵ 唐文慧（1989 年 8 月 3 日）〈黑名單的延續…標準局「不標準」廖彬良遭解職 理由是在美交友不慎〉，《自立晚報》；韓尚平（1989 年 8 月 4 日）〈也是「黑名單」？在美「交友不慎」中標局要求辭職 廖彬良控訴「政治迫害」〉，《聯合報》。

⁷⁷⁶ 〈檢陳「維民專案」對象廖彬良執行情形報告乙份，請 鑒核〉（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48。

⁷⁷⁷ 〈擬辦箋〉（民國 78 年 9 月 18 日），《維民專案廖彬良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1841/1/1/39。

學所)服務。⁷⁷⁸然在同年4月,調查局辦理安全查核時,得到國安局提供的情資:

余某任芝加哥大學臺灣同鄉會會長,秉偽盟分子廖述宗指示從事該校臺灣同鄉會活動,是芝加哥地區在校聯絡人,亦為芝區少數會員之一,曾參加楊逸(按:應是楊逸舟)演講會及承辦聚會,參加「二二八」紀念會及林義雄母女追悼會。⁷⁷⁹

承國安局情資,調查局研判:

余某涉嫌情節幾近「台獨」分子,又以其在台鄉會地位及活動情形,渠返國後,可能有與國外不法分子聯絡之顧慮。⁷⁸⁰

調查局旋即函請中研院人(二)室協調該院數學所拒絕余文卿的求職申請;⁷⁸¹同時,調查局也將余文卿列為「旅美涉嫌分子」、全面清查其在臺親屬及交往關係,並於同年7月完成初步布建工作,以待其畢業返臺。⁷⁸²

然而,此聘任案至8月中旬出現重大轉折,余文卿順利獲聘為中研院數學所副研究員。從檔案中可知,在中研院「婉拒」後,余文卿尋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協助,蔣彥士於是致函中研院院長錢思亮,錢思亮便與數學所方「溝通」。⁷⁸³

當時蔣彥士信函影本之內容如下:

茲得覆告:「經查余君同情「台獨」,曾於七十年二月廿七日參加在芝加哥大學舉行之「二二八紀念會」、及林義雄母女追悼會,現因在美謀職不易,急欲返台就業,自願於本(七一)年五月十九日至我駐美辦事處表白。茲同意余君返台任聘」等語。⁷⁸⁴

⁷⁷⁸ 〈海鵬專案資料查詢表〉(民國71年3月19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112。

⁷⁷⁹ 〈余文卿乙員聘任案,擬不予任用,簽請核示〉(民國71年4月19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104。

⁷⁸⁰ 〈余文卿乙員聘任案,擬不予任用,簽請核示〉(民國71年4月19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104。

⁷⁸¹ 〈余文卿資料〉(民國71年7月7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94。

⁷⁸² 〈一、相關文號:鈞局71.6.21(71)海(一)451810號書函〉(民國71年6月29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96。

⁷⁸³ 〈呈復余文卿調查情形,請鑒核〉(民國72年4月26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66。

⁷⁸⁴ 〈函復本院數學研究所擬聘余文卿案〉(民國71年8月17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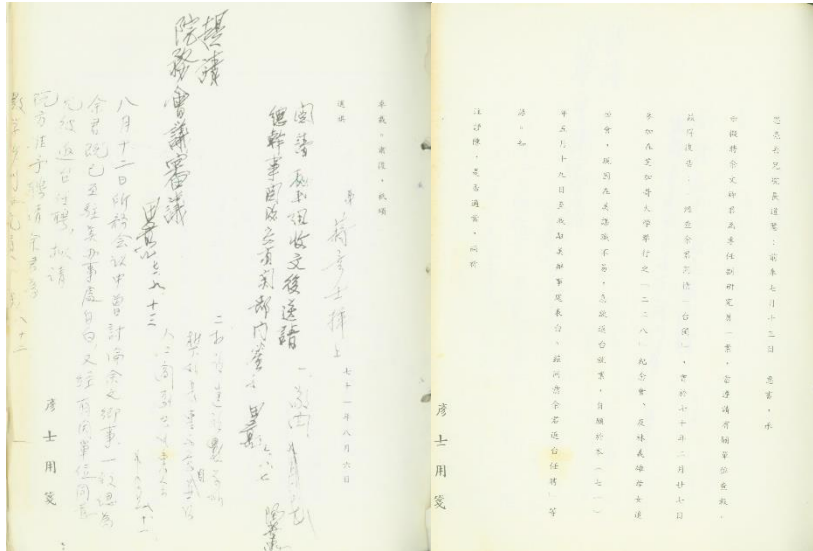


圖 2-39：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致函中央研究院院長錢思亮，溝通關於余文卿聘任案

(資料來源：〈函復本院數學研究所擬聘余文卿案〉(71年8月17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

因蔣彥士關切，原先主辦安全查核的調查局旋即接獲國安局指示，此案暫緩提報海光會議，俟中研院聘任余案，必再提會報，同時指示：

有關中央研究院擬聘余文卿乙員案，中央頃接余員函。本局已參照貴局函副本復中央裁處。據推測，中央可能同意其回國任聘。若中研院予以聘任，請密偵其言行，並函告本局。⁷⁸⁵

相對地，中研院方面則將余文卿聘任案提報8月12日召開的院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余君既已至駐美辦事處自白，又經有關單位同意允彼返台任聘，擬請院方准予聘請余君為數學所副研究員」。⁷⁸⁶中研院因此於72年1月13日院務會議中，正式通過余文卿聘任案。⁷⁸⁷

然這件聘任案仍有後續：在72年1月28日召開的海光會報第14次會議中，情治機關以「余員既自願表白，經中央同意，且經中研院院務會議通過聘任，於聘任後依『查核處理』第六條『循偵防作

⁷⁸⁵ 〈安全局指示有關余文卿聘任案，簽請核示〉(民國71年8月4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89。

⁷⁸⁶ 〈函復本院數學研究所擬聘余文卿案〉(民國71年8月17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86。

⁷⁸⁷ 〈一、相關文號：71.4.27.(71)宏(二)字第250365號書函〉(民國72年1月22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81。

業處理』。換言之，許余文卿的聘任案雖得到默許，但其返國及到職後的動態監偵，仍然持續。⁷⁸⁸

儘管余文卿自 72 年 1 月到職後「尚能專心於學術研究，無不妥言行」；⁷⁸⁹情治機關仍對其「留美期間涉嫌與台獨分子交往並參與台獨活動」的經歷十分警惕，並積極透過線民掌握余文卿的日常言行。⁷⁹⁰

故舉凡余文卿下班後與家人閒談的內容、出席學術研討會及其每週六前往「國際橋藝中心」打橋牌等動態資料，均被情治機關紀錄在案。⁷⁹¹至 76 年（即余文卿返臺後的第 4 年），調查局甚至認為余文卿「返國後，其台獨之思想心態迄未發現有明顯轉化跡象」，主張持續實施監控並清查交往關係；⁷⁹²遲至 79 年 11 月 20 日，方經維民專案聯合清查審議委員會報第 23 次會議決議停偵。⁷⁹³

（2）許宗力聘任案

許宗力係於德國攻讀法學博士學位，畢業前夕有意返國執教，於 75 年 2 月填具青輔會的「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尋求推介。⁷⁹⁴在安全查核過程之初，情治機關本認為他無問題：

許某於七十一年六月赴德進修迄今，前三年領取教育部公費，後一年自費。平日專心研讀，甚少參加其他活動，在思想言行上未發現不良情事。⁷⁹⁵

⁷⁸⁸ 〈一、余文卿乙員，請注意監偵，發現可疑，隨時見告〉（民國 72 年 2 月 9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75。

⁷⁸⁹ 〈呈復余文卿調查情形，請 鑒核〉（民國 72 年 4 月 26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66。

⁷⁹⁰ 〈檢陳「維民專案」對象余文卿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請 鑒核〉（民國 76 年 8 月 29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15。

⁷⁹¹ 〈呈報海外 202 人士余文卿返國後之動態，請 鑒核〉（民國 72 年 7 月 4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64；〈檢陳「維民專案」對象余文卿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請 鑒核〉（民國 76 年 5 月 25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31。

⁷⁹² 〈檢陳「維民專案」對象余文卿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請 鑒核〉（民國 76 年 8 月 29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15。

⁷⁹³ 〈「維民專案」對象余文卿案，請予停偵改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復請查照〉（民國 80 年 1 月 9 日），《海鵬、海光、維民專案余文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AA11010000F/0071/3/52571/1/1/1。

⁷⁹⁴ 〈海外學人回國服務登記表〉（民國 75 年 2 月 19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69。

⁷⁹⁵ 〈海光會報第九十四次會議提案表〉（日期不詳），《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61。

儘管如此，情治機關仍自軍中政戰、校安等不同情治系統所留存的檔案中，調出許宗力過往種種的「不妥言行」，包括：

臺大「法言社」社長許宗力於四月十二日將其撰寫之「從亡斧談起」一文在「法言社」刊出〔略〕由於內容偏激，將由審稿人員刪改或禁刊。

許宗力就讀台大法律系時，係「大學論壇社」社員，六十五、一、廿七該社社長謝明達率社員許宗力、朱高正等十四人，在康寧祥、郭雨新資助下，赴台南與成大及台南一中學生聚會，發表攻訐政府言論，並將康、郭兩員競選立委之傳單轉請台南一中學生散發。

許某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政戰學校預官分科教育期間，涉嫌公然為偏激分子之不法言行辯護，並發表不當言論，又表示不願參加本黨，其理由：法官是超然的，入黨對個人而言並無好處。

六十七、十二、十六反共義士到政戰學校演講，勞義士談及「中山堂」事件時，許某向同學宣稱：「勞義士所講為謊言」替偏激分子辯護。

（經）政戰學校各級幹部兩個多月的輔導及約談，仍不願加入組織（按：加入國民黨）。⁷⁹⁶

換言之，有關許宗力大學時期參與社團、軍中表現等與海外無關的經歷，都被情治機關列為「涉嫌情形」，並於 75 年召開的海光會報第 94 次會議決議：「同意推介」，但「台大、政大不予介聘」。⁷⁹⁷致使許宗力在 75 年返臺初期，係由其第二志願聘為副教授。⁷⁹⁸後經許宗力多次向青輔會爭取，情治機關才在 76 年初召開的海光會報第 116 次會同意將許宗力推介至臺大法律系，並責成系主任「約束許員言行，並予疏導轉化」。⁷⁹⁹

而自返臺伊始，許宗力先後被情治機關列為「海光」、「維民」等專案的監控對象，舉凡許宗力出席學術研討會、投書報紙、在課堂中或私下議論時政等日常言行，調查局皆有掌握，⁸⁰⁰如 78 年 2 月 25 日由情治人員填報的「維民專案人員循偵防

⁷⁹⁶ 〈海光會報第九十四次會議提案表〉（民國 75 年 2 月 19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61。

⁷⁹⁷ 〈海光專案擬辦表〉（民國 75 年 4 月 21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58。

⁷⁹⁸ 〈檢陳海光專案對象許宗立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請鑒核〉（民國 75 年 9 月 6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50。

⁷⁹⁹ 〈檢送「維民專案」對象許宗力案卷乙宗，請接偵〉（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54。

⁸⁰⁰ 〈檢陳「維民專案」對象許宗力「循偵防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表」壹份，請鑒核〉（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

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表」，即收錄其言行活動如下：

許某於 78.1.12 在其辦公室表示：「目前執政黨抓權心態仍深，一些不合理的政策仍會持續下去。但『民進黨』亦為扶不起的阿斗，若幾年內兩黨無法同心協力，那我們在政治上仍是『一黨專政』毫無進步。」目前尚未發現許某言行活動有違常情事。⁸⁰¹

至 79 年 7 月，情治機關復據下列監控結果，認為「許某常與台大偏激學生接觸，顯見渠思想迄未轉化」：⁸⁰²

- 一、許某曾於台大偏激社團「大新社」刊物「大學新聞」第 612 期撰文指出政府不可侵犯大學學術自由及學生應有自治權。
- 二、許某平日上課常會毫不留情的批評現有政治制度的缺失，但亦曾正面誇耀台灣經濟進步、社會繁榮。放寒假期間，許某甚少到校。
- 三、77.7.5 台大醫學院地下社團「噬菌體」擬邀請許某演講「五二〇事件後之政治問題」，惟許某因有事推辭。
- 四、新潮流系統「台大勞工社」、「民進學聯」本擬於 77.9.6~9.9 的「臺灣社會研習營」邀請許某演講「台灣社會運動」，後因課程已排滿而作罷。
- 五、許某曾於 78.11.28-11.30 接受台大偏激學生之邀請，擔任台大「假投票」活動之監票老師。⁸⁰³

爰此，同年 9 月 20 日召開的維民專案聯合審查會報第 6 次清查會議決議，將許宗力「列為重點目標加強佈偵」。⁸⁰⁴

依現有檔案可知，情治機關針對許宗力的監控至少持續其返臺的第 10 年。參酌檔案中留存的最後幾筆監控資料，彼時（85 年）許宗力與民進黨成員互動的情形、在校務會議的發言，以及其對各式公共議題的態度，依舊是情治機關蒐報的重

AA11010000F/0075/3/53839/1/1/11；〈檢陳「維民專案」對象許宗力「循偵防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表」壹份，請鑒核〉（民國 78 年 5 月 1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9。

⁸⁰¹ 〈檢陳「維民專案」對象許宗力「循偵防作業執行情形報告表」壹份，請鑒核〉（民國 78 年 2 月 27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1/1/11。

⁸⁰² 〈維民專案對象清查報告表〉（民國 79 年 7 月 20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2/1/59。

⁸⁰³ 〈維民專案對象清查報告表〉（民國 79 年 7 月 20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2/1/59。

⁸⁰⁴ 〈「維民專案」對象許宗力經聯合審查會報第六次清查會議決議續偵，並題列為重點目標加強佈偵，復請查照〉（民國 79 年 10 月 24 日），《維民專案「海光」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3839/2/1/81。

點，然調查局的承辦長官大多僅指示「續注偵」、未見有更具體且「積極」的處置方案。⁸⁰⁵此外，單憑現有的檔案，情治機關確切中止監控許宗力的時間點並不清楚，仍有待更多情治機關的檔案解密。

參、特殊分子輔考

儘管經歷過軍（司）法程序，並且接受審判、結束服刑，但政府仍無法確信這些「出獄叛亂犯」是無害的。因此，即使擺脫牢籠的他們看似自由，實際上仍在情治機關的監偵之獄；其家屬同樣受到監控，⁸⁰⁶這即是「獄外之囚」的概念。⁸⁰⁷因其皆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可能，故依據《戡亂時期特殊分子管理辦法草案》而被歸類為「特殊分子」。⁸⁰⁸

政府對特殊分子的監控，係以考管或輔考為名，其用意與作法如下：首先是掌握曾受「匪黨」「毒素」影響，包含服刑期滿的叛亂犯及其家屬的狀況，加以輔導照顧，除了預防再犯以外，更希望能轉為國家所用之「輔導工作」；其次是對涉有嫌疑者秘密偵查，監控其言行動態與交往活動，藉以消弭不法活動，維護國家安全的「考查工作」。故合稱為「輔考工作」。

上揭輔考工作，最早可追溯到 41 年參謀總長周志柔上呈總統蔣中正的《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草案》（簡稱「防止為匪工作草案」）。據此簽呈可知，國防部總政治部、保密局、軍法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單位依據蔣中正指示，就「所有匪諜罪犯於刑期屆滿應如何防止其再為匪工作」研擬辦法，後請蔣

⁸⁰⁵ 〈檢陳防諜專案對象許宗力動態彙報表乙份，請鑒核〉（民國 85 年 6 月 5 日），《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2/00321/1/1/3；〈檢陳防諜專案對象許宗力動態彙報表乙份，請鑒核〉（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許宗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1/2/00321/1/1/6。

⁸⁰⁶ 李筱峰（2009）〈臺灣戒嚴時期政治犯的遭遇與處境〉，張炎憲、陳美蓉主編（2009）《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頁 383-423。

⁸⁰⁷ 政治犯承受具體刑責，受有形監牢之苦，但家屬也在外界無形牢籠中過生活，於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代為執行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口述訪談」，即以「獄外之囚」為出版名。見許雪姬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三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

⁸⁰⁸ 〈覆呈送『戡亂時期特殊份子管理辦法草案』、『臺灣省戡亂時期特殊份子輔導實施細則』會後知照由〉，《戡亂時期特殊份子管理辦法草案及輔導實施細則草案》，行政院，行政院藏，檔號：0046/1-1-8-10-1/12/1/4。

中正核示。⁸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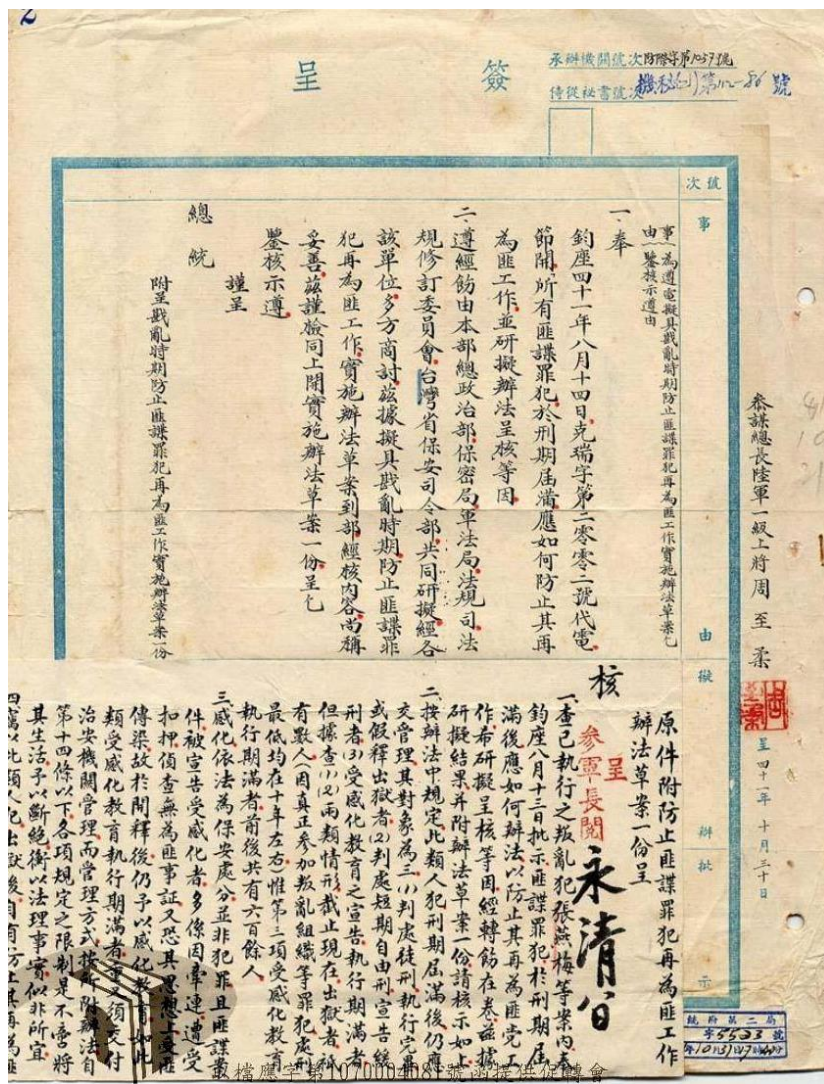


圖 2-40：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擬具「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草案簽呈

（資料來源：《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

根據「防止為匪工作草案」及日後修訂的《勘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簡稱管教辦法）與其施行細則，⁸¹⁰可知受此法令管理之「匪諜罪犯」的範圍如下：

⁸⁰⁹ 針對這草案參軍長桂永清則對接受感化教育者之防止，提出以調查、訪問、勸導、獎勵等方式積極誘導運用，並得蔣中正之簽核。〈討論應始於張燕梅叛亂案已決犯即將出獄的簽呈公文〉（民國 42 年），《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

⁸¹⁰ 民國 57 年修訂為《勘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

- (1) 判處徒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2) 判處短期自由刑宣告緩刑者
- (3) 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者

上述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或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人等，執行管理之期限至匪亂戢平時。⁸¹¹具體執行內容除了執行機關須在案犯開釋前將政治犯相關考核資料寄交警察官署外，「受管教人」開釋後，也應向當地警察局報到，由警察局負責輔導與考查工作。

換言之，出獄叛亂犯輔考之執行者為警政機關，而其業務法令依據除上揭法令外，亦有《臺灣省社會保防工作實施細則》第 8 條賦予警政系統負責出獄叛亂犯相關工作職權，亦由警察承擔「匪諜線索之發覺與處理」等 6 項保防任務。⁸¹²但過往檔案不足，故其具體執行方式難以揭示，但在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中，內政部警政署管有的前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即有 7 萬 7 千案，這批新檔案可以補足過去政治檔案較為缺乏的政治案件判決後執行、出獄乃至家屬的監控，以及「特殊分子」在警政系統的追蹤考管過程。故本節次先闡述「特殊分子」之定義、分類、處置方法與程序，以及體制分工後，以數個政治犯家屬考管案例，及依據促轉條例執行當事人意見陳述調查，以呈現其監控的樣貌。

一、定義、分類與分級

誠如前述，特殊分子係由 46 年頒布的《戡亂時期特殊分子管理辦法草案》所定義，包含出獄叛亂犯在內等 4 類可能危害國家安全之群體皆劃歸其中。⁸¹³但因該草案認定標準不夠明確，警總於 55 年時修正實施《特殊分子考核管理作業細則》時，依據當事人觸犯

⁸¹¹ 〈討論應始於張燕梅叛亂案已決犯即將出獄的簽呈公文〉（民國 42 年），《戡亂時期防止匪諜罪犯再為匪工作實施辦法及管教實施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1/3131318。

⁸¹² 6 項任務包括：保防教育宣傳之實施、保密措施之舉辦、洩密事件之處理、防諜工作之推行、防諜資料之蒐集與處理、匪諜線索之發覺與處理。姚愷如編著、莊心田增訂（1969）《國家安全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21。

⁸¹³ 此時被歸類為特殊分子的 4 種群體分別為：1. 依《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辦理自首者；2. 依《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及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3. 判處罪刑之叛亂犯及在大陸投匪分子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或關係特殊之親屬年滿 14 歲以上者；4. 有犯叛亂罪嫌疑，臨時交付管理者〈覆呈送『戡亂時期特殊份子管理辦法草案』、『臺灣省戡亂時期特殊份子輔導實施細則』會後知照由〉，《戡亂時期特殊份子管理辦法草案及輔導實施細則草案》，行政院，行政院藏，檔號：0046/1-1-8-10-1/12/1/4。

《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與涉入軍事審判的程度，再將監控群體劃定如下：出獄叛亂犯、沒有犯行的國民（如家屬）、或是法律上沒有被定罪的人（如自首、自新者），並據此將這些可能為國家安全帶來威脅、應受輔考的特殊分子細分為以下 4 類：

- (1) 自首分子：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至 7 條，與《戡亂時期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曾向政府自首，經核准並領有自首證。
- (2) 登記分子：須合於《前在大陸被迫附匪分子辦理登記辦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曾向政府登記，經核准並領有登記證。
- (3) 新生分子：依據《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3 條規定列管之叛亂犯，與《戡亂時期匪諜交付感化辦法》規定列管之「感化結訓」之感化犯均屬之。
- (4) 特殊家屬：包括「已決匪犯」、「服刑匪犯」（含感化犯、在逃犯）、及「現在大陸投附匪重要分子」等在臺之 3 代直系（含配偶）及關係密切之旁系家屬（年齡未滿 18 或已屆 60 歲者，原則不列管）。⁸¹⁴

從 74 年的數據來看，臺灣地區列入輔考之各類特殊分子計有自首分子 550 人，登記分子 380 人，新生分子 2,400 人，特殊家屬 2,468 人，共計 5,798 人。這些特殊分子，經業務單位分為甲、乙、丙 3 級，甲級 34 人、乙級 315 人、丙級 5,449 人。⁸¹⁵分級內容與策劃執行人員如下表（表 2-31）：

表 2-31：等級和輔考責任區分

分級	內容	執行單位
甲級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叛亂犯罪事實，尚待蒐集具體證據者。 • 有重大安全顧慮且有具體事實，認為列甲級必要者。 	警察局保防室負責策劃，指定適當人員執行。
乙級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叛亂犯罪徵候，仍待加強偵查者。 • 依情報及具體資料安全顯有顧慮，認有列乙級必要者。 	由警察分局保防組負責策劃，指定適當人員執行。

⁸¹⁴ 桂京山（1977）《安全工作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37。

⁸¹⁵ 中央警官學校（1985）《如何推行並達成社會保防實效作業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36-137。

丙級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匪嫌、叛國、分離分子利用，經常參加集會結社活動者。 • 其他因素，仍認不宜撤考，有續列丙級必要者。 	由警察分駐（派出所）警勤區策劃執行。
------	---	--------------------

資料來源：中央警官學校（1990）《警佐班警察實務課程講義》，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7-16、頁 17-17

以陳三興案為例，51 年因涉入「臺灣獨立聯盟」被捕的陳三興遭判無期徒刑，64 年因蔣中正去世而獲減刑，2 年後刑滿出獄，出獄後即被列管。其程序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函報高雄市警察局，請該局依「管教辦法」考管，高雄市警察局便具填「高雄市警察局管制目標異動通報表」予陳三興戶籍所在的第七分局。⁸¹⁶由檔案中可知，陳三興的考管人員為復興路派出所主管，「運用義工」有 2 名；考管重點為查明其言行與閱讀書報、往來關係、親友、經濟來源與職業；考管方法除了由考管人、勤區警員利用勤務機會做正面查察訪談之外，還布建義工進行嚴密偵查。⁸¹⁷

陳三興的檔案中，尚可見一份公文附件，分別是甲、乙、丙、丁種表，前三種表為個人資料，丁種表有兩個制式欄位，一是「偵查情形」，二是「研析」，各單位會在這張表上做出審查意見，如建議單位為第七分局，意見是「改為乙級考管」，覆核的高雄市警察局表同意，督導組會核意見為「列乙級考管」，蓋章單位有警總、調查局及警政署代表，最後批示為空白。以此為例，可發現基層執行輔考的警察單位，除將特殊分子的偵查情形與研析意見填入表格，亦會對列管等級表示意見，並將資料交上級單位，確認受輔考人的列管等級是否需要調整。⁸¹⁸從目前可知的檔案，直到 83 年仍有陳三興的輔考資料，至何時才撤銷列管無法確認，但至少長達 17 年。

⁸¹⁶ 〈陳三興〉（民國 68 年 5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136。相關檔案分析可參見陳昱齊（2019）〈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3 期，頁 127-163。

⁸¹⁷ 陳昱齊（2019）〈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3 期，頁 134。

⁸¹⁸ 〈陳三興〉（民國 68 年 5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135。相關檔案分析可參見陳昱齊（2019）〈獄外之囚：白色恐怖時期對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機制〉，《臺灣文獻》第 70 卷第 3 期，頁 127-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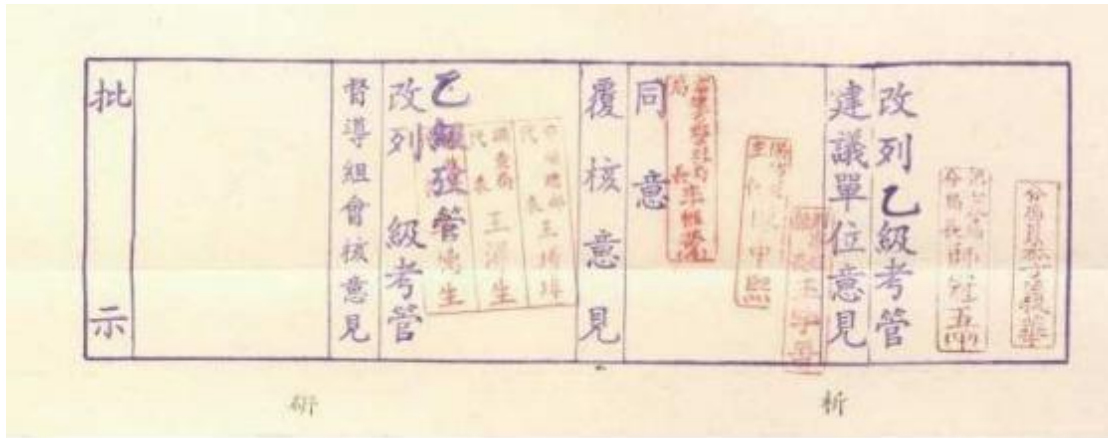


圖 2-41：陳三興考管之審查意見

(資料來源：〈陳三興〉，《查無門牌號亦查無四樓建築物並未發現陳三興之行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A383130000C/0064/222/036/1/135)

二、分工

隨著出獄叛亂犯陸續刑滿出獄，特殊分子人數亦日漸攀升。截至 46 年，受輔考人數即已達 10,678 人，人數與種類眾多，法條繁複，⁸¹⁹除少數特殊分子由調查局及警總掌握狀況以外，多數輔考工作係由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辦理，實際執行者則是分局刑事組刑警隊員及警察勤區警員。但自 47 年刑事警察總隊改編為刑事警察大隊後，此工作由警察局安全室接辦，責成勤區警員辦理。而警察分局安全組⁸²⁰的設置即由刑事組兼辦。「兼辦」的問題，除了執行成效有限，承辦員警本身無保防專長，再加上原本便員額不足以致於勤務繁重，勤區查察有名無實，工作績效無法立竿見影、亦難獲獎勵與升遷，一般員警大多視此為畏途，⁸²¹負擔沉重。⁸²²

為建立輔考制度、精簡輔考業務，警總於 48 年 7 月 17 日邀集情報治安相關機關，召開「特殊分子考管工作會議」，共同協議改進工作措施。會中決議暫以保防體系分工，由警總主管綜合協調業務，軍中保防由國防部總政戰部負責，機關與文教類保防範圍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考管，臺灣省警務處則負責民間保防，查察、登記

⁸¹⁹ 臺灣省警務處（1958）《卿雲會報》，臺北市：臺灣省警務處，頁 17、19。

⁸²⁰ 民國 61 年，行政院裁撤機關原設安全單位，將人員併入人事單位，辦理各機關人事查核業務，機構改稱為人事查核單位，但仍負責機關保防工作職掌。警察因為負責社會保防任務，根據《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14 款規定，將安全室（組）更名改制為「保防室（組）」。翁榮昌、賈宗湘編著（1985）《保防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8-19。

⁸²¹ 中央警官學校〈肆、社會保防工作實地訪問紀錄〉（1985），《如何推行並達成社會保防實效作業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99。

⁸²² 臺灣省警務處（1958）《卿雲會報》，臺北市：臺灣省警務處，頁 17、19。

各類特殊分子之戶籍移動。⁸²³

上揭會議除劃分機關間的責任分工，更議決有關考管機關混合編成「特殊分子案件清查小組」與「考管工作視導小組」，清理各類特殊分子案件、重新核定類別，且分區前往各考管單位實地清查，以了解考管工作執行情形。從調查局《特殊分子清查小組工作總結報告書》可知，該小組計畫的代名為「日新計畫」，小組代名是「日新小組」，任務係定期於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召開會議，報告並交流案件清理與考管工作狀況；視導小組計畫代名「又新計畫」，小組代名「又新小組」，成員係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國防部總政治部與憲兵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警總組成。出席單位尚有指導單位國安局。⁸²⁴

輔考分工除了上述機關以外，依據特殊分子所在場域的不同，亦有不同機關協同處理，包含：負責黨工幹部（包含黨營事業）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漁民、航業、航空、電信保防範圍則由警總負責；而山地保防範圍由此時的警政署負責考管。⁸²⁵

三、處置方法與程序

依規定，警察執行輔考工作之要領，首重秘密進行，以避免干擾對象或暴露身分，必要時利用戶口查察、臨檢、婚喪喜慶等機會進行，考查其作為、人際關係、與思想言行，再將資料填寫於輔考手冊中；等級較高之甲、乙分子應由策劃執行單位紀錄，按月送交輔考負責人員核閱。為掌握特殊分子的動態資料，考查人亦根據名冊、檔案資料建立檔卡，蒐集相關資訊，並根據各受輔考對象平日言行資料研析，定期變更輔考方式。⁸²⁶

至於輔考程序則會依保防體系不同而有不同做法，但仍須依特殊分子的類別進行考管作業，流程大多由上層機關將資料轉飭下級輔考單位執行，僅有特殊家屬一類以下級輔考單位為作業起點，定時回報輔考動態。其作業程序如下：

1. 交管

⁸²³ 〈特殊份子考管工作視導小組工作總報告書〉（民國 49 年 8 月 10 日），《統一考管清查視導小組計劃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8/2/14840/virtual001。

⁸²⁴ 〈特殊份子考管工作視導小組工作總報告書〉（民國 49 年 8 月 10 日），《統一考管清查視導小組計劃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8/2/14840/virtual001/。

⁸²⁵ 桂京山（1977）《反情報工作概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72。

⁸²⁶ 翁榮昌、賈宗湘編著（1985）《保防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97-198。

- (1) 「自首分子」與「登記分子」兩類對象：由臺灣省警務處檢發警總填發之「案情簡要表」，交由戶籍地警局（所）或有關警察單位，遞交基層輔考單位（人員）考管，或藉由戶籍查察控制其言行動態。
- (2) 新生分子：由原裁決或刑期執行機關檢附裁定書或判決書、考核紀錄、保結書等資料，交由戶籍地警局（所）轉交基層輔考單位（人員），以秘密方式，施予管教。
- (3) 特殊家屬：由基層輔考單位（人員）經查調查，檢同有關資料上呈警務處轉請警總彙核確認身分，後再交由有關輔考機關或臺灣省警務處遞交該管警察局（所）遞交基層輔考單位（人員）考管，控制戶籍動態。

2. 接管

接管基層輔考單位（人員）考管接獲交管案件後，按其戶籍等有關資料，查明其人質、特徵、交往關係人物等，填註於輔考手冊中，並層報臺灣省警務處、副送綜合機關——警總。

3. 移管

特殊分子若轉入機關任職、軍中服役、或異動輔考單位時，由原輔考單位抄呈「考查移轉紀錄表」，報請臺灣省警務處，副送警總，辦理移管作業。

4. 協管

特殊分子若有暫時遷徙暨居他處情形，查明狀況後，由原輔考單位抄附案情相關資料聯繫有關單位協助輔考。協助輔考單位接獲案件後，應即按照交管程序通知基層輔考單位，查明協管完竣後，再按接管程序函知原輔考單位參考。⁸²⁷

5. 撤銷考管

- (1) 特殊分子若再考管期間表現良好，則可報請審核、撤銷考管。但如再犯，亦可恢復輔考。
- (2) 特殊分子出國時，報請停考；死亡後，應查明原因，連同原發給證件（自首證、登記證）與戶籍謄本層報臺灣省警

⁸²⁷ 〈臺灣省警務處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細則〉（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航業漁民保防特殊份子考管辦法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1/0052/2/14600。

務處轉知警總註銷考管。⁸²⁸

臺灣省警務處亦規定各輔考單位須定期填報資料表繳交該處與警總。由表格項目可知，考管人員需填報特殊分子的生活狀況、家庭狀況、思想言行、政治活動、安全顧慮、建議事項及紀錄資料等項目。自首、登記、新生類特殊分子 1 人 1 表，特殊家屬 1 戶 1 案，「特別考管」的特殊分子需在每年 1、7 月中旬填報資料，「一般列管」的特殊分子則每年填報 1 次。⁸²⁹

為有效掌握社會動態，警政系統亦依照「一里（村）一核心、一鄰二細胞」的原則，於各地布建「義工」，蒐集情報，並為情報來源可靠與正確程度排列等級。⁸³⁰至於機關內的情蒐，則是由機關人事查核單位人員，填寫「特殊分子負責考管人員名單」送交調查局。⁸³¹

四、偵查考管案例

誠如前述，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所得的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絕大多數都是在 76 年之前的保防檔案，而本會在任務期間所能整理的多為 57 年之前的檔案，故在這時間範圍內，透過偵查考管、間諜分子考管、自首分子考管、可疑分子考管各一案例，對警政機關的監控模式提出初步研析：

（一）偵查考管：張則周案

張則周就讀臺灣大學時，因「參加逃匪于非所領導之讀書會組織」，於 39 年 11 月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其於 48 年服刑期間，戶籍被取消，父母與弟弟皆依據規定辦法列入考管。⁸³²

張則周於 50 年服刑期滿後改列甲類新生分子考管，並於 52 年就讀成功大學並搬移臺南宿舍。彼時其戶籍所在地發函至臺灣省警務處，再由臺灣省警務處通知國安局，副本送警總與高雄縣警察

⁸²⁸ 桂京山（1977）《安全工作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38-140。

⁸²⁹ 桂京山（1977）《安全工作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140。

⁸³⁰ 翁榮昌、賈宗湘編著（1985）《保防實務》，桃園：中央警官學校，頁 357。

⁸³¹ 《考管作業綜合卷（特殊重點）》，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1/206.01/00482。機關內保防詳見本節貳之「一、政府內部的人事查核制度：以機關保防工作為例」。

⁸³² 〈臺灣省警備總部代電〉（民國 49 年 1 月 25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69 至 0070；〈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函〉（民國 53 年 8 月 11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73。

局。⁸³³其後持續考管，監控其動態，如高雄市警察局於 53 年發函至臺灣省警務處，考管資料表記載張則周出獄後「仍就讀成功大學，這次暑假未返家，據其父說，投考臺灣大學，插班生（化學系）」，因此「食住均在外無法查考」，所以建議「擬報轉學方協助查考其在外行動及言行」。⁸³⁴

58 年張則周考取臺大博士班後，申請出國進修，然而警總禁止張則周出境，他向時任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的蔣經國求助未果；⁸³⁵同一時間，高雄市警察局發函給臺灣省警務處，報請將張則周移轉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體系考管，⁸³⁶受文者另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⁸³⁷後又交由國民黨中六組考管。⁸³⁸由於張則周是甲類新生分子，需受戶籍控制，因此當他於 61 年戶籍遷往臺北市時，則轉由臺北市警察局考管，又其在博士班期間，兼任講師，故也受調查局考管（如圖 2-42）。⁸³⁹67 年，張則周參與公費留學考試，警政署發文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參與留學考試學生涉嫌案件的資料。⁸⁴⁰

⁸³³ 〈臺灣省警務處函〉（民國 52 年 11 月 21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39。

⁸³⁴ 〈考管資料表〉（民國 53 年 8 月 11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33。

⁸³⁵ 〈特別考管新生份子張則周案〉（民國 59 年 5 月 29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19。

⁸³⁶ 〈新生張則周案〉（民國 58 年 10 月 16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22。

⁸³⁷ 〈張則周移轉考管案〉（民國 58 年 11 月 3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21。

⁸³⁸ 〈高雄市政府函〉（民國 58 年 10 月 16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19。

⁸³⁹ 〈特別考管新生張則周考管情形不詳，警備總部函請查報〉（民國 61 年 9 月 22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13。

⁸⁴⁰ 〈查復六十七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口試候選人孫本初及其父母等一八六員資料，請參考〉（民國 67 年 9 月 8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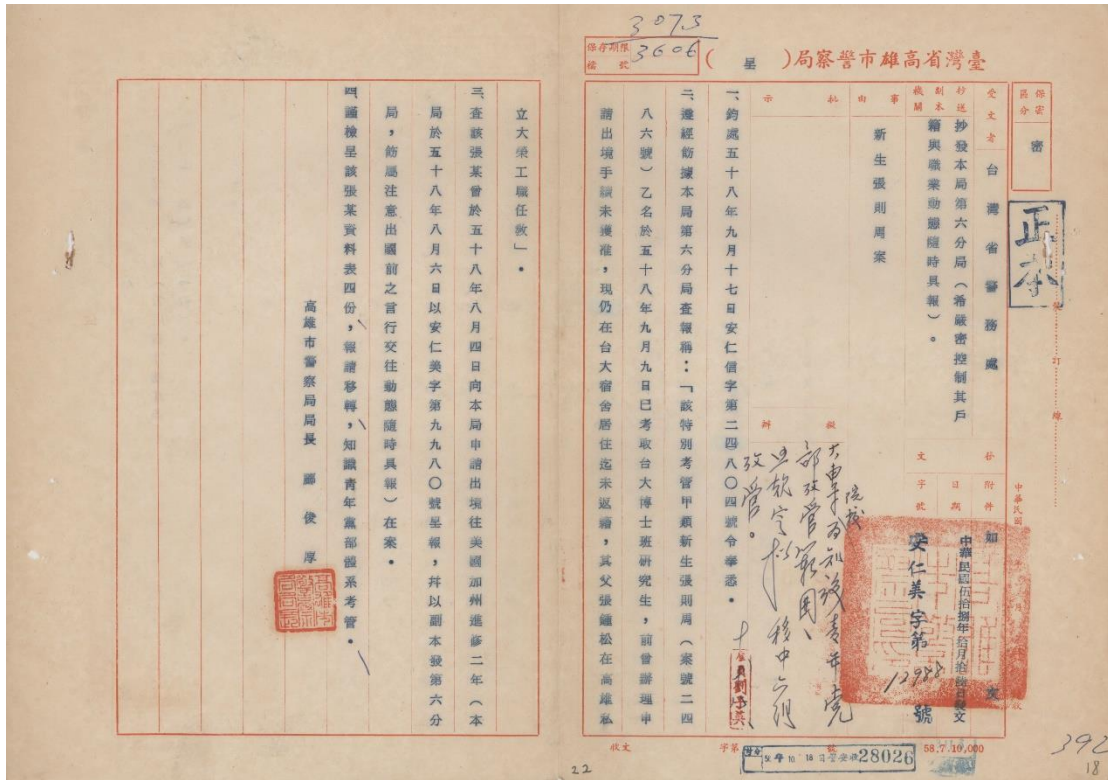


圖 2-4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呈台灣省警務處，將張則周的考管移轉至知識青年黨部體系

(資料來源：〈新生張則周案〉(民國 58 年 10 月 16 日)，《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3/3606/0001/virtual001/0022)

「偵查考管：張則周案」自 48 年 12 月開始，至 70 年 1 月撤銷考管，監控時間超過 20 年。張則周也從甲類新生分子，改為丙級考管新生分子，其考管單位也從高雄市警察局轉至臺北市警察局，從國民黨中六組到調查局，呈現情治機關與黨政體系協同監控的成果。

(二) 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

嘉義縣立民雄農校高二畜牧班學生鍾榮松、簡豐年、曾英林、張光前、鄧宋仁、林琮麟等 6 名，在 56 年 3 月 11 日班務會議時未唱國歌。此後 2 個月內，學生又陸續發表「金門砲戰我們不知死了多少人」、「毛澤東也是統帥」、「二二八事件是臺灣人與外省人相戰」、「共匪的槍比我們的好」等不當言論，遭同班同學林陶告發檢舉，因而遭到布偵，以發現幕後唆使人。⁸⁴¹此案被列為「丁類匪

⁸⁴¹ 〈鍾榮松等涉嫌案應積極佈偵〉(民國 56 年 11 月 27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60。

(間) 諜涉嫌線索」，係由雲林縣警察局負責偵監。⁸⁴²

林陶是國民黨員，與「七零二號同志」同一小組，因發現鍾榮松等未唱國歌提出檢討，卻受到同學指責，林陶將此密報雲林縣黨部，黨部將此事交由校長處理，反使林陶遭到退學，該校之事因此難以被黨部偵知，故將此案暫列丁類線索，並「運用」林陶，⁸⁴³「由內線林陶偽裝激進設法打入並運用關係佈入複線」：

林陶以介紹女友為手段與鍾榮松接近，並稱內兄為青年黨員，另在紙上寫「復台」二字暗示鍾某，藉使鍾某對林陶加以信任（此乃經李緒華同志指導運用者）。然鍾某竟對林陶說「你別利用反奸計，女人計，那我失蹤就糟了，你——指林陶對我用計乃極大錯誤。」嗣經林陶解說，鍾某始表示安心，對林陶說：「我初三時有一同學現就讀台南師專，他的父親（未吐露其名）也搞『台獨』，曾拉我參加開會以電線桿做記號我未參加，他的地位相當大」。⁸⁴⁴

隨著這 6 名學生入伍服役，考管單位轉至機關國防體系；⁸⁴⁵ 退伍後，再轉由各地區警察局接偵，「由保防室調查組責任區隊員及警勤區警員分別佈線蒐證」⁸⁴⁶，或是「利用勤區戶口查察及妥善布建義工蒐證」。⁸⁴⁷ 這些學生畢業後是否再有往來，是否涉及非法組織，為警政系統持續關注的面向。惟警政系統列偵 8 年後，雖然查無不法言行，與舊日同學亦無往來，但仍決定列重點案件在限期內偵破，⁸⁴⁸ 並策動辦理表白：

張光前等四人涉嫌時年僅十八歲，均係高農學生，當時思想未臻成熟，致有發表不妥言論情事，經歷年偵監未再發現不良言行，且舊日同學間亦無往來，本局現已覓妥適當關係，許萬主（張光前父親摯友）、簡明海（簡豐年叔父）、鍾金田（鍾榮松父親）、蔡清風（曾

⁸⁴² 〈丁類匪（間）諜涉嫌線索資料表〉（民國 56 年 11 月 27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71。

⁸⁴³ 〈保防情報報告〉（民國 56 年 7 月 18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68 至 0369。

⁸⁴⁴ 〈偵破計劃〉（民國 56 年 7 月 17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74。

⁸⁴⁵ 〈檢送簡豐年涉嫌資料表兩份，移請接偵〉（民國 58 年 10 月 31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50。

⁸⁴⁶ 〈檢呈偵監對象偵監腹案一份〉（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21 至 0327。

⁸⁴⁷ 〈檢呈偵監對象偵監腹案一份〉（民國 62 年 3 月 20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316 至 0319。

⁸⁴⁸ 〈檢呈偵監對象簡豐年等三人參考資料鍾榮松等二人審查表各二份〉（民國 64 年 4 月 16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217 至 0227。

英林父親摯友)等人請准予策動辦理表白。⁸⁴⁹

檔案顯示，策動表白案係於嘉義縣警察局保防室執行，「經運用各種方法，曉以大義」，⁸⁵⁰張光前、簡豐年、鍾榮松、曾英林等 4 人撰寫自傳、反共自覺表白書，「在正義感召下，毅然坦承表白，並對民雄農校讀書時之不妥言論，深表懺悔」，⁸⁵¹事後臺灣省警務處呈送案情至國安局。⁸⁵²至於鄧宋仁因彼時對林陶「報以怒目」，臺灣省警務處認定「案情與曾英林等不同」，指示臺北縣警察局續列參考資料注偵。⁸⁵³林琮麟則因罹患精神病，未能辦理反共自覺表白，惟「很難確定其主觀意念，安全仍有顧慮」，⁸⁵⁴臺灣省警務處指示嘉義縣警察局「積極偵証，並即修訂偵監腹案」。⁸⁵⁵

林琮麟在家期間，嘉義縣警察局密請義工加以監視。⁸⁵⁶直至 74 年，臺灣省警務處保防室判斷林琮麟「既經十八年來長期監偵，未發現再有為匪宣傳言論，擬同意停偵改列考核分子續密注考」。⁸⁵⁷

「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自 56 年 7 月開始，至 81 年 9 月撤銷。檔案的關鍵人物林陶記錄同學未唱國歌的行為，並主動假扮為激進分子，引誘同學說出不當言論。不過，這類型的學生究竟是警政系統常態性主動布建於各地，還是舉報之後由警政系統吸收訓練，目前尚無法從檔案釐清。而這些學生未有參加叛亂組織之情事，但部分學生如林琮麟、鄧宋仁卻遭受長達 20 年的監控。

⁸⁴⁹ 〈嘉縣警局建議重點案件偵監對象張光前簡豐年參考資料鍾榮松曾英林四人策動表白案〉（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183。

⁸⁵⁰ 〈檢呈偵監對象簡豐年一名辦理反共自覺表白書、受理反共自覺表白案件審查意見表、自傳及調查筆錄各三份〉（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154。

⁸⁵¹ 〈檢呈偵監對象簡豐年一名辦理反共自覺表白書、受理反共自覺表白案件審查意見表、自傳及調查筆錄各三份〉（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154。

⁸⁵² 〈張光前簡豐年鍾榮松曾英林等四人涉嫌發表不妥及利匪言論經策動辦妥反共自覺表白案〉（民國 65 年 1 月 22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140。

⁸⁵³ 〈查參考資料鄧宋仁乙名〉（民國 66 年 6 月 24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097。

⁸⁵⁴ 〈偵監對象林琮麟一名〉（民國 66 年 12 月 30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089。

⁸⁵⁵ 〈偵監對象林琮麟一名〉（民國 67 年 1 月 24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088。

⁸⁵⁶ 〈六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偵監情形〉（民國 67 年 10 月 24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075。

⁸⁵⁷ 〈「參考資料」林琮麟乙名應予停偵〉（民國 74 年 12 月 26 日），《間諜份子考管：林琮麟、鍾榮松等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6/304.1/2835/0001/virtual001/0019。

（三）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案

吳新榮是日本時代的臺南文人，生前出版《震瀛詩集》、《震瀛文獻》等作品。他因認識臺南市工作委員會的李鹿，並且在二二八事件後勸後者逃亡，復於 43 年因李鹿自首，他受到牽連被捕入獄，從此被列為丙類自首分子，遭政府嚴密監控。

檔案顯示，吳新榮在 49 年 3 月 10 日向佳里分局申報流動人口，偕父親赴臺北醫院開刀，暫住臺北市詔安街為期 5 天，隨即臺南縣警察局函請臺北市警察局就近協管，副本抄呈警總、臺灣省警務處。⁸⁵⁸ 根據特殊份子考管（運用）資料表，彼時吳新榮為臺南縣政府文獻會委員，佳里分局建議「縣政府派忠貞份子考核其在文獻會辦公時間內之一切活動」。⁸⁵⁹

吳新榮亦是臺南縣佳里鎮新生聯合醫院院長，他向佳里鎮衛生所申請新生聯合醫院開院，受到臺南縣警察局考管，臺南縣警察局將「新生聯合醫院醫事人員名冊」呈報至臺灣省警務處，並抄呈警總、佳里分局，名冊內詳列醫院各科主治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助理護士等個人資料。⁸⁶⁰

臺南縣警察局在 51 年 4 月 19 日向臺灣省警務處提出「自首份子撤銷考管名冊」，因吳新榮曾於日本時代涉及秘密組織「青風會」，以及曾與「投（附）匪份子」蘇新、林金莖等交往密切，故臺南縣警察局報請將吳新榮「暫緩剔除列管」。⁸⁶¹ 警總則指示臺灣省警務處「既仍有安全顧慮，本部同意暫緩撤銷考管改列一般列管，並請將該青風會組織情形查明見告為荷」，⁸⁶² 故臺南縣警察局於 51 年 8 月 4 日簡述青風會曾暗中進行「反殖民地主義文化運動」，並將「青風會組織系統暨有關人物調查名冊」（如圖 2-43 所示）呈交臺灣省警務處，詳列主腦者、幹部人員、各鄉鎮主要人物及每名會員的住址與職業。⁸⁶³

⁸⁵⁸ 〈函請協管自首份子吳新榮乙名見復〉（民國 49 年 3 月 14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46。

⁸⁵⁹ 〈特殊份子考管（運用）資料表〉（民國 49 年 5 月 22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39。

⁸⁶⁰ 〈新生聯合醫院醫事人員名冊〉（民國 49 年 6 月 18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44。

⁸⁶¹ 〈丙類自首份子吳新榮乙名案〉（民國 51 年 4 月 19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42。

⁸⁶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代電予臺灣省警務處〉（民國 51 年 5 月 14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38。

⁸⁶³ 〈青風會組織系統暨有關人物調查名冊〉（民國 51 年 8 月 4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32。

檔案顯示，臺南縣警察局最早在 49 年 5 月 5 日以「南仁立字第 191 號」，擬訂青風會偵破計畫。⁸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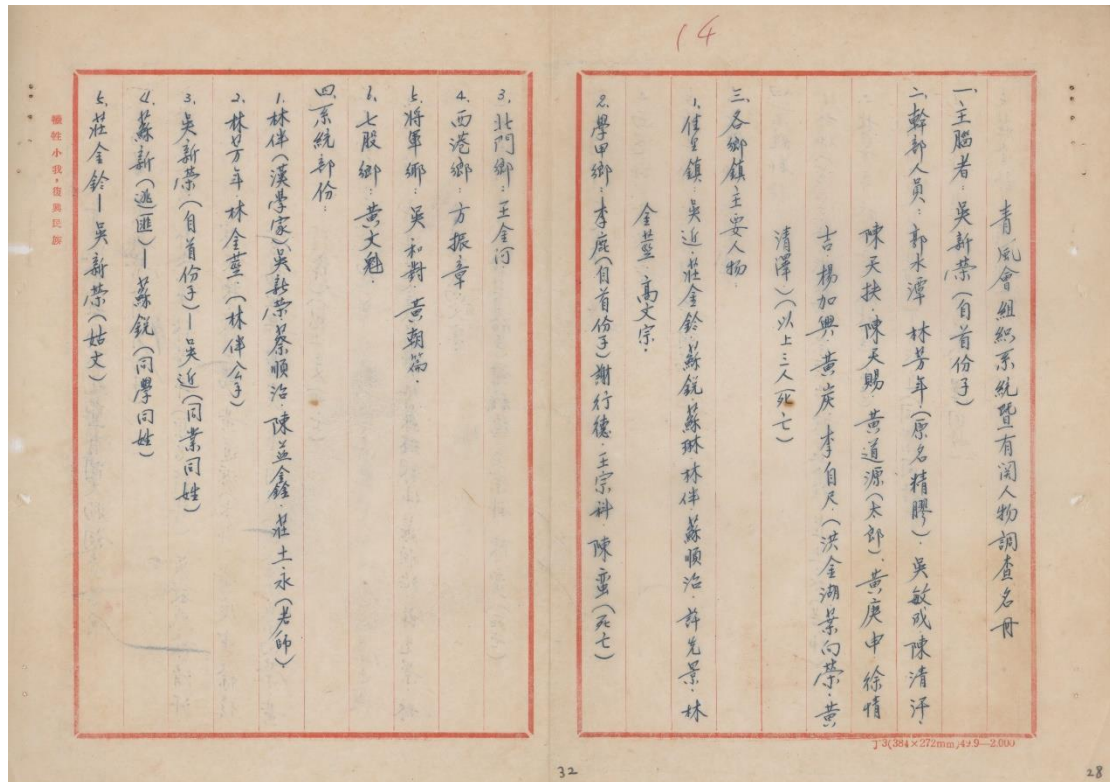


圖 2-43：青風會組織系統暨有關人物調查名冊

(資料來源：〈青風會組織系統暨有關人物調查名冊〉(民國 51 年 8 月 4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32)

53 年第五屆縣市長選舉期間，因「分歧分子」吳三連返回臺南，吳新榮與佳里鎮長魏順安於 3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佳里鎮地方人士商討為劉博文布置助選網。⁸⁶⁵臺南縣警察局隨後發文至臺灣警務處，內容提及將依照《限制特殊份子參加政治活動辦法》規定，設法勸阻、疏導或警告吳新榮，不使他參加地方自治選舉活動，⁸⁶⁶考管資料表亦顯示吳新榮「公然為本黨候選人劉博文助選，在活動

至 0035。

⁸⁶⁴ 〈呈復自首份子吳新榮組織青風會經過情形請察核〉(民國 51 年 8 月 4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31。

⁸⁶⁵ 〈自首份子吳新榮為劉博文助選活動〉(民國 53 年 3 月 21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21。

⁸⁶⁶ 〈呈報自首份子吳新榮乙名參加地方自治選舉活動請察核〉(民國 53 年 3 月 21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16。

期間未發現其有發表偏激言論及可疑言行仍應佈線繼續偵鑿」。⁸⁶⁷選後，彼時吳新榮因擔任臺南縣醫師公會理事，主持醫師公會北門分會聚餐晚會，邀請縣長劉博文、佳里鎮長魏順安，隨後臺南縣警察局檢呈「臺南縣醫師公會北門區分會會員名冊」2份至臺灣省警務處。⁸⁶⁸

考管資料表顯示，臺南縣警察局提及吳新榮「為本黨黨員對國家民族意識尚好濃厚，平時喜閱中央日報〔略〕」；「省黨部主任委員薛人仰於本(54)年七月初南下督導黨務會議曾順道到其家訪問，〔略〕未聞有散佈流言及攻訐政府等言論」；「雖未發現其可疑言行，仍應佈線繼續偵監」。⁸⁶⁹

吳新榮最後因心臟衰弱症突發，於56年3月27日病逝於臺灣大學附屬醫院。臺南縣警察局除呈報剔除考管，亦提及吳新榮之自首證無法尋獲，故檢呈吳新榮之戶籍謄本與次子吳南河撰寫之自首證遺失證明書。⁸⁷⁰

綜合檔案資料，可知警政系統對於吳新榮的監控模式如下：

- (1) 臺南縣警察局掌握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薛人仰「督導黨務會議曾順道到其家訪問」，證實國民黨黨部與警政機關經常交換行動與監控資訊。
- (2) 吳新榮加入國民黨，替國民黨候選人助選，卻依舊遭到監控，黨部主委甚至在督導黨務會議時得順道前往家庭訪問，顯示政府對於自首分子依然沒有消除戒心，警政系統僅將監控對象之特別列管降為一般列管，直至其死亡才解除監控。
- (3) 警總要求警政系統調查吳新榮在日本時代建立的反日地方組織，關鍵並非在於吳新榮過去是否反日與熱愛祖國，更重要的是為了判斷監控對象可能動員多大層面的人際網絡。

(四) 可疑分子親眷：簡吉親眷管制案

⁸⁶⁷ 〈考管資料表〉(民國53年9月12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13。

⁸⁶⁸ 〈呈報自首份子吳新榮乙名動態請察核〉(民國54年3月8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8。

⁸⁶⁹ 〈考管資料表〉(民國54年9月17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07。

⁸⁷⁰ 〈呈報自首份子吳新發乙名病亡請察核〉(民國56年4月20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04。

簡吉是日本時代的農民運動者，戰後因「參加匪黨吸收徒眾，任匪山地工作委員會委員」，於 40 年 3 月 7 日遭到槍決，其長子簡敬和弟弟簡新發受到監控考管。

高雄縣警察局先是發函至臺南縣警察局，要求就近監控任職於臺南關廟鄉食品工廠的簡敬。⁸⁷¹至於簡吉之弟弟簡新發，弟媳簡林王枝，侄子簡瑞、簡信雄、簡村郎、簡仁德，以及未成年侄女簡春美、簡春梅、簡春霞等 10 位親眷，皆名列調查管制。⁸⁷²

簡吉的親屬入營服役，警政系統事先都會特別註記。簡信雄奉召服役海軍常備兵，高雄縣警察局發函至高雄團管區司令部，要求就近協管。⁸⁷³簡村郎進入屏東縣龍泉海軍陸戰隊受訓，高雄縣警察局亦發函至警總，請求移轉為軍中考管，⁸⁷⁴警總隨後亦發文至海軍總司令部，要求後者考管簡村郎。⁸⁷⁵

根據簡吉弟弟簡新發的考管資料表，長年都是正面肯定的記載，例如「為鳳山鎮農會常務監事，對有關農會事務非常熱心，曾任老爺里長、鎮民代表，對於黨的工作亦甚熱心，政府政策至為擁護。」⁸⁷⁶「該簡現為國民黨員，平日對黨及政府尚能服從，在本年第五屆縣長選舉時，遵奉本黨指示，積極為本黨提名候選人戴良慶助選活動，爭取選票，表現頗佳。」⁸⁷⁷「現任鳳山鎮農會常務監事，未發現其他政治活動。」⁸⁷⁸即便警察認為簡新發「尚無安全顧慮」，但是最後的建議依然是「仍應繼續列管」，直至簡新發年滿 60 歲才撤銷考管。⁸⁷⁹

⁸⁷¹ 〈高雄縣警察局函予台南縣警察局〉（民國 47 年 8 月 16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84。

⁸⁷² 〈匪諜（嫌）及投附匪份子在台親眷調查表〉（民國 47 年 9 月 14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78。

⁸⁷³ 〈高雄縣警察局函予高雄團管區司令部〉（民國 47 年 10 月 21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71。

⁸⁷⁴ 〈簡村郎案〉（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62。

⁸⁷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予海軍總司令部〉（民國 49 年 9 月 3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61。

⁸⁷⁶ 〈考管資料表〉（民國 57 年 2 月 27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04。

⁸⁷⁷ 〈考管資料表〉（民國 53 年 12 月 18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17。

⁸⁷⁸ 〈考管資料表〉（民國 56 年 1 月 2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10。

⁸⁷⁹ 〈六十三年度特殊（已決犯）家屬考管建議案審核名冊〉（民國 63 年 7 月 2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056。

簡新發於 66 年 11 月登記為國民黨提名鳳山市長候選人陳景星之助選員，高雄縣警察局在「五福專案期間特殊分子言行活動資料表」當中，再次提及「運用義工密切注意其助選活動但尚未發現不法（妥）言論」，惟保防室科員在審核意見表示「查簡某既已撤管，又係本黨提名，已無反映之必要」。⁸⁸⁰

另一方面，警察在長子簡敬的考管資料表也記載「未發現參加政治活動」，例如：「每日專心研究鳳梨品種之改良及罐頭之製作外未發現有不法言行。尚未發現有政治活動。因其戶籍設於台南市且每日通勤有時因工作關係離開工廠數月對安全顧慮似難預料。」⁸⁸¹「該民思想正確，未發現不滿政府及攻訐政府之言論，專心一志經營事業，現終日忙於工廠事務，家中訂有中華及中央日報，交往多為商界人士，未發現有不良及與其職業身分不相稱情事。未發現參加地方派系，及社團組織政治團體，上屆立法委員增補選未參加投票，對地方各種選舉不感興趣，漠不關心」，⁸⁸²惟建議事項依然是「擬請繼續列為一般列管」。⁸⁸³

出生於 11 年的簡敬，直到年近 60 歲後因「年事已高」、「對選舉亦無危害顧慮」，才准予撤銷考管。⁸⁸⁴簡吉親屬的監控時間由簡吉逝世後的 47 年 8 月開始，至 74 年 7 月結束，期間超過 26 年。

（五）政治犯家屬的監控

誠如前述「可疑分子親眷：簡吉親眷管制案」，即便簡吉遭到政府槍決，其親屬仍會受到監控，故為了釐清警政系統對於政治犯及其家屬的監控方法與程度，本會於 109 年 10 月邀請相關當事人到會閱覽檔案並陳述意見。⁸⁸⁵以下簡要以郭廷亮之女郭志強，黃溫恭之女黃鈴蘭、黃春蘭，湯守仁之子湯進賢，鍾浩東之子鍾繼東、鍾佐

⁸⁸⁰ 〈五福專案期間特殊分子言行活動資料表〉（民國 66 年 10 月 8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029。

⁸⁸¹ 〈考管資料表〉（民國 55 年 12 月 1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112。

⁸⁸² 〈考管資料表〉（民國 65 年 4 月 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032。

⁸⁸³ 〈考管資料表〉（民國 65 年 4 月 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032。

⁸⁸⁴ 〈特殊份子清查變更等級（撤銷考管）建議表〉（民國 69 年 8 月 3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簡吉親眷管制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78/0001/virtual001/0025。

⁸⁸⁵ 本會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邀請一九五〇年代政治犯之家屬 10 名，前來閱覽檔案並陳述意見。而警務處檔案之內容與監控樣態，乃至於家屬的證詞，皆於同年 11 月 11 日舉辦之「政治檔案徵集成果與研究初探發表會」中呈現，家屬湯進賢、黃鈴蘭、黃春蘭、郭志強、郭家瑜（郭志忠）、鍾吟真亦出席座談，發表檔案閱覽心得，並陳述過去長年不理解的狀態，新聞稿參見促轉會網站：<https://www.tjc.gov.tw/presses/218>。

民，及孫女鍾吟真為代表，呈現特殊分子考管之方法與樣態。

1. 郭廷亮家屬

郭廷亮於 44 年 5 月因「匪嫌」被捕。其舊上司孫立人亦請辭總統府參軍長職務，表示自己是被郭廷亮「陷職（孫立人）入罪」。⁸⁸⁶郭廷亮最初遭判死刑，後因「罪惡雖極重大，然尚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改判處無期徒刑。⁸⁸⁷

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可見郭廷亮服刑期間，其家屬遭到監控的狀況——監控對象包含郭廷亮的妻子李玉竹、長子郭志忠、長女郭志強、次女郭碧蓮，以及李玉竹的第二任丈夫高培賓。

檔案顯示，郭志忠與郭志強分別在年滿 18 歲時列入一般列管，⁸⁸⁸當郭志忠申請提前入營服役時，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通知臺灣省警務處，並檢送郭志忠在校期間的活動紀錄，⁸⁸⁹之後郭志忠前往臺中成功嶺服役，臺北縣警察局則通知陸軍新兵訓練中心移請考管，⁸⁹⁰致使郭志忠於服役期間受到陸軍步兵第 68 師考管；⁸⁹¹另一方面，郭志強因病辦理休學離校，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亦通知臺灣省警務處，檢送郭志強在校期間的活動紀錄。⁸⁹²

對於警察每週的戶口查察，郭志強深感如嫌犯一般，但又自認是政治犯的後代，因此並未與警察起衝突。即使如此，也會有自己的反抗方法：

警察來的時候，除了會一一地盤查我們的人口數，還有最近在做什麼，然後還會叫我們回答一些問題，你說那個問題真的就不是問題，比如說你最近好朋友是誰呀，你最近都去過什麼地方呀，或者有沒有參加幫派或其他活動，這些就變成要鉅細靡遺地要說出來，

⁸⁸⁶ 許雪姬編（2015）《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 中》，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頁 230。

⁸⁸⁷ 參見促轉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b.tj.gov.tw/>。

⁸⁸⁸ 〈服刑犯郭廷亮家屬案〉（民國 50 年 10 月 7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156。

⁸⁸⁹ 〈公務人員安全調查資料袋〉（民國 58 年 12 月 3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146 至 0154。

⁸⁹⁰ 〈服刑犯郭廷亮之子郭志忠案〉（民國 61 年 5 月 24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126。

⁸⁹¹ 〈呈本部下士郭志忠考管份子（特殊家屬）在營考管綜合資料表乙份〉（民國 63 年 3 月 24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095。

⁸⁹² 〈服刑犯郭廷亮其女郭志強現已辦理休學離校函請接管〉（民國 62 年 10 月 9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103。

那時候那種無形的反抗就是說謊。⁸⁹³

除了警政機關外，郭志強也能清楚感覺到身為「匪諜孩子」受到的特殊待遇，其國中老師曾表明，他必須每月向層峰報告郭志強的在校言行：

老師除了不讓我和同學來往，他還另外和同學說：「你們不知道呀，我教到郭志強也真是很倒楣，我們必須跟層峰報告。」他那時候講「層峰」報告說，郭志強每月在學校的行為、談吐、言行、課業狀況、有沒有什麼非法的動作。我心想說，我和那個主要是軍人家的好朋友做姐妹淘，應該沒有什麼大事情，可是萬萬沒有想到還是影響這麼大。⁸⁹⁴

臺灣省警務處檔案紀錄著郭家人的動態，如郭廷亮妻子李玉竹受到其部屬高培賓照顧，雙方之後交往、結婚一事，卻遭以「在家料理家務，與郭廷亮同案人高培賓姘居」⁸⁹⁵紀錄。郭志強此表達強烈意見：

我認為「姘居」汙衊了我繼父和母親的人格，國家居然在檔案中秘密地寫下這種不誠實的紀錄，然後國家暴力不但阻止了政治犯家屬的遷徙自由，甚至阻止政治犯妻子的婚姻自由…檔案重不重要？檔案對於所有受國家暴力，所有受國家監控的人，那是一種可以讓他有機會揭露真相、揭露史實的一種方式。⁸⁹⁶

郭志強對於情治機關的意見，亦載於檔案內：郭志強在 71 年曾向警察反應「只要遷居，必有警察問話做筆錄，態度惡劣，使我們精神打擊甚大。尤其家妹郭碧蓮曾想自殺結束一生，盼政府不要異眼相待。」⁸⁹⁷情治人員對於郭廷亮之子郭志忠的騷擾，亦透過郭志強寄給父親的家書呈現：

哥哥現在石油公司，隨著採井隊做一些臨時工，但國家的某些單位，仍不放過他，又讓安全人員，給予「特別調查」，爸，我們活得好痛苦，精神上有太重、太重的壓迫感，當此種感覺一襲上心頭，霎時，千百隻投以鄙夷的目光，皆投諸在我的身上，不安、無奈，皆令我坐立不安。⁸⁹⁸

⁸⁹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郭志強訪談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⁸⁹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郭志強訪談紀錄〉，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⁸⁹⁵ 〈考管資料表〉（民國 56 年 3 月 24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178。

⁸⁹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郭志強訪談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⁸⁹⁷ 〈新生份子郭廷亮家屬反映資料，請參考〉（民國 71 年 3 月 3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019。

⁸⁹⁸ 〈郭廷亮先生收〉（民國 65 年 6 月 24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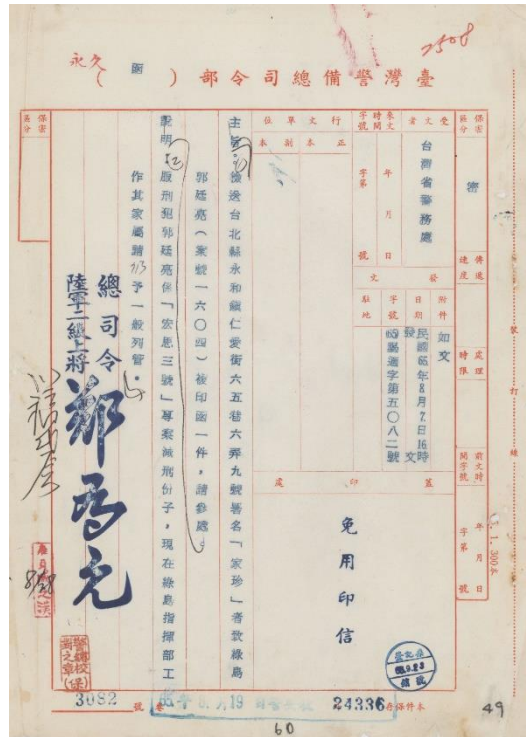


圖 2-44：警備總部函台灣省警務處，檢送該部攔檢郭志強家書

(資料來源：〈檢送署名「家珍」者致綠島郭廷亮(案號 1604)複印函一件〉(民國 65 年 8 月 7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060)

該信件遭警總攔截、複製，並送至臺灣省警務處參處。警務處認為郭志強「對考管之處境艱難頗有怨懟之意」，並對臺北縣警察局做出「應即切實檢討，注意改進」的提醒，並指示考管方式務必以絕對秘密的方式執行，以免「特殊家屬」產生反感。⁸⁹⁹

對郭廷亮家屬的考管，自 50 年 4 月開始，至 72 年 1 月撤銷，監控期間超過 20 年。郭志強在閱覽檔案後指出：

一個家裡面有一個人在牢中，其實外面他的家族全部都是獄外之囚，全部都是不自由的，甚至於它要怎麼樣打報告汗巉你在外面的親人，或者是再加重罪到獄中犯罪者的時候，它都是為所欲為的，只要符合它所謂的國家最高利益。國家最高利益絕對凌駕在人權之上，所以這是匪夷所思的，也是我們不願意再看到的，我們絕對不能遺忘。⁹⁰⁰

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062。

⁸⁹⁹ 〈檢送服刑犯郭廷亮(案號 1604)之女署名「家珍」者致綠島其父函影印本乙份〉(民國 65 年 9 月 2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郭廷亮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761/0001/virtual001/0057 至 59。

⁹⁰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郭志強訪談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2. 黃溫恭家屬

黃溫恭是路竹鄉的齒科診所醫生，曾任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主任，因涉及「省工委燕巢、路竹支部案」，遭判 15 年有期徒刑。惟案件呈報至總統府時，總統蔣中正在核覆內容親筆寫下「黃溫恭死刑餘如擬」，致使黃溫恭在 42 年 5 月 20 日遭到槍決。當時長女黃鈴蘭才 5 歲。

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黃溫恭的妻子黃楊清蓮，長子黃大一，長女黃鈴蘭，次女黃春蘭，以及黃溫恭的弟弟黃中平、黃武南、黃良吉，妹妹張黃媽、黃阿支，皆列入調查管制。⁹⁰¹

檔案顯示，黃家的生活狀況皆在情治機關與黨政體系的監控中，例如黃大一與黃武南就學期間，因屬學校保防範圍，臺灣省警務處處長周中發函至國民黨中六組主任陳建中，報請移轉考管，副本抄送警備總部總司令陳養浩。⁹⁰²黃良吉奉教育部核准自費前往美國留學，高雄縣警察局亦通知臺灣省警務處，並將其申請書密送警總入出境管理處參辦。⁹⁰³

據黃鈴蘭的陳述，在警察長期戶口查察的壓力下，黃楊清蓮被迫隨身帶著小包包，裡面放著各式證件以備檢查的習慣，即使晚年失智，時常檢查完身分證又馬上忘記，忘記了又再檢查，直至臨終前依舊將裝有各式證件的小包包放在床邊，終生都在恐懼下。⁹⁰⁴

檔案中對於黃家人動態與生活細節紀錄得很清楚，也顯示上級機關面對考管情資，亦會有所反應，如國安局在 72 年 11 月下令警政系統與情治人員，密查黃楊清蓮家中是否有懸掛蔣中正遺像供奉神位，⁹⁰⁵黃春蘭據此陳述意見：

我從檔案看到，有長官用手稿要求下面的人你去查我母親家有沒有懸掛蔣介石的遺像。如果你沒有進到人家家，你怎麼會知道人家有

⁹⁰¹ 〈已決犯黃溫恭親眷案〉（民國 55 年 7 月 1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黃溫恭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2304/0001/virtual0328。

⁹⁰² 〈已決犯黃溫恭親屬考管案〉（民國 55 年 10 月 19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黃溫恭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2304/0001/virtual001/0303 至 0314。

⁹⁰³ 〈已決犯黃溫恭家屬其弟黃良吉申請出境赴美自費留學情形〉（民國 56 年 7 月 1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黃溫恭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2304/0001/virtual001/0292。

⁹⁰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黃鈴蘭、黃春蘭訪談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⁰⁵ 〈已決犯黃溫恭家屬居所懸掛先總統蔣公遺像供奉神位及其家屬狀況，有關情形密察結果，請察核〉（民國 72 年 12 月 1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黃溫恭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2304/0001/virtual001/0025 至 0031。

沒有掛什麼像，家人有時候還不見得那麼注意，所以這些事情讓我越看越毛骨悚然。⁹⁰⁶

長女黃鈴蘭求學、求職乃至於婚嫁的動態，隨著遷移與戶籍變更，受到不同縣市警察局的掌握。⁹⁰⁷警察不僅會進行每周的戶口查察，丈夫公司的安全人員也會上門檢查，即便在市場做生意，當地的警察也利用各種理由要求她留下個人筆跡與照片，對他產生干擾：

警察會找各種理由，我記得比較清楚，有一個他會拿調查書讓你寫，這樣你就有筆跡，或者是弄一個名目，例如寫問卷調查留下筆跡，比較直白的還會索取照片，那種無形的壓力，其實在心裡面真的都埋藏很久，通常沒有經過這種壓迫的人，真的講，他們不了解那種心情的痛苦，尤其是看了檔案以後，覺得我看了什麼日報他都知道，好像是裝了一個監視器在監控你這樣子。⁹⁰⁸

對政治犯家屬而言，受到情治機關的差別對待，直至婚嫁後、戶口移轉，仍無法消除，生活頗有壓力，黃春蘭的感受如下：

其實一直受到警察騷擾的時候，我偶爾也會想到說，其實整個事情是父親一個人做的，為什麼我們家裡所有人都要受到這種監控？況且我們對政治一點興趣也沒有，然後我們也嫁出去到夫家，還是一直不斷地受到騷擾，那種無形的壓力很沉重，一講就會覺得很憤怒。⁹⁰⁹

黃溫恭家屬的考管，自 48 年 12 月開始，至 79 年 7 月撤銷，監控期間超過 30 年。黃春蘭在閱覽檔案後強調，真相的公開才會帶來真正的和解：

我們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最常聽到的，就是「事情都這麼久了，該放下，要走出去，可是你們為什麼一直不走過去呢？為什麼一直不放下？」我覺得歷史尚未完全明朗，這種事情對我們來說其實相當沉重，不是我們不想走過去，我也希望我有非常快樂的人生呀！⁹¹⁰

3. 湯守仁家屬

⁹⁰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黃鈴蘭、黃春蘭訪談紀錄〉，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⁰⁷ 〈考管資料表〉（民國 69 年 4 月 1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黃溫恭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2304/0001/virtual001/0070。

⁹⁰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黃鈴蘭、黃春蘭訪談紀錄〉，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⁰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黃鈴蘭、黃春蘭訪談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¹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黃鈴蘭、黃春蘭訪談紀錄〉，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鄒族知識分子湯守仁在 43 年捲入政府羅織的叛亂貪汙案件，最後在新店安坑刑場遭槍決。此案是重要的原住民政治案件，情治機關針對阿里山原鄉進行長時間情蒐，認定鄒族菁英是具有政治實力，並對於政府不滿的「山地不穩分子」，致使湯守仁、高一生、汪清山、方義仲、林瑞昌、高澤照等 6 人判處死刑，武義德遭判處無期徒刑，杜孝生 17 年，廖麗川 10 年，武義亭、范丁南、盧福基、葉高尚則各裁定交付感化。⁹¹¹

湯守仁遭槍決後，情治機關對其家屬進行考管，對象除了妻子湯淑貞，長子湯進賢，長女湯嫦娥，次子湯進財，以及湯進賢弟弟湯守正。檔案顯示，湯進賢就讀南投縣立山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期間，每當離家返校或寒暑假返家，皆同時受到嘉義縣警察局與南投縣警察局考管，惟彼時湯進賢只有 13 歲。⁹¹²湯進賢在閱覽檔案後，也核實過去的監控經驗：

後來每次回家，我就再也沒有和家人聯絡，可是我直接回家，警察還是會待在家裡，才確定原來我走到哪裡、要幹什麼，各個地方都會通報。如果晚一點回家就很麻煩，警察就開始問：「你去了哪裡？」「和哪些人見面？」「做了什麼？」「談了什麼？」就是要細膩地把所有問題問清楚。

提早回家也不行，提早返回部隊也不行，警察會說：「你不是要放假三四天？」「為什麼要提早一天回來？」「你還要到哪裡？」「你還要跟誰見面？」有一段時間我精神有點不是很好，因為那時候我已經真正感受到，我很努力，原來還是一直被監視管控。⁹¹³

如同其他政治犯家屬，湯守仁一家受到情治機關的監控與考管，湯淑貞因「交際廣泛仍持續考管」，⁹¹⁴湯守正的監控手法為「利用義務工作人員及有關基督教信徒暗中秘密注意其行動中」，⁹¹⁵湯進賢的考管資料甚至涉及私領域，如與誰戀愛、⁹¹⁶和誰交往，看了哪些書，⁹¹⁷

⁹¹¹ 本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舉辦「縫隙裡有光：促轉會平復杜孝生、廖麗川司法不法記者會」，邀請原住民政治案件家屬杜銘哲、廖純慶、高英傑、湯進賢表達心路歷程，新聞稿詳參見促轉會網站：<https://www.tjc.gov.tw/presses/202>。

⁹¹² 〈密〉（民國 58 年 2 月 28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湯守仁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1873/0001/virtual001/0242。

⁹¹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湯進賢訪談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¹⁴ 〈考管資料表〉（民國 52 年 12 月 1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湯守仁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1873/0001/virtual001/0188。

⁹¹⁵ 〈考管資料表〉（民國 52 年 12 月 15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湯守仁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1873/0001/virtual001/0187。

⁹¹⁶ 〈考管資料表〉（民國 58 年 2 月 28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湯守仁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1873/0001/virtual001/0167。

⁹¹⁷ 〈考管資料表〉（民國 62 年 10 月 18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湯守仁案》，警政署，檔

即便他因為警察考管，提出抗議，監控也未曾停止。⁹¹⁸

從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無法看出對原住民監控的特殊性，例如與警總聯合的山地控制：因威權統治當局擔心「匪諜」或不肖分子躲在山區，遂進行山地控制，除了禁止人們入山外也會進行戶口查察。惟湯進賢表示，這是當時原住民的生活記憶：

以前政府很怕所謂匪諜、壞人會到山上，因此會突擊檢查，一來的時候，進來每一個房間，用手電筒這樣照，有時候我們孩子根本就不會醒啊，睡得很熟，但手電筒這樣子照。本來你這個家是八個人，他說怎麼多一個，或是少一個，就開始問：「另外一個去哪裡？」「好，這個多一個，是從哪裡出來？」有時候一個晚上，警察就在部落繞。⁹¹⁹

這種威嚇也產生了效果：

我以前爸爸和外公的朋友，只要到我們家，回去以後就會被請去當地的派出所。有時候，有朋友來山裡找我，回去後警察也會找上門，問他們來找我們做什麼。後來，他們都不敢來找我們了。⁹²⁰

湯守仁家屬的考管自 48 年 7 月開始，至 79 年 7 月撤銷，監控期間超過 30 年。湯進賢在閱覽檔案後表示，湯守仁的案件發生時致使許多鄒族菁英犧牲，為原住民族自治運動的巨大損失。⁹²¹

4. 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

39 年 10 月 14 日，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因涉及「光明報案」遭到槍決。影響所及，鍾浩東遠在高雄美濃的親眷也受到監控，例如作家鍾鐵民及其母親鍾台妹皆列入管制調查，⁹²²鍾浩東之侄鍾佐鵬因任職於高雄市新興區郵局，警總遂發函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報請轉移至機關保防單位接管。⁹²³另根據「間諜份子考管：蔣蘊瑜案」顯示，警察掌握的情資，尚包含鍾浩東的妻子蔣蘊瑜在 52 年省議員選舉中投給楊玉城一票等未公開行為。⁹²⁴

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9/1873/0001/virtual001/0096。

⁹¹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湯進賢訪談紀錄〉，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¹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湯進賢訪談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²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湯進賢訪談紀錄〉，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²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湯進賢訪談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²² 〈已決匪犯在台親眷管制調查表〉（民國 52 年 12 月 13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165 至 0175。

⁹²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予司法行政調查局〉（民國 50 年 6 月 12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183。

⁹²⁴ 〈考管資料表〉（民國 52 年 8 月 31 日），《間諜份子考管：蔣蘊瑜案》，警政署，檔案局

The form is a detailed record for '台灣省警務處' (Taiwan Provincial Police Bureau). It includes sections for:

- 受文單位 (Receiving Unit): 台灣省警務處
- 姓名 (Name): 蔣蘊瑜
- 性別 (Gender): 女
- 籍貫 (Place of Origin): 白雲省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民國九年九月
- 政治生活 (Political Life): 蔣民與未見參加省政府活動，本則省警務處投遞至第一廳。
- 家庭狀況 (Family Status): 有一幼女林獻德廣東人與其同居，其夫在警務處工作，因生活不繼，現已分居。
- 其他事項 (Other Matters): 蔣蘊瑜在台北師專就讀時，曾收到訓導處傳喚，待到了訓導處，發現等著他的是一位警察，只是為了確認他是否在管區範圍內。

圖 2-45：臺北市警察局提交蔣蘊瑜之考管紀錄表予台灣省警務處

(資料來源：〈考管資料表〉(民國 52 年 8 月 31 日)，《間諜份子考管：蔣蘊瑜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2/307.2/2794/0001/virtual001/0030)

鍾浩東四子鍾佐民於意見陳述時，提及自己剛進入省立臺北師專就讀時曾收到訓導處傳喚，待到了訓導處，發現等著他的是一位警察，只是為了確認他是否在管區範圍內。他的童年記憶，除了警察頻繁戶口查察，蔣蘊瑜每年都會收到一封來自警總的信，致使他們從小活在隨時可能失去母親的恐懼中：

我從小就知道我會被監控，會遭到不平等待遇，也必須將監控當作是很正常的事情，因為當時我也只能這樣，如果不將它視為正常，我們就會活不下去，整個臺灣的政治氣氛就是那麼肅殺可怕…你被監控，你被告知不能想這個，你必須在看到什麼時候要跟著舉手，聽到什麼要跟著吶喊，你不能說這個看這個，要不然你就有可能被抓被罵，我們隨時可能會失去母親，那時候心裡都知道我們可能隨時會失去母親，請問有幾個小孩子會有這種命運？⁹²⁵

檔案顯示，知識青年黨部報告鍾佐民從臺北師專結業離校，前

藏，檔號：AA01010000C/0052/307.2/2794/0001/virtual001/0030。

⁹²⁵ 促轉會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鍾浩東家屬訪談紀錄〉，頁 1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往新店鎮直潭國校任教，國民黨中六組主任徐晴嵐發函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沈之岳，提出轉交列管。⁹²⁶此外，鍾浩東三子鍾繼東考入台視公司，因為安全資料未通過而遭到解雇。⁹²⁷鍾繼東也在閱覽檔案後核實過去被限制出境的經驗：

檔案核實了一些事情，例如我當時在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工作，那時候申請至美國進行業務推廣卻沒有被批准，⁹²⁸入出境管理局也不會說明為什麼不准，包括我老闆在內，大家都很納悶，這樣的限制出境直到我結婚後才解除。⁹²⁹

鍾浩東孫女鍾吟真從檔案看見父母都已經遺忘的結婚紀念日，以及自己的出生與名字，⁹³⁰並發現光是鍾浩東家族受監控的人名就列滿 3 頁檔案，許多更是未曾謀面的親戚。⁹³¹她在閱覽檔案後指出，監控是一件浪費國家資源的事情：

我一直以為監控是有意義的事情，但直到我看到檔案，才發現監控是一件浪費人力，浪費國家財產，浪費監控者與被監控者生命的事情，因為裡面有許多沒有意義的資料和不需要被監控的人。我其實還蠻震撼的是，警政系統還蠻細心的，我還和我爸說這寫得比我家祖譜還詳細。⁹³²

鍾浩東兄長鍾里虎，即是鍾家人未接觸與謀面的遠房親屬。根據檔案紀錄，鍾里虎「在日據時代國民學校畢業後即在家從事耕農，平素在家料理農務未聞有涉足政治活動。」⁹³³「年已花甲，平時安分守己，言論謹慎，核無安全顧慮。」⁹³³即使當地警察發文建議撤銷列管，但始終沒得到回應，直到鍾里虎在 72 歲時因為癌症逝世為止。⁹³⁴鍾吟真指

⁹²⁶ 〈轉列管鍾佐民案〉（民國 58 年 11 月 13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92。

⁹²⁷ 〈考管資料表〉（民國 60 年 4 月 2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82。

⁹²⁸ 〈已決犯鍾浩東（案號一四四六）之子鍾繼東乙名，於 68.4.20 來本局申請以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工程師赴美國推廣業務為期二星期，請察核〉（民國 68 年 4 月 21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29。

⁹²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鍾浩東家屬訪談紀錄〉，頁 2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³⁰ 〈考管資料表〉（民國 70 年 6 月 30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13。

⁹³¹ 〈主犯姓名鍾浩東〉（日期不詳），《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國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49 至 0051。

⁹³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鍾浩東家屬訪談紀錄〉，頁 1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³³ 〈考管資料表〉（民國 64 年 4 月 5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60。

⁹³⁴ 〈撤管已決犯鍾浩東（案號一四四六）之兄鍾里虎乙名，於六六、八、廿三因癌症死亡，報請察核撤銷〉（民國 66 年 10 月 11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033。

出：「這樣的一個人，被監控了一輩子，從他中年到老年過世，一輩子都在政府的監控當中，這是件非常荒唐的事」。

鍾浩東家屬的考管自 50 年 3 月開始，至 71 年 8 月撤銷考管，監控期間超過 21 年。鍾吟真表示：

其實在裡面看到幾個很有趣的公文，他的發函單位是警政署，受函單位是中國國民黨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⁹³⁵什麼樣的國家政府單位要跟一個政黨的黨中央報告，這正常嗎？⁹³⁶

（六）對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的監控

雖然二二八受難者並非前述所定義的特殊分子，也會被納入社會保防的範圍，特別是每年二二八事件週年前後，情治單位會特別緊盯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動態，深怕他們藉週年紀念「製造暴動」，甚至有危及首長情事。這個專案計畫於 60 年間名為「丁亥」（二二八發生那一年，如圖 2-46 所示）後改為「靖平」，⁹³⁷該專案由軍警與國民黨共同執行。

⁹³⁵ 〈已決犯鍾浩東親屬考管案〉（民國 55 年 7 月 11 日），《可疑分子親眷調查：鍾浩東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50/307.9/2198/0001/virtual001/0139。

⁹³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鍾浩東家屬訪談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⁹³⁷ 〈調查局函各調查處站，加強防範叛亂（國）份子陰謀暴亂方案補充事項〉（民國 60 年 2 月 1 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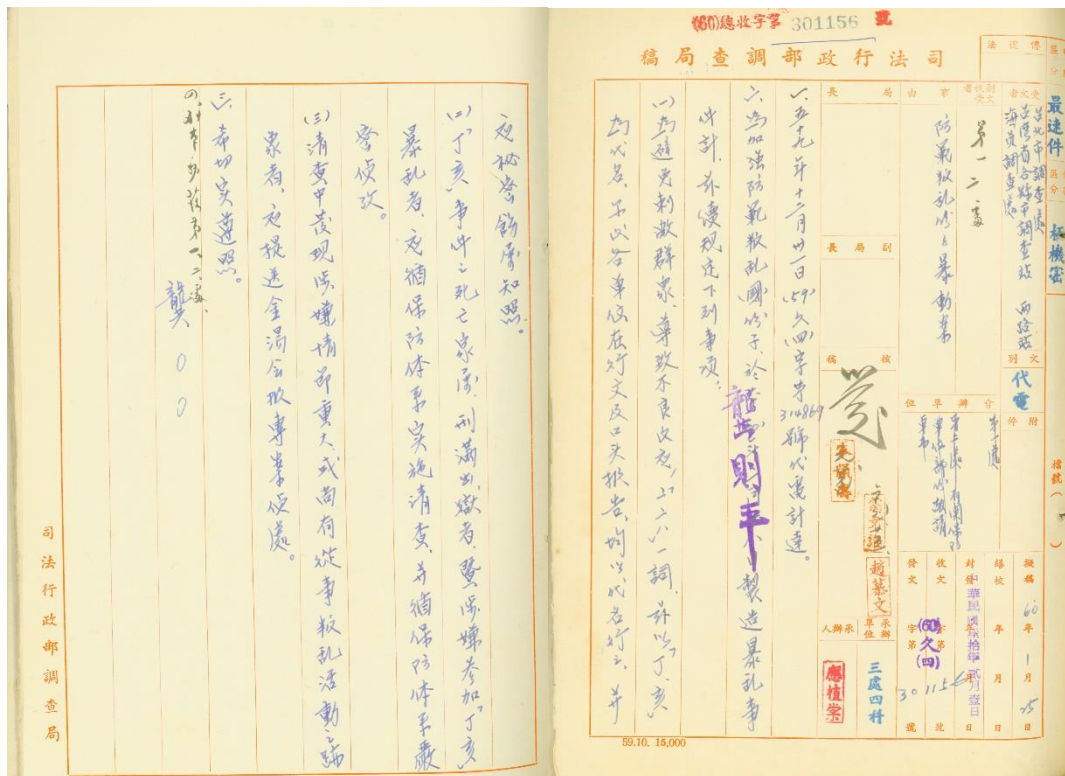


圖 2-46：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各調查處站，內容提及以「丁亥」為二二八之代名

(資料來源：〈防範叛亂分子暴動案〉(60年1月25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59年底，為因應隔年的二二八事件24週年，警總特別邀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臺北憲兵隊、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等單位召開情治會談，警總轄下的警備處、特檢處、電監處、檢查管制處、特種調查室、保安處等更是全員出動，會中討論「加強防範叛國分子陰謀暴亂方案」。這份方案擬定的原因來自國安局的指示，該局認為「海外叛國分子」有意在2月28日發動「暴動」，利用二二八事件死者子女從事不法活動，以各政府機構為目標，要求警總研擬因應對策。⁹³⁸

⁹³⁸ 〈檢送情治會談臨時會議紀錄暨加強防範叛國份子陰謀暴亂方案各一份〉(民國59年12月14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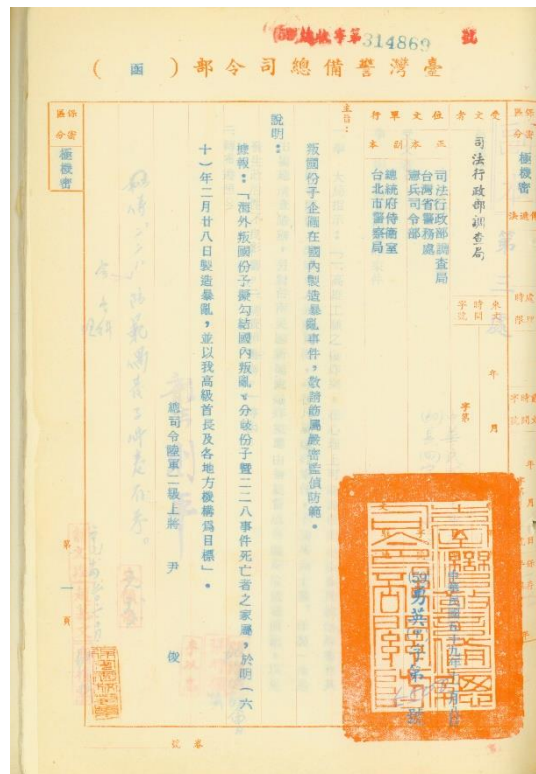


圖 2-47：警總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等情治單位，對海外「叛國份子」有意藉二二八紀念日製造「暴亂」示警

(資料來源：〈叛國分子企圖在國內製造暴亂事件〉(59年11月8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從屏東地區會議中調查站的說法，即可知二二八家屬被視為監控對象之原因：

叛國分子散發反動傳單之目的，旨在激發「丁亥」事件死亡家屬之往事舊恨，引起暴亂。因之我情治單位應對。該事件之死亡家屬，切實秘密深入調查，瞭解其家庭社會背景，生活狀況，及最近是否有可疑人員至其家遊說，以便見微知著，適時遏阻事件之發生。⁹³⁹

該方案後來修正為《二二八加強防範暴動措施》，處理原則為「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防範任何可能形成風潮或群眾之事件，由警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憲兵司令部、調查局、臺灣省警務處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共同執行，目的在於預防「海外叛國分子」利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子女從事「不法活動」，要求各單位比照 10 月慶典期間安全演習之方式，循保防體系加強內部安全措施，並對於二二八事件中死亡者之家屬、刑滿出獄者及涉嫌參加

⁹³⁹ 〈屏東警衛分區指揮部「丁亥專案」防範工作會議紀錄〉(民國 60 年 2 月 9 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暴動」者進行清查及嚴密監控，加強防範「反動傳單」之散發及遏止謠言，當中若發現有從事「叛亂」活動者依法偵辦，而各地區之戒備工作由地區警備司令部負責執行。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監控與清查，由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及救國團負責，「嚴防糾眾製造事故」。⁹⁴⁰

於此專案執行期間，各地調查站會召開工作會議研議清查與監控作業，所有內外勤人員一律停休待命，檔案中亦可見各地調查員或其運用人員回報清查與監控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各地黨部也參與其中，負責蒐集二二八事件中遭判刑者及其家屬資料，提供給調查站彙整及分工監控，並密切與調查站保持聯繫，相關會議也都派員參加。⁹⁴¹實際上被監控的對象除了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外，也包含因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出獄之「新生分子」。該專案結束時間無法確知，但時至 79 年仍可見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狀況之偵蒐情報資料。⁹⁴²

五、警政機關輔考的特點

政府雖將出獄後政治犯劃歸特殊分子持續監控，追蹤其「康復程度」，避免其再犯。相關輔考作業除反映政府不信任既有矯治措施，並反映了其必然再犯的預設心理。⁹⁴³從檔案中可知，特殊分子的輔考流程，係由警總核定、交由警務處，再轉給市警局負責考管，實際在第一線執行的為基層員警，他們會呈報各項監控紀錄報表。而這情蒐與監控工作，亦由大量「義工」來分擔，然面對多達上萬人之特殊分子的監控，具體如何布建執行，仍是未可知的問題，但目前從現有的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可歸納以下幾個特點：

1. 監控時間極長

監控時間長，是臺灣省警務處這批檔案的共同點，其監控時間幾乎長達近 30 年，甚至延續到解嚴後。而監控、輔考越到最後，越趨於形式化，因此如同「目前雖無可疑言行，仍須布建考察」這類字句，經常出現。

⁹⁴⁰ 〈轉達永靖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民國 60 年 2 月 20 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⁹⁴¹ 〈花蓮地區金湯會報第七次臨時會議紀錄〉（民國 60 年 2 月 5 日），《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01/00251。

⁹⁴² 《靖平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4034。

⁹⁴³ 相關分析可參見廖泓叡（2019）《與「敵人」共存：臺灣威權統治晚期的新生份子監控體制》，臺北市：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如陳纂地於 41 年受到監控，直至 54 年即被認定安全顧慮很小，但其輔考資料持續至 74 年，當時他也已經 60 歲。⁹⁴⁴撤除考管的前提，則需是長年無「安全疑慮」。但如同鍾浩東務農的兄長鍾理虎，卻直至死亡才撤除考管。

從檔案中亦可發現，即便執行考管的基層警局不斷提出撤銷考管的申請，但考管仍然繼續持續，由此可推測，對於基層而言，這項工作既無意義，也是負擔，但警總仍不會輕易撤銷考管。這或有兩種可能：一、監控體制一旦建立，組織只會不斷擴張，難以縮減。也因此，監控實作會伴隨著組織存續而持續存在。二、規避風險：雖然認定特殊分子已經沒有安全顧慮，但萬一出現顛覆政府行動，將導致嚴重後果。為了規避風險，情治機關最多建議調降監控層級，不會取消監控。

2. 警政機關的監控以戶籍為主、人際網絡為輔

各縣市警察局，會依據被監控對象的戶籍遷移或移居動態，交換列管人行蹤情報。若遷移戶籍，會即刻調動監管單位。整體而言，這種是一種以空間為主、人際網絡為輔的監控模式。警察以戶籍地為基礎，常態性探訪列管對象，並運用鄰里協助監控，一旦列管對象離開戶籍單位，就必須發文至全國各地縣市警察局，請求協尋。這樣的協尋效率不佳，通常必須透過人際網絡（聯絡人、保證人、關係人）才能確認列管對象的行蹤。

3. 人民相互舉報是重要監控模式

列管對象身邊的同事、親友，有可能成為「義工」，配合警方監控，這是警政署監控得以運作相當重要的部分。由於義工與列管對象密切往來，能夠記錄極為細緻的言語與行動。如前揭案例：林琮麟、鍾榮松等案，關鍵人物為民雄農校的學生林陶，林陶不僅記錄同班同學未唱國歌的行為，以及其他不當言論，甚至還主動假扮為激進分子，引誘同學說出臺獨或其他危險言論。

從臺灣省警務處的檔案，可以粗略觀察到，義工招募的方式，

⁹⁴⁴ 陳纂地於民國 41 年 5 月 16 日自首，說明自己加入共黨組織並建立山地武裝基地的過程。此後被界定為特別列管，持續監控。54 年，陳纂地之子陳彥良申請出境至日本留學，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出入境管理處拒絕。陳彥良認為「其父已新生，不能因負父之過失而連累於他」，甚至以自殺要脅。至 54 年以降，考管資料即不斷出現「安全顧慮很小」、「尚未發現不法言行」、「尚未發現參加政治活動」，但是結論總是「擬須繼續考管」。最後一份考管資料為 74 年 7 月 11 日，建議事項仍舊是「繼續考查」。陳纂地受監控期間長達 33 年。《自首分子考管-陳纂地案》，警務處，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8/307.2/3001/0001/virtual001。

有被動吸收，也有主動布建——被動吸收，一般常民從日常生活中探聽到特定資訊後，主動向警政單位匯報，即成為情治單位的義工；主動布建，則是基層警察主動與列管對象的鄰居接觸，要求鄰居配合監控列管對象行蹤。

擁有黨籍，或忠黨愛國，是這些義工之所以願意配合警政機關的顯明的理由。⁹⁴⁵ 忠黨愛國之外，是否還因為恐懼或物質利益而成為義工，則需有更多資料或當事人的陳述方能深究。

4. 國民黨黨務機構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進行監控

國民黨各層組織，都與警政機關密切配合。首先，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是監視大專院校的重要單位。例如張則周考進臺大博士班之後，就從縣市警察局轉為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監控，蘇慶黎就讀東海大學時，亦遭到國民黨監控。在其休學之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發極機密公文至臺灣省警務處，要求在其休學期間移轉有關單位考查。⁹⁴⁶ 其次，縣市黨部也與警政機關高度合作，經常性交換行動與監控的資訊。例如吳新榮檔案中顯示，警察對於國民黨黨務人員「督導黨務會議曾順道到其家訪問」，⁹⁴⁷ 即知之甚詳。

國民黨不僅被動配合警政機關，亦具有其主動地位。例如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內部工作小組，能夠召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出入境管理處等各相關單位，至臺北市黨部召開會議，討論監控縣市議員出國的相關事宜。派出所為最基層的監控單位，審查人民出國時若發現有議員身分，必須同時通知國民黨縣市黨部與臺灣省警務處。

肆、本會調查之政治案件

林義雄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皆是發生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重要案件。近 40 年來，儘管各自歷經六波與七波官方調查，真相始終未明，民間質疑不斷，究其根本，係過往之政府未將國家犯案可能納入調查範圍之內，甚至有介入、干預偵辦之嫌疑，故此兩案如何處

⁹⁴⁵ 如前述之林琮麟、鍾榮松等案，以及段前輝案。《偵查考管-段前輝案》，警務處，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3/2160/0001/virtual001。

⁹⁴⁶ 《可疑分子親眷調查-蘇新親眷管制案》，警務處，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9/1157/0001/virtual001。

⁹⁴⁷ 〈考管資料表〉（民國 54 年 9 月 17 日），《自首分子考管：吳新榮自首份子案》，警務處，檔案局藏，檔號：AA01010000C/0047/307.2/1058/0001/virtual001/0007。

理，俱被視為轉型正義的指標之一。

故本會自成立起，即依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針對林義雄宅血案與陳文成案啟動真相調查工作。本會之調查與過往最大的不同，便是不單只鎖定「命案」，還追索案件發生的背景原因，並探究案件發生後政府處理的方式。換言之，係擴大調查面向與層次，將政府對於案件當事人之不義與不法作為，列入討論。因此，此兩個重大案件的調查，較之過去，有突破性的事實發現，並首次指出當時相關政府機關涉案之嫌疑，亦是國家反省「過去做錯什麼」的里程碑。

此真相調查工作，先以盤查檔案為先，故本會除於 107 年 9 月 4 日邀集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檔案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署或北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專案會議，建立機關聯繫窗口，請各機關協助提供過往調查之卷證資料，也協調機關擴大檔案搜尋範圍，查找相關檔案資料。

除了調用刑事司法系統的證據資料外，本會亦透過檔案局第 6 度檔案徵集，得以發現許多尚未解密的國安局檔案資料。因政治檔案條例通過，使得這批檔案得以解密，此兩案之調查較之過往，亦有相當大的突破，也已對外公布。⁹⁴⁸

這兩項調查的共同結論為：1.情治機關於案發前後皆對當事人進行監控；2.情治機關介入且引導辦案；3.情治機關皆有銷毀真相之意圖與行為。

但仍有許多本會在權責限制上，無法更進一步調查之處，故 109 年 9 月 8 日函請最高檢察署與法務部接續調查工作。法務部也於 9 月 21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簡稱高檢署）依法處理。

一、林義雄宅血案

69 年 2 月 28 日中午時分，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31 巷 16 號的林宅遭侵入，兇嫌對林義雄的母親及 3 位女兒行兇，造成 3 死 1 重傷的慘劇，震驚臺灣社會。

林宅血案發生後，旋即由刑事警察局負責偵查，更協同各情治

⁹⁴⁸ 本會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與 5 月 4 日對外界公布調查報告成果。

機關，組成「撥雲專案」進行調查，惟未能獲得具體結果。林宅血案發生迄今，其間曾由監察院（85年）、臺北市政府（85年）、刑事警察局（87年、96年）、高檢署（98年）等機關重新展開調查，卻未見顯著進展。

本會的調查重點，著重於先前調查方向之分析及林宅受監控之情形。臺灣社會對於林宅血案的發生，長期存在一種猜測，即此案並非單純的刑事案件，而是「政治謀殺」。更進一步的推論，則指出林宅應受嚴密監控，如此案件非尋常人所能為：

69年案發後的調查，未將「林宅是否受到國家監控」一事，納為重要背景脈絡或調查方向，不但錯失調查先機，更導致可讓真相曝光之證據可能已佚失無蹤。直至85年監察院調查林宅血案，首度針對林宅受監控之情形尋求新的調查方向。然而，相關機關皆否認曾對林義雄及其家屬進行監控，如國安局回復：「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保護），故亦無紀錄。」因此，案發當年之調查何以未能回應民間質疑，將林宅是否受到監控納為調查方向，自係本會的調查重點。

此外，「林宅案發前後受監控的情況」為本會另一項調查重點，以藉此探詢，在整起案件發生的過程當中，國家是否知情、介入甚或參與。

（一）案件背景

林義雄於66年當選省議員之後，在政治圈逐漸活躍。68年1月21日，余登發、余瑞言父子因涉嫌吳泰安叛亂案被捕，翌日，黨外迅速串連，至高雄縣橋頭鄉⁹⁴⁹展開示威遊行，此為戒嚴30年後首度出現的政治示威抗議，史稱「橋頭事件」。其後，時任桃園縣長的許信良因參與遊行，遭到監察院以「擅離職守」為由提起彈劾，6月29日，許信良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停職2年，消息傳出，黨外召開記者會抗議，記者會上，林義雄批評國民黨是「叛亂團體」。⁹⁵⁰以上事件，可徵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前，國內的政治情勢已因執政當局與黨外的對抗，呈現相當程度的緊繃。

⁹⁴⁹ 今高雄市橋頭區。

⁹⁵⁰ 林義雄稱：「國民黨假借民主，欺騙友邦；假借反攻大陸，壓榨臺灣百姓。國民黨只憑一紙公文就把他休職，這表示國民黨在造反！今天國民黨在臺灣，已經不是一個政治團體，而是一個叛亂團體！」胡慧玲（2013）《百年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 卷三 民主的浪潮》，新北市：衛城，頁131。

橋頭事件之後，黨外為延續並擴大運動能量，籌劃設立常態組織，並由黃信介申請發行刊物以為喉舌。黃信介認為運動需要有規劃，因此指定許信良、張俊宏、林義雄、施明德、姚嘉文等 5 人負責黨外活動的規劃及協調，⁹⁵¹不久之後，這 5 人也成為新成立的《美麗島》雜誌核心成員。在《美麗島》雜誌社成立前、後，具有省議員公職身分之林義雄，一直處於黨外決策核心內。

正因如此，林宅血案的發生原因，一般咸信為政治因素，刑事警察局的專案調查，也排除「情、仇、財」等動機，而認為是政治謀殺。若是如此，則案發前林宅的監控情形，便至為關鍵。本會調查發現，在美麗島大逮捕後，不僅林宅受到嚴密監控，遭逮捕者的家屬及辯護律師盡皆是情治機關的監控對象。

（二）美麗島大逮捕後，被捕者家屬受監控情形

1. 防制陰謀分子政治暗流滋長計畫

警總曾於 69 年 2 月 9 日通令警察機關辦理「防制陰謀分子政治暗流滋長計畫」，⁹⁵²其所稱影響治安的「政治暗流」，即為「匪諜分子」、「叛國分子」，⁹⁵³及「陰謀分子餘黨」。其所述陰謀分子餘黨擾亂治安的因素包括：

1. 陰謀份子餘黨將利用「一二一〇」案犯家屬，煽動告洋狀、陳情、請願、呼冤求助，並藉機散發傳單，進行集會、講演、遊行、示威、抗議等活動，以製造事端困擾政府。
2. 陰謀份子餘黨，必在我審判嫌犯前後，製造歪曲資料，提供透過海外叛國組織或國際陰謀份子，控訴政府「政治迫害」企圖引起國際政治干預，進而要求政府釋放嫌犯。
3. 陰謀份子餘黨將視政府處理陰謀份子之態度，運用適當名義，勾聯組合，重整組織，以公開或秘密方式，呼應海外叛國份子繼續活動，配合政治情勢，待機進行顛覆。
4. 陰謀份子餘黨，必在海外叛國份子支助及匪諜鼓動之下，以各種方式進行對「一二一〇」案被捕嫌犯聲援，或收買激進分子，或

⁹⁵¹ 姚嘉文（2019）《姚嘉文追夢記》，彰化：關懷文教基金會，頁 94。

⁹⁵²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令（民國 69 年 2 月 9 日），(69)君信字第 0940 號。〈訂定本局執行「防制陰謀分子政治暗流滋長計畫」注意要點〉（民國 69 年 2 月 29 日），《台北縣警察局「防制陰謀份子政治暗流滋長計畫」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69/304.6/125/1。

⁹⁵³ 檔案中提到：「叛國份子利用『一二一〇』高雄暴力事件，歪曲渲染，製造國際輿論，並以暴力襲擾我駐外機構或挾持我駐外人員，及我政府重要領導人員在外眷屬，圖以要挾政府釋放人犯。」參見促轉會（2020）《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一章第二節整理之海外攻擊行動（頁 6-8）

挾持人質，或劫機劫船，或秘密破壞或用暗殺等手段，製造震動事件，要挾政府釋放人犯，危害政治與社會安定。⁹⁵⁴

因此，警總通令各地方警察局配合情治機關打擊陰謀分子，其中一項任務為「秘密掌握社會各種狀況及各階層人士動態，選擇具有影響力之對象，予以暗中監視，運用關係，澈底打擊，使之無法得逞。」⁹⁵⁵

2. 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

69年2月23日，警總發布「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⁹⁵⁶因美麗島事件所逮捕之人士即將公開審理，由於此案「中外矚目」，「必將成為政治上或治安上之大事」。⁹⁵⁷爰此，警總聯合調查局、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臺灣省警務處、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其中，警總保安處負責「切實掌握國內陰謀份子、嫌犯家屬及監管目標之動態，及時協調疏處，防止串聯活動。」⁹⁵⁸顯見監控美麗島人士家屬為警總保安處的工作項目之一。

3. 黨外人士家屬受監控之經驗

為了解當時黨外人士及家屬日常生活受監控等相關經驗，本會訪談黨外人士家屬周清玉（其夫為姚嘉文）及唐香燕（其夫為陳忠信），2位均表示確有受監控。唐香燕表示：「那時跟監對我們來講並不稀奇，例如我們跟許榮淑一起吃飯，許榮淑開著車，後面就會有車跟著。我們都認為這是稀鬆平常的事情」。⁹⁵⁹因此未特別留意曾於何時何地受監控，僅有印象特別深刻的事件，如周清玉記得電話曾遭監聽：「常常會聽到錄音帶在捲的聲音，所以我們都知道有在監聽，甚至大家會當成笑話。」⁹⁶⁰住宅也被監視：「姚嘉文被逮捕之後，我家門口就有便衣在監視。有一次下班回家在門口，甚至有人來問我要找誰。」而在姚嘉文被逮捕之

⁹⁵⁴ 《台北縣警察局「防制陰謀份子政治暗流滋長計畫」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69/304.6/125/1。

⁹⁵⁵ 《台北縣警察局「防制陰謀份子政治暗流滋長計畫」案》，警政署，檔案局藏，檔號：A301010000C/0069/304.6/125/1。

⁹⁵⁶ 〈檢送「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民國69年2月23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調查局，檔案局，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1/019/0002。

⁹⁵⁷ 〈檢送「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民國69年2月23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調查局，檔案局，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1/019/0004。

⁹⁵⁸ 〈檢送「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民國69年2月23日），《一二一〇專案（綜合）》，調查局，檔案局，檔號：A311010000F/0068/3/48616/1/019/0006。

⁹⁵⁹ 促轉會（民國108年11月14日）〈林義雄宅血案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唐香燕〉，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

⁹⁶⁰ 促轉會（民國108年11月21日）〈林義雄宅血案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周清玉〉，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

後，政治受難者家屬彼此有聚會，周清玉也受到教會人士關懷，但「因為這樣，與我有往來的人或教會的牧師也受到情治單位干擾。」⁹⁶¹此外，周清玉提到一段令她印象深刻的被跟監經驗：

我曾經因為在練習開車，跟先生、女兒上路練車，開得很慢，走走停停。我的女兒跟我說：媽媽，不是只有你在練車，後面也在練車。因為我開得慢對方也開得慢，我停下來對方也停下來，所以這個跟蹤非常明顯。我們停下來質疑對方，對方就馬上開走。⁹⁶²

美麗島大逮捕之後，唐香燕也感覺受到跟監：

陳忠信被捕後我出門去上班，發現家門口對面有個人（固定同一個人），是社區的生面孔，不是當地的住戶，而且在後面跟著我。我們社區的車班是固定的時間，每次我上車，那位先生也會跟著我上車，甚至跟著我轉車。我到八德路下車之後走到辦公室，他也常常跟在我後頭，甚至跟著我到辦公室附近。

我有個很久沒見面的小學同學，那時我已經二十七、八歲，在這之前已經很久沒有見到這位同學，偏偏在美麗島事件之後常常遇到他，而對方也詢問了很多我個人的事情。我也不懂這樣的狀況代表什麼意義，只覺得這是一個很綿密的網把你包起來。〔略〕他們在你周圍，有明的有暗的，明的就像是那個小學同學，會讓你知道，暗的則是自己無意間發現，他們有安排人在自己身邊。⁹⁶³

（三）林義雄宅受監控情形

1. 情治機關檔案中所見林宅受監控情形

本會研究發現，情治機關檔案中確實有林宅相關監控紀錄，且監控樣態相當多元，綜整監控概要如表 2-32。

表 2-32：監控概要表

監控機關	國安局、警總、調查局、憲兵司令部、相關警察機關
監控樣態	線人、家中竊聽、電話監聽、 ⁹⁶⁴ 派人「安全維護」 ⁹⁶⁵

⁹⁶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林義雄宅血案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周清玉〉，促轉會第 1095100149 號簽。

⁹⁶²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林義雄宅血案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周清玉〉，促轉會第 1095100149 號簽。

⁹⁶³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林義雄宅血案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唐香燕〉，促轉會第 1095100149 號簽。

⁹⁶⁴ 「竊聽」與「電話監聽」係二種不同之監控方式，關於「竊聽」與「電話監聽」之分別參見參見促轉會（2020）《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臺北市：促轉會，頁 69-71。「家中竊聽」可能係線人自行以錄音機錄音、或裝設竊聽器所錄，實際係以何種方式進行，本會無從得知。根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68 年 2 月 14 日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報告（通報）記載，「偏激份子林義

監控對象	林義雄、方素敏、其他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被告、美麗島事件軍事審判被告之家屬、美國在台協會工作人員及其他黨外人士， ⁹⁶⁶ 其中包括林義雄住宅、林義雄律師事務所、其他黨外人士住宅等處所。 ⁹⁶⁷
-------------	---

各情治機關，至少於 66 年開始就對甫當選省議員的林義雄實施監控，⁹⁶⁸初期透過線人對林義雄及其他黨外人士進行言行動態紀錄。⁹⁶⁹至 68 年 12 月 10 日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後，持續使用線人外，還使用竊聽、電話監聽及派人監視等監控手段。因此顯見在大逮捕後仍然持續監控。根據監聽資料，不僅林義雄的律師事務所及住家電話均遭監聽，其他黨外人士如田朝明、張俊宏、姚嘉文等人住宅亦有監聽紀錄留存；至於對林義雄住宅的監控，雖尚未尋獲第一手的檔案記載，卻也能透過其他檔案資料及前警總人員、林宅附近住戶之訪談間接予以證實。

透過檔案研究的「後見之明」，本會發現案發當時對林宅乃至林義雄親友的持續監控，確屬事實。根據 68 年 2 月間調查局呈給國安局的情報報告，調查局的線人能將林義雄在自宅內與陳菊、陳婉真等人的聚會及談話內容，具體向調查局報告，顯見調查局透過線人

雄夫婦、陳菊、陳婉真、廖興重、江春男等，於二月十一日晚十一時三十分在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三十一巷十六號林義雄家中聚談至翌晨三時二十五分，其談話之內容如次：〔略〕。按：該等談話均予錄音。」該錄音係如何作成，本會不得而知。詳參見〈司法部調查局情報報告（通報）〉（民國 68 年 2 月 14 日），《林義雄》，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W1C0318CC/1。另電話監聽如，警總曾向國安局表示：「請鈞局監控張宅電話單位，保留（四）月十九日零時起張俊宏電話錄音內容，以便爾後查證，並注控林宗耀住宅電話〔略〕」，國安局相應之擬辦為「二、有關建議本局保留張宅 0419 零時以後電話錄音及監控林濁水宅電話部分，經協調梁委員承告：該兩電話已予監聽，張宅電話確有張妻所述『吹氣恐嚇』情形，〔略〕。」詳參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特種調查室情報報告（通報）〉（民國 69 年 4 月 22 日），《林義雄》，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W1C0318CC/2。

⁹⁶⁵ 林宅血案案發後之安全維護，參見〈三〇七指導會報第 50 次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7 月 19 日），《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9/C280215/4。關於案發前之「戒護」等監控，參見促轉會（2020）《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臺北市：促轉會，頁 77-83。

⁹⁶⁶ 例如康寧祥、田朝明、陳婉真、游錫堃、艾琳達、田秋堇、蕭裕珍、黃煌雄、林秀靜（林義雄妹妹）、方清裕（林義雄內兄）、美國在台協會班立德、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副處長浦威廉等人。

⁹⁶⁷ 包括張俊宏宅、姚嘉文宅、田朝明住宅、尤清律師事務所、方清隆宅、張政雄律師事務所、陳雲端宅等處所。

⁹⁶⁸ 本會所掌握的林義雄監控紀錄中，最早為 66 年間由調查局所製作之情報報告，受文者為國安局。但因本會掌握的林義雄監控紀錄並不完整，故不能排除在 66 年以前林義雄即已遭監控。該份 66 年間之情報報告，詳參見〈司法部調查局情報報告（通報）〉（民國 66 年 12 月 8 日），《林義雄》，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W1C0318CC/1。

⁹⁶⁹ 本會所掌之相關監控資料所載之「線人」（或運用人員），多為化名，本會不知悉其等之真實身分。

對林義雄的監控確已深入至林義雄在自宅內的活動：

省議員林義雄與偏激份子陳菊、陳婉真等，於二月十二日晚九時五十分在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卅一巷十六號林之寓所聚會，並決定於二月十八日在林宅集合後，共赴雲林縣北港媽祖廟賣書，屆時並邀陳鼓應等同行。⁹⁷⁰

另一項對林宅監控的具體證據是：情治機關曾進入林宅裝設竊聽器。⁹⁷¹ 68年12月13日，美麗島大逮捕後，由於施明德脫逃，情治機關旋組成「獵明專案」緝拿施明德，為掌握其可能動態，68年12月20日，獵明專案第5次協調會議中已布達：「竊聽工作請積極進行，並以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等三位住宅為優先。」⁹⁷²並在2日後的第七次協調會議具體分工：

重要份子住宅放置竊聽設備之分工如下：

台北市警局—張俊宏

憲兵司令部—林義雄

調查局—田朝明

警備總部—姚嘉文⁹⁷³

本會請國防部協助查找有關執行上述裝設竊聽器指令之相關檔案資料，經國防部函復，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後備指揮部均查無相關資料，⁹⁷⁴鑑於執行在林宅裝設竊聽器任務之憲兵司令部須受軍事紀律約束，本會認為林宅遭裝設竊聽器之事實應可認定。在設竊聽器之前，不但須事先了解住宅內部格局以評估裝設處所，也須掌握當事人生活作息以趁無人在家時展開潛入行動。由此亦可見得，

⁹⁷⁰ 〈省議員林義雄與陳菊等約定二月十八日赴北港媽祖廟賣書〉(民國68年2月14日)，《林義雄》，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W1C0318CC/1。

⁹⁷¹ 根據情治系統檔案，竊聽與監聽是不同的監控手段。理由之一，獵明專案第七次協調會議提及：「依據狀況判斷，施嫌仍在潛伏，待機而動，故應採策略如下：〔略〕以內線接觸，情報蒐集，清查關係，監聽與竊聽及鼓勵之諸般手段，期發現其藏逆處所，一舉成擒。」其中「監聽」與「竊聽」有所區分。理由之二，因裝設竊聽器的任務分配是在68年12月22日做成，但在這之前，已有林宅電話監聽紀錄。理由之三，經本會訪談前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渠說明「監聽」與「竊聽」確有不同：「電話監聽是在電信局掛線。印象中沒有在家裡裝監聽器，因為容易被發現。有另一種是，談話時放秘密錄音的儀器。我們曾在李敖家裝監聽器，但很快就被發現。電信局掛線是為了聽到電話，在家中裝監聽器是為了聽家中談話。」由許覺民之說明，可知竊聽乃是於特定處所中裝設儀器以記錄該環境中發生的對話，參見促轉會(民國108年11月25日)〈林義雄宅血案調查紀錄／許覺民〉，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

⁹⁷² 〈檢送「獵明專案」第五次協調會議紀錄乙份〉(民國68年12月21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10/2。

⁹⁷³ 〈「獵明專案」第七次協調會議紀錄紀錄〉(民國68年12月22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10/2。

⁹⁷⁴ 國防部 函(民國108年12月16日)，國法法服字第1080002744號。

情治機關對林宅及林義雄家屬之監控，當已達鉅細靡遺之程度。

撥雲專案人員既已研判兇手對林宅房舍及林義雄家屬生活作息熟悉，則若能將此與上述有關監控所得之資訊連結，當能質疑：在林宅遭到嚴密監控之情況下，黨外人士如何能不為監控人員發覺而侵入林宅並犯下本案罪行？進而動搖其黨外人士行兇假說。根據以上疑點，莫非實施監控者知情甚至涉入本案？

此外，本會透過調查、訪談，以及檔案回顧，也發現諸多證據顯示林宅於案發前持續受監視。

2. 本會訪談、調查對象之陳述

本會訪談林義雄在美麗島審判之辯護律師張政雄，張政雄提到，其住宅從未遇到臨檢，但林宅血案發生前一日，美麗島的被告家屬一到他家中開會，即被警察臨檢：

命案前一天（69年2月27日）我去接見林義雄，林義雄拿備忘錄給我，我要交給方素敏。所以我打電話請方素敏來，她說她還在忙，來的時候已經差不多晚上十點。來了五個人，有周清玉、許榮淑、蕭裕珍、田秋堇及方素敏，從民生東路我的事務所入口上來，有個陸橋到我住家，在後面，是中山北路的巷子。我們談到將近十二點，突然樓上四樓大喊臨檢，故意敲聲並說警察臨檢。為避免麻煩，她們由原來的陸橋下去了；家裡只剩我及我太太，他們到三樓來敲我的門。管區警員認得我，說「張律師喔」，看到客廳沒有人，也知道外面的人通報他「人已經找到了」，兩個小時人跟監跟丟了，現在找到了，遂通報管區警員來。管區警員是做做樣子先到樓上，接著才到我家，我家檢查好了就離去了。在此之前之後我家都未曾遇到臨檢，且只檢查這兩家。建議可問當時管區警員。由這件事可見當時這三位被告的家屬有被跟監。⁹⁷⁵

另，本會於調查過程中，也詢問相關人員，林宅血案發生前後，情治機關是否有派人在林宅附近守候。前警總保安處組長許覺民稱，林義雄被捕後警總有派員在林宅周邊「戒護」，但戒護人力於林宅血案發生當日，被調至景美軍法處：

68年12月13日在林宅逮捕林義雄等人後，為了保護林義雄家人，避免可疑人物進出，林宅週邊有警總保安處的人進行戒護，不是在門口，是在附近，留意是否有可疑人物進出；但林宅血案案發當日，因為怕軍法處出事會人手不足，所以人力被調至軍法處。案發

⁹⁷⁵ 促轉會（民國108年9月16日）〈林義雄宅血案陳述意見紀錄／張政雄〉，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

前的戒護，是警總保安處派員負責。⁹⁷⁶

曾於林宅血案發生後，協助進行照片指認工作的證人陳永忠，因當時住在林宅斜對面，故本會亦詢問陳永忠，渠表示曾在林宅附近發現可能是負責監控的人員：

逮捕〔林義雄〕之前有，逮捕之後我不知道。我知道有人在我們家樓下監控那邊。當時也不知道是監控，以為是小太保。我們也不會問。都是不認識的生面孔，〔略〕〔大逮捕後〕不記得了，但有也不意外。晚上看到兩三個男人窩在一個角落，走過去不認識他們，也會怕。⁹⁷⁷

3. 「守望相助員」的角色

林義雄家人於案發後回憶，確曾於案發當日感覺到可疑人事，如方素敏於撥雲專案人員查訪時提及，69年2月28日凌晨「由外回家，曾見一人坐於對面木架上形狀可疑」，⁹⁷⁸復於上午8時左右看見「有一個人林宅前面走來走去」。⁹⁷⁹方素敏於2月28日凌晨2時所見的不明人士，同行的林義雄助理蕭裕珍也曾提及：

我們很晚回到林太太家的時候，他家前面賣菜用的菜格子木板上就坐了一個男的，點一支煙，擺明就是在顧（監視）嘛。我心裡想，嚇我不倒啦，看多了，所以我看他一眼，我們就進去了。⁹⁸⁰

對此，本會訪談蕭裕珍再度確認，蕭裕珍表示：

當時很冷，我跟方素敏一起回到林宅，方素敏在開門，那時林宅斜對面的菜攤貨架上坐著一個人在抽煙，因為很暗看不清面容，只看到香菸的火星紅紅一點。我只記得我當時很生氣，覺得這麼晚了，又這麼冷，坐在對面一定是在監視。⁹⁸¹

⁹⁷⁶ 促轉會（民國108年11月25日）〈林義雄宅血案調查紀錄／許覺民〉，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對於因「怕軍法處出事人手不足而將戒護人力調至軍法處」之說法，鑑於威權統治當局對美麗島大審的重視程度，以及對美麗島案被告家屬的提防戒備程度，本會認為縱軍法處有加強戒備之人力需求，也會從別處調用人力，而不須調走林宅附近之監視人員，因此對於許覺民的說法存疑。

⁹⁷⁷ 促轉會（民國108年10月8日）〈林義雄宅血案調查紀錄／陳永忠〉，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

⁹⁷⁸ 〈林游阿妹等被殺案交查單〉（民國69年3月18日），《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9/W1C0319CC/2。

⁹⁷⁹ 〈林游阿妹等被殺案交查單〉（民國69年3月18日），《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9/W1C0319CC/2。

⁹⁸⁰ 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1999）《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市：時報文化，頁303。

⁹⁸¹ 促轉會（民國108年11月26日）〈林義雄宅血案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蕭裕珍〉，促轉會第1095100149號簽。

經查閱專案小組的查訪紀錄，發現案發當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的人士係「守望相助員」，而同日上午在林宅前走來走去的為附近的「大廈管理員」：

- 一、經調查二月廿八日凌晨三時左右坐於林宅對面雜貨店前之人，為守望相助黃立孚，男，廣東曲江縣人，19.10.13 出生，設籍台北市廈門街○巷○號。
- 二、據黃立孚稱，他是與黃廷華，男，廣西西林人，16.10.3 生，設籍台北市虎林街○巷○號，同一組，負責信義路三段 31 巷，建國南路 82 巷 78 巷 174 巷等地。
- 三、另一組守望相助者為邱植，男，8.10.11 生，山東諸城縣人，住台北市松山區大道路○巷○號，張文禮，男，廣東莒縣人，住大道路○號，服勤時間是晚上八時至十一時為一班，十一時至五時為一班，黃立孚是於二月廿七日負責晚班，於二月廿八日凌晨二三點鐘坐於雜貨店前面。
- 四、當日上午八時有信義路三段 21 號晴暉大廈管理員陳德棠，男 65 歲浙江人，在 31 巷散步，但未見可疑之人物。⁹⁸²（部分資訊經本會遮隱）

撥雲專案人員於案發後的查訪，亦錄有黃立孚於案發當日凌晨在林宅前之見聞：

二月廿八日凌晨二時許黃某坐在林宅前面雜貨店前木架上看見乙部黑色自用小客車從幸安國小方向駛來停放在信義路三段三一巷與新生南路一三七巷口，車上下來三名女子，年約卅餘歲，自己開鎖進入林宅，該車往信義路方向駛去，又該黃立孚與黃廷華二人 27 日晚 11 時至 28 日晨五時在林宅附近值勤，未發現有可疑情事。⁹⁸³

本會希望訪談上述守望相助員以釐清當日情形，並了解是否與情治機關有所聯繫，並擔負其他（如監視林宅）任務。經本會函詢戶政機關得知，守望相助員黃立孚等人業已逝世，故無從進行訪談。其中，2 月 28 日凌晨坐在林宅對面的守望相助員黃立孚，係於本會掛牌前一日過世，顯見本會之重啟調查囿於時間因素，受到極大的限制。惟依本會詢得之戶籍資料，黃立孚等人皆有榮民身分。故本會函請退輔會，以查明其等之職業。經查，於 69 年案發日，黃立孚等人分別為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清潔隊員、守望工等，⁹⁸⁴故

⁹⁸² 〈林宅命案現場附近地區查訪工作報告〉（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9/W1C0319CC/2。

⁹⁸³ 〈林宅命案現場附近地區查訪工作報告〉（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9/W1C0319CC/2。

⁹⁸⁴ 其中張文禮則自民國 69 年 3 月 1 日起才擔任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清潔工。

黃立孚等人在案發日前後，的確可能在鄰里間從事守望相助員之工作。本會原擬詢問當年之鄰里長，期能進一步探知鄰里長是否曾聽聞監控等情事。經本會函詢林宅所屬之鄰里於 68 年 11 月 1 日至 69 年 3 月 31 之鄰里長名單，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復表示，「因年代久遠，尚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雖然因前述守望相助員業已過世而無法進行進一步調查，經詢問臺北市政府，亦無留存當時守望相助相關業務之檔案，但對林宅的監控樣態研究，實有其重要性。本報告希望探討「實施監控者除情治機關人員外，尚包括與情治機關合作的協力者」之可能性。例如，調查局的〈林義雄佈偵狀況表〉⁹⁸⁵記載，調查局吸收林義雄律師事務所所在之首都大廈管理員作為運用人員，以便掌握林義雄動態。對此，林宅附近大樓之管理員是否亦負有類似任務，值得了解。儘管此一調查方向因缺乏足夠資訊而未能得到結論，本報告仍綜整相關檔案資訊如下：

(1) 晴暉大廈管理員陳德棠於案發後之筆錄中稱未至林宅前散步

問：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答：我不識字，在臺灣只有我一個人。

〔略〕

問：你於何時至晴暉大廈擔充管理員？上班情形如何？

答：我是於 68 年 10 月間至晴暉大廈擔充管理員，上班時間為早上七時至下午六時為止。

〔略〕

問：平時你在晴暉大廈前面散步（指早上七、八點鐘），沒有走到 31 巷 16 號？

答：沒有。⁹⁸⁶

雖然陳德棠於筆錄中宣稱案發當日上午未至林宅前散步，但既有目擊者證詞，且當時調查小組報告亦有記載，故推測應確有其事。

(2) 守望相助員均非林宅附近之在地居民

⁹⁸⁵ 〈林義雄佈偵狀況表〉（民國 69 年 3 月 3 日），《誠公專案（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42654。

⁹⁸⁶ 〈林宅命案現場附近地區查訪工作報告〉（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9/W1C0319CC/2。

根據檔案所示，69年2月28日當日輪值的4位守望相助員，當時戶籍均在今松山、信義一帶之虎林街、大道路，而非林宅當地鄰里之居民，卻擔任大安區林宅周邊之守望相助員，與一般經驗上對守望相助之理解似有不同。本會再函詢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惟均未能獲得69年之守望相助制度規劃等相關資料。

綜上，本會目前掌握到之資料雖不足以判斷守望相助員是否可能成為情治機關的協力者，但69年2月28日凌晨，方素敏、蕭裕珍、田秋堃確曾於林宅大門前見到一抽菸男子。根據檔案，該男子為守望相助員黃立孚，但非該鄰里之住戶。黃立孚於案發後的調查亦自承2月28日凌晨坐在林宅前面雜貨店前，且看見「車上下來三名女子，年約卅餘歲，自己開鎖進入林宅」。此項事實與情治機關前述規劃監視美麗島案被告家屬之檔案資料，及美麗島案被告家屬之被跟監經驗、情治人員所述以戒護為名對林宅進行之監視等事證結合，足令本會認定，林宅周邊於案發前確有情治人員或其協力者進行監視。

（四）案發後錄有兇嫌聲音之監聽錄音帶遭銷毀

情治機關對林宅實施電話監聽，此點雖已於過往的調查確認，但過去經揭露而成為調查資料的監聽紀錄十分有限，監聽機關與監聽密度亦不明朗。98年高檢署的重啟調查報告，則研判當年監聽林宅電話的機關為警總：

70年4月24日「撥雲專案」會報綜合報告內載有國安局電告案發當時，監聽發現林宅有一名男子撥電話至金琴西餐廳等語，而依據刑事局有關金琴西餐廳之專案查訪資料顯示，警方於69年2月29日即案發翌日獲悉該項線索，並展開對金琴西餐廳之調查工作，惟並無所獲已如前述。經專案小組經向國安局查證，發現上揭「撥雲專案」會報綜合報告所指內容為前警備總部「彩虹專案」資料，非國安局所製作，專案小組至國安局實地查閱相關卷證，亦未發現其他有關之監聽、監控資料。是研判當年對林義雄先生實施監聽或監控之機關應為前警備總部。⁹⁸⁷

然而，本會從撥雲專案會議紀錄及國安局檔案發現，對林宅進行電話監聽的機關應還包括國安局，且即便該專案數度向國安局請求提供監聽紀錄，但國安局並未將完整監聽紀錄提供予專案小組。

⁹⁸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9）《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查報告》，頁12。

前述有關「男子自林宅撥打電話至金琴西餐廳」之線索，最早可見於案發翌日，即 69 年 2 月 29 日的撥雲專案會議。會議中刑事局王郡組長表示：「有關兇案發生時在現場有人打電話給金琴西餐廳找一王姓可疑男子之線索已加緊偵查中。」⁹⁸⁸此電話係一男子打至金琴西餐廳找「王春風（發）」後，未待對方接聽即自行掛斷。

從以下會議紀錄的摘錄可以看出，由於撥雲專案小組研判此電話極可能為兇手所打，故高度重視此一情資，數次在會議中要求國安局提供進一步資訊，顯見此件監聽來源應屬國安局無誤。

資料組鄭科長報告：

一、請安全局將案發當（二十八）日林宅電話紀錄請再回憶時間、內容，工作清查陰謀份子涉嫌本案之參考。（安全局高科長答應辦理）⁹⁸⁹

曹局長指示：

〔前略〕三、案發前後林宅之電話，及日本來電給康寧祥等之紀錄，請安全局調出紀錄研判澄清。⁹⁹⁰

安全局高科長報告：

一、據資料兇手是先打 104 問金琴之電話後再打到金琴找王先生的，其用意甚值得考慮。⁹⁹¹

安全局高科長電告：69.2.28 13.12 之彩虹資料內容：男性聲音，自林宅打電話給金琴西餐廳，由女音接聽其內容：

男音：小姐請幫我找一個姓王的顧客。

女音：好的，王××櫃臺有你的電話。十秒鐘後男的即掛斷。

1. 據安全局查告本件工作同志僅有如上之紀錄並無錄音，且確係林宅之電話。

2. 提供各單位研判參辦。⁹⁹²

除此之外，在金琴西餐廳線索研討的報告中，亦明確指出國安局負責監聽：

⁹⁸⁸ 王郡組長從何處得到此一情資，檔案中並未記載。〈專案簡報紀錄〉（民國 69 年 2 月 29 日），《林義雄家屬被殺案專案簡報及會議紀錄簽文（69 年 3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⁹⁸⁹ 〈林宅命案專案偵破組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3 月 8 日），《林義雄家屬被殺案專案簡報及會議紀錄簽文（69 年 3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⁹⁹⁰ 〈林宅命案專案偵破組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3 月 8 日），《林義雄家屬被殺案專案簡報及會議紀錄簽文（69 年 3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⁹⁹¹ 〈林宅命案專案偵破組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林義雄家屬被殺案專案簡報及會議紀錄簽文（69 年 3 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⁹⁹² 《撥雲專案會報綜合報告第 101 號》（民國 70 年 4 月 24 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該電話線索經安全局負責監聽同志表示：該電話確於案發當時自林宅撥出，該不明男子操閩南語對金琴西餐廳服務生講，找來賓王春風（發）先生，該男子待服務生播音後約十秒鐘即主動掛斷，唯當時因該電話內容係屬片段資料，且不知林宅發生血案，故未將該電話資料錄音存留。⁹⁹³

查金琴電話經安全局查告確係當日由林宅打出，則本案可研判為一宗有計畫之政治謀殺案，電話指名之「王××」可能是本案主謀或聯絡人，亦可能是暗語，表示計謀已成功或另有請示。⁹⁹⁴

刑事局 87 年重啟調查也曾欲請國安局協助釐清案發當日林宅電話監聽情形，時任臺北市刑大隊長侯友宜曾於專案會議中提議：「欲確定當時係何人在林宅現場內，個人認為倒不如從案發時自林宅打出之二通電話著手追查，因當時現場查訪時有人目擊有一男子身高約 170 至 175 公分，瘦瘦高高，年約二十五至四十歲，假如能向安全局相關單位取得當時之通聯紀錄、通話內容，就有方向進行較具體之追查。」⁹⁹⁵會議中決議拜訪國安局以查明案發現場之兩通電話，惟檔案中未見刑事局後續追查結果。

針對此一資料，本會從初次揭露的國安局檔案中追查發現，掌握在國安局手中的林宅血案發生當日之電話錄音，竟疑似在案發後遭到銷毀（本會雖未發現該錄音帶，但無法確認是否確已遭銷毀，理由詳後述）。

69 年 3 月 8 日，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一次會議中，擔任主席的警總史友梅副參謀長指示：「電監處應將案發前十天之電監資料加以過濾整理，送秘書組。」⁹⁹⁶「電監處協調安全局將專案偵辦期間與本案有關之錄音帶再予研析，如發現與林宅兇殺案確有關連者，一併送秘書組（錄音帶應予保留）。」⁹⁹⁶無獨有偶，同一天晚上 8 時，刑事局召開專案會議，會議中建議：「請安全局及警總對康寧祥、家博、林母、林妻及林義雄等於案發前後監聽資料全面清理回憶彙整，提供本案參考」⁹⁹⁷對於上述要求，國安局於 69 年 3 月 10 日的內部發文記載如下：

五、廿八日監控林宅電話之錄音帶已沖掉，為瞭解通話情形，刑事

⁹⁹³ 〈附件一 林宅血案金琴專線檢討與工作方針〉（民國 70 年 7 月 17 日），《「撥雲專案」專案會報綜合報告第 106 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⁹⁹⁴ 〈金琴餐廳電話研討報告〉（民國 70 年 5 月 1 日），《「撥雲專案」專案會報綜合報告第 102 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藏，檔號不詳。

⁹⁹⁵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撥雲專案」會議紀錄〉（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撥雲專案」專案會議紀錄》，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不詳。

⁹⁹⁶ 〈「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3 月 8 日），《三〇七專案（林義雄血宅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9/C280215/6。

⁹⁹⁷ 〈偵防林宅血案重要狀況報告〉（民國 69 年 3 月 8 日），《林義雄宅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9/W1C0319CC/3。

局請求准予與負責監聽之同志懇談，以瞭解當時情形。

六、擬辦：

對刑事局要求與監聽同事面談，及提供廿五至廿八日之監控紀錄，擬同意，為求保密，應僅限曹局長或林副局長二人。

刑事局及警總均於三〇七專案支援組第 1 次會議明確表示需要監聽錄音及資料偵辦林宅血案，國安局卻以監聽錄音已沖掉及監聽內容須保密為由，限曹局長及林副局長 2 人⁹⁹⁸與監聽人員會談了解監聽內容。如是處理，啟人疑竇：

(1) 就監聽錄音帶沖掉之原因，在〈林宅血案金琴專線檢討與工作方針〉報告中，國安局表示「當時因該電話內容係屬片段資料，且不知林宅發生血案，故未將該電話資料錄音存留。」惟，從以下資料來看，國安局稱案發當日不知林宅發生血案，並不可信：

- (1) 田秋堃於案發當天下午在林宅找到林奂均後，立即從林宅打電話報警求救，國安局監聽人員從這通電話即可獲悉發生命案。
- (2) 根據康寧祥的回憶錄，當天下午康寧祥為了林義雄交保後的安排，請王永慶協助，而「王永慶答應幫忙之後，馬上給當時的國家安全局局長王永樹打電話報備」，⁹⁹⁹因此國安局局長此際亦已獲悉林宅血案。

國安局先以明顯不實之理由拒絕提出監聽錄音，再以保密為由封鎖監聽內容，將嚴重妨礙撥雲專案之偵查，不言可喻。國安局為何要對偵辦本案之專案人員保密？有何密須保？莫非監聽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以致國安局不得不妨礙偵查？

(2) 從目前掌握到的檔案來看，具有重要性的監聽錄音帶應會保留一段時間，不會立刻銷毀。¹⁰⁰⁰國安局既至遲在田秋堃打求救電話時即可獲悉發生血案，不可能不明瞭林宅電話監聽錄音之重要性。而從監聽紀錄可知，兇手至少自林宅撥出兩通電話，¹⁰⁰¹因此兇手之聲音亦遭錄下，成為重

⁹⁹⁸ 可能指刑事局局長曹極及臺北市警局副局長林永鴻。

⁹⁹⁹ 康寧祥論述，陳政農編撰（2013）《台灣，打拼：康寧祥回憶錄》，臺北市：允晨文化，頁 285。

¹⁰⁰⁰ 如警總 69 年 4 月 22 日函國安局的情報報告中，即建議國安局保留 4 月 19 日張俊宏宅之電話錄音內容。〈林宗耀等人涉嫌林宅血案資料〉（民國 69 年 4 月 22 日），《林義雄》，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W1C0318CC/1。

¹⁰⁰¹ 根據監聽資料，一通打至 104 查號台，另一通打至金琴西餐廳。

要偵查線索，並可在逮獲嫌犯時作為證據使用。

(3) 國安局若果然將這麼重要的線索乃至證據沖掉，且嚴重影響撥雲專案之偵查，則主導情治體系的國安局究竟為何如此處理？可能原因包括：

- a. 情治機關為案件主導者，或因掌握情報而事先知情卻默許案件發生，並湮滅證據。
- b. 情治機關於案發後才知情，但因兇手與情治機關有所聯繫，或錄音帶內容對情治機關甚至威權統治當局有負面影響，故遭銷毀。
- c. 錄音帶銷毀純屬意外。

錄音帶究竟是基於何原因遭銷毀，尚祈未來能有進一步的資料釐清。然而，從邏輯上來說，a 與 b 的可能性都顯示威權統治當局的涉嫌無法排除。

(五) 林宅血案之影響

林宅血案發生之後，情治機關對林義雄及親友的監控依舊持續，案發後的監控約可區分為兩種類型：第一，因安全考量而進行的保護計畫；其次，為尋找兇嫌而進行的清查工作。

1. 以安全為由的監控

根據 69 年 3 月 27 日之電話監聽紀錄，姚嘉文的妻子周清玉對友人抱怨情治機關以保護之名行監控之實：¹⁰⁰²

周女：大家都被疲勞審訊，他們都用那些自白書咬大家。林義雄被打受傷，其他人好像沒被打。〔略〕任何事都要被警察欺侮（哭訴），他說要保護我們，實際上監視我們，親戚或訪客都要登記身份證，被說成是作奸犯科的人，好像我們就是壞人。

國安局的資料顯示，除林宅外，對其他美麗島人士家屬的保護，至少持續到 69 年 7 月下旬。

對林義雄家屬安全維護工作，上級已決定改變執行方式，不專派勤務，改為白天派一女警，夜晚加派一男警，原則上不進其房間內，

¹⁰⁰² 〈彩虹資料(69)彩情字第 1343 號〉(民國 69 年 3 月 27 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10/11。

至對其他被告人家屬，均暫停保護。¹⁰⁰³

2. 以調查為由的監控

本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第一章第三節提到，調查局成立「誠公專案」配合專案小組進行疑犯清查，因清查對象主要為黨外人士，故調查局全面動員內線蒐集可疑情資。但在清查過程中，也同時監控黨外人士之動態。報告中甚至多次表示，相關監控工作雖對林宅血案的調查收效甚微，但對於黨外人士的布線工作卻有相當助益，可見情治機關以偵查林宅血案之名，挪用資源進行其他監控任務：

吳組長報告：

〔前略〕本人認為此計畫對本案之偵破可能無甚大幫助，但也許能發覺陰謀分子競選之謀略，因此建議，初步由桃園縣警察局保防室、刑警隊派員跟監，若發現有進展後，再擴大跟監。¹⁰⁰⁴

（一）動員內線情形：〔略〕內線雖未能直接提供兇嫌對象，但均能反應殘餘陰謀分子，對可能兇嫌的研判雖經清查係屬臆測，但對偵察方向，不無參考價值。〔略〕

（二）動員通訊員情形：動員人數 470 聯繫人數 1448

其中雖蒐報有七位可疑線索，惟經加以清查過濾予以排除，固然未達到發現真兇目的，但卻促進提高警覺張網佈線的效果。¹⁰⁰⁵

宜蘭縣警察局辦理林宅血案清（偵）查工作報告：

肆、得失檢討：

〔略〕

二、清查填報之資料清查表，雖不一定對本案有突破性之作用，但對全般治安資料之建立有莫大幫助。投下大量人力及翻印照片等所耗財力並無白費。

三、由於本案之清查（偵）查，對林義雄及其他陰謀分子之關係背景，活動路線與方式等獲得全般瞭解不疑是一種收穫。¹⁰⁰⁶

3. 社會對黨外產生同情、更為關心政治

林宅血案這般殘酷的、帶有警告意味的政治謀殺，激起社會大

¹⁰⁰³ 〈「三〇七」指導會報第五十次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7 月 19 日），《三〇七專案（林義雄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9/C280215/4。

¹⁰⁰⁴ 〈「三〇七」指導會報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8 月 19 日），《三〇七專案（林義雄血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9/C280215/3。

¹⁰⁰⁵ 〈宜蘭縣調查站誠公專案工作檢討報告（資料時間 69.3.1 至 69.3.31）〉（民國 69 年 4 月 8 日），《宜蘭縣站誠公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42116/1。

¹⁰⁰⁶ 〈誠公專案全面清查組工作綜合報告〉（民國 69 年 4 月 28 日），《誠公專案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0410/00001。

眾對黨外人士的同情，甚至影響許多人親身投入政治。田秋堃曾表示：「林宅血案後，社會氛圍一改美麗島大逮捕的肅殺，很多人開始反省，例如陳定南就曾經告訴她，如果一個政權，連無辜的阿嬤及幼童都忍心殺害，而我們還無動於衷的話，我們還算是血肉之軀嗎？他因而放棄了每年上億營業額的企業，投身反對運動，其他還有諸如陳芳明、林雙不等許許多多人是受到林宅血案的刺激，走上民主改革的道路。」¹⁰⁰⁷

（六）本會調查結論及尚待釐清之處

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前，林義雄等該案被告及其親友即已遭到情治機關嚴密監控。在大逮捕後，監控工作仍持續進行。經由線人、裝設竊聽器、跟監、在林宅周邊派遣情治人員或其協力者進行監視乃至電話監聽，情治機關對林宅及林義雄家屬之監控，已達鉅細靡遺之程度。監控事實之存在，不但顯示民間長期以來對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懷疑確屬相當合理，而且從撥雲專案人員被刻意屏蔽、難以接觸與案件相關的重要證據，未能知曉林宅及林義雄家屬在案發前遭到嚴密監控，也無法獲悉監控所得之資訊，以及國安局不讓撥雲專案人員接觸電話監聽錄音及資料等事實。

皆強化了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

- （1）撥雲專案人員被刻意屏蔽，無法獲悉包括案發當時之竊聽、電話監聽等監控所得資訊。
- （2）實施監控之情治機關掌握足以排除家博¹⁰⁰⁸嫌疑之電話監聽資料，卻未見其提供撥雲專案小組，任由該專案往錯誤方向進行。更甚者，是竟然銷毀明顯包含重要偵查線索的案發當時電話監聽錄音。
- （3）以上（1）及（2）之行為，嚴重妨礙撥雲專案之偵查。

雖然林宅血案發生後，情治機關組成的一開始就將本案定位為政治謀殺，但自始即毫無根據地假定如是慘絕人寰之案件，唯有國家之「敵人」才可能犯下，因而僅根據薄弱理由便建立本案「是黨外人士所為」之假說，而未在建立案件假說時考量監控因素。再者，威權統治當局在案前已宣告林義雄等一部分黨外人士是國家敵

¹⁰⁰⁷ 陳婉真（2020）〈陳婉真說故事〉聖潔靈魂獻祭的民主成果 田秋堃憶 40 年前的林宅血案，優傳媒：https://www.umedia.world/news_details.php?n=202002261033238050（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¹⁰⁰⁸ 澳洲政治學家家博（Jeffrey Bruce Jacobs）因研究臺灣政治，與林義雄相識，被當時情治機關認為是兇嫌，後遭驅逐出境。

人，並視他們的家屬、友人為潛在敵人。在如此背景之下，林宅血案的發生，益顯威權統治當局涉入本案的嫌疑不容排除。

在《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中，本會建議國安局等機關，對於已解密檔案的應用限制應限縮到最小範圍，以便利社會使用。另因 86 年監察院及 98 年高檢署於重啟調查的過程中，向各機關查證對林義雄及其家屬之監控紀錄，均無所獲，致使諸多重要檔案於本會重啟調查時，方首度揭露。由此可見確有必要再度進行檔案清查；政府應再清查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原警總、原憲兵司令部等單位所產製之林義雄相關監控檔案，以期能透過新的資料釐清目前無法解釋之事件，如國安局是在什麼情況、基於何種目的，將林宅血案案發當日的電話監聽錄音帶銷毀。唯有澈底揭露相關檔案，方能完整還原歷史真相。

二、陳文成案

70 年 7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旅美學人陳文成遭警總以約談之名，自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住處帶走，整整一日皆無消息；翌（3）日上午 7 時 30 分，被發現陳屍在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後方草坪。因陳文成是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助理教授，在被警總帶走後，直至警方通知前往殯儀館認屍前，家屬都未能獲得音訊，令此案受到社會高度質疑，亦引起海外矚目。

儘管檢警於第一時間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監察院亦在案發後 1 個月內針對「致死原因及有關機關偵辦是否適法允當」進行調查，真相依舊未明，即使官方分別於 83 年、85 年、91 年、98 年重啟調查，仍無顯著進展。民間對於政府涉案之懷疑亦未曾削減，因此，發生將屆 40 年的陳文成命案，被許多人視為推動轉型正義的指標案件之一。

本會自 107 年 5 月 31 日成立後，根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啟動陳文成案真相調查工作，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舉行記者會向外界公布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陳文成命案發生前情治機關對陳文成及其家人所進行的監控調查；第二部分是命案相關疑點之釐清；第三部分則是命案後威權統治當局積極妨礙真相的發現。本節的重點旨在揭露情治機關於陳文成案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前述第一部分與第三部分，有關第二部分可參閱《陳文成案調查報

告》第三章第二節。

(一) 案件背景

1. 美麗島事件前後政府對「海外勢力」滲透的防堵

情治機關開始監控陳文成的最直接原因，是一通他與施明德的越洋電話。而這通電話之所以遭到監聽，係美麗島事件前、後，威權統治當局對於「海外勢力」滲透國內的擔憂，因此嚴密布置海內、外監控網絡以進行防堵，對陳文成的監控即是此網絡中的一個個案。以下先就此一時代背景做說明。

68 年下半年，《美麗島》雜誌創刊之後，情治機關嚴密關注雜誌社的動態，尤其擔心雜誌社進行海內外的串連行動，此一脈絡成為美麗島事件後情治機關調查的重點。例如調查局於 68 年 12 月所做的〈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中，稱雜誌社為「陰謀集團從事政治顛覆活動之掩護機構」，是「共匪的統戰工作」，在分析雜誌社的經費來源時，亦注意到部分資金是來自於「海外叛國組織」及「臺灣同鄉會」。¹⁰⁰⁹此外，調查局還透過查扣的證物，來掌握海外捐款情形；¹⁰¹⁰雜誌社海外資金來源，也就成為偵訊被告時的重點之一，從姚嘉文、陳菊、林義雄等人的筆錄，可以看出訊問人員如何透過反覆訊問以追查雜誌社的資金來源。¹⁰¹¹

又因為美麗島事件，國安情治系統益發重視海內、外「陰謀分子」的連結，在檢討相關「治安維護」措施上，特別強調應防堵海外勢力的滲透，具體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 2-33：美麗島事件後各情治單位關於防制海外勢力滲透之分工

負責機關	工作內容
境管局	加強對共匪、叛國分子滲透破壞情報之蒐集、加強入境人員之安全調查、審查，防止不法滲透矇混。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督導所屬對經常來往海外，或入境可疑分子（含外籍

¹⁰⁰⁹ 〈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民國 68 年 12 月），《一二一〇專案（陳菊）》，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01/8711/3/002。

¹⁰¹⁰ 〈陰謀集團美麗島雜誌社非法活動情況簡報〉（民國 68 年 12 月），《一二一〇專案（陳菊）》，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01/8711/3/002。

¹⁰¹¹ 〈姚嘉文調查筆錄〉（民國 69 年 1 月 22 日），《一二一〇專案（林義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8/301/8715/3/001；〈陳菊偵訊筆錄〉（民國 68 年 1 月 28 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1/001；〈林義雄偵訊筆錄〉（民國 69 年 1 月 28 日），《黃信介等叛亂嫌疑（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8/1571/207/2/001。

負責機關	工作內容
臺北、高雄市警察局	分子)，加強其動態，防止其不法活動。
警總保安處	檢討調整情報布建，依階段任務重點，加強有關情報之蒐集，並及時協調防處。
警總特檢處	嚴密不妥函件、反動書刊、文件之檢扣。
警總電監處	督導所屬循電訊保防體制，加強組織內部掌握，防止敵人滲透，以反制陰謀活動。
警總檢管處	督導加強機場、港口、海岸管制，嚴密入境及船機檢查，防制叛國及國際陰謀分子，攜帶武器與危險物品入境、劫機（船）或破壞（暗殺）事件。
警總特調室	依分工掌握國內陰謀分子，國際陰謀分子之動態，適時協調防處。

資料來源：〈現階段國內治安維護措施〉（69年5月29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第13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10/1

在另一份警總製作之《美麗島雜誌社所策動之高雄暴亂事件軍司法審理期間治安特別措施》中，亦提及對海外來臺或經常往返國內外之「可疑分子」，各情治機關應督導各縣市所屬單位，確實清查掌握，必要時予以約談或訪問，防止不法活動。¹⁰¹²當時的調查局局長阮成章於美麗島事件後的內部會議中，便指示：「國外回來的人，尤其是涉嫌『台獨』分子，應注意監偵，在無副作用的原則下，祕密進行訪談、告誡」。¹⁰¹³

陳文成在美活動與返臺動態，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為情治單位注意的目標。

（二）專案內容與偵辦經過

1. 陳文成在美期間活動與被監控情形

陳文成在密西根大學求學期間，曾參與當地的臺灣同鄉會，並以筆名「曉帆」在同鄉會刊物《安娜堡鄉訊》上撰寫文章，後被選為同鄉會幹事。¹⁰¹⁴67年搬到匹茲堡後，陳文成也參與當地臺灣同鄉會的活動。

68年5月間，陳文成與朋友談到應該以發行刊物、募款等方式

¹⁰¹² 〈美麗島雜誌社所策動之高雄暴亂事件軍司法審理期間治安特別措施〉（民國69年5月29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第13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10/1。

¹⁰¹³ 〈第23次業務會報第38次偵防會報紀錄〉（民國69年3月20日），《偵防會報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6/1/133。

¹⁰¹⁴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45-51。

支援臺灣島內的民主運動；同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中西部臺灣同鄉網球賽在俄亥俄州的哥倫布城舉行；11 日，大會決定召開一臨時討論會，研商當時臺灣島內局勢，陳文成等人認為應該向臺灣同鄉提出支援島內民主運動的募款計畫，並由他上臺向大家解釋這個構想，稍後於球賽進行的過程中，陳文成還不斷找各地同鄉會負責人討論這件事，並獲得大部分人的支持，最後決定由 10 個左右的同鄉會，自當年 10 月起每月認捐 1,500 美元，募款所得由安娜堡或辛辛那提處的同鄉會匯款給《美麗島》雜誌社的施明德。根據辛辛那提同鄉會會長的紀錄，陳文成所屬的匹茲堡是最盡責的募款地區。¹⁰¹⁵

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美國各地都有示威遊行，抗議中華民國政府逮捕參與者。據親友回憶，該年陳文成參加一場於 12 月 20 日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前舉行的示威活動，當時他站在車上，手執一張蔣經國的畫像，並當場燒毀畫像。¹⁰¹⁶隔（69）年秋天，流亡海外並參與臺獨運動的許信良於美國洛杉磯創辦《美麗島週報》，陳文成擔心這份刊物會因經濟困難而告夭折，亦四處打電話希望朋友們能贊助訂閱。¹⁰¹⁷

外交部等官方檔案確實列有上述示威活動的紀錄，但未見陳文成之名；目前已知的陳文成活動紀錄多靠親友日後的補述，而他們大多認為，因為「職業學生」舉報，才讓陳文成被政府盯上，導致他死亡。¹⁰¹⁸

¹⁰¹⁵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62-66；另參見簡水藍的〈火種〉、莊秋雄的〈好漢陳文成〉二文，均收錄於邱義昌、沈義方編的《麥子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周年紀念集》（臺北市：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1991），頁 24、55-56。

¹⁰¹⁶ 據當時在現場的世臺會秘書長許永華回憶：「陳文成本來有帶面具，解散後就各自拿掉了，很多人還可以看得出來那個人是誰」；許永華於是推測，陳文成因為燒了蔣經國的畫像招致禍端，且這與蔣孝武有關。（許永華（2009）《從美國看臺灣》，臺北：前衛，頁 33、37）另一個相似的說法，則是指陳文成參加民國 68 年 12 月 22 日在聯合國廣場的示威，「他以手帕遮蓋半面臉，臨時也上臺講話，並燒起獨裁者的畫像」。參見簡水藍（1991）〈火種〉，《麥子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週年紀念集》（邱義昌、沈義方編），臺北市：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頁 25。

¹⁰¹⁷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68、78。

¹⁰¹⁸ 「國民黨職業學生」間接使得陳文成死亡的說法，從案發以來不斷被提起，包括美國眾議院公聽會與美國輿論，皆曾對美國大學內的國民黨職業學生做出議論。如 *Newsweek* 便以「教室裡的間諜」為題進行報導。其說法是：臺灣執政黨國民黨的學生探員（student-agents of Taiwan's ruling Kuomintang Party(KMT)），報導中指出「國民黨經常從軍校中招募間諜。大部分是忠誠度高的學生兼差當間諜；有些則是全職探員假扮的學生。」（Students say the KMT often recruits its spies out of military academies. Most are bona fide students who moonlight as spies; a few are full-time agents posing as students.）詳參見 Williams, D & Wang, P. (1982, May 17). Spies in the Classroom. *Newsweek*. 另外還有幾篇報導：Adam, J. (1981, July 21). Official concurs: Spies on campus. *The Michigan Daily*; DeSimmons, B. (1981, July 24). U president seeks facts on spy issue. *The Ann Arbor News*. 而本會在調查過程中同樣發現：陳文成本人亦曾懷疑「職業學生」（或情治機關的線民）

而從警總 70 年 7 月 2 日警總約談陳文成之錄音譯文的內容可知，警總對於陳文成在美活動的掌握，部分資訊的確可能來自於當地留學生。例如約談過程中警總曾經明確告知陳文成「很多留學生回來都講你參加台獨活動」、「有人來檢舉有人來報告，說你陳某人……他所講的以及甚至到說這個人即將要回台，對不對果然，你老兄就回來了」，¹⁰¹⁹ 訊問人員亦聲稱「在這裡我們有很多忠貞愛國的留學生」，足以掌握臺灣人在海外活動的狀況。¹⁰²⁰

情治機關開始監控陳文成的最直接原因，是一通他與施明德的越洋電話。儘管這一通電話外界多有所聞，但實際內容與檔案未曾被揭露。本會於新近解密的國安局檔案中，尋獲包含這一通越洋電話之監聽內容在內的情治機關監控紀錄或報告，發現監聽對象不僅只於陳文成，還擴及其家屬。

陳文成具體遭到情治機關監控的證據可見諸於新解密的國安局檔案。監控方式大體可分為電話監聽及信件攔查兩種，具體的監控紀錄共有 5 份，依照時序為 68 年 9 月 30 日陳文成在美致電施明德的監聽紀錄、69 年 1 月 27 日陳文成岳父陳錦華自臺北致電陳文成的監聽紀錄、69 年 7 月間警總特檢處於攔檢並複印陳素貞寄給父親的家書、70 年 2 月 15 日陳錦華致電陳素貞的監聽紀錄，以及 70 年 5 月 15 日陳錦華家某人致電陳文成的監聽紀錄。從相關監控紀錄，情治機關得以掌握陳文成捐款給美麗島雜誌社，以及返臺的相關計畫與期程，進而提前部署陳文成返臺後的相關監控計畫。¹⁰²¹

2. 陳文成返臺後被監控情形

警總於陳文成案發生後編製的〈陳文成涉嫌案約談及處理經過檢討報告〉指出，約談陳文成的起因之一，來自於國安局的「海外情報」，該情報指出海外臺獨人士在爭奪領導權，且臺獨組織已派遣 15 人回臺，「潛伏於台北及高雄，從事島內工作」。¹⁰²² 有此疑慮在先，加

就潛伏在自己身邊、秘密蒐集各項「不妥言行」，導致自己於返臺後被情治機關盯上、並於出境問題上遭到刁難；對此，後文則有較深入的討論。

¹⁰¹⁹ 刪節號是錄音譯文原本的內容，並非本會在此刪節了譯文。

¹⁰²⁰ 以上約談譯文參見〈謹呈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民國 70 年 9 月 5 日），《安全調查資料（施明德、陳文成）》，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353/3040-3/1/4。

¹⁰²¹ 詳細監控紀錄的分析參見促轉會（2020）《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市：促轉會，頁 37-46。

¹⁰²² 詳參見〈檢呈陳文成命案檢討結果及改進措施〉（民國 70 年 7 月 31 日），《安全調查資料（施明德、陳文成）》，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353/3040-3/1/3。在新解密的國安局檔案中，雖留有此份警總的檢討報告，但並沒有這份國安局的「海外情報」。對於該檢討報告所稱海外臺獨人士因爭奪領導權而派遣 15 人回臺從事島內工作的說法，本會在沒有其他資料可以佐證、比對的情況下，對其真實性、正確性，持保留態度。

上掌握了陳文成與施明德的通話內容涉及資助《美麗島》雜誌，警總因此認為陳文成涉嫌臺獨活動，因而在其返臺後先是限制其出境並嚴加監控，對其進行進一步調查。¹⁰²³

不論是陳文成家屬的回憶，或是 70 年 7 月 2 日警總約談陳文成的譯文，以及相關檔案，均可證明情治機關於陳文成返臺後對其本人與家屬進行監控。

陳庭茂便提到在陳文成返臺後，有人曾試圖透過親友打探陳文成在美及返臺後之活動情形：

情治單位曾到阿成〔陳文成〕大嫂、二嫂的公司，向她們「詢問」阿成在美國的活動情形，大嫂、二嫂感到莫名其妙。另外阿成一個在公家機構服務的親戚，也被查問：「到底阿成回臺做什麼。」阿成演講過的地方像臺大、中央研究院等地，也都有情治人員去查。¹⁰²⁴

其次，陳庭茂提到，在 6 月中下旬陳文成獨往墾丁遊歷期間，也曾發生下列事件：

回來之後，他〔陳文成〕喃喃地說：「好險啊！差一點沒命回來！」我問他為什麼，他說，有一輛黑色轎車，一路跟著他所乘坐的中興號巴士〔略〕巴士抵達墾丁時，車門一開，突然後面有人大力推擠，幸好他體重有八十五公斤，用力攀住車門，這時眼前一輛黑色轎車快速由車門側邊駛過，注意一看，原來是一路跟隨而至的黑色轎車。¹⁰²⁵

而從警總約談錄音譯文，亦可證實警總對於陳文成返臺後的行蹤多所掌握，訊問內容之具體，更是陳文成確實遭監控的證明：

問：你回來那麼長的時間，除了最遠到過墾丁，還到過哪裡？

答：沒有，我都在台北家裡睡覺，因為下雨，在家裡睡覺，因為我家裡住在永和，我太太住在羅斯福路那邊。

問：你在墾丁幹些什麼？

答：根本就是去看看嘛。

〔略〕

問：有沒有到屏東停留過？

答：去的時候，到屏東換車，回來的時候直接到高雄，從恆春。

¹⁰²³ 〈謹呈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民國 70 年 9 月 5 日），《安全調查資料（施明德、陳文成）》，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353/3040-3/1/4。

¹⁰²⁴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86-87。

¹⁰²⁵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87。

〔略〕

問：有一天你本來要乘一個小學同學的車子到墾丁，有沒有去成？

答：對，那小學同學，我是跟那個，也是說陳凱成〔應係陳愷成〕，還有黃明輝〔應係黃林輝〕，這兩個人，因為這兩個我們從小學同學。

〔略〕

問：其實我們知道你這一次回台灣接觸的人當中也談過很多，你一直是太相信自己呢？還是太相信我們不可能知道你的事情？
〔略〕你低估了治安單位，你以為你沒有太暴露，所以才敢回來？¹⁰²⁶

有關「陳文成涉嫌叛國」的偵查工作，主要由警總保安處的第二組負責，承辦人則是王振涪。保安處第二組負責反滲透、偵查叛亂案件的部門。至於如人員跟蹤、定點監控等第一線的偵查工作，也是第二組指揮各縣市的調查組執行，或進一步協調有關機關配合執行。¹⁰²⁷自陳文成回國後，情治單位對陳文成進行更嚴密的監控措施，至少包括下列四種：

(1) 入出境管制

誠如前述，早在陳文成返臺前，警總便透過監聽得知其返臺規劃，待陳文成抵臺後，旋即協調境管局暫不核發出境證。¹⁰²⁸

檔案亦記載「陳某多次赴境管局索取其出境證」，¹⁰²⁹對照親友說法以及本會訪談可知：境管局從未明確告知陳文成無法出境的原因。¹⁰³⁰這不僅讓陳文成幾度奔波、前往境管局洽詢出境證的辦理情形，也讓他將「無法順利出境」乙事與過去在美的活動、返臺後「可能遭到跟蹤或暗算」的臆測勾連，並持續處於

¹⁰²⁶ 〈謹呈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民國 70 年 9 月 5 日），《安全調查資料（施明德、陳文成）》，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353/3040-3/1/4。

¹⁰²⁷ 〈王憶華調查筆錄〉（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91 年度偵字第 20717 號（陳文成命案）》，高檢署，北檢藏，檔號：98/01020100/49/1/9；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陳文成命案調查紀錄／許覺民〉，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59 號簽；促轉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陳文成命案調查紀錄／許覺民〉，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59 號簽。

¹⁰²⁸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 70 年 7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²⁹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 70 年 7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³⁰ 陳文華（1983）〈夢牽的鄉國：哀憶四哥〉，《陳文成博士紀念集》（陳庭茂編），臺北縣：陳庭茂，頁 16-18；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89-91。至於相關的本會調查及訪談紀錄，詳後述。

擔憂與警覺的狀態中。

7月2日警總約談之錄音譯文，陳文成便坦言：「自己本身有安全問題」，且因為與《美麗島》雜誌社的關係，「自從回國就有人注意我」。¹⁰³¹

(2) 布置監控網絡

針對情治機關對陳文成所布置之監控網絡，具體來說，包括跨機關協力及布建線民兩種方式：

a. 跨機關協力監控

據陳素貞於70年7月8日在北檢製作的偵訊筆錄記載，陳文成返臺期間，臺灣師範大學的人事室主任賞執中曾向孫理（陳文成岳母、時任師大總務處雇員）打探陳文成在美活動、社團參與以及返臺目的，並邀請陳文成一家至家中作客。¹⁰³²賞主任另一個身分是師大「安定小組」的執行秘書；「安定小組」隸屬調查局系統，負責辦理各大專院校的政治偵防、忠誠查核工作。¹⁰³³

不只岳家親戚有此經歷，陳文成大嫂陳鄧秋霞71年2月9日於北檢製作訊問筆錄時，也曾表示案發前有人到公司問她陳文成返臺目的。¹⁰³⁴

針對陳文成的偵防工作實以跨機關協力的方式進行、並非單由警總負責；至於威權統治當局監控的範圍，更是以陳文成為核心，將其親友一併納入監控網絡中。

b. 布建線民

根據檔案，舉凡陳文成平日外出運動的習慣、旅遊行程等動態，均為警總掌握；陳文成私下發言之摘錄亦在其中，足以證明近身觀察陳文成並能與之私下交談之布建確實存在：

¹⁰³¹ 〈謹呈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民國70年9月5日），《安全調查資料（施明德、陳文成）》，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3/1353/3040-3/1/4。

¹⁰³² 〈陳素貞訊問筆錄〉（民國70年7月8日），《91年度偵字第20717號（陳文成命案）》，北檢，北檢藏，檔號：98/01020100/49/1/4。

¹⁰³³ 〈師範大學學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資料登記表〉（民國69年12月1日），《大專院校安定小組執行秘書登記表（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311010000F/0069/206.01/01216/2。

¹⁰³⁴ 〈陳鄧秋霞訊問筆錄〉（民國71年2月9日），《91年度偵字第20717號（陳文成命案）》，北檢，北檢藏，檔號：98/01020100/49/1/7。

經運用工作關係初步提供：陳某〔陳文成〕擅長炊事，性喜交友，在美經常參加社交活動，就讀密西根大學期間與當地中華聯誼會、中國同學會（左傾）、台灣同鄉會等團體有來往，迄至賓州匹茲堡任教期間，則與中國同學會、台灣同鄉會、創意社（背景不明）等保持關係。陳某自稱係台灣同鄉會正式成員之一，常應邀於同鄉會舉辦活動時任炊事工作，對政治已不感興趣，參加社團僅因好交朋友，無其他意圖。陳某並表示預訂 7 月 1 日返美。¹⁰³⁵

另一「運用工作關係」之線報，不僅敘明陳文成對於「無法順利出境」及「被監控」的警覺與擔憂，更進一步列出陳文成在美及返臺後的動態、交往情形：

6 月 26 日復據運用工作關係：據陳某〔陳文成〕表示：

- (1) 發現似乎已被監視，回想近二、三年來致力學術研究，無暇亦無意於一些敏感性問題，可能是學生時期偶發高論有得罪人，或引起海外學生工作人員誤會。其實以一向有歸國服務打算的人，言行實不可能超越分寸，回國絕無不良企圖，此行只是探訪朋友。言下似有自我表白「此地無銀三百兩」之嫌。
- (2) 回台後曾先後於六月廿二、廿四、廿五日分別應清華大學趙蓮菊講師、台灣大學康明昌教授、中央研究院黃啟瑞教授等私人之邀赴各該院校舉行小型學術演講。
- (3) 64 至 67 年在密西根攻讀博士期間，因學業忙碌，除固定參加中華聯誼會於每週五晚所辦之籃球活動外，僅於 66 年至 67 年間擔任台灣同鄉會幹事，期間同鄉會曾舉辦迎新送舊及討論會之類活動。
- (4) 67 年轉至匹茲堡任教後，即很少參加同鄉會活動，對一些無所謂傳聞均一笑置之。認為有關其一些報告都是言過其實捕風捉影。
- (5) 因出境証未能如期取得，乃與台大白健二商談，白講師謂：聽渠自美返國學生告稱，你（指陳）在美國搞台獨活動，可能與此有關；陳則謂：如出問題，可能出在幾次大學的演講會上。
- (6) 因 7 月 6 日左右須代表在美任教學校參加一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且所指導之一位博士班學生正等待其返美完成一篇論文於 7 月下旬發表，學校亦待其回去開授新課，故希於 7 月 1 日返美，如屆時不能成行，只好去函請假。¹⁰³⁶

(3) 電話監聽

¹⁰³⁵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 70 年 7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³⁶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 70 年 7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新解密的檔案中，亦留存有 2 份電話監聽紀錄。第 1 份是警總電監處編印的極機密〈特種資料〉，紀錄陳文成於 70 年 6 月 9 日以電話向大學同學康明昌（公文中以「陰謀份子」稱呼康明昌）預告返美時間，以及預計於環島旅行後前往拜訪等事。¹⁰³⁷因陳文成、康明昌兩人皆被情治機關視為國家安全的潛在威脅，因此兩人私下聯繫的內容即便是日常對話，亦受國安局嚴加監控、防範。國安局所掌握的情資如下：

據美組資料，陳某〔陳文成〕曾任「密西根大學台灣同鄉會」副會長，「台獨」意識濃厚，並與左派份子林孝信有聯絡。〔略〕陳某在美曾參加「台灣時代」讀書會組織，與核心份子蘇英明及島內負責人康明昌熟稔。陳某此次返國係探親及辦理美國綠卡，於五月廿日返國，在臺期間曾與康明昌聯絡。¹⁰³⁸

另一份監聽資料則簡要紀錄陳素貞於 6 月 29 日中午致電唐某（姓名、單位不詳，推測係境管局職員），急切打聽出境證未果的經過：

陳告唐：我們的出境証，今天一定要拿到，我們明天要走。

唐說：我不清楚。¹⁰³⁹

（4）當面約談

經過近一個半月的監控，負責偵辦「陳文成涉嫌案」的警總保安處以陳文成「急於出境，無法培養偵查而至拖延」為由，在 6 月 30 日及 7 月 2 日約談陳文成。¹⁰⁴⁰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多，警總利用陳文成急切往返境管局打聽出境證辦理進度的機會，假藉境管局人員名義進行約談；¹⁰⁴¹經過本次約談，警總認為陳文成對於在美參加臺獨活動避重就輕，認為有以「探親」名義返臺以接受派遣在國內發

¹⁰³⁷ 〈特種資料〉（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³⁸ 〈陳文成有關資料〉（日期不詳），《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³⁹ 〈陳文成動態〉（民國 70 年 6 月 29 日），《陳文成案》（第 5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⁴⁰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70 年 7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⁴¹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70 年 7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展叛亂組織的嫌疑。¹⁰⁴²故於7月2日進行第2次約談。¹⁰⁴³

3. 案發後情治機關的作為

(1) 警總未被視為嫌疑人反而主導辦案

陳文成之死，不僅社會關注，亦有國際輿論壓力，使得政府不得不面對、處理，涉入此案的警總，尤為積極。在70年7月4日警總第一次舉行記者會、要求外界勿擅自揣測後的隔日，在保安處的一場會議上，警總副總司令于振宇作出對陳文成家屬及交往者進行全面清查、嚴密監控其電話及通信，並且進行命案現場勘查之指示。¹⁰⁴⁴

由於陳文成是在遭警總帶走後死亡，因此警總與死因的關聯成為輿論關注的焦點，然而在官方的調查中，警總從未被視作「犯罪嫌疑人」，相反地，由於臺灣自38年8月15日起實施戒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乃至作為承接機關的警總則是全省最高治安機關，並依《戒嚴法》的授權統一執行全國各項戒嚴事務。因此，警總得以調度各級警察機關維持島內治安。¹⁰⁴⁵在威權統治時期特殊的法制背景下，警總憑藉與警察的指揮——隸屬關係，高度涉入本案案發後的偵查工作。具體而言，包括下列3個面向。

第一、責成警方成立70年專案小組，並督導辦案。

第二、警總參與甚至主導關鍵證人的初次訪談及警詢。

第三、警總率先定調死因為「畏罪自殺」，限縮後續偵辦方向。

警總指揮、督導專案小組的偵查，導致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之地位被架空，是本案始終未朝向警總對陳文成之死亡涉有

¹⁰⁴² 〈檢送旅美返台學人陳文成涉嫌案偵辦經過報告表一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70年7月9日），《陳文成案》（第4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⁴³ 有關7月2日第2次約談經過，請參見促轉會（2020）《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市：促轉會，頁66-94。

¹⁰⁴⁴ 〈陳文成死亡案偵查報告資料〉（民國70年7月5日），《陳文成案》（第4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⁴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206-207。進一步說明，依國防部39年頒行的《臺灣省戒嚴業務執行辦法》，臺灣省各項戒嚴業務（包含治安維護）均由國防部掌理、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北衛戍司令部負責執行。至47年警總成立，臺灣省的戒嚴業務遂統一劃歸警總統籌辦理。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2000）《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 一、從戒嚴到解嚴》，臺北縣：國史館，頁86-93、103-118。

嫌疑的方向偵辦的最主要原因。此項結論，反過來強化了對警總遮掩真相、規避責任之懷疑。¹⁰⁴⁶

(2) 阻礙家屬、外界追查、揭露真相

陳文成案發生後，除警總高度介入命案調查之外，情治機關也積極對陳文成的家屬進行監控，手段包括電話監聽、信件攔檢，針對陳庭茂的部分，更運用內線人員試圖勸阻其發起或參與各項聲援活動，更進一步透過查禁相關紀念文集，試圖阻止家屬的自力救濟，也防堵不利於威權統治當局的有關本案意見在社會流通。

此外，陳文成命案影響之大，亦擴及到國際輿論與外交關係，不論是因海內外評論報導的壓力，或是美方的關切，皆迫使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處理面對，威權統治當局以政治偵防與維護國家形象為由，對於外界揭露陳文成案真相進行各種阻擾，並試圖引導輿論走向。

a. 監聽家屬電話及攔檢郵件

案發後關於監控之明確指示，首出現在 7 月 4 日由警總召開的專案會議，副總司令于振宇於會中指示：應清查並嚴密監控陳文成在臺家屬及交往密切者的電話及通信內容。同日警總保安處即將名冊共計 26 人（家屬 16 人，交往關係人 10 人）分送特檢處與電監處參處，全面監控陳文成親友的通訊狀況。¹⁰⁴⁷

但情治單位對陳文成家屬進行監聽的資料，最早可追溯至 7 月 3 日 13 時多，自陳文成胞弟陳文華住處截獲的對話紀錄：

0703 1304 阿順仔與保健路二段 27 號之 2（陳某胞弟陳文華住宅）某男對話稱：「他（陳文成）是不是拿美國護照？是不是他們（政府）故意刁難？」某答：「他是拿美國護照，現在教授們替他辦，我家附近有穿便衣的人。」¹⁰⁴⁸

同日 15 時 44 分，另一筆電監資料則收錄臺大教授白健二替陳家人打聽陳文成下落的對話：

0703 1544 白健二問陳文成父親陳庭茂：「你們昨（0702）晚有沒人

¹⁰⁴⁶ 參見促轉會（2020）《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市：促轉會，頁 120-135。

¹⁰⁴⁷ 〈陳文成死亡案偵查報告資料〉（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⁴⁸ 〈陳文成死亡案偵查報告資料〉（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在家，警總說昨 2130 時用車把陳文成送到家。」陳父答：「昨晚家中有人，沒看到警總送人回來。剛聽說文成已死在台大醫院」。白說：「哪有可能這樣子，奇怪！」¹⁰⁴⁹

若上列兩筆電監資料的時間正確無誤，則顯示兩種可能性：一是情治單位針對陳家人的監聽，係自陳文成被約談前延續至命案發生後，並未間斷；第二種可能，是家屬得知陳文成死訊前，情治單位便已密切關注陳家人的動態以預先防範。

陳家人所寄發的陳情信函也遭情治單位一一攔檢，直至案發後數年，家屬陳情但遭情治單位攔檢郵件的情況仍持續發生。¹⁰⁵⁰

b. 阻撓家屬追查真相

由於官方對陳文成死因的說法遠未能盡釋諸疑，因此家屬始終沒有放棄釐清真相，並持續尋求海內外輿論的支持。如案發後，陳文成父親陳庭茂便積極向社會大眾陳情，像是在 70 年底的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四處為黨外候選人助講，講述的內容就是陳文成的故事。¹⁰⁵¹

此外，陳庭茂亦透過紀念文集的出版、陳文成逝世紀念會與陳文成基金會的籌辦，廣發陳情書及抗議書等行為，讓其子死亡真相能持續被注意。¹⁰⁵²

不論陳庭茂出版自傳《我的轉捩點》，或親友自力出版的紀念文集，目的都是向社會傳達不同於官方版本的陳文成事件，但在威權統治時期，嚴格的出版審檢制度之下，《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及《我的轉捩點》皆被警總視為「混淆視聽」、「誣栽警總謀害陳文成」、「詆毀國家元首」及「破壞政府形象」的作為，因此警總以「端正社會視聽」、「防止毒素思想之擴散與汙染」為由，依《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禁止上述

¹⁰⁴⁹ 〈陳文成死亡案偵查報告資料〉（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陳文成案》（第 4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⁵⁰ 如〈檢送陳庭茂寄曾心儀美參議員愛德華甘迺迪函電，被邀請參加陳文成週年紀念之複印資料一件，請參處〉（民國 72 年 8 月 12 日）、〈檢送陳庭茂自中和市投函各界複印資料及名冊各一件，請參處〉（民國 72 年 7 月 28 日），《陳文成案》（第 5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⁵¹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162。

¹⁰⁵² 陳庭茂（1984）《我的轉捩點》，臺北縣：陳庭茂，頁 164-168、170、174-175、177-180。

書籍在市面上流通。¹⁰⁵³

家屬的行動引起威權統治當局高度警覺，為避免釀成更大的政治風波，情治單位研擬相關措施欲防堵陳家人各種陳情行動。身處臺灣四處奔走，且高調控訴政府不法的陳庭茂成為首要目標。如他受邀至選舉場合助講的相關動態、發言內容便由調查局記錄；¹⁰⁵⁴若官方事前對其動態已有所掌握，甚至可能設法阻止，例如檔案中即顯示情治機關運用內線人員貼身掌握陳庭茂的行蹤動態，並曾勸告陳庭茂勿前往總統府前抗議的紀錄。¹⁰⁵⁵

此外，為有效「對付」陳庭茂，不同的情治機關各有相關對策。如警總 71 年 10 月 23 日檢送國安局的報告，便認定陳庭茂為子申冤的行為「危害國內之安定」，必須嚴防其被「不法份子擴大變質利用」。¹⁰⁵⁶至 71 年 12 月 18 日，警政署也向國安局提出〈陳文成父母申訴活動之研究〉，主張防處措施如下：

1. 平日以勤區查察及內線情報掌握陳某〔陳庭茂〕夫婦動向，如有動態，再以情報跟踪及隱密方式作適當監護，必要階段並採全程蒐證錄音錄影，以防其嫁禍情治人員。
2. 當其公開從事活動而欲與其接觸時，應以女警執行保護老弱婦孺名義為之，如其活動目標為某機關學校或其他機構，則應協調各機關學校或其他機構以地主身分出面接待監視，如此較易得社會大眾認同與諒解。
3. 對陳某夫婦從事各項活動時，對其心態應詳加研析，再針對其心態，透過其周邊具有影響力之人士予以疏導或採取謀略作為，設

¹⁰⁵³ 〈「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一書，內容嚴混亂視聽，依法扣押其出版物，貴校單位如藏有該書，請逕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處理〉（民國 71 年 10 月 20 日），《查禁取締》，教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9000000E/0071/522.06/1/1/29；〈陳庭茂著我的轉捩點一書依法查禁，請照辦〉（75 年 1 月 23 日），《本省違法出版品之處理》，文化部，檔案局藏，檔號：AA25000000E/0075/U101/00011/001/017；〈檢送本部「審處查禁陳文成教授紀念專集一書經過說明」如附件請參考〉（民國 72 年 3 月 26 日），《書刊查禁》，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6/1324.8/5060/4/4。

¹⁰⁵⁴ 〈檢呈（○三）同路人陳庭茂（陳文成之父）、（○三）林正杰在宜市新民路六十八號江仁壽競選辦事處演講照片兩張，請察參〉（民國 71 年 1 月 12 日），《江仁壽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42114。

¹⁰⁵⁵ 〈試用內線許則鳴化解陳庭茂至總統府抗議，報請察核〉（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國內安全重要情況日報〉（71 年 11 月 8 日）、〈國內安全重要情況日報〉（民國 71 年 11 月 9 日），《陳文成案》（第 5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⁵⁶ 〈檢送「陳庭茂出身背景心態分析及今後動向有關狀況綜合調查分析報告」乙份〉（民國 71 年 10 月 23 日），《陳文成案》（第 5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法化解。¹⁰⁵⁷

即使時隔幾年，陳庭茂於 73 年要前往美國時，國安局仍邀集警總保安處、刑事局等單位研究防制對策，由警總持續對陳庭茂進行「疏導約制」。¹⁰⁵⁸此外，調查局也在同年以陳庭茂參加「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為由，將其列為「清源專案」監控對象。¹⁰⁵⁹

c. 追蹤狄格魯與魏契的行程，懲處美聯社記者

警總於 70 年 8 月底，即掌握到陳庭茂囑在美的陳文憲（陳文成兄）轉達陳素貞請求卡內基·梅隆大學校長委請法醫來臺檢驗陳文成屍體的情報。¹⁰⁶⁰

70 年 9 月 21 日，卡內基·梅隆大學統計系主任狄格魯與法醫魏契當晚抵臺，將針對陳文成之死進行獨立調查。情治機關嚴密掌握兩人的行程動態。國安局 22 日的電話紀錄及 23 日製作的內簽提及：狄格魯、魏契此行查知之結果在臺期間將「不予置評」，預定 23 日返美後公布真相，「以上情形，已透露給美聯社在台記者，記者已將電文拍發總社」。¹⁰⁶¹而承辦人據此提出之擬辦為：「持續注意瞭解動態簽呈，後會一科（先會安和專案小組）」，¹⁰⁶²並有「已列 0923 安和專報」之註記。¹⁰⁶³安和專案係美麗島事件後，奉國安局指示成立的專案。如前所述，陳文成因與美麗島案犯施明德電話聯繫而成為警總電話監聽目標，故由上述簽文所擬「先會安和專案小組」之訊息，可推知情治系統並不排除狄格魯、魏契與海外異議人士或有關聯的可能性，因此在對他們進行政治偵防的同時，也「知會」安和專案小組。¹⁰⁶⁴

¹⁰⁵⁷ 〈檢送「陳文成父母申訴活動防處之研究」一份，請核參〉（民國 71 年 12 月 18 日），《陳文成案》（第 3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⁵⁸ 〈為防制陳庭茂赴美時，利用「陳文成命案」作不實誣衊攻訐之行為，特邀請有關單位研討對策 簽核〉（民國 73 年 4 月 19 日），《陳文成案》（第 3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⁵⁹ 《陳庭茂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72031/1。

¹⁰⁶⁰ 〈情報報告，壹奮字第 1181 號〉（民國 70 年 8 月 25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⁶¹ 〈無事由〉（民國 70 年 9 月 22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⁶² 〈美籍教授狄格魯等來台情事，簽核〉（民國 70 年 9 月 23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⁶³ 〈美籍教授狄格魯等來台情事，簽核〉（民國 70 年 9 月 23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⁶⁴ 依警總於民國 69 年 9 月 9 日函報國安局的〈一二一〇（安和）專案結案檢討〉，提及：國安

狄格魯等人於 9 月 23 日離臺，據國安局當日電話紀錄所稱，「行政院新聞局已暗中安排記者五十餘人於其離台前對其採訪，相關安全措施由航警局及警總機場協調中心安排處理。」¹⁰⁶⁵當日晚間之電話紀錄則摘要記者會問答，惟其中有一點與記者會內容無關：「美聯社記者自台拍發有關其驗屍情形，係在其瞭解情形之前，又渠來台不敢用『驗屍』字眼」。¹⁰⁶⁶

此一美聯社記者即為周清月 (Tina Chou)，其曾於 9 月 22 日發出一篇報導，以陳庭茂為消息來源指出魏契與狄格魯來臺「驗屍」(autopsy)。¹⁰⁶⁷此一用詞遭行政院新聞局認定不符事實，因為兩人僅是「檢視」(view)屍體，並非「驗屍」，要求更正，此外，新聞局還禁止她參加 23 日於機場召開的記者會，更不准她踏入機場，¹⁰⁶⁸就連她在臺灣的採訪權都遭到暫停。¹⁰⁶⁹

據她所寫的事件記述：狄格魯並未證實魏契是否有解剖，僅說在當時戒嚴法控制下，如果他這麼做，將無法離開臺灣，並要求周清月不要再追問，待返美後，保證會確認真相。¹⁰⁷⁰

至同年 9 月 24 日，周清月引述魏契與狄格魯的說法，以他們兩人是「檢視」(examine)而非「驗屍」(autopsy)的說詞，作為澄清報導。¹⁰⁷¹新聞局仍不接受，並於 26 日依照《外國新聞機構駐華代表登記手續》第 4 條之規定，以報導內容「在國際間嚴重損及中華民國主權與法律的尊嚴」為由，取消周清月

局在 68 年 12 月 12 日指示，由警總協調各情治單位成立「1210 專案指揮部」，對參與「美麗島雜誌社」所策動之高雄暴力事件嫌犯執行拘提、偵訊、審判、治安與安全維護任務。〈檢送「一二一〇(安和)專案」結案檢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督核〉(民國 69 年 9 月 9 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第 13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10/1。¹⁰⁶⁵〈無事由〉(民國 70 年 9 月 23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⁶⁶ 〈魏契、狄格魯離台前，答覆記者發問內容〉(民國 70 年 9 月 23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⁶⁷ AP. (1981, Sep 22). Autopsy performed on ex-U man. *The Ann Arbor News*.

¹⁰⁶⁸ 周清月著、林又新譯(2003)〈一件政治命案與一位媒體受害者〉(A Political Death and a Media Casualty)，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http://www.cwcmf.org.tw/jooml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5&Itemid=92 (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¹⁰⁶⁹ 中央社臺北 23 日電(民國 70 年 9 月 24 日)〈美聯社駐台記者周清月新聞局暫停其在我國內採訪權〉，《中國時報》。

¹⁰⁷⁰ 周清月著、林又新譯(2003)〈一件政治命案與一位媒體受害者〉(A Political Death and a Media Casualty)，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http://www.cwcmf.org.tw/jooml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5&Itemid=92 (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¹⁰⁷¹ AP. (1981, Sep 24). Doctor didn't do Chen 'autopsy'. *The Ann Arbor News*.

的記者登記證，禁止其採訪活動。¹⁰⁷²此事遭到黃天福等 16 名立委關注，認為矯枉過正，不重視新聞自由，並向行政院提出質詢。¹⁰⁷³

隔年，美聯社替周清月重新申請記者登記，新聞局認為此項處置已有警惕之效，同意發證。¹⁰⁷⁴然參酌其事件記述，事情並非因此作結：隔年，官方答應「悄悄」回復她的新聞採訪資格，卻要求美聯社與她本人都不能對外宣布此事；75 年，她從印度調回臺灣擔任臺北辦公處主任，立刻接到新聞局通知，稱其資格從未正式恢復，故不得從事記者工作。¹⁰⁷⁵

周清月以「驗屍」一詞報導魏契對陳文成屍體的檢驗，其正確與否固有探討空間，但新聞局不顧新聞自由與媒體中立，竟以禁止周清月參加狄格魯離臺記者會、暫停其在臺灣採訪權之手段，干涉、指導其報導內容，適足以與警總率先定調陳文成死因並阻撓與官方敘事相反之資訊流通的作法，相互呼應，都顯示威權統治當局對於外界追求真相的恐懼。

d. 透過外交投書試圖引導輿論方向

陳文成命案引發的輿論，不僅損及當時政府的顏面與形象，甚至波及外交乃至美國對臺軍售。¹⁰⁷⁶為了扭轉情勢，官方不但多次重申辦案決心，亦透過各種方法來影響輿論、阻絕負面效應擴大。

¹⁰⁷² 〈美聯社台北分社記者周清月，因對陳文成案做不實報導，在國際間嚴重損及我主權與法律尊嚴，本局已決定自本（七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撤銷其記者登記〉（民國 70 年 10 月 1 日），《重大案件之處理》，外交部，外交部藏，無檔號；〈行政院新聞局新聞稿〉（民國 70 年 9 月 26 日），《美聯社駐臺北記者周清月女士專案》，文化部，檔案局藏，檔號：AA25000000E/0070/T0923/R00004。

¹⁰⁷³ 〈本院立委黃天福等十六人，為採訪權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民國 70 年 10 月 2 日），《美聯社駐臺北記者周清月女士專案》，文化部，檔案局藏，檔號：AA25000000E/0070/T0923/R00004。

¹⁰⁷⁴ 〈關於恢復美聯社台北分社周清月女士登記事，請查照〉（民國 71 年 4 月 30 日），《外國報刊圖書對我國情與中美關係報導失實處理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59/32906/0010/001/150。

¹⁰⁷⁵ 不過，據周清月回憶，狄格魯事後曾從夏威夷打電話給她，並確認有解剖一事。參見周清月著、林又新譯（2003）〈一件政治命案與一位媒體受害者〉（A Political Death and a Media Casualty），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http://www.cwcmf.org.tw/joomla/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5&Itemid=92（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¹⁰⁷⁶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電外交部報告美眾議員索拉茲舉行我方在美校園從事監偵活動聽證會〉（民國 70 年 9 月 24 日），《陳文成專卷（2）》，總統府，國史館藏，檔號：001-100400-0031。

7月4日，警總於16時首次召開記者會，提出約談——送返——會晤友人的說法；一個小時後，即17時，警總徐副總司令召集「迅雷小組」¹⁰⁷⁷開會後，旋即要求外交部拍發電報給駐美各辦事處及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為此案定調：「據悉有若干目擊者，曾看見彼返回寓所後曾與他人有所接觸」，並要求各辦事處轉告中央及新聞局駐當地負責人，據以澄清「不實報導與傳言」。¹⁰⁷⁸

之後，持續幾波外交部電報，多與通知駐美辦事處注意美國國會議員及其助理的反應、¹⁰⁷⁹防止「臺獨分子」藉陳文成案集會來攻擊政府有關，¹⁰⁸⁰即便是親政府人士之哀悼活動也須勸阻。¹⁰⁸¹

國安情治系統亦會透過操縱輿論來扭轉外界形象，同時阻絕異議人士的介入和影響。如國安局的認知為：

（一）海外叛國份子藉機擴大宣傳，促美國會舉行聽証會，調查所謂我政府在美學校從事特務活動，破壞政府形象；

（二）國內死者家屬運用自立晚報於廿八日大幅刊登重提死因疑點，並要求「民眾日報」、「深耕」、「政治家」等配合報導，擴大渲染、製造困擾。¹⁰⁸²

國安局建議透過國民黨高層定期召開之中央早餐會報，作為陳文成命案的對外辯解的協調場合，並由司法單位及新聞局對外發言，反映了當時以黨領政、司法為黨所用的黨國體制特

¹⁰⁷⁷ 迅雷小組為警總新聞處理的小組，外交部、法務部、新聞局都有代表出席，由警總副總司令擔任主席，專門處理情報治安相關的新聞問題。參見國史館（民國 82），《汪敬煦先生訪談錄》，臺北縣：國史館。頁 173。

¹⁰⁷⁸ 〈外交部電駐美各辦事處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為陳文成命案發生經過並於以澄清不實報導與傳言〉（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陳文成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檔號：020-090104-0006。

¹⁰⁷⁹ 〈外交部電駐美各辦事處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請注意美國國會議員及其助理對陳文成命案反應〉（民國 70 年 7 月 6 日），《陳文成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檔號：020-090104-0006。

¹⁰⁸⁰ 〈外交部電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請密切注意卡內基美侖大學台獨分子計劃集會渲染陳文成案攻擊政府〉（民國 70 年 7 月 8 日），《陳文成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檔號：020-090104-0006。

¹⁰⁸¹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紐約辦事處紐文武電外交部已勸阻匹茲堡地區與卡內基美侖大學親政府人士舉辦追悼會〉（民國 70 年 7 月 8 日），《陳文成案（四）》，外交部，國史館藏，檔號：020-090104-0006。

¹⁰⁸² 〈對陳文成案建議事項，簽請鑒核〉（民國 70 年 7 月 31 日），《陳文成案》（第 1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0/W2E0829CC/1。

色。¹⁰⁸³

關於國際輿情之運作，外交部尚要求駐美辦事處各分處加強投書運動。¹⁰⁸⁴駐美辦事處於70年9月21日成立投書小組，至10月底已發出三百餘封。¹⁰⁸⁵

警總亦曾建議訂定記者法，「對報紙、雜誌所刊載之不實報導或歪曲言論，應予嚴格審處，對報、刊發行人、編、採主管、記者等資格嚴加審定，並由有關單位納入考管」。¹⁰⁸⁶此一建議雖未實現，¹⁰⁸⁷但警總建議強化對記者乃至媒體的控制，與前述對美聯社記者周清月的壓迫可以稱得上是出於同一考量，都是為了嚇阻與官方敘事歧異的資訊流通而箝制新聞自由。

(4) 警總檢討約談方式

陳文成案發生後，外界對於警總的「約談」程序多所質疑。對此，警總在70年10月16日作成《陳文成案檢討報告》呈報國安局，針對，提出以下的改進措施，算是陳文成案所留下的「正面」影響：

1. 約談場所依案情、對象身份背景等因素，適宜決定于本部保安處貴賓室、約談室、或借用其它招待所、租用飯店房間實施。
2. 同意由對象家屬陪同談話。
3. 對身份背景特殊或具敏感性對象之約談，實施全程錄音錄影存證。
4. 因案情必須澄清約談對象，於約談結束後通知其家屬前來接回並出具接回證明。身份特殊具敏感性之人士約談，如須予禮遇送回

¹⁰⁸³ 〈對陳文成案建議事項，簽請鑒核〉(民國70年7月31日)，《陳文成案》(第1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1。

¹⁰⁸⁴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辦事處函各分處暨外交部已針對陳文成案加強投書運動〉(民國70年10月7日)，《陳文成案(三)》，外交部，國史館藏，檔號：020-090104-0005。

¹⁰⁸⁵ 〈外交部函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行政院秘書長瞿韶華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已對陳文成案加強投書工作〉(民國70年10月29日)，《陳文成案(三)》，外交部，國史館藏，檔號：020-090104-0005。

¹⁰⁸⁶ 〈檢送「陳文成案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70年10月16日)，《陳文成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001/005/001。

¹⁰⁸⁷ 國民政府於民國32年2月15日公布的《新聞記者法》，因新聞界強烈反對，國民政府乃於34年8月23日明令暫緩施行。迄92年12月，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立委羅志明等47人以「該法全文充滿政府箝制新聞自由的條文，新聞記者須促進『三民主義之闡發』等任務，實屬不合時宜，不符獨立自主的精神」等由，提案廢止，以保障新聞自由。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時，新聞局亦贊成廢止。嗣該廢止案提報院會通過後，93年1月20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0101號令公布廢止。綜上，於70年間的規範狀態，是有《新聞記者法》而未施行，此為警總建議訂定記者法的背景。

時，向其家屬取具平安返宅證明。

5. 重要對象于談話完畢請回前，應作案情分析研判于請回後可能產生之反應行動，採取因應措施，并派員實施秘密跟監一至三日瞭解掌握其動態。
6. 改進本部約談場所設施：設置約談室，并裝置全套錄音錄影設備。¹⁰⁸⁸

(三) 本會調查結論

本會的調查報告明確指出以下幾點結論：

- (1) 陳文成及親友於案發前、後遭到嚴密監控。
- (2) 現有證據無法證明陳文成於 70 年 7 月 2 日被警總帶走後，有脫離警總的實力支配。
- (3) 陳文成陳屍處並非第一現場，且死於他殺之可能性顯高於自殺或意外死亡。
- (4) 警總介入偵辦，且威權統治當局阻礙家屬對陳文成案真相的追查與揭露。

案發前，警總對陳文成及其家人進行電話監聽、攔截信件，待陳文成返臺後對其進行跟監、監聽，案發後責成警方成立專案小組並督導辦案，不僅參與甚至引導關鍵證人的初次訪談及警詢，亦主導死因研判。在警總率先將死因定調為「畏罪自殺」後，後續的偵查工作即不再能往他殺的方向偵辦。案發後警總及其他情治機關積極對陳文成家屬進行監控，手段包括電話監聽、信件攔檢，針對陳庭茂的部分，更運用所謂的內線人員試圖勸阻其發起或參與各項聲援活動，更進一步透過查禁相關紀念文集，試圖阻止家屬自力救濟，也防堵不利於威權統治當局之有關本案意見在社會流通。警總這樣的作為，反而強化其於公眾眼中的涉案嫌疑。

同樣的，當家屬向外求援，並獲得陳文成任教之學校所委請之法醫專家來臺進行獨立調查時，情治系統亦基於政治偵防目的將其納入監控範圍，避免調查活動與結果在海內外造成對威權統治當局的不利影響，甚至試著控制輿論，以避免其威信受損，而外交部、駐外單位也配合辦理。

¹⁰⁸⁸ 〈檢送「陳文成案檢討報告」乙份如附件，請督照〉（民國 70 年 10 月 16 日），《陳文成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0/W2E0829CC/001/005/001。

換言之，威權統治當局為了維護政權，除去對其不利之影響，先是以政治偵防之目的監控、約談陳文成，於陳文成死後再以政治偵防之手段阻礙家屬對真相之追求以及操縱輿論方向，係將真相的發現與揭露置於政權鞏固之下。

而陳文成案當時的國家領導人蔣經國總統，不但不畏人言，並未查察、追究身為警總機關首長的汪敬煦是否應負法律或行政上之責任，反而於當年即將汪敬煦升任國安局局長，並由汪敬煦擔任「加強偵查辦理」陳文成命案的樞紐。即便國安局掌握了陳文成案所有的辦案進度與資訊，卻對於秘密進行的落體實驗研究報告所做出排除自殺可能性的結論，基於「本案政治性大於法律性」、「以免再引起不良反應」為由而將之列為機密不予公開，貽誤發現真相之機，蔣經國與汪敬煦應難辭其咎。

關於陳文成案的調查，仍有重要檔案未能尋獲，包含警總針對陳文成的偵辦計畫、7月2日約談的錄音帶等。此外，對於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海外布建取得情報之管道，外界長期猜測陳文成在美國的活動是有海外職業學生「打小報告」，案發後，這方面的質疑聲浪未曾消滅，但目前為止所得有限。這部分的檔案除了政府機關，如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駐美使領館可能保有之外，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其下的海外工作會因其性質亦可能留有相關資料，均應列入未來清查與徵集範圍。

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

據調查局的定義，偵防工作即是偵查與防制不法活動，應用在國家安全上，就是偵查敵人陰謀動向，防制敵人的滲透顛覆，其目的乃在確保國家安全，係以檢肅叛亂、反制滲透、疏導策反，化解敵人於無形，以確保國家安全為中心任務。重點則是檢肅匪諜、為匪利用的「臺獨」、叛國分子、國內陰謀分子與國際陰謀分子。¹⁰⁸⁹

更直白地說，政治偵防即是反動文字、汙蔑國家元首或有匪諜嫌疑等與政治相關的「犯罪調查」。¹⁰⁹⁰前調查局長阮成章曾以「裝甲部隊」作為偵防工作的比喻，他認為調查局是政治保衛機關，必須將敵人根本摧毀才能解決問題，作為裝甲部隊的偵防即用以摧毀

¹⁰⁸⁹ 〈偵防工作暨安全防護工作之作法專題研討〉（民國69年），《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四）》，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4。

¹⁰⁹⁰ 夏珍（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市：天下文化，頁63。

敵人。¹⁰⁹¹

其中，情報工作更是調查局的工作重點。即使保衛「國家安全」，係警總、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機關負責，前調查局長阮成章仍認為前係治安機關，唯有調查局是情報機關，故調查局是以情報工作來服行國家安全任務，¹⁰⁹²是為「總統的耳目」，¹⁰⁹³而國家安全任務分別以情報工作、政治偵防工作與保防工作執行。¹⁰⁹⁴

政治偵防一直都在，然美麗島事件前後，因政治局勢產生變化，黨外勢力更盛，海外情勢亦牽動島內環境，情治機關經過內部檢討之後，更加強政治偵防與其範圍。負責「一二一〇專案」治安工作的警總保安處，於69年5月29日提出「現階段國內治安維護措施」指出民間潛藏內流：

自中壢事件以迄高雄暴力事件間，由於政府採取寬容政策，偏激活動頻仍，政治汙染相當嚴重潛存民間。對高雄暴力事件，政府雖採取斷然措施，但國內陰謀分子，在共匪之統戰利用及海外台獨、國際陰謀分子聲援支助下，仍利用函電秘密勾聯，不斷鼓煽宣傳。其活動雖暫時收斂並轉入地下，但將利用一二一〇美麗島高雄暴力事件之審判，及未來之選舉，製造困擾，試探政府態度，逐漸恢復有組織之活動，且有內外呼應進行暴力之陰謀。¹⁰⁹⁵

該報告並主張：「從現在開始，對不法之人、事，尤其不法聲援與政治性集會活動，違反國策及牴觸法令言論書刊，一律依法取締懲辦，以有效維護法治尊嚴」，並建議「文宣機關確定言論尺度，加強對反動書刊之審檢、取締，與不法言論之駁斥、制裁，徹底清除反動遺毒」、「因應新的情勢，檢討調整情報布建，奠立先知基礎，掌握陰謀分子之動態」以及「對各類陰謀分子及監考官分子，加強偵控，並針對彼等對高雄暴力事件及未來選舉之反應與心態，採取謀略作為，防止勾聯滋事」。¹⁰⁹⁶

綜合上述可知，於美麗島事件後，情治機關特別鎖定在「敵人

¹⁰⁹¹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二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72年5月20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⁰⁹²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五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72年6月10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⁰⁹³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72年5月13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⁰⁹⁴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72年5月13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⁰⁹⁵ 〈現階段國內治安維護措施〉（民國69年5月29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10/13。

¹⁰⁹⁶ 〈現階段國內治安維護措施〉（民國69年5月29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國安局，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8/C280110/13。

之陰謀活動」，著重線索發掘與偵查：線索發掘則分別以人（需注意的對象）、事（不合常理、可疑之事）、物（尋找有問題的媒介）、時與空間（重要慶典或重大災害時要注意防範）。但線索亦有等級：

- (1) 有涉嫌事實憑據者且能偵破者，列為偵查線索；
- (2) 有具體涉嫌事實，任有安全顧慮者，列為偵監對象；
- (3) 依涉嫌對象安全顧慮，列為管制案件；
- (4) 無法做以上區分者，作為參考對象。¹⁰⁹⁷

為了尋求保密，國安局提出以代號方式稱之，並定時或不定時檢討變換，調查局因此初以「合法政黨」、「社會問題分子」、「政治問題」3類以編號分之。¹⁰⁹⁸而後，檔案中最常出現的則是「203分子」這樣的代稱——此分類源自國安局規定，其分類與代號如下：

表 2-34：分類代號

代號	101	102	103	
身分	國民黨人士	青年黨人士	民社黨人士	
代號	201	202	203	204
身分	匪嫌分子	叛國〈臺獨〉分子	國內陰謀分子	國際陰謀分子

資料來源：國安局（71）警字第 085 號文件

203 代表的「國內陰謀分子」，即是情治單位通稱為「無黨籍人士」的「黨外人士」。¹⁰⁹⁹為了反制無黨籍人士與組織，情治機關特別制訂「伏三專案」，除了布建與情蒐之外，亦設法削弱其勢力，包含影響黨外人士減少參與活動，或是製造內在矛盾或對立分化，甚至透過布建來進行量變與質變。¹¹⁰⁰「分化」亦是國安局的指令，如 70 年情治工作座談中，國安局就指示：「陰謀分子間不少意見紛歧，相互攻訐，互有矛盾，本局將就有關情況專案研判分析，協調各單位採取謀略作

¹⁰⁹⁷ 〈偵防工作暨安全防護工作之作法專題研討〉（民國 69 年），《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四）》，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4。

¹⁰⁹⁸ 〈情治工作座談業務協調小組第 63 次會議紀錄〉（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0067/3/562215。

¹⁰⁹⁹ 黨外人士除了有「203 分子」這項代號外，在調查局檔案中亦被代名為「BC 分子」。「維華二號專案」蒐證任務講習紀錄明白指示，賄選蒐證順序的黨派有別，依序為：BC 分子、社會人士、Aa 違紀人士。參見〈臺東縣站維華二號專案蒐證任務講習紀錄〉（民國 75 年 9 月 16 日），《臺東維華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72749/1。

¹¹⁰⁰ 〈請貴單位將 1 至 3 月份「伏三專案」執行程校依「伏三專案工作績效考核辦法」（如附件）於 4 月中旬彙整來報〉（民國 79 年 4 月 2 日），《伏三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4592。

為，予以分化打擊，決不可使其力量集中。」¹¹⁰¹

如調查局自承曾在康寧祥與林正杰間，實施謀略分化；¹¹⁰²又或提議使用謀略，讓彰化縣黨外人士都無法出來選舉。¹¹⁰³這些策略為情治機關所運用，甚至由國安局主導評比，作為其競爭標準，像是在針對「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臺灣人權促進會」、「政治犯聯誼會」等 203 組織及成員進行的政治偵防的「伏三專案」中，「爭取轉化著有成效」、「蒐證打擊著有成效」、「分化離間有成效」、「疏導約制有成效」，皆是評比項目。¹¹⁰⁴以 74 年調查局簽報給國安局的「伏三三號半年工作成效檢討與策進事項」，可知此專案由警總、警政署、調查局等情治機關分別執行，但調查局成績並不如警總與警政署，並將原因歸於：未執行治安措施；疏導約制工作僅運用布建側面執行，非直接執行；分化及蒐證工作積分較警總少，較警政署多。故改進政策為加強分化、選擇心態有轉變的黨外人士設法接觸爭取，然疏導制約工作仍以運用布建執行為主。¹¹⁰⁵

以下，即針對監控方法中的布建進行探討，並以黨外人士、媒體、校園等監控目標分別細述監控樣態與內容。

一、情報網的打造：布建運用

調查局進行政治偵防工作，除了秘密監聽或跟監、公開錄音錄影蒐證等手法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布建」。布建是情治機關善用的方法，然而在阮成章於 67 年出任調查局長之初，為了更具體掌握情勢而實行的策略，於是進行組織改造，成立第五處（布建處），並由行政院編列布建預算以建立情報網，至 72 年為止 4 年間，總共花了 10 億多元。¹¹⁰⁶

阮成章進行嚴密布建之時，臺灣人口約為 1,800 萬，調查局員

¹¹⁰¹ 〈情治工作座談業務協調小組第 5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0 年 6 月 13 日），《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0067/3/562215。

¹¹⁰² 〈第 94 次偵防會議紀錄〉（民國 70 年 9 月 23 日），《偵防會報紀錄（九）》，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9。

¹¹⁰³ 〈第 88 次偵防會議紀錄〉（民國 70 年 7 月 29 日），《偵防會報紀錄（九）》，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9。

¹¹⁰⁴ 〈「伏三專案」第三號工作績效考核辦法〉（民國 73 年 9 月 11 日），《伏三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4592。

¹¹⁰⁵ 〈簽報國家安全局函頒「伏三三號」半年工作成效檢討與測進事項〉（民國 74 年 3 月 14 日），《伏三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4592。

¹¹⁰⁶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二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0069/1/15847/1。

額為 1,800 多人，其中局本部 700 人、各處站工作人員 1,100 多人。¹¹⁰⁷雖如前揭是因調查局「以情報工作履行國家安全任務的情報機關，也就是總統的耳目」，¹¹⁰⁸然阮成章也自承：「(調查局)情報深度與廣度無法與安全局及警總比，我們的情報沒有特檢與電監，」¹¹⁰⁹但若要讓 1,800 多調查局同仁能控制 1,800 萬人之中發生的各種重大狀況，就必須透過布建來建立功能卓越的綿密情報網，不但要「有的放矢」，還要成為「長翅膀、能飛的老虎」。¹¹¹⁰

表 2-35：民國 69 年保防與調查局布建人數 (布建經費 5,000 萬)

調查局內部編制與保防布建		外部偵防布建人員	
調查局人員	1,800	調查局布建人數	30,000
保防人員	5,000	校園布建人數	3,000-4,000
保防布建人數	49,000		

資料來源：〈第 55 次偵防會議紀錄〉(69 年 7 月 30 日)，《偵防會報紀錄(九)》，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9

(一) 布建分層

在阮成章的構想中，這個情報網由 4 種布建構成：偵破布建、內線布建、重點布建、一般布建，前兩者支津，後兩者無。預計每年支津 2,340 人，相當於調查局的僱用人員。而原本的海外布建，若無法發生作用，仍照樣支津，另做複式布署，成為重點布建(每月支薪美金 2 至 3 百元)與內線布建(每月支薪美金 1 至 2 千元)。¹¹¹¹

1. 一般布建：

有「運用人員」及「通訊員」兩種，前者指能協助情治機關工作，而不願參加組織者，只要外勤站初核，只要報局核准即可；後者有協助意願，亦認同組織，須依規定手續正式加入情治機關工作，納入組織管理者，因此，不僅要填表，還要宣誓，在參加愛國

¹¹⁰⁷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二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⁰⁸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二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⁰⁹ 〈第 61 次偵防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偵防會報紀錄(九)》，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9。

¹¹¹⁰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¹¹ 〈第 51 次偵防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6 月 19 日)，《偵防會報紀錄(九)》，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57247/9。

自強研習會後，統一辦理。¹¹¹²但皆都須經過人事查核。¹¹¹³

一般布建約有 3 萬 4 千餘人，是一種類似「張網捕魚」的布建，是為了掌握一般狀況和動態，所進行的布建。廣泛布置在各個層面，是組成嚴密布建網之基本架構。¹¹¹⁴一般布建務求達到針對工作需求，40%布在里鄰，60%在社會各層面。¹¹¹⁵這些通訊員不支薪，有特殊表現才會另外提供敘獎，但通常只獲得每年三節禮品慰勞，會藉著「愛國自強研習會」來激發愛國心跟責任感，並提升其搜報功能，確實做到「人人有警覺，個個有向心的要求」。¹¹¹⁶

2. 重點布建：

若表現優異、提供具有價值的情報，也可能獲得額外獎勵或更上一層樓，升任為「重點布建」。「重點布建」是針對特殊團體或政治組織（中央部會、法院檢察機關、立法院或議會、政黨、社運團體、活躍社團、文化或者宗教團體等 13 大範圍），對情治機關而言，即是「有的放矢」的布建，某些新聞媒體內也會有這種布建人員存在。共有約 1,390 人。調查局會「貫徹支津」，固定給予類似薪水的費用（工作活動費、諮詢費），希望這支隊伍能夠發揮「半個調查員」的效能，¹¹¹⁷因此每個月固定津貼 1 千至 3 千，大專院校學生大多領取 1 千元，但若蒐集到重大情報，亦會給獎金。¹¹¹⁸

3. 內線布建：

情治機關「為掌握具有危害國家安全之主要目標的陰謀動態，於敵體內部進行之布建。此項布建必須能接近、貼近或深入敵體，且具有掌控其陰謀動態或謀略運用之功能」。¹¹¹⁹

¹¹¹² 〈布建工作手冊〉（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¹³ 〈一般布建實施細則〉（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¹⁴ 〈如何做好大專院校布建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民國 69 年），《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¹¹⁵ 〈「布建、情報工作」專題討論總結報告〉（民國 72 年 5 月），《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¹⁶ 〈「布建、情報工作」專題討論總結報告〉（民國 72 年 5 月），《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¹⁷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¹⁸ 〈重點布建實施細則〉、〈法務部調查局重點布建人員支津辦法〉（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¹⁹ 〈如何做好大專院校布建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民國 69 年），《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在分配上，對危安目標會建內線 1 至 2 人，此外僑防與海外布建亦都會建立內線。¹¹²⁰這種在特定重大對象身邊建立的「內線布建」，強調「特別注意任務訓練，使內線成為一支有效的、敵人內部的部隊」，¹¹²¹有時會特別進行個別會談交付任務；除了支付的薪水「優予支津」，「與他發生一個僱傭的勞資關係」，個別會談若交付特殊任務也會額外給予特別活動費，取得重要情報則另外發放獎金優予獎勵。¹¹²²

4. 偵破布建：

原本稱為「誘敵布建」的偵破布建，又稱專案布建，是布建中最重要的一種，其方法與內線布建差異不大，但案件更重大、目標更明確。此種布建人員多半是偵查對象的親友、鄰居，或可能接觸到目標者，而且一次要至少布 2 個互不相干的人。¹¹²³偵破布建跟內線布建一樣，領有支津，每月固定支津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但必要時得出庭作證，¹¹²⁴平時會有評分考核，若成績不錯，時常能領上萬元以上的獎金。¹¹²⁵

以上，除了「運用人員」外，皆須經過填表、宣誓等程序，有領支津者，受專人領導、分配任務，監督、考核，屬單線領導，亦建有個人檔案卷，調查處站亦有名冊及異動登記簿。但有幾種人不得被布建，如現役軍人、經情治機關撤銷工作關係之人員、受刑事處分者，以及黨務工作人員。¹¹²⁶

在檔案中阮成章說得很清楚：「內線布建掌握敵人陰謀、偵破布建咬住敵人」，「凡是決定要偵破的案子，必須用偵破布建將敵人咬住，運用各種方法來完成蒐證」。¹¹²⁷案件成立之後，再「依據國家安全與利益衡量決定案

¹¹²⁰ 〈偵破布建實施細則〉（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²¹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²²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1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²³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市：商周，頁 172。

¹¹²⁴ 〈偵破布建實施細則〉（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²⁵ 〈呈報本處誘敵布建實施單訓計畫乙份〉（民國 72 年 7 月 26 日），《偵防升級誘敵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4455/1；〈安苑專案偵破布建林陽明同志發給工作獎金叁萬元整〉（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安苑專案林陽明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72154/1。

¹¹²⁶ 〈布建工作手冊〉（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²⁷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2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

件要大破、小破、快破、慢破」。¹¹²⁸

另外還有比「一般布建」層級更低、隨時視需要徵求資訊的「運用人員」，以及或許不清楚自己被調查局所用的情報提供者，構成個「線民就在你身邊」的監控社會。而這 3 萬 4 千人的情報網，每年產生情報大約 19 萬至 20 萬件，再透過程序進行過濾與鑑別。¹¹²⁹

表 2-36：民國 72 年調查局布建分類

	一般布建	重點布建	內線布建	偵破布建
目標	掌握一般狀況	掌握重要目標	掌握敵人陰謀	咬住敵人
人數	34,000	1,390	400	不明
獎勵或酬勞	三節禮品	諮詢費、工作活動費	支薪，屬雇傭關係。有特殊獎金	支薪，有僱用關係，有特殊獎金

資料來源：〈稅務部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1 期綜合研討紀錄〉（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為了管理這些布建人員，調查局替這些人編碼建冊，將地區代號、布建分類、目標分類、目標編號、布建編號與專案代號，合成一串數列，如地區代號中桃園站為 05，布建分類中的內線布建為 3，目標分類之偵防類為 2，目標編號 0001，布建編號 0001，而負責的專案若是新運專案 A，此布建人員的代碼便會是 05320001001A。¹¹³⁰

（二）布建的方法與原則

調查局的內線布建，係以「打入為主，拉出為輔」為原則，¹¹³¹前者意指專業調查員或布建人員貼近、加入被偵監者或團體，後者則是就地吸收與收買原有的組織成員。

以調查局在臺南神學院的布建為例，臺南站最初計畫以「拉

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 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²⁸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1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²⁹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1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³⁰ 〈布建人員編碼建立辦法〉（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¹³¹ 〈內線布建實施細則〉（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出」為主，說服、吸收校內師生作為內線，因而鎖定剛入學的新生與對「偏激教師」不滿的教職員，作為運用的目標；但因成效不彰，調查局於檢討後，全力執行「打入」，以選擇有工作條件或調查員、黨員子女高中生考上南神為目標。為此，調查局人員積極指導這些學生應考技巧，甚至代為評估容易錄取的科系。¹¹³²

前揭之布建種類，會因目標與需要做挑選，但若布建之成績良好，即能向上升級，支津與獎金亦能因表現而提高。如針對臺大異議性社團所做的內線布建「林陽明」（化名），即因能接近核心人物，短短 2 個月內，便升為偵破布建，支薪亦從每月 3 千元，升至 5 千元。

林陽明係軍人子弟，於高二時加入國民黨，有奉獻黨國的心願。因此，上了臺大後，被調查局臺北縣站人員吸收，運用他自由色彩打入臺大異議性社團。林陽明除了能深入參與目標對象的各種活動，還能與之建立深厚私交。因績效良好，臺北縣站即以 1 年為期月支薪 5 千，將其提升為偵破布建，後又因這些社團學生與黨外雜誌、黨外人士有所連結而「提高林某蒐證層次」，每月津貼亦升為 1 萬元，並得以到調查局參加任務座談，獲得工作方向與蒐證技巧的指導。林陽明光是 73 年元月至 74 年元月這 1 年內，就取得情資 69 件，該年亦獲 1 萬元年終獎金。隔年甚至不定時獲得 1 萬元或 3 萬元不等的激勵獎金，直至 74 年 6 月入伍當兵才註銷工作身分。¹¹³³

¹¹³² 《臺南市站南神布建計畫案》（民國 73 年 8 月 28 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3745/1。

¹¹³³ 本會針對林陽明進行訪談調查，其意見陳述參見本節「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安苑專案林陽明案》（民國 73 年 6 月 5 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72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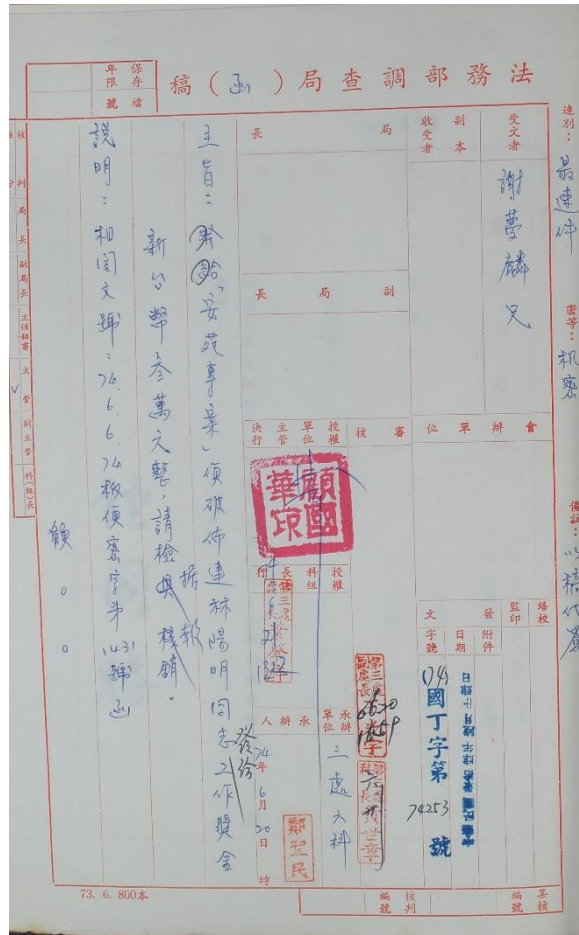


圖 2-48：安苑專案偵破布建林陽明同志發給工作獎金叁萬元整

(資料來源：〈安苑專案偵破布建林陽明同志發給工作獎金叁萬元整〉(74年6月20日)，《安苑專案林陽明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72154/1)

如上述，最重要、能破案的布建，係偵破布建。調查局會針對目標對象，「選擇表面愛國色彩不濃，能以灰色姿態接近目標，誘使敵人勾聯利用，等誘使敵人後，就可以提報為偵破布建」。¹¹³⁴為了取信被偵監對象、取得核心重要情報，¹¹³⁵「灰色布署」人員必須展現一定程度的參與熱忱，甚至深入反對運動而成為幹部。

許多目標人物身邊，都有這樣的灰色布屬，如 64 年開始擔任「北安專案」偵破布建的「老李」(化名)，曾滲入黨外人士國是聲明簽署行動，以蒐集主嫌「老王」(化名)多項涉嫌叛國叛亂文件書籍及不法事證。老李深獲老王信任，甚至委託他向醫師「阿水」借

¹¹³⁴ 〈所報誘敵布建計畫謝、盧兩人同意提列為誘敵布建〉(民國 72 年 7 月 26 日)，《偵防升級誘敵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4455/1。

¹¹³⁵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市：商周，頁 170。

款周轉還債務；他也伺機捐款給《生根》雜誌成為榮譽贊助人，對黨外運動的支持及參與程度超乎尋常。為了補貼他捐款等工作開銷，調查局曾特頒 5 萬元活動費獎勵鼓舞，為老李進行單訓（單獨訓練）課程，以 1 個工作天的座談，指導其蒐證技巧。¹¹³⁶

這單訓原稱為「誘敵布建單訓」，主要目的是為了「發掘新線索偵破重要案件，使誘敵布建對象合乎工作需求，確實發揮布建功能，達到誘使敵人勾聯為目的」，其執行構想是以餐敘方式聯繫，了解其意願跟條件，並加以指導後賦予任務，亦或是以座談方式研究個案，指導偵證技巧使其注重隱蔽保密。¹¹³⁷單訓計畫實施前，負責的調查站會函報總局 1 份調查計畫，說明接受單訓的偵破布建之背景與原因，如 72 年 7 月，臺北處便以餐敘的方式確認 1 組接近張金策、許信良的偵破布建，這些人「具有工作熱忱及接敵條件，能以灰色姿態接近」，¹¹³⁸或是就處在目標對象的陣營裡，「本身具有灰色身份，有接敵條件」。¹¹³⁹

「灰色」布建人員資料在監控檔案中不時現蹤，大多能在「布建任務會談表」、核發工作活動費名冊透露端倪。檔案中同時也顯示，這類灰色布署亦無法得到情治系統真正的信任，同樣遭到監聽或監控。如涉嫌與海外臺獨接觸的醫師「阿水」被安插線民，其中 1 位化名「青峰」的布建，原為黨外雜誌監控的運用人員，因與阿水有學長學弟關係，旋被調查局安排以「灰色身分」貼近。因從 71 年 8 月建立此案 1 年多，都沒有令人滿意進展，調查局在 72 年 6 月 10 日加碼，除了派人跟監阿水並對其展開「萬全」（24 小時監聽）作業，¹¹⁴⁰而看似被賦予重任的「青峰」亦於 2 年後亦被調查局暗中監聽，甚至監聽到 76 年才停止。¹¹⁴¹

有時因為運用人員有其影響力，也可能反遭監控，如高雄反五

¹¹³⁶ 〈檢呈「八〇二專案」偵破布建老李同志單訓計畫乙份〉（民國 72 年 8 月 11 日），《八〇二專案阿水偵查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6387/1。

¹¹³⁷ 單訓計畫是針對「誘敵布建」，72 年 7 月，誘敵布建名稱被統一為偵破布建。〈呈報本處「誘敵布建實施單訓計畫」乙份〉（民國 72 年 8 月 9 日），《偵防升級誘敵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4455/1。

¹¹³⁸ 〈謹先檢呈本處 72 年誘敵布建計畫四份〉（民國 72 年 6 月 18 日），《偵防升級誘敵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4455/1。

¹¹³⁹ 〈謹先檢呈本處 72 年誘敵布建計畫四份〉（民國 72 年 6 月 18 日），《偵防升級誘敵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4455/1。

¹¹⁴⁰ 〈檢呈「802 專案」對象阿水 73.1.8 跟守狀態報告表乙份〉（民國 73 年 1 月 9 日）、〈802 專案涉嫌對象「阿水」乙名，請遵照趙副局長指示實施萬全計畫〉（民國 72 年 1 月 9 日），《802 專案阿水偵查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3/56387/1。

¹¹⁴¹ 《八〇二專案青峰萬全案》（民國 74 年），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6385；《八〇二專案青峰先登案》（民國 75 年），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7229。

輕重要據點鳳屏宮的蔡姓負責人，是調查局的布建，76 年因黨外人士介入信徒大會，使鳳屏宮以 2 百萬支助反五輕運動，即使調查局認為蔡員有向心力，仍擬採複式布建，監控動態。為上級核批無須複式布建，加強聯繫即可。¹¹⁴²

雖為了破案而布建，但檔案中顯示，調查局在方法與原則上有下列指示，如要能「預作灰色佈署，新線索發掘方面要建立偵破布建以強化政治偵防工作。偵破布建的構想是提高破案率，但嚴厲禁止誘人入罪」。¹¹⁴³惟實務運作上是否確實遵守不誘人入罪之規定仍須進一步研究。

被吸收為布建的人員遍布各行各業，從記者、幕僚、里長、校長、勞工、醫護到中小企業老闆都有。例如針對宮廟、武術團體或教會的監控專案，因為動用到四大情治系統（調查局、警總、憲兵、警察局），就有不同布線方法，警察局布線通常以「義工」為名，¹¹⁴⁴調查局及警總多循既有線民網絡發展。有時為了配合上級要求，連無須監控的對象都監控，而鄰里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運用人員，如自設宮廟供奉關聖帝君的民眾，並無對外宣教之義，僅供自己家人供奉，故該宮活動單純，並無違常活動或其他不法情事，警方仍擬透過當地鄰長注蒐有無不法情事。¹¹⁴⁵如這樣的案例，在這專案中相當多，即使沒有什麼異狀之對象，也有聯繫運用的布建。¹¹⁴⁶

少數人到後來不太配合而被評為「功能不佳」，甚至反過來遊說調查人員，例如上佳計程車業行負責人、主偵民進黨黃昭輝的內線布建「義勇」就在會談時建議：「政府有關單位處理街頭群眾運動，要以平常心順應發展，不必反應過度，更不宜採取強力壓制手段，以免徒增反對黨抗爭聲勢。」¹¹⁴⁷前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亦提到，有時情治機關也會被「反布建」，有些被他們找上的布建人員故意裝作被吸收的樣子，來

¹¹⁴² 〈高雄市陳報「二二二專案」調查表廿八份〉（民國 77 年 5 月 12 日），《二二二專案高雄市部分（一）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59623。

¹¹⁴³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⁴⁴ 〈檢陳「二二二」專案台北縣警察局查填「台灣地區各種宗教團體調查表」七九四份，「重點對象調查表」四份〉（民國 77 年 6 月 16 日），《二二二專案查覆資料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1768/004。

¹¹⁴⁵ 《二二二專案第二階段（台北市警局）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0224

¹¹⁴⁶ 〈檢陳「二二二專案」各種武術、宗教團體調查表十一份〉（民國 77 年 8 月 3 日），《二二二專案第二階段（台北市警局）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0224。

¹¹⁴⁷ 〈高雄市處維華三號專案布建任務會談紀錄表〉（民國 78 年 9 月 18 日），《維華三號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5999/1。

打聽偵查方向和動靜，再提供錯誤情報，誤導情治機關。¹¹⁴⁸

情治機關的布建雖大同小異，然依據場域與情況不同，也有不同的方法與運用，實際案例則如後述。

二、選舉監控與介入

調查局在選舉中，負責政治偵防、查察選舉暴力與賄選。早年，為了執行選舉期間偵查任務，其布建的密度甚至可達到鄰里，阮成章擔任調查局長的時代，即要求每個村里都要有 1 到 2 個布建。¹¹⁴⁹其布建固然是為了偵辦不法案件，然自本會目前掌握的檔案來看，美麗島事件後的案量最大。誠如前揭，事件後，政府明白指出：「對各類陰謀分子及監考官分子，加強偵控，並針對彼等對高雄暴力事件及未來選舉之反應與心態，採取謀略作為，防止勾聯滋事」，¹¹⁵⁰故調查局成立「安基」、「維華」等專案，特別針對美麗島案犯家屬與黨外人士進行政治偵防。

選舉情蒐的編組，由調查局第三處負責，且協調一處、五處、防治中心、海外室等單位組成，蒐證編組方式比照調查局本部：包括內線之指導組織、犯防案件之偵查組織等；外勤單位除了各站單獨編組外，還與地區選、監、檢、警單位協力。¹¹⁵¹

而蒐證又分成公開與秘密兩種：公開蒐證除了各單位發給的證件外，亦會運用「記者同志」及其他關係者進行公開蒐證；秘密蒐證則可運用各候選人辦公室內線或海外關係。¹¹⁵²

（一）目標對象

選舉情蒐的例行事項，理應包含一般選情與候選人選票金流分析、賄選及選舉暴力事件，然包含安基、維華在內的幾個選舉專案，皆著重於蒐集「共匪、台獨、國內外陰謀分子意圖利用選舉從事重大危害、破壞及群眾事件」，並依據不同時期的政治動態（例如美麗島事

¹¹⁴⁸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市：商周，頁 172。

¹¹⁴⁹ 夏珍（2003）《中立：國家調查員王光宇解密》，臺北市：天下文化，頁 217、220。

¹¹⁵⁰ 〈現階段國內治安維護措施〉（民國 69 年 5 月 29 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第 13 卷），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10/1。

¹¹⁵¹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2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6161/1。

¹¹⁵²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2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6161/1。

件、組黨、解嚴) 決定監控對象。

如《7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不法活動蒐證之工作指導綱要》之列明：「最優先蒐集的是「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犯罪事證，並以條例第2、5、6、7條之犯罪構成要件為蒐證重點」、「著重蒐集危害、破壞、群眾事件及賄選案件之事證」。至於一般違反《選舉罷免法》事項則列為「及時蒐證，適切處置」。¹¹⁵³

換言之，選舉蒐證理應對所有參選人一視同仁，但比起與選舉直接相關的違法行為，情治機關更關注的是特定對象，亦即「三合一敵人」。依據《選舉期間重點對象蒐證計畫》列出的監控順位，更可證明：

- (1) 危安目標參選、助選者
- (2) 「一二一〇」專案（按：指美麗島事件）案犯家屬及「清從」¹¹⁵⁴專案分子參選、助選者
- (3) 涉嫌「臺獨」、「匪諜」參選、助選者
- (4) 參選、助選之陰謀分子有暴力傾向及黑社會分子勾聯者

至於「其他參選、助選者有不法活動者」，則是聊備一格。¹¹⁵⁵

調查局甚至在內部研習會中指示：「各政見發表會之現場狀況，均應進行蒐證提供聯合小組參考，若採秘密蒐證則可偏重於203分子舉辦之政見會」。¹¹⁵⁶

是以，儘管調查局在〈選舉情報蒐集要項〉、〈選舉期間不法活動蒐證之工作指導綱要〉等文件中不斷強調必須「依法」、「守法」，

¹¹⁵³ 〈檢發「7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不法活動蒐證之工作指導綱要」乙種，請即切實遵照辦理〉（民國70年9月7日），《安基三號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97/1。

¹¹⁵⁴ 清從專案（檢肅參與高雄暴亂事件不良分子工作計畫），為美麗島事件發生當月，即12月21日，警政署長孔令晟召集各市縣警察局長及有關主管決定執行，為的是「肅清該陰謀集團之附從份子」，故其工作對象乃以此類分子為主要範圍，並以高雄事件當時參與暴行（俗稱打手）之分子為目標重點。〈檢附「檢肅參與高雄暴亂事件不良分子工作（簡稱『清從專案』）計畫〉（民國68年12月23日）《一二一〇專案(美麗島高雄事件)》，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8/C280110/3。

¹¹⁵⁵ 〈檢發「70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不法活動蒐證之工作指導綱要」乙種，請即切實遵照辦理〉（民國70年9月7日），《安基三號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2197/1。

¹¹⁵⁶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2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72年5月20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6161/1。

但從例行性的選情預判、分析候選人支持者特性、資金來源及當選可能性等文件中，調查局仍以「陰謀分子」（意指黨外）、「社會人士」（泛指無黨籍）、以及「本黨」（國民黨）的指稱作為分類與區分。

此分類的意義，即是偵監會依對象不同而為，蒐獲賄選情資後的偵查，也視黨派而定，如前述之內部研習會討論中，即有此紀錄：「蒐得本黨參選人士之證物時，應得到上級之同意後，再行運用處理」。¹¹⁵⁷ 檔案中亦揭露，調查局曾查獲國民黨籍議員當選人涉嫌賄選，卻委婉放過：「王某為本黨同志，在政策上是否仍需有所考量」。¹¹⁵⁸ 顯見黨派為情治機關辦案之重點。

黨國不分的傾向，可由以下案例證明：70 年調查局所做的「當前民眾意向透析專報」，針對 20 歲以上人口之千分之一，亦即一萬人進行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對國家安全的認可、認為臺獨係叛國行為、對國民黨政策滿意等問題，皆顯示高比率認同。在情治工作業務座談協調小組會議中，被肯定「具參考價值」、「可送中央黨部參考」。¹¹⁵⁹ 前調查局副局長高明輝或也可佐證選舉期間調查局的「黨國不分」：選舉期間調查局還會採取謀略作為，無非就是希望國民黨候選人當選，非國民黨的候選人不要選上。¹¹⁶⁰

除了可從調查局對國民黨籍候選人的「優待」印證情治機關與政黨的關聯外，國民黨指揮情治系統的證據亦在檔案中載明：為了防止海外臺獨人士對於選舉的影響，情治機關曾於民國 74 年監偵入境之海外臺獨人士，如臺灣同鄉會之成員返國時，國民黨中央海工會主任鄭心雄便邀請有關單位召開「返國偵監分工座談」，會中決議：楊氏夫婦返國後即由警政署派員保護（戒護）並講解選舉有關法令、楊氏夫婦如觸犯《選罷法》就驅逐出境。（已通報各有關外勤單位運用布建側密蒐證，必要時報局核准後實施情報性跟監）¹¹⁶¹

選舉期間的偵監範圍甚至還觸及校園，若大專院校有為黨外人

¹¹⁵⁷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2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20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6161/1。

¹¹⁵⁸ 〈高雄市議員候選人王進財涉嫌賄選案，乞核示〉（民國 70 年 11 月 13 日），《安基三號專案賄選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62069/1。

¹¹⁵⁹ 〈情治工作座談業務協調小組第 57 次會議紀錄〉（民國 70 年 7 月 21 日），《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0067/3/562215。

¹¹⁶⁰ 高明輝口述，范立達整理（1995）《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頁 147-149。

¹¹⁶¹ 〈調查局三處一科內簽〉（民國 74 年 11 月 5 日），《維華專案蒐証蒐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1491。

士助選之情事，亦會遭調查局注偵。如 78 年「維華三號」中，即有一張「各大專院校教職員為分離分子助選統計表」，指稱大專院校教師 197 人（其中 31 人係國民黨籍）、學生 149 人「為分離分子助選，請教育部人二將院校師生為分離分子助選情形簽報毛（高文）部長」。¹¹⁶² 然後續處置不得而知。

（二）布建方法

選舉期間的布建，除了會在參選目標辦公室進行布建外，對於支助競選費用的企業或支持者、有問題的報社、雜誌社與出版印刷業，都會完成內線跟重點布建。¹¹⁶³

就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來看，本會初步認為，選舉的布建與其他領域的最大不同，即是「記者」的運用——若無法以公開採證方式達成任務時，調查人員便會以記者身分作為掩護。以高雄市調處於 69 年的工作編組為例：47 個小組各有負責監控的對象，組員皆有身分掩護方式（包括助選員、記者以及里幹事），而持有記者證或服務證人員的姓名、證件化名、年齡、籍貫及地址亦登錄在卷，也載明向《臺灣新聞報》及《民眾日報》索取的特約記者證張數；而《萬里新聞通訊》社長所提供的記者證高達 30 張（其中有 15 枚空白）。¹¹⁶⁴

因應 72 年《選罷法》修正，調查局外勤得以拿著選監人員識別證，直接運用選監小組名義公開進行蒐證，不需要再假冒記者拍照或錄影錄音，¹¹⁶⁵ 但因為記者與調查局人員並用「使蒐證較為靈活」，「避免專任同志蒐證引起不必要的問題」，¹¹⁶⁶ 且「運用記者協助蒐證，使得蒐證工作對群眾之刺激減至最低，能有效遂行蒐證任務」，因而開始直接對記者進行運用、布建。¹¹⁶⁷

此外，記者除了因藉著採訪反對派候選人之便，近身擔任內線

¹¹⁶² 〈大專院校師生為分離分子助選情形，請鑒核〉（民國 78 年 11 月 21 日），《維華三號專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206-01/02215。

¹¹⁶³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一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⁶⁴ 〈檢呈本處對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期間不法活動蒐證工作編組表乙份〉（民國 69 年 11 月 10 日），《安基三號蘇秋鎮譯文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46801/1。

¹¹⁶⁵ 〈調查局護基研習會第 1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3 日），《第一處護基研習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1/15847/1。

¹¹⁶⁶ 〈臺東縣站「維華 2 號」期間計畫運用記者協助蒐證〉（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臺東維華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72749/1。

¹¹⁶⁷ 〈檢呈高雄縣站維華專案蒐證摹擬演練推演檢討會議紀錄乙份〉（民國 74 年 10 月 29 日），《高縣維華專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155014/1。

布建情蒐，也可以提供群眾運動場合攝影照片而獲得額外「工作費」獎勵。不少縣市調查站檔案都出現樂於「協助」情蒐的記者名冊。¹¹⁶⁸以當時彰化縣參與國大跟立委的黨外人士監控檔案為例：當時有多名記者願意幫忙蒐證，調查局最後圈選 2 名擔任通訊員，每人工作費 3 千元。¹¹⁶⁹新竹施姓黨外人士身邊則有一位以《自立晚報》記者身分掩護的布建人員，從 72 年底就是重點布建，曾參與 74 年競選市長的文宣工作，「均能達成任務」。¹¹⁷⁰

針對重要敏感的政見會、投開票所抗爭活動或突發群眾運動，調查局也習慣請關係良好的記者「支援」照相蒐證。檔案中有一份 75 年 12 月，臺北市調處函報協助蒐證的記者名冊，共有包含法新社、三臺、各大報、中廣在內共 14 名記者，針對選舉期間發生重要狀況「提供迅速而完整的蒐證照片、錄音或錄影帶」之紀錄。這些事件包含「國泰航空抗議事件」、「中正機場事件」、「謝長廷聚眾遊行事件」、「蔡式淵、謝長廷、周清玉等赴臺視抗議」等。由於這些資料證據「頗具參考價值，實有予以激勵之必要」，調查局因而撥發工作費合計 5 萬 9 千元。¹¹⁷¹

（三）蒐證方法

除了透過布建運用蒐集情資外，選舉布建還有很多方法，根據「維華二號專案」蒐證重點提示：針對特定對象的蒐證，分為內線蒐證、科技蒐證、現場採證及證人指證等 4 種方法；對群眾活動的蒐證，則分為布建蒐證、滲入蒐證、立即蒐證、監控蒐證、訪問蒐證、追蹤蒐證、搜索取證等 7 種方法。¹¹⁷²

科技蒐證，即是政治監聽。在「維華」等專案裡，調查局以「萬全計劃」之名，在特定對象的住宅、競選辦事處進行監聽，配合較常見的跟監、內線運用等手段，蒐集涉及當事人隱私的資訊，

¹¹⁶⁸ 〈檢送臺北縣站維華二號協助蒐證工作記者名冊乙份〉（民國 75 年 10 月 22 日），《維華二號》，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9049/1；〈臺北市處函報維華二號專案協助蒐證記者名冊乙份〉（民國 75 年 12 月 27 日），《維華二號臺北處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6397/1。

¹¹⁶⁹ 〈彰化縣站「維華二號」專案期間，計畫運用記者協助蒐證擬處意見〉（民國 75 年 11 月 21 日），《維華專案雜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8826/1。

¹¹⁷⁰ 〈提報施性融為本站「維華二號」專案蒐證對象，請鑒核〉（民國 75 年 10 月 8 日），《新竹站維華專案雜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281/1。

¹¹⁷¹ 〈臺北市處函報維華二號專案協助蒐證記者名冊乙份〉（民國 75 年 12 月 27 日），《維華二號臺北處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6397/1。

¹¹⁷² 〈基隆市站維華二號專案蒐證工作任務講習會會議紀錄〉（民國 75 年 9 月 17 日），《維華二號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3425。

甚至動過運用這些情資的念頭。如某位蔡姓省議員的男女情事與嗜賭習性，遭情治機關掌握並建議「宜協同警方力量破獲該賭場，使蔡某吃官司，掌握證據，伺機爭取導正」。¹¹⁷³

除此之外，情治機關亦會直接介入選舉，因此檔案中會出現「建議中央：針對民主進步黨工作委員會發表之聲明，發動輿論揭穿其詭計」¹¹⁷⁴等字句；情治人員亦在選舉中指導內線散播「新潮流系張溫鷹極有當選希望」等耳語，「愛惜政治前途，當選有望」之謀略配合疏導轉化。¹¹⁷⁵

儘管治安維護是情治機關工作，然而，暴力的防範亦將「預作偽證」列入準備。在 1 份「協助蒐證工作安全維護暨現場目擊證人預備人員名冊」中，列出 15 個預備證人，涵蓋一般布建、重點布建以及具有黑社會背景的布建人員，每人酬勞 2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

- (1) 協助掌握暴力預警狀況，預先通知蒐證人員撤離現場。
- (2) 遇突發事件，協助蒐證人員安全撤離現場，並伺機滲入群眾之中，轉移群眾目標，疏導群眾情緒，避免事件擴大。
- (3) 遇有不法分子從事違法活動或暴力破壞時，運用上述通訊員以目擊證人身分出面作證或製作筆錄。¹¹⁷⁶

選舉是民主國家常態運作的活動之一，然對威權統治時期的情治機關而言，卻成為「敵人」對國家進行危害的機會，前調查局長翁文維甚至告誡同仁：「地方縣市長選舉關係政權的基礎。」¹¹⁷⁷顯見情治機關面對選舉的心態，建立在清除敵人破壞與非法行動之上，以各種作為對非國民黨候選人進行干預與箝制，使得原本是民主實踐的場域，受到了超越法制的侵害。

¹¹⁷³ 〈兄站所報午 B01 蒐證計劃表〉(民國 71 年 9 月 23 日)，《維華專案省議員候選人蔡介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0/3/44343/3。

¹¹⁷⁴ 〈無黨籍分子在本年選舉可能施展之策略、花招及防處建議〉(民國 75 年 11 月 21 日)，《維華二號綜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575411。

¹¹⁷⁵ 〈「維華專案」臺中市暴力對象調查研析專報〉(民國 78 年 6 月 15 日)，《維華三號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2452/1。

¹¹⁷⁶ 〈檢陳臺北縣站維華二號協助蒐證工作安全維護暨現場目擊證人預備人員名冊乙份〉(民國 75 年 10 月 22 日)，《維華二號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90491/1。

¹¹⁷⁷ 〈檢送「護基二號研習會」第 6 期綜合研討紀錄〉(民國 74 年 8 月 8 日)，《護基二號研習會總結報告(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07531/1。

三、媒體監控與管制

在戒嚴法的原則下，政府於 39 年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作為文化審檢的法律依據。此項業務最初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負責執行，保安司令部於 41 年首次召開「書刊聯合檢查小組」會報，出席者有臺灣省教育廳、新聞處、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保安處等單位，爾後因工作擴展，參加單位亦逐步增加，達 27 個之多。58 年該會報改名為「臺灣地區文化（審檢）工作協調會報」，亦即「正言會報」。¹¹⁷⁸

據此，情治機關始針對出版與媒體報導、出版與言論進行嚴密的情蒐與偵辦，藉著若干專案的執行，扼殺言論自由，如《自由中國》的查禁（兩田專案），或對《文星》雜誌的處置（1024 專案）¹¹⁷⁹皆是如此。

從警總的檔案，可看出解嚴前，文化審檢依然普遍且積極：72 年的第 1495 次會報決議大臺北地區文化檢肅執行責任，第 1498 次會報則決議於競選期間，取締不法傳單；翌年的第 1527 次會報決議由警總政六處成立正言專案小組，以蒐集偏激言論資料，作為依法追訴重要依據。¹¹⁸⁰而相關出版品審檢的情報蒐集，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警總相關處室、後備軍人社調反映、特約書店（攤）提供及民眾主動檢舉而來。¹¹⁸¹

關於書報與出版品審檢，會於下一章處理，本章節是以對媒體（尤其是黨外雜誌）的政治偵防為主要方向：在無法結社組黨的束縛下，報章雜誌成為知識分子、黨外人士與民眾溝通的管道，當黨外人士在從事社會或民主運動時，需要傳播媒介來傳達思想理念，爭取大眾認同與支持，再透過選舉的參與，進入政治體系使得權力再分配。¹¹⁸²因此，就臺灣近代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政論雜誌無疑

¹¹⁷⁸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17。

¹¹⁷⁹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38-239。

¹¹⁸⁰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24。

¹¹⁸¹ 軍管區司令部編印（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25。

¹¹⁸² 林清芬（2005）〈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5 期，臺北縣：國史館，頁 259。

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如新聞學者曾虛白即言所說：「政論雜誌是時代的產物，基於政治需要而產生。」¹¹⁸³

因此，如前揭，因應美麗島事件發生前後的政治社會變動，情治機關將選舉政治、言論出版、海外活動與校園安全網綁在一起，¹¹⁸⁴對於媒體、出版與言論的監控、布建與方法更為繁複，即使是由報人經營的主流媒體，亦不例外。本節次分別以國安局、警總等情治機關對黨外雜誌與《中國時報》的監控分述之：

（一）黨外雜誌

68年1月1日臺美斷交，政府一連串的安內措施中包含暫停雜誌登記，直至68年2月，才解除登記禁令，雜誌又恢復大幅成長。70年，雜誌登記數目由69年的1,982家，增至2,244家。71年新雜誌增加434家，停刊註銷347家，雜誌數目稍增87家，總數達2,331家。¹¹⁸⁵不過，學者亦注意到，美麗島事件後一直到69年底，所發行的黨外雜誌，每種不超過2期就被停刊查禁。然而在70年間，黨外政論雜誌的發行數，卻突然升高。70年1年間，坊間有10本黨外雜誌陸續發行。¹¹⁸⁶

但這不表示政府對於黨外雜誌的處置放鬆。72年，調查局依據局長阮成章指示，成立「偏激雜誌」的蒐證小組，並定名為「清源專案」。阮成章的說法如下

查偏激雜誌煽風點火，製造各種不安，企圖以漸變醞釀突變，其中必有台獨及匪諜，希即成立專案小組，詳研內容、分析人質，策訂計畫，務將其中潛匪及台獨偵破。¹¹⁸⁷

此專案係配合警總的文化審檢工作，加強文化情報蒐集，因此特別著重黨外雜誌的報導與發行動態，組織、人事、社務等等，同時運用布建人員掌握各種動態並取得毛本。¹¹⁸⁸其主要作法是從雜誌撰稿人中提析重點對象，清查其言行交往家世背景，研析文章，並

¹¹⁸³ 曾虛白（1973）《中國新聞史》，臺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頁193。

¹¹⁸⁴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¹¹⁸⁵ 皇甫河旺（1991）〈雜誌事業之發展與現況〉，《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中國新聞學會編），頁372-373，臺北市：中國新聞學會。根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處資料統計。

¹¹⁸⁶ 林清芬（2005）〈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5期，臺北縣：國史館，頁259-260。

¹¹⁸⁷ 〈檢呈「清源專案」蒐證作業計畫乙份〉（民國72年8月25日），《清源專案雜卷（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4590/1。

¹¹⁸⁸ 〈函發本局配合警備總部執行現階段文化審檢工作要點乙種〉（民國74年12月9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針對這些重點對象自 72 年 1 月起在各書刊雜誌所撰寫之文章，詳加研析，蒐集不法事證。清源專案會議每月召開 1 次，並結合「正言會報」處理。¹¹⁸⁹

檔案中並無直接呈現成立此專案之背景，然在 1 份 73 年防諜報告中提供了部分線索：

自 72 年中央增額民意代表選舉開始，國內陰謀分子假黨外之名，利用各種私辦政見會，對本黨及政府乃至國家元首及重要軍政主管，展開前所未有的攻訐與汙蔑，其猖獗情形，已無法容忍，一年以來此種情形，經新竹市長施性忠輔選成功後，更行猖狂無忌，其所採之手段，大都利用所謂「黨外政論雜誌」或私人出版專書，明目張膽公然向社會群眾推銷，以冀遂行其蠱禍群眾，摧毀本黨籍政府形象為目標。……

國內陰謀分子與若干黨外人士，其言行已完全與共匪相呼應，如不及時制止，後患將無窮盡，僅建議 大局優先協調有關情治及文宣新聞檢查單位速謀對策，以清反側，蓋此種情形，已非「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所可擬矣。¹¹⁹⁰

於是，過往以「不妥文字」為反心戰重點的情治機關，將注意力轉往黨外雜誌。在清源專案成立 2 個月的第 170 次偵防會報上，阮成章做出明確指示：「反心戰案件的重點應置於黨外雜誌上，不要浪費在一般書寫反動文字的案件上，黨外雜誌必定有共匪、台獨潛伏其中，務希有計畫的發掘線索，專案偵查，以求突破。」¹¹⁹¹他甚至認為，偏激雜誌問題之大，「可以亡國的」。¹¹⁹²

業務單位因此制訂專案計畫，先以《生根》、《前進時代》等 17 種刊物為目標，其餘刊物亦列入偵查，並在雜誌社內進行布建：蒐證之外，「為徹底摧毀敵人心戰陰謀，實有必要針對黨外偏激雜誌有計畫的進行挖根」。¹¹⁹³

翌年 5 月，黨外雜誌的清查名單由 17 種增至 27 種，其中 7 種

¹¹⁸⁹ 〈清源專案第 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8 月 02 日），《清源專案雜卷（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4590/1。

¹¹⁹⁰ 〈檢呈防諜資料專題研究報告-陰謀分子言論猖獗情形之分析〉乙份〉（民國 73 年 7 月 20 日），《清源專案雜卷（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2/3/64590/1。

¹¹⁹¹ 〈第 170 次偵防會報紀錄〉（民國 72 年 10 月 5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¹¹⁹² 〈73 年 5 月 16 日奉命代表本科參加偵防會報〉（民國 73 年 5 月 17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¹¹⁹³ 〈檢呈清源專案偵查計畫乙份〉（民國 73 年 3 月 8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為週刊性質，須每月審檢、分析、建檔的刊物有 18 本。為求績效調查局要求增加人力，¹¹⁹⁴並按上述計畫，全面按期購買黨外雜誌 2 份，1 份自行留存研析，另 1 份報局，並專案檢具核銷，¹¹⁹⁵金額數千元不等，皆由第三處反心戰業務費進行核銷。¹¹⁹⁶

1. 打字行、印刷廠的布建

清源專案的執行作法約可分成建立基本資料、研析偏激文章、建立偵破布建等：除了建立刊物名冊外，也建立作者的筆名名冊與筆跡檔案，並針對文章進行分析，研析是否構成法辦要件。為此而布建自是必要。¹¹⁹⁷但早在此專案開始前 1 年，負責布建的第五處便已針對問題報章雜誌印刷業進行布建，並要求布建人員要先取得可疑文稿（筆跡），同時了解作者筆名究係何人。因此，刊物撰稿人的文章、筆名、筆跡與背景皆有建冊。¹¹⁹⁸

¹¹⁹⁴ 〈為積極有效推動黨外偏激雜誌偵查工作〉（民國 73 年 5 月 1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¹¹⁹⁵ 〈奉諭成立「清源專案」對黨外雜誌進行研析偵證〉（民國 73 年 3 月 20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¹¹⁹⁶ 〈檢呈清源專案 75 年元月份購買偏激政論刊物五仟元整之單據〉（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清源專案雜卷（四）》，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4590/4。

¹¹⁹⁷ 〈清源專案執行報告〉（民國 73 年 5 月 16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¹¹⁹⁸ 〈本處於 71 年 9 月 10 日奉局長諭成立導文專案〉（民國 73 年 3 月 8 日），《清源專案重要文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3/69594/1。

姓名	本名	雜誌名稱	職稱	其他
姚嘉文	姚嘉文	新潮流	編輯	
...

圖 2-49：調查局「清源專案」，清查黨外雜誌文章作者之真名與本名

(資料來源：〈清源專案清查表〉(77年1月22日)，《清源專案民主時代(領先)清查表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2076/1)

為了有效達成目標，情治機關的布建範圍從雜誌社內部擴及到合作關係的廠商，如書報攤、打字行或印刷廠，以事先查處為重點，並做清查，而後布建，以掌握印刷裝訂情況。這多半由地區金湯會報執行。¹¹⁹⁹其具體作法為：清查黨外雜誌合作的打字行與印刷廠，過濾後，從中爭取適合的標的為內線或布建。

如化名為「龍馬」的打字行老闆，因能接近黨外雜誌、蒐集完整手稿，而被調查局運用，並在半年後，在73年5月運用他後提升為偵破布建。為了爭取工作績效，也為了平衡經濟支出，調查局指導他爭取更多黨外雜誌的謄打業務，但又因此必須額外聘用更多打字員，故提升為偵破布建，支薪2萬元。而後屢次給予3萬或10萬元不等的工作獎金。此布建案一直到解嚴後，眾多黨外雜誌停刊，「龍馬」績效不佳，才被停止。¹²⁰⁰從這份檔案也可知，打字行接1

¹¹⁹⁹ 參見本節「壹、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新竹地區金湯會報第92次會議紀錄〉(民國74年2月27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1期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2381；〈加強文化情報蒐集與布建工作〉(民國74年10月23日)，《74年地區金湯會報第5次定期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0074/3/52385。

¹²⁰⁰ 〈檢陳清源專案偵破布建「龍馬」布建檢討考核表〉(民國75年11月18日)、〈呈報提升

份黨外雜誌案子只獲得 8 千元收入，還要支付打字員 2 千元，必須靠著偵破布建的工作經費，方得以生存下來。¹²⁰¹

為了因應情治機關的偵監，黨外雜誌對刊物之繕打、印製、裝訂、運送流程，頗注意其「安全性」，為防手稿毛本落入治安單位手中，校對稿件之送打均採「集送集打」，及時取回及派員監視流程等方式；又因送打時間多在晚間，故要求打字行寅夜繕打以利出刊。因此，即使布建了打字行，調查局人員仍必須再找到可運用之影印店，甚至添購或租借影印機才能複印，調查員的加班費誤餐費亦要列入專案報銷。¹²⁰²

儘管調查局最初對「龍馬」很有信心，認為他的布建身分未被發現，但仍有個插曲：《民主政治》負責人鄧維賢因該雜誌連續遭查扣，懷疑有人洩密，認為「龍馬」即是線民，於是將其開除；另外，同樣負責文化審檢的警總，同樣要爭取「龍馬」作為運用，支付了 4 萬元取得《臺灣年代》頭 2 期手稿，調查局人員發現後，予以制止。¹²⁰³

印刷廠同樣是情治機關的標的。73 年間，情治機關獲得「臺獨聯盟在臺秘密設有印刷廠」的線報，因而進行全臺大清查，光在高雄就編列了「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和「高雄市造紙、紙製品及印刷業公會會員名冊」，並清查高雄市廠商 183 家。檔案中指出，4 家曾為「203 份子」印製傳單海報或書刊的印刷廠，「本處均已提列佈建計畫」。¹²⁰⁴

被扣查的黨外雜誌，多有應對之道，如《新政論》雜誌負責人即找人打字，並帶著製版，在全臺灣找個印刷廠印——不過，仍會登記一個固定的印刷廠，以轉移情治機關注意。¹²⁰⁵但經由內線，此

「清源專案」布建「龍馬」為偵破布建及運用意見〉(民國 73 年 11 月 15 日)、〈核發「清源專案」偵破布建「龍馬」同志工作獎金臺幣十萬元整〉(民國 74 年 5 月 30 日)、〈撤銷「龍馬」之「清源專案」偵破布建身分並停止租用影印機案〉(民國 78 年 1 月 24 日)、《清源專案「龍馬」偵破佈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046。

¹²⁰¹ 〈呈報提升「清源專案」布建「龍馬」為偵破布建及運用意見〉(民國 73 年 11 月 15 日)，《清源專案「龍馬」偵破佈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046。

¹²⁰² 〈呈報提升「清源專案」布建「龍馬」為偵破布建及運用意見〉(民國 73 年 11 月 15 日)，《清源專案「龍馬」偵破佈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046。

¹²⁰³ 〈第五處會文略以〉(民國 74 年 6 月 6 日)，《清源專案「龍馬」偵破佈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046。

¹²⁰⁴ 〈續呈報台獨聯盟在臺秘密設有印刷廠案〉(民國 73 年 10 月 29 日)，《清源專案—印刷廠清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586/1。

¹²⁰⁵ 〈續報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將出刊第二期及編輯作業情形〉(民國 75 年 5 月 21 日)，《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3667/1。

線報被情治機關掌握，《新政論》依然被查扣，財務進入拮据。¹²⁰⁶

黨外雜誌閃避審檢與查扣的作法，情治機關皆知曉，調查局於「重要偏激雜誌經濟概況」的研析意見也道：「偏激雜誌」對查扣均有準備，採取分散印刷，分地裝訂等措施，因此雖遭扣查，數量上仍不足以影響；雜誌遭查禁後，反而造成促銷。於是建議：「對印刷廠採取積極管理，研擬處罰方法，有效嚇阻印刷廠印刷偏激刊物」，以及「對印刷廠及書報攤持續而落實的查扣，應可造成其經濟危機」。¹²⁰⁷

2. 警總與印刷廠或打字行的合作

調查局蒐集的情資中，屢屢可見目標對象或印刷廠對負責查扣刊物的警總的抱怨，如某位黨外雜誌負責人表示：

警總人員在查禁黨外雜誌書刊時，常以少報多，一則可誇大戰果以表功，二則可增領獎金。如此自然造成黨外更大之反感。此外，目前許多書報攤或書店，每當其販售之黨外雜誌遭查禁沒收後，亦常擅改查收收據上之冊數，以少報多，則可少付錢予黨外雜誌，並還可賺錢。因此書報攤也喜歡販售黨外雜誌。如此惡性循環倒楣的是黨外雜誌社，肥的是警總查禁人員與書報社。¹²⁰⁸

另一印刷廠老闆對警總的批評，亦被紀錄在黨外雜誌的動態表中，他稱自己並不喜歡印雜誌，因對文化檢肅小組、警總特調室、政六處、保安處臺北組等 4 個單位爭相邀功請獎相當不滿，尤其從中暗動手腳，虛報查扣本數，以領取超額獎金之做法，尤感不恥：

舉例言之，某印刷廠明知每期會被查扣 1 萬本左右，則其印刷時，即特地印 2 萬本，在印刷過程中，印刷廠即將印妥之 1 萬本先行運走裝訂，其餘之 1 萬本則在印刷中通知警總來查扣，如此印刷廠可討好雙方，又不得罪人，且其中 1 萬本交付警總又可穩賺錢（印刷廠每本成本 10.5 元，警總則予 12.5 元之補償費），警總並在 3 小時內即以現金付給該印刷廠。此即印刷廠目前權宜變通之上策。

警總在執行查扣工作時，由於尚未裝訂，為趕時效，以免其他單位參與，乃虛報查扣紀錄，將差額之補償費用私下朋分花用，並再報請獎金。無怪乎某些人甘願攜帶妻子兒女守候，可虛領之金額相當可觀。此外，警總單位拜託私人熟識之印刷廠，爭取印刷黨外雜

¹²⁰⁶ 〈呈報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第二期遭查扣情形〉（民國 75 年 5 月 30 日），《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3667/1。

¹²⁰⁷ 〈檢呈「偏激雜誌之印刷、銷售、查扣及經濟狀況分析」專報〉（民國 73 年 9 月 17 日），《清源專案一偏激雜誌財務狀況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587/1。

¹²⁰⁸ 〈呈報黨外雜誌動態暨不妥內容文稿之撰稿人基本人資〉（民國 73 年 9 月 22 日），《清源專案一偏激雜誌財務狀況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587/1。

誌，雜誌永遠查扣不盡。¹²⁰⁹

《自由時代》創辦人鄭南榕在獄中，亦如此感嘆：「警總和海王印刷廠勾結。海王印黨外雜誌每期多印數萬本，交貨給警總領取獎金，其他照樣發行上市。警總樂，印刷廠樂，雜誌社樂，讀者樂。」¹²¹⁰

警總、印刷廠或書報社之間相互勾連的情報，在檔案中隨處可見，甚至形成印刷廠之間的搶生意的鬥爭。¹²¹¹ 甚至還有書報攤老闆邀集警總人員到家打「政治麻將」，使後者大贏錢後，提出協助其攜帶禁書入境事宜。亦有書報攤老闆都由固定警總人員跟監，但會繳交一定數量黨外雜誌給予交差。警總人員與印刷廠、黨外雜誌老闆、書報攤皆有交情，會要求其繳交刊物令其交差，也會借錢給他們，好放高利貸。而書報攤亦會向警局妥協，繳交部分雜誌讓他們可以向上級交代，另外持警方臨檢查扣黃單向雜誌社索賠。¹²¹²

由上可知，「文化審檢」創造了某種金錢流，成為情治機關與某些商家的「好生意」。

3. 布建方法與案例

為了取得黨外雜誌的文稿與財務紀錄，情治機關除了運用往來雜誌社的學生或工作人員外，也會從社內行政或會計著手。

不斷被警總沒收或遭文化審檢小組查扣的《新臺政論》，持續以秘密送達方式販售。因稿件與聯繫多由負責人吳某負責，情治機關判斷布建不易，列偵計畫難以達成，決定以「拉出布建」或「培養灰色布建」打入取得情資，在針對雜誌社與打字行進行監聽（先登）作業與吳某的人際關係清查後，再做布建。最後選定影印雜誌的印刷廠廠長等人，作為運用人員。相關經費則向國安局申請支援。¹²¹³

然而，調查局在挑選布建對象時，也會針對該目標對象進行監

¹²⁰⁹ 〈「清源專案」對象「生根」動態表〉（民國 74 年 2 月 23 日），《清源專案蘇榮泉、黃龍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64146/1。

¹²¹⁰ 〈呈報葉菊蘭、鄭南榕動態〉（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清源專案鄭南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9874。

¹²¹¹ 〈呈報李逸洋談目前黨外雜誌銷售狀態〉（民國 73 年 10 月 23 日），《清源專案—偏激雜誌財務狀況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4587/1。

¹²¹² 《清源專案蘇榮泉、黃龍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4/3/64146/1。

¹²¹³ 〈陳報本處清源專案成立專組作業情形〉（民國 76 年 3 月 7 日）、〈高雄市處清源專案偵證工作報告〉、〈呈報清源專案偵防目標布建計畫表及擬處意見〉（民國 76 年 3 月 27 日），《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5/3/63667/1。

聽（先登）作業，以確認該目標對象的人際關係，作為接近之參考；又或者透過目標對象的家人，與目標對象接觸，好吸收為布建。布建經費皆由反心戰工作項目支出。¹²¹⁴

監控之外，情治機關又採取哪些策略與作為？或可從《第一線》相關檔案窺知：《第一線》因其標榜強硬姿態，批判蔣經國、揭露國民黨員或官員的隱私、探討軍警治的作為，並採用若干臺大異議性社團學生為記者，而成為情治機關的目標，並研擬對策如下：

- (1) 打擊：若有為匪宣傳情事，即依懲治叛亂條例嚴懲不貸；若有涉入誹謗情事，則策動當事人提起告訴；及時予以查禁或查扣之處分，必要時予以停刊處分。
- (2) 窮化：查禁或查扣務必徹底，使刊物無法上市售賣牟利；運用內線勸阻借貸或有意投資第一線週刊者；促請稅捐機關詳查第一線周刊之繳納稅捐情形，嚴防漏稅。
- (3) 分化：運用內線投稿第一線攻訐其他 BC¹²¹⁵人士或刊物，以挑撥離間；運用內線在其他 BC 刊物攻訐第一線周刊或吳祥輝擴大矛盾；運用內線鼓煽第一線週刊社成員不滿吳祥輝，以削弱內部力量。
- (4) 醜化：利用傳播媒體暴露吳祥輝個性及品德上之缺點；利用本黨刊物揭發第一線周刊之訛詐及渲染、謬誤之處；利用報章雜誌批判吳祥輝選舉文宣公司唯利是圖之商業氣息。
- (5) 軟化：針對吳祥輝投機心理，予以利誘爭取，轉變其立場；針對逃避查禁，查扣之心理，予以迫其合作，為我所用；針對人性弱點，熱線接觸，導正觀念，促其軟化轉化。¹²¹⁶

檔案中無法確認，情治機關是否對《第一線》實施這些手段，然而「打擊」、「窮化」、「分化」、「醜化」、「軟化」5 步驟，或可被視為其對所有黨外人士和黨外雜誌的處置方式。

此外，阻止「黨外勢力擴大」外，¹²¹⁷也是為了防範黨外人士網

¹²¹⁴ 〈檢陳清源專案先登作業申請表乙份〉（民國 76 年 5 月 29 日）、〈檢陳高雄市處函報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社布建計畫暨擬處意見〉（民國 76 年 4 月 7 日）、〈陳報本處「清源專案」布建計畫暨執行情形〉（民國 76 年 6 月 8 日），《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5/3/63667/1。

¹²¹⁵ 指黨外人士。黨外人士除了有「BC 分子」這項代號外，在調查局檔案中亦被代名為「203 分子」。

¹²¹⁶ 〈第一線週刊現況調查專報〉（民國 75 年 2 月 17 日），《清源專案第一線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2077/1。

¹²¹⁷ 〈呈報清源專案各雜誌設臺大學生密組「當外青年編聯會」〉（民國 73 年 8 月 20 日），《清源專案雜卷（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2/3/64590/1。

羅大專學生，結合黨外活動，進而發展出學生運動，¹²¹⁸情治機關除了偵監黨外雜誌、黨外人士與新生分子往來情形外，也會注意其與學生的關係。如前述之《新臺政論》即因與新生分子柯旗化、臺大學生劉某等人往來，而遭情治機關特別被注偵。¹²¹⁹而如劉某這樣活躍於黨外運動的學生，便就同時跨身在黨外雜誌監控、校園監控，甚至選舉的專案裡。

也有黨外雜誌因為與學生過近，而頻繁出現在校園偵防報告中。《南方》雜誌即為例：因參加「統一中國促進委員會」遭判 15 年的呂昱（建興）於 75 年創辦《南方》雜誌，並藉此提供學生討論的平臺。情治機關認為「南方」力圖使學運和社會運動結合，危害安全至鉅，¹²²⁰因此，對其所做偵監方向，除了經費、與黨外勢力的結合之外，也著重南方與海外統獨分子一起推動學運的線索。又因為《南方》向大學生開放，情治機關亦安排學生內線加入，以灰色身分掩護，打入編輯與營運核心，並且執行監聽（先登）作業，監控內容亦同樣匯入針對大學異議性社團的偵監專案（安苑專案）中。¹²²¹因此，呂昱的監控檔案散落在「安苑專案」與「清源專案」，乃至於其他偵防會議紀錄中，而針對呂昱的偵破布建，也一路跟著他從《南方》雜誌到「政經研究室」。¹²²²直至 81 年 12 月才停偵。

（二）中國時報

報禁時代，《聯合報》與《中國時報》的發行人占全臺報紙總發

¹²¹⁸ 〈大專學生參與偏激雜誌工作概況研析〉（民國 73 年 10 月 5 日），《清源專案雜卷（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2/3/64590/1。

¹²¹⁹ 〈陳報本處清源專案成立專組作業情形〉（民國 76 年 3 月 7 日）、〈高雄市處申請對新臺叢書實施先登作業〉（民國 76 年 1 月 26 日），《清源專案新臺政論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5/3/63667/1。

¹²²⁰ 〈請對南方雜誌加強偵處惠告〉（民國 76 年 8 月 14 日），《清源專案呂昱（呂建興）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4/3/59859/1。

¹²²¹ 安苑專案為校園監控之專案，參見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之校園監控。〈陳報南方雜誌社專題調查乙份〉（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檢陳清源專案南方雜誌現況研析〉（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清源專案呂昱（呂建興）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4/3/59859/1。

¹²²² 據呂昱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接受本會訪問時表示，他一直知道監控他的線民有哪些人，甚至跟著他到政經研究室。「一個被控制的社會，一定是各階層都會有。這是很必然的一種結構體。除非你在法令上規定，這個是不可以。在他們那個時候是理所當然，反而他們那樣子監控才是對的。在那個體制之下，國民黨才是唯一對的，所以只要國民黨說的事情，他們都要照作，反而我們是錯的。相對來看，你們是錯的，那種對立才會存在嘛！就我來講，認為既然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那就是由你們來。你認為該把我抓回去，那就回去嘛！否則我就不要做，要做我就不必遮遮掩掩的。我當時的態度是這樣。」

行量 8 成，¹²²³自 60 年之後打造了報業的兩大王國。其創辦人王惕吾與余紀忠因與蔣中正父子有關係連結，受到政府的保護，產生侍從的關係，¹²²⁴傳播學者林麗雲在《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中即詳細論述這兩大報如何服從黨國的壓力，扮演黨的喉舌，在政治情勢鬆動時，又如何找到空間。例如 53 年，國民黨成立「新聞黨部」，在各報社設立支部，該支部主委也是報社主管，如此就能在每日新聞工作中，遵從黨的政策，也配合黨的文宣工作。¹²²⁵

情治機關在報社設有耳目之事已是常態，¹²²⁶即便余紀忠與王惕吾皆是國民黨中常委，亦不例外，為了自保，王惕吾甚至選擇過一個由警總同意的總編輯。¹²²⁷在本會已知的監控類檔案中，見有余紀忠遭國安情治系統列案偵查，並一度擴大為針對時報全體員工的偵查行動的專案，名為「寧靖專案」。

69 年，臺北市調查處向調查局長阮成章報稱：「中國時報近來報導內容經常出現可疑言論」，¹²²⁸由於該社當時發行量達 90 萬餘份，係為財力至鉅之企業，言論影響力不容忽視，故阮成章將《中國時報初步調查報告》呈報國安局，並強調：

中時以余紀忠為首的領導階層所操縱的言論已危害了國家安全及社會利益，此種危害實非主持者疏忽造成所能解釋，該報擁有廣大讀者，其立場曖昧，用語含混之報導，造成有形無形的深遠影響，實值注意。除應由中央對余保持有效之溝通以導正其內容外，本局並擬繼續深入了解。¹²²⁹

國安局據此下了指示：「請續深入偵查，蒐集不法事證，檢肅滲透分

¹²²³ 施和悌（1990）〈兩大報系政治押寶——中時、聯合各押各的寶〉，《財訊》第 95 期，頁 144-148。

¹²²⁴ 林麗雲（2000）〈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張笠雲等編），臺北：遠流。頁 99。

¹²²⁵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65）《第二次新聞會談實錄》，臺北：國民黨中四組，頁 75；林麗雲（2000）〈臺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文化產業：文化生產的結構分析》（張笠雲等編），臺北：遠流。

¹²²⁶ 葉邦宗（2004）《報皇王惕吾》，臺北：四方書城，頁 193；曹立新（2019），《臺灣報業史話》，臺北：崧燁文化，頁 54。

¹²²⁷ 習賢德（2006）《《聯合報》企業文化的形成與傳承，1963-2005（下）》，臺北：秀威科技，頁 334-335。

¹²²⁸ 〈臺北市處呈報寧靖專案偵查計畫乙份〉（民國 69 年 7 月 14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¹²²⁹ 〈檢呈中國時報初步調查報告乙份〉（民國 69 年 6 月 10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子」，¹²³⁰在國安局認可下，阮成章指示臺北市調查處成立「寧靖專案」，偵蒐目標為「針對不妥文章報導，清查幕後不法，發掘匪、台獨線索，偵破組織性、叛亂性案件」。¹²³¹

因余紀忠與蔣經國關係密切，¹²³²以及其對於治安單位的敏感與防範，¹²³³這個專案除被核為「極機密」外，¹²³⁴偵查原則也列明「避免驚動」：「若偵查時會使余某警覺，寧可不查，絕對不可驚動對象。」¹²³⁵相關報告報表的格式，亦有一欄位用以註記余紀忠是否察覺。

1. 從余紀忠到員工

余紀忠（代號老黑）是寧靖專案之主要偵查對象。初始的偵查計畫中即鎖定「老黑」並說明：「中國時報內部其他可疑人物暫不列入專案偵查，原列偵有案線索仍續偵，未列偵可疑對象，個案研偵。」偵查政策則以內線打入為主，「偵查中絕對不可驚動對象。」¹²³⁶

從刊布之文章中尋找可疑處的偵查方法，係屬「外形觀察」。但情治機關認為「老黑」之外形偵查極難獲得具體違法事證，且內線布偵亦非短期能見效，為了達到突破性進展，甚至從余紀忠 19 年在（南京）中央大學的活動，直到他東北的「涉匪」情事，皆成為線索。此外，清查方向還包括他可能在「匪區」有子、傳說中的情人胡濟邦等感情關係、在美家人或親屬，並布建 1 名飯店領班以監控與余紀忠接觸的香港商人錢聿華¹²³⁷——然而，之所以會調查錢聿

¹²³⁰ 〈偵查中國時報被匪滲透案〉（民國 69 年 11 月 13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¹²³¹ 〈寧靖專案偵防業務訪問報告〉（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寧靖專案中國時報調查專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7467。

¹²³² 余紀忠曾在擔任政治部主任的蔣經國麾下任職，當蔣經國出任國民黨中央訓練委員會主任時，又擔任他的秘書。民國 74 年，余紀忠曾率余建新晉謁蔣經國，蔣經國曾對他說：「外傳許多你們的事情，我有所聽聞，但是我始終沒有對你不信任，撇開別的不談，我們二人的私交，我就不相信那些話。」參見〈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36 號〉（民國 74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六)》，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6。

¹²³³ 〈「寧靖專案」專案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8 月 11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¹²³⁴ 〈臺北市處呈報寧靖專案偵查計畫乙份〉（民國 69 年 7 月 14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¹²³⁵ 〈呈報「中國時報」偵查計畫草案乙份〉（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¹²³⁶ 〈臺北市處呈報寧靖專案偵查計畫乙份〉（民國 69 年 7 月 14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¹²³⁷ 〈呈報中國時報偵查計畫草案乙份〉（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2 號〉（6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2。

華，係因收到信函的余紀忠（中國時報）自行向阮成章呈報，反倒而成為「寧靖專案」最早的 1 批偵查檔案。¹²³⁸

由於此專案是奉國安局指示成立，故調查局在其最初草擬的計畫中，便請國安局協調其他機關協助對余紀忠的偵查：包含由警總加強對余紀忠往來函件的郵檢及電檢、教育部暨中央黨部等單位查詢余早期資料，由外交部查他的情人是否在大使館任職……，此外，除了密查余紀忠往來的人物，甚至還對其辦公與居家住所之廢物紙屑進行密檢。¹²³⁹

此外，檔案中也顯示，阮成章對「寧靖專案」的構想，與國安局於初期有落差的。如前揭，調查局最初僅針對余紀忠立案，進行他 1 人的專案計畫，國安局則指示擴大為報社清查。¹²⁴⁰

此外，文化工作小組的研究分析中，亦指出時報副刊的諸多不妥，國安局於是要求對時報加強偵查。¹²⁴¹在對於《中國時報》的動態報告中，即指出：

時報對「黨外人士」新聞常有偏袒「黨外」或暗示政府「迫害黨外」現象（時報常是「黨外」或涉及叛亂人士之匯集處，例如陳婉真、李敖、郭衣洞等），而對政府不友善者如陳若曦等亦為時報所厚愛。「老黑」本身為執政黨中央常務委員，其主持報紙卻始終與執政黨有相當程度之對立，究其原因，殊值可疑。¹²⁴²

調查局人員因而無所適從：「局長指示要小做，安全局卻要大作。」¹²⁴³但大抵而言，余紀忠與《中國時報》的言論已無法分割，如在某份調查專報中所言：

編輯政策基本上實無常軌可循，主要走向端視總編輯揣測余紀忠心態想法而定，除遇重大事故，必須請示余氏外，其餘編務多由總編自行決定，但報社編撰人員均能了解余氏之「精神」、「心態」，自由

¹²³⁸ 〈有自稱錢附言者於本（12）月 31 日中午逕電本報余董事長〉（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寧靖專案錢聿華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8/3/67470/1。

¹²³⁹ 〈呈報「中國時報」偵查計畫草案乙份〉（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¹²⁴⁰ 〈「寧靖專案」偵查工作報告〉（民國 74 年 10 月 18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¹²⁴¹ 〈偵查中國時報被匪滲透案〉（民國 69 年 11 月 13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¹²⁴² 〈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3 號〉（民國 7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三)》，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3。

¹²⁴³ 〈偵查中國時報被匪滲透案〉（民國 69 年 11 月 13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氣氛濃厚，常有「驚人之論」，選稿尺度寬鬆。¹²⁴⁴

對余紀忠的調查逐漸擴大為報社清查：臺北市調查處所擬定「中國時報清查作業計畫」，改以中時及其關係企業全體員工及撰稿人員為清查對象，並將「負主要責任」及「言行可疑者」列為主要清查對象，強調「以秘密方式進行，除非必要不得透過時報安全部門蒐集資料」。¹²⁴⁵此後，不論是記者「與 BC¹²⁴⁶勾聯、不妥文章報導及平日言行」¹²⁴⁷，或某些人私下替黨外雜誌撰稿的內容，¹²⁴⁸甚至尚未報到的新進記者的人事資料，都被調查局蒐集彙整，藉以清查與余紀忠與黨外的勾連關係。

對於情治單位監控《中國時報》員工，余紀忠並非一無所知。「寧靖專案」的 1 份文件指出，70 年 9 月 2 日國民黨中常會後，他返回報社表示，秘書長蔣彥士透露有人向總統密告報社內有臺獨分子潛伏、與臺獨有金錢往來，並暗示為工商時報阮登發。余紀忠極不滿，向蔣彥士表示：「若真有此事應拿出證據送他法辦，不可以捕風捉影，歡迎派人來調查。」¹²⁴⁹余紀忠是否知道自己才是被註偵對象，則不得而知。

2. 布建與監控方法

專案成立的首次會議中，直指：「老黑（余紀忠）是涉嫌之匪諜，並且根深蒂固」，擔心布建內線了解有限，主張「必要時可考慮灰色接近」、「布建計畫應多選擇幾位人選，任務之交付不必具體指明以老黑為目標，而以報刊經常發現可疑內容欲追查其根源為理由」。¹²⁵⁰

調查局臺北市調處的「寧靖專案偵查計畫」，原本希望在余紀忠身邊以「打入」方式建立內線偵查，並對中時言論及報導內容、內

¹²⁴⁴ 〈中國時報調查專報〉（民國 75 年 1 月 20 日），《寧靖專案中國時報調查專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7467。

¹²⁴⁵ 〈指示「請續深入偵查，蒐集不法事證，檢肅滲透分子」〉（民國 70 年 2 月 3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¹²⁴⁶ 指黨外人士。黨外人士除了有「BC 分子」這項代號外，在調查局檔案中亦被代名為「203 分子」。

¹²⁴⁷ 〈寧靖專案偵防業務訪問報告〉（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寧靖專案中國時報調查專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7467。

¹²⁴⁸ 〈檢呈中國時報有關狀況資料乙份〉（民國 75 年 4 月 17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六)》，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6。

¹²⁴⁹ 〈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14 號〉（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三)》，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3。

¹²⁵⁰ 〈「寧靖專案」專案會議紀錄〉（民國 69 年 8 月 11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1。

部動態保持經常性注意。¹²⁵¹且因事涉敏感，調查局再三要求絕對不可驚動對象，阮成章甚至指示：「寧願做不好，也不可洩密」，然「打入」的布建任務太過困難、遲遲無法達成，情治單位不斷拉攏時報原有的記者、編輯試圖加以「運用」，而後確實逐漸成功布建「通訊員」，也逐漸建立一批「運用人員」，這些布建皆是余紀忠親信的報社菁英，被調查局「運用」的層級甚至上達副社長。¹²⁵²

除了透過剪報及舉報情資檢視報刊內容是否可疑，「寧靖專案」行動主要植基於時報布建所提供的各項情資，檔案收錄大批「運用人員」、「通訊員」及「重點支津人員」的真實姓名及化名。如前揭，運用人員與布建分為 4 層，以支薪、領三節禮品來區分程度。臺北市處多次試圖在余紀忠身邊建立「偵破布建」，但除了少數「重點支津人員」被註記領取報酬，絕大多數列名寧靖專案「通訊員」或「重點布建」者，並無收取津貼或報酬的紀錄。

檔案中稱這些運用人員「長期持續蒐報本案重要情資，尚能配合專案需求，蒐報重要情資，偵控專案對象，定期完成彙報表，陳報國家安全局」，並強調這些內線「一向堅拒支津，義務為本局工作，循例致禮品，可達鼓舞及強化彼等功能之目的」。¹²⁵³

「寧靖專案」的布建行動，多以餐敘方式與時報布建人員互動，文件記載許多情報交流都在餐廳或酒館進行，餐飲經費每個月編列 5 千至 1 萬元不等，依據反心戰工作業務項目支出。¹²⁵⁴ 74 年 12 月 31 日的一份文件就指出：「參謀會談發現，王○○同志因專案聯繫通訊員及運用人員多在夜間 12 時之後，彼等有宵夜習慣，餐飲費用皆由王支付，情況至為特殊，局長面允，自 75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所支招待餐飲費在 5,000 元額度內據報銷」。¹²⁵⁵

¹²⁵¹ 〈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5 號〉（民國 76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八）》，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8。

¹²⁵² 〈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3 號〉（民國 75 年 7 月 24 日至 11 月 20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7。

¹²⁵³ 但偶爾領有獎金，參見〈臺北處函報中國時報派系分析調查專報擬處意見〉（民國 75 年 4 月 30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六）》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6；〈寧靖專案工作關係楊湧等 6 員擬購端節禮品以強化佈建功能〉（民國 78 年 5 月 13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¹²⁵⁴ 〈寧靖專案 78 年 1、2 月份專任同志聯繫佈建關係餐敘費 1 萬元暨佈建聯繫訓練紀錄〉（民國 78 年 3 月 8 日），《寧靖專案情報雜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7479/1。

¹²⁵⁵ 〈王國枝同志為執行寧靖專案所支付招待通訊員等之餐飲費用，擬請准予每月在 5 千元額度內檢據報銷〉（民國 74 年 12 月 31 日），《寧靖二號專案編採營建、一般情報、人事資料》，調查局，

調查局也記載，曾透過某些內線發揮對時報內容的影響力，例如有關國內政情報導，「均能適時導正新聞取向，影響甚鉅」，¹²⁵⁶而編輯則被賦予「發揮編輯修正統派作家文稿作用力，以求版面淨化」¹²⁵⁷的任務。

情治機關而後利用報社內的人物派系間的矛盾來布線。如將員工分為內戚元老派與學院派，學院派又分成臺大派與政大派，在 1 份調查專報中載明：

人事派系之爭的爭迭動態，應探究其背後「決策」實質意義，再循線偵證中時在報導編採之偏差，易發覺問題真正所在，進而利用各派系矛盾，及渠等對余氏之畏懼或怨懟，積極蒐證涉嫌不法事證，俾利偵破。¹²⁵⁸

解嚴前後，當余紀忠知悉蔣經國即將走向開放政策，對中時報導及人事進行大幅調整，大量啟用親黨外、自由派人士，亦使得社內保守派（政大幫）集體離去領導職務，讓原有的布建瓦解，¹²⁵⁹曾一度引發情治系統的高度不安：「人事陸續異動，此顯係太迷信分離團體訊息之誘惑力，加強與分離團體、『自由』學人之溝通，抑制保守派（政大幫）的牽制力」。¹²⁶⁰

余紀忠曾告誡部屬不必招惹情治「小人」，¹²⁶¹但他倚重、信任的優秀幹部，卻因為種種理由而被情治機關運用，秘密協助調查局監視並檢查余紀忠以及其他「時報人」言行。沒有人得以置身局外。

四、校園監控

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4。

¹²⁵⁶ 〈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6 號〉（民國 7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八）》，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8。

¹²⁵⁷ 〈寧靖專案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0 號〉（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1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六）》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6。

¹²⁵⁸ 〈檢呈寧靖專案中國時報派系分析調查專報乙份〉（民國 75 年 4 月 28 日），《寧靖專案（主偵卷）案（六）》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3/67462/6。

¹²⁵⁹ 「將辭之編採人員，多為本單位運用人員，未來離去後之佈建部署，請及早準備。」參見〈寧靖專案動態〉（民國 76 年 4 月 10 日）、〈寧靖專案指復事項〉（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寧靖專案情報雜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7479。

¹²⁶⁰ 〈寧靖專案動態〉（民國 76 年 2 月 24 日），《寧靖專案情報雜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67479。

¹²⁶¹ 出身時報的卜大中在《昨日報：我的孤狗人生》就記載他被警總約談，余紀忠親口對他說：「我會保護你，但那些小人你也不必招惹他們。」卜大中（2019）《昨日報：我的孤狗人生》，臺北：允晨，頁 18。

鑑於「大陸失守」的教訓，政府對學生運動很是忌憚，不願「聞一多事件」、「沈崇事件」、「反飢餓」等罷課示威，甚至是發生在臺灣的「四六事件」再發生，因而自 38 年起，在臺灣實施校園安定與保防計畫，學潮再無機會發生，直至釣魚臺事件，才又有一波學生運動。¹²⁶²

彼時，因保釣運動，誘發一次學潮，情治機關亦建立了「情治人員不進校園」的原則：

頃以釣魚台主權等問題，引發學生之激憤抗議請願遊行，因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作法，必須隨主客觀情勢之變化而總予研究，力求避免發生排斥作用及外界之攻訐，並奉 指示：情治單位人員，不宜直接進入學校等因。¹²⁶³

做出上述決策國安高層，亦在其召開的永靖會報中，針對大專院校保防成立中央會報——即第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所揭，為了有效控制校園，政府在 60 年結合教育行政部門、情治單位和國民黨系統而成立的「春風會報」：

茲經遵照上項指示原則與各種情況，擬對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採取成立中央會報，（不設地區會報）現已建立組織之院校，由知識青年總黨部運用原有反共鬥爭研究小組，對人力經費予以加強，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仍循黨的保防體制實施，並受中六組指導；未建立組織之院校，其保防工作，國立及私立由教育部辦理，省立、市立由教育部督同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辦理，運用行政力量，迅即分別建立反共鬥爭研究小組，負責執行學校保防工作；調查局另就重要之台大、政大、成大、中興、東海等十數院校，以絕對秘密方式，吸收院校教職員中佈建之優秀同志，或運用關係，介派本局優秀青年同志，至各院校擔任教職員，隱蔽身份，由會報秘書處直接領導，掌握學校動態，蒐集有關資料，並防止不法活動，以求慎固安重，而收明密兩面工作之效。¹²⁶⁴

在此會議中，確認校園保防工作為多個機關共同合作，原則有

¹²⁶² 〈「保釣示威學潮」防制案推演前言〉（民國 72 年 4 月 7 日），《幹訓所函請春風組修訂教材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1/206.01/01158。74 年黨外雜誌《雷聲》刊載了一篇文章〈揭開校園「特務組織」的面紗-各校特務組織林立各顯神通〉，談論了國民黨與情治系統於校園監控中扮演的案例角色，亦是從 38 年談起。該文作者為司馬縱橫，據調查局檔案可知，作者為北知青第一組前總幹事徐文祥。參見〈第二處敬會〉（民國 74 年 4 月 11 日），《清源專案雷聲清查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3。

¹²⁶³ 〈轉達永靖會議決議事項，敬請 查照遵辦〉（民國 60 年 8 月 9 日），《春風計畫（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

¹²⁶⁴ 〈轉達永靖會議決議事項，敬請 查照遵辦〉（民國 60 年 8 月 9 日），《春風計畫（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

五，分別為：組織簡化、任務單一、事權集中、工作秘密，重點布建。¹²⁶⁵ 這個名為「春風會報」的大專院校保防工作中央會報，係「以發揮聯合力量，加強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保防工作，安定學校環境為目的。」具體目標如下：

- (1) 加強反共鬥爭教育，肅清一切毒素思想。
- (2) 防止匪諜滲透及叛國活動。
- (3) 掌握學校動態，維護學校安全。¹²⁶⁶

此等校園監控，到了民國 60 年代末期，尤其 70 年後更盛。除了因泰國、韓國等國際間泛起的學潮外，黨外勢力興起、校園異議性社團的活躍、和黨外人士交流的動態，逼使相關單位不斷揣測學生們的「動機」。¹²⁶⁷ 平均一年召開一次的春風會報顯得緩不濟急，方於 72 年的檢討會議上，提出另外成立「校園安定工作會報」（校安會報）的指示，並將校園偵防的目標設為：充實基本穩定力量，強化領導功能，導正師生言行，輔導違常社團，做到「沒有匪諜、台獨、陰謀活動，沒有政治暗流，沒有學潮醞釀」的要求標準。¹²⁶⁸

為了確實掌握全國 80 餘所大專院校的動態，舉凡重要院系的師生、社團幹部、宿舍、職員等均有布建，以達到「層層佈建、室室有人」的程度。單以 74 年為例，遍布全國 83 所學校、接受春風會報指揮的「工作同志」即有 3,900 人。¹²⁶⁹ 至 65 年，布建人數達 3,941 人，其中教職員 1,095 人，而由安定小組負責的學生達 2,896 人，¹²⁷⁰ 換言之，在校安計畫實施後，校園布建才逐漸齊備。

¹²⁶⁵ 〈轉達永靖會議決議事項，敬請查照遵辦〉（民國 60 年 8 月 9 日），《春風計畫（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

¹²⁶⁶ 〈加強大專院校保防工作案〉（民國 60 年 7 月 20 日），《春風計劃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2/12543/1/1/92；〈本局接辦「大專院校安定工作」暨成立「春風會報」經過情形，敬請鑒核〉（民國 76 年 10 月 4 日），《博仁計劃》，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4/206.01/02212/1/1/119。

¹²⁶⁷ 〈國內安全狀況研判〉（日期不詳）、〈「大專院校安定之作法」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²⁶⁸ 〈「大專院校安定之作法」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²⁶⁹ 〈檢呈本處七十四年元月至十月校園安定工作說明及重要工作統計，敬請鑒核〉（民國 74 年 11 月 7 日），《74 年校安工作統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06.01/01448/001/1。

¹²⁷⁰ 〈大專院校安定協調小組重點佈建檢查表〉（民國 65 年 4 月 14 日），《大專院校佈建工作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2/206.01/01170。

若更細緻檢視，以中興法商（今臺北大學前身）為例，當（74）年該校共布建有 59 人（教職員工 31 人、學生 28 人），範圍遍及各科系、重要社團（如登山社、大陸問題研究社、學生聯誼會等）及宿舍，通報教職員工生動態 23 件、社團活動 24 件、師生可疑言行 7 件等資訊。¹²⁷¹據現有檔案，顯示布建人數與線報是逐年增多。

這個黨政與情治機關共同合作的情報網，其情報蒐集的方式，除了透過布建組織外，便包含了多種輔助單位，包含黨團組織、軍訓組織、學生組織與行政及教學組織。¹²⁷²以軍訓組織為例，42 年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即是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管轄之軍訓教官進入校園的法源，其以教育為名，對學生生活進行直接干預，即具監控之身分，後軍訓組織雖改隸教育部軍訓處，事時上仍屬國防部調遣、升遷與獎懲，身分仍然特殊。¹²⁷³

如前章〈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所述，這項跨機關校園保防會報，業經更迭，在組織結構上略有調整，但大致上輪廓不變，校園偵防與保防與其他領域的監控相比，不論在機關協力或決定判斷上，都較為複雜。但國防軍訓系統、教育人事行政系統，乃至於國民黨的角色實為明確，亦能證明從行政機關至黨務系統在校園監控中皆具有偵監保防之功能與職責。

雖國民黨於 50 年在臺大成立知識青年第一黨部，直接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一組第二室指揮監督，包含知青黨部或國民黨相關社團之角色運作內，因檔案的侷限，無法在此討論，¹²⁷⁴但在有限的檔案中，亦能發現國民黨於校園內的運作痕跡：

（一）黨與校園監控

國民黨黨部確實於校園監控中扮有一定角色，僅是透過教育行政系統或社團掩蓋。在檔案中可見，校園安定工作的檢討與建議過程，係是行政院從政黨員辦公室函轉中央委員會蔣（彥士）秘書長

¹²⁷¹ 〈檢呈本處七十四年元月至十月校園安定工作說明及重要工作統計，敬請鑒核〉（民國 74 年 11 月 7 日），《74 年校安工作統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206.01/01448/001/1。

¹²⁷² 〈「大專院校情報工作之作法」專題研討總結〉（民國 69 年 6 月 25 日），《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四）》，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4。

¹²⁷³ 司馬縱橫（民國 74 年 4 月 6 日）〈揭開校園「特務組織」的面紗-各校特務組織林立各顯神通〉，《雷聲》54 期，頁 12-19。

¹²⁷⁴ 司馬縱橫（民國 74 年 4 月 6 日）〈揭開校園「特務組織」的面紗-各校特務組織林立各顯神通〉，《雷聲》54 期，頁 12-19。

對校園安定工作之檢討與改進建議，此案是「中央早餐會報」通過，經行政院長孫運璿裁示：「教育部、青工會偕同有關單位執行，另對校園郵檢工作（特別是海外來信）應予加強。」此函予教育部朱（匯森）部長後，由他在校會報裁示：「再由人二處負責綜理彙編，並請各單位提出意見，制訂《校園安定工作建議實施辦法》」。教育部長修訂後，送國民黨中央青工會彙編，函覆中央黨部秘書長蔣彥士、行政院秘書長瞿詔華。¹²⁷⁵顯見國民黨在校園監控計畫中扮演了指揮性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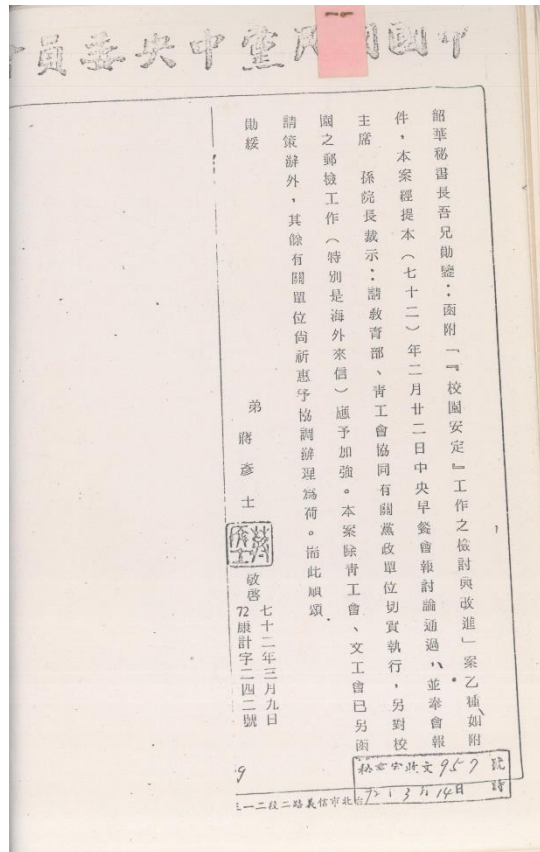


圖 2-50：國民黨秘書長蔣彥士致函教育部長朱匯森，轉達「校園安定工作之檢討與改進」案經中央早餐彙報通過

（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檢送校園安定工作十項建議實施辦法〉案）（72年7月21日），《校園安定工作十項建議實施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59/1）

同年的校安會報中，朱匯森特別指出：「關鍵性大學對於可能造成學生思想汙染、有危害國家安全之慮的教授續聘與否，教育部當然有責任蒐集這些資料，同時也感謝青工會提供的資料，必要時將偕同北知青書記長拜訪關

¹²⁷⁵ 〈為教育部檢送校園安定工作十項建議實施辦法〉案）（民國72年7月21日），《校園安定工作十項建議實施辦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59/1。

鍵性大學校長。」¹²⁷⁶

臺灣大學尤其是重點。當時臺大的學生活動被政府懷疑與黨外勢力勾結，並揣測其動機。朱匯森因此裁示：「臺大研究生學會改選案，及台大大新、大論、法言社論活動中，我們謀略性的作為仍請青工會指導運用。」¹²⁷⁷

在檔案中，亦可發現從王師凱黨部傳來之簽文，要求注意反對政府的教師。¹²⁷⁸儘管如此，政府在執行校園偵防計畫時，會格外留心不讓黨團痕跡過於明顯，「輔導台大的重點社團權責要注意，因黨團不適合直接參與輔導，仍要由台大訓導處出面來做，我們不便介入，可由我們和學校課外組成立專案小組，我們策劃，由學校來執行。」¹²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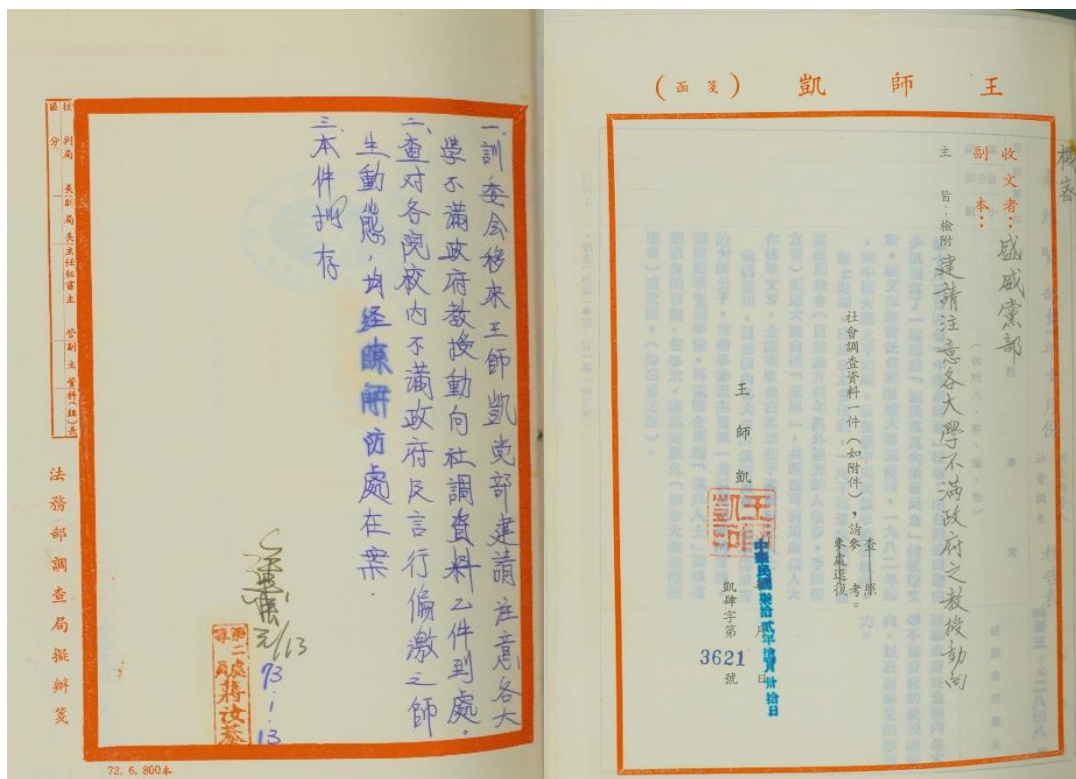


圖 2-51：王師凱黨部（國民黨軍中黨部）函請調查局黨部注意各大學不滿政府之教授動向

（資料來源：〈建請注意個大學不滿政府之教授動向〉（72 年 10 月 30 日），《春風綜合卷案

¹²⁷⁶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3 月 16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⁷⁷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⁷⁸ 〈建請注意個大學不滿政府之教授動向〉（民國 72 年 10 月 30 日），《春風綜合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2958/1。

¹²⁷⁹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42958/1)

透過「校安會報」會議紀錄，可以發現國民黨黨務組織在「維護校園安定」、「打擊敵人」的過程中，具有一定的位置，甚至在教育部針對教職員舉辦的研習活動中，即有明確指示，要加強反共愛國教育外，亦要加強黨務工作，「從黨的功能建立穩定力量：全力發展組織，加強功能，使黨的量與質，均能成為大專院校的中流砥柱。」¹²⁸⁰此外，在 72 年教育部制訂的《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中，更是明確指出：

本會報之成立，除加強教育行政管理功能外，即為強化黨團組織之專案小組，針對各種滲透陰謀及校園安定問題分析研究對策，並與學校黨團組織嚴密配合，要求強化各校黨的基礎基層組織案...。¹²⁸¹

國民黨與校園監控之關係，除如前章〈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提及，係於國民黨黨部開會外，還可由下列分項證明：

1. 組織歸黨，活動歸團

在 72 年 3 月召開的第 1 次校安會報中，正式定調「組織歸黨，活動歸團（救國團）」的分工原則；¹²⁸²而在同年 5 月的第 6 次會議，青工會更提出若干「掌握學生社團」的實施辦法，並得到教育部及其他與會機關代表的稱許，具體而言，包括運用各校的行政資源，發掘、培植優秀的社團幹部，並協助這些「優秀同志」或「黨友」順利當選社團負責人；其中，如學生會、代聯會或涉及思想、匪情研究的重點社團，更是黨部優先「輔導」、「運用」的標的；誠如文工會陳總幹事（陳德仁）在會議中報告：「台大研究生學會 6 月初要改選，這是除代聯會普選外最重要的一項社團活動，現在有關單位正全力培養適任之本黨同學出馬獲選。」¹²⁸³

又或者，由青工會、救國團尋覓「具有寫作能力」或「演辯說服力強」的忠貞學人並將名單彙送各校，作為延聘社團活動指導老

¹²⁸⁰ 〈「大專院校安定之作法」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²⁸¹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民國 72 年 12 月），《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1。

¹²⁸²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3 月 16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⁸³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師的參考；¹²⁸⁴或乾脆由救國團壟斷各校社團活動的資源，排擠非救國團舉辦的文康、娛樂活動，以「引導社團活動全面歸向正常化」。¹²⁸⁵

但青工會與會代表也承認：「黨團不適合直接參與輔導，…，可由我們和學校課外組成立專案小組，我們策劃，由學校來執行。」¹²⁸⁶

2. 帶風向

為避免莘莘學子遭受「陰謀分子」利用，青工會、救國團也負責將各校「能寫能講」、「辯才無礙」等可供運用的師生名單提列會報，並以出版或舉辦講座的方式形成擁護政府、打擊黨外勢力的「輿論」。如 1982 年由大華晚報社出版的文集《看哪，狐狸已經露出了尾巴！—沉默的大眾，站出來說話》（內容鼓吹團結合作、相忍為國），便是青工會召集若干研究生「發揮集體戰鬥精神」的工作成果。¹²⁸⁷

同時，在文工會協調下，政府也要求媒體配合抵制若干「偏激教授」（如：胡佛、李鴻禧、楊國樞等），企圖直接從大眾傳媒（新聞、報紙或談話節目）中抹去偏激教授曝光的機會。¹²⁸⁸

3. 打擊偏激教師

最後、也最強硬的作法，則是直接「處置」各校的「偏激教師」。事實上，早在第 1 次「校安會報」中，教育部長朱匯森便指示：「青工會、知青黨部、教育部人事處（二）等單位負責提列哪些人有問題、宜予注意之名單」。¹²⁸⁹

而至同年 5 月的第 6 次會報，青工會則負責報告處置偏激教授

¹²⁸⁴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3 月 16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⁸⁵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⁸⁶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⁸⁷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3 月 16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⁸⁸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為行政院俞院長致函教育部李部長，轉達 層峰有關校園安定指示事項〉（民國 73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致函教育部有關校園安定指示視像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2/44028。

¹²⁸⁹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3 月 16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的 3 項方針：「第一，針對危害性最不嚴重，必要時仍可望運用或約束者用各種管道予以爭取。第二，對經常惡意攻擊歪曲者，仍應積極接觸，透過各種方式建立情感以期逐漸轉化。最後，經過第一、二的程序後認為確已無可救藥者，詳列其資料送請情治單位偵辦。」¹²⁹⁰

上列「爭取轉化為上策，冥頑不靈者嚴辦」的方針不僅得到教育部的讚賞，主席（教育部人事處（二）顧問孔服農）更裁示：「72 學年度關鍵性大學對於可能造成學生思想汙染、有危害國家安全之慮的教授續聘與否，教育部當然有責任蒐集這些資料，同時也感謝青工會提供的資料，必要時將偕同北知青書記長拜訪關鍵性大學校長。」¹²⁹¹ 1 個多月後，黃爾璇便遭到東吳大學無預警停聘，成為當年度「維護校園安定工作」重要的工作成果。¹²⁹²

經家屬與東吳政治系陳情後，本會亦依據職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正式立案調查此案，詳細經過如下：

（1）黃案調查背景

黃爾璇是民主進步黨的創黨秘書長及組黨 10 人小組的成員，也是我國立法院第 2、第 3 及第 4 屆的立法委員。但在從政之前，他是個單純的學者，是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副教授（67-72），卻在 72 年 6 月遭到校方無預警解聘（同年東吳政治系也由 2 班減為 1 班），但解聘的真正理由，校方未曾說明，黃爾璇本人及其親友、政治系師生乃至黨外人士只能根據線索自行猜測是威權時期政府結合情報、黨政系統對黃爾璇的政治迫害所致，故有「東吳政治系事件」之稱。

108 年初，黃爾璇逝世，其學生與親友透過書寫言說，讓此事件浮上檯面議論。據中央社報導，「東吳政治系事件公道未還，是黃爾璇生前最大遺憾」，¹²⁹³ 因此東吳大學政治系學生會、東吳大學政治系亦於同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18 日分別向本會陳

¹²⁹⁰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⁹¹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第 6 次會議紀錄〉（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2/206.01/01067/001/001。

¹²⁹² 檔案內容為：「年來發現不良醞釀共 48 案，均經循適當途徑，個案疏處解決，重要者如東吳大學偏激教師黃爾璇煽惑學生、參與不當活動，除對學生予以疏處導正外，並將黃員停聘。」參見〈大專院校安定狀況研析〉（民國 73 年），《大專院校安定近況研析簡報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206.01/01173/001/001/036。

¹²⁹³ 中央社記者溫貴香、葉素萍台北 9 日電（2019 年 2 月 9 日）〈東吳政治系事件蒙塵 黃爾璇生前遺憾未還公道〉，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2090169.aspx>。

情，¹²⁹⁴轉達家屬（遺孀及女兒）希望能重啟調查的心願，陳情函中也指出：「學術迫害是戒嚴時期最為嚴重的一環，建請促轉會重視戒嚴時期學術破壞的狀況。」

東吳政治系及黃爾璇的親友之所以希望本會重啟調查，係與外界認知相同，外界普遍將東吳大學解聘黃爾璇一案歸因「政治因素」，視作威權時期政府對校園異議分子的打壓；¹²⁹⁵在東吳政治系與政治系學生會向本會提出的陳情中，亦大致延續這一觀點。例如東吳政治系學生會認為是政治系師生在課堂、社團討論民主自由理想，並參與黨外運動遭情治單位整肅所致。¹²⁹⁶

據此，本會依據職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正式立案調查此案，除與家屬取得聯繫，檢視黃爾璇手記等資料外，也訪談其同僚，並於第 6 度檔案徵集的基礎上，試圖從百萬頁檔案中發現證據與破口。

在綜合比對訪談與檔案資料後初步發現：72 年東吳大學解聘政治系專任副教授黃爾璇一案，確實與情治單位和國民黨介入有關——當時負責監控大專院校的黨、政與情治系統，認定黃爾璇「言行偏激、煽惑學生」，「協調東吳大學停聘黃爾璇」。

（2）調查過程與結果：

經本會對本案相關人士（黃爾璇於東吳大學的同事）訪談，重點有三：

- a. 72 年 6 月底，校長端木愷曾致函黃爾璇稱：「全國各大學政治系皆為單班，且該系學生出路困難、學生數量不足，應縮減班級和師資，遂將黃員解聘。」
- b. 受訪者也以親身經歷說明當時的調查局（含人二系統）、軍訓（教官）系統和國民黨（含知識青年黨部、青工會）都涉入大專院校內部的政治偵防工作。
- c. 案發後，東吳政治系旋即自雙班縮減為 1 班，而後又恢復

¹²⁹⁴ 記者李欣芳／台北報導（108 年 3 月 2 日）〈獨家〉東吳學生會申請平反黃爾璇遭政治迫害促轉會著手調查，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714051>。

¹²⁹⁵ 廖紹明綜合報導（2019 年 2 月 20 日）〈黃爾璇事件四〉東吳政治系風波（重刊 1983 年前進週刊），新頭殼：<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2-20/209822>。

¹²⁹⁶ 東吳人 綜合報導（2019 年 2 月 20 日）〈黃爾璇事件五〉東吳政治系學生致端木愷校長原函（重刊 1983 年前進週刊），新頭殼：<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9-02-20/209835>。

雙班、形同解聘的理由不復存在；由於增減班級數需經教育部核定，故推測教育部亦有參與本案。更精確地說，「解聘黃爾璇」應是由教育部偕情治單位主導，並由東吳大學執行。

又，關於此案之重要的發現，來自檔案局第 6 度完成移轉、解密的檔案，從中發掘的檔案皆可證明受訪者與外界猜測為真：

- a. 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由保釣運動引發的學潮引起政府警惕；政府為更有效監控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遂在國安局協調下，進一步整合校園內外的黨（知青黨部、救國團、中六組、青工會與社工會）、政（教育部[廳]、調查局、警政署）、軍（警總、軍訓系統）系統，在 60 年成立全國性的校園安全會報——春風會報，負責彙整情資及決策；相對地，各校除了既有的人二、軍訓、救國團與黨部外，又結合教職員和調查局雇員組成「校園安定小組」接受春風會報指揮，積極在師生間布建、打擊校園中的各式「威脅」，要防患於未然。
- b. 本會發現，東吳大學解聘黃爾璇一案，便是由前述「春風會報」協調而成。自他被視為「校園安定的威脅」開始，言行就受到嚴密監控。61 年上半年的會議紀錄中可知，相關單位指稱黃爾璇「言行欠妥」、是「煽惑學生及參與不當活動」的「偏激教師」，並因其出馬角逐系主任、為學生會長候選人助選等情，對該校的發展深感憂心。
- c. 檔案中也提及：黃爾璇之所以遭到解聘，是這個校園控制系統的「工作成果」，在 61 年的《校園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以及 62 年的《大專院校安定狀況研析》、《校園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等機密報告中，皆將「協調東吳大學停聘黃爾璇」一案，列為重要的工作成果之一；此外，該會報也持續追蹤黃爾璇解聘後的動向，如果發現黃爾璇有另外求職的規劃，也會進一步協調其他學校、封殺黃爾璇申請教職的機會。
- d. 透過揭露上述種種資訊，或許能消除相關當事人、家屬心裡的疑慮，也讓國人再次認識：威權統治期間政府整肅異議、鞏固政權的手段，實持續破壞人與人的信任。

透過調查黃爾璇案，本會得以發現「春風會報」及各校的「校園安定小組」等機制。相信在威權統治期間，黃爾璇絕非唯一的受害者。就目前能掌握的檔案集中在案發前針對黃爾璇個人言行的蒐集及案發後就當年工作成果的回顧，可知威權時期從事政治偵防的單位不只有狹義的情治機關，過去的教育部——包括教育部軍訓處、訓委會、教育部人二等單位，都持續參與監控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工作。不過，目前這類檔案的移轉與解密有限，也是後續努力的方向。

（二）教育部系統的布建

在校園安定的目標上，教育部的角色最重要，其中尤以人事（二）會透過特殊分子考管、忠誠調查、人事查核進行控制與監視，¹²⁹⁷並且透過調查局人事（二）系統在校園做正式編制，餘下的布建方法，與前述事例皆同，採一般布建、重點布建等方法，吸收運用對象亦包含教職員或學生——然聯繫對象並非情治機關，而是校園安定小組的執行秘書或助理，甚至教官¹²⁹⁸——這皆是為了「布置和建立足夠使用之工作人員，透過教育訓練、聯繫運用，使之構成一種無形的、秘密的組織關係，從而結合院校師生中愛國愛校的積極分子，組成一個堅強綿密的愛國網。」¹²⁹⁹

在這目標上，教育部針對重點學校進行複式布建，以提高布建功能。所謂的複式布建係指於重要的社團或目標，完成多人以上的布建，甚至要達到行政部門「室室有布建」，教學部門「班班有布建」之要求，¹³⁰⁰若是區域性專案布建，則要依照「層層有布建」、「室室有兩人」之要求。¹³⁰¹至 69 年 4 月時，全國 104 所大專院校，即有布建 3,005 人，約為全校師生之千分之 8——但須注意的是，這僅是教育部能掌握的人數，不包含調查局等情治機關或國民

¹²⁹⁷ 參見本節「參、特殊分子輔考」。亦可見〈機關人事查核單位特殊分子考核管理準則〉（日期不詳）、〈「如何做好忠誠調查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²⁹⁸ 〈大專院校布建工作之作法〉（民國 69 年 6 月 25 日），《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四）》，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4。

¹²⁹⁹ 〈「如何做好大專院校布建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³⁰⁰ 〈如何做好大專院校布建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³⁰¹ 〈如何做好偵防工作暨安全防護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黨的布建。¹³⁰²

相關布建數據，會於固定會報上呈，衡量績效。如 73 年元月至 11 月之布建成果如下：¹³⁰³

表 2-37：73 年元月至 11 月之布建成果

一般布建	4,016 人	新增 367 人 汰除 1,248 人
重點布建	728 人 (含支津布建 286)	
合計	4,744 人	

資料來源：〈加強院校安定工作討論題綱〉，《春風組組務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206-01/01172

情蒐結果則為：共蒐集院校動態 1,237 件，採用 799 件，採用率 65%。經疏處不良醞釀案 35 案。據該份報告，一般布建中僅有 30%，重點布建只有 40% 是屬於有績效表現的布建。¹³⁰⁴ 由上可見，布建人員會有汰換，而情資亦會經情治機關評估判斷，並由此評斷其表現。

布建人員會受教育訓練，方法為個別訓練為原則，但不具形式，利用訪問聯繫等方法，在無形中進行，甚至也可採通信函授之方法；亦要對布建人員進行思想訓練，「優秀的同志」於寒暑假請主管機關進行個別專業訓練，再返校發展組織。¹³⁰⁵

如臺大學生「黃傑」（化名）曾接受過教育部人事處（二）舉辦的單訓，其單訓亦由臺大校園安定小組負責人陪同。¹³⁰⁶ 在檔案中顯示，黃傑是異議性社團的布建，因而隨之參與活動，以致於遭同學師長父母誤會，且有受學校處分之風險，屬「雙重身分」，但對於布建工作有熱忱，但因非調查局布建，僅能接受教育部單訓。¹³⁰⁷ 須補

¹³⁰² 〈如何做好大專院校布建工作〉專題研討引言（日期不詳），《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二）》，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2。

¹³⁰³ 〈加強院校安定工作討論題綱〉（民國 73 年），《春風組組務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206-01/01172。

¹³⁰⁴ 〈加強院校安定工作討論題綱〉（民國 73 年），《春風組組務會議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206-01/01172。

¹³⁰⁵ 〈大專院校布建工作之作法〉（民國 69 年 6 月 25 日），《全國院校春風工作研討會（四）》，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9/206-01/00891/4。

¹³⁰⁶ 本會針對黃傑進行訪談調查，其意見陳述參見本節「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檢附黃生任務教育案〉（民國 75 年 8 月 19 日），《布建綜合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¹³⁰⁷ 〈檢附黃生任務教育案〉（民國 75 年 8 月 19 日），《布建綜合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充的是，黃傑不僅是校園安定小組之布建，在這之前便也是國民黨中央青工會之布建，當黃傑因為跟著社團參與抗爭活動被捕時，調查局特別註記他是青工會布建，於是聯絡青工會對他加強保護。¹³⁰⁸青工會也曾函文調查局，要求協助撤銷黃傑在校之不良紀錄，以免他因這份工作而毀了前途。¹³⁰⁹

另也有臺大學生會重要幹部為校安小組布建，檔案中特別註記，因為事涉敏感，故此布建不支津。¹³¹⁰

（三）情治機關之校園監控

儘管依據春風計畫，情治機關不能進入校園，卻仍透過布建方式在校園進行監偵。如前揭之布建方式中，情治機關利用國民黨籍學生或是高中生，「打入」校園或社團，以灰色布建方式取得情資。¹³¹¹

因不妥文字而立案偵查的「三一專案」，¹³¹²後演變為針對與黨外人士接觸的臺大學生、異議性社團：「『安苑專案』的偵查對象均為『黨外』刊物編輯人員或與『黨外』接近之問題大學生，彼等經常透過文章傳播其思想、信念和意識型態。」並「從中發掘中共、海外異議組織、國內分離份子與學生勾連，從事社會運動之不法事證。」¹³¹³

這專案的緣起係劉一德等大學社團負責人，在花園新城林濁水住處集會，舉行模擬組黨，並研讀《臺灣人四百年史》等書開始，又關注到這些學生談論學生運動與黨外未來目標，以及在楊碧川住宅討論臺灣史。再加上劉某等人為代聯會主席改選一事，與黨外結合至教育部抗議等等，讓情治機關認為校園運動將與黨外結合，影響校園安定，也成為社會秩序國家安定的潛在隱憂，¹³¹⁴遂透過綿密的跟監與內線，逐一掌握其個人與黨外交遊動向，從而變成對臺大

¹³⁰⁸ 〈大專學生參加「五二〇」活動案有關情形，簽請核示〉（民國77年5月21日），《安苑專案大專學生參與「五二〇」活動偵查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62863；另參見本節「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¹³⁰⁹ 〈臺大學生黃〇〇為中央青工會布建案〉（民國76年9月21日），《布建綜合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¹³¹⁰ 《布建綜合卷案（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295/1。

¹³¹¹ 參見本節伍之一「（二）布建的方法與原則」。

¹³¹² 參見本節「壹、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

¹³¹³ 〈「安苑專案」偵查對象撰寫文章研析報告〉（日期不詳），《73年安苑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9066。

¹³¹⁴ 〈檢陳「大學偏激學生勾聯活動調查專報」乙份〉（民國75年9月22日），《安苑專案專報卷台北市、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62867/3。

異議性社團的監控，甚至擴大到全臺大專院校偵防的校園監控專案，期間超過 10 年，從現有檔案可追蹤到 85 年。¹³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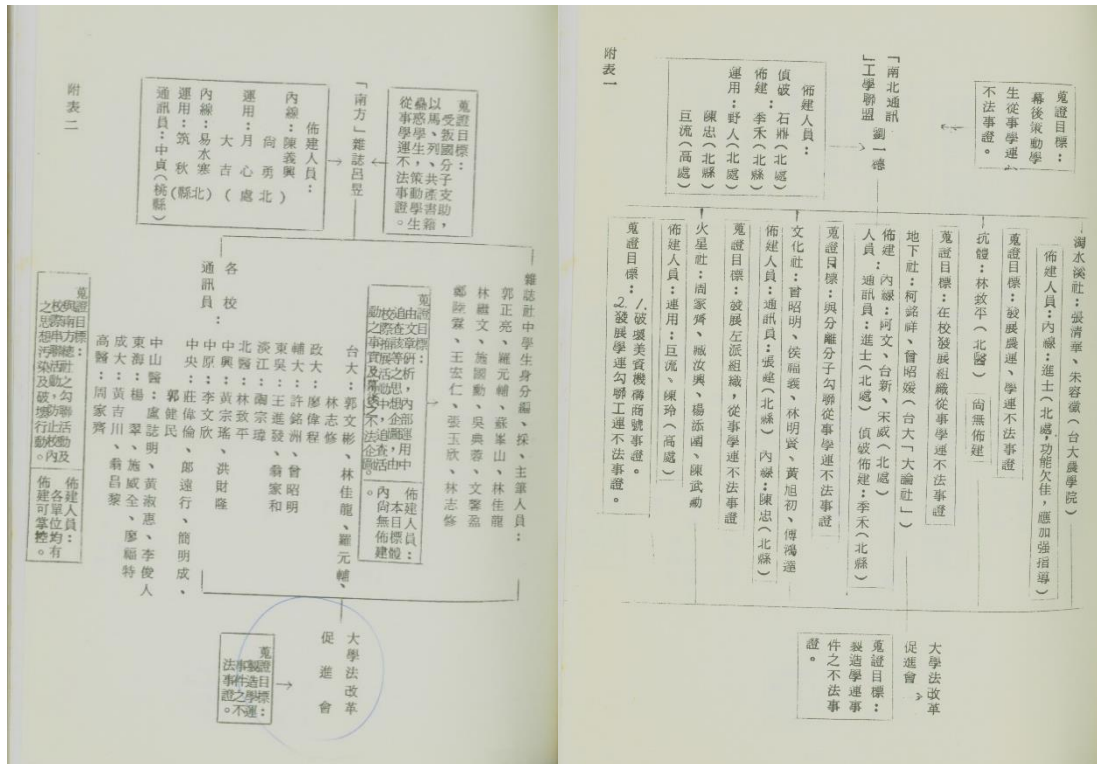


圖 2-52：調查局針對大專院校社團布建計畫

(資料來源：〈安苑專案綜合報告〉(76 年 6 月 18 日)，《安苑專案(綜合)案(五)》，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3/71900/5)

情治機關的偵察方式不外乎監視與滲透。他們為擴大組織、吸納新血，積極在各大校園尋找布建人選，除了加強異議性社團學生之吸收，作為計畫打入該組織的儲備人員，並物色大一新生，培養長程布建，有計畫訓練，以灰色身分打入；或在現有組織成員中，過濾家庭背景與交往，有計畫拉出。並且加強黨外組織及雜誌的內線布建，蒐集該組織與大專學生的勾聯情形。¹³¹⁶

以大一新生的吸收為例，情治機關以大一新生錄取名單為基礎，經清查過濾後，再透過適當關係引介接觸，經清查、晤談後，擇優建立為通訊員，布建對象以文法醫學院學生為主，再以能打入

¹³¹⁵ 關於安苑專案的校園監控體系，乃至於當事人對校園監控的看法，完整研究可見林國明（109 年）《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報告（案號：TJC1080104），未出版。

¹³¹⁶ 〈檢陳「大學偏激學生勾聯活動調查專報」乙份〉(民國 75 年 9 月 22 日)，《安苑專案專報卷台北市、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62867/3。

「偏激社團」為條件選取。¹³¹⁷

此外，高中生亦是布建培養之目標。情治機關鎖定目標為可以考上重要大學的明星學校的學生，因為他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若能先行接觸，就容易爭取，有了先期布建，待考上大學即可運用。¹³¹⁸係由教育部人事處列管實施，軍訓處、教育部、北知青等單位循各自系統展開。然教育部人事處之執掌與高中生無關，曾函調查局表示需請國安局提供資料，俟考入大學後運用。¹³¹⁹因而在調查局召開的會議中，決議從升學率高的高中二學生開始，「各校執行秘書除建立其資料外，不與之直接聯繫，依各校情況透過導師或是當教員採取適當方式吸收聯繫。」此後，由各校所屬省市教育廳局人事（二）將該生考取大學名單列報調查局，再核轉教育部人事處（二）運用。¹³²⁰

在檔案中可見，有些布建會被發現，甚至遭到警告，於是被情治機關撤銷任務。¹³²¹根據本會執行的「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¹³²²所進行的訪談，當時校園裡異議社團的學生皆知道自己被監控，但也能夠諒解這些線民，因為有些線民會主動坦白自己提供情報給教官或情治機關，也有些人曾經被教官、國民黨或是情治機關接觸，試圖吸收，而明白那份恐懼或壓力。在布建相關檔案中，偶有情治人員不斷接觸被監控者，希望能轉化他們，以作為運用，有個高中即加入國民黨籍的學生，經過學校人事室約 30 餘次談話，最終答應成為運用人員，但後因為沒有提供情資，又被撤銷資格。¹³²³在這類偵防檔案中，可以見到某些布建提供情資之頻率密集，但也偶有以真名出現在吸收名單裡的情況，對於這類檔案的資訊真假甚至線民所為，在檔案紀錄沒有非常明確或證明的情況

¹³¹⁷ 〈檢陳安苑專案長程布建計畫乙份〉（民國 75 年 8 月 30 日），《安苑長程布建》，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71901

¹³¹⁸ 〈「為院校安定工實施長程布建，在各明星高中布建優秀高中生，邀集教育部等有關單位來局研商情形」〉（民國 75 年 8 月 16 日），《長程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1374/1。

¹³¹⁹ 〈針對優秀高中生先期物色工作〉（民國 75 年 8 月 6 日），《長程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1374/1。

¹³²⁰ 〈「為院校安定工實施長程布建，在各明星高中布建優秀高中生，邀集教育部等有關單位來局研商情形」〉（民國 75 年 8 月 16 日），《長程布建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1374/1。

¹³²¹ 〈教育部人事處（二）布建學生○○○被恐嚇案，簽請核示〉（民國 76 年 12 月 8 日），《布建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¹³²² 參見本報告第三部第一章「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¹³²³ 〈夏與生同志報請停聯運用關係馬超案〉（民國 77 年 9 月 14 日），《布建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下，難以做論斷。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成本面對這個問題。

陸、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如同前述，透過政治檔案的整理，本會初步呈現監控體系的運作與方法是以情報蒐集彙整，作為立案偵辦的依據。但檔案僅能揭露威權統治者的觀點，與情治機關的意見與做法，也會夾帶錯誤資訊與偏見，未必代表事實，更無法作為真相，遑論展現被監控者的經驗及其受到的權利侵害。

依據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本會在還原歷史真相的法定任務上，輔以同條 1 項¹³²⁴之需要，於 108 年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¹³²⁵（簡稱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接受包含線民在內的當事人申請閱覽，並進行調查訪談——除了請他們針對檔案中的資訊表示意見外，也陳述其遭監控的經驗，及其所受到的權利侵害或影響。

依據前述計畫及相關委託研究，¹³²⁶本會蒐集至少 84 份訪談紀錄，¹³²⁷其中男性 71 位、女性 13 位。有關當事人被監控的場域，因先邀請民國 70 年代校園監控當事人閱覽，且搭配委託研究之故，校園檔案當事人的比例最高，達 66%，餘下分配平均，分別為媒體（9%）、學術（6%）、文化（5%）、黨外/社運（9%），以及宗教（5%）。

除少數人為本會因檔案核實需要而主動邀請外，參與此計畫的當事人多是過去感知受到監控，故提出檔案閱覽申請，其中約有

¹³²⁴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

¹³²⁵ 本會在第 6 度政治檔案徵集中，發現有一批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人民進行保防、偵防的相關文件，內容涉及大量個人隱私，如檔案開放應用後，恐有侵害個人隱私之疑慮，於是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對當事人進行訪談，以驗證檔案內容之真實性，並蒐集當事人對檔案開放應用的想法，其結果參見本報告第三部第一章「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¹³²⁶ 林國明（109 年）《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報告（案號：TJC1080104），未出版。

¹³²⁷ 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80%當事人確知自己被監控，但僅有 20%知道線民是誰，約 25%當事人表示曾有情治人員與他們接觸的經驗。由於參與本計畫之當事人多為中生代，遭到監控時期多集中在 70 年至 80 年之間，因此，約 90%的當事人未曾被逮捕、羈押甚至判刑，但部分有受到警告或求職受阻的經驗。

多數計畫參與者提出申請的原因是想知道自己如何被情治機關記錄、希望能查出誰是線民，順便透過檔案了解過往。但亦有人在本會提出邀請，或親友提出看檔建議時，表示婉拒，¹³²⁸部分理由是過去的事不願回顧，也有人擔心監控者是身邊的親友，不希望對人性失去信任，不想再勾起不愉快的回憶，甚至有人明白指出這批檔案是情治機關非法所得，本不應存在。而前來閱覽檔案的當事人，在閱覽檔案前，也有猶豫不安的情事，除了無法確知如何被記錄外，也是擔心影響心情與破壞對人性的信任。足見，監控造成的心理影響，30、40 年過去，仍然存在。

需強調的是，有部分當事人前來閱覽檔案後，才確定自己遭到監控，也有人驚訝地發現自己受監控的時間直到解嚴後還持續，甚至維持到首次政黨輪替，顯見威權統治時期的界定並不同政治偵防的時間範圍。此外，因現有檔案移轉與數位化案量的限制，以及絕大多數能提供閱覽的，皆是調查局第三處的情報蒐集階段的檔案，許多當事人明顯的監控經驗——如警總約談、軍中服役時的遭遇，尚無檔案可以核實或比對，儘管如此，透過當事人的經驗陳述，能更多面向地呈現監控如何進行，直至今日當事人的認知與所受的影響為何，他們對於這段經驗的詮釋、對威權統治歷史的想法又是如何。

為了回應這些問題，本會將當事人的意見陳述以編碼形式處理，並以下述幾個層次分析之：

(1) 監控體系如何在監控者身邊運作？

¹³²⁸ 例如本會曾主動邀請陳文茜閱覽她的監控檔案，陳文茜 109 年 10 月 21 日在其臉書發表婉拒信，內容提到「我選擇不去閱讀，因為監控我的一定是當時甚至至今是我的朋友。他們有的在文化界，有的在政治領域。那個年代，有人為了生存，亂寫報告，或是『出賣』朋友，賺點小錢。我有點距離的思考，可以明白並且諒解他們為什麼那麼做。我在黨外運動時代那麼久，充分了解什麼叫：永遠不要考驗人性。但我若真的閱讀了，會有回憶，會有感慨。甚至，一點點痛。」另鄭竹梅亦曾替母親葉菊蘭申請閱覽檔案，但葉菊蘭因為不想在看了檔案後對人性產生懷疑，後來並未閱覽檔案，鄭竹梅表示：「我其實更能理解為什麼我媽媽其實並不會想來看，因為她會覺得她，對人性其實會產生，就是會我們開始會懷疑說是哪個人。」促轉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鄭竹梅〉，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 (2) 監控體系的監控狀況為何？
- (3) 監控體系帶來的影響？
- (4) 如何看待壓迫體制參與者及運用人員？

一、當事人所經驗的監控

情治機關的情報來源，可概略分成「人」與「物件」兩類，除此之外，情治機關也會直接約談被監控對象本人，以索取情資。其政治偵防方式包含監聽、跟監、布建等等，也會利用郵件抽檢、文稿蒐集等作為證據。

但對於參與此計畫的當事人而言，其對於監控的感知或意識，多半出於自身特定經驗，例如感覺到被監聽，入伍後遭到特殊對待，同儕的耳語，入出境或求職出現問題，甚至是線民的告解…，因此，閱覽檔案前，大多隱約知道監控的存在，但方法與線民無法確知，直至看了檔案後，方能與部分經驗比對。以下就當事人個人主觀經驗，及其閱覽檔案後的發現，透過人和物的情報蒐集方式，來分述當事人的經驗：

(一) 人

誠如前揭，監控最重要的是情報，情報蒐集的方法則依賴布建。除了少數當事人會與情治人員接觸外，其餘多是利用各種運用關係，在當事人所在場域吸收或安插運用人員，換言之，代替情治機關蒐集情資的，多是身邊的人，如鄰居、公司員工、同學或師長。

部分當事人之所以知道監控者的身分，係出於運用人員主動告知，有些人是因為猜測或耳語，大部分的人皆不清楚誰在監控他們，誰是線民。但因為檔案中的運用人員多是化名，即使閱覽檔案後，絕大多數當事人仍無法確知線民是誰，僅有少數人能從有檔案中姓名標註或其他線索得知。唯一能確知的，是這些布建是在自己的社團、工作場所，甚至自己身邊。

情治人員直接接觸的案例較少，但也是情報蒐集的方法之一，尤有甚者，甚至會以威脅利誘方式，試圖吸收當事人；此外，跟監與監聽，亦是情治人員情蒐的方式。其他還有他機關或體制參與者探問情資或接觸的情況，但未能在現階段徵集所得的檔案中找到證明。

1. 運用人員

為了掌握當事人的日常言行，情治機關會在當事人活動的各種場域安插運用人員蒐集資訊，從公開活動至內部會議，甚而進入當事人的私領域。

(1) 公開活動蒐集言行

運用人員會蒐集當事人於公開場合的言行，例如演講內容、參加什麼集會遊行、舉辦何種活動、幫哪位候選人站臺等。

我看了那麼多檔案，想說浪費那麼多精力幹什麼？不要說錢，浪費那麼多時間幹什麼，而且一直在重覆，「○○○到成大去演講，內容是什麼」、「○○○去台大演講，內容是什麼」，還不是都一樣，難道我會講不一樣的嗎？再說也是那幾句而已。¹³²⁹

他是負責監控我們長青團契，那我們長青團契，他就有列了一個名單說這些人去廖碧英家裡，因為那時候我們被認為就是有意幫洪奇昌助選，說我們如何去廖碧英家，然後廖碧英來我們團契演講，那有哪些人在場，他都記。¹³³⁰

(2) 打入團體蒐集內部動態

在非公開場合，當事人所參與的組織、社團，情治機關可能從團體中拉出可為其工作的對象，或是安排運用人員打入團體，以蒐集內部動態。

我們有一個很秘密的事情，就是去 AIT，這件事是非常機密的。我們也是臨時被邀請。感覺上，就是寫報告的人，有一起去。所以他必然是大革會裡非常核心的人，等於說他們吸收跟布建到了這種層峰。¹³³¹

整體來講這樣的報告，有些東西我寫在教會的雜誌上等等，他報告那些資料其實也沒有什麼，大家都可以 access。有一些比較出乎我意料的，好像是很小型的比較私密性的，我們幾個人在一起開會的討論，那樣的東西竟然也會跑出去。¹³³²

¹³²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1〉，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³⁰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24〉，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³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5〉，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³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2〉，頁 3，促轉會第

(3) 進入私領域

運用人員除了蒐集當事人參與公共事務的相關言行動態，亦深入到私領域，例如當事人的交往關係、家庭狀況，甚至住處平面圖、家中擺設，這些資訊往往是與當事人相當親近的人才有可能取得。

檔案中還有我每一個家人的個資，我有位姊姊當時在美國念碩士，我的許多好友其實也不知道是哪所大學，卻都出現在這檔案中。¹³³³

我們房子裡面的格局，都有拍照片，書放在哪裡什麼的，把你整個生活起居都拍下來。¹³³⁴

連我跟我父母的關係，他都查，連佣人也被他們接觸，佣人說這個○○○跟他父母很不合。¹³³⁵

2. 情治人員

情治人員除了彙整來自運用人員提供的資訊，亦會親自蒐集情報，其手法可能透過接觸當事人套取資訊，或是進行跟監、監聽，記錄當事人的日常動態。

(1) 接觸

有四分之一的當事人表示情治人員曾與他們接觸：情治人員主動接觸的手法不一，他們可能找當事人去西餐廳吃飯，提供一些誘因試圖吸收當事人作為線民，有時則以聊天喝咖啡為由，向當事人套一些資訊。另有當事人表示陌生人來攀談，對方不會表明自己的身分是什麼，因此自己有可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提供資訊給情治人員。¹³³⁶也有當事人自己的親友、鄰居就是情治人員，他們運用人情關係來進行接觸。

我大二，他到男四舍來，因為我在睡午覺，就有個人出來探頭跟我講說：「欸，○○○在嗎？」我說我是，就是一個年輕人，我覺得三

1105100190 號簽。

¹³³³ 范雲（2010年7月25日）〈告密者、我和我的被監控檔案（上）〉，范雲 FAN, Yun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3800004580029480&id=1025786357451330（檢索日期：2021年1月5日）。

¹³³⁴ 促轉會（民國108年4月25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1〉，頁5，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¹³³⁵ 促轉會（民國108年8月26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4〉，頁4，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¹³³⁶ 促轉會（民國109年11月11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9〉，頁1，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十歲不到，就穿著白襯衫、黑西裝褲，曉得他是一個很端正的人士。他出來他就拿給我看，調查局，名字我一直看不出來，記不得陳什麼，我忘掉了，他說我們注意你很久，因為像你這麼對校園這麼熟悉的，又是念政治系的，他講局裡面需要一些人來從事回報一下校園的一些動態，就是為了校園的安定需要回報，我當然不置可否，那他以為是要談一下待遇，他說他每個月可以給你兩萬塊然後配一輛摩托車。¹³³⁷

一個叫王副司令帶我去房間裡面，就跟我談條件，那時候你本來有一個專案要抓，說這些黨外人士一旦有狀況全部抓起來，你是其中一個啦。你現在快要當兵了，也不想害你。他那時候叫我做一件事情，我去當兵以後旁邊的朋友或者當兵的同志或者長官有人在那邊亂講話、罵政府的你把他寫下來，他一個月給我一萬八千塊獎學金。¹³³⁸

大概他的手法就是這樣，就是先不表明，但是讓你猜測他的身分，因為這樣才會顯得很大嘛，對不對？你不知道他哪裡人、何方神聖，但是覺得他可能是什麼國家機器，然後又提示一些我們內部的情資讓你確信他的話是有憑有據的，然後再告訴你這些情資就是已經有人從裡面傳遞出來了，所以你們裡面的人已經有人透露出你們，你們可能會被出賣。那與其這樣，不如就加入吧，大概四段式的論法。¹³³⁹

我出社會的時候，因為同學剛好在調查局工作，他們就會透過那個系統來去問我說，我那時候都還在社會運動部門工作，就會特別來找我問我說，你們最近有沒有什麼行動，可以提供我一些訊息，那時候大概有這樣的狀況。我倒不覺得是他是威脅啦，因為是同學嘛，就是會套交情說，你有沒有什麼可以提供給我的。¹³⁴⁰

被情治人員接觸對當事人來說是一種困擾，有的當事人會擔心如果不配合情治人員可能會被找麻煩，所以用虛與委蛇的方式來應對，不會直接拒絕，他們會提供情治人員一些他們認為可以提供的資訊，以維持一個表面和平的關係。有的當事人則會直接拒絕情治人員，不讓情治人員有接觸的機會。

碰到警總來，我嚇了好幾天，問很多人說碰到怎麼處理。他們就說

¹³³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8〉，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³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5〉，頁 1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³⁹ 林國明（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訪談／F9〉，頁 2，促轉會第 1090001138 號簽。

¹³⁴⁰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26〉，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你也不要跟他們翻臉，跟他們打哈哈。他們也可能會吸收你當線民，你也不要跟他直接拒絕，因為你拒絕就很麻煩，那個時候還是黨國體制，你對他們太那個的話，你工作什麼的都會產生問題。他們可能吸收你當線民，也不要太直接拒絕他們，這樣對你也不好。但是他們這些單位有個關鍵就是，最後他要吸納你的時候，一定會叫你去受訓，你就拖啊，緩兵之計，抽不出時間啊！¹³⁴¹

他們想要跟我接觸，但是他們都不太敢直接，怕我不會接受、講出去。其中他們就一直，譬如說我弟弟住家隔壁，有一個跟他很好的，他是管區警察，結果他就說大哥拜託啦，有什麼事情跟我們講一下啦，他就送一罐酒來，我就回送另外一罐說，這種事情我不可能這樣子做。所以我也跟他拒絕掉，但是他透過讓你比較難拒絕的，對我來講還是拒絕。¹³⁴²

從早期那種會怕，怕說我會被人家調查。後來變成，因為呂昱常常跟我心理建設說這個正常，我們這個社會這樣正常。他既然要問你，他也要做業績。你就陪他出去吃飯、喝咖啡，編一套故事給他就好了。他就是要做業績，你要告訴我，你們最近有什麼活動啊？我要幫你們報導，他就用這種口吻，甚至吃飯的時候他就多問一些。因為我已經有心理建設了，所以我有時候會編一些無關痛癢的故事跟他講。¹³⁴³

從這些被接觸的經驗可以發現，情治人員除了透過線民來蒐集被監控者的資訊外，也會主動接觸偵監對象，親自蒐集情報，並利用這樣的機會，試圖轉化被監控者為灰色身分，以掌握更多資訊，在本會所做的線民調查中，就有運用人員同時也是被監控者。¹³⁴⁴

(2) 跟監

情治機關的跟蹤亦造成當事人的心理壓力，面對明目張膽的跟監，有的當事人會想辦法反制，有的當事人乾脆直接告訴情治人員他準備去哪裡，請情治人員當司機，與跟監共存。

有一次他們三輛車子就公開跟蹤我，那時候我女兒剛生出來，我就嚇一跳，我後來鎮定下來：既然要抓我就不要怕，反正也逃不出去，他們既然敢公開跟蹤，你怎麼跑得掉？你知道我要什麼方式

¹³⁴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2〉，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⁴²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6〉，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⁴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呂昱、王麗芬〉，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⁴⁴ 參見本節「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

嗎？反制他，我就帶他們去萬華看脫衣舞，連看兩間，我看了 10 分鐘就下來，換一間，第二間進去我一坐下來，怎麼那麼巧，我們現在唱綠島小夜曲，就想「麻煩了！完了！」我就下來。萬華那間後來拆掉了，就在龍山寺旁邊。我就回頭看他們，一堆人跟著我，像隨扈一樣，我說，「喂，送我回家吧。」他們就說，「幹嘛」，我就說：「你們做什麼？」他們說，「你神經病！」「好，我神經病，我走啦，你不要跟了。」後來他們就沒跟了。就是他們一直受不了，我好像若無其事，其實我心裡怕得要死，怎會不怕呢？你必須鎮靜嘛，我又沒有幹什麼，你為什麼非這樣不可？¹³⁴⁵

那時候從海外回來的台獨聯盟的成員，叫做李應元，那時候是郝柏村當行政院長，要抓他。他在臺灣躲了一年多，就有掩護他的朋友，一些我認識、他們也信任我的基層黨工，被一些情治單位跟警察都不認識這種的。他們帶我去跟他見面、採訪他。結果就是那樣，先用脫跟蹤，譬如說有一招往前面走一走，然後你突然過馬路，讓要跟蹤的人來不及跟過去，你也會馬上發現。一會繞了一圈以後，確定沒有人跟，他們就上計程車要去找他的地方。那些我也都體驗過，說起來很有意思，但那實在是一種悲哀。¹³⁴⁶

(3) 監聽

絕大多數當事人對監控的感知，都來自於講電話時，發現電話中會傳來滴滴答答的錄音聲或是有雜音，有時電話講到一半會斷訊。

有些時候覺得，在講電話的時候，尤其是講市話，有時候會有怪怪的，怪怪的這種狀態像譬如說，我們兩個人對話的中間有些時候會有雜音，會有一些其他的聲音，那會覺得那是不是有第三者的感覺，那當然他不會出聲，不會出人的聲音，但是有那樣的感覺。那麼有不只一次應該有很多次，當然頻率沒有很密，可是一段時間就會出現一次。¹³⁴⁷

那段時間我們自己，在家裡就感覺到電話被監聽，有雜音，彼此在聯絡動員時，電話明顯有感覺到側錄的聲音，三十年前通訊技術應該沒多好，他們若是掛線側錄這可以感覺到。¹³⁴⁸

而這些監聽紀錄，甚至會被當事人直接發現。

¹³⁴⁵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1〉，頁 4-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⁴⁶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6〉，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⁴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D1〉，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⁴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8〉，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有女同學在大一寒假，參加露營活動，有黨部學生，法學院還是政治系黨部的幹部，就拿著一些錄音帶，很神秘。他們認為信得過的同學，就在那邊聽。包含有我的錄音帶，就是監控我住處。¹³⁴⁹

有這樣的經驗後，當事人知道電話中不能講太多重要的資訊，他們會保留到當面再講。

我跟朋友討論，他說調查局也都派人在監控他，然後他就乾脆跟他們共生。我說怎麼共生？他去外地就乾脆叫他們開車載他去，可以省一筆車費。不然追丟你們有責任，會被處罰。你們載著我，當我的司機，跑到哪裡你們都知道。只是要注意，要談比較要緊的事情就避開他們。就叫他們在那邊吃飯，也是當作朋友。主要的人就跑去廁所講幾句話再回來。¹³⁵⁰

3. 其他體制參與者

當事人對於監控的感知，還來自於人生歷程轉換中，受到的提醒與警告，例如，被教官盯上、學校關切，甚至是才剛入伍，就被長官叫去警告或指派任務。也有人聽到同學承認自己是教育部的布建。

我自己就有同學四年前，還是三年前同學會，很久沒見了，其實他跟我交情一直很好，他自己就跳出來跟我說，對，他當時也有被吸收，被教育部。我聽了這個，我還是跟他是好朋友，我也覺得，我認為他大概憋了三十幾年，這樣的事，大概滿難受的。¹³⁵¹

與其他在暗地裡的監控相比，軍警憲直接接觸或上門，是比較直接的恫嚇，對當事人來說是很深刻的經驗。

我印象很清楚，房子租不到三個月，有一天半夜我的室友都不在，只剩我一個人，睡到半夜，電鈴響，里長來按電鈴，我從鐵門看出去是里長。但里長只是說，先生拜託，查一下戶口。當時里長是有權力帶著管區來查戶口。我不疑有他，開了門，但是其實後面是跟了六個拿著 M16 步槍的，身高至少都 180 左右的警察，衝進來我租的房子。我不相信那是警察，因為警察的體格不可能那麼好，應該是憲兵，穿著警察的制服。就帶著六把步槍進來搜。¹³⁵²

¹³⁴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4〉，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2〉，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4〉，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²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4〉，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我農專一年級的暑假，那個非常明確的，就是兩個當地警察，兩個便衣，去我們家搜查，搜查我的手稿。我父親剛過世不久，我媽媽當然嚇死，說你都在黑白講，人家來抓你，還好那個時候還有人情味。當天晚上，我就趕快騎著腳踏車去派出所，找警察。那個警察就說，因為我爸爸算是地方仕紳，就說吳桑的關係，我不可能害你。就拿公文給我看，國家安全局，這個單位就這樣。他的意思就是說，這不能讓你看的啦。只是給我看，證明說，不是他主導的！因為我爸爸的關係。就說，當年有很多人具有這種情義，我怎麼會害你！對不對！所以出示公文，跟我說這是密件。我真的看到。它的內容很簡單，就說，屏東農專學生，誰，然後思想偏激，什麼言論什麼，要予以徹查回報。¹³⁵³

（二）物

除了人所提供的情資，當事人的信件、稿件、會議資料等，也是重要的情報來源。情治機關會透過信件攔檢、文化審檢、運用人員提供的內部文件，作為線索或證據。儘管這些物件裡的線索仍須透過情治機關的比對來核實，又或者文章的筆名得要清查才知，仍被作為證據的一部分收入檔案。絕大多數當事人都是看了檔案後，才知道自己的私人信件、社團傳單、會議文件、通訊錄等等，乃至於辦公室鑰匙都成為檔案的一部分。藉由檔案，當事人再次看到自己可能未留存或已佚失的物件，喚醒塵封的記憶，這些物件的取得與其效果，對檔案當事人而言，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1. 信件

感情上，我要感謝有這次機會，讓我再看到，我在服役的時候我媽媽寫給我的家書。那裡面真的都是充滿了她對我，不管是身體、生活，還有很重要其實是心靈上所需要的東西。那她，我花最多時間其實都在看，當年我媽媽寫給我的信。這些，我是要感謝國民黨還是調查局？¹³⁵⁴

我當兵的時候，我知道我所有的信都被拆了，我知道我的輔導長是每封信都會拆，我非常清楚的知道。他有記錄到一些寫信給我的朋友，我是覺得有點對不起他們，被掃到，因為我被記錄。畢竟是好朋友才會寫信給我，卻因為我而被記錄，人家本來也是私人信件，沒想到會被別人記錄。¹³⁵⁵

¹³⁵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D4〉，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⁴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1〉，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14〉，頁 8，促轉會第

2. 日記

裡面有個地方，他的來源是我在美國寫的日記，這個就很可怕，而且還是同樣在這附件裡面。那除非他看到我的日記，對不對？所以我就在想說，只有一個可能，我從美國回來以後，我很多書，包含我的日記寄回來。¹³⁵⁶

3. 團體內部文件

他基本上就是把你參與過的組織團體，比如說台灣人權促進會由哪些人組成，章程、開會紀錄，他們一定也是會有人進來你的團體想得到你一些內部資訊，但我看起來對我來講我不覺得這有多大的價值，因為我們都是做光明磊落的事情，也不怕人家知道。¹³⁵⁷

今天看到的某些資料，我才知道我當年都還太樂觀、太無知，他們連垃圾都拿去，看你的垃圾裡面寫的東西，開什麼玩笑阿，我們從來沒想過，我們只曉得有人在錄音，有 spy 在你的身邊，還沒有想到說丟進垃圾桶的東西他們會拿去在出來分析，有些東西我可以看出來，那個東西是垃圾堆裡面的，因為他已經被撕掉，我們以前根本沒有想到要用碎紙機去處理，看的出來他有把它重新再貼好再複印。¹³⁵⁸

4. 其他

甚至我在雜誌社（檔案）還看到大門鑰匙，包含雜誌社的平面位置圖，就是那個細節的程度，一定是有人在裡面才有辦法做的。¹³⁵⁹

二、當事人於閱覽檔案後，對監控體系運作的想法

當事人在威權統治時期所遭受的監控，多以個人為主體出發，僅能陳述個別經驗，且時隔多年，記憶尚且模糊。檔案除了能證實他們確實受到監控外，也能提醒他們曾經發生了什麼、如何被監控，以及評價，並進一步了解自己的動態如何在體制內層層上報，也因此對情治機關運作有了新的看法與認識，例如觀察到監控密度與範圍，認知到情報彙整方法與構成，對於情報品質也有意見。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1〉，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5〉，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1〉，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⁵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鄭竹梅〉，頁 1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以前臺大學生會長、校園監控當事人范雲為例，其於檔案閱覽後，在網路上發表心得，詳細描述自己的發現與想法。她透過檔案才知道情治機關對她的監控長達 8 年，至 87 年才停止，同時有超過 7、8 個線民在監控她，¹³⁶⁰且可能被跟監。¹³⁶¹從范雲閱覽檔案的心得可知，當事人在閱覽檔案後，能提供更具體的事實比對或實際狀況，依據其記憶與理解，補足更多背景與脈絡。

以下針對監控密度與範圍、情報彙整與監控運作的方式、情報蒐集與彙整的品質，分述之：

（一）監控密度與範圍

監控的密集程度超乎想像，似乎是閱覽檔案後普遍的感受，即使知道被監控，周遭有線民，但從檔案中看到從公開場合乃至團體內部的情資，仍對情治機關監控的密度感到非常驚訝，因而有各種感受。除了范雲直指「學生會議有兩個細胞」、「讀書會有四個線民」外，也有不少人以具體方式陳述監控或布建的密度，甚至緊貼。

監控不是只對政權威脅產生重大影響、不是只對顯赫的政治人物，連學生社團活動都不放過，這些監控是無所不在的，會影響到你的日常，你就可以去想像威權控制，就像毛細孔無所不在，遍布在我們生活的角落裡，很少人能夠逃脫，你看有些報告，我就覺得這也要講？這個社團安排哪些活動、安排那些講者，連這東西都會成為他的監控對象，呈報的內容，用現在的眼光是不可思議，但是從威權控制底下就會去了解監控之嚴密。¹³⁶²

怎麼會寫的那麼詳細，完全是不可思議，想到這裡會毛骨悚然。大概論調就是詳盡的描述過程，過程的細節令人匪夷所思，包括我們辦讀書會性質的某個主題，馬克思、結構主義美學理論，那個寫筆記的同學應該很吃力，但他還是很用心地寫的很詳細。有些我覺得毛骨悚然的地方，在幾個社員合租的地方，一些活動都被記錄下來。¹³⁶³

不免好奇說，他們是如何觀察這麼細微，因為裡面包含辦公室的談

¹³⁶⁰ 范雲（2010年7月25日）〈告密者、我和我的被監控檔案（上）〉，范雲 FAN, Yun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3800004580029480&id=1025786357451330（檢索日期：2021年1月5日）。

¹³⁶¹ 范雲（2010年8月30日）〈告密者、我和我的被監控檔案（中）〉，范雲 FAN, Yun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025786357451330/posts/3906956402667630/>（檢索日期：2021年1月5日）。

¹³⁶² 促轉會（民國108年4月24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1〉，頁6，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¹³⁶³ 促轉會（民國109年7月3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3〉，頁2，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話，具體每次編輯會議的內容，其實這些都比我們現有鄭南榕基金會，其實我們要問到當年的人，可能大家都記不得這些事情，甚至是他們在外面聚餐，在哪個餐廳，餐廳的名字，大家說的什麼話。
1364

監控從公開活動，進而滲透團體核心，甚至進入私領域，記錄情感隱私或家庭內部情形，更讓當事人感覺，這些檔案紀錄最終呈現的是過去國家的違法濫權，用監控體系侵犯人民的隱私，耗費了龐大的國家資源，卻做出許多毫無意義的監控報告，最終也沒有掌握到什麼具體足以顛覆國家的證據。

偷信這是很不應該的，竊聽也是很應該的，原來範圍做到這個程度，這是我以前沒有注意到的，所以你有什麼辦法，你在那個統治之下盡量小心，但是你還是不能不通信啊，該寫的還是要寫，這就是他們十面埋伏。你看他們花了那麼多錢花了那麼多人力，他們到底逮到了什麼，沒有嘛，現在變成民進黨在執政，我們有對這個國家做了什麼不好的，沒有嘛，這是一種國家資源的浪費。我覺得後代的人應該要對這個多了解，一個政府什麼是他可以做的事什麼是他不能做的事，做了這麼多不該做的事，有侵犯人民的權益到這個程度，你沒有拿到什麼可以拿出來交代的成果，沒有，這就是濫用國家資源，只是為了維持他的統治。¹³⁶⁵

雖大部分當事人的檔案內容屬於公開活動紀錄，但當事人也有不同感受，有人認為個人活動軌跡也屬於隱私，也有人因此感覺被背叛。

有人把我們會議紀錄給了國家一份放在檔案裡面。這個東西雖然不是隱私可是你還是可以感受到，譬如說會議紀錄裡面很清楚只有十個人開會，然後檔案裡面記錄了，國家的情治檔案紀錄裡三個人是國家可以有線索明確的所謂的線民，那個被背叛是蠻強烈。¹³⁶⁶

鄭竹梅在閱覽檔案後發現，對於鄭南榕的監控擴及其他親屬，包含爺爺、奶奶都遭另案監控：

例如 1983 年，鄭南榕因為寫了一篇文章，所以開始有人舉報他說，有人寫了一篇不妥的文章，然後他的檔案好像就是從那時候開始被建立的。我就隨著檔案時間的推進，就看到檔案的個人資料從爸爸的一張紙、兩張紙，變成十張，後來變成上百頁，我覺得那個推進

¹³⁶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鄭竹梅〉，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⁶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1〉，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⁶⁶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2〉，頁 1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的過程是蠻驚人的，就是從 1983 年、1987 年、1988 年，到最後 1989 年，甚至 1989 年以後，對於我們家人的監控，甚至到了我媽媽當選立委的之後持續在進行。¹³⁶⁷

如前揭范雲的例子，有部分當事人的監控時間相當長，不管經歷過畢業、入伍、出國留學乃至於進入職場，監控紀錄都還繼續。有些人在檔案中的紀錄甚至到了解嚴後，乃至於政黨輪替仍然繼續，也是讓這些當事人很是驚訝。例如李喬直至首次政黨輪替、擔任國策顧問後，才無監控紀錄。¹³⁶⁸因此監控並非只侷限在威權統治時期，監控對於當事人來說也不是一件久遠的事情。

獨裁統治對一個社會有多麼可怕的影響，在這裡面我還看到一個東西，我有點好奇，是民進黨已經執政了，調查局臺北市調處，2003 年才簽了一個檔案說，某人現在已經擔任公職了，意思說，大概以後也沒什麼好……他要幹什麼都很公開啊，那我們就不要再調查了，這個調查局到底是怎麼回事？已經換了一個黨執政他還可以繼續在那邊對任公職的人去做這樣的偵防調查。¹³⁶⁹

（二）情報彙整與監控運作的方式

有部分當事人在閱覽檔案後，觀察出監控如何進行，情資如何上報，而報告又如何構成。這些報告並不只是文字紀錄而已，背後也有其目的跟意圖，及其產生的結果與效果。

我看的心得好像單一事件會有不同跟監單位在做調查，不曉得他們是同一時間有多組人，還是說同一事件被要求重複寫報告，所以我剛有看到同一事件但是有大概三個不同報告，有三組人在寫，時間也不太一樣，所以我不曉得他們這個是針對單一重要事件會有多組人在監控，如果是這樣還蠻恐怖的。我在猜應該是單一事件在不同時間被要求寫檢討報告，有不同人操刀，但無法解決我另外一個疑問，就是他都有所謂的報告人的名字，很多都是寫親搜，表示有人親自在現場監控所紀錄下來的，如果這樣的話就變成我剛剛另外一個推測，單一事件在現場有不同組人的監控，如果事實的話，可以想像當初要動員多少監控人力，才有辦法做出這麼多的監控報告，這是我覺得還有待釐清的部分。¹³⁷⁰

¹³⁶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鄭竹梅〉，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⁶⁸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李喬〉，頁 2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⁶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1〉，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⁷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8〉，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有掛名職務的人，他們就寫很多他的相關報告，蒐集很多他的資料。他寫報告，打字，他就橫的寫一遍，因為長官要看，所以他縱的又寫一遍。這資料跟前，他的橫縱豎，一個報告，在不同的報告裡，相同的資料一直反覆呈現。他們反覆寫報告，像耕田一樣，這邊耕過去，那邊耕過來，縱的寫一遍，橫的又寫一遍。¹³⁷¹

他們想要裂解這些學生。所以他們想盡辦法要去找裂縫，所以他要刻劃，這些學生有些意見分歧而已，那他捕風捉影，誰和誰競爭，這可能有縫，我們可以利用。所以他的誇大本身是有一種目的性的。¹³⁷²

看起來這整個所謂的體系是分三層。那過往大家都會特別聚焦在所謂的第一層，所謂的告密者，就是在你身邊，聽你說了什麼，看你做了什麼，打你小報告的人。看起來這第一層，在觀察我，或者是說，遞出這所謂的第一手報告的人，他並沒有，並沒有加入他什麼個人的評價，相反的看起來就是，如實的把他聽到什麼樣的對話，看到什麼樣的事情，以及我在跟什麼人互動，這個東西往上報上去。那有趣的是到了第二層，也就是說負責去對這些所謂的監控者實施監控的人，他所蒐集來的東西以後，就可以看到他開始在亂搞。我們當過兵，我就笑說，這個第二層的人連最基本的情報組建跟分析的能力都沒有。那也因此看到很多雜碎的東西，混在這裡面，而且重複出現。那我也只能這樣理解，為什麼會重複出現，因為太被上面的人要求，要定期報告。或者是臨時有什麼事情發生了，他又要再寫一次報告。在當年那個沒有複製貼上功能的時代，好可憐。他必須要重新抄一遍，或者呢，他必須要去抓別的資料來，再去兜新的東西。那產生的呢，我看得最多的就是，出現非常多的形容詞。冥頑不化、思想極端，這類的東西就開始出現。我其實最最感興趣應該要是再往上那個第三層。就是真正在下令指揮執行這整個監控作業，或是情報蒐集作業的這些人，那他們是怎麼樣在運作這整個體系。往前看，可以看到就是，教育部在裡面，法務部調查局在裡面，我們的軍隊、國軍在裡面，國民黨的知青黨部在裡，還有，我不知道它到底是國民黨那個分支黨部，但是肯定是中國國民黨。¹³⁷³

（三）情報蒐集與彙整的品質

誠如前述，因為情資上報過程受到不同層級的介入與編寫，乃至於讀到背後的意圖，大部分的當事人都對監控品質與監控檔案內

¹³⁷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2〉，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⁷²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2〉，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⁷³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1〉，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容提出質疑：有的人認為線民提報的資訊還算平實，但情治人員將蒐集到的資訊編織，再呈報給長官，可能是為了搶業績；有的人認為線民的品質堪慮，回報了一些表面、錯誤的資訊，情治人員也未經查證就往上報，可以看出很多紀錄沒有實際掌握到真正的核心，這些報告只是交差了事，認為耗費國家資源只蒐集這些細瑣的情報。¹³⁷⁴

我現在可以說，情治單位當然職位越高的人，他越有經驗，見識比較多，下面報上來的他還是會下指示，跟我有關係的就是台中市工作站市調組，跟雲林縣工作站調查組，這兩邊跟我活動範圍有關，他們所布下去的眼線就是這些諮詢人員，坦白講報的資訊十個大概正確的不到五，因為他們要領獎金，十項有五項都不正確，我不願意說難怪人家說你是不是都羅織。¹³⁷⁵

花了很多人在重複的在講，重複的在講，也看不出他們到底得到什麼實益。而且我很懷疑這些報告到底誰在看？就是有些人煞有介事地在看，到底有沒有給真的起作用的決策者去運用？所以我開始在懷疑說那個國家機器他知不知道他的大腦有沒有接收到底下這些螺絲釘管線傳上去的情資？或許我還太天真，搞不好他們真的有評估過，只是覺得說這火苗還小，算了啦，我們搞不好是僥倖存活下來的。¹³⁷⁶

幾乎所有當事人都指出檔案紀錄有錯誤。儘管距今已久，當事人記憶或有些模糊，但還是能判斷檔案中的記載並非完全正確，部分人推測可能是線民提報的資訊品質不一，或是線民本身不在核心，情報蒐集有誤，亦或是情治人員自行拼湊資訊。檔案內容錯誤的樣態如某些事件的參與者人名有誤、或事件描述與事實不符。

時間地點應該是有但是成員未必相同，我記得我有些有參加，但有一兩樣我不記得我有參加，但我的名字有在上面。因為這裡面一共五個案子，有一案裡面分成兩個營隊，兩個營隊都有我的名字，但我記得我只參加其中一個，我其實有懷疑那個名單是他們互相抄來抄去，可能要給上面的人交代，所以他就把名單複製。¹³⁷⁷

他寫的可能有這件事情，但是時間地點都是拼湊的，他就聽兩句，

¹³⁷⁴ 關於此項意見回應，可參見本會對調查局人員的調查意見分析：本節「柒、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

¹³⁷⁵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6〉，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⁷⁶ 林國明（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訪談／F9〉，頁 16，促轉會第 1090001138 號簽。

¹³⁷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4〉，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兜不攏，就自己杜撰。¹³⁷⁸

檔案中除了事件描述之外，還包含情治人員對事件的分析，當事人覺得這些分析過於誇大扭曲，刻意將他們寫視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具有組織能力的偏激恐怖分子，即使以現在民主社會的標準來看，他們當時所做的事，包含發傳單、關注社會，都是再正常不過的，但在情治人員的筆下，卻是要被注意的情況。

一個國家機器的暴力使用怎麼可以這樣侵犯人民的言論，有些只是聯誼性質，大家吃飯聊聊社運怎麼發展，他說這叫召開秘密會議，受到什麼煽動蠱惑。再來就是我有注意到他載錄消息的來源，是多的，不同的人不同的化名，他寫法大概是這樣，活動鉅細靡遺，然後結論只要跟他們接觸，大學生純潔的心靈被校外不法人士煽動。¹³⁷⁹

看的時候我本來以為說他們是可以值得原諒的，不是，他們都在編。他為了寫報告，我覺得你可以推測他們心理上需要把這東西重要化，他們只是在那邊喝酒鬼混聊天，你不能寫這種報告啊。他把你組織化，反正劇本都慢慢寫，到時候在兜起來就是你們是有組織的叛亂行為或什麼樣子。¹³⁸⁰

寫這個報告的人，智力中下，在我的眼光來看，公務員心態。那因為他工作的關係，他必須交代給上司，所以他裡面有一些愚蠢可笑的东西在裡面。它雜七雜八的資訊，他找不到一個好的說法，就編一個故事把它完成，工作就交出去。他沒有去追究，他把主軸的事情做完，編的都，旁邊雜碎的東西他不知道如何處理那些資訊，他又捨不得丟掉，編一個故事放在裡面。¹³⁸¹

三、監控造成的影響

監控並不只是一件存於情治機關的檔案裡的事，其對被監控者的精神生活領域也產生影響，包含須時時提防有人打小報告，或被教官、軍隊長官警告或提醒，而有受到威嚇之感，有人甚至得直接面對軍警或情治人員，乃至入出境、求職受到限制等實際干預。即使民主化許久，但監控的影響並未因此消失。在閱覽檔案後，許多

¹³⁷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4〉，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⁷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3〉，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8〉，頁 6-7，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2〉，頁 1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回憶被勾起，當事人實際分享他們的經驗感受，以下透過個人層次與社會層次分述之：

(一) 個人層次

1. 心理層面

有的當事人因長期處於被監控的狀態，心中仍存在被監控的陰影。

走在路上，你會不經意的回頭看。我朋友都說，剛接觸我的時候，看我好像一個瘋子一樣，看人都是這樣看，眼睛好像充滿惶恐。¹³⁸²

而當事人家屬，亦有疑慮，如鄭竹梅在閱覽父親鄭南榕的檔案後的意見陳述為：

但我比較不能夠理解或覺得疑惑，就是包含對我母親的敘述，或是對家人的敘述。就是我不太理解說，為什麼要監控到連家庭，就是連鄭南榕的父親也要，或是連他女兒或太太也要。那當然合理的推論就是太太具有影響力。然後太太後來某種程度也是涉入相關事務比較深，所以他們的監控強度也就越來越強。那也就是說鄭南榕過世以後，他還是持續監控我們家庭。這點會讓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然後也不斷地重複，看到我們的家庭地址就一直出現在公家機關的報告裡面。我覺得，那真的是一種就是隱私被侵害的感覺。然後的確會，即使是到現在，還是會覺得某種程度會覺得恐懼。你會覺得不安全。就是，就是很被攤開來。¹³⁸³

除此之外，女性當事人對於個人情感或隱私被外人掌握，容易產生恐懼。如范雲曾在社群網站上陳述自己在閱覽檔案前的不安：

後來被學運專案研究的好友訪談時，我直覺地說，這應該是性別差異。作為女性，個人隱私被曝光，會讓我有 feel naked 的感受。例如，會不會出現我的隱私照？或，甚至被竊聽。¹³⁸⁴

如這類的心理影響，涉及的範圍很大，在監控類檔案將開放應用之時，更加深當事人內心複雜之感。

那天看完以後當然那個心情其實不是很舒服，我覺得其實不舒服倒

¹³⁸²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1〉，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³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鄭竹梅〉，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⁴ 范雲（2010 年 8 月 30 日）〈告密者、我和我的被監控檔案（中）〉，范雲 FAN, Yun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025786357451330/posts/3906956402667630/>（檢索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不是說自己感到被監控，而是說我現在再回去，再去想我那個時候我的青春既然是這樣被寫下來的，是這種，就是說在他們眼裡面我在那個地方受到，反正那時候我們都經歷過，很大的壓力，然後精神上面的那種，甚至有時候是折磨。在他們那邊就是輕描淡寫的，好像我們就是關在籠子裡面的動物這樣在看。¹³⁸⁵

2. 人生規劃

受到監控的當事人，對於人生規劃無法自由的做選擇，或是顧慮自己有安全資料在政府手中，限制了他們就學與求職的選擇：

重考我考上陽明牙醫系、國防醫學系，老實講我是想當醫生不是想當牙醫，可是我所有的家族都跟我講，你有案底，請問我怎麼唸國防醫學院？我怎麼去當醫師？我永遠因為這件事，我恨透了國民黨，這件事永遠是我的痛，可是沒辦法我只能去念牙醫系。¹³⁸⁶

我知道我也不能去考司法官，有人身調查，律師沒有，所以我都不考司法官，他就是直接口試就被刷掉了啊。就當時有這種情況，我們也知道，所以我那時候我就打定主意不想去考司法官。¹³⁸⁷

3. 職涯發展

當事人在求職的過程中受到阻撓，有的即便已談妥工作，最後卻因「上層」不同意、思想檢查不通過，而不得不另尋他路。

省立高雄療養院院長是我們高醫的學長，他說你要不要回高雄服務，我們這裡精神科主任缺人，我說能回故鄉當然好，他要商調我，商調公文來了，臺北市療院長也同意，可是公文到了省政府，因為他是省立療養院，省政府的人二，就是過去的安全單位，就說這個人安全資料有問題，就不讓我回去。¹³⁸⁸

我申請的那個系的系主任是我出國前的指導教授，他是有贊成我回來，申請系都接受了，送到校長那邊都不准，後來有一年我老師去美國找我，跟我解釋為什麼到最後聘書學校不給我，他也有去找校長，校長跟他說我的思想檢查沒通過，所以我不得不在美國教書。¹³⁸⁹

¹³⁸⁵ 林國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訪談／H17〉，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6〉，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⁷ 林國明（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訪談／H18〉，頁 12，促轉會第 1090001138 號簽。

¹³⁸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5〉，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⁸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4〉，頁 1-2，促轉會第

4. 對人性的信任

情治機關在當事人身邊建立情報網，布建的對象可能就是當事人的親朋好友。有些當事人早就確知線民是誰，或選擇理解原諒，或是譴責，而不知道線民是誰的當事人，亦或選擇不閱覽檔案，以免破壞對人性的信任。至於前來閱覽檔案的大部分當事人都只能看到線民代號，而猜測線民的身分，感受各異。

第一次去看完後，相當震撼。回來後，連續兩個晚上睡不著，勉強自己睡著後，在夢中不斷地出現許多當年情景，然後，我發現，我從隱隱的夢中被自己的眼淚濕醒。為什麼夢中會流下眼淚？是因為我在傷心難過嗎？好像是。傷心的是自己很珍惜的集體追求理想的青春記憶被蒙上了一層拋之不去的陰影。曾經共同打拼的同志情誼與信任，好像在一夜之間被敲碎。¹³⁹⁰

裡面的那些雖然都用化名，他們如果不來參加開會，他們怎麼可能知道這些？他怎麼來呢，那就是因為我們把他當成我們的同伴，接受他、相信他。那他這種背叛的行為的性質是什麼，如果他背叛我們，但是他是做的是好事，我不知道有哪種好事，但事實上他們現在在做的是壞事，是去向一個極權政府打小報告，鞏固那個極權政府。那這是違憲的，也違反民主原則，更違反我們跟他們之間的互信，那些人是對的，我的對他們的評價就是這些人違反了做人應該有的誠信。¹³⁹¹

國家機器透過這樣的制度，我猜被他吸收的通訊員應該也是學生吧，如果是學生的話，我覺得政府應該出來道歉，他等於是讓同儕之間，可能做這個事情的人他也是為國家做事情，但這個過程當中他其實是造成人跟人之間的不信任，所以應該出來道歉的倒不是通訊員，而是調查局去執行交派任務的這些人。¹³⁹²

(二) 社會層次

1. 家庭關係

在校園監控的案例中，校方會聯繫當事人的父母，藉以向當事人警告，不要再參與學生運動，當事人的父母必須到學校請求給予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⁹⁰ 范雲（2010年8月30日）〈告密者、我和我的被監控檔案（中）〉，范雲 FAN, Yun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1025786357451330/posts/3906956402667630/>（檢索日期：2021年1月5日）。

¹³⁹¹ 促轉會（民國109年12月26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1〉，頁1，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¹³⁹² 促轉會（民國109年7月3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3〉，頁2，促轉會第1105100190號簽。

孩子重新改過的機會。

我父親怎麼去學校陳情，所謂那個陳情是非常難堪的，那是跪求教官的，去保證說，他的兒子，就是我，會配合、會學乖。然後甚至到，我到步兵學校去受訓，我父親特別去，不是去看我，是去跟步兵學校大隊長說，我這個人仍然有救的機會，一定要給我機會被拯救。¹³⁹³

那時候會打電話去我家，利用家裡的壓力叫我不要去參加那有的沒的，學校系主任也會做這樣的事，反正他們也知道我們在幹什麼，所以在事件之前都會打電話過來施加壓力。¹³⁹⁴

2. 人際交往

監控的影響範圍擴及當事人的交往對象，為的是切斷當事人的交友圈，孤立被監控者，限制他們的影響力。有當事人為了不波及無辜，不與朋友交際互動。

我到現在為止，我都不會主動找人家，打電話說去喝酒、去幹什麼，我都不做這種事情，省得要是有人什麼風吹草動，「哦～是不是那天跟他在一起的」。¹³⁹⁵

監控也造成當事人在社會位置被貼標籤，使他們的人際交往受到干擾。

比方說我內人跟我結婚馬上就沒工作，後來他們去開一個兒童發展中心，現在全臺灣最大的，當時弄的時候也是受到很多干擾，我們這 6 個發起人的先生就變成董事，這都是掛名，沒有人拿錢就是掛名，就一直申請不出來，就有人開始講話：「是不是那個○老師的先生，先生是政治犯就不准。」這種干擾不是要嚇我，是讓其他人覺得不要跟你這個人在一起。¹³⁹⁶

四、對線民的辨識與了解

當事人看檔案時，最在意的問題是「線民是誰」，約有十分之一當事人於前測時，已明白告知曾有線民告解，或自己曾被情治機關

¹³⁹³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1〉，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⁹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1〉，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⁹⁵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1〉，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⁹⁶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1〉，頁 6，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接觸，知道情治人員吸收線民的方法，以及線民被運用的背景和動機。但大部分當事者未能得知線民的身分，僅能從檔案中猜測。本會發現，知道線民身分與否，關係到其對線民責任歸屬的態度，若知情的管道與方法即是來自線民本人的坦承，多半會選擇理解且寬容，追究程度較低；若是從檔案中發現線民的身分，有人是驗證了過去的猜測，有人會感到訝異，但念及昔日的情分，多選擇不追究，亦或是認為他們該為自己負責，但不應傷及後代，甚至主張線民身分遮掩。但若是當事人始終不知、無法確認線民為誰，其態度就有差異，且各有不同，但傾向責任追究者，就遠較知情者多。

以下就對線民身分知情程度，及追究責任的態度分述之：

（一）能否辨識線民

1. 閱覽檔案前，已知線民是誰

已確知線民身分的當事人，多半是因為線民的告解才知道自己被監控，而告解的原因如下：有的人坦承是因為良心譴責而主動告解，有的則是記錄一段時間發現當事人並不是壞人，覺得沒什麼好記錄的，乾脆坦承，直接和當事人討論可以寫什麼報告內容交差，也有人因為被情治人員脅迫要求提供資訊，而向當事人尋求協助。當事人從這些自首的經驗中，除了感知到監控，也得以理解線民的動機為何，這也影響到他們是否能夠同情理解線民。

其實我倒是很看的開，這個人其實很可憐，他那麼小就被那個體制捲進去做一個告密者，啊你做了又不能退出，你只好一直出賣朋友，這難道是我難過？我只是難過那幾天啊，他可能難過一輩子。¹³⁹⁷

我已經二、三十年沒看到他了，因為他在我們的年少記憶當中有一席之地，因為很特別，他來跟我說他是線民，所以這種事情你不會忘記的。若有機會跟他見面，想跟他聊一聊，或許他現在願意講更多。¹³⁹⁸

當事人所閱覽的檔案中不一定會記錄到情治人員是如何吸收他們身邊的人成為線民，及線民向被監控者坦承的過程，透過當事人的陳述，這種被告解的經驗才得以被呈現，也能發現並非所有的當事人都對線民的身分渾然不知。線民對於為何被吸收的說詞如下

¹³⁹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5〉，頁 1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³⁹⁸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3〉，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列：

(1) 受到脅迫

有我的學生自己來跟我報告，他受調查局的威脅要來監控學校的老師，我當過學校的生活主任，所以這樣的事情我是知道。¹³⁹⁹

(2) 金錢援助

有一個，我們內部合作很密切的朋友，有一天晚上我們在吃宵夜，喝紅露酒的時候，他就突然跟我說：「耶，大仔，我是調查局的線民。」那一天我就問他說：為什麼你會變線民？他就說，他因為賭博欠債，調查局幫他解決，所以調查局就叫他當線民。¹⁴⁰⁰

(3) 避免被誤解

他有跟我解釋他為什麼接受這樣的工作，他希望我們團體對於社會的關懷不被誤解，他不希望有一些心機不好的人來寫這些報告，誤解團體、誤解這些關懷臺灣前途的人，所以他接受這樣的工作。¹⁴⁰¹

(4) 長官指示

在當兵的時候，監控人有的時候會告訴被監控的人，就是他退伍的時候會告訴我說輔導長叫我每天都要寫，很多人都有這個經驗。¹⁴⁰²

2. 從檔案中，辨識出特定線民

有部分當事人可以從情治人員在化名旁的標注或檔案中真名的揭露，發現線民是誰，而大部分當事人只能從檔案線索推知。

一開始我誤認某一個人，後來看到，因為跟○○○有親戚關係，我突然間想到另外一個人，所以突然間看到那個東西，我才整個扭轉過來，否則我一開始一直以為是某一個人。¹⁴⁰³

他創造我要跟史明會合，我們要匯流，就是海內外臺日之間兩股反對力量要會合，我派他去跟他（史明）接觸。然後我看到他寫說史明已經答應十萬元旅費補助他，我一看就知道這誰了，你胡扯，你

¹³⁹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3〉，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⁰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F3〉，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2〉，頁 1，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10〉，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³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23〉，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那十萬日圓是我出的，因為你沒錢啊。¹⁴⁰⁴

辨識出線民的身分後，有的當事人會考量自己沒有因為這些監控資料而付出太嚴重代價，知道線民是誰就夠了。

我算是運氣不錯，有很多幫忙，所以也沒有造成太大的傷害，短時間內對家庭來講是有壓力，當然我很難評估，那時我太太是不是煩惱到什麼程度，我是不知道，我自己也很煩惱，太太也很煩惱，孩子受到什麼衝擊，這很難評論，但是現在大家都算平安。所以你現在說要回去追究這個，因為有更重要的工作，所以暫時是不會想去報復或是做什麼。因為性命還在，還沒那麼嚴重，如果說我能想像，一個人是因為在這個過程，生命不見，被抓去關去槍斃，當然對這些人來講，對他的家屬來講，就是要想辦法補救，我目前覺得我這算小案。¹⁴⁰⁵

有的當事人則認為線民的身分可能被誤用，僅是情治人員的主觀認定。

有一些我覺得是他們鑽研去找老師、找學生，問了東西就把他名字放上去。我倒懷疑資料的正確性，因為他的人是比較外交型的人，你任何人跟他談話他不會拒絕你，你要的資料他可以給你你就給你，所以我的判斷，從情治人員來說，他是比較好套資料的人，你去找他，他不會像有些人你是情治人員我就不理你，就拒絕你，你要的資料如果不是太關鍵太危險，我就告訴你，所以我真的不認為他會是線民。¹⁴⁰⁶

也有當事人從檔案中判斷，線民提供錯誤的情報，刻意誇大扭曲，是為了提升自己在情治單位中的分量。

他要創造他的身價，因為他做政治犯十幾年，他出來那時沒工作，娶妻生子很困難，他只能在這個圈子，也是遇到我敢用他。¹⁴⁰⁷

3. 未能辨識線民者

由於檔案中的線民多為化名、代號，大部分當事人未能從檔案中辨識出其確切身分，僅能大略推測出布建的規模為何。即使無法明確知道線民是誰，當事人對其動機都有想像與理解，大致能推測

¹⁴⁰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6〉，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4〉，頁 5-6，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3〉，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⁷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6〉，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出幾個擔任線民的動機，有可能人是受到情治人員的威脅而被迫配合，也可能是基於愛國的理念自願投入，也可能是禁不起利益的誘惑。但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有的當事人不願意再去猜測可能的對象是誰，避免傷害無辜。

我們有些會議就是說可能只有很隱密的十個人一起，包含那個野百合學生運動之後，比如說我們善後或者重要的決策，可能就有十個人的會議，或者是我們社團的一個讀書會，只有八個人參加、十個人參加，如果這個裡面你每個人都是很熟很核心的朋友，你最後在檔案中發現有三個是線民，那不知道是誰，如果這些人你現在還偶爾會跟他聚會，或者幾年還辦一次聯誼活動，那你想不想知道他們是誰？那你會不會去猜他們是誰？那你猜他們是誰的時候你會不會覺得你個人、或說你們這一群人被背叛了，因為他背叛了你們當年對他的信任，甚至到現在你還沒辦法知道他是誰，你可能猜他是誰但你沒辦法確認。那為什麼這個轉型正義沒有包含……就是說如果我們的隱私、我們當時的一個團體之間內部的資料，被有人就是說背叛了，不管他為了多麼偉大的理由，那現在我們認為這個理由在這個民主時代這是有疑問的嗎？那為什麼我現在還是我在明他在暗？我們這十個人裡面都是我當初的好朋友，我亂猜害了其他三個人，他們是不是也變成是受害者，我們其實集體都是這一個監控下的受害者。¹⁴⁰⁸

4. 線民身分的爭議

值得強調的是，前述曾與情治人員接觸的當事人之中，有部分於檔案內呈現一種曖昧身分，甚至有幾位的當事人在檔案中被列為是情治機關的特約、諮詢或運用人員。

對此當事人認為這些紀錄是造成二次傷害，當時情治人員以調查、聊天為由約見面，卻在當事人不知情未經得同意的情況下，把他們列為自己報告中的運用人員，這樣的紀錄應該是要由情治機關負責，而不是當事人。

我不知道什麼叫做特約，什麼諮詢人員，我不知道所謂的特約要簽什麼約，是怎樣變成，我從來沒有過，他要這樣寫，他要負責任，不是我要負責任，對不對？我已經一次受傷害了，又要造成我第二次的傷害。¹⁴⁰⁹

他約我是因為要調查我，然後調查的過程會談到你跟誰的關係，就

¹⁴⁰⁸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2〉，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⁰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1〉，頁 2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這樣而已。我剛剛看那個卷宗裡面有關於，就算他布建的內涵也都是無足輕重的事阿，蠻奇怪的，怎麼會布建。這個人就是把我當作他一個成績，然後欺上又瞞我，這太奇怪了。¹⁴¹⁰

這類的案例凸顯檔案記載的線民資訊不一定為真，仍需進一步核實，因此本會在線民調查的過程中，亦同步約詢相關情治人員，以釐清檔案真偽與實際紀錄核實的過程。¹⁴¹¹

(二) 如何面對或處置線民？

當事人對於線民的看法與處置態度，會依據個人的經驗或所處的時代氣氛而定。例如解嚴前參與異議性社團的大學生，處於社會力迸放的時代，監控對他們而言不造成太大影響，且線民多是自己的同學朋友，因此態度較為寬容；相反的，對於距離解嚴較遠的世代，或生涯或生命軌跡遭受到影響的當事人來說，對於線民的態度的看法就比較嚴苛。例如曾因為「自立晚報事件」而被迫離開臺灣的林俊義，在接受本會訪談時，就曾表示線民應該受到良心的懲罰。¹⁴¹²而作家李喬也堅持線民應該要為自己的作為負責。¹⁴¹³

是以，依據每個人的價值觀、人生經驗、受害程度、當時所處的社會氛圍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當事人可能會針對不同的情況，而有複合式的立場，例如依據線民的行為所造成當事人傷害的嚴重程度，來決定如何追究線民的責任。約有五分之一的當事人對線民是抱持同情理解的態度，認為他們不過是監控體系之下的棋子，會成為線民，背後可能有很多的因素，在威權統治的年代，資訊不對等，有些人可能就因而相信了情治人員的說法，配合提供情報。不過，對線民抱持同情理解態度的當事人，並非全部認為線民不必負責。

基於現行之政治檔案條例規定，線民必須要揭露，而揭露亦是最基本的責任釐清與處置的步驟。但對於檔案中的線民揭露，當事人亦有不同意見——雖然絕大多數當事人主張應該公開檔案，但有部分當事人也表達揭露線民真實身分的疑慮，因為線民可能是受到脅迫，或是情治人員基於自己的主觀意識，將他接觸的人列為是自

¹⁴¹⁰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5〉，頁 4-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¹¹ 參見本節「陸、壓迫體制及其參與者之調查」。

¹⁴¹²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促轉會 | 林俊義 | 監控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促轉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WTBBJNZDMQ>。

¹⁴¹³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監控檔案當事人閱覽計畫：李喬〉，促轉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918751228502315>。

己的布建，¹⁴¹⁴有當事人顧慮檔案中的紀錄是片面的，如果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直接公開，並無助於還原真相。¹⁴¹⁵也有當事人顧慮當年的線民如今已過世，公開線民的身分會讓他們的一代承受輿論的壓力。¹⁴¹⁶

然而支持揭露線民資訊的當事人則認為，檔案的紀錄是否屬實，人民的智慧自然有辦法區分真偽，如果不揭露線民的資訊，便無法知道當年情治機關是以什麼方法在進行布建，況且大部分線民的資訊都以化名呈現，只有被監控者才可能有辦法辨認，揭露線民的資訊並不會造成多大的傷害。

承上，當事人對線民責任追究與身分揭露的立場與態度，可以分成追究責任與否，而責任的追究，則能從個人到社會、國家，依層次分成倫理責任、歷史責任、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

1. 不追究責任

有的當事人認為事隔已久，自己也沒有因此受到太大的傷害，因此不願去追究什麼。

我沒有想要究責，我本來對這些事情都不想回憶他，覺得這種是不堪回首的事。而且在那個年代，很多人的心靈是被扭曲的，他們可能在做那些事情的時候，自己到底在做什麼，可能他們自己也不曉得。我對他們只有同情，沒有特別的好惡。¹⁴¹⁷

或者認為不應針對個人去追究責任，而是傾向著力於體制運作的揭露。

這樣子的一個線民的安排也好或者是說布建在，不管機關裡面或者是說校園裡面，這個都是不應該的。至於說這些系統他是從何而來，那是誰來指揮，我覺得這些東西當然可以能夠把他揭露出來，讓更多人知道我們所得知道的那個時候的社會是什麼樣子，可以更清楚的了解說那個時候的社會，是怎麼的監控人民的，我覺得這個東西倒是更重要要去處理的事情。我會覺得以現在來看要再去追究

¹⁴¹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3〉，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¹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3〉，頁 6，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¹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3〉，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¹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2〉，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他們那時候所做的這些事情，倒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幫助。¹⁴¹⁸

2. 應釐清或追究責任

(1) 倫理責任

部分當事人認為線民明白自己當初做過什麼事，自己要去面對良心的譴責，因為轉型正義的目的在於告訴這些人過去所做的行為是錯誤的，並給予教育。

這些人需要負一定程度的責任，從教育的觀點，要讓人家知道說，這種事情不能做，如果做了是要付出一個代價的。那他們一定要透露出他們做的事情，那種抓耙子的事，那至於社會怎麼樣來讓他們知道 *shame on you*。我不是要來懲罰他們，我要讓他們知道，你看，我也受過痛苦，就是因為你造成的。¹⁴¹⁹

所以我說臺灣為什麼這種事情做不澈底，因為你在司法單位裡頭情治單位裡頭，這些人今天還是在做原來的工作，他怎麼保證現在他就不會去侵犯人權，這些人你要嘛要重新再教育他，他也應該對社會表示懺悔，接受應有的處分，這個處分我剛剛也講說不一定是法律上的，也許你超過一個追訴期限，可是你在社會的道德輿論上面，你要有一個認錯的表示，甚至你要重新接受人權教育以後才看能不能適合在做這樣的工作，不然你以前都做壞事，現在沒事可以繼續在這個位子上。¹⁴²⁰

有的當事人認為應該盡力了解一個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變成線民，而非一概而論認為線民都是錯的。可以讓當事人知道線民是誰，如果此時此刻線民願意懺悔，應該給予線民一個與當事人和解的機會。

我覺得說他們做過的事情被大眾知道是應該的，讓大家知道當時的政府是這樣在控制人民，用各種方式去防堵他認為是危險的事情，這個做法是應該被看見。那線民個人，如果說他是惡意的，比如說捏造事實然後來獲取不當利益，這種當然我覺得也要被揭露。可是如果說他只是出於愛國心，或是說他受的訓練就是這樣，那也是他的一種職業生涯，我老是覺得不能夠用一個很簡單的方式，把這些人全部都打成說是犯了什麼罪，因為他確實是奉命行事，而且有些

¹⁴¹⁸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26〉，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¹⁹ 促轉會（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4〉，頁 15-16，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5〉，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人其實是被迫。¹⁴²¹

我不覺得說我們把他公告出來就盡了責任，我剛講修復式正義的問題，這些人他到底是被逼的，還是走投無路去做，還是他到底有什麼難言之隱，這部分我們要怎麼處理，我們都不嘗試去了解，你做了就是不對，這對社會不會有太大的幫助。¹⁴²²

有的當事人希望知道這些線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與情治人員配合，曾經提供情報的舉報者有必要解釋整個來龍去脈，認為無論當初是被脅迫、利誘、甚至認同，都應該向當事人說明為什麼會擔任線民，因為釐清事實是轉型正義的基本前提。

我倒不想要去究責或者是報復，或者是什麼。我其實反而第一反應是，我很想再跟他聊一聊，當時到底是什麼狀態，這個畢竟不是三年前的，這是三、四十年前的，在當時那個社會結構底下，你或許不需要去這麼的譴責個人。可是我真的非常想釐清，那個大架構之下，為什麼人，就是監控者，那個執政者到底布了什麼架構，讓身處裡面的人，會去進入到那個架構，願意做這樣的事，變成這個架構的一分子。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釐清的事實，你要轉型正義，基本的事實要先釐清，才有後面要怎麼正義的部分。¹⁴²³

(2) 歷史責任

有的當事人不希望針對線民個人去追究責任，但認為檔案的資訊應該公開讓社會檢視，也才能還原監控體系的原貌。

這些系統他是從何而來，是誰來指揮，我覺得這些東西當然可以把他揭露出來，讓更多人可以更清楚的了解說，那個時候的社會是怎麼的監控人民的，我覺得這個東西倒是更重要要去處理的事情。¹⁴²⁴

我沒有感覺到有多大的傷害，所以我覺得可以一笑了之。但是如果是他們所破壞的東西，是對整個歷史有很大的扭曲的話，就不見得是我講得那麼輕鬆。我很在乎得一點是整個歷史的責任，我們今天的 **daily news** 是一個新聞，不是只有小小的一個新聞，它是累積下來，就是你今天的新聞會變成歷史，會進去到歷史裡面，那個東西如果在我們手上是錯誤的，我們對資訊的把關不夠，我們提供是錯誤的。也會有一些的人，在那個當下他是選擇錯誤的資訊，但是他

¹⁴²¹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24〉，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A3〉，頁 6，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14〉，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26〉，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們都會把他引用成為是一個歷史，尤其是歷史學者。歷史學者並沒有都真正自己去做第一線的查證、採訪，但是他們就引用現成的新聞資料。現成的新聞資料裡面，就是會有錯。那個錯有時候是難免的，因為他在那個時間裡面、當下，他不足以判斷整個的正確與否。¹⁴²⁵

(3) 法律責任

在此意見調查計畫中，當事人未對線民主張追究法律責任，原因可能是對法律工具不熟悉，不清楚有什麼樣的法律可以追究線民的責任。

我講一句實在，他可以不配合，像我就不配合。他可以不配合，但是我覺得從線民這邊，他一定是我們認識的人，我只想知道是誰，可以跟他聊聊然後給我一個道歉。至於，法律上那些責任，我不知道該怎麼追究，因為那要有法。¹⁴²⁶

那至於當事人（線民）我想有各種不同的情境，有時候事過境遷到這個時候再去追究，有時候可能要另外的懂法律的人跟對整個轉型正義更理解的人，來衡量。但是對於結構裡面的最重大的應該負責任的人，我覺得如果有某種機制讓他們能夠負責，那當然是更好。¹⁴²⁷

另一方面也有當事人即使意識到有些法律工具存在，但認為法律追訴時效可能已經但消滅，無法追究線民的法律責任，因此轉型正義應該把線民不義的作為呈現給社會大眾知道，亦即揭露作為一種處置方式。

為什麼要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表示我們國家多數人都覺得以前曾經有一個不正義的政府，做了一些不正義的事，我們現在必須把他們做的事情，讓大家清楚的了解。現在已經沒有人再報復了，你報復不來嘛，已經幾十年追訴期都過了，這根本不是報復的問題，這些人做了不義的事情，違反憲法違反法律，背叛親朋好友同學同事。¹⁴²⁸

有的當事人從線民目前身分來思考，認為線民應依其在現今社會地位應負不同的責任，如果現在身分只是一般人，那他

¹⁴²⁵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B6〉，頁 6，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⁶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14〉，頁 9-1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D1〉，頁 2，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²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E1〉，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應在個人層次上對當事人交代，但如果現在有擔任公職，是公眾人物，那在公共層次其有責任向社會大眾說明為何擔任線民。而如果有人因為擔任線民而在體制內獲得步步高升的機會，應該做清查，不應讓他們繼續待在公務體系。

如果他擔任公職他更應該給社會一個交代，對不對？他擔任公職，不管他是檢察官或是政治人物都是在做一個公共服務，這就有點像德國的除垢法，你在德國這樣一個國家，你是沒有資格擔任公職的。那我會覺得沒有到那麼嚴格你不能擔任公職，因為人會改變，可是你要給公眾一個交代。¹⁴²⁹

至於過去有些細胞，他可能本身不是單純的學生教師身分，他如果是屬於國家機器的一環，領薪水做事的人，那我覺得必須要去普查他現在是不是還在公職服務，如果是的話這樣的人不能讓他在公職服務。我覺得社會運作的基礎，大至國家小至公司，或人與人之間，integrity 很重要，就是正直性，這個人是不是做對事情的人，integrity 有問題的人你不能讓他在公務單位裡面繼續負責我們國家的公共事務，那樣很危險。¹⁴³⁰

除了線民的法律責任外，有當事人表示應追究情治人員的法律責任，甚至應追討他們的退休金。

但是我會追究法律上是調查局，以及調查局那些幹員，如果有一個補償法或是說他們可以溯及既往，說這當年是侵犯隱私的行為或怎麼樣，那好像要有立法，再依照那個法去追究當時的幹員。¹⁴³¹

我們就以公文裡面什麼組長、科長，有具名的，就算他們退休了也要追溯查辦。還有當時配合調查局的臺大教官，因為他把我們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他們就要究責。他們需要保存了我們的個資，他們違反了個資法，那他可以說時代怎樣，但問題是你爽領了退休金，我們得要抽回來，你不應該領那麼多。¹⁴³²

然而也有當事人認為或許可以透過豁免情治人員的法律責任，換取更多的歷史真相。

對於這些特務人員，如果豁免他們的法律責任，或許可以解除他們心裡的抗拒，讓他們願意把事情講清楚。這必須由總統具體宣示，

¹⁴²⁹ 林國明（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之研究訪談／G2〉，頁 11，促轉會第 1090001138 號簽。

¹⁴³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H8〉，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³¹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14〉，頁 10，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¹⁴³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G5〉，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這樣才有機會讓他們把檔案都交出來。除非他繼續抗拒或是銷毀檔案，讓過去的事情一筆勾銷，但歷史真相要釐清。¹⁴³³

有關線民的責任追究，本會也舉辦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責任討論會議，藉由公民討論的方式探討威權統治時期如何追究加害者的各種可能，詳細成果請參考第三部。

五、監控的影響

在「層層佈建」、「室室有人」的運作邏輯下，監控體系帶來了個人層次及社會層次的影響。

在個人層次上，除了個人心理層面、人生規劃與職涯發展的影響，從監控檔案所載內容和當事人的陳述中也呈現出基本權利的侵害，包括憲法所保障的通訊秘密自由以及隱私權的侵害，衡量受監控當事人的行為及他們所遭受的監控手法與密度，這些監控行為都是不應未經正當行政程序而使用的。

此外，部分當事人對人性的信任也因為監控受到影響，而不再信任人性，這除了對個人在人際交往互動（包括家庭關係與人際交往）上帶來影響，甚至進一步對整體社會層面帶來了損傷。

在社會層次上，監控體系造成了社會的規訓。社會對監控的內化，帶來社會內部的彼此監控，乃至於公民個人對自我言行的監控。除了致使社會信任難以建立，也對憲法保障的集會結社自由等公民權利造成了擠壓，亦即除了透過政府直接的剝奪與壓制公民權利的行使，監控的社會規訓也使人們無法行使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利，甚至無能想像這樣的基本權利，形成一種社會的集體失能。

因此，即使沒有遭到起訴入獄，但如本節所述，被監控者在求學、入伍、就職過程中，受到程度不一的干擾與介入，當事人陳述彌補檔案中未記載或無法呈現的監控體系樣貌，監控並非僅是存於文字紀錄，監控存於人與人之間，乃至於與社會互動的過程。透過當事人陳述也能發現，監控不若檔案文字那般平鋪直敘不帶情感，事實上對當事人的心靈層面有著深遠的影響，即使過了二、三十年之後，監控的陰影仍籠罩在被監控者的生活中，難以揮之而去。

此外，透過當事人陳述得以佐證，被監控者與監控者之間確實

¹⁴³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訪談／C2〉，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190 號簽。

存在著灰色地帶，儘管真相有待進一步調查，但可以確定的是，在監控體制的運作下，當事人的際遇可能在監控與被監控的光譜兩端來回移動。當事人陳述也得以讓外界跳脫對線民扁平的印象，監控者與被監控者之間其實有更多的互動，能更多元的了解線民在監控體制所扮演的角色。

關於運用人員與情治人員對於監控的看法，將於下一節次呈現，而從當事人陳述所沿伸出有關核實檔案真實性與檔案開放應用的問題，本會也針對此問題舉辦公民審議，詳細成果請參考第三部。

柒、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以調查局為例

情治機關作為威權統治的重要支柱，除了參與政治案件偵辦，作為軍事審判體系的重要組成外，也常被批評者認為是長年以「國家安全」之名，遂行「獵捕內部敵人」之實，欲透過無所不在的監控系統控制社會，以鞏固統治並獲取龐大資源自我維持。學界相關的白色恐怖研究，也多從此角度加以批判。

然而，除了少數展現在個別政治案件上的行為外，情治機體的體制邏輯、乃至參與其中運作的人，他們如何執行業務、如何看待自身角色與定位、乃至對轉型正義的看法，外界卻所知無多，這主要是因為過去檔案釋出有限，加上除少數出版回憶錄的高階情治官員之外，鮮少有人願意現身說法所致。

如今藉助促轉條例賦予的調查權，本會在新徵集檔案資料的基礎上，得以邀請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協助我們釐清新發現之監控類檔案中的各式問題，也請他們就自己參與的角色、位置，進行意見陳述。

以下將就本會調查訪談結果進行意見整理與分析。唯須強調的是，受限於政治檔案徵集之比重與研究進度，本會現階段著力較深者以調查局所釋出之國內安全、尤其是校園、黨外監控為主。儘管有此限制，唯多數受訪者均歷練完整，故亦能就一般性政治偵防與監控業務提供見解。

一、本會訪談調查對象簡介與分析說明

為了勾勒情治體系的運作與實務工作的輪廓，對於壓迫體制參

與者的訪談調查，本會優先針對監控歷程較長、使用之監控手段多元，且對被監控者隱私侵犯較深之案件中的調查局承辦人員進行整理，臚列出案件中之基層人員至高階主管，再委由調查局聯繫。¹⁴³⁴另因本會同時對檔案中之布建人員進行調查，¹⁴³⁵其中倘有因布建人員陳述與檔案記載不盡相符，而有需透過不同檔案當事人間彼此核實之處，本會亦透過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其到會陳述。本會訪談與調查對象如下表。但須強調的是，調查局過去的角色不止政治偵防，在政治案件的偵辦上亦有重要地位，對人民造成的傷害與監控行為、以及相應開展的責任討論，並不相同，這是後續另行規劃調查的目標。

表 2-38：訪談與調查對象

姓名	經歷職務	現況
林昭倫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已退休
陳長武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已退休
王光宇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已退休
林世偉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局本部高階主管	現任
張效鷗	外勤人員	已退休
季明正	外勤人員、據點主管、局本部主管	已退休

本會對前揭之調查局人員的訪談，係廣泛的針對其業務執行、經歷與檔案核實等面向進行。惟因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於閱覽檔案後，對於監控檔案提出問題，本會亦對檔案中未載明的體制運作細節有所探求，故此報告綜整性地，分述調查局人員對於情治體系的運作、情報實務，以及他們眼中的情報工作的意見。

首先呈現的是受訪者眼中的情治體系，是如何跨層級與跨機關運作，並呈現調查局在這個體系中的執行位置。

其次，這些曾有最基層歷練的調查局人員，要獲取受監控者的情報，相當仰賴能近身接觸或觀察受監控者的線民，回報相關資訊，因此情治體系如何外延，以運用或布建一般人民，對監控體系的維繫運作而言，是非常重要且基礎的一環，也是調查局的主要工作之一；本節將呈現情治人員的經驗，對於布建及運用關係進行分析。

¹⁴³⁴ 須特別感謝調查局擔負銜接及溝通之重要角色，在調查局居中溝通及協調下，本會順利與 4 位前調查局人員進行訪談，歷任之經歷均相當完整，從基層的外勤人員、各據點主管，後調回局本部內歷練，並擔任主管、高階主管職。

¹⁴³⁵ 參見本節「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第三，除了與線民的互動，調查局作為情治體系的重要執行者，其情報工作也因這樣的體系位置而具有特殊性，此部分將以受訪者的陳述內容，來捕捉調查局情報工作的特質，再從正當行政程序的角度，討論監控的法律依據、目的與手段，並探問他們：作為執行者其是否擁有監控執行的決策空間？

最後，以前所分析的情治體系運作與情報工作實務為基礎，呈現這些受訪者如何思考當時的角色，對於轉型正義議題又該如何回應。

二、情治體系的運作

(一) 情治體系之運作：跨機關與跨層級的實作

綜整調查局人員的說法，情報體系運作的核心在於情報的廣泛蒐集、傳遞、彙整、情報考核評、過濾失真情報以及判別重要情報，最終篩選出正確且重要的資訊。因此，在情報工作的實際運作上，調查局地方據點人員透過線民取得第一手情報，再將情報回報給內勤人員，內勤人員再依層級由科員、科長、處長、副局長傳遞至局長；再來是跨越機關的向上傳遞，最終上至國安局。

以下分就兩部分討論調查局官員眼中之情治體系之運作，一是以調查局與國安局為例，討論情治機關間的垂直指揮鏈關係；二是不同情治系統間機關的水平互動，如警察單位、憲兵、警總、教育部、黨部等單位之間的競爭與合作關係。

1. 垂直：受上級機關國安局指揮

如第一章第四節所述，國安局與其他情治機關之間，負有督導、協調、並在業務上聯繫的責任，而調查局係受國安局督導。¹⁴³⁶ 受訪談的調查局人員，在訪談中也呼應這樣的說法，在提及情報任務或責任上，無不指向國安局的指揮：「調查局在情報領域是情報單位，在司法領域是司法單位，我們是兩條路線，一個是法務部指揮我們，在情報方面是國家安全局指揮我們。」¹⁴³⁷ 甚至有情治人員以「上級單位」稱呼國安局。¹⁴³⁸

在這種上下指揮關係中，國安局掌有對回報情資進行考評的權

¹⁴³⁶ 本報告第二部第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¹⁴³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³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13，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限：

這個成績（情資考評）怎麼來的，就是我們報到處裡採用，處裡再報到局裡核分，報到處裡就篩掉一些，報到局裡，局裡再篩掉一些，那局裡再把它報到安全局，安全局就給分數，這個每個月都有統計，這個分數下來，長官就會頭痛了。欸，這個月分數怎麼少這麼多，啊那多報一些。¹⁴³⁹

此外，國安局亦掌有決定是否立案偵辦的權限：

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蒐證都往上級報，你上級發現了說這個東西到達法辦要件了，他會指示我們，那我們就拿這些資料，這些資料要拿給局裡面審核、甚至於說國家安全局審核，他們認為說可以了那我們才去找院檢。¹⁴⁴⁰

叛亂案件歸警總。解嚴之前警總它有個會報可以召集各單位，所以有些地方他們就希望抓在手上，大概當時牽涉到這個政治偵防的案件，我們辦之前都有跟軍檢單位協調。…我認為這個案子是我們偵查成熟準備偵辦了，我們先報給國安局，說這個案子，我們內部的偵查結果，認為違反什麼法第幾條第幾款，我們準備偵辦了。一般講安全局他們內部就會開會審查…我們的意見它表示同意，我們就跟軍法處聯絡，請搜索票啊什麼的，都在軍法那邊。接下來就開始偵辦。¹⁴⁴¹

對這些做外勤的情治人員而言，若能夠達到軍檢同意收案，就代表這案子「跨出去一大步」，但這過程，其實依賴「上級」的審核：

很多資料我們都報給上級，以我們外勤來講就是報給調查局的國家安全維護處，當時叫做第三處，由他們來審核、他們來對國安局作業、國安局也同意，然後調查局的三處也同意了，我們就拿去、他們不同意我們就一直偵查。¹⁴⁴²

因為調查局與國安局之間的上下級關係，部分受訪者認為兩機關間不太有互相商量或討價還價的空間：

它（國安局）是上級啊，怎麼討價還價，它這個專案成立，它也沒跟我們討論說我要成立這個專案。…它已經都做成指示了，說來開會，這是我依我目前的經驗啦…這個專案近來目標是誰，我們只有執行啊，那我們轉下去，那外勤單位只有聽我們國維處的，因為我

¹⁴³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是它的上級嘛。¹⁴⁴³

但亦有受訪者認為，機關間均依法辦理，彼此有不同意見仍可以互相提出討論：

不至於說上面交下一個案子來，我們就非構成不可。…起碼我不管別的機關，我們局裡面反正依法行政，承辦人簽了之後往上送，科長可以有意見，專門委員可以有意見，副處長可以有意見，大家可以有意見。合在一起開會。¹⁴⁴⁴

前述情治人員談及的經驗，仍呈現出國安局在情報工作上，有協調各情治機關的統籌指揮地位。這種地位與當時威權統治背景下，其與總統關係密切有關。曾擔任過局長的受訪者更以「通天」來描繪國安局與總統之間的親近關係：

安全局的地位，本來它就是一個統籌協調的單位啊。當然這大家看了也都懂，沒有哪一個法條上說它是所有情治機關的上級單位，沒有，這顯示不出來啊，但大家心裡都有數。它協調就很厲害了。它找你去開會，你這機關一定要派人去啊，找三個單位，三個單位一定要派人去。要協調，因為它後面老闆不一樣啊。它後面通天啊。¹⁴⁴⁵（黑體為本會所加）

從情治人員的陳述可知，國安局作為情治系統的龍頭，對於呈報上來的資訊有考核評鑑權，並會指示底下的機關應新增、加強或停止偵監監控目標，或者認定案件偵辦已達送軍檢之標準，對於他們的工作有實質的指揮影響。但即使如此，調查局作為重要情報蒐集之機關，對上仍有建議權，部分調查局人員亦認為自己本身在情報蒐集、偵辦上仍保有機關的自主性，並非全然受制於國安局。

2. 平行：與其他情治機關的合作與競爭

除了與國安局的上下級指揮隸屬關係以外，在情治人員的陳述中，與調查局在情報蒐集上平行作業的不同機關之間，亦有合作與競爭等互動：

不只是只有一個調查局，還有很多單位，我們內部也有很多單位，各種小的縣市站、地區站，其他的我們講的友軍單位，警察、憲調啊…在統合上面有國安會議、國安局，整個系統是這樣。¹⁴⁴⁶

¹⁴⁴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33，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1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13，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⁶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張效鵬調查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情報交換合作上，例如調查局希望透過掌握大學放榜之名單，以便於有效聯繫各大學社團未來適合布建之人選，即透過機關間協力的方式，請警方以其職權上可運用之方式（如：查戶口）了解注偵對象動態。當本會詢及如何掌握哪些人進入哪所大學時，情治人員也坦言：「我們資訊是多方面資訊，通通都收，那個年代往哪裡、協調警方提供資料並不困難。」¹⁴⁴⁷

除了情報與資訊的合作，不同機關在情報蒐集上功能類似，為求表現，亦存在競爭關係。例如受訪者在陳述時也坦言，部分案件有可能由不同單位同時以監聽為手段，進行情報蒐集，這隱含著機關間的競爭關係：

都是從電信局拉線出來，沒有一個主管單位在審核，你警總做了，調查局不要再做了嗎？〔略〕以完成任務為第一優先，所以你看林宅血案的時候不是每次開會的時候，各單位都來，大家報告，看誰報告的內容最深入。主席、主辦單位一看就知道了，調查局深入還是警備總部深入，競爭關係。¹⁴⁴⁸

前已述及，情報層層回報、傳遞過程的目的在於綜整比對、篩選各方資訊，研判是否開啟後續立案偵辦，並考評各單位情報來源的績效，不同機關間的合作與競爭關係即是在此體系背景下展開。

（二）情治體系的外延：情治人員對線民的布建

情治體系透過前述跨機關與跨層級的實作而得以運作，而就監控案件而言，調查局在眾多情報手段中，較為常見的是透過線民的布建與運用，來取得第一手資訊。線民的布建與運用作為情治體系的外延，構成了基層情治人員情報蒐集工作的重要一環。

接著我們聚焦調查局外勤的據點人員如何建立線民，執行基層的情報蒐集工作。調查局透過遍布全國的各轄區外勤據點人員取得各區域及不同社會場域之第一線情報，再層層上報使高層得以彙整並加以判讀。¹⁴⁴⁹以下將透過受訪者的陳述，呈現其如何尋找、評估並挑選適合成為線民之對象，又以何種方式爭取一般民眾協助調查局工作，最後並提出基層情治人員與線民互動的類型化分析。

1. 布建對象的尋找、評估與挑選

¹⁴⁴⁷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⁴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4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⁴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情治人員尋找布建對象主要有幾種方式，包括前任據點人員移交、親友介紹，或去找些沒有接觸過，但可以嘗試運用的對象，亦即「陌生拜訪」：

一般是前任移交嘛，譬如說我去景美，人家前任移交下來，另外親友介紹，親戚朋友，看看周邊，剛好有認識。…親友認識他，當然知道他的個性。另外就是陌生拜訪，完全不認識，但是基於工作需要我又不得不，那就陌生拜訪。不好意思，我是調查局派到這邊來的工作人員，有個事情想跟你請教，不知道您方不方便，我們也不勉強，你願意講就講，不願意講我們不會強迫…¹⁴⁵⁰

對據點情治人員來說，前任移交是布建對象最普遍的來源，也通常是在據點建立布建關係的起始：「你一開始做，他前任有移交的嘛、有交下來的。也有我們自己認識的人嘛。」¹⁴⁵¹

至於初始沒有連結者如何建立關係並開始聯繫，「陌生拜訪」是情治人員陳述時提到的方式之一，他們認為對一般民眾當可大方聯繫，不怕拒絕地陌生開發、直接接觸：「可以多方面接觸，他願意協助就協助，不願意協助就算了。你一定要接觸，我們也不怕碰釘子。〔略〕那個年代很多人想法很有共識，那就很好溝通。」¹⁴⁵²

誰會被布建？地緣關係是布建對象的考量因素之一，¹⁴⁵³但更重要的是評估其工作路線是否適合，亦即是否恰處於偵監目標的團體，其在團體中之角色身分、與他人之互動關係是否容易取得重要情報，以及有無工作意願。¹⁴⁵⁴

此外，也有受訪者認為，價值思想相近並不是唯一或最重要的考量，主張無須特別考慮諸如是否「忠黨愛國」等意識形態：

以我的經驗，他就算是就是說思想左傾，或是台獨思想很濃烈，只要是對我們工作有幫助，我們不見得就不去努力爭取他的合作。〔略〕條件如果好的話、路線好的話，是值得投資這個心力跟時間，那個（按：忠黨愛國）不是絕對的考量。¹⁴⁵⁵

調查局人員依據經驗認為，人的意識形態並非非黑即白，亦非可單純以特定邏輯推演其立場，故只要具備合適的工作路線，縱然其外在所呈現之意識形態立場鮮明，也未必沒有合作空間，而仍有

¹⁴⁵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31-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⁵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2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⁵²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⁵³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2，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⁵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⁵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接觸了解其是否有工作意願的必要：

〔略〕我們實務經驗，我講這個就是說不要把他太單一二分法，他其實是有許多灰色地帶，很多人是很複雜性，他並不是說像大家想的一樣，他是這邊、他是那邊。沒有，他很多是灰色地帶，在某些問題方面他是偏向這邊，在某些問題方面偏向那邊，但他平常是以中間的灰色的想法。¹⁴⁵⁶

2. 爭取布建：如何說服一般民眾成為線民？

鎖定布建對象之後，如何說服對方成為線民？多位受訪的情治人員都強調，重要的是平時須透過各種互動熟悉彼此、建立關係：

就像交女朋友一樣，要花很多時間去經營。〔略〕譬如說你要送禮，你要請吃飯，你要去跟他聊天，你要去協助他家裡的一些瑣事，你要關心他，你要跟他變成交心的朋友。我剛剛講說我們是要用情誼來聯繫，我們常常有一句話，你沒有情感就沒有情報。¹⁴⁵⁷

總是要找到關係嘛，從同學、親朋好友開始。〔略〕就是交朋友嘛，就每天就是花時間交朋友。¹⁴⁵⁸

一開始沒有說要做什麼，可能就是吃飯關心功課、家人，這是慢慢建立，不是一天建立起來。〔略〕可以循序漸進，跟他說你們學校好像有什麼活動，慢慢建立互信。¹⁴⁵⁹

此外，不只 1 位受訪者認為，過去說服一般民眾成為線民並不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調查局人員強調，這些線民協助情報蒐集不能視為一種對朋友的背叛，而只是「幫助調查局人員」。¹⁴⁶⁰甚至有些線民堅持不領錢，希望透過自己回報情資，避免朋友遭誤解再受逮捕，也是一種「幫助朋友」：

也有不少是不拿錢的。他講明了，我不接受這些，但是因為我的態度，他願意幫助我，他們等於是做一個橋樑，不要因為他（按：指被監控者）以前的狀況就害得他（按：指被監控者）又去坐牢，大概有這種想法，很多，而且不是一個。¹⁴⁶¹

對部分受訪者及線民而言，透過布建來獲知特定團體內部狀況，都只是一種了解，而非迫害，自無如何說服線民克服心理上抗拒或負擔的問題：「他沒有認為（這是諜報工作），因為他沒有迫害行為，我

¹⁴⁵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⁵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⁵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2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⁵⁹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2-13，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⁶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⁶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們只是做了解，沒有說他協助我們怎樣迫害人。」¹⁴⁶²

有受訪者也指出，由於當時的時代背景氛圍不同，對希望布建的對象表明自己的調查局身分並討論這樣的合作，並不是困難的事情，因此不需要特別思考如何說服對方加入：

我在執行業務時是戒嚴時期，戒嚴的氛圍不一樣…（問：所以民眾可以認同你們的工作？）對。」¹⁴⁶³、「我會（表明在調查局服務）。我在指導別人的時候就說，先講清楚身分，不然你事後要講沒有切入點，會有二次傷害。不如第一次傷害就好。」¹⁴⁶⁴

3. 基層情治人員與線民的互動

建立布建關係後，第一手情報即仰賴基層情治人員與線民之間的互動，來加以蒐集、汲取，因此兩者的互動可說是情報生產的重要關鍵。本會訪談及調查的調查局官員對於其與所線民互動關係的描述，大體上依布建關係或運用關係而有深淺的差異。前者因雙方建立了正式關係，需長期互動而出現較深的情感交流與工作協同；至於後者，基層情治人員雖談及在特定場域中與線民的互動，但通常並不如布建關係緊密。

（1）布建關係

在本會調查線民的過程中，從線民的意見陳述中，可知他們對於情治人員的接觸、吸收，各有想法與經驗，也有線民陳述自己畏於情治人員掌握自身把柄而被迫合作，¹⁴⁶⁵接受本會訪談的情治人員的陳述皆強調在布建關係中，情治人員與線民的親近與互動緊密。以下將情治人員陳述所強調的情感交流與工作協同，以兩個類型分別呈現。

A. 情感交流型

在本會訪談的調查局官員中，有人非常強調與線民的情感交流，他們認為「沒有情感就沒有情報」，因此透過較為「溫婉」、「像追女朋友」的方式，送禮、關心、協助解決問題，建立與線民的關係：

像我們接觸就跟行銷人員一樣，一般不可能疾言厲色，用那種態度

¹⁴⁶²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3，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⁶³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⁶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6，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⁶⁵ 參見本節「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去做這種工作。我們局裡面講究的是「淡淡的桂花香、濃濃的人情味」，我們在訓練所就是強調這個。〔略〕我們去接觸，去了解對象，那也是用很溫和的，用情誼的方式去爭取他們的合作來協助我們，所以這個過程是很溫婉的，像交女朋友一樣。不然你把別人給嚇跑了，他不理你，你根本就沒有了解的管道。¹⁴⁶⁶

有抗拒的啊，〔略〕，他抗拒，實在沒辦法，你就知難而退。我們是不做勉強的事情，勉強不來，這種事情。你要講一些…這個你不願意提供的訊息…強人所難，結果一定是無疾而終，他提供一些假的東西，或是完全不理我們，那太勉強，以我的經驗是無效的，我們要做有效的工作。¹⁴⁶⁷

互動上，有受訪者會軟化姿態，向線民表示自己也只是基層的據點人員，也有工作要交差，需要線民協助幫個忙：「就是說我不會強人所難，只是你協助我讓我交差，了解一下他言行動態，對他是沒有傷害的。大概就是用這種態度，人家才會幫助我。」¹⁴⁶⁸

比較特別的是，有些受訪者會將與線民的情感交流延伸到被監控者，不諱於對我們表達對於被監控者的同情，¹⁴⁶⁹甚至表示在不妨礙工作的情況下，曾以自己親朋好友的資源協助被監控個案：

另外可能他本人都不知道的，我透過我的友人，在當時還幫他找工作，他太太若我沒有記錯的話，○○○，○○○的負責人，她是做○○○的，她要演講，他女兒後來長大了要去實習，在○○○這方面，我有一些親朋好友，我都從旁來協助他們，說請她演講對單位是有幫助的。他女兒一樣，實習的時候，請她們好好照顧她，她家裡比較辛苦。我們是站在這種立場的來做工作的，因為是這樣子，所以他周邊的人也願意幫我，我沒有害他之心，這是千真萬確的。

¹⁴⁷⁰

這位受訪者認為，正因為自己著重情感交流的工作態度，才能軟化被監控者身邊的朋友，讓線民相信提供友情資，不代表他們背叛了朋友，而是讓情治單位知道這個被監控者並無危險，是在幫助朋友、「做一個橋樑」。¹⁴⁷¹再加上情治人員回報情資平實，「保證沒有加油添醋，否則他（按：指被監控者）早就坐牢

¹⁴⁶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⁶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⁶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⁶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⁷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⁷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了」，¹⁴⁷²所以他認為這些線民即便有的不願意領取支津，卻也因他的態度而願意協助。

在這樣的情治人員眼中，除了情感上的交流，他們與所布建的線民甚至在思想與價值上彼此相通，這也更強化了兩者的互動關係：

我可以強調，這些高級知識分子，他們對於這種思想、言論方面的這種，言論自由、思想無罪的這種，跟我的認知是一樣的，〔略〕在我的認知裡面，這個算什麼？你不能把他們（按：指被監控者）當敵人啊。那這些高級知識分子跟我們談的時候，可以說是，思想可以交流的、可以溝通的，所以他才能接納我。¹⁴⁷³

B. 工作協同型

相對於前一類型，也有情治人員特別強調對調查局業務的強烈使命感、高度工作認同：

我非常驕傲我在調查局的工作。我當年帶的組員，我要求他們去辦案，那都是對社會正義有正面幫助的，我們當年還有辦高利貸都是幫派成員，別人怕我們不怕，那是有使命感。¹⁴⁷⁴

相較於前一類的受訪者會主動表達對被監控者的同情，此類型僅強調工作的需要，他們深信對被監控者的「了解」是有必要的，對被監控者較不會顯現對被監控者的同理或情感投射，且認為這些只是「了解」，不是傷害：「我們只是了解，沒有要對他有傷害。」¹⁴⁷⁵

在問及如何接觸、如何說服民眾成為線民時，表示當時社會共識程度高，不認為政府是「威權」，所以談起來很容易。至於與線民的互動上，他們描述的模式像帶團隊、建立夥伴關係，秉持帶人要帶心，彼此合作幫忙：「你帶人要帶他的心，不是我們互相應付，我是真的互相關心，你有什麼事我們都互相幫忙。」¹⁴⁷⁶

從檔案上亦可見調查局對於「布建」投入相當大資源，如前所述，為了打造情報網，從阮成章出任局長的 67 年至 72 年為止，就花了 10 億元。因此，調查局人員對布建人員相當「慷

¹⁴⁷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⁷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9-10，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⁷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⁷⁵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9，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⁷⁶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4，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慨」，為了維護運用關係，可以爭取的均傾力協助，在本會調查時，對於其給予線民的協助支持也直言不諱：

問：檔案中有看到他有發生車禍，是你替他申請慰問金，還因為他的學業關係幫他購買機車，有這件事嗎？

答：車禍我有印象，我協助他很多，因為他半夜在外面跑出車禍，還蠻嚴重的，所以基於道義我也要主動協助他。但車子我沒印象。
1477

部分布建人員受本會調查、陳述意見時，雖然未必同意他們當年互動如同情治人員所稱的合作夥伴關係，但也表示至今仍相當感謝當年受到情治人員的經濟接濟。¹⁴⁷⁸

(2) 運用關係

此外，亦有基層情治人員與線民建立的是運用關係而非前述布建關係。相對於前述關係明確且「造表列冊」的「布建人員」，「運用關係」所指的是一群關係複雜多樣的「未列冊」人員：

答：對方（按：指線民）如果知道的話，沒意願的可能會跟你疏遠。

問：所以可能會有兩種狀況，一個不知情，他跟你聊天，你從聊天得到資訊；一種是他也知道，他願意配合協助，是這兩種？

答：其實這個狀況，那大概可以這樣說，運用關係他的狀況很多。可能跟他接觸一次，後面就斷掉聯繫，找不到，那種就是不確定，或是你了解對方他也不是很願意和你貼很近的關係。

問：所以關係是動態的，要看每個人的狀況來決定要跟他保持什麼關係，避免這個線中斷？

答：對。而且有些問題比較多，有些人喜歡跟調查局接近，你發現這樣的人，可能對你的工作反而不好，你也會淘汰掉。¹⁴⁷⁹

根據受訪者的說法，屬於運用關係的雙方通常未進入「是否願意協助調查局工作」的討論，亦較無建立信任、長期回報合作的過程，互動關係多半不如與布建人員緊密，因此也較少出現前面所提到，布建關係所出現的情感交流或工作合作：

¹⁴⁷⁷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4，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⁴⁷⁸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黃凡調查紀錄〉，未公開，頁 22。

¹⁴⁷⁹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張效鷗調查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080 號簽。

問：所以（線民）不一定有列管？

答：運用的就沒有列管啊。我去參加會議或演講，我和某人聊天後，我覺得他的資料可以給上面參考，我就報上去了。

問：他就不會知情？

答：他怎麼會知情，他只是聊天聊到。¹⁴⁸⁰

上述例子是提供情報的人完全不知情，而只是在與情治人員聊天過程中無意提及某些資訊，並被後者記錄下來。除此之外，未列冊在實務上亦有多種原因，根據情治人員的陳述，有可能是線民或情治人員其中一方，不願意或認為不適合列冊，也可能是雙方互動關係並不穩定，如果講明了可能會疏遠。

因此，運用關係只能說明該人員不是明確造表列冊的線民，但其對工作的認知、意願，以及該人員與情治人員的實質互動關係如何，仍須視個案實質情況才能充分了解。這部分是未來閱覽或使用檔案者需特別注意之處。

三、情治人員對於工作與角色的思考

（一）情治人員的工作實務

作為情治體系的重要執行者，調查局的情報工作理論上應該有規則可循，誠如前面節次所述之布建方法及運作的呈現，以及本會從調查局檔案中所見案卷數相當龐大的內部教材守則與會議紀錄，都可見其試圖建立的標準原則。對於監控對象，調查局人員亦有界定，如其中一位即指出：被監控的，分成三類線索，即一般參考資料、偵監對象、偵查線索，「只要能夠把一個對象做成這三類資料，就已經非常卓著了。如果構不成三類資料，可能屬於比較低檔次。」¹⁴⁸¹而只要被列為這三類線索，就要頻繁地上報其動態。

這樣的制度邏輯，除了透過線民將情治體系外延，更造就監控類檔案充滿眾多平凡又瑣碎的日常生活，包括被監控者的聚會行程、平時談話等資訊。¹⁴⁸²監控類檔案所呈現的樣貌與情報工作的特質有關，同時也涉及監控法源的缺乏及其目的與手段。

¹⁴⁸⁰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張效鷗調查紀錄〉，頁 5，促轉會第 1105100080 號簽。

¹⁴⁸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⁸² 在本會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過程中，到會閱覽檔案的受監控者亦普遍對此感到印象深刻，參見本節「陸、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此部分將以受訪內容分析調查局官員所謂「情報工作的浪費性」、多重性與日常性等特質，再討論監控的法律依據、目的與手段是否支持這些情報工作特質，最後並探問作為基層情治人員，其是否擁有監控執行的決策空間。

1. 情報工作的特質

本會透過訪談，發現監控類檔案之所以呈現前述大量瑣碎、日常言行紀錄等特質，與該體系對情報工作的觀念有關，為較有系統地呈現訪談及調查結果，將受訪者陳述之情報工作特質整理如以下三點：

(1) 情報工作的「浪費性」：披沙揀金的過程

對受訪者來說，情報蒐集本身即為披沙揀金、從萬千資訊中篩選出重要、有價值情報的過程。

情報的特質，這個在很多情報學的專業的書刊都有提到，**情報有種浪費性，就是你要在很多的資料當中，來過濾出正確的、你想要的、有價值的東西**，所以美國包括世界各先進國家，他蒐集情報也是鉅細靡遺，通通把他弄過來，那美國不是把所有的、數位的資料通通弄過來，就我們來看，唉呦，這太浪費了吧，市井小民的你也要。沒有啊，那他就要很多數據庫，然後需要的時候再從裡面來過濾、交叉比對，大概情報的特性使然。¹⁴⁸³

對於有價值的重要情報，例如屬後續可立案偵辦者，包括刑法 100 條、叛亂罪等有關之情報，一件就夠：「跟案情比較有關、比較重要的，這一件就夠了，3 年一件就夠了。」¹⁴⁸⁴用他們的比喻來說，不應該以投資報酬率方式來理解：

情報工作本來就是個比較浪費的一個工作，不是說跟我們理財啊什麼，賺 3%、賺 5% 這個，你投進去可能血本無歸，你可能都沒有收穫，不是說一半就成案，沒有這回事、沒有這回事。¹⁴⁸⁵

(2) 情報工作的「多重性」：透過多管道核實與考評情報

如前所述，情報工作是從龐大資訊裡尋找、篩選情資的過程，那麼眾多情治機關要如何從龐大的情資裡辨識真偽、評判重要程度？情資的龐大數量是否會造成篩選重要情資的阻礙？情治人員的訪談呈現另一種思維觀點，情報的數量龐大並非篩

¹⁴⁸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⁸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⁸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15-1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選的阻力；相反地，情報的核實與篩選，正是需要透過情治體系內部的收攏、彙整，一層層地篩選，再一層層地向上回報，透過情資與情資的互相比對，以達到核實的作用。亦即，情資的布建要廣，數量基礎要夠多，才是維繫鞏固這個情報系統的關鍵。

受訪者以某一個案的布建為例，說明被監控者身邊的每個線民與情治機關合作的動機目的不同，或有各自的顧慮，在面對情治機關的詢問時，也會因人而異地選擇告知重要或不重要資訊：

很多都是有所保留的，他們提供的這些言行動態，每一個人提供資料的考量可能不同〔略〕我不會去拆穿他們，以我接觸者來講，我只要了解你們願意告訴我的，那我記錄下來，如此而已。¹⁴⁸⁶

因為我不是只有單一來源，來源很多，你跟我講這個，那別的不是，好像有保留一些、這個也〔略〕但是保留的部分可能因為每個人的考量不同、不一樣，但是我們聽多了就可以組合成比較正確、完整的，我們也會判斷。¹⁴⁸⁷

然而重要的是，對他們來說，當布建的線民人數夠多，因為每個線民各自判斷並選擇要隱藏的資訊總有不同，最後終能拼湊出完整、接近正確的全貌。情治人員面對個別線民或許有所隱瞞的陳述，也因此不需要直接確認、對質甚至拆穿，從而能夠讓他們與個別線民繼續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由此可見情報工作的「多重性」確保了情治人員與不同線民間互動關係的維持，而互動關係的維持也維繫了情報工作的「多重性」。

從機關的角度來說，情治機關亦可透過組織內部層級彙報的設計，以及機關間的情報交流、彙整，來拼湊完整情資：

了解他的管道很多，這不用我操心。我們只是我們了解到的報上去，有處裡面的科，他會來審查，因為他的管道很多，你說他去臺中，另外一個說他去了高雄，高雄那邊有報上來，報到局本部，他說喔楊先生去了高雄，那我去臺中這個就是錯了，也許他只了解到他要去中南部旅遊，隨口說了一個他去台中，那也許去台中略事停留，拜訪朋友，又去了高雄，這都有可能。¹⁴⁸⁸

情報不是一個來源嘛，那有很多來源來參照、可以比較得出來，我

¹⁴⁸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⁸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5-1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⁸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們做的就是情報研判嘛。¹⁴⁸⁹

(3) 情報工作的「日常性」：平時蒐報之必要

情報工作著重於日常、平時的蒐報，在情治人員們的理解中，這些情報蒐集本應布建於平時，防患於未然，對受監控對象或各種社會場域作基本的了解：

那一般他去看電影、他喜歡某種嗜好、去哪邊玩、去哪裡運動，我舉例啦，那這種就是一般性動態，當然他的重要性就跟剛才的天差地遠，但也不能沒有啊，因為要了解他的狀況嘛…所以有時候要在他的身邊，比較貼近的了解，也不是別的目的啦，就是他在不在，他去了哪裡，他是不是陪太太回了娘家，是不是出去旅遊，僅止於此。¹⁴⁹⁰

他用這種這個來運用一些同學啊、或者是平常比較有來往的來了解一些東西嘛，那你了解的東西彙過來我們才看得出全貌。¹⁴⁹¹

對受訪者來說，這些日常的「情報蒐集」不同於後續的「立案偵查」，情報蒐集的內容也無法直接對應後續於偵查階段，用以判斷是否符合叛亂罪等罪嫌之事證。他們甚至指出一般情報蒐集和真正進入立案偵查之間的比例懸殊，絕大部分的情報蒐集只會停留在這個階段，只有極少數情資會引發後續的立案偵查：

以前叫做偵防工作，所主張的都是 99 的偵查、百分之 1 的破…那時候要偵辦不管是獨派或者是統派的案件，都會花費很長的時間，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偵查，偵辦的案件很少很少。¹⁴⁹²

很少有偵辦案子的，根本就沒有成案嘛，都是蒐集情報比較多嘛！…那不能這樣講啊（沒有成效），當然我們平常就在注意這些東西，你不能等他發生嘛，對不對。¹⁴⁹³

對情報蒐集日常性的強調，造成監控類檔案包含大量一般言行、生活紀錄的現象。此外，有部分情治人員點出情治機關的績效制度也是強化情報工作日常性的原因之一，造就龐大數量的監控類檔案：

你只要列為這三類線索（按：即一般參考資料、偵監對象、偵查線

¹⁴⁸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20，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3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36-3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索)你每一個月、或每兩個月要報他的動態。那你既然已經讓你提列了，例如高雄市處提列某某某為參考資料，那你每一個月都要報他的動態，動態就不一定是違法資料喔。哪怕是他婚外情、哪怕是他生個小孩我們都要報。〔略〕我們都要，因為他規定的。¹⁴⁹⁴

這個是上級有一個諮詢人員的考核辦法，這個上面有這種制度，他必須要有這樣的數量跟品質，來評核諮詢人員的績效，然後給予工作的活動費啊，或是績效的獎金。那相對的，譬如說你是臺北處的處長，你希望績效要好，在全國比賽，或是各情治單位的比賽，你要得到肯定，得到很優秀的成績，那你當然會希望下面，就是質量並重，希望你多報一些東西來，讓我們來過濾。¹⁴⁹⁵

2. 監控的法律依據、目的與手段

監控類檔案所呈現的樣貌與情報工作的特質有關，同時也涉及監控是否具備法源及其目的與手段之衡平等問題。從檔案中可以發現，調查局為掌握注偵對象之動態，其所使用之工作方式多元，透過線民滲透社團及個人交友圈情蒐、複製竊取社團資料、攔截書信、動態跟監、監聽、複製鑰匙並侵入住宅拍攝內部陳設等。¹⁴⁹⁶除導致受監控當事人內心的恐慌、壓力，對人的信任破碎等心理與社會面的侵害以外，監控手段本身也直接構成對於個人隱私的干擾。¹⁴⁹⁷

這些監控手段是否有法律或行政命令層次的法源依據？情治人員又是如何看待這些監控手段以及自己的監控工作？他們認為是否合理？面對這類問題，受訪的幾位情治人員都坦言沒有法律依據，但國家安全這個重要的目標，及強調秘密的手段，支持了前述情報工作的浪費性、多重性與日常性，形塑了監控類檔案的樣貌。

(1) 「灰色地帶」的法源依據

有關法源依據，服務年代屬較早期的情治人員大多表示「不清楚、不復記憶」，或是仍然認為部分較強烈的偵查手段沒有法源依據屬於「法律的灰色地帶」，但大體上仍是依法行政，少部分濫用權限之不肖人員亦已經受到制裁：

問：那這個需要請檢察官開票，或是什麼的嗎？

答：不記得了。

¹⁴⁹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⁶ 參閱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

¹⁴⁹⁷ 參見本節「陸、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問：不記得了？那好，那類似這樣子的過程，我們想了解有沒有什麼法源？

答：以前有監聽法啊。

問：通保法是晚期的嘛。就我們想要了解各種手段，監聽嘛，然後跟監的這種報告嘛，然後設置監控據點嘛。那有的會去找線民進去他家拍攝相關的那個…這些在情報蒐集的階段，它有需要檢察官的什麼許可或什麼的嗎？不用？

答：不用。

問：就是局內的類似作業辦法嗎？或是什麼？

答：這個沒有什麼作業辦法，「運用之妙，存乎一心」。¹⁴⁹⁸

所以說以我對這種事情的了解，再回頭去看，我們做的也許有些在**法律層面有灰色地帶**，但是整體來講都是依法行政，我講的一些**灰色地帶就是說，法律不是很明確，在定義解釋方面不是很明確的狀態之下，也許有灰色地帶**，但是基本上以我接觸的，百分之百依法行政，法律有什麼規定，我們怎麼做，行政命令怎麼講、怎麼規定，我們怎麼做。¹⁴⁹⁹

大部分的都是奉公守法，但是走歪門旁路的都被淘汰了，有的違紀，剛剛講的那個，違紀就處分，有的甚至於就辭退，有的就被開除，也有，就受到他應有的制裁。¹⁵⁰⁰

他們並以其他國家為例，認為這種狀況各國均然；

就以現在民主法治社會慢慢成熟的現在，這些偵查手段還是每天 24 小時都在進行，包括監聽、行動蒐證，去做這些情報，而且不只臺灣，全世界包括歐美、大陸，俄國都不要講，日本做得最好，英國情報做的也不錯，每天都在做，他們做的更過頭，我剛剛有講美國那個大家都知道，他把所有的資訊都蒐集。¹⁵⁰¹

服務年代越晚近的情治人員則對於有無法源依據的問題意識較清楚，承認當年沒有法源依據，但同時也主張法源依據只是形式，不能確保人權不被侵害，也無法避免不肖人員濫權：

我們是在做事情的人，我們認為並沒有錯，頂多只是一些沒有法源依據…但是有在做這個也不可否認啦。那很多技巧、工具現在也還在沿用，布置諮詢、行動蒐證、通訊監察，只不過現在多了通訊監察保障法，有法源依據了〔略〕但不肖的人他就會做不肖的事，都

¹⁴⁹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27-2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⁴⁹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已經有通訊監察保障法了他（按：指某檢察官）還這樣子做啊，那個核發權還沒有在我們執行單位手上呢，那這一段要不要去追究？¹⁵⁰²

在他們眼中，法源依據應是晚近 10 年才出現的概念，不應該根據現在的法治觀念挑剔過去社會的法治背景：

你的那個概念就是從現在來看過去，那以現在來講那太多事情都不合法了。〔略〕當時都沒有法源的概念，你說法源，凡是講法都是近代十年、十五年，更尤其是解嚴以前，更沒有法的概念。¹⁵⁰³

相較於法源依據，他們更強調當時內部所存在的實質審核機制：

裝錄音器那更不合法，那當時都是允許的，那當時的上級他也不會無遠弗屆的去做，他也是審核再審核，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蒐證，都沒有，那只好繼續蒐報他的許多言行動態。〔略〕都遊走在違法的邊緣，那我們只有用秘密進入，來達到蒐證的目的。上級核准我們就做、不核准我們就不做，不核准的案子也有啊。¹⁵⁰⁴

（2）以「國家安全」為目的

在問及「國家為什麼要對人民做監控？」或是「您認為您為什麼要做監控這樣的業務？」時，幾乎所有受訪者都一致回答係為「國家安全」所必要。他們認為基於國家安全的必要，這樣的業務不論哪個時代、哪個國家，甚至不論今日是否戒嚴或解嚴，均有必要：「解嚴以後不代表這就不做了吧。」¹⁵⁰⁵

其他國家也是他們的參照對象，用以強調「國家安全」作為監控目的合理性：

歐美國家不也是這樣子做嗎，對於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的人員，他們都會去做一些初步的了解或者是深入的查證，這個一定會這樣子做的。¹⁵⁰⁶

法國恐攻會很快抓到人就是因為他們早就有在監控，他們將資料篩選後，馬上就能找到對象。¹⁵⁰⁷

國安工作是有需要的，美國至少 100 萬疑似恐怖分子，這是隱藏於

¹⁵⁰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3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18-19，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1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2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⁰⁷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無形的工作，事情發生他可以很快處理，他是有必要的工作。¹⁵⁰⁸

然而，該如何看待以「國家安全」為名所執行的監控？就情治人員對相關歷史脈絡之理解，呈現出其內涵隨著情勢變化而不斷演變、擴張，從初始為防止中共滲透而開始情報蒐集工作，而後由於臺獨團體與國外聯繫密切，警總亦將其列為注偵對象：

當初過去就是想盡辦法要防止中共來滲透嘛〔略〕反制中共的是最早，那後來為什麼會有國內的警備總部在當政的時候呢，我記得好像是在美麗島前面吧，那個階段國內就開始了臺獨組織嘛，臺獨組織也要開始在國內搞，那個時候日本、美國都支持臺獨在搞，那個時候警備總部他們就把這個當成我們的對象，就一路做下來。¹⁵⁰⁹

甚至連校園成為重點監控場域，情治人員亦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加以理解，認為國民黨先前在中國失去政權的歷史經驗，使學生成為必須提防、監控的對象，以免影響社會安定：

這個我個人的想法啦，就是大陸淪陷有很多原因，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學運、工運、農運。〔略〕政府當時就是怕學運再次在臺灣起來。那事後也證明像野百合啊、這些也發生很多次，那像這種氛圍之下，就由各情治單位對各大專院校展開工作，那目的就是不要影響到校園安定。有影響到校園安定的，或者是有政治性的地下社團，地下社團就是情治單位注意的目標。那就開始蒐集啊，蒐集啊的目的就是要提列為三類線索，目的就是這樣子。〔略〕目的就是，溯本就是大陸淪陷，學運是部份的主要原因，我們不希望臺灣的大專院校又有影響校園安定的事情，所以這時情治單位就進入。¹⁵¹⁰

（3）手段秘密性

為了確保國家安全，必須透過監控來掌握特定對象的動態。對情治人員來說，手段的秘密性是監控工作的基本模式：「你這個工作的方式、模式，如果被破壞的話，你怎麼去偵查這些可疑的對象、不法的行為，誰要幫調查局做，或幫所有執法單位來工作？這個影響深遠啊。」¹⁵¹¹從情治人員的陳述中，呈現出手段秘密性支持了前述情報工作的浪費性、多重性與日常性等特質。

此外，在情治人員眼中，維持監控行為的「秘密性」也是

¹⁵⁰⁸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⁰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¹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20-2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¹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3，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作為情治人員的道德分際，監控作為一種了解手段，在得知情報的同時，只能克盡職守地向上級回報，不去打擾被監控者的生活：「全世界的國家都一樣的，沒有不做的，就是你看了以後不要影響到人家的生活就是了。」¹⁵¹²

他們甚至認為，只要被監控者對於自己被監控一事不知情，即不構成對被監控者的侵害：

不是關注或監控，而是做一個了解，我們不會騷擾人，不會侵害個人權益。〔略〕我們也不會讓對方有被監控的了解，不會讓當事人知道。〔略〕了解一下他言行動態，對他是沒有傷害的。¹⁵¹³

這種不知道就不構成傷害的看法甚至成為部分情治人員對當前檔案開放應用作法持反對意見的原因。他們認為，維持秘密性才能不傷害受監控當事人，如今反而因為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以及這些政治檔案的開放應用政策，使得這些被揭露，才是讓被監控者受到傷害的原因：

總統出巡是否會有不利的行為，當然會有，我們也會在附近派人監控確認他是安全的。他只是大部分無形，今天要不是你調這個出來，天下無事。¹⁵¹⁴

亦有情治人員延伸這個想法，認為倘以還原歷史真相、檔案的開放為前提，他個人可以理解被監控者作為當事人的心情，但認為這個揭露應限於「已經知悉自己被監控」的被監控者，倘被監控者本不知情，則應讓此事繼續維持秘密性，不須讓當事人為了還原歷史真相的目的再知悉此事，否則會製造更多問題：

我是覺得如果當事人有懷疑，或者是確知了，或是提出來說，我想知道我當年有沒有被情治單位注意，那當然就讓他看；如果說當事人都不知道，那我覺得就不必要再去製造、延伸其他問題了。我想以當事人為主。¹⁵¹⁵

3. 基層情治人員如何認知自身的決策權力

在以國安為目的與手段秘密的情況下，基層情治人員在監控的工作實務上具有什麼樣的決策權力？前已述及，情治人員面對法源

¹⁵¹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¹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¹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¹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2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的問題，以上級的實質審核作為自身工作實務的依據，而監控的決策與指揮除了來自機關的高層或首長，甚至來自上級機關——國安局。然而，從業務執行者的角度出發，是否存在得以減輕對於被監控者侵害的空間？他們對自身的決策權力是否有意識，並加以使用、主動調整自己的業務執行方式？

根據陳述內容，受訪者多數並未特別去思考或評判受監控對象是否具危險性；在情資回報上，也並未有意識地自主選擇回報情資與否或者決定回報內容；此外，以這些調查局官員皆曾經歷的基層執行者者經驗來說，雖可建議調整受監控對象，但對據點人員來說，這種權限似乎是實際上不存在的選項。

首先，他們多認為自己只是整個情報系統的一小部分，並相信上級長官與上級機關因為掌握更全面的資訊，所以具有更好的決策能力，能做出更妥適的決策：

那是處裡面、局裡面，安全局他們的認知的問題。我們做據點的就是核實，我看到什麼、我聽到什麼、我了解什麼、我反映什麼。¹⁵¹⁶

基層沒有資格評斷情資等級…上面有能力去統籌，全面了解後才能區分，確認這個人的重要性。¹⁵¹⁷

你要配合指示的一部分，上面會有通盤資料做研判。一個調查人員他只是工作中的一小部分，因為主從關係還是有分。¹⁵¹⁸

很多情治單位都在報，他們也都可以交叉比對，喔先生要去日本，另外一個說他沒有啊，他去這個學校上課。最終他只要問移民署…所以安全局他有比我們更多管道，這個層級的管道就是說他有的訊息更多，那你要想到這只是我們局裡的一部分，還有警察單位啊，還有憲兵啊，還有當時的警總，報上去，往安全局報。¹⁵¹⁹

他們當然視野跟我們不同，我們在外勤、那他們看的是全國的資料。所以他們會比較有經驗，他會聞到喔、這個案子大概可以偵辦，他會下達指示、甚至於會下來跟我們任務會談，說這個案子目前到底欠缺什麼、還要補強什麼、還要加強什麼，我們就按照他的指示去補強、去加強。¹⁵²⁰

其次，也因為前述原因，受訪者會強調「整個業務都是上面在規

¹⁵¹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¹⁷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張效鷗調查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80 號簽。

¹⁵¹⁸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張效鷗調查紀錄〉，頁 3，促轉會第 1105100080 號簽。

¹⁵¹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3，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²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5-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劃。」¹⁵²¹不僅對於監控原因不清楚：「為什麼要監控，我真的不知道，我的層級不知道。」¹⁵²²也安於蒐集情報的基層位置，自認沒有權力決定是否繼續監控、停止監控：

上面做了什麼判斷，那不是我們所能左右的。¹⁵²³

彙整資料是內勤單位，就像買完菜之後廚房處理，我們沒有權力去說你要針對誰怎麼樣，只會做資料蒐集，其他人決定要不要使用資料。¹⁵²⁴

那個時候的時空環境就是這樣。我們當外勤、當小兵的人也無法去突破這個規定，因為作業規定就是這樣，我們只有循規蹈矩的按規定去做。¹⁵²⁵

上面說什麼我們就做什麼吧，你想有什麼用。…你反正今天吃了飯你就好好做嘛，就這麼回事啊。¹⁵²⁶

惟繼續追問，會發現基層據點人員事實上在回報情資時，仍有傳達自己所見、提供上級建議，並與上級原有決策進行動態調整的空間：

（有沒有建議權）這應該都會吧。…可以去建議，你自己覺得有懷疑，可以先去了解，上面也會去看是否像你說的那樣，確認重要性。我們只是這樣建議（新增對象），他上面有其他資料做研判。說不定上面有開會，一起商討這樣的狀況是否值得內偵或怎樣。¹⁵²⁷

從上述訪談紀錄可見，在本會詢問其有無對於監控對象的建議權時，情治人員首先反應的是要「新增、補充」未被列監控的可疑對象，而非思考「調整、排除」不應被監控、不具危險性的對象。這除了呈現出情治單位的組織慣性，也呼應了前面所分析的幾項情報工作特質。

最後，受訪者也強調，由於對情報工作的認知，以及這個位置的任務使然，即便認為監控對象無危險性，自己仍應盡責回報，而非停止監控：

我只提供資料，怎麼做我不知道。你資料多可以放著，但不能有疏

¹⁵²¹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²²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²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²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7，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²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²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²⁷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張效鷗調查紀錄〉，頁 4，促轉會第 1105100080 號簽。

漏。就是盡可能蒐集的概念。¹⁵²⁸

那個時候你公務員就是做這個的，該做什麼就做什麼。¹⁵²⁹

這樣的工作認知，甚至會讓情治人員反過來對自己的工作狀況產生懷疑，擔心是自己工作不夠澈底、布建不夠深入，以致於未能掌握到上級所注意到的危險性，因而更認真情蒐：

沒有很重要的資訊有兩個狀況，一個是這個人本來就沒有很重要的表現、第二個就是你的諮詢布置根本就不深入，你沒有辦法貼近他，你怎麼會了解到他的深入情況。上級長官第一個反應就是這個樣子，對不對。這個人沒有什麼很重要的資料，就只是你的諮詢布置關係不深入，或者是也有一種可能就是他根本沒有，這兩種可能。那就怕另外一種可能，這個人有動態、有活動，但你掌握不了。¹⁵³⁰

在基層人員的眼中，他們的決策空間因所處的組織位置而極為有限。越高層級掌握了越多的資訊，越多的資訊則強化了高層在情治體系中的決策權力。同時，正如前所分析的情報工作性質，若處於基層人員位置時，他們即便使用自身有限的決策權力，也是朝向監控的強化與深入，而非監控的降載。

（二）情治人員如何思考當時角色與責任

前所分析的情治體系運作與情報工作實務，呈現出受訪者對自身位置與決策權力的認知，他們今日對當時自身角色以及轉型正義下責任問題的思考，也深受這些對情報實務的認知所影響。

1. 對當時角色的想法

至於受訪者如何思考自己曾經參與情治體系運作的角色？本會所訪談及調查的情治人員，對當時角色的提出的說法主要有三種。其一是坦然面對過去；其次則是強調當時是公務員，為依法行政；最後，是認為歷史變遷使當年角色無法在今日取得社會認同。

（1）坦然面對過去

受訪者多不否認當時所做：「過去做的事就是過去曾經做的事，那有什麼了不起的咧。」¹⁵³¹同時，也不否定過去的工作：「以前我怎

¹⁵²⁸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²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麼做，是根據我以前的法令規定來做，所以今天的我不能否定以往的我，原來就是那麼做了，而且上下也都認可，一切就辦成了，就那樣了。」¹⁵³²他們認為自己的工作僅是平和地反映真實，不涉及對被監控者的加害，更反而是在幫助被監控者：

以我個人的接觸來講，我們是很平和的反應真實而已，那也沒有加害他〔略〕我個人、本人來講，沒有那種我加害誰，沒有啊，我還幫他咧，幫他找工作、幫他太太、幫他女兒，這是從旁協助，都是幫他講好話的，沒有一點有加害、有歉疚的感覺，至少我個人是這樣。¹⁵³³

多數情報人員認為，為國家安全而蒐集情報有其必要，並強調調查局業務並不只有國家安全項目下的監控。甚至仍然對於調查局的工作感到驕傲、具使命感，強調為國家安全工作之重要性：

我不能評斷他過去怎麼樣〔略〕就我所認知的調查局辦案也越來越嚴謹，這幾年我看到的公務員和調查局，辦案態度嚴謹、動輒得咎，我們以前還敢辦案的時候兇一點，現在不敢。我們那時候有使命感，現在就只是一份工作。〔略〕那個使命感不是針對國家安全工作這一塊，但國家安全工作是有需要的、有必要的。¹⁵³⁴

他們認為，即使情報蒐集工作不被社會大眾所認可，仍然是重要且必須繼續執行的工作：

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就是認為你情治單位就是做迫害人權的事情、監控人家的行為啊。箝制人家的思想，就是在做這個事啊，我們自己呢？認為我們是珊瑚蟲、認為我們是國家英雄、認為我們是做對國家安全有幫助的事情。〔略〕對啊那這個是認知的不同嘛、誰叫我們當初選擇這個行業呢？¹⁵³⁵

抱持平常心，歷史的洪流是變化不停的，我相信只要這個公務員是依法行政，公道自在人心。¹⁵³⁶

(2) 作為公務員，當時均是依法行政

相對於前所述及，受訪的情治人員對法源依據坦言為「灰色地帶」，¹⁵³⁷在論及當時角色時，他們口徑一致認為公務員的

¹⁵³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38，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17-1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³⁵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40-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41，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職責就是「依法行政」：

那法令怎麼修，我們就怎麼走，我們是按照法令的去走。¹⁵³⁸

公務員就是基層的事務官，他都是依法行政〔略〕我相信只要這個公務員是依法行政，公道自在人心。¹⁵³⁹

我們做調查員的，依法行政儘量做嘛，天底下事本來就是，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就這樣了啊。¹⁵⁴⁰

他們也強調身為公務員，上級既然交辦下來，就應該完成被交辦的工作：

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不做的，就像你們現在在做的這個也是一樣，該你的工作你就把他做了嘛。我們那個時候沒進局之前，哪曉得這個局是幹什麼的，調查局是幹什麼的我也不知道啊…要職業、要吃飯啊。¹⁵⁴¹

他們也認為自己確實有做到公正地執行業務，並無強行羅織人入罪：

我們反正辦案子也都是依法來做嘛，觸犯這個法條、法律要件都合了，然後再開始偵辦。我前面也講到，我不會說是因為上面交辦的，我們一定要人人於罪，不至於，不至於。因為調查局這麼多年來，不完全是一個乖乖牌的單位，我們該怎麼樣做，我們還是秉持我們工作上的這種理念啊。我們不會非要修理人家，非要辦人家，辦完讓長官高興，應該不至於，不至於。你像我從事偵防工作這麼多年了，我沒有說非辦張三不可，非辦李四不可，不至於、不至於。¹⁵⁴²

當本會詢及當時的法制是否存在問題，他們的回答區分了立法者和執行者的角色：「這個跟基層依法行政完全是兩碼事情，他有這個法律，我們就執行。不好就修啊，沒關係啊。」¹⁵⁴³並認為縱然真要評價當時的法制是否不合適，那也是職司修法的立法院、立法委員的責任：「調查局不是立法機關，那是立法院的事。」¹⁵⁴⁴

(3) 歷史變遷使當年角色無法被今日社會認同

¹⁵³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³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4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6，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3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受訪者也多有提及他們觀察到歷經解嚴前後、《懲治叛亂條例》廢止等重大政治環境變遷與法律變革，對當時情治單位的業務內容有顛覆性的轉變，這些轉變所造成的影響，使體制內的人越發地自我說服：自己是公務員，只要依法行政就是正確；此外，也深深影響體制內的情治人員對歷史與社會變遷的看法，出現類似鐘擺效應的確信：

我在那個年代不覺得是威權，那是很正常的年代，威權是現在的說法。我在執行業務時是戒嚴時期，戒嚴的氛圍不一樣。¹⁵⁴⁵

現在要我去看以前，就是時代一直在改變、法律一直在修嘛。¹⁵⁴⁶

以前所偵辦的個案當事人，如今因為法令修改，不再被認定是非法，情治人員認為自己也已經順應並接受了修法的轉變：

你像我們以前辦臺獨，而現在法令整個改了，台獨遷盟回臺了，那你就遷盟回臺。照以前第二天就動手了，太確鑿了，那些案卷什麼的，太確鑿了。而現在法令改了，讓他直接在大街上走來走去。我們看，喔，這就是檔案裡面的張三，這就是檔案裡面的李四，那你就由他去啊。¹⁵⁴⁷

法律修正所帶來的，不只是對於何謂非法、何謂合法等個人內心的調適，在組織業務方向上更是南轅北轍：「解嚴之後，懲治叛亂條例廢止之後，原來跟軍法打交道，後來變成跟高檢打交道，那在局裡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變革。」¹⁵⁴⁸

部分情治人員固然透過緩慢轉變的過程逐步調適，但受訪者中，少有因這樣的時代進程，而否定或不認同過去的工作業務，大多僅止於強調時代變遷，認為歷史是不斷流動、更替的，才會有如今的價值典範轉移。

那時代環境的關係嘛，當初為什麼會這樣，戒嚴，就是中共滲透嘛，我們當初進局裡的工作全部都是為了這個嘛。你看像我進臺北處一進去報到做的就是中共（與中共鬥爭）的工作啊。〔略〕每個時代有每個時代不同的東西。¹⁵⁴⁹

我覺得這個每個國家處的時代不同啊、時代的需求不一樣，他面對

¹⁵⁴⁵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9，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¹⁵⁴⁶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頁 32，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⁷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3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⁸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王光宇訪談紀錄〉，頁 2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⁴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的東西也不一樣，這沒有辦法啊，像你們今天做的這個也是一樣，你在這個潮流裡、這個時間點你做你的事情啊，你不擔保過了幾十年又會變啊，你們也沒想到過吧。¹⁵⁵⁰

他們蒐證的證據，可能在現在看起來微不足道，有那麼嚴重嗎？在那個時代，就是有那麼嚴重，不然神經病，調查局又不是傻瓜，他會在那裡買一棟房子來偵監他，對不對，用這個來想像，以現在來講都算嚴重，譬如說買一棟房子來偵監他還要行動蒐證，這要花多少人力啊，那如果不重要會這樣子嗎？¹⁵⁵¹

甚至有人認為不論是過去的威權統治時期、臺灣的民主化改革，乃至如今的轉型正義，都不過是歷史的一瞬，誰都不能預料未來社會主流價值的轉變：

對於轉型正義來講，我們還是抱持平常心，歷史的洪流是變化不停的，〔略〕因為我是學歷史的，這一段在整個洪流裡面只是一小段，他也會再變，誰曉得將來變到怎麼樣的一個狀況。¹⁵⁵²

像你們今天做的這個也是一樣，你在這個潮流裡、這個時間點你做你的事情啊，你不擔保過了幾十年又會變啊，你們也沒想到過吧。¹⁵⁵³

也因為如此，有情治人員認為國家應該保障奉公守法、依法行政的公務員，以免公務員總是揣測未來政治環境而有所顧慮，反而不能勇於任事，造成對於公務體系的所傷：

民主法治國家偶爾也會因為戒嚴或是緊急命令，而限縮部分的人權，所以我們希望說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話，他的基本人權也要予以保障，這樣讓基層公務人員比較沒有顧忌，比較不會懈怠，比較不會推諉，比較勇於任事，我就依照現在的法律行使，整個社會、整個國家、整個政府會給我保障，所以我才敢做事，否則大家想到未來十年、二十年後搞不好統一了，那我這個共諜案我才不要提供線索，會不會變成這樣？或者是說我不要去偵辦這種案件，或是說十年、二十年臺灣獨立了，那我是支持統一的，那我現在是不是應該走了？就變成一種對立了，變成一種這個虛幻的期待。〔略〕歷史很多是不由主觀意識來推進的，他是客觀的一個現實，所以我們不希望這種狀況會發生，就是說你是公務員，你就是好好的依照現在的法律來做事情，行政中立〔略〕。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如果那種副作用產生來講，對整個公務體系可能影響蠻大的。¹⁵⁵⁴

¹⁵⁵⁰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⁵¹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17，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⁵²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⁵³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陳長武訪談紀錄〉，頁 44，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¹⁵⁵⁴ 促轉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林昭倫訪談紀錄〉，頁 25，促轉會第 1105100043 號簽。

2. 如今體制參與者的自我定位

綜整對情治人員訪談及調查的成果，可以發現，他們對於過去工作及自身角色的回顧與認知，對比於被監控者所感受到的監控與傷害，存在極大差距。¹⁵⁵⁵被監控者所感受到的心理、社會壓力，以及隱私受侵犯等，情治體系中的參與者在憶及自己的工作業務時，幾無提及，也強調不認為業務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及影響。

基於對「國家安全」目標的堅信、對於體制、上級、同儕的信任與認同，再加上情報工作的秘密性質，這個體系得以憑藉自身邏輯而自行運作。因此，情治人員對過去業務執行的陳述，圍繞著這個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秘密性，在他們眼中，是他們承擔了國家重任，是依法的不得不為；而人民在監控的另一端所感受到的壓力與痛苦，從未出現在這些使命或任務的陳述之中。受訪者普遍認為，情報蒐集工作直至今日仍有必要，他們必須承受外界的質疑眼光，但不代表這些工作在今日沒有重要性；為了國家安全，這些工作仍應繼續。

這種對於工作使命的認知不只存在高階決策層級，即使是基層的第一線外勤人員亦為如此。再加上前所分析的情報工作特質，以及過去法源依據的模糊、對法律授權的不重視，基層人員在進行情報搜集工作時，即便面對的是自己認為不具有國家安全危害的對象，而與上級判斷不同時，仍會基於對體制與上級長官的服從而繼續執行，從而維繫了體制的運作。

四、本會初步調查意見：後續調查研究有待深化，期待機關自我反省

透過前揭訪談我們初步呈現了威權統治時期的調查局人員，如何執行與看待政治偵防業務，透過這些執行者的第一手的陳述，我們首次得以理解政府檔案中，存在如此大量的人民日常活動紀錄之制度根源，也得以掌握情治人員與布建人員間的互動。這些說法，必需再與本報告中所收錄的線民訪談、乃至即將開放的監控檔案相互參照後，方能得出更為立體的監控體制運作圖像，深化我們對歷史的認識。

然而，這樣的調查只是起點，若要進一步探問，從轉型正義的

¹⁵⁵⁵ 參見本節「陸、監控類檔案當事人意見陳述」。

角度，我們該如何看待這些體制參與者的責任，基層據點人員、主管、高階官員或決策者，在這麼大量的不法監控行為中，是否、以及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這些都是仍待繼續調查研究，並持續帶動社會討論的重點。

更重要的是，今日包括調查局在內的各承繼當年業務的情治機關，儘管早已接受民主化的洗禮，在業務、預算等執行上，具備更健全的法制規劃，也受到國會、媒體及社會的監督。然而，其如何看待威權統治時期的歷史至今仍然未明，其組織文化是否已經歷變遷、足以擔負起民主時代的捍衛國家安全重任，也尚未知。

從這些多已退休之受訪者陳述來看，反省機關行為者少，捍衛歷史作為者眾；儘管他們皆能感受到社會上普遍存在對於調查局負面歷史的印象，但也多停留在個別執行者的無奈。我們期待，隨著檔案出土、調查研究的進展與社會討論，能促使相關機關，誠懇坦然面對過去作為威權統治重要支柱，對人民曾經造成的深遠傷害，將此反省轉化作為機關歷史的重要資源，方能逐步重建機關的社會信任。

捌、壓迫體制協力者調查：以大專院校監控檔案為例

如前所述，調查局中校園等文教類監控檔案最先移轉，案量也大，故本會針對相關專案的基層人員與官員進行調查訪談，釐清情治機關的運作與情報蒐集的方法。而在情報蒐集過程中，則仰賴布建或運用人員（簡稱線民）等協力者，為了進一步分析情報網絡中的「協力者」角色，從文教類監控檔案中，交互比對出情治單位的重要線民，並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與第14條，進行訪談調查，旨在了解線民是在何種情況下與調查局接觸，成為蒐集情報的「運用人員」？線民作為協力者，與情治單位互動的過程是抱持何種的態度與認知？針對現存的相關調查局檔案，核實的結果為何？凡此種種，都是單憑檔案研究無法呈現，卻又是欲理解壓迫體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一塊。

為了呈現本會針對線民進行訪談調查的結果，將以下述架構予以論述。首先說明本會訪談調查之方法與限制，接著分四部分論述，第一部分為線民作為情治單位協力者，具體功能為何？情治單位與線民之間的聯繫如何建立？第二部分概述本會訪談調查的對象；第三部分為訪談調查的內容彙整與說明；第四部分是本會結合檔案研究與訪談調查成果所進行的綜合分析與結論。

一、本會調查線民之限制與方法說明

(一) 檔案徵集尚缺線民之核心檔案

這類監控類檔案的特色在於，大多數的監控案件最後並未轉為軍法或司法審判案件，換言之，多停留在「監控」階段，而未將案件移送偵辦。

調查局所移轉之監控類檔案以該局第三處的檔案為主，該處主管國內的政治偵防工作。惟本會在研讀檔案及進行調查的過程中發現，在調查局內部的組織分工上，另由第五處來統一管理整體線民之布建、異動、註銷、考核、支津、獎懲等事項，惟該處之檔案並未在徵集之列。在本會任期有限的情況下，僅能先就第三處的檔案進行線民的調查工作，必須說明的是，受限於監控類檔案以調查局為核心及大宗的情況下，僅能先就調查局所屬線民進行調查，這並不代表僅有調查局有利用線民進行監控。

(二) 線民多以化名現身，身分比對不易

在監控類檔案中，我們可以看到清楚記載被監控者之姓名與身分，甚至案卷本身的名稱即是以被監控者為名。與之相對，檔案中的線民均以「化名」呈現，唯有少數有本名作記。在缺少線民名冊可供對照化名／本名的情況下，本會需經過多方比對，包含透過本會所建置之索引清查，或依照案情清查可能的相關檔案後逐頁確認等方式，方能確認線民之姓名、身分、基本個資與行為態樣。

(三) 線民調查之原則與調查方法

在檔案研究的過程中，本會充分認識到，若僅憑藉監控檔案中的紀錄定義線民，恐流於草率，並造成難以消弭的誤解。儘管調查局人員於訪談中，皆表示線民的建立不會、也無法強迫，但情治人員的工作方法可能各有不同，現實上也不能排除有「雖具線民之名，卻因種種原因，未曾回報情資，而難謂具線民之實」的情形。顧及上述可能，本會建立訪談調查對象的篩選標準，包括：

1. 可確認身分者

監控檔案中的線民，大部分是以化名呈現，不一定會紀錄真實姓名或其他個人資訊。但在少部分情況中，可在檔案中發現線民的真實姓名以及其他身分資訊（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等），本會即以此為基礎，進行進一步的篩選。

2. 曾具體回覆情報者

本會受限於調查的時程，優先針對有回覆情報予情治單位的線民進行調查，尤以回報件數多、回報時間長、評價表現優異，甚至因此晉升的線民為優先調查對象。

3. 有支領工作費用者

伴隨工作表現，線民可獲得一定數額的津貼或工作費用，這些費用可能是一次性的領取，也可能是每月支領固定數額。領取金額多寡，與情報蒐集的件數、品質具高度相關。因此，「檔案中記載領有工作費用」為本會篩選調查對象的前提之一。

在確認擬調查之線民同時符合以上 3 個要件後，本會再行文戶政事務所，確認當事人之存歿以及取得戶籍地址，依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發函請其配合調查，若能於事前取得當事人之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則會與當事人先行洽商其可配合之調查時間。調查過程全程錄音，並於現場製作調查紀錄供當事人確認後簽章。

至於大多數未能同時符合上述 3 個要件的線民，未必是真的不符合，只是在目前本會掌握檔案有限的情況下，先就同時符合者進行調查，其他部分只能留待未來承接機關接續進行。

二、線民在情治體系中扮演的協力者角色

根據調查局 70 年的《佈建工作手冊》，布建工作任務為：「在群眾中建立組織〔略〕為本局建立一個隱密而有效的情報網，以達成政治保衛與反制犯罪任務。」具體工作內容則為「情報蒐集」。¹⁵⁵⁶換言之，線民即是能夠貼近調查局鎖定的對象，蒐集言行動態等一切情報並回報給調查局的「協力者」。

對於情治機關的外勤人員而言，布建對象（即被監控者）的一切有關情報皆須盡可能鉅細靡遺蒐集，再提供給內勤研判：「我們所有的動態報告都會回報，彙整資料是內勤單位……我只提供資料……你資料多可以放著，但不能有疏漏。就是盡可能蒐集的概念。」¹⁵⁵⁷

因此，能夠接近布建對象，又有意願和情治單位合作的線民，

¹⁵⁵⁶ 〈佈建工作手冊〉（民國 70 年 3 月），《諮詢人員綜合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7/206-01/02308/1。

¹⁵⁵⁷ 促轉會（110 年 3 月 19 日）〈季明正調查紀錄〉，頁 8，促轉會第 1105100086 號簽。

便成為情報蒐集的關鍵人物。這些線民與被監控的團體與個人有密切關係，甚至身為其中一員，同時又接受情治單位的領導運用，或許是因為這樣的雙重性，檔案中經常將線民稱做「灰色身分」。¹⁵⁵⁸

至於線民的吸收布建方法，則參考前一節次之「壓迫體制參與者調查：以調查局為例」。

三、本會訪談調查對象簡介

本會訪談與調查對象及簡介如表 2-39 所示，共有 9 人：

表 2-39：訪談與調查名單

序號	化名	調查日期	背景身分 ¹⁵⁵⁹	備註
1	同人	108/11/06	學生。於 72 年 6 月至 74 年 6 月回報多筆楊碧川 ¹⁵⁶⁰ 的言行動態。	
2	林陽明	109/02/20	學生。73 年 5 月至 76 年 2 月，參與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	
3	旭帆	109/04/10	學生。監控對象為林俊義， ¹⁵⁶¹ 回報情報時期自 68 年 9 月至 69 年 10 月。	
4	季禾	109/04/16	學生。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回報情報時間自 75 年 9 月至 78 年 5 月止。	
5	陽翰	109/8/26	自 76 年 4 月至 78 年 11 月提供臺灣筆會、《臺灣文藝》雜誌、《台灣新文化》雜誌等動態。	經調查後認定應非線民
6	張健	109/9/25	學生，自 75 年 10 月至 80 年 5 月監控大學異議性社團。	
7	永生／黃傑	109/11/25	學生。75 年 3 月開始布建工作，79 年 10 月停止支津，監控對象為大學異議性社團。	檔案顯示同時為教育部及國民黨青工會布建。
8	黃凡	110/4/12	學生。75 年 7 月開始回報楊碧川言行動態，檔案中未提及停止工作時間。	

¹⁵⁵⁸ 如〈請續加強重點佈建『黃凡』同志以灰色身份貼近楊碧川，偵搜楊嫌具體陰謀不法事證隨告。〉（民國 75 年 7 月 28 日），《楊碧川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57420/0010/1。

¹⁵⁵⁹ 欄位中有關監控時間、回報筆數等資訊，均自本會調用之調查局檔案整理而成。

¹⁵⁶⁰ 曾因「飛虹會」案入獄，出獄後常與大學異議性社團學生往來，為情治單位重點監控對象。

¹⁵⁶¹ 前東海大學生物系教授，因反對核能發電、替黨外人士助選等原因，遭情治單位監控。

9	同德	110/4/14	學生。78年1月提列為支津布建人員，81年12月停止支津。期間回報大學異議性社團之情報。
---	----	----------	--

如表 2-39 所呈現，除陽翰外，其餘線民都是學生，監控場域也以校園內的團體及個人為主，監控時間短則 1 年，長則 4 到 5 年。根據檔案記載，上述線民均甚活躍，身分等級亦在考核後獲得提升，具體工作表現整理如表 2-40。

表 2-40：線民工作表現與支津

序號	化名	線民身分調整	支津及獎金
1	同人	72年6月提列為運用人員。 72年9月擬提為偵破布建，惟檔案中未見後續。	檔案記載陸續領過 5 次獎金，金額為：2,000 元、3,000 元、5,000 元、3,000 元、3,000 元。
2	林陽明	73年5月為運用人員。 73年8月提升為偵破布建。	73年5月起，每月 3,000 元。 73年8月起，每月 5,000 元。 73年11月起，每月 10,000 元。另曾領取單筆年終獎金 10,000 元及工作獎金 30,000 元。
3	旭帆	69年8月核定為偵破布建。	69年8月起，每月 3,000 元。
4	季禾	75年10月為偵破布建預備人員。 76年4月提升為偵破布建。	75年11月起，每月 3,000 元。 76年4月起，每月 5,000 元。 78年3月領取單筆工作獎金 30,000 元。
5	陽翰	檔案中記載為運用人員。	領取單筆聯繫費 5,000 元及獎金 3,000 元。
6	張健	75年10月起擔任通訊員。 76年8月提升為偵破布建預備人員。	通訊員期間曾領取獎金 5,000 元。 76年4月調查局代購機車乙輛。 76年8月起，每月 5,000 元。 77年10月車禍慰問金 30,000 元。
7	永生／	75年3月提列為支津布建。	75年4月起，每月 2,000

	黃傑		元。 75年7月提報鹿港反杜邦狀況，工作費20,000元。 77年2月，工作慰勉金20,000元。 77年12月，獎金10,000元。
8	黃凡	75年2月建立為通訊員。 75年4月提升為重點布建。 76年1月起提昇為偵破布建。	75年4月起，每月1,000元。 76年2月起，每月5,000元。 76年補助購書費6,000元。 76年7月起，每月8,000元。 79年7月退伍，9月恢復偵破布建身分每月10,000元。
9	同德	78年1月提列為支津布建。	78年1月起，每月3,000元。 79年10月起，每月5,000元。 80年8月起，每月8,000元。

從表 2-40 的整理可以看出，線民到了一定等級以上即可每月支領津貼，針對布建對象的日常言行、活動進行蒐集、回報，偶爾針對大型活動進行專案計畫，若參與專案計畫或有其他優異表現，則可能另外核發獎金。情治單位對於線民的工作成果均有考核，作為支津調整的依據。因此，從支津調升的情況可以發現，上述幾位線民的表現均受肯定。

四、訪談及調查內容彙整與摘錄

108年11月起，本會陸續邀請線民到會，透過訪談調查的方式，針對檔案內容進行核實。如前所列，這幾位調查訪談的對象，於檔案中的各項紀錄均相當明確，即便如此，在檔案核實的過程中，本會發現線民的陳述與檔案內容相對照，仍出現不小的出入。這類矛盾——與線民的灰色身分相比，權稱為「認知的灰色」——的癥結，體現在對檔案的質疑甚或否認。對此，茲將線民對本會的陳述整理如下：

(一) 同人：否認監控楊碧川，稱自己才是受監控者

同人於學生時代，多次向調查局回報對於出獄政治犯楊碧川的情資。大部分線民在一開始均否認自己的線民身分，對於自己被列為運用人員之事，亦有自己的說詞，例如，同人向本會解釋：他認為自己才是調查局監控的對象，是在被調查的過程中，受調查局引誘而無意間說出了他人的資訊。

問：調查局那時候找你做什麼？

同人：後來就有，他們就說他們想要辦，因為他說我最近常常跟那個楊碧川往來，哦！他們……就有說，有想要辦這個人。要辦楊碧川。要觀察楊碧川出獄之後有沒有什麼……我們當時感覺就是說，那你就講說，你要調查我就好了。當然，我不會講這句話。我的感覺就是說，我以為對象是我。那我就坦蕩蕩，我就讓他來。沒關係啊。這樣聽懂了嗎？

問：懂。但是他說，要辦楊碧川……

〔略〕

同人：那就後來，就，有兩個調查局找我，那就後來就姓林的，啊，就由他接辦。就希望說那個什麼，他要調查楊碧川，希望我跟他講。那我，我當時講什麼，我忘記了。因為，我只覺得他好像要調查我。

問：那他，要希望你可以幫他，說明楊碧川的一些什麼？他要辦他？

同人：因為他每次問我，因為我都一直覺得重點在我，……那因為其實楊碧川他很多活動我自己都不曉得。

問：他問你的問題可能就會圍繞著楊碧川最近的活動？

同人：因為他們是專案，我就覺得說，欸，那你們就是調查我。

〔略〕

問：所以你都沒有懷疑他的目的，你都沒有懷疑林昭倫問這些要幹嘛？從來沒有懷疑？

同人：那我幹嘛要懷疑？

問：你從來沒有懷疑過林昭倫，不是只是為了監控楊碧川，所以他，你就有問必答？

同人：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系統。因為我記得他們本來就有監控了。那因為我一直覺得他要用他案來調查我，那我當然會講說那個、那個、那個楊碧川的家裡，那個、那個，他的書、他的客廳，就是，喔，書很多，對面就是和室，就可以喝酒。啊，這個我跟每一個人都會講。

問：跟調查局也會講？

同人：欸，對。

問：然後你知道他是為了監控楊碧川，你也會告訴他？…

同人：因為調查局也是人啊。

〔略〕

問：但是你不是楊碧川的朋友嗎？那調查局的人在問你，你明明知道他是……。你剛剛說，林昭倫有問過你要不要當他們工作人員？那你拒絕嘛！因為你覺得這個很敏感嘛！那可是，這要怎麼……。

同人：這很敏感，因為這等於是我一生的全部名聲都壞掉了啊！

問：但是你不排斥跟他維持一段時間密切的往來。

同人：他調查我啊。我又沒有犯罪，所以我讓人家調查我，我當然給你調查啊。

問：但是，你講都在講別人的事情，不是在講你自己的。

同人：他用他案，用這個在引誘我啊。

問：所以你的解讀是……

同人：對，我的認知是這樣。¹⁵⁶²

即便調查局人員明確向他告知他們是在監控楊碧川，同人仍認為調查局鎖定的對象是自己，並不疑有他持續告知楊碧川的相關訊息。然而，本會在盤查檔案時發現，同人於 2 年間回報楊碧川情報將近百筆，若只是為了解決調查局的「引誘」，顯然行為與說詞之間帶有矛盾。此外，若與其他案例相對照，此案例更顯特殊，例如楊碧川對自己被監控一事的高度警覺，在檔案中亦有紀錄他擔心友人因己之故受無端牽連，而經常予以提醒，其中也包含同人：

楊某曾警告「同人」不要到「生根週刊社」，以免遭受情治單位注意。「同人」曾有意赴日本參觀訪友，楊碧川也勸告「同人」不要去「日本」，以免因係楊某之友而被有關單位猜忌。¹⁵⁶³

對於楊碧川的善意，同人顯然也將此作為情報上報，因此，從檔案中可見被監控者一邊對於受監控的了然與警戒，對身邊的布建卻也不加懷疑的情況。而同人出於什麼原因動機向調查局人員報告楊碧川動態，又出於什麼心情將楊碧川的提醒作為情報的一種，則沒有任何說明。

（二）林陽明：否認監控大學社團，而是對情治單位人員做「反向的說服」

¹⁵⁶² 促轉會（108 年 11 月 6 日）〈同人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11-33。

¹⁵⁶³ 〈政治偵防案件動態彙報表〉（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楊碧川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59/3/57420/006/1。

林陽明是國立大學學生，在學期間監控異議社團，其參與緣由與過程在檔案中有專卷記載，如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所述，因軍人子弟背景而於高二加入國民黨，上了大學後，經調查局臺北縣站人員指導後，運用自由色彩打入異議性社團。¹⁵⁶⁴

林陽明接受本會調查時聲稱自己從大學以來就偏向自由主義，主張要解嚴、要言論自由，因此而與接觸他的情治單位人員有某種程度的言論交鋒。甚至主張，自己與情治人員的接觸，對之後蔣經國解嚴的決定，或有一定程度的正面影響：

我一開始我是寫文章跟教官互動比較多，我忘了是哪個學長，我忘了他名字，他就說要介紹朋友給我認識。後來當天我記得是在學生宿舍餐廳，來了兩個人，見了面才知道是國安的，他也沒講是國安的。當時有交換意見，交換意見我其實也只是講我自己的看法，我覺得說第一個，因為他們這些國安人員很喜歡所謂三合一敵人，他們認為這些黨外人士或是民運社運學運，他們就是臺獨跟中共同路人，所謂三合一敵人，他們有這樣的觀念。但是因為我是自由主義者，所以我經常會跟他們灌輸一個觀念，我說爭取言論自由要求解嚴不見得，你不能化成就是臺獨，化成就是中共同路人，所謂三合一敵人這個概念是不對的，我當時是有跟他們有這樣的一個言論的交鋒。

〔略〕

我當時其實也許有種天真的想法就是說，我認為蔣經國正在考慮要不要走向開放，開放黨禁，這個民主化的關鍵點。所以當他們我被動找我喝咖啡，我會試著告訴他們說，他們是爭取民主自由，跟臺獨跟中共同路人無關。我當時是覺得，我覺得是在做一個反向要說服他們的，因為他們會報上去，他們說你講得這些資訊，但是我不曉得他們把我編為跟他們合作關係，他們講的東西會報上去給最高，那時候是蔣經國嘛，給他們看，純粹就是這樣，並不是說我是他們的線民或工具人，純粹就是一個我把他定位比較像是朋友諮詢這樣的一個角色。

〔略〕

我覺得就是說，他們如果有來諮詢我，那我覺得就是可以作為一個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給他們一些正確的資訊，而不要他們一直被導引到他們即想要的那個方向。……民國 75 年我大四畢業、我研一，你如果問我，我心裡面我認為，蔣經國決定解嚴，不再阻擋黨禁，我個人認為我當時在諮詢的時候跟他們灌輸那些的，不需要的莫須有的指控，我覺得是有一定程度的那個……。

〔略〕

¹⁵⁶⁴ 參見本節「伍、政治偵防方法與手段」之「一、情報網的打造：布建運用」。

一開始是人情壓力就是學長介紹，但是後來我，我並不是黨國教育，我事實上我早期是看黨外雜誌，包括我寫的文章，這都是證據啦這都騙不了人，我都是比較批判威權主義，某種程度來講，那個解嚴，蔣經國最後決定解嚴，某種程度，我覺得某種程度我扮演一部分橋樑的功能。¹⁵⁶⁵

本會在調查過程中，向林陽明提示檔案，內容載有林陽明績效良好、工作年餘即回報一百多件很有幫助的核心情資等文字。對此，林陽明矢口否認，認為檔案內容不實，是消息來源經過多方統整的結果：

我覺得那個林陽明不是一個人的代號，我認為啦，因為那裡面的東西，我說真的完全很陌生，你給我看的那些資料，很陌生，所以我認為應該是統整各方面的消息來源，我不曉得會不會他們要搶績效，把其他的弄在一起，說是林陽明說的。¹⁵⁶⁶

林陽明的推測，與檔案中的紀錄不符——從檔案與調查局人員的說法可知，林陽明的偵破布建身分，在線民層級中位階相當高，調查局均有造冊列管，而每月的工作費用發放亦有嚴謹程序。關於此點，後面會有完整說明。另外，如前所述，林陽明有自己的 1 份運用人員專卷，詳細紀錄他個人資訊與參與程度，顯然「林陽明」並非多人共有的代號。

（三）旭帆、張健：部分坦承基於愛國曾協助調查局

1. 旭帆

學者林俊義任教東海大學期間，累積大量的被監控情報，絕大多數都是教職員與學生向情治人員上報情資，旭帆亦是其中之一。

旭帆監控林俊義時間雖僅年餘，卻很快被核定為偵破布建，其在畢業即將入伍服役而結束偵監工作前，還至調查局製作筆錄並具結，說明 1 年多來與林俊義往來過程中記錄的不當言論。儘管如此，旭帆在接受本會調查時，雖坦承與調查局合作回報幾場演講內容，卻表示不記得林俊義，對曾至其宅拜訪一事也無印象。

旭帆：我們那時候的同學介紹認識一個叫陳大哥的人。

問：那他是什麼樣的狀況？

旭帆：當時他應該是屬於臺中市調查局。

¹⁵⁶⁵ 促轉會（109 年 2 月 20 日）〈林陽明調查紀錄〉，未公開，頁 4-13。

¹⁵⁶⁶ 促轉會（109 年 2 月 20 日）〈林陽明調查紀錄〉，未公開，頁 17。

問：然後跟他的互動或是他對你？

旭帆：我們就是幫他的忙，在學校的在學期間，有任何屬於違反國家安全的事項。他會跟我們講說這件事情可不可以麻煩幫我注意一下，就我個人判斷有違反到，可能會傷害國家安全，他問我資訊時，我會回覆他。

問：那他有沒有告訴你，什麼樣的事情可能屬於違反國家安全？

旭帆：是的，他會告訴我說，以那個年代就是臺灣獨立運動，在那個年代我幫他比較多的就是，他告訴我說這個人可能有參與臺獨運動，你可不可以幫我了解他。

〔略〕

問：我們檔案裡面，專門跟你聯絡固定有一個人，這個陳先生從他彙整的資訊來看，你其實聽林俊義的演講，然後也跟他後來認識。認識之後他常找你去他家，我在講檔案上面的資訊，林俊義找你去過他家幾次。

旭帆：我沒有去過林俊義的家。

問：我講完再請問你說檔案上面記載詳實的狀況是怎麼樣。可能你會在林俊義他家跟你談話的一些重點，像你聽演講一樣寫下來，或是林俊義最近在哪發表什麼文章，可能跟反核或是跟中國大陸的情勢有關，他會跟你分享他最近的所思所聞，你會幫忙把這些事情就像你聽演講一樣，重點摘錄給陳大哥。你回報他的這些資訊的頻率比較高，我想請教你還記不記得你跟林先生有這個互動？

旭帆：你剛剛講的這件事情，要是互動程度到這樣子，我還不記得他，那我真的是該死。但是第一個，我對他印象真的很模糊，第二個沒有任何「文社」的這件事情去過他家，我從來沒有這樣的參與度到林俊義他家，所以你剛講的事情，對我來講我完全無法回覆你，因為我沒有這些記憶。

問：還是你要看一下相關檔案，看看你有沒有印象，你可以稍微翻一下檔案。

旭帆：（翻檔案）這些真的完全不是在我記憶裡頭，我真的無法 recall 這些，我能講出這麼好的詞句，或是用這麼精準的敘述這個人的一些想法。¹⁵⁶⁷

在調查過程中，旭帆向本會坦白曾經擔任線民，並表示他是基於愛國協助情治單位，情治單位卻將其個人資訊暴露於檔案中，因此認為，造成這樣的情況，是國家有愧於他：

問：我想請教的是，之所以要取代號是你的要求還是他的要求？

¹⁵⁶⁷ 促轉會（109年4月10日）〈旭帆調查紀錄〉，未公開，頁2-12。

旭帆：取代號是他的要求，我的認知是我的名字不會出現在任何我跟他對談的談話，所以當你今天叫我來坐著跟你講這些事情的時候，對我來講就是很一種納悶的事情，我從來沒有想過會有這些事情。我從小到大被教育就是不要管政治，但是我是從小到大都非常愛國的人，所以當今天你用這些來問我的時候，我覺得很納悶，你為什麼會知道○○○¹⁵⁶⁸這三個字，是從哪裡查出來的，那當你告訴我說是從這些檔案看出來的，我就覺得這個國家有愧於我。

問：什麼意思？

旭帆：因為當時他要我幫他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的默契就是我用的是代號旭帆這個名字。

問：對，按照你剛剛說的。

旭帆：所以我覺得這個國家對不起我，因為當時的我是一個熱愛國家的青年，我接受他告訴我有些事情我需要去知道，害怕有人去做了危及國家安全的事情，所以拜託我幫忙去聽演講，然後把演講的內容跟他講，我當時是用這個方式同意的。因此我們有這樣的代號叫旭帆，我告訴他說所有我給你 **information**，你紀錄只會用旭帆，但竟然你還可以查的到名字，查的到我是誰，這些細節你都查的到，我就覺得這個國家對不起我，就這麼簡單。¹⁵⁶⁹

2. 張健

在校園監控檔案中，「張健」這個化名出現多次，主要針對大學異議性社團做情報蒐集。和旭帆類似，張健也自認是基於愛國情操答應協助調查局，但與旭帆等人不同的是，張健自承參與異議性社團後，得到啟蒙，因而對自己的線民角色感到痛苦：

張健：其實我當時是一個被安排好的過程。我在進大學之前，是我中學的老師介紹認識調查局人員。你講的愛國教育也是沒錯，老師告訴我們要愛國、年輕人就是要熱血、犧牲奉獻、國家很重要、沒有國哪有家，那時候覺得沒什麼，就應該這樣做。所以其實我在進大學以前，就已經具備了這樣的身分，才進入社團。

〔略〕

我大學考進去之後休學了半年，休學那段時間老師介紹我認識他，……老師對我很好，願意把地方給我念書，是我國中的老師，那段時間就睡在他家、讀書。那段時間就和老師的朋友認識。要復學之前，他們跟我提這件事，我就說好吧，有機會報效國家，就去，當時就答應了。但我萬萬沒想到我在後來參加這些社團，開始認識了民主啊、自由，其實我的啟蒙是從那邊開始的，那也造成我很大的痛苦。如果有機會早知道，也就沒有後面這些事情，我已經做這

¹⁵⁶⁸ 為旭帆真實姓名。

¹⁵⁶⁹ 促轉會（109年4月10日）〈旭帆調查紀錄〉，**未公開**，頁8-9。

件事情到一半，我也很掙扎。掙扎的過程中我也還是持續得做這件事，固定的時間跟他見面，到大三我就有點敷衍，盡量不要對我的同學造成傷害，但我也不敢跟他說不做這件事。

問：為什麼不敢？

張健：我們也有聽過白色恐怖的事，雖然當時臺灣已經比較民主化了，但我們還是常常有一些莫名的……恐懼，你說解嚴前後臺灣真的那麼……沒有問題嗎？我也不敢確定。我們也還有家人、很多要考慮的，我想的辦法就是等畢業漸漸脫離，我也不敢跟他說什麼。我印象很深刻有一天他跟我說你這樣我們無法再提供給你……錢的時候，我心裡面高興得不得了，終於可以不要因為這個，再去做這件事，那天對我來講是一個解脫。¹⁵⁷⁰

張健的「表現」與「轉折」，或可與檔案相映證：76年7月調查局人員所留下的評價：「張健反應、機智佳，對本局具向心力及工作熱忱，實為難得之佈建，為鼓勵工作士氣，擬請鈞局核撥工作費每月5,000元，嘉勉其工作熱忱。」¹⁵⁷¹ 76年11月，張健一度被提報為偵破佈建，支津也擬調升至每月8,000元：「張健經本站專任同志一年之聯繫，已建立深厚感情基礎，認同本局工作，具工作向心力，其未來工作發展無可限量，係一難得之佈建，擬請准予提升為偵破佈建，每月支津捌仟元以安定其生活，提昇工作士氣。」¹⁵⁷²但這樣的提議未被採納，主因為張健佈建對象「尚乏具體違法情事」，且「本專案已核准台北縣站偵破佈建乙名『季禾』，依現況『張健』目前不宜提升為偵破佈建，以免浮濫。」¹⁵⁷³

從檔案日期推估，張健於大四下學期開始，回報件數減少，畢業前夕，調查局擬停止支津，也提到此點：

台北縣站 80.5.21 函報「張健」即將於今（80）年六月自學校畢業，且近一年來因經濟問題，在補習班兼職，與各偏激社團甚少接觸，致使工作表現不佳〔略〕另向台北縣站瞭解：「張健」近年來因經濟及面臨「畢業即失業」等問題，對本局工作已失去熱忱，且渠亦表示畢業後將無心再與偏激社團接觸，故台北縣站所報停止支津及改列一般佈建，宜予同意。¹⁵⁷⁴

¹⁵⁷⁰ 促轉會（109年9月25日）〈張健訪談紀錄〉，未公開，頁14-15。

¹⁵⁷¹ 〈呈報「文化社」聚集情形及未來發展，請鑒核。〉（民國76年7月20日），《安苑專案（○大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5414/1。

¹⁵⁷² 〈呈報安苑專案偵破佈建預備人員張健工作路線，請准予提升為偵破佈建，請鑒核。〉（民國76年11月10日），《安苑專案（○大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5414/1。

¹⁵⁷³ 〈安苑專案台北縣站報請准予提升「張健」為偵破佈建暨本處擬處意見，請鑒核。〉（民國76年11月18日），《安苑專案（○大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5414/1。

¹⁵⁷⁴ 〈「安苑」專案台北縣站擬將○大偵破佈建預備人員張健（化名）改列一般佈建並停止支津，

(四) 永生／黃傑、同德：認為自己在與教官、情治單位人員聊天的過程中被利用

1. 永生

永生（另一個化名是黃傑）在大學期間，負責監控異議性社團。相較其他個案，他具有多重布建身分，除了受過教育部人事處（二）單訓外，也是國民黨青工會布建。¹⁵⁷⁵其於接受本會訪談時表示，他在學生時期曾多次被接觸，可能因此遭到利用：

永生：我個人覺得啦，應該是，他可能利用了這些年輕人，然後，他們想說他們要了解，那我們想說，我們跟一些學校的老師或者是教官接觸，那我們並不覺得有什麼樣的……因為他們跟我們問狀況，我覺得是坦蕩蕩的，沒什麼好……但是，如果有問到內部開會什麼的，我們當然也不會講。

問：當時是用什麼心態跟他們接觸？

永生：當然有時候會，抱著一種開玩笑，你要這個東西，我們就隨隨便便，呼嚨帶過這樣。¹⁵⁷⁶

至於檔案中提到永生曾參與為期數天的訓練計畫，其於訪談中以「聊天的場合」簡單帶過。

問：接下來這一份是，也是跟您有關的（提示檔案），檔案正反面都有，就是說當時在協助調查局工作期間，覺得有一些需要加強的地方，就是能不能做一個訓練的計畫。所以您對這個事情有印象嗎？

永生：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就是跟他們聊天而已。

問：聊天，所以這、就是兩三天？

永生：也沒有這麼長啊，就是聊天，然後他們就是會找人來跟我聊天。

問：因為從這份上面看起來，是您這邊來提出這個需求，您要不要再看一下？

永生：（翻閱檔案後）沒有、我沒有提出，我就是被邀請去然後、聊天。

問：聊天，那聊了什麼您還記得嗎？或是說，是不是這些人跟你聊的？

永生：都沒有特別的印象。因為他們也沒有介紹說是誰誰誰。

請核示）（80年5月24日），《安苑專案（○大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5414/2。

¹⁵⁷⁵ 永生（黃傑）的布建，參見本節伍之「（二）教育部系統的布建」。

¹⁵⁷⁶ 促轉會（109年11月25日）〈永生訪談紀錄〉，**未公開**，頁9-12。

問：所以表格內容您也沒有印象？（永生：沒有印象）針對這個單訓、工作。

永生：單訓工作？

問：他們是這樣寫的，根據資料上面，這是一個訓練課程。而且檔案還有說，你好像還要考試所以還改期過一次，這個您有印象嗎？

永生：我沒有印象，因為，如果碰到考試的話，那就，我會跟他講，當然本來就是以學校課業為優先阿。

問：所以您有印象有去跟他們聊天？

永生：嗯。

問：那只有你一個人參加嗎？那個聊天的場合？

永生：只有我一個人。

問：那你當時，為什麼…

永生：因為他們以前找我也是喝咖啡也是聊天嘛，也是只有我一個人。

問：那像這個的形式，就是說他是連續三天的下午，也是只有邀請您一個人去？

永生：以前找我喝咖啡也是只有我一個人啊。

問：所以，那，您也就參加了？

永生：對阿，就他會去找我，可是我會覺得，你看還有說參觀他們的（按：檔案上紀錄課程包括參觀調查局）這個就沒有。¹⁵⁷⁷

在本會提示其相關檔案讓他閱覽後，永生仍認為檔案資訊真假交錯，與事實有所出入：

永生：我覺得有一部分是真的，有一部分是假的。尤其他牽扯到所謂的布建啦、受訓啦，特別要怎麼樣，跟事實有很多出入。

問：出入在什麼部分？

永生：出入的意思是說，這裡面描述起來，我是一個忠黨愛國，積極去做一些資訊的蒐集的人，但我事實上不是這樣子。……第一個動機如果講到忠黨愛國這些，可能動機就不對了。我們是先參加那些活動，參加那些社團之後，他才來接觸我們，接觸我們、我們是想說有情治單位來接觸我們代表我們很重要，那喝咖啡就去喝咖啡啊，反正咖啡錢又不是我們出，這樣子。

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參加社團，但他們真正找你是大三大四之後，因為檔案的紀錄是就大一就開始？

¹⁵⁷⁷ 促轉會（109年11月25日）〈永生訪談紀錄〉，未公開，頁13-16。

永生：……我並沒有說只有大四才開始跟調查局，我只是說，我清楚的講說，國民黨青工會、調查局人二，其實他們跟我接觸，他們請我喝咖啡，他們也沒有給名片啦，青工會的話、也沒有人表明他們是青工會。唯一就是剛剛提到說，有幾天幾天單獨的談話，那是有的。其實一直走來都是單獨的談話，只是發生的場合有的是在咖啡廳，有的是在、我也不知道、就是說在一個房間這樣子。

〔略〕

問：嗯嗯好，所以我們還是很快小結一下，所以您剛剛是說，調查局的人或教官會表明身分，但如果是青工會他不一定有表明身分？

永生：教官我認識，調查局他會講說調查局，可是調查局他也沒表明姓名，就是教官說這是調查局的這樣子。

問：所以每次來跟你接觸都是透過教官嗎？

永生：很多的時候，但是我都不知道姓名。

問：所以青工會的也是教官帶來的嗎？

永生：青工會的我根本就不認識，我沒有印象有青工會的人跟我接觸。

〔略〕

問：對於這批檔案未來的開放應用，你有沒有什麼建議？

永生：……我覺得其實對我來講，第一個不是很公平，第二個整個事件的呈現，也不如他檔案裡面所寫的那麼樣子的，好像說國家栽培的一個年輕學生，然後替國家，或替黨啦或是情治機關，變成一個訓練精良的嚴密的線民，然後去做一做、突然間又消失了。這樣子跟我們所認知到角色是差別很多。

問：那您的認知是？落差在哪裡？

永生：我認知就是人家來找我聊天，不敢說是基於玩弄啦，但對於他們想要了解的東西，我們是嗤之以鼻也好，或是反正、告訴你的東西也沒什麼不可告人的。我們真的想隱瞞的東西，我們就不會告訴他，我自己是有主動權。那至於跟教官、礙於教官的面子，或是跟教官的那個、他找人來跟你喝咖啡，也沒什麼。事後喝過咖啡之後，教官也沒有說我們怎麼樣。¹⁵⁷⁸

綜合上述陳述，永生表示自己都是在喝咖啡聊天時被動說出一些資訊，此一說法與檔案記載有所扞格。以「鹿港反杜邦」為例，調查局檔案記載永生的工作表現主動積極：

（按：偏激社團學生）本（七十五）年七月上旬赴鹿港做「反杜邦

¹⁵⁷⁸ 促轉會（109年11月25日）〈永生訪談紀錄〉，未公開，頁23-32。

民意調查」，○○¹⁵⁷⁹亦自費隨行參加，並每日以長途電話報告有關狀況，使教育部人事處（二）與學校能瞭解偏激學生在鹿港活動情形，採取有效措施，派員疏處（附件二）。其主動積極工作精神，應予鼓勵。

擬辦：○○工作精神、態度、績效甚佳，尤具發展潛力，故請准在本組佈建獎勵金項下，撥補○○工作獎勵金兩萬元。¹⁵⁸⁰

此外，永生雖在訪談過程中數次表示不認識國民黨青工會的人，但在檔案中卻有青工會（化名安克定）發文請調查局註銷永生的違規資料：

主旨：○○大學○○系四年級學生○○○，於參加社團活動，對違規活動之掌握，極具功效，如貴局登錄有○○違規資料，請惠予註銷。

說明：本組基於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需要，特選訓○○自大一入校起，參加異議性社團。為掌握該等社團動態更鼓勵其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致三年來，對各該社團之舉措均能即時獲得詳實之訊息，使上級得能機先處理，該生之機敏勞苦功不可沒，而其忍辱負重之精神尤值激勵，三年來該生為執行任務與該等社團同學同進同出，參與多次違規活動，必有共同不良資料，請准於其結束佈建任務後，同時予以註銷，將此項資料列為極機密處理，並保障其今後前途，不受曾任此項工作之影響，俾其安心求學及繼續報效黨國。¹⁵⁸¹

2. 同德

同德與永生相同，都是教育部校園安定小組的布建，亦於清冊之內。對於檔案被列名布建一事，同德的解釋是：大學時期確實曾有教官及課外活動組的人想來了解學生在籌辦什麼活動，有可能在聊天的過程中被記錄下來。

問：那想請問在這個過程裡面有沒有情治單位的人跟你接觸？

同德：有啊。

問：你知道是什麼單位的人嗎？

同德：是經過教官，只知道是情治機關。對我們來說，分不清楚是國安局還是調查局。

¹⁵⁷⁹ 為永生真實姓名。

¹⁵⁸⁰ 〈敬請對○大學生○○○核發獎勵金，請鑒核。〉（民國 75 年 7 月 23 日），《佈建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¹⁵⁸¹ 〈○○大學○○系四年級學生○○○，於參加社團活動，對違規活動之掌握，極具功效，如貴局登錄有○○違規資料，請惠予註銷。〉（民國 76 年 9 月 10 日），《佈建綜合卷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206-01/02287/1。

問：那時候你怎麼回應？

同德：我就說對國家有幫助的事我們都 ok 啊。一方面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搞學生會、參加運動、弄大字報，這些事情沒有什麼，所以他們想要了解，我知道的部分，我就會說好，我們參與哪些活動。我們參與這些活動，沒有什麼暴力，也沒有拿棍棒、也沒有打人，他們單純來了解我可以接受；如果是間接，在旁邊偷抄偷寫，我反而覺得比較不好。

〔略〕

問：那你對同德這個名字有印象嗎？

同德：不認識。

問：因為我們檔案看到這個名字，請看這一份。

同德：我沒有這個名字啊。

問：按照檔案上面的說法，你是教育部人二系統的布建人員，人二系統則是調查局管轄的。

同德：他們那時候是透過課外活動組，活動中心的總幹事，對接的單位是大學的課指組，找我的都是課指組主任，名字叫張志強，還是張什麼的樣子。但也就幾次而已，也沒有什麼化名，而且那時候談的大多都是學生中心的事情。¹⁵⁸²

同德表示，沒有領過錢、也不曾看過同德這個名字，對於檔案中的情報記載，可能是情治單位將他聊天的內容當作情資：「課指組或者是教官室來溝通我們學生會籌備的事情，我覺得正常還好。常常是用問或聊天的方式，因為都是認識的人，至於之後他們把它變成情資、錢或是收益，甚至給一個叫『同德』的人領，當時是怎麼處理我不了解。」至於被問到對於檔案記載的內容是否有印象，同德認為檔案中的描述有許多錯誤：

問：調查局他們對你的評價很好，說你頭腦清晰、反應靈敏；另一份則講到你經常為了協助本處工作而犧牲自己上課休息時間，影響課業也在所不惜，曾經跑去埔里、烏來、中山堂。

同德：蛤，烏來？我沒有去過烏來啊。

問：埔里、中山堂？可能是社團集會？

同德：這有問題，我這輩子還沒有去烏來。埔里應該也沒有，中山堂是不是老賊下臺？這個有啦，但是南投埔里或烏來沒有，這個描述的狀況不是我啊。

問：在情治機關的檔案裡面，這個「同德」……他們覺得他頭腦清晰、反應靈敏且具有向心力，對本局的工作是很能認同，能適時反應各項維安動態，尤其對偏激黨派團體、違常社團、宗教均能深入

¹⁵⁸² 促轉會（110年4月14日）〈同德訪談紀錄〉，未公開，頁2-4。

有效掌握。所以津貼他們才會從 3000、5000 到 8000 元，回報的情資也是持續增加。

同德：這個有問題。第一個，沒有錢。第二個，這裡面講的這些地方我沒去過啊。我真的還沒去過烏來，埔里是出了社會之後才去過，因為過去不像現在交通那麼方便。……我真的完全沒有印象，上面描述的足跡也不像。撰寫的人是怎麼去寫這個東西？

問：所以基本上你是全部否認這些檔案裡面東西？

同德：沒有。大一、大二、大三的時候，也許跟課指組聊天時，會聊一些我們參加的活動，他們來聊天我覺得 OK，我那時候對教官室來的人也不會排斥，至於他們是把這些變成情資或情報，那個是他們的問題。後續這些我就覺得很怪。¹⁵⁸³

這些與教官、課指組的互動，是否是私下、秘密的行為？同德否認，表示他並未將這些聊天視為情報的提供，同學也知道他經常跟課指組有來往。

問：檔案裡有不少以你的名義回報的資訊，我不是要進入個案細節，我想問是你覺得你跟課指組是正常往來、只提供公開資訊，那你這樣的往來過程，你有讓其他的人知道嗎？

同德：我也不是提供資訊。我每天都會進去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就在大門口進去左邊那一大棟。我每天進去總幹事團跑一跑、課指組跑一跑，他們都知道我常常在那邊跑，在教室找不到我的話，去活動中心一定找的到我，如果這樣的話大家都知道我在這邊跑。

問：那大家會知道，包括社團內部討論情況、參加「反閱兵」的名單都是……？

同德：這個我不會去聊啦，第一個名單不會給我這個疏離的參與者知道，通常我們去那邊，他們比較像是師長在關心生活，像是：最近在忙什麼？籌備有什麼問題？之類的，我不認為那個叫情資。

問：那這樣的話，你會讓你同學知道你跟課指組？

同德：他們都知道我跟課指組很好。

問：所以會把社團的一些資訊跟他們講，因為你覺得無傷大雅？

同德：我沒有特別去講社團資訊，所以也不會去跟同學講說：我都跟他們講社團資訊。

問：所以剛剛說的不算是社團資訊嗎？

同德：聊天時他們會關心你的生活，聊天聊到社團就會談社團的事情。那不是一個提供資訊的動作，他就是在聊天嘛。坐下來聊天時，像我會問：我們的經費 2 萬元怎麼還沒下來？他會問我：你們最近

¹⁵⁸³ 促轉會（110年4月14日）〈同德訪談紀錄〉，**未公開**，頁9-10。

在忙什麼？會聊像這樣的事情。同學們也知道我常常在活動中心跑上跑下，大概是這個狀態。

問：但具體來講，你不會特別跟同學講你們平常聊什麼？

同德：不會，不會特別去講這些細節的事情。

問：我想問這個的原因，主要是大家一般認為的線民是走兩面的路線，跟制度內的人往來是一回事，但在社團不會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關係存在。主要是想確認這件事，因為你否認跟課指組有一個線的關係。

同德：那個不是一個線的關係，其實是一種對你生活的關心，大家會聊我在社團的活動內容。社團同學知道我常常跑這些單位，大概就到這樣子而已。

問：所以你主觀上不會認為你自己是在提供體制內這些人資訊？

同德：沒有，我沒有在幫他們蒐集資訊的概念，而是關於我的生活，聊天的時候如果我覺得可以提到，我就會提出來。

問：那這些幾百頁的資訊？

同德：所以我就覺得很有意思啊。

問：你的意思是這些都不是你提供的嗎？還是？

同德：應該是有問題。¹⁵⁸⁴

（五）黃凡：先否認、後坦承，覺得愧疚無奈

黃凡是以學生身分接近楊碧川，並且積極匯報他的動態情資。在接受本會調查初始，他的的反應，與其他人類似，除了否認自己的線民身分，也表示沒有聽過「黃凡」這個名字：

問：情治機關有沒有跟您接觸，希望您協助資訊傳遞的工作？

黃凡：之前他們有一些訊息。

問：可以具體一點嗎？

黃凡：有一些人來啦，但是他們覺得我有那樣子的功能和角色。

問：那可再具體一點嗎？大概什麼時間點？什麼樣的單位？跟你怎麼接觸上？

黃凡：我記不太起來了。

問：比方說是你大學時期，是什麼單位？請您幫什麼忙？

黃凡：都不太記得。

問：但你記得你拒絕他們？

¹⁵⁸⁴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同德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12-13。

黃凡：當然是拒絕他們。因為那時候我對實際的政治參與，我沒有多大興趣，最主要是從事文史研究，因為受到楊碧川的影響，希望可以在文化評論上有些論述。

問：那你有聽過黃凡嗎？

黃凡：不知道。¹⁵⁸⁵

經提示若干檔案之後，黃凡回憶起當時情治單位人員以聊天、交朋友方式接近：

黃凡：一開始會請你們吃飯，會用聊天方式。當時在白色恐怖的時候，其實我們通常也會有些恐慌，他們怎麼會來找我們叫我們做這些事情。我們把他們當作願意來做一個好朋友。坦白說，我不會覺得我有多重要的工作。他們覺得說你可以就你所知道的事情跟他聊，我們當時也沒有覺得說這有什麼了不起的，我也不知道他們為什麼要把它寫成這個樣子。¹⁵⁸⁶

多次來回確認檔案後，黃凡坦承曾經配合調查局，蒐報楊碧川的資料，並提供楊宅陳設狀況。

問：那你們見面時，是他問你答，或者是他會主動提出希望你協助的事情，然後請你想辦法完成。也就是說，不是被動的、在自然的過程中回答問題，有沒有其他行為？

黃凡：全部是被動。

問：剛剛會這樣問，其實也是想知道調查局是不是有提供設備或其他。這是一張楊碧川家的陳設圖，包括：書櫃的書、照片，還有手繪平面圖，檔案上說是你提供的。你對這件事有印象嗎？

黃凡：我沒有印象。我的確去過他家，但我沒有印象這照片是我提供的。那時候我要用什麼方式拍到這些照片？

問：我們也是想請教這個，想說那時候學生有錢買相機嗎？那平面圖是你畫的嗎？或手寫的資訊，書櫃上擺什麼書？

黃凡：這個我沒有印象。

問：那他（楊碧川）家是這樣嗎？

黃凡：對，沒錯。

問：你對於這份資料，上面說是你提供的資訊，你的說法會是沒有印象。

黃凡：我那時候不可能有相機去拍這樣的照片。

問：所以我們就在想是不是調查局提供設備。

¹⁵⁸⁵ 促轉會（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黃凡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4-5。

¹⁵⁸⁶ 促轉會（110 年 4 月 12 日）〈黃凡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7。

黃凡：不可能，沒有。

問：那手繪的平面圖呢？

黃凡：我不可能有辦法去畫這樣的東西。

問：為什麼？

黃凡：我講他畫或許可能。

問：所以你會請你特別注意楊碧川家的擺設嗎？

黃凡：沒有印象。

問：所以關於手繪平面圖您沒有特別的印象嗎？是透過問答的方式嗎？

黃凡：應該是問答。

問：那可以具體一點嗎？

黃凡：我真的想不起來，或許是我畫個草圖給他，那個圖顯然是他自己畫的，不是我畫的。

問：的確，看筆跡的確是他們謄寫轉報的。

黃凡：可能我大約畫個位置，可能是他要寫報告畫的。

問：所以是有請你去楊碧川家時多留意陳設嗎？因為一般我們去朋友家也不會特別記廁所、小孩房、書房在哪裡，感覺這不是一次就畫出來的。我們剛才想請教的是，這些資訊的提供，是他是被動的問，還是會提出指示，希望你幫忙，比如說他需要這個圖。

黃凡：一定是他提供指示。

問：所以你需要主動做這個工作？一種是你去楊碧川家聊天，兩周後他問你；還是另一種，是他們希望你主動去促成的，例如說紀錄書櫃的書或畫圖，這一定是要有準備的。所以是主動和被動都有吧？

黃凡：如果照這樣講應該是。¹⁵⁸⁷

黃凡回憶當時與調查局接觸的狀況，是先跟調查局人員成為朋友，再慢慢的配合「幫一些忙」。

問：你有需要簽領據嗎？

黃凡：要。

問：領據上是如何簽？是簽什麼名字？

黃凡：就簽黃凡。

問：那你對這個名字有印象？知道這是應該是你的代號？

黃凡：可能。

¹⁵⁸⁷ 促轉會（110年4月12日）〈黃凡訪談紀錄〉，未公開，頁11-14。

〔略〕

問：那你怎麼認知你跟他的關係？

黃凡：就是幫忙，純粹幫忙。

問：所以當時您不認為你是線民？

黃凡：其實我知道的非常有限，然後我知道他需要有人幫忙，當時我覺得這也沒什麼了不起，所以我覺得我可以幫他的忙。

問：我換個方式問，您覺得這些資訊沒有什麼，和他的關係就像朋友，那請問您有讓您的社團朋友知道嗎？

黃凡：當然沒有。

問：那應該就和他（調查局）人員不是一般關係。

黃凡：對啊。

〔略〕

問：想請教你的周遭親友或黨外社團有人知道這個關係嗎？

黃凡：沒有人知道。

問：您剛剛說您不會用線民來定位你和調查局的關係或身分？

黃凡：這樣講有點難堪，但我一直都不願意把自己變成那樣的角色。因為我有我自己想要處理的事情，只是當時不會覺得這事情有那麼了不起，而他又可以提供我生活援助，我真的很感謝他。

〔略〕

黃凡：如果要我自己定位那時候，一開始覺得說可以幫忙這個好朋友，他突破你的心防，慢慢的賦予你更多。其實我也不是不想重視這個關係，但就是很歹勢。後來我離開臺北，中止這個關係後，我們還是好朋友。我不知道這些東西會在檔案裡面，以為是他私人的。

問：但要簽領據耶。

黃凡：老實說，簽領據我也不知道有什麼特別的，我想說他就是要有交代，他有工作獎金的話，就分給我這樣，。

問：那你對於你社團或黨外交往的朋友，會有背叛他們的信任的感覺嗎？

黃凡：當然有，我們交情非常深厚。那時候真的沒有想到提供這些訊息給季明正，在我那時也沒想到，會對他們有這麼大的影響。現在回想起來，還好那段時間已經過了。當然我也是對我那些好朋友……，我當時的確是因為一個好朋友關係，再加上他可以協助生活經費，再來也是沒有想到會有這麼大的影響。那時候年輕，還是學生的時候……。現在回想起來，對於過去那段感到非常虧欠，大概是這個樣子。

〔略〕

黃凡：現在回想起來，當時也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事情，自己可以做什麼事情。那時候被調查局找上，一方面是恐慌，想說怎麼找上我。

問：您說恐慌的意思，是說他們在談的時候有威嚇或其他嗎？因為在檔案上看到是說你愛國、向心力很強，對他們很認同。

黃凡：那個當然是他們瞎掰的。

問：那他們是怎麼跟你談這件事？

黃凡：一開始是說參加反政府的活動，對你未來會有不利益，你所有做的事情都在我們監控之下，但覺得我是良善的人，把我當朋友，看我可不可以來幫忙這些事。他既然這樣談，我當然不置可否。第一次沒有談什麼，後來才慢慢談、慢慢談，談到後來才開口跟我說需要幫他忙。¹⁵⁸⁸

（六）季禾：因個人狀況接受調查時無法具體回答問題

季禾在學期間，負責監控異議性社團，從檔案紀錄中可知，他在擔任線民初期表現積極：工作3個月即蒐報偵防情報30餘件，預警情報10餘件，「甚具績效」。¹⁵⁸⁹但來會接受調查的過程中，幾乎無法回答任何問題，致使調查無法進行：

問：你是75年到78年念○大○○系。

季禾：詳細的年分我忘記了。

問：當時你有參加什麼學生社團嗎？

季禾：細節我忘記了，人名我也不記得了。

問：當時你是否跟調查局有往來？

季禾：如果有也是教官叫去問幾次話而已。

問：那是什麼意思？

季禾：就是在宿舍問一問、有人偷錢什麼的。

〔略〕

問：那你是否記得曾參加什麼社團？

季禾：沒印象。

問：李文忠你認識嗎？

季禾：要有照片給我看。

¹⁵⁸⁸ 促轉會（110年4月12日）〈黃凡訪談紀錄〉，未公開，頁16-25。

¹⁵⁸⁹ 〈陳報「安苑專案」偵破佈建預備人員「季禾」工作路線及績效，擬請准予提升為偵破佈建，請鑒核。〉（民國75年12月13日），《安苑專案偵破佈建「季禾」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8317/1。

問：你對李文忠這個名字有印象嗎？

季禾：他好像以前有搞過什麼事，但細節我不記得。

問：那你對林佳龍有印象嗎？

季禾：他好像是部長是不是？

問：那你有聽過劉一德嗎？

季禾：沒有。

問：王作良？

季禾：沒有。

問：你有聽過邱義仁嗎？

季禾：當官的嗎？

問：陳菊？

季禾：是不是當官的？

〔略〕

問：令尊是做什麼的？

季禾：好像是做警察的。

問：「好像」是什麼意思？

季禾：就客廳有警察的大盤帽照片。

〔略〕

問：你有沒有印象有參加過 520 事件？

季禾：什麼是 520？

（經提示網路搜尋之 520 現場照片）

季禾：我有被打。

問：為什麼會去現場，跟誰一起去？

季禾：忘記了。¹⁵⁹⁰

如上所述，季禾雖配合來會接受調查，其狀態卻使調查無法順利完成，也無法針對檔案內容進一步釐清。

五、本會綜合分析

（一）訪談調查與檔案內容的最大歧異：支津

¹⁵⁹⁰ 促轉會（109年4月16日）〈季禾調查紀錄〉，未公開，頁3-9。

誠如前揭，本會篩選調查之線民的主要條件之一是：曾領取獎金或工作費用，但在請這些明有所據的當事人核實檔案的過程中，遭到大多數人的嚴詞否認。他們大多堅稱無領取獎金或經常性的工作費用，僅承認有領取過零星幾筆稿費或車馬費，且與線民工作無關。關於與情治單位是否有金錢往來這一問題，本會將線民的說法彙整如下表。

表 2-41：線民對檔案紀錄支領工作費用的反應¹⁵⁹¹

序號	化名	對檔案中顯示領取報酬的陳述
1	同人	<p>• 曾領一次「稿費」：</p> <p>同人：後來他那個，林昭倫就，因為我常常在批判說中國的左派，他就叫我寫，那就，我就翻譯了那個東京大學一篇文章，交給他們。他們不知道，那好像是東亞所的，還是，我也搞不清楚。2、3 千字，稿費就一般情況，2、3 千，2 千（問：2 千塊？）兩張 2 千，我忘記了。</p> <p>〔略〕</p> <p>問：錢，我們確定一下，只有兩次？是嗎？</p> <p>同人：蛤？</p> <p>問：錢是不是確定只有兩次，一次是稿費，一次是結婚禮金？你有印象的？</p> <p>同人：結婚那個，錢，我不知道。</p> <p>問：好啊，結婚你不知道他包多少，中間還有沒有拿過錢？</p> <p>同人：完全沒有！</p> <p>問：完全沒有……</p> <p>同人：完全沒有，這個是可以百分之百肯定的。為什麼？因為我知道這個是線民費，這個我拿了，我全部就是完蛋了。 1592</p>
2	林陽明	<p>• 曾領「年節禮金」及「交通津貼」：</p> <p>問：你有從中領取過費用嗎？</p> <p>林陽明：幾乎沒有，很少很少。</p> <p>問：這好像不是很精確，不好意思，幾乎沒有是什麼意思，就是還是有嗎，我可以這樣理解？</p> <p>林陽明：好像是過年過節還是怎麼樣。</p> <p>問：可是因為你剛剛說不到一年嘛，那不到一年過年過節。</p> <p>林陽明：我真的忘記了可能是年節吧，過年的時候。</p> <p>問：那就只有一次嗎？</p> <p>林陽明：我真的沒有印象。</p> <p>〔略〕</p>

¹⁵⁹¹ 經過調查，有充分證據顯示線民「陽翰」並非檔案所記載的當事人，故此表略去不載，於下一小節完整說明。

¹⁵⁹² 促轉會（108 年 11 月 6 日）〈同人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17-35。

		<p>問：我們等一下可以看一下檔案裡面的資訊是否屬實，我是想要先了解，因為檔案裡面的頻率是很頻繁的，每個月，然後後來每個月領的金額還會有所調整，年終有年終獎金，然後過年也有過年的獎勵金。</p> <p>林陽明：蛤，我是每個月領的怎麼可能，那絕無可能，那個帳我覺得絕無可能。</p> <p>問：所以剛剛才會問你說，因為頻率的話，你剛說幾乎沒有我很難定義。</p> <p>林陽明：我印象裡面就是過年過節的時候。</p> <p>問：過年過節？</p> <p>林陽明：他那時候說這是一個交通津貼。</p> <p>〔略〕</p> <p>問：他們過年過節，給你一些錢的時候說這是茶水交通津貼的時候，你當時怎麼認知，就收下了？</p> <p>林陽明：我一開始是不收。</p> <p>問：為什麼？</p> <p>林陽明：因為我那時候這個，我覺得收這個是，怎麼講，會被他們所，受到他們那個，我就不想被他們擺佈，所以一開始我是拒絕的。</p> <p>問：但是後來？</p> <p>林陽明：說真的我也忘記了到底我收了多少，但是每個月的我沒有印象。¹⁵⁹³</p>
3	旭帆	<p>• 曾因寫文章從學校獲得「稿費」：</p> <p>問：我想再請教一下你跟陳大哥的互動裡面，整個過程他有給你過一些報酬嗎？</p> <p>旭帆：沒有。</p> <p>問：全程都沒有？</p> <p>旭帆：沒有。</p> <p>問：從頭到尾都沒有？</p> <p>旭帆：就是剛剛跟你講的，中間我們跟他吃過兩三次飯。</p> <p>問：吃飯是他付錢？</p> <p>旭帆：是他請我們吃飯，我們沒有涉及任何金錢上的往來。</p> <p>問：(提示檔案)</p> <p>旭帆：(翻檔案) sorry 我真的沒有記憶這件事情。</p> <p>問：沒關係，就是問一下你的印象，因為這上面是有說你從幾月升為偵破布建，這是他們裡面的專有名詞，因為你的偵查頗具績效，所以要從什麼項目下每個月給你3千元。</p> <p>旭帆：但是我老實講我對這件事情沒有記憶。</p> <p>問：所以你完全不記得你過程中有沒有過這件事情？</p> <p>旭帆：我大四都是靠自己打工賺錢養活自己。</p> <p>問：那他有沒有別的方式，比方說稿費？</p>

¹⁵⁹³ 促轉會(109年2月20日)〈林陽明調查紀錄〉，未公開，頁9-10。

		<p>旭帆：我拿到的稿費就是學校我寫的那篇文章，由學校給我稿費，給了我3千塊錢的稿費。</p> <p>問：那就是一次性的嘛。</p> <p>旭帆：對。</p> <p>問：因為上面註記你從那之後每個月支津3千元，所以你也完全沒有印象。</p> <p>旭帆：沒有印象，因為我大四都是靠自己打工每個月賺錢養活自己。¹⁵⁹⁴</p>
4	季禾	因無法具體陳述故未能完成調查。
5	張健	<p>• 承認領取工作費用：</p> <p>問：你知道你在局內的工作人員等級嗎？領據金額都沒有變動嗎？</p> <p>張健：我不確定，拿的薪津有沒有變化也沒有印象，因為這個錢對我來說不是主要收入，我那時候做很多工作，大一大二就開始去補習班、開計程車，一個月大概3-4萬。¹⁵⁹⁵</p>
6	永生／黃傑	<p>• 否認領取工作費用：</p> <p>問：那所以會有領取報酬什麼的？</p> <p>永生：沒有報酬。</p> <p>問：我們從檔案看到的是說，它的紀錄啦，從75年開始，成為教育部的這個人二系統的布建人員，按月支領酬勞，然後，大概就是說，大概領了幾年這樣。</p> <p>永生：你剛剛提到，就是他對於這種所謂支津報酬的部分，應該是，我個人覺得啦，應該是，他可能利用了這些年輕人，然後，他們想說他們要了解，那我們想說，我們跟一些學校的老師或者是教官接觸，那我們並不覺得有什麼樣的…因為他們跟我們問狀況，我覺得是坦蕩蕩的，沒什麼好…但是，如果有問到內部開會什麼的，我們當然也不會講。那至於這樣被人家當作是所謂布建阿，甚至每個月還支領錢，我個人是沒有。¹⁵⁹⁶</p>
7	黃凡	<p>• 承認領取工作費用，但當時以為是「企業家贊助」、「車馬費」：</p> <p>黃凡：當時就是會請你吃飯，然後有給一些錢，但他們的名目不是這樣。他們是說你是個窮小孩，他們一些朋友在做企業的，願意來幫你這樣。大概是這個樣子。所以我也不知道我那時候是這樣的角色。</p> <p>〔略〕</p> <p>問：那想與您釐清關於錢的部分，剛剛您說錢是用企業贊助的方式，那大概是多久領一次？</p> <p>黃凡：不一定，每次碰面，他有一些錢就會給你。</p>

¹⁵⁹⁴ 促轉會（109年2月20日）〈旭帆調查紀錄〉，未公開，頁21-22。

¹⁵⁹⁵ 促轉會（109年9月25日）〈張健訪談紀錄〉，未公開，頁21。

¹⁵⁹⁶ 促轉會（109年11月25日）〈永生訪談紀錄〉，未公開，頁8-9。

		<p>問：那你們多久碰一次面，有沒有大概的頻率。 黃凡：大約幾個禮拜一次吧。 問：那拿到錢的範圍是多少呢？例如 1 千、3 千、5 千？ 黃凡：大約幾千塊，大概 2、3 千元。 問：那這個錢有變化嗎？ 黃凡：好像有越來越多。 問：他說是企業家給的？他當時主要的說法是什麼？ 黃凡：他說是車馬費。 問：那您當時如何認知這個車馬費？ 黃凡：他說他去弄來的。 問：你有需要簽領據嗎？ 黃凡：要。 問：領據上是如何簽？是簽什麼名字？ 黃凡：就簽黃凡。 問：那你對這個名字有印象？知道這是應該是你的代號？ 黃凡：可能。 問：因為我們看到的資料是說，不同等級的布建身分證會領不一樣的錢，從 1 個月 1 千到 1 個月 5 千（76 年），到後來可能有 1 個月 1 萬，您對這個數字有印象嗎？ 黃凡：有可能。 問：其中也有紀錄，中間隨個案表現良好，會給您 2-3 萬的獎金，這個您有印象嗎？ 黃凡：這個可能有，但金額我不太記得。 問：所以每次是會簽領據嗎？ 黃凡：對。¹⁵⁹⁷</p>
8	同德	<p>• 否認領取工作費用： 問：檔案裡面有寫到，說跟你有金錢關係的往來，大概每個月 3 千元？（提示檔案） 同德：沒有耶，而且這也不是我的字。 問：對，這是他們填的。 同德：沒有這個每個月 3 千元的固定經費來源阿，沒有。……支薪的部分，你說他們請吃飯是有的，但支薪是沒有的，化名更不用說，那個有點荒謬。¹⁵⁹⁸</p>

從上表可知，坦承曾任線民者，較易承認檔案中有關支津的紀錄；反之則嚴詞否認。這樣的關係，或許因為：若承認「工作費用」，等於承認「工作關係」，若當事人認為自己係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利用，並未與情治單位建立工作關係，自然也不會有對價的金額報酬。

對於線民意見與檔案記載之間的矛盾，本會亦在也訪談調查局

¹⁵⁹⁷ 促轉會（110 年 4 月 12 日）〈黃凡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7-17。

¹⁵⁹⁸ 促轉會（110 年 4 月 14 日）〈同德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4-8。

人員時，針對支津的問題，向他們進行確認與檔案核實。調查局人員均表示，因工作費用的領取需要核實，故檔案中若有記載，領錢的可能性就相當高。

問：那如果是那種檔案裡面，說有領活動費的，那個應該就是用金錢了嗎？

林昭倫：活動費是用金錢。

問：然後不同的層級的布建，他也會有不同層級的報酬？

林昭倫：我剛剛提過，也有不少是義務幫忙的，他不願意收。

問：不願意收，那如果是不願意收的那種，按理來說檔案上就不會出現？

〔略〕

林昭倫：那不會啊，因為要簽字，要核實耶。有的時候就是長官陪同，當著面簽，跟以前的簽字要核對的。

問：就是會有的領據之類的。

林昭倫：對啊，有領據。

問：然後用現金給他？

林昭倫：對，那個是現金。有現金。

問：因為我們有問到一些人呢……

林昭倫：他會否認！

問：他會否認。

林昭倫：就是我剛剛有提過，一定有領據啊，而且領據有些重要的會經過查核。

問：所以領據簽的是他的代號嗎？還是本名？

林昭倫：沒有，化名。

〔略〕

問：還是想請教一下，因為剛剛講到那個支津的問題，就是……

林昭倫：他有寫在上面就一定有。¹⁵⁹⁹

問：那所以面對目前為止，我們邀請到的一些人來看了他們的檔案之後，那他們大概就是會說，對於曾經協助過你們的這件事情上他們是比較承認的，但是在有沒有支領津貼這一方面，即使檔案上是白紙黑字，大概他們也都會否認有這一塊。

¹⁵⁹⁹ 促轉會（109年12月7日）〈林昭倫訪談紀錄〉，未公開，頁14-21。

林世偉：嗯嗯

問：那這個就是未來這個檔案一旦公開就是會讓大家很困擾的。

林世偉：嗯嗯對啊，這個是想當然爾他當然不會承認，那我認為這個準確率應該有高達百分之八、九十。那我也不敢百分之百的跟你們保證都正確。

問：對

林世偉：因為我們局裡面也陸陸續續有發生，當然近年是不可能啦。專任同志溢領諮詢人員的，也有這種事情，所以我不敢跟您保證百分之百啦，但是八、九十是跑不掉的。

問：嗯

林世偉：為什麼，因為當初布建你為重點內線，特約的時候你不是取了個名字？

問：名字，對。

林世偉：比如說王貞。對不對，啊你有簽名嘛，那個簽名我們是有拍照建檔的。你以後領了錢，簽王貞，我們是會來比對的。你原始簽的王貞跟後面簽的王貞，筆跡一不一樣。

問：以防是調查局的自己去簽那個王貞這樣。

林世偉：後來我們都有建檔了。因為這種事情發現了是我們調查局溢領、冒領的事情以後，我們又不好把他移送法辦，對不對，通常都家規處裡、逐出家門。

問：逐出家門是什麼意思，免職喔？

林世偉：就離開啊。

問：離開，喔

林世偉：我所知道的就有好幾個，早期。那所以都有建檔，你當初簽了王貞，你以後簽的王貞我們都會拿來比對，所以你說可靠性有沒有高，一定高的。而且調查局也不太敢去汙這個錢。¹⁶⁰⁰

問：可是像裡面這麼多支津布建，不管什麼名稱，當時有沒有什麼考核機制？怎麼知道每個人、比方說他底下的 5 個運用人員，回報那麼多情資，然後他發錢有領據，可是領據都是簽化名，那到底怎麼知道是不是真的有發錢給他？

王光宇：這個當然有時候會抽查的性質做了解，不會說直接問說：「你有沒有領到 5 百塊啊？」不會這樣問。繞個圈子，然後對方的表情一不對，心裡就有數了。的的確確你是內行的問話。有的人說發了，結果沒發到手，這個一定是重重的處分，這個不允許、這個

¹⁶⁰⁰ 促轉會（109 年 12 月 28 日）〈林世偉訪談紀錄〉，未公開，頁 13-14。

不允許。這個不好拿出來當案子辦，因為你一辦……

問：大家就知道了。

王光宇：原來發給他錢，他沒領到，這到法庭上你怎麼講？

問：我們看到就是有這樣子的身分還不少嘛，在檔案裡面。如果看檔案上有紀錄說是記錄人是領錢的，這個就確實嗎？會不會有人為了下面而去假造身分說還有五個運用、有五個協助他的人。五個其實都不知道自己有在領錢。會做到這種程度嗎？

王光宇：應該不會，應該不會，因為我們也會做……哇，這愈講愈深了，不知道好不好？

問：這樣我們才能……否則很多人可能會覺得，因為有些被記錄在上面的線民會否認嘛？

王光宇：各個都會否認。

問：各個都會否認？

王光宇：沒有一個會承認，這是很正常的。

問：不是，他們現在……

王光宇：我領了我也說沒有。

問：他們幾乎都說，有跟調查局的人聊天，但是對於領錢這段目前為止，幾乎都是否認的。

王光宇：一定是嘛！

問：一定是？

王光宇：你領了你會不會承認？

問：那如果有檔案。

王光宇：你說「就是我、就是我，每個月領2千。」(笑)

問：不是，那難道所有檔案都造假嗎？你懂我意思？

王光宇：不可能嘛！一定會有嘛！但是，否認是保護自己，是在所難免、在所難免。我們也有防弊措施，但是不要講了。我們有防弊措施，而且這類的如果發現，說給了人家結果沒有給，這都是很嚴厲的處分。¹⁶⁰¹

(二) 白紙黑字未必可信：有關線民陽翰的錯誤記載

根據多方訪談調查的初步結果，本會認為檔案中有關支津線民的記載，應有相當可信度，但沒有支津、無名冊的「線民」，則有不少模糊曖昧之處，必須要多加比對、查核。線民「陽翰」即是例子。

¹⁶⁰¹ 促轉會(109年12月21日)〈王光宇訪談紀錄〉，未公開，頁30-31。

本會在檔案研究過程中，發現監控《新文化》雜誌社、《臺灣文藝》的線民陽翰，其真實身分為前衛出版社負責人林文欽。¹⁶⁰²卻又在陽翰蒐報的情報報告中，看到「台灣新文化雜誌社務委員林文欽於辦公室談稱」¹⁶⁰³等「自己監控自己」的情報。且《臺灣新文化》雜誌受政府監控，屢次遭停刊及查扣，損失不貲。¹⁶⁰⁴林文欽若是線民，幫助政府監控的結果反使自身損失慘重，與常理不符。

因此，本會邀請林文欽到會閱覽檔案並陳述意見得到說法如下：檔案中的調查局人員「張效鷗」是其友人，曾來探問一些事情，若是公開資訊會提供，敏感訊息則會保留。

問：是否認識「張效鷗」？跟張效鷗是如何認識的？

林文欽：我知道，是我文化大學的同學，我跟他算熟。我在辦出版社跟台灣新文化雜誌的時候他就時常出現。他那時還蠻神秘的，有時候會來探一些消息，所以我也感覺他是「那方面」的人員，但是我沒有問過他。他也會透過探消息的方式來問一些人際關係等等，所以我也有所保留，沒有全部對他說。例如他會想要特定問某些人的狀況，我就會簡單回答是我的朋友或寫稿人。但我沒有印象他曾經特別問過某幾篇文章作者的真實身分。

〔略〕

問：請問你對陽翰這個名字有沒有印象？

林文欽：沒有。

問：你知道你在調查局有個代號叫做陽翰？（提示檔案 3、檔案 4）

林文欽：沒有。我有一個筆名叫做楊航，這個是我早期的筆名，知道的人不多，也不常用，但張效鷗知道。但我沒有取過陽翰這個名字，也沒有聽說過。

問：（提示檔案 5）這份檔案有新文化雜誌投稿者，筆名與本名的對照表，檔案上呈現是你提供的，你是否有提供相關資料？

林文欽：我印象當中張效鷗沒有問的這麼詳細，裡面很多資訊其實也不用問很多人都知道。我不記得張效鷗有問過，也不記得我有回答。

〔略〕

¹⁶⁰² 〈「清源專案」台北市處為對「台灣文藝」深入偵證，擬撰寫專報及強化佈建功能暨擬處意見，請鑒核。〉（民國 76 年 6 月 5 日）《台灣文藝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68413/1。

¹⁶⁰³ 〈情報報告〉（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台灣新文化雜誌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1/17689/1。

¹⁶⁰⁴ 〈謹陳「清源專案」台灣新文化雜誌社動態，請鑒核。〉（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清源專案台灣新文化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3664/1。

問：對於張效鷗問的問題，你那時的想法是什麼？

林文欽：我覺得奇怪，大家都是朋友，他為什麼要探問，要做什麼資料？所以我有點提防，我跟他提的都是很平常的、大家都知道的資訊。一些比較敏感的，我就不會回答，他也不會繼續追問，但他也有可能找我的其他朋友問問題。

問：你跟張效鷗到什麼時候開始比較沒有聯絡？

林文欽：沒有印象了，主要是台灣新文化那段時間，我在金門街的時代，聯繫比較多。

問：你們的交往跟互動方式？

林文欽：他從來沒有表明過他的身分，也沒有拿過錢給我。檔案中顯示有用 9600 元買雜誌，根本沒有，如果他有需要雜誌找我來要我會直接給他。

問：檔案裡面也有記載你提供台灣文藝的狀況得到獎金 3000 元？

林文欽：他不曾拿過錢給我，不論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如果他們要報帳，應該要給我簽什麼單據吧？但我沒有印象有簽過任何單據。

問：檔案中記載你是布建人員，你有這樣的認知嗎？

林文欽：沒有。

〔略〕

問：針對這些相關檔案未來的開放應用，你是否有相關想法？

林文欽：他沒有對我表達他的真實身分，但我其實是有比較同情的理解，這是他的工作，他要怎麼去作文，那個我管不到。但是檔案中提到我是他的布建人員、有領相關費用，這些完全是他自己寫的。我看了檔案之後也才發現原來這個朋友是調查員。但檔案如果這樣公布，大家看到檔案寫林文欽是布建人員，會有這樣的誤解，如果是這樣我會覺得很冤枉。¹⁶⁰⁵

對於檔案中記載「陽翰是林文欽」乙節，在聽取了林文欽的說法後，本會也請張效鷗來會說明，據張效鷗所述，陽翰並非林文欽，而是另有其人。

問：想問一下實際案例，就是這份檔案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台灣文藝雜誌的專報，可以看看。

張效鷗：好。

問：請問您有印象嗎？

張效鷗：有。

問：這是您根據回報情資撰寫的？

¹⁶⁰⁵ 促轉會（109年8月26日）〈林文欽訪談紀錄〉，頁6-11，促轉會第1105100160號簽。

張效鷗：我主筆。

問：內容非常細，裡面有提到運用人員陽翰。您對化名有印象嗎？

張效鷗：還真沒有印象。但是我印象中，這個好像是除了我自己蒐集之外，大概在文學刊物雜誌大概都有一些資料。

〔略〕

問：我想再請您看一下這一份，因為這裡有提到陽翰這個人的真實姓名，想問一下您對林文欽有印象嗎？

張效鷗：林文欽是我同學。

問：你們本來就認識？他是你的運用人員？

張效鷗：這個是我掛名，他不是運用人員。

問：所以你們在聊天過程得到資料？

張效鷗：這個怎麼會跑……是這個人嗎？還是我報了這個人，但實際上不是這人？

問：會有這個可能嗎？

張效鷗：會有。因為我剛講的，實際上幫助我的，可能不是他。

問：為什麼不寫實際幫助你的人名？

張效鷗：那就是，可能對方也不方便。

問：可是檔案是機密，其他人看不到。

張效鷗：你對於幫助你的人不太好隱瞞吧，就沒有透露身分。人家願意幫忙，就不要為難人家。

問：所以陽翰可能另有其人。

張效鷗：有這個可能。

問：請您回憶一下，林文欽到底是否是陽翰？

張效鷗：這個運用關係都是取一下，他上面有一個格式，你要有來源，你就掛一個名字。實際上你自己去蒐報，你去問人。

問：所以陽翰可能是別人，甚至可能不只一個人。而是你綜合不同情資，把它寫在一起，放在陽翰底下？

張效鷗：用這樣解的話又太，我不會說一堆人掛。

問：所以可能只是另一個人？

張效鷗：因為這段期間，我好像沒有跟林文欽聯絡。我那時候的我自己印象中聯絡的人很少。因為這有時候像我說的，可能你和某個人聊一下，就把它附帶一筆這樣。

問：但是主要對象是台灣文藝雜誌，那負責人是林文欽？

張效鷗：是林文欽負責嗎？

問：專報裡面這樣寫。

張效鷗：我忘記了。因為他們我大略了解是他們財務狀況並不好，所以常常編不下去，所以會不會去找他，這裡面有提嗎？我不知道。

問：這裡面民國 75 到 77 年間，是台灣文藝雜誌和新文化雜誌，檔案中也有比較多林文欽的資料，比較特別是原報人的陽翰，檔案中也記載，陽翰就是林文欽，因為你是轉報人，我們想知道陽翰是否就是林文欽？

張效鷗：不一定。這個東西中我會去問很多人，他可能只是其中一部分。因為印象沒錯的話，台灣文藝委託他銷售或是什麼工作，

問：所以陽翰不是林文欽？

張效鷗：對。應該只是一個統稱。

問：林文欽是否知道自己在回報？

張效鷗：他不知道。我就說，其實大家是同學，也不要讓對方為難。

〔略〕

問：依照政治檔案條例，現在檔案原件在檔案局，這些內容未來都會公開，我們也擔心公開後可能會對檔案上的人造成影響，所以才希望找你來確認檔案內容。

張效鷗：這會冤枉人，這是運用關係的統稱。

問：所以依照您的說法，以林文欽的狀況，可能就是他不是陽翰。

張效鷗：不是指他。¹⁶⁰⁶

為何檔案中會出現這樣的灰色地帶？本會認為，可能因為陽翰的身分為較外圍、未立案的「運用關係」，與情治機關較核心，有立案甚至每月支津的「布建人員」不同，因此在調查局人員便宜行事下，檔案記載的相關資訊，可能背離事實，這樣的情況是否僅為個案？在缺乏大規模的檔案研究與核實工作之前，難以妄下評論。換言之，還原歷史真相的工作，便是透過檔案資訊核實的過程，避開檔案中的灰色陷阱，這也是檔案開放前，不得不審慎面對的重要工程，否則不但可能難以還原歷史真相，反而招致更多的誤解及傷害。

六、附錄：本會應當事人要求同步公開之聲明與紀錄

威權時期監控檔案內容覈實調查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¹⁶⁰⁶ 促轉會（110年3月16日）〈張效鷗調查紀錄〉，頁7-13。

二、地點：本會 1 樓左側會議室

三、在場人員：葉虹靈委員、江俊儒秘書、陳昱齊研究員、邱于庭副研究員

四、紀錄人：江俊儒秘書

五、陳述意見人：

姓名：林文欽

六、調查內容：

問：【確認錄音開始】現在時間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10 時 30 分，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樓左側會議室，我們將全程錄音，您是否瞭解且同意？

答：同意。

問：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為進行威權時期監控檔案內容覈實調查，通知您到場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您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您有無需要選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到場？

答：今日請我兒子林君亭在場陪同。

問：【告知拒絕陳述意見之權利】依據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您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拒絕證言。請問您是否恐因陳述意見，致自己或以下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一) 現為或曾為您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二) 與您訂有婚約者。(三) 現為或曾為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您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答：否

問：依據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您應據您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您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本會調查事實及證據，將製作書面紀錄。本次調查內容

將作為本會調查報告及總結報告之依據，未來可能受其他機關調閱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法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您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本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您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就本案，本會若認為您有受保護及豁免刑責之必要，得準用證人保護法。若您認為您有準用的需要，或者曾身為公務人員而需要豁免行政責任，請告知我們。

答：了解

問：若本會臨時封存、攜去、留置您的有關資料或證物，您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經您異議後，您得請求本會以書面載明實施調查之內容並交付給您。您是否了解？

答：了解

問：是否知道／懷疑自己曾遭情治機關監控？為什麼、如何監控、透過誰、在什麼場所？

答：我從事出版業，書籍也曾被查禁，因此知道有一些「有關單位」在注意我們，我也感覺周邊有人在監視盯梢，電話也可能被監聽。有時候會有一些奇怪的人來我們出版社辦公室，但究竟是何方神聖我並不清楚。

問：是否曾懷疑出版社中有內線？

答：沒有這樣的感覺。

問：針對這些監控或書籍查禁有什麼因應之道

答：沒有什麼特別的辦法，要查禁就查禁、只能接受。

問：1982年創立前衛出版社，當時經營應該不容易，但後來又創辦「台灣新文化」雜誌，這跟其他黨外雜誌有什麼區隔？

答：黨外雜誌大部分都是政論雜誌，但我辦的是文化評論雜

誌，有很多作家朋友一起合作寫稿。

問：經營應該也很費力，有遇到什麼困難嗎？（如被查禁、經費困窘、負債）如何處理、解決？

答：遇到很多困難，也曾發生剛印好的東西就被抄走，甚至有印了3次才順利出版，印象當中第3期、第6期都有這種狀況。因此經費非常困難，所以靠作家朋友集資，或是我自掏腰包補貼。

問：跟台灣文藝雜誌有什麼互動嗎？

答：我是台灣筆會的理事，曾當過台灣文藝的社長，承諾接辦3年20期（121期到140期），之後也順利完成工作，讓後續可以接辦下去。

問：根據你的觀察，不同雜誌的接辦人會不會對雜誌有影響？

答：多少會有影響，因為每個人想法不同。例如我接辦的階段就很重視台語文學的發表。

問：台灣文藝有被禁過或被情治單位關心嗎？

答：沒有，台灣文藝比較單純，沒有這樣的問題。我任內也沒有遇到這樣的狀況。

問：回到台灣新文化雜誌，是否還記得當時出版、遭查禁的情形？有沒有印象比較深刻的例子，怎麼應變？

答：它就是要讓你沒錢可以做，所以等你印好，到裝訂的階段，再來查禁，所以我們也是在打游擊，換印刷廠或裝訂廠。

問：有一期你們想為了躲避查禁還想要提前出刊，好像跟二二八有關，你有印象嗎？

答：沒有這樣的印象。因為為了滿足訂戶的期待，我們都是盡量準時出刊。

問：是否懷疑過雜誌社內有內線？當時內部如何避免這個問題？

答：我個人是沒有懷疑過別人。

問：檔案中有看到帳目跟報表，這些是社內少數人才看得到嗎？（提示檔案編號F）

答：我已經沒有印象有這樣的資料。應該是當時的會計，一位林小姐負責處理。能看到這樣的報表的人不多，只有會計跟我看得到，當時的會計做好之後放在會計簿，不過我也很少去翻。

問：是否認識「張效鷗」？跟張效鷗是如何認識的？

答：我知道，是我文化大學的同學，我跟他算熟。我在辦出版社跟台灣新文化雜誌的時候他就時常出現。他那時還蠻神秘的，有時候會來探一些消息，所以我也有感覺他是「那方面」的人員，但是我沒有問過他。他也會透過探消息的方式來問一些人際關係等等，所以我也有所保留，沒有全部對他說。例如他會想要特定問某些人的狀況，我就會簡單回答是我的朋友或寫稿人。但我沒有印象他曾經特別問過某幾篇文章作者的真實身分。

問：請看一下這份檔案（提示檔案編號 6），裡面有提到「獨立快樂說」這篇文章。上面紀錄這個海外作者的姓名是你提出的。

答：這感覺像是作文，他說台灣新文化有三大目標十大策略，但根本就沒有。裡面提到的獨立快樂說文章我完全沒印象，我也不記得有刊過這篇文章。

問：請問你對陽翰這個名字有沒有印象？

答：沒有。

問：你知道你在調查局有個代號叫做陽翰？（提示檔案 3、檔案 4）

答：沒有。我有一個筆名叫做楊航，這個是我早期的筆名，知道的人不多，也不常用，但張效鷗知道。但我沒有取過陽翰這個名字，也沒有聽說過。問：（提示檔案 5）這份檔案有新文化雜誌投稿者，筆名與本名的對照表，檔案上呈現是你提供的，你是否有提供相關資料？

答：我印象當中張效鷗沒有問的這麼詳細，裡面很多資訊其實也不用問很多人都知道。我不記得張效鷗有問過，也不記得我有回答。

問：張效鷗大概多久去拜訪一次？

答：也沒有很頻繁，一週不到一次。他也有一些文學界的朋友，所以也有可能透過那邊得到資訊，而不是找我。

問：你當時有懷疑他是有關單位的人？

答：有感覺。

問：那他問你問題你回答他，覺得沒關係？

答：因為都是一些公開資料所以我覺得沒關係。

問：他會問你們經營狀況之類的嗎？

答：會計報表資料不是我拿給他的。經營狀況他多少會問，因為也知道被查禁的事件等等。他也曾問過在哪裡印，這些比較敏感的問題，我就不會跟他說。

問：(提供加印檔案一份) 裡面寫得很細，關於雜誌社的十大目標，你剛才說沒有這個東西，但檔案中記載是陽翰提供的情資。

答：檔案裡面提到謝長廷，我的印象是第 7 期以後，因為經費短缺，所以有請謝長廷加入，我印象他出最多，有 10 萬元，但裡面提到開會討論，我沒有印象。只有一次印象在陽明山的國際大旅社，但也沒有討論什麼會務跟方針，都在喝酒聊天。

問：你有沒有印象張效鷗有問過你有關林央敏的事嗎(提示檔案 7)。

答：沒有印象。應該是林央敏的文章觀點比較尖銳，提出有關台灣民族論的問題所已被特別注意到。但我沒有被特別問到林央敏的問題，可能是閒聊之中有提到，他們再回去「作文」。

問：但剛才我們問到，關於當時聊什麼，你都沒有印象，可是現在問到林央敏，你是很清楚的記得你沒有講過，這個部分你的記憶很明確？

答：對。他沒有問過。

問：對於張效鷗問的問題，你那時的想法是什麼？

答：我覺得奇怪，大家都是朋友，他為什麼要探問，要做什

麼資料？所以我有點提防，我跟他提的都是很平常的、大家都知道資訊。一些比較敏感的，我就不會回答，他也不會繼續追問，但他也有可能找我的其他朋友問問題。

問：你跟張效鷗到什麼時候開始比較沒有聯絡？

答：沒有印象了，主要是台灣新文化那段時間，我在金門街的時代，聯繫比較多。

問：你們的交往跟互動方式？

答：他從來沒有表明過他的身分，也沒有拿過錢給我。檔案中顯示有用 9600 元買雜誌，根本沒有，如果他有需要雜誌找我來要我會直接給他。

問：檔案裡面也有記載你提供台灣文藝的狀況得到獎金 3000 元？

答：他不曾拿過錢給我，不論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如果他們要報帳，應該要給我簽什麼單據吧？但我沒有印象有簽過任何單據。

問：檔案中記載你是布建人員，你有這樣的認知嗎？

答：沒有。

問：你當時知道張效鷗在什麼地方工作嗎？

答：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後來在合庫。

問：所以你們之前聯繫比較密切的時候，你不知道他在哪裡工作，但是後來比較少聯絡之後你反而知道他在合庫工作？

答：對。

問：針對這些相關檔案未來的開放應用，你是否有相關想法？

答：他沒有對我表達他的真實身分，但我其實是有比較同情的理解，這是他的工作，他要怎麼去作文，那個我管不到。但是檔案中提到我是他的布建人員、有領相關費用，這些完全是他自己寫的。我看了檔案之後也才發現原來這個朋友是調查員。但檔案如果這樣公布，大家看到檔案寫林文欽是布建人員，會有這樣的誤解，如果是這樣我會覺得很冤枉。

林君亭補充：希望今天的相關陳述，未來在檔案公開時可以

被大眾看到。

問：以上所言是否實在？

答：均實在。

玖、山地控制與原住民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所進行的社會控制，範圍廣闊，不計族群，因此，也包含山地與原住民的監控。如上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所述，山地控制系統主要以山地治安指揮所為中心，但實際上涉入的組織種類多樣，根據口述資料與檔案，可粗略分為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以正式組織而言，主要有行政（鄉公所、林務機關）、警察（分局、派出所）、教育（國中小學）、衛生（衛生所）、農會（鄉農會）、公營事業單位、後備軍人等；¹⁶⁰⁷非正式組織為國民黨地方黨部的介入。¹⁶⁰⁸

從檔案中可知，國家時常以山地清查、演習之名，對山地社會進行實質的控制與監控，因此，除上述組織外，情治機關所扮演的角色更是關鍵，除了藉著調查來進行偵監外，基層警察在偵防工作上的運用與功能，更是比其他場域更為明確，因為警察不僅擔負地區戶口清查之責，具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的特性，也是情治系統的一個環節，能直接配合任務指令。¹⁶⁰⁹

爰此，為釐清威權統治時期山地控制之具體情況，本會以「山地區事務工作」、「山地行政」、「山地警政概況」、「民防組訓」、「民眾組訓」、「山地管制辦法」、「山地隘口管制」、「山地警備」、「山地兵員訓練」、「山地青年服務隊」、「山地文化工作隊」、「山地檢閱及慰問」為關鍵字，進行檔案調閱與研究，試圖釐清戰後政府山地控制的樣貌。

但囿於時間與調查能量之權衡，本會僅就山地控制運作及對原住民的監控兩個方向進行檔案研究與調查，並分述如下。

¹⁶⁰⁷ 〈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二年度）〉、〈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度）〉，《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李宣鋒等編，199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96。

¹⁶⁰⁸ 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屏東地區—廖秋山整理稿／廖秋山〉，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轉會委託計畫結案成果報告，頁193。

¹⁶⁰⁹ 參見本節「參、特殊分子輔考」。

一、山地控制之運作與方法

如前章「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所揭，山地控制系統因為法令修訂、機關權責轉換等因素而產生多次變革，但直至解嚴前，仍以戰後初期的山地警備體系及山地治安指揮所為運作軸心，而政府透過山地調查、保防、情蒐與山地管制作為山地控制之方法，亦未有太多改變。

（一）山地調查與保防

搭配山地警備體制運作之臺灣山地情報與保防工作，大抵可分為三個階段：初期情報蒐查工作係由臺灣省情報委員會所轄的山地工作委員會短暫主責；山地治安指揮所成立後，保防業務逐步劃歸由保安司令部所轄之山地治安指揮所辦理；而山地治安指揮所裁撤後，保防工作則交由臺灣省警務處接辦，以定期或臨時治安會報，跨機關執行保防工作。

1. 山地工作委員會與山地情報工作

山地工作委員會係臺灣省情報委員會於39年5月成立後，奉參謀總長周至柔要求而成立之單位。臺灣省情報委員會係直隸於參謀總長之情報機關，¹⁶¹⁰負責主持臺灣省肅奸防諜工作需要統一辦理之任務，而山地工作委員會又是依據《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山地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設立，為的是「加強山地情報，以其嚴密迅速偵破潛伏山地之不穩份子，保證山地之安全，而利軍事行動起見，〔略〕」¹⁶¹¹

山地工作委員會係由臺灣省情報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指派專人負責主持，並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所屬山地指揮所、保密局、調查局、政治局、警務處、民政廳等有關單位選派有山地工作經驗之人員兼任委員，其日常業務及事務，則由臺灣省情報委員會秘書處處理。¹⁶¹²山地工作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關於山地情報綜合研判及蒐集指導等有關設計之決定事項；
2. 關於山地不穩份子潛伏活動之調查監視及防範等有關策略之決定

¹⁶¹⁰ 〈東南軍設長官公署情報會議秘書處之存廢〉（民國39年4月5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27738/39/581.28/4010-2/1/74。

¹⁶¹¹ 〈據請于重要地區增設分會及應否修正組織規程批復遵照〉（民國39年9月2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27738/39/581.28/4010-2/1/74。

¹⁶¹² 〈為遵照鈞長指示擬定分會暨山地委員會組織及編制預算等草案並經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一併檢陳恭請鑒核示遵由〉（民國39年10月30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27738/39/581.28/4010-2/1/74。

事項；

3. 關於山地不穩份子之搜索逮捕，及民間武器彈藥之調查收繳等有關方略之決定事項；
4. 關於山地自首、自新份子之掌握運用等有關事項；
5. 關於山地情報全盤成績之檢討改進事項。

據上述業務重點看來，山地工作委員會似乎著重彙報的功能，實則其下設有山地小組，以進行山地情報布建工作。¹⁶¹³

深究其設立宗旨及時間，可知政府為統合各情報、行政單位對山地情報的蒐集，強化對山地情況的掌握，並展開更深入的布建，因此山地工作委員會與山地治安指揮所雷同，均為當時政府欲加強山地警備而進行的布署，意在防範山地為潛匪滲透、運用，進而對山地布下層層封鎖。

2. 山地治安指揮所成立後之山地保防

事實上，在山地調查工作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原有各自的情報網絡。而根據 41 年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所述，山地調查計畫原係由山地工作委員會所屬之山地小組執行：「派員深入全省八個山區，作縝密之考察，並普遍配置情報網。截至現在為止，已佈置山地情報員 76 名，其人員悉係山地籍人員。」¹⁶¹⁴

而 41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制定《四十一年度山地保防工作加強實施辦法》，於 1 月 30 日通令各治安指揮所遵照辦理。同年 7 月 21 日，電告臺灣省政府，將山地鄉原有之保防小組，撥歸各山地治安指揮所統一辦理，因此 8 月底各山地鄉公所、國民學校的保防人員皆劃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管轄，但保防人事及經費，仍由省府負責。¹⁶¹⁵ 42 年 9 月除了臺灣省政府所屬的鄉公所與國民學校外，政府又將省農林廳所屬之機構劃歸山地治安指揮所統一辦理保防業務。¹⁶¹⁶就保防小組的設置而言，行政機關和地方單位本屬省政府，不過自檔案中顯見山地偵防工作，仍統一由山地治安指揮所辦理。

¹⁶¹³ 〈為遵照鈞長指示擬定分會暨山地委員會組織及編制預算等草案並經召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謹一併檢陳恭請鑒核示遵由〉（民國 39 年 10 月 3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暨所屬單位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27738/39/581.28/4010-2/1/74。

¹⁶¹⁴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63。

¹⁶¹⁵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8。

¹⁶¹⁶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96。

山地治安指揮所依行政區劃分，於各山地鄉建立保防小組 30 個、兼勤人員 302 人，由各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實施保防訓練及機會教育。另於山地生產機構、各礦場處所布置偵防小組 49 個，選拔忠貞可靠運用人員 194 人，分別擔任偵防工作，以防制共諜潛入山區。¹⁶¹⁷

42 年 6 月 11 日，由國民黨主導之中央保防會報¹⁶¹⁸保防業務第 3 次座談會決議：各山地鄉公所、山地國小、山地人民團體之保防工作，仍由山地治安指揮所統一辦理，辦理的情形則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向中央保防會報負責。同年 9 月 19 日，省農林廳所屬山地區之機構，亦劃歸山地治安指揮所統一辦理。至此，山地區之行政機關、學校、農林事業單位，相關的保防工作，皆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管轄。

誠如上述，保安司令部不僅將原有山地工作委員會之情報蒐集與保防工作整併為山地治安指揮所統籌執行之業務，更逐步擴大保防體系——山地工作委員會，原是由保密局、調查局、政治局、警務處、民政廳等有關單位選派有山地工作經驗人員兼任，但在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指揮下，保防工作配置擴展至各山地鄉公所、國小、林務及礦業生產單位等地方基層組織。迄 48 年，為配合開發山地，開放山地管制區，將全省 12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撤銷，山地保防工作於此同時劃由臺灣省警務處接辦。¹⁶¹⁹

因為山地管制措施，對外部而言近乎封鎖的山區，內部亦經多重的保防布建，組織為一個密不透風的社會控制系統。居住於山區的原住民族人，不僅難以接獲外部資訊，在內部相互流通的訊息和關係網絡，也都受到政府創設體制的層層過濾和監控。

（二）山地管制¹⁶²⁰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控制方法中，最具特殊性與代表性，無非是長達近 38 年的山地管制措施。若依法令來分期，可粗分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39 年至 47 年）及臺灣警備總司

¹⁶¹⁷ 李宜鋒等編（1998）《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50-52。

¹⁶¹⁸ 關於中央保防會報，參見本節「貳、人事查核」。

¹⁶¹⁹ 〈為本部各山地治安指揮所遵於本年七月一日撤銷恭請核備由〉（民國 48 年 7 月 11 日），《國防部直屬單位組織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46/581.1/11-15/2/15。

¹⁶²⁰ 本段改寫自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轉會委託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未出版。

令部時期（47年至76年）。

35年，臺中縣即曾制定《平地人民入山辦法》，凡平地人民及機關人員要入山，須先申請入山證明書，出山時向派出所報告離境日期，並將證明書繳銷。¹⁶²¹至38年，國共戰爭交鋒戰火逼近臺灣，東南軍政長官公署¹⁶²²要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頒布《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同時將各縣政府警察局，依據轄區山地村莊之文化水準、經濟狀況、交通條件等實際情形，劃分為「管制區」、「非管制區」，再陳報省政府及保安司令部核備。¹⁶²³

此後山地管制法令歷經多次修訂，直至47年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接管相關業務前，法律內容大致可依區域及人民屬性之兩大特性所發展出的管制措施粗略分類——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因山地管制法令陸續修訂，形成「平地人民」、「軍人」及「外（國）人」3類管制辦法；後又以一般山地鄉／遊覽區之特性，視區域之性質將山地管制區分為「甲種管制區」及「乙種管制區」，制定不同法令規範。

綜整而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的山地管制工作，法令較為繁複，而倚靠山地治安指揮所督導警察辦理管制工作，亦具軍事色彩。直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時期將各項山地管制辦法統整為單一法令，撤除山地治安指揮所，方改由警察機關執行管制工作。

以下將依據「平地人民」、「軍人」及「外（國）人」3類屬性分述之。

1.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平地人民的出入管制

如前述，為了確保山地安全，政府依《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控制平民進出。縱析該法，可知其在控制架構上，採取空間與身分的雙重控管：空間上，採取「管制區」與「非管制區」的區別；身分上，則以「山地」與「平地」來分別。因此，該法的重點雖是山地出入管制，但也包含取締平地人在管制區與非管制區的不當行為，目的為控制山地之安全。

¹⁶²¹ 〈頒發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由〉（民國38年10月12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¹⁶²² 民國38年8月15日，政府為統合東南各省之軍事、政務，在臺北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由陳誠擔任軍政長官。

¹⁶²³ 〈頒發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由〉（民國38年10月12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依該辦法規定，政府得准許平地人民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但以行政機關公務員、學校教員、國營事業員工、礦工、農林業者、合法之社會、文化、宗教、慈善等人民團體或工礦、農林業者之員工等為限，且須經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證明、調查屬實；各縣山地區警察分局應於管制區內各鄉村要衝地點設立查驗站，查驗人員由山地警察機關派員負責，並由當地山地青年服務隊協助辦理。¹⁶²⁴

此外，非經當地鄉公所及警察機關之許可，不得直接與山地人民（原住民）授受贈與金錢及物品。而山地警察機關對於入山人的下列行為，必須予以取締：

- (1) 在山地拍攝照片與繪製地圖，妨礙軍事秘密；
- (2) 行蹤不明、行為越軌、言論反動、嫌疑重大者，得拘送上級警察機關，並呈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 (3) 攜帶武器、詐欺勒索、妨礙善良風俗、妨礙社會秩序、損害山地人民利益等情事。¹⁶²⁵

從上述的管制規定可得知，平地人民除非公務或其他國家允許之特殊任務，否則難以進入山地，進入山地後，國家又嚴密監控其行為。雖然管制辦法強調其規定係以維護山地治安為由，但從辦法中提及「行蹤不明、行為越軌、言論反動、嫌疑重大者，得拘送上級警察機關，並呈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不難看出當時對平地人民入山之管制，最主要的目的其實仍是防範 40 年間省工委¹⁶²⁶對山地的滲透。

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軍人的出入管制

38 年後，國軍部隊陸續撤退至臺灣，部隊在臺灣的活動、訓練、演習，免不了要進入山地，其規定與管制的做法，與前述之平民不同，軍人入山管制部分，係依據 39 年 2 月 22 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核准之《國軍部隊進入臺灣省山地辦法》而行，該辦法所言之山地，指的是有山地警察分局設置之地，共有 8 區。¹⁶²⁷由於軍人或

¹⁶²⁴ 〈頒發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由〉（民國 38 年 10 月 12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

¹⁶²⁵ 〈頒發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由〉（民國 38 年 10 月 12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

¹⁶²⁶ 關於省工委，參見第一部總論以及本部本章第一節「伍、司法不法：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追訴或審判」。

¹⁶²⁷ 北峰區、新峰區、中峰區、高峰區、雄峰區、東峰區、蓮峰區，另外再加上嘉義區之吳鳳鄉；〈國軍軍人部隊進出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民國 39 年 2 月 22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部隊進出山地之管制是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主責，因此國軍部隊或軍人因軍務需要進入山地，應由師或獨立團以上主管填具〈國軍部隊入山通知書〉2份，就近向憲兵機關申請入山。憲兵機關接到通知書後，應即刻發放入山證明書，將第2份通知書轉送相關的山地警察分局，另以通知書呈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備查。

39年3月31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撤除，同年8月《國軍部隊進入臺灣省山地辦法》修正後，改由防守區（或守備區）司令部接受入山申請。各防守區（或守備區）司令部接到通知書後，應即核發入山證明書，將通知書第二聯轉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派的山地區指揮官，另以通知書呈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備查。¹⁶²⁸

國軍出入山地的管制，程序不若一般人民繁複，主要因為臺灣山地在那時本就屬於高度軍事化的區域。42年蔣中正出席國軍會議，聽取參謀總長及陸、海、空軍總司令報告後提到：

臺灣山地隘口，一百十六處的守備以及進入管制辦法，不甚嚴密，應責成守備之保安部隊及協同的國軍單位，加強守備與管制，以防止匪諜的潛伏滲入。這應由國防部負責督飭有關部門，切實計畫，限期實施。¹⁶²⁹

從蔣中正所下的指示可清楚理解，對國家而言，臺灣山地在當時除了是「山地同胞」的居住地外，更重要的是它是一塊需高度戒備的軍事要地。因此，國軍在山地管制所扮演的角色，係屬控制的協力者而非管制對象。

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外（國）人的出入管制

由於《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辦法是以本國居民為規範的對象，並不包含外國人與外僑，因此40年1月3日，臺灣省政府再公布《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依據該辦法，係由臺灣省警務處執行外人的入山管制，並有下列規定：旅行或留臺的外僑、各國駐臺使領館外交官或官員、外籍傳教士及外籍醫師入山旅行，都須持具身分證明文件，由隸屬機關函請警務處核

¹⁶²⁸ 〈電各縣政府為轉發「國軍部隊進入臺灣省山地辦法」，希查照〉（民國39年4月10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9年夏字第10期，頁159-160。

¹⁶²⁹ 蔡相輝（1994）《蔣中正先生在臺軍事言論集第一冊》，臺北：國民黨黨史會，頁226；轉引自顧恒湛（2017）〈堡壘與戰士：地緣政治、軍事化與臺灣山地(1949~1958)〉，發表於「2017第二屆臺灣與東亞近代史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2017年3月11至12日，政治大學行政大樓7樓第5會議室），頁287。

發入山許可證。¹⁶³⁰

除了上述證照檢查，為防止外籍人士傳道或執行巡迴醫療等特定任務時，影響國家對山地之控制，該辦法特別規定入山傳教、巡迴醫療或有特殊任務者，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而進入山地管制區之外人，應由警察機關指定住所；外籍傳教士僅得在指定地點設立教堂，按期聚眾傳道。此外，該辦法亦直接明定外人入山，除普通留聲機之外，不得攜帶照相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收發報機，並不得有繪具地圖，刺探地勢等行動，嚴密控制外籍人員於山地之活動，防範軍事秘密之洩漏。¹⁶³¹

政府於 40 年額外訂定針對外（籍）人士的出入管制辦法，除了為補足過去未規範的類型，避免漏網之魚外，亦特別對可能取得或持有較先進設備的外籍人士，可攜入山地的設備做出限制，避免人民利用拍攝、通訊等方法影響軍事秘密；此外，辦法亦規定外籍傳教士的宣教地點及時間須由政府指定，嚴密的控制進入山地的外籍傳教士及其宣教活動。¹⁶³²

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以區域分類的管制辦法

隨著 39 年山地行政區之調整，行政院於 40 年飭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機關研議，經行政院第 2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國防部公布實施《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因為山地管制法令的頒布，逐步建立起控制體系，40 年代相關規定亦頻繁修改，如《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條文，即在 42 年、45 年、46 年修正條文，¹⁶³³臺灣山地管制因此除了將平地人民、軍人、外（籍）人做出區別、各自訂定所屬的管制辦法外，亦隨著山地行政區的調整，增設以「地區」為分類區隔的規定。

¹⁶³⁰ 〈電各縣市（局）政府為抄發「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希知照〉（民國 40 年 2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春字第 28 期，頁 446-447、460。

¹⁶³¹ 〈電各縣市（局）政府為抄發「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希知照〉（民國 40 年 2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春字第 28 期，頁 446-447。

¹⁶³² 〈電各縣市（局）政府為抄發「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希知照〉（民國 40 年 2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0 年春字第 28 期，頁 446-447。

¹⁶³³ 〈檢送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 20 條修正條文一份除已復令並分行外函請查照轉陳〉（民國 42 年 4 月 28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臺灣省警務處公告為奉保安司令部令知修正「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一案，希週知〉（民國 4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45 年冬字第 25 期，頁 327-328；〈據國防部呈請修正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條文等〉（民國 46 年 1 月 12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依據該辦法，國防部於 41 年將山地管制區分為「甲種管制區」與「乙種管制區」。甲種管制區係以「鄉」為單位，全臺灣共計 12 縣 30 鄉，¹⁶³⁴要申請進入甲種管制區，必須「以思想純正，身家清白，有正當職業未受刑事處分，在本省已設定戶籍」者，為基本條件。准許入山之理由，大致延續舊法，如：行政機關及學校因公務或研究之需要、公營事業機關員工（如林務、農務、工礦、水利、電力等業務）、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如辦理社會救濟、文教）、合法私營的工礦農林業者。對於其他具正當理由有入山必要者，新辦法增列必須有一家殷實鋪保，或是具正當職業之住戶戶長等兩人保證。¹⁶³⁵

乙種管制區係指甲種管制區內的遊覽區或其他特殊地區，於必要時得由當地治安機關呈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後所劃；接鄰管制區的平地區域，如因治安的需要，也可以呈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後，劃為乙種管制區。¹⁶³⁶

簡言之，只要平地人民要進入「山地鄉」，均使用相同的管制標準，而若山地鄉內因遊覽或其他國家認為必要適度開放予平地人民接觸之地區，則可降低其管制標準，劃為乙種管制區；不屬於山地鄉，但國家認為有其治安必要之平地區域，則可提升控制之強度列為乙種管制區。由此可知，若以區域特性觀察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社會控制之強度，最高到最低依序分別為山地甲種管制區、山地及部分平地乙種管制區、一般平地區域。

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時期的山地管制

47 年 5 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國防部為簡化法令，要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協調有關單位，將《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臺灣省山地管制區內申請進入風景區遊覽辦法》、《國軍軍人部隊進出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等 4 種入山辦法，合併修訂為《臺

¹⁶³⁴ 1.宜蘭縣：南澳鄉、太平鄉；2.臺北縣：烏來鄉；3.桃園縣：角板鄉；4.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5.苗栗縣：大安鄉；6.臺中縣：和平鄉；7.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8.嘉義縣：吳鳳鄉；9.高雄縣：瑪雅鄉、雅爾鄉、多納鄉；10.屏東縣：三地鄉、瑪家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11.臺東縣：金山鄉、達仁鄉、海端鄉、延平鄉、蘭嶼鄉；12.花蓮縣：萬里鄉、卓溪鄉、秀林鄉。

¹⁶³⁵ 〈據國防部呈擬台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請核備等情電呈鑒察由〉（民國 40 年 12 月 15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¹⁶³⁶ 〈據國防部呈擬台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請核備等情電呈鑒察由〉（民國 40 年 12 月 15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隨即於 48 年 2 月 15 日發布《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¹⁶³⁷作為統一山地管制的法令依據。由於合併 4 個法令，將管制業務交由警備總部所轄的山地治安指揮所主控，便須需派軍官兼任哨長。

然至 48 年 7 月 1 日，12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遭撤銷，山地管制業務移交警察機構辦理。¹⁶³⁸警察局會視業務繁簡，派專勤警員及選僱山地青年服務隊員，負責入山檢查勤務，並指定資深警員 1 人為哨長。¹⁶³⁹另因軍警聯合執行入山檢查哨，恐有工作協調的困難，且事權也不統一，修法後不再派軍官駐哨，純由警察執行，日後即維持此一模式。

而警備總部時期的出入管制區域，便不再分為甲、乙兩種，舊法的「甲種管制區」不變，仍列為管制區，然原屬乙種之風景區如無治安影響，得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報請國防部核准，山地遊覽區分為「管制遊覽區」與「開放遊覽區」兩種。¹⁶⁴⁰

又為發展觀光，在山地管制區中的風景區，則採另訂規範的方式處理。47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頒布《臺灣省山地管制區內申請進入風景區遊覽辦法》，欲進入風景區者，應向臺灣省警務處或該管山地縣警察局、警察分局，申請核發遊覽證，經入山檢查站查驗後進入遊覽。遊覽以一星期為限，遊覽範圍不得超越。¹⁶⁴¹

因觀光的需要，風景區大致朝向逐步開放的趨勢，如 55 年，觀光事業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的協調，先後取消入山管制之遊覽區，讓包含烏來、太魯閣、廬山等地都成為開放遊覽區域；亦有臺東蘭嶼、嘉義阿里山等可憑身分證進入遊覽者的地區。¹⁶⁴²

¹⁶³⁷ 〈為令頒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希遵照由〉（民國 48 年 2 月 15 日），《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27019/48/561/4010/1/1。

¹⁶³⁸ 〈為本部各山地治安指揮所遵於本年七月一日撤銷恭請核備由〉（民國 48 年 7 月 11 日），《國防部直屬單位組織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27544/46/581.1/11-15/2/15。

¹⁶³⁹ 〈檢回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修正條文〉（民國 50 年 1 月 10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¹⁶⁴⁰ 〈據國防部呈請簡化法令經飭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協調有關單位將「臺灣省警戒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臺灣省山地管制區內申請進入風景區遊覽辦法」「國軍軍人部隊進出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等四種入山辦法合併修訂為「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草案」請核示到院〉（民國 47 年 12 月 9 日），《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¹⁶⁴¹ 〈為臺中縣之谷關溫泉，劃為核發遊覽證之遊覽地區，及恢復命合查驗站一案，准予備查由〉（民國 47），《台省戒嚴山地管制辦法》，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8/0550/2360/001/001。

¹⁶⁴² 〈發展臺灣觀光事業的條件〉（民國 55 年 8 月 20 日），《民聲日報》。

簡言之，警備總部時期的山地管制有幾個特性：法令單一化、管制人力及程序精簡化、風景區域開放化。不過，這些變化並不代表國家放鬆對山地控制的鬆懈，而是在蔣中正要求加強山地警備的指示下，一九五〇、六〇年代有多項強化山地守備的計畫同步開展並逐步實施，如「陸軍山地警備支援部隊」、「山地後備連」及「山地青年服務隊」都是臺灣山地特有的編組，在解嚴之前的民國 70 年代也都持續存在。

6. 民國 70 年代的山地清查與管制：玉山計畫

國家對於山地管制之態度，隨著經營觀光及其他特殊目的事業需求，原有逐步鬆綁的態勢，¹⁶⁴³但蔣經國在 73 年 10 月 30 日「第 107 次軍事會議」中要求加強山地警戒，¹⁶⁴⁴從 73 年 12 月 19 日警備總部警備處一組的內部簽呈中可看到此線索：

復奉總司令面諭：「(一) 依據應將總統 73.10.30 主持 107 次軍事會談指(裁)示事項納入。(二) 由保安處研擬『充實治安力量』具體措施納入計畫」。¹⁶⁴⁵

警總因而奉令以「嚴密山地管制與清查，防止匪諜及不法份子藏匿槍械、爆裂物與發展非法組織，以淨化山區，確保山地治安」為計畫目的，於 73 年底擬訂《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並於隔年 2 月頒定。¹⁶⁴⁶

之所以要加強山地警備，係因臺灣因四面環海，防禦作戰特性，故國軍重要軍事基地多未設在高山地區，山地管制區內僅有少數單位，且以雷達站、電臺等觀察通訊設施居多；¹⁶⁴⁷但山地軍事上的重要性並不高，因此，此計畫之重點在於控制空降場(可供敵人空降之地形) 36 處、機降場(直升機起降) 35 處。¹⁶⁴⁸換言之，

¹⁶⁴³ 請參見前文「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時期的山地管制」段落之說明。

¹⁶⁴⁴ 〈訂頒本部「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綱要計劃案〉(民國 73 年 12 月 19 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⁴⁵ 〈訂頒本部「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綱要計劃案〉(民國 73 年 12 月 19 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⁴⁶ 〈訂頒本部「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綱要計劃案〉(民國 73 年 12 月 19 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⁴⁷ 「玉山計畫」所列出的山地重要軍事設施計有：1.宜蘭南澳烏石鼻雷達站、2.新竹尖石陸軍特戰基地、3.苗栗樂山空軍基地、4.泰安梅園空軍雷達站、5.臺中縣小雪山電臺、6.合歡山國防部載波臺、7.十軍團及后里軍鞍馬電臺、8.陸軍谷關山寒訓基地、9.嘉義吳鳳國防部塔山電臺、10.中科院研究電臺、11.陸總祝山電臺、12.空軍萬歲山電臺、13.民防指揮中心祝山電臺、14.屏東大漢山電臺、15.楓林村龍山微波臺、16.鵬園基地，共計 16 處。

¹⁶⁴⁸ 〈令頒本部「玉山計畫」乙種如附件〉(民國 74 年 2 月 15 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山地被政府視為危險空間，是「潛匪」的可能溫床，也是敵人空降的破口，因此，相關警備計畫與控制，皆是為了平時之防止潛匪（共諜與反政府人士），戰時之反空降機。

從 74 年的「玉山計畫」檔案中，可見整個山地控制體系單位與人力配置，或可視為解嚴前的最終規模。相關單位數量與人力配置如下：¹⁶⁴⁹

表 2-42：解嚴前山地控制體系單位與人力配置表

單位性質	數量與人力配置
警察	12 個山地警察局、22 個山地分局、266 個分駐所及派出所、123 個入山檢查哨，總警力 1,295 人。各入山檢查哨均納入警察有線電通信網路。各山地分駐所、派出所、分局，由警總裝設無線電 370 部，構成 24 個無線電通信網路，警總轄下各警備分區可以直接掌握山地治安狀況。
山地青年服務隊	在全臺 30 個鄉、234 個村隊，納編隊員 8,259 人。各隊依據隊員年齡、體格、專長等，編成警備、防護、運輸、搶修等組。
山地後備連	依山地鄉行政區域與後備軍人人數，編成 28 個山地後備連，連長、副連長、輔導長為聘任之常設幹部。每連分別以 2-5 個排編成，共納編 5,324 人。平時協勤警察局，戰時配屬陸軍，擔任山隘守備作戰。
山地警備支援部隊	負責山地警備之陸軍部隊，計有 21 個連 3 個排。平時依支援協定，適時支援山地警備；戰時擔任山隘守備及反空降、反流竄作戰任務。

資料來源：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08）《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成果報告書》¹⁶⁵⁰

除了各單位清楚的人力配置外，檔案中亦可見對山區各單位部署，以及事業單位、管制設施等的完整清查。值得注意的是，該計畫中，警總明確要求各單位，應以「山地管制」為清查手段，展開更綿密的監控偵防網絡。在計畫綱要中，警總對山地現況分析的概述描述中，可見山地何以成為嚴加控管之地：

山胞為本省之先住民族，本性純樸，講信義、重然諾，勇敢果斷，體格強健。由於交通阻梗，部落星散，生活簡單，智識程度較低，

¹⁶⁴⁹ 〈令頒本部「玉山計畫」乙種如附件〉（民國 74 年 2 月 15 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⁵⁰ 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轉會委託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未出版。

思想單純，各種教會乘隙而入，時發偏激言論，間有違常活動〔略〕¹⁶⁵¹

因此，玉山計畫雖以維護山地治安為訴求，實為發展層面極廣、網絡更是交織的社會控制。在計畫綱要中，計畫執行構想的描述如下：

統合運用警備、情治戰力，結合黨、政、軍、憲、警、民暨林務、電信、後備軍人、村里協調工作小組等既有組織，建立全民情報、全民作戰等全面戰情之基礎。

以山地警察機構、後備部隊及陸軍支援部隊為遂行任務之骨幹，藉山地管制、山隘守備、戶口查察、巡邏會哨及山地清查等手段，防止匪諜與不法份子滲透、潛伏，從事陰謀活動及發展組織，以淨化山區，確保安全。¹⁶⁵²

具體措施中，亦包含情報布建原則：

以部落為中心，本「普遍、深入、隱蔽及上、中、基層併重」原則行均衡綿密之布建；掌握地緣、社情關係，藉後備軍人點召及輔導組織實施布建；慎選優秀山青，經嚴格考核後賦予任務，授予情報蒐集技巧，主動參加教會活動以掌握教會動態，適時宣揚政府政策與措施，以堅定山胞向心。¹⁶⁵³

除藉黨、軍、警務、村里民工作小組及山青進行情蒐之外，綱要計畫也載明，應運用林務、電信、電力等設於山區之機構人員及郵政人員，蒐集掌握非法入山之可疑人、物行蹤，適時派員查察、取締或逮捕，並指示凡布建提供有價值之情報，應速核予獎金，激勵工作熱忱。¹⁶⁵⁴

就戰後臺灣山地國家控制體系的沿革觀之，山地管制措施原為戰後初期原住民族代表基於屢次發生平地人民入山衍生糾紛，而主動提出希冀維持日治時期的疆界，以確保部落安全，並讓族人得以在原居地逐步開展自治可能。其後在國共戰爭情勢下，轉由國家發動，統合黨、政、軍、警及行政機關，共同強化山區警備、保防和情蒐系統，逐步成為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嚴密社會控制。從玉山計畫

¹⁶⁵¹ 〈令頒本部「玉山計畫」乙種如附件〉（民國74年2月15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⁵² 〈訂頒本部「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綱要計劃案〉（民國73年12月19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⁵³ 〈訂頒本部「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綱要計劃案〉（民國73年12月19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¹⁶⁵⁴ 〈訂頒本部「加強山地警備治安功能（玉山計畫）綱要計畫」綱要計劃案〉（民國73年12月19日），《山地管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0074/0556/2277/1。

這個例子，即可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如何以山地管制為手段，滲透部落社會的人、事脈絡，達成社會控制之目標。

（三）跨機關的山地偵防

政府於 42 年間，將山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劃分各縣市山區範圍，而共同參與山地布署之單位，則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為主要機關，再輔以警察、憲兵，協力運作。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屬的各山地治安指揮所，則參與在各警備分區指揮部的任務編組中，統一辦理各縣山地區內之戒嚴業務，¹⁶⁵⁵直至 48 年 7 月，山地治安指揮所裁撤，山地管制業務與治安組訓工作始移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及警務處辦理。¹⁶⁵⁶

許多機關涉入山地偵防，以調查局為例：

依據調查局民國 40 年代初期制定的《臺灣省各縣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草案）》，可窺見早期調查局針對山地之情蒐與布建，係以「山地調查」為方法，而「山地調查工作人員」即是某種布建運用。

草案中所訂定的調查工作要點分為「靜態調查」及「動態調查」：靜態調查主要是以各山地鄉的人文、歷史及地理環境等基礎調查，在人物調查部分則依據原住民族特性，而有傳統領袖（頭目）、原臺籍日本兵等。此外，原住民對政府各項施政之輿情反應、黨務活動和傳教士活動也為重要的調查目標；¹⁶⁵⁷動態調查除了潛伏於山地或自平地逃匿至山地之匪諜或罪犯及山地治安情報為重要調查工作外，亦將殘留日俘及民間武器彈藥列為調查工作。¹⁶⁵⁸

為了調查而吸收運用的「山地調查工作人員」，多是具有社會影響力的「公正有力」分子、「思想純正」的愛國青年、公教技術人員等原住民為原則，同時設立山地中心小組、鄉設小組，並於各山地站指定專人，策劃布置山地工作，以各區山地工作會報，領導各

¹⁶⁵⁵ 〈為規定山地戒嚴業務，統由山地治安指揮所負責執行，希遵照由〉（民國 47 年 9 月 16 日），《基隆高雄兩港守備區指揮部任務編組》，國防部藏，檔號：47/501/4410/1/37。

¹⁶⁵⁶ 〈為本部各山地治安指揮所遵於本年七月一日撤銷恭請核備由〉（民國 48 年 7 月 11 日），《國防部直屬單位組織編制案》，國防部藏，檔號：46/581.1/11-15/2/15。

¹⁶⁵⁷ 〈臺灣省各縣市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草案〉（民國 43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3。

¹⁶⁵⁸ 〈臺灣省各縣市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草案〉（民國 43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3。

村、各部落調查員及通訊員工作。¹⁶⁵⁹

從實施方案草案整體規劃可知，當時調查局對山地工作的基本資料未能掌握、情報網絡也仍未建立，因此才於方案規劃基層工作站的設置、工作人員的吸收、基本資料的調查等工作。另外，亦可由規劃方案中得知山地情治工作牽涉、配合執行的單位。

惟因山地工作是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各山地治安指揮所為中心，調查局各單位在山地執行案件，便須會同該區山地治安指揮所，又為了加強與各單位之聯繫，臺灣省調查處除派員參加臺灣省情報委員會山地工作委員會之外，亦會指定專人與臺灣省警務處山地警務指導室、民政廳山地科取得業務上之聯繫；各山地站中心小組負責人，則與各該縣政府山地行政指導室、山地治安指揮所、山地警察分局取得業務上之聯繫，而參與山地情治工作的基層單位則包括有：山地治安指揮所、山地工作委員會、山地行政指導室、警察分局等。¹⁶⁶⁰

其聯繫機制，在縣市層級設有「肅防會報」，每月定期舉行 1 次，所有駐縣市情治、治安單位都需參加，參與單位包括縣市警察局、刑警隊、保密局各地區站、調查局各縣市站、憲兵隊本部、山地治安指揮所諜報組等單位。¹⁶⁶¹

山地指揮所裁撤後，各單位的聯繫便以警總為主要單位。警備總部 73 年 12 月奉總司令陳守山指示研擬「山地警備治安會報設置指導綱要計畫」，並於隔年 1 月 3 日頒布。依規定治安會報設有三級編組，分別為省級的「山地警備治安督導會報」、縣級的「山地警備治安會報」，以及各山地分局依警備分區訂頒之規定成立的「山地警備治安執行會報」，透過會報分級，中央、縣市至各山地警察分局每年均會有兩次的定期會報。¹⁶⁶²

除了行政體系與情治機關外，國民黨地方黨部與軍隊亦有情蒐之行動，前者會對山地進行政治與社會情資調查，其資訊多為山地鄉公所提供，如後備軍人這類單位社團若有狀況，也須回報黨部，

¹⁶⁵⁹ 〈臺灣省各縣市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草案〉（民國 43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3。

¹⁶⁶⁰ 〈臺灣省各縣市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草案〉（民國 43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山地工作實施方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00003/0001。

¹⁶⁶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度）〉，《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李宜鋒等編，199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05。

¹⁶⁶² 〈令頒山地警備治安會報設置指導綱要一種〉（民國 74 年 1 月 3 日），《山地警備治安會報》，國防部藏，檔號：74/0555/4/1。

¹⁶⁶³以作為掌握選舉或地方狀況之用，如本會之委託研究中的訪談紀錄：

成為公務員後，我也熱心於國民黨黨務。我曾擔任救國團常務委員、救國團主任委員、國民黨中常委、國民黨民眾服務站理事長等職務，而擔任鄉公所民政科課務員、鄉長期間亦與黨部有頻繁的接觸。任職鄉公所民政科期間，為配合黨部進行政治情勢分析，當時鄉公所會定期進行民調（民意調查）及社調（社會調查），而後備軍人等單位一旦發生狀況也必須回報給黨部。¹⁶⁶⁴

後者如陸軍總司令部所屬的諜報隊，即在南投埔里設置山地組，並於 43 年提出〈山地概況報告〉。¹⁶⁶⁵

綜觀之，山地情治工作由跨中央、地方間不同單位共同參與，按不同單位所管業務，亦訂有各項組織運作及工作辦法，由此可見山地控制網絡交錯、複雜，亦可確定山地控制之嚴密。此外，山地治理之特有的法令規範、跨機關參與並以國家為本位設計的控制體制，對社會裙帶關係綿密、人口母群數小的原住民族社會而言，不僅是族群歷史中不可抹滅的記憶，對其社會發展的影響亦不可忽視。

二、對原住民之監控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山地除了進行實質控制之外，亦以調查之名進行各項保防、情蒐，相關檔案長年缺乏系統性整理，並散落在不同機關，因此取得早期檔案資料仍相當困難，但就監控之實質方式與內容，隨著第 6 度檔案徵集而出土，惟因時間與人力限制，僅能針對民國 70 年代後之監控進行探究。

（一）民國 70 年代後的原住民族監控檔案

民國 70 到 80 年代正是原住民族推動「正名」、「自治」及「還我土地運動」等權利維護運動的重要時期，又因與黨外組織（如臺灣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有密切來往並相互支

¹⁶⁶³ 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屏東地區—廖秋山整理稿／廖秋山〉，《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轉會委託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未出版，頁 193。

¹⁶⁶⁴ 博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屏東地區—廖秋山整理稿／廖秋山〉，《威權統治時期參與國家控制之山地協力人員口訪計畫》，促轉會委託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未出版，頁 193。

¹⁶⁶⁵ 43 年 12 月，山地組組長劉朝顯曾提出〈山地概況報告〉與〈山地資料〉。〈檢呈山地概況報告及山地資料〉（民國 43 年 11 月 25 日），《臺灣省山地概況調查案》，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藏，檔號：43/002.2/4010/1/1。

援，原住民族知識青年和傳教者遂成政府監控的重點目標。

例如 72 年創辦《高山青》刊物的臺灣大學學生 Iban Nokan (林文正)、¹⁶⁶⁶創辦《澗水藍》刊物的臺北工專學生張天使，¹⁶⁶⁷以及「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的多位幹部，如夷降·拔路兒(劉文雄)、¹⁶⁶⁸莫那能(曾舜旺)、¹⁶⁶⁹丹耐夫正若(童春慶)¹⁶⁷⁰及胡德夫¹⁶⁷¹等，皆名列情治機關的監控檔案中。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更是主要監控目標，其透過山地宣教網絡和經費資源，而成為原住民權利運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與者，故凡從教會牧師到玉山神學院的師生都被列入監偵。以 75 年間曾率領山地教會牧師、教友組 14 人「赴菲尋根訪問團」的加拿大籍花東社區服務中心顧問史邁克為例，因其曾率團訪問菲國呂宋北部山區菲共人民軍占領城市，學習草根組織的動員經驗及方法，於是自 75 年至 81 年間，持續受到調查局嚴密的監控。¹⁶⁷²同樣的，當時許多原住民籍的牧師如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松國賢)、¹⁶⁷³Alang Islituan(伍錐)、¹⁶⁷⁴Kavas Takistaulan(余進仁)¹⁶⁷⁵及歐蜜·偉浪(游榮望)¹⁶⁷⁶也在政府監控的名單之列。

對於長老教會與原住民族菁英的監控，其目的與方法，大致如本節前述，係為阻止他們與黨外人士、海外臺獨人士與「共匪」勾連，破壞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因而進行監偵，布建方法亦如前述，以一般布建、重點布建等方法蒐集動態情資。

但視情況不同，亦有其他手段，如 75 年 11 月間，調查局臺東縣站通訊員在原權會會長胡某位於臺東的競選服務處展開活動期間，即乘隙偷取原權會會員資料卡乙袋，複印後置回原處，臺東縣站接獲據點陳報後，不僅未對其不法之偷竊行為予以警示，甚至認

¹⁶⁶⁶ 《林文正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3/3/53844。

¹⁶⁶⁷ 《張天使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8797。

¹⁶⁶⁸ 《劉文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0054。

¹⁶⁶⁹ 《曾舜旺》，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61599。

¹⁶⁷⁰ 《童春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4/3/57276。

¹⁶⁷¹ 《原住民權利委員會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9392。

¹⁶⁷² 《平山專案史邁克案》(民國 75 年 10 月 28 日)，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

AA11010000F/70/007/3/64072。

¹⁶⁷³ 《松國賢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4354。

¹⁶⁷⁴ 《伍錐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59375。

¹⁶⁷⁵ 《余進仁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77085。

¹⁶⁷⁶ 《游榮望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69405、

AA11010000F/0080/3/77106。

為所獲資料確具參考價值，而酌發獎金予通訊員與運用員。¹⁶⁷⁷

(二) 因政治案件而生的監控

如前述，針對原住民菁英與社群之政治偵防，與平地、漢人並無太大差異，亦不會特別區分，因而難以分辨監控檔案內被監控者的族群。以「山地獨立運動案」之當事人廖英助為例，他的名字就曾出現在以海外學人安全查核之「海光專案」、「維民專案」¹⁶⁷⁸之中，此外還有「定山專案」就是以廖英助為主要對象所進行的監偵調查。¹⁶⁷⁹

1. 注偵廖英助之源起

情治機關將廖英助列為注偵對象的源起，最早是從呂文華、陳道明等人的「山地獨立運動案」開啟。此案偵查過程中，主要當事人陳道明於自首時曾提及，他與在日留學的廖英助之聯繫活動，¹⁶⁸⁰廖英助因而受到情治機關注意，並將廖英助視作「鼓煽支持臺灣山地獨立運動」嫌犯。在國安局指導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此案，於63年11月30日邀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保安處及軍法處、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等單位，召開「協靖專案」第3次協調會議紀錄，根據會議決議，將廖英助提列為偵防目標，擬運用陳道明與其保持聯繫。¹⁶⁸¹

至71年6月間，廖英助學成歸國任職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期間，因為寄信給日本友人，表達對政府處理山地事務及山胞升遷不利等不滿，希望對方透過輿論壓力進而影響政府政策等內容，再度引起調查局重視，由其任職的山地農牧局人二室繳交廖員偵處情形檢討表、人事基本資料及言行動態檢討表等情資。¹⁶⁸²

據71年11月9日山地農牧局人二室之函報內容表示廖英助並

¹⁶⁷⁷ 〈檢陳原權會基本會員名冊乙份暨基本會原資料卡七十七份〉(民國75年7月5日)，《原住民權利委員會案》(第三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9392/3。

¹⁶⁷⁸ 參見本節「貳、人事查核」。

¹⁶⁷⁹ 本會託人聯絡廖英助，邀請他閱覽檔案並接受訪談。惟廖英助近年歸隱山林，故至截稿時，未能完成訪談。

¹⁶⁸⁰ 〈辦理「台灣山地獨立叛亂組織案件報告佐證資料」〉(民國63年12月12日)，《呂文華等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¹⁶⁸¹ 〈檢送「協靖專案」綜合偵查報告，第三次協調會議紀錄各一份，暨陳道明等六十五人偵查資料表〉(民國63年12月6日)，《呂文華等》，警備軍法處，檔案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3/1571/120。

¹⁶⁸² 〈調查局固八字第71935號函〉(民國71年7月23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1。

無問題：

該員效忠政府雖有地域及種族觀念，但對工作方面表現良好，認真推廣農業尤其對山胞特別關心（該員為和平鄉山胞），思想上正確為本黨黨員，無安全疑慮。¹⁶⁸³

然調查局仍以廖英助涉嫌參加「臺灣山地獨立之組織」且現仍偵查中，暫不宜停偵，否決農牧局人二室之擬處意見。¹⁶⁸⁴雖說如此，但在本案 9 卷的資料中，卻幾乎未見與山地獨立運動案或相關案件當事人的蒐證資料，反而是透過長時間的監控，發展出許多與原案毫無關聯的偵查事由。

調查局在 71 年底決定不予停偵後，隔年 1 月隨即獲取防諜調查報告，案由與山地獨立組織無關，而是據情資獲知廖英助擬登記參選 72 年底增額立法委員選舉，¹⁶⁸⁵又在 74 年間經過信函蒐集和農牧局人二室查報，¹⁶⁸⁶得知廖英助欲於 75 年競選國大代表，此後即加強監控廖英助之言行及選舉參與情形。¹⁶⁸⁷

2. 「定山專案」：調查局監控概述

廖英助 67 年於日本大阪大學農學博士畢業，是當時國內極少數的原住民族博士，也對於臺灣山地農林業務富有熱忱和專業，平日也多有建言，不過這也使南投縣調查站產生更多疑慮。如本章節「金湯會報」中所具例證：75 年 1 月「匿名寄東埔村長伍樹枝不妥黑函案」被提到金湯會報後，廖英助又遭注偵，並成立「定山專案」徹查，¹⁶⁸⁸且被懷疑同樣參與臺中山區的火燒山案件。¹⁶⁸⁹

72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公告：「德基水庫集水區域內國有林班地逾期未申報濫墾地與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區非法使用地」之地上物，限期於 73 年 1 月 16 日前自行砍除，否則將於 73 年 1 月 17 日強制執行。

¹⁶⁸³ 《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

¹⁶⁸⁴ 〈調查局仁六字第 238532 號函〉（民國 71 年 11 月 24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1。

¹⁶⁸⁵ 〈台灣省山地農牧局廖英助擬登記增額立委候選人〉（民國 72 年 1 月 25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1。

¹⁶⁸⁶ 〈本局技正廖英助透過日台親善協會會長致函中央黨部秘書長，請於引薦〉（民國 74 年 4 月 16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0001。

¹⁶⁸⁷ 〈呈報「海光專案」廖英助乙名執行情形報告表〉（民國 75 年 4 月 29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1。

¹⁶⁸⁸ 參見本節「壹、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

¹⁶⁸⁹ 〈檢陳「台中縣德基水庫上游集水區果樹砍伐問題調查專報」暨「德基水庫集水區域內國有林班地逾期未申報濫墾地與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使用地地上果樹砍伐問題調查專報」〉（民國 75 年 8 月 23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這項公告在當時引起原、漢果農到處陳情、請願，最後於 72 年 12 月分別引發環山、佳陽兩起火燒山事件。¹⁶⁹⁰

據檔案顯示，省政府當時待收回的土地中，「國有林班地逾期未申報濫墾地」計 92 件，53.38 公頃，果樹 22,929 株，涉墾民 82 戶，受影響者多為榮民；「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區非法使用地」30 件，20.8949 公頃，果樹 9,187 株，涉墾民 29 戶，受影響者多為原住民。而這份 72 年底完成的調查局報告也提及了政府與民間的責任，其中明確指出林管處的測量錯誤而衍生這起嚴重糾紛：

- (一) 主管單位當初測繪土地時僅以目測方式劃定墾民土地界限，去(71)年複測時才發現許多土地均占了國有林地，而國有林地是絕對不容許私人開墾的，大甲林管處因測量錯誤，追究責任，已在去年諭令開除了三名繪測員，但至今噤若寒蟬，不敢聲張，否則傳揚開去，墾民將據以大肆撻伐，嚴重不利工作執行，甚至請求國家賠償，造成政府損失。
- (二) 依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區須經台中縣政府公布，迄今尚未公布，然德基水庫集水區山地保留地移交前梨山管理局經管後，曾專案請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釋義何謂「禁止開發區」，始經省民政廳以 64.3.24 民丁字第四四〇〇號函示，嗣經台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公布施行，以為法定效力，但在此之前果農的濫墾，政府也難辭其責。
- (三) 鄉公所及縣政府未經判決名國有林地或保留地，即逕行與墾民訂約，如今涉及國有林地，墾民卻手持租約及稅單，據理力爭，充分顯示地方機關協調聯繫之缺乏。¹⁶⁹¹

這起事件攸關山地居民的生存與經濟利益，牽涉甚廣，但調查局在明知政府有疏漏在先，卻為閃避國家賠償責任，並聲稱此案將造成共匪會利用梨山砍樹事件進行統戰，打擊政府國際聲譽。甚至調查報告完成 3 年後，在未有明確線索的情形下，於 75 年 8 月復以最終裁示，認定廖英助舅父涉嫌，指示追查幕後指使，並要求調查廖英助與砍伐事件主事者之交往關係及政治立場。¹⁶⁹²

¹⁶⁹⁰ 〈「德基水庫集水區域內國有林班地逾期未申報濫墾地與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使用地地上果樹砍伐問題調查專報」〉(民國 72 年 12 月)，《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¹⁶⁹¹ 〈「德基水庫集水區域內國有林班地逾期未申報濫墾地與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使用地地上果樹砍伐問題調查專報」〉(民國 72 年 12 月)，《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¹⁶⁹² 〈檢陳「台中縣德基水庫上游集水區果樹砍伐問題調查專報」暨「德基水庫集水區域內國有林班地逾期未申報濫墾地與山地保留地禁止開發使用地地上果樹砍伐問題調查專報」〉(民國 75

不僅如此，在同年 9 月調查局召開「定山專案」專案會議的偵查簡表中，調查局在案情摘要處直接載明：

本案經會軍法單位認為：倘能證明老山¹⁶⁹³當年主張「山地獨立」之叛亂犯亦持續至今，加以目前已著手投寄鼓動黑函，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除外另應增加補強證據，如：是否有其他類似黑函、不法事證，協靖專案除陳道明外之第三者之指證、供述等。¹⁶⁹⁴

偵查表中所列應辦事項則有：

- (1) 集中警政署協靖專案、第二處海光專案即靖平專案有關老山涉嫌部分資料；
- (2) 建立灰色即偵破布建，全力深入查明老山犯意及不法事證；
- (3) 老山求學過程資料清查，以明其思想受影響改變之因素，追查犯意起源；
- (4) 清查老山與日本方面交往情形，有無與海外叛國分子勾聯情事；
- (5) 老山任職農林廳出差山地鄉之紀錄及結交關係，清查有無不法組織情事；
- (6) 清查老山在南投縣山地仁愛、信義鄉交往關係；
- (7) 清查老山在臺中縣山地和平鄉之交往關係及不法活動事證；
- (8) 偵蒐老山參選活動之不法言行及藉選舉活動從事組織事證；
- (9) 清查老山與原權會間勾聯情事；
- (10) 查明陳道明與老山間目前交往情形，有無暗中繼續勾聯活動，並研議有無運用可能。¹⁶⁹⁵

調查局所列的應辦事項，主要是針對廖英助基本的思想、人際

年 8 月 23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¹⁶⁹³ 廖英助於定山專案中之化名。

¹⁶⁹⁴ 〈定山專案涉嫌對象老山偵查簡表〉(民國 75 年 9 月 3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¹⁶⁹⁵ 〈定山專案涉嫌對象老山偵查簡表〉(民國 75 年 9 月 3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網絡、職務活動、與海外臺獨人士、黨外分子的來往，以及競選等組織事證進行偵蒐。因此累積了大量的檔案資料，包含廖英助詳盡的親屬系統表、出差地點、事由和日期的統計清單以及全省連署簽名支持提名廖某參選者名冊。

就偵蒐任務的執行，除了調查局所轄分站，及廖英助任職單位的人二室外，另外調查局運用英助某的親友系統及交際網絡建立至少 3 名的灰色布建。

據上列檔案可知，調查局對於灰色布建的運用手段，不單透過布建人員接近監控對象而被動的獲取情報，亦建立「誘敵布建」，由運用人員刻意的作為，誘發監控對象露出調查局欲蒐集的不法事證。¹⁶⁹⁶

如本案中王姓的原住民村長，即在 75 年 7 月 11 日調查局南投站的任務會談後，攜回 1 封由調查局站員擬稿之信件，命其抄寫後寄予廖英助，以試探廖員反應。¹⁶⁹⁷

另除了布建之運用外，調查局亦進行廖英助住家之電話之監聽，及運用郵務機關進行郵件攔截等監偵方法，¹⁶⁹⁸大致都與其他專案相同。

（三）不法監控作為對原住民社會的影響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透過情治機關進行的不法偵蒐行為，除了對當事人的人際互動和社會參與造成極大的干預，也對原住民族權利的推展與維護造成不利的影響。以「定山專案」為例，廖英助身為原住民族早期少數的高知識分子，本來滿懷抱負，投入公職、爭取參與民意代表選舉，欲發揮一己所長，振興原住民族農林之經濟，卻在長年政府的監控並對其職場進行不利之干擾的情境中，對原住民族公共事務的活動力降低，逐漸沉寂、噤聲。¹⁶⁹⁹

更甚者如臺灣原運時期的代表性人物夷降·拔路兒，調查局對

¹⁶⁹⁶ 〈陳報偵防重要案件「廖英助」案運用佈建清查表一份〉（民國 75 年 7 月 21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3。

¹⁶⁹⁷ 〈陳報「定山專案」灰色誘敵佈建王仁山已獲老山復函接觸情形〉（民國 75 年 9 月 8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¹⁶⁹⁸ 〈「海光專案」對象廖英助案擬請實施先登作業〉（民國 75 年 11 月 4 日），《定山專案》（第三卷），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3。

¹⁶⁹⁹ 〈本單位偵防類目標 003288「廖英助」擬予調整計畫人數為二人〉（民國 85 年 11 月 21 日），《定山專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1/3/57540/4。

他所進行的監控自 75 年至 87 年，長達 12 年之久。自監控檔案及歷史文獻資料可見，夷降·拔路兒學生時期即積極投入原住民族權利維護運動，進而擔任原權會重要幹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決意識，爭取原住民族的政治主體地位，而政府卻略以「積極參與各類活動，發展原住民組織，鼓煽從事原住民獨立運動」視之，直至臺灣全面解嚴後的 6 年後才終止對他的監控：

- 一、劉嫌自八十一年一月卸任原權會長後，言行收斂許多，少參與社團抗爭活動，反國民黨的觀念已淡化。
- 二、劉嫌八十三年底因違反集遊法入獄服刑七個月，對政黨政治及民進黨政客感到灰心，決心離開反對運動。
- 三、八十六年三月起擔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已徹底放棄原住民獨立運動。¹⁷⁰⁰

總結而言，對於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而言，廖英助和夷降·拔路兒並非個案，如前文揭示，許多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負有理想、才能的知識青年和意見領袖，在政府當時重重的控制和壓制下，被標示為預謀從事不法行為叛亂政府的嫌疑對象，雖未有明確罪證，但政府仍可恣意以偵蒐為由，對其日常的人際往來、職場環境，以及思想和言論的自由進行干擾，阻卻原住民族，對主體地位的追求和族群社會的發展。

（四）後續調查建議

本會於調查任務期間，所清查的原住民族監控檔案，除了前述的幾種類型，尚有以政治案件當事人或其家屬為監控目標的檔案，如「山防隊案」政治案件當事人李義平¹⁷⁰¹及其子李馴良，¹⁷⁰²以及高一生之子高英輝；¹⁷⁰³亦有針對特定組織或事件進行監控的檔案類型，如「原住民族權利委員會案」、¹⁷⁰⁴「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案」、¹⁷⁰⁵「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案」、¹⁷⁰⁶「玉山神學院案」、¹⁷⁰⁷「基

¹⁷⁰⁰ 〈參考資料劉文雄案同意停偵〉（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劉文雄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75/3/6005440/4。

¹⁷⁰¹ 《李義平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74294。

¹⁷⁰² 《李馴良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7/301/08930。

¹⁷⁰³ 《高英輝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6/3/73905。

¹⁷⁰⁴ 《原住民族權利委員會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9392。

¹⁷⁰⁵ 《台灣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3/73343。

¹⁷⁰⁶ 《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80/3/66986。

¹⁷⁰⁷ 《玉山神學院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65593。

督教長老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案」¹⁷⁰⁸及「台灣原住民公職選舉後援會案」¹⁷⁰⁹等。而囿於檔案蒐整及調查資料時間有限，本會未能完成現有案件之調查，建議加速檔案公開及彙編工作，以使社會公眾持續利用相關檔案資料，共同投入還原歷史真相及調查之工作。

此外，本會在蒐整檔案期間，發現基層情治單位的報告，甚少能留存在檔案中，一來報告為參考用，常在檔案保存過程中被剔除，二為恐怕涉及較多的人、事，以及片面的觀察。要能更深入地透析威權統治時期的山地控制，並了解其控制過程對於原住民族內部社會結構之整體迫害及影響，仍應仰賴檔案資料的持續蒐整。

特別因為檔案的消散，社會大眾未能透過文獻資料，詳實的認識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國民黨黨務組織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情報網絡建構、結合行政機關的社會控制，以及其對原住民族整體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因而使大眾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程，往往聚焦在土地、語言等重大爭議事件，誤認為白色恐怖僅為少數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特殊經歷，而忽略威權體制對於原住民族主體性及社會文化的迫害。

惟以，戰後山地行政措施透過山地警備系統的建置，確達實質支配的山地控制狀態，除應置於原住民族整體與國家威權之特殊關係來重行檢視外，尤應關注此等威權體制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所引致的影響。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政府初期普遍認為原住民族缺乏現代化與文明的觀念，須由政府介入，透過加強管制入山等措施，以免不法之徒進入山區，影響山地社會安定，¹⁷¹⁰因此政府將山地地區視為特殊之空間，與平地地區加以區隔，並隨著戒嚴的實施制定相關入山管制辦法，採取嚴格管制狀態。但因山地地區蘊含豐富自然資源，為了順利管理資源以及居住於該空間內之原住民族，省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代開始推行山地行政，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政策目標之轉換，也於各時期調整政策方向，後來逐漸放寬對於山地地區之各種限制。綜觀省政府推行山地行政近 50 年的過程，其影響山地地區與原住民族的生活、環境、文化以及社會習慣甚多，原住民族社會因國家政策的強制推行，致使部落、家族、個人間的關係以

¹⁷⁰⁸ 《基督教長老會山地勞工福音之家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5/3/52671。

¹⁷⁰⁹ 《台灣原住民公職選舉後援會案》，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8/1/21342。

¹⁷¹⁰ 王威章（1948）《山地行政概要》，頁 13-14。臺北：臺灣省民政廳。

及與土地的連結、傳統土地制度亦隨著政策產生變化。¹⁷¹¹

因山地行政的實施與戒嚴時期重合，政府威權高壓的統治亦成為政府得以於山地地區與原住民族社會中順利推行同化政策之助力，原住民族無法與國家之公權力抗衡，亦無法擺脫漢人本位主義之思維，使得「新生活運動」等政策概念，如「平地化」、「改善生活」、「進步」等觀念藉由教育等方式逐漸深植族人心中。原住民族社會在政府的農業、教育等政策介入下，失去其傳統土地與耕地，遠離對其文化、信仰意義重大的領域，使整體族群以達到與平地地區生活相同為目標，逐漸喪失與自身傳統文化與土地的連結。加上政府為了方便管理原住民族，亦憑藉移住政策，將實行移住的地點靠近平地地區，但同時，在未嚴格禁止、取締非原住民進入山地地區的情況下，隨著交通、經濟等社會發展、人口的增加，非原住民也開始進入山地地區，與原住民族間之交流日趨頻繁，改變了原住民族聚落的分布、人口結構以及社會文化、產業經濟等，¹⁷¹²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內涵與意義亦逐漸式微，國家幾十年來不斷以法規範之制定、政策之推動干預了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等，打擊原住民族文化的根柢。¹⁷¹³同時因戰後政府採取之威權統治亦形成社會肅殺氛圍，省政府亦憑藉山地行政之推行，強行管控原住民族之生活方式與土地，由於政府機關高權之壓迫，加上原住民族過往受殖民的恐懼經驗，使族人不敢也無法主張土地權利，而國家亦可使用公權力直接或間接剝奪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

綜此，過去在日治時期殖民者僅視臺灣原住民族為地上物，傾國家力量強制國有化原住民族土地，戰後國民政府之大中華思想，則將臺灣原住民族視為中國少數民族的一支，以看似保護扶持實為同化與消滅的政策制度統治之，在長達 38 年的戒嚴與山地管制下，原住民族整體社會文化受到國家力量嚴重破壞。長久以來殖民及威權統治的遺緒，隔絕臺灣不同群體之間相互理解與尊重的空間，亦強化了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歧視，加之當代臺灣在地性不足的歷史教育，使整體社會無法共感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所遭受之壓迫，更欠缺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思考。透過描述國家暴力如何對於臺灣原住民族造成並延續殖民結果，此些不正義的遂

¹⁷¹¹ 劉香君（2006）《賣地的頭目：嘉蘭人的土地觀念變遷》，新竹市：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

¹⁷¹² 廖秋娥（2010）〈戰後台東縣大武地區的集體遷村與生活方式之轉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3 期（2010 年秋季號），頁 193。

¹⁷¹³ 梁煒智（2000）《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分配制度的變遷與國家法令》，臺北市：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4。

行，形式上是導因於政策制度所肇致的結構性問題，實質上則是源自國家社會否定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的集體意識展現。因此，必須要同時從形式與實質的兩個面向上著手改進，始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共創族群和解共生的美好未來。

第三章 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影響

前二章透過機關檔案呈現政府執行不法行為的制度背景與政府機關對於社會的不法行為，這些分析呈現出的壓迫體制是在黨國體制的脈絡下運作，因此本章將聚焦於黨國體制的運作與影響，分別探討政黨的社會控制、思想控制，以及不當黨產作為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經濟基礎。

過去學術界對於黨國體制的形成與變化之研究，可掌握的檔案相當程度決定了研究的重心，在國民黨黨史館自身開放的檔案之外，各機關如國史館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檔案，也可相當程度補充黨務與會議等資料面向。此外，由於行憲後，國民黨仍以一普通政黨代行諸種國家公權力，且時常透過人事控制與政府機關內黨組織之建立來發揮政策與人事影響，故我們也可在其他政府機關的檔案中，發現各種以「從政黨員」身分信函與國民黨各單位往來之紀錄。

儘管透過機關檔案可勾勒出政黨參與壓迫體制的輪廓，¹⁷¹⁴例如：國民黨中六組參與國內安全委員會及國安局政治作戰等相關業務、¹⁷¹⁵國民黨文工會參與警總查禁書刊之「正言會報」、¹⁷¹⁶國民黨社工會、青工會與地方黨部參與中央與地方層級的反情報工作「金湯會報」。¹⁷¹⁷但機關檔案仍有其侷限，政黨對黨國體制運作的具體參與、黨國如何協力以及政黨所發揮的功能，必須納入政黨檔案以使歷史圖像完整。

106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和108年《政治檔案條例》立法，將政黨持有的政治檔案與各機關產生的政治檔案，同列為必須移歸為國家檔案的對象。立法考量是基於威權統治時期，黨國一體的特殊狀況，認為政黨持有的政治檔案為理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建立與運作，還原歷史真相的基礎之一。

本會自107年成立以來，依據法律授權審定共4,399筆原為國

¹⁷¹⁴ 參見本部第一章及第二章。

¹⁷¹⁵ 參見本部第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¹⁷¹⁶ 參見本部第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

¹⁷¹⁷ 參見本部第一章第四節「國家安全與情治系統」、第二章第二節「國安情治系統對社會之不法行為」。

民黨持有的政治檔案，並移歸為國家檔案，¹⁷¹⁸其中包含 4,286 筆總裁批簽檔案，是蔣中正在 39 年 8 月 5 日至 64 年 3 月 19 日擔任國民黨總裁期間，對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或相關單位主管所上簽呈的核示文件，更是當時政策確定過程中的重要史料，為研究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的運作與角色的關鍵資料。¹⁷¹⁹

既有研究指出國民黨作為外來政權，透過滲透本土社會來建立統治的社會基礎與支配權力。¹⁷²⁰奠基於此，本章將首先透過本會審定為政治檔案的政黨檔案，呈現黨國體制對社會的「滲透—控制—鎮壓」路徑；亦即，從社會控制的角度來看，滲透是為了達成對社會的控制，而控制則是為了在社會出現異議時，利於鎮壓。政黨檔案不但清楚呈現出前述路徑，政黨參與機關對政治案件的鎮壓，並在鎮壓之後，回饋經驗予政黨協同國家機關所建立的社會控制系統，更凸顯出黨國社會控制機制的自我強化循環。¹⁷²¹

其次，除了實質的社會控制機制，政黨與國家機關並偕同進行社會的思想控制，在新聞出版、文化藝術、教育宣傳等面向，控制社會思想並形塑黨國意識形態，箝制社會批判自主與思想自由。¹⁷²²既有研究與機關檔案呈現出國民黨在思想控制的策劃與執行皆有高度參與，本章更凸顯國民黨文工會的政策形成與跨機關會議中扮演要角，然思想控制的黨國協力過程，尚需透過政黨檔案補足此一控制圖像，尤其是國民黨文工會等實際執行業務之政黨組織，其業務相關檔案將是本會後續調查重點。

最後，黨產作為政黨的經濟基礎，在黨國體制的脈絡下，除支持黨務運作，亦為延續前述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重要資源，為鞏固黨國統治基礎的重要一環。¹⁷²³既有研究明確指出國民黨不當黨產的取得途徑及運用方式，體現黨國體制的運作邏輯，並作為滲透社會基層、影響民主選舉及控制經濟市場發展的工具。¹⁷²⁴本章透過既有研究分析不當黨產之取得途徑與影響；然必須指出的是，不當黨

¹⁷¹⁸ 政黨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過程與成果，請參見本報告第三部第一章第二節。

¹⁷¹⁹ 邵銘煌、薛化元編（2005）《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系、國民黨黨史館，頁 i-ii。

¹⁷²⁰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若林正丈（200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市：新自然主義。

¹⁷²¹ 參見本章第一節。

¹⁷²² 參見本章第二節。

¹⁷²³ 參見本章第三節。

¹⁷²⁴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191-192；陳師孟等（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產作為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經濟資源，其在國家機關、各級黨部及黨團或黨員政治小組間，更為具體的流通與運用方式，有待更多政黨檔案加以補充，例如臺灣省黨部作為不同層級黨部資源轉介之軸承，其檔案可協助我們進一步了解不當黨產之具體流通運用。

綜言之，本章從 3 個面向探討黨國體制：政黨的社會控制、黨國的思想控制，以及不當黨產作為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經濟基礎，呈現出黨國體制在不同層次上的運作與影響。惟因我國對威權統治時期政黨檔案的徵集移歸工作起步較晚，涉及國民黨實際黨務運作的文工會、海工會、青工會等各黨內組織，以及涉及政黨資源轉介與流通的臺灣省黨部檔案，其調查、審定與移歸等工作尚在進行中，黨國體制的實際運作圖像有待相關政黨檔案移歸完成並進一步補足。

第一節 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36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施行，我國正式邁入憲政體制。但實際上，國民黨卻透過組織改造的方式，在邁入憲政後反而展開了黨的組織改造過程，以達成「權力再集中，黨國再一體」，¹⁷²⁵使身為國民黨領袖與中改會核心的總裁蔣中正，位居黨政體系中的最高點。此種關係體現在國民黨中改會第92次會議通過之黨政關係大綱，¹⁷²⁶既有研究更指出「國民黨與國府在臺灣的統治體制，是以擁有壓倒性權威的蔣中正兼任黨的總裁與國府的總統為前提所設計的制度。」¹⁷²⁷

國民黨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甚至地方層級以及社會不同場域均有所控制，透過在不同機關中的黨部、黨團或黨員政治小組，甚至個別黨員，來貫徹和執行黨的決策內容，確立「以黨領政」的黨政互動關係，使權力集中在特定政黨甚至特定個人身上。政黨在威權體制下與各政府部門之密切關係，以及政黨與社會之互動與控制，更使各項工作的推動可以貫徹威權統治者和執政黨的意志，並奠定國民黨在臺灣社會的統治基礎。¹⁷²⁸

本節將透過本會已審定為政治檔案並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總裁批簽檔案，對威權統治下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提出分析，探討黨國一體、以黨領政的威權統治時期，政黨如何進行社會控制，而政黨對政治案件鎮壓的參與又如何回饋到社會控制，指出政黨參與並形塑壓迫體制的路徑，係以「滲透」達成「控制」，「控制」以便必要時「鎮壓」，「鎮壓」以收「控制」之效。以下將以軍隊政黨化、憲政機關運作干涉、產職業團體控制為例，探討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並以政治案件鎮壓的例子來說明政黨如何參與鎮壓，並在鎮壓之後更進一步強化社會控制。

¹⁷²⁵ 劉恆姁、曾文亮（民國109年）《促進台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成果報告（編號：TJC1080105），未出版。另可參見本報告第一部、本部第一章第一節。

¹⁷²⁶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41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128；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治大學出版社，頁114。

¹⁷²⁷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治大學出版社，頁416。

¹⁷²⁸ 可參見本報告第一部、本部第一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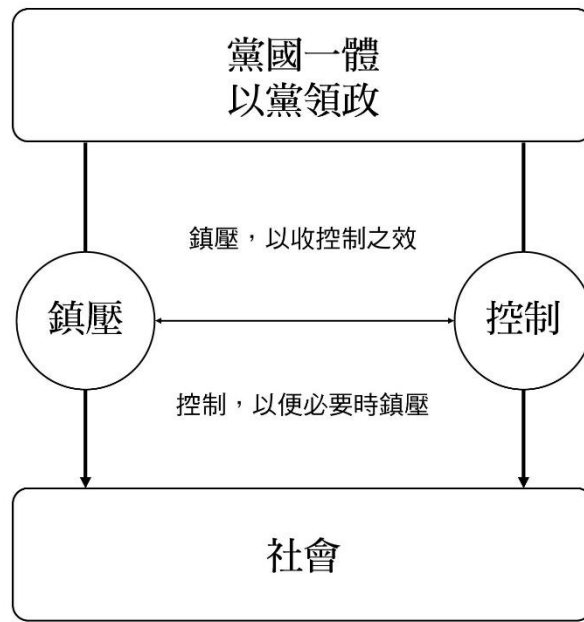


圖 2-53：政黨的社會控制機制 分析架構

壹、以黨控制

一、軍隊政黨化

邁入憲政之後，軍隊必須遵守憲法第 138 條「軍隊國家化」¹⁷²⁹的規定；但國民黨卻透過建立特種黨部和政工系統的方式，將軍隊黨化、以黨領軍。¹⁷³⁰以黨領軍的效果發生在許多層面，首先對威權統治者權力穩固來說，蔣中正透過對軍隊的控制，擴大自身權力；¹⁷³¹其次，就國民黨政權的穩固而言，軍隊也成為鐵票部隊，是在臺灣社會進行各種政治動員的基礎。¹⁷³²此外，軍隊政工系統的影響力不只限於軍隊之內，其情蒐觸角更伸向軍隊之外，例如政工系統曾

¹⁷²⁹ 憲法第 138 條全文為：「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¹⁷³⁰ 另可參見本報告本部第一章第一節。

¹⁷³¹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政治大學出版社。頁 300-301。

¹⁷³² 龔宜君（民國 87 年）《「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81。

松田康博著、黃偉修譯（2019）《台灣一黨獨裁體制的建立》，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頁 301-302。

對地方黨派人物進行調查並呈報總政治部。¹⁷³³

既有研究對軍隊黨化的討論多集中在政工系統，僅有極為少數的研究對特種黨部的組織發展與動員進行了較詳盡的研究。¹⁷³⁴然而，軍隊中的黨組織與政工機構其實是一體的，秘密運作的特種黨部正是以政工機構為活動的外觀。因此，若欠缺對特種黨部的分析，則難以掌握軍隊黨化的過程及其效果。

然而，既有研究因受限於檔案資料，無從對更核心的特種黨部進行深入研究，以至於對特種黨部的理解在近二十多年來，突破有限。國民黨如何透過特種黨部在軍中進行滲透與監控，甚至進一步影響威權統治者的權力集中與國民黨在臺灣社會的政權延續？這些問題仍留有許多空白。「總裁批簽」系列檔案中，包含特種黨部代表大會、例會、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議等各式會議紀錄、黨與國防部的分工與人事互動、特種黨部的實地視導與工作檢討等特種黨部相關檔案，可讓我們了解「以黨領軍」的實作，更有諸多黨政不分、以黨領軍，有違憲法上軍隊國家化的舉措。

（一）特種黨部與政工的協力

39年10月12日，中改會秘書長向總裁蔣中正所上之簽呈提及中改會決議：

為謀軍隊黨務與政工工作密切配合及有效推進起見，經由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關於特種黨務之策畫監督，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負責，其業務由國防部政治部負責辦理。」¹⁷³⁵（黑體為本會所加）

從這個會議決議可以看見國民黨對於特種黨部的策劃與工作推動，並非如既有研究所言，起自40年「特種黨部改造委員會」的成立，¹⁷³⁶而是早於39年9月25日黨組織改造之初始即已展開，與國民黨發布並規劃推行〈現階段政治主張〉（39年9月1日中改會第

¹⁷³³ 任育德（2007）〈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8期，頁209-216。

¹⁷³⁴ 龔宜君（民國87年）《「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

¹⁷³⁵ 〈中改會第25次會議議決關於特種黨部之策劃監督，由第二組負責，其業務由國防部政治部負責辦理。故谷正綱與蔣經國商訂特種黨務工作權責劃分事項，另為體制與保密起見，今後政治部對各級特種黨部行文，均以化名為之。〉（民國39年10月12日），《39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039。

¹⁷³⁶ 龔宜君（民國87年）《「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72。

13 次會議通過)、立法委員黨部重整(39 年 9 月 20 日中改會第 21 次會議)、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設立(39 年 9 月 21 日中改會第 22 次會議)齊頭並進。¹⁷³⁷

此外，這份簽呈所引的這個會議決議也清楚呈現出國民黨對於軍隊黨化的想像是要將「軍隊黨務與政工工作密切配合」，中改會第二組負責策劃監督，而作為政府機關的國防部政治部則被直接納入以黨為中心的分工關係中，擔當業務執行。

這份簽呈並進一步呈現出，作為國家機關的國防部，在這個分工關係中所執行的業務皆由黨出發，必須在中改會第二組的策畫監督下，建立特種黨務組織，甚至進行黨員考核與黨籍核定：

依據上項決議，經職正綱與蔣主任經國商定特種黨務工作權責之劃分如下：甲、有關策劃監督事項為：(一)關於特種黨務政策之擬定(二)各級特種黨務機構組設計劃之核定(三)黨員訓練方針之設計(四)有關法令規章之研擬及解釋(五)黨籍之核定(六)黨員代表大會之核定(七)監督工作之實施。乙、有關業務執行事項為：(一)建立各級特種黨務之組織(二)指導各級組織活動及其運用(三)指導清理黨員黨籍及徵求新黨員工作(四)黨員之調查考核登記(五)核定黨籍之承轉(六)各級幹部之考核與工作督導(七)黨員訓練計劃之實施與指導(八)黨員代表大會之指導與監選及建議案之處理。¹⁷³⁸ (黑體為本會所加)

國家機關與國民黨之間雖建立起前述業務關係，但簽呈中也特別提出未來雙方彼此行文必須分行並以化名為之，以確保運作秘密：「為顧及黨的組織體制及保密，今後政治部對各級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行文，以化名行之，除分行外。」¹⁷³⁹

以黨為核心的運作邏輯在隔年政工系統的實地視導和工作檢討中進一步呈現。¹⁷⁴⁰ 40 年 9 月，中改會派第二組和特種黨部的高級工作同志在全臺(包含澎湖、金門)「分 5 區……以政工視導組名義實地

¹⁷³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14-24。

¹⁷³⁸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14-24。

¹⁷³⁹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14-24。

¹⁷⁴⁰ 〈本會派第二組及特種黨部高級工作同志 15 人為視導，分 5 區自 9 月 5 日至月底止以政工視導組名義實地視導。並於 10 月 10 至 11 日舉行工作檢討會，並製作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現謹檢奉檢討改進意見摘要、檢討會決議摘要、獎懲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民國 40 年 12 月 4 日)，《40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5/40-0468。

視導」。¹⁷⁴¹這項工作雖以政工視導名義進行，但目的是「為明瞭特種各級黨部工作實際情形」，¹⁷⁴²事後提交的工作檢討和改進意見著眼的皆是黨務推進，如「軍中四大公開組織中多已建立黨團」、「以黨領軍之觀念亦逐漸加強」、「士兵黨員與士兵人數比例太少，徵求新黨員工作進度較慢」，¹⁷⁴³並據此提出以部隊番號為單位予以獎懲的名單。¹⁷⁴⁴

(二) 以黨領軍的落實

41年12月4日，國民黨第7屆中常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簡稱實施大綱)，而同時提會討論的《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簡稱實施細則)草案，則准予備案並簽報總裁核奪。¹⁷⁴⁵這兩份文件在中常會前皆先呈總裁批閱，¹⁷⁴⁶而實施細則也在中常會後於同年12月8日由中改會秘書長張其昀呈給總裁批閱。¹⁷⁴⁷

這兩份文件可以說是39年10月24日中改會第40次會議通過

¹⁷⁴¹ 〈本會派第二組及特種黨部高級工作同志15人為視導，分5區自9月5日至月底止以政工視導組名義實地視導。並於10月10至11日舉行工作檢討會，並製作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現謹檢奉檢討改進意見摘要、檢討會決議摘要、獎懲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民國40年12月4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5/40-0468。

¹⁷⁴² 〈本會派第二組及特種黨部高級工作同志15人為視導，分5區自9月5日至月底止以政工視導組名義實地視導。並於10月10至11日舉行工作檢討會，並製作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現謹檢奉檢討改進意見摘要、檢討會決議摘要、獎懲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民國40年12月4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5/40-0468。

¹⁷⁴³ 〈本會派第二組及特種黨部高級工作同志15人為視導，分5區自9月5日至月底止以政工視導組名義實地視導。並於10月10至11日舉行工作檢討會，並製作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現謹檢奉檢討改進意見摘要、檢討會決議摘要、獎懲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民國40年12月4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5/40-0468。

¹⁷⁴⁴ 〈本會派第二組及特種黨部高級工作同志15人為視導，分5區自9月5日至月底止以政工視導組名義實地視導。並於10月10至11日舉行工作檢討會，並製作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現謹檢奉檢討改進意見摘要、檢討會決議摘要、獎懲名單各一份，報請鑒核。〉(民國40年12月4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5/40-0468。

¹⁷⁴⁵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7屆中常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41年12月8日)，《41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⁴⁶ 〈茲定於12月4日下午4時在中委會第1會議室舉行第7屆中常會第6次會議，討論以黨領軍問題，謹檢同原提案一份，報請鈞察。〉(民國41年12月8日)，《41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78。

¹⁷⁴⁷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7屆中常會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41年12月8日)，《41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的〈特種黨務改造實施綱要〉的進一步落實。該實施綱要明文要求「凡軍中重要軍政措施，均需報告組織，通過組織，並由組織考核」（第 2 點），顯示出以黨為核心的運作邏輯。¹⁷⁴⁸綱要的要求如何落實？實施大綱與實施細則提出了進一步的作法：

1. 黨做成決策

實施大綱第 3 點規定：「各級軍事主管同志依本職有權決定之軍政重要措施，應先經同級黨部討論決議。」¹⁷⁴⁹實施細則更具體要求：「參謀本部的年度總目標及重要施政方針、全盤性經費預算之支配原則及其運用方式、特殊重大興革事項處理原則與方式，皆應提出特種黨部委員會討論決定。」（第 9 點）¹⁷⁵⁰

2. 黨決策落實

實施大綱第 6 點規定：「各級軍事主管同志對本黨政策與決議，或對上級命令，如有違反或奉行不力者，同級黨不應提出討論或檢舉之。」¹⁷⁵¹相較於此，若軍事主管非黨員，則黨部會採取繞道或架空的方式來落實黨的決策：「各級軍事主管如非同志時，該同級黨部委員會之決議應透過副主管或有關業務主管同志辦理，或報請上級黨部辦理之。」（第 5 點）¹⁷⁵²

此外，實施大綱第 11 點更進一步對執行違反相關規定者，制定罰則，要求黨員一應遵行黨部所頒布的以黨領軍相關原則：「若有違反本大綱之規定者，以違犯紀律論，應依照特種黨部黨員違犯紀律制裁聯繫辦法處理之。」¹⁷⁵³

3. 以人事任免為控制手段

¹⁷⁴⁸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47-49。

¹⁷⁴⁹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⁵⁰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⁵¹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⁵²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⁵³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為了落實黨的決策，人事任免是重要的控制手段。在實施細則中明確規範軍中重要職務必須由黨員擔任，且黨德、黨性都是升職時的首要考核重點：「各級軍事主管、重要幕僚、政工人員、主辦機要人員，均應以黨員充任，納入組織；上列人員之任職調升，應嚴格考核其黨德、黨性、功績、智能、專業技能、領導能力、戰鬥意志與犧牲精神。」（第 6 點）¹⁷⁵⁴

此外，黨紀懲罰的結果也可能影響黨員在軍中的既有職務及後續升遷：「受停止黨權處分者，應對其原任職務隨時予以調整，凡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尚未復權者，不得報請任職或調升。」（實施細則第 6 點）¹⁷⁵⁵ 結合重要職務都必須由黨員擔任，且必須考核黨德、黨性的規定，人事任免成為國民黨控制黨員在軍中遵循與執行黨決策的重要工具。

（三）軍職人事控制

軍職人事的查核是國民黨特種黨部對軍隊掌控能力的最明顯表現，¹⁷⁵⁶ 前述實施大綱與實施細則以人事任免為貫徹黨部決策的工具之一，並建立了國民黨控制軍職人事的原則。

特種黨部委員會「為了貫徹組織領導，使國軍重要人事措施符合黨的人事決策」，¹⁷⁵⁷ 於 44 年更進一步在該委員會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執行之任務首要為「策劃重要人事決策，提請本部委員會議後，密送國防部第一廳廳長執行」。¹⁷⁵⁸ 這個規劃於該年 5 月 10 日呈送總裁並獲核可、批示「照辦」；¹⁷⁵⁹ 換言之，在威權統治者的允許下，國家軍隊內的人

¹⁷⁵⁴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⁵⁵ 〈「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大綱」及「中國國民黨以黨領軍實施細則」業經第 7 屆中常會第 6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備案。謹檢同以上兩案，簽請鈞核。〉（民國 41 年 12 月 8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5/41-0382。

¹⁷⁵⁶ 龔宜君（民國 87 年）《「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74。

¹⁷⁵⁷ 〈彭孟緝簽呈，為貫徹組織領導，使國軍重要人事措施符合黨的人事決策，擬於特種黨部之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並檢呈小組委員簡歷，報請鑒核。該部所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一節，擬予以照准。特檢同原簽呈及委員簡歷表，謹報請鑒核。〉（民國 44 年 5 月 10 日），《44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91。

¹⁷⁵⁸ 〈彭孟緝簽呈，為貫徹組織領導，使國軍重要人事措施符合黨的人事決策，擬於特種黨部之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並檢呈小組委員簡歷，報請鑒核。該部所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一節，擬予以照准。特檢同原簽呈及委員簡歷表，謹報請鑒核。〉（民國 44 年 5 月 10 日），《44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91。

¹⁷⁵⁹ 〈彭孟緝簽呈，為貫徹組織領導，使國軍重要人事措施符合黨的人事決策，擬於特種黨部之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並檢呈小組委員簡歷，報請鑒核。該部所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一節，擬予以照准。特檢同原簽呈及委員簡歷表，謹報請鑒核。〉（民國 44 年 5 月 10 日），《44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91。

事決策，實際上由國民黨的特種黨部議定，作為國家機關的國防部反淪為橡皮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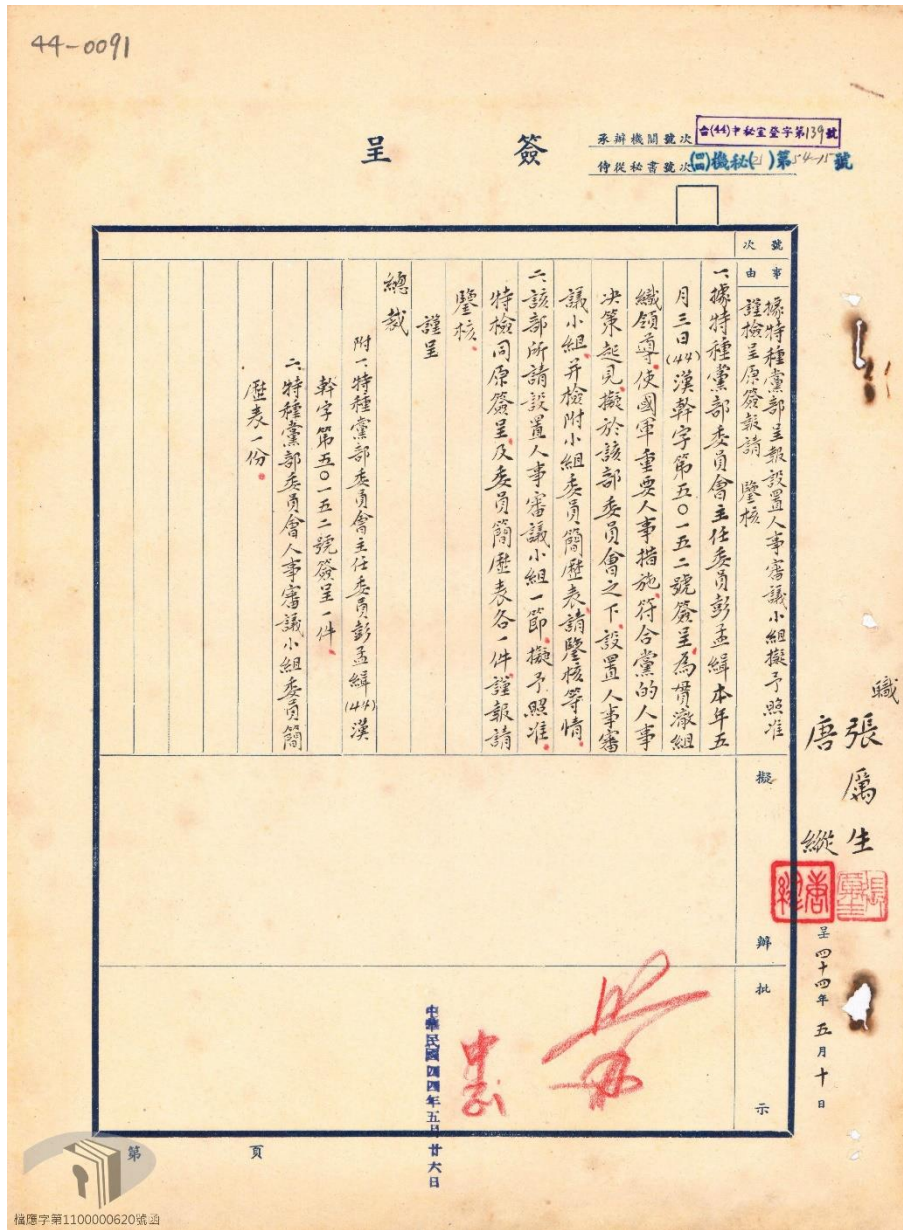


圖 2-54：特種黨部於 44 年決議設置人事審議小組，重要人事決策經其策劃並提請委員會議後，即可密送國防部第一廳廳長執行，使國防部淪為人事決策的橡皮圖章。

（資料來源：〈彭孟緝簽呈，為貫徹組織領導，使國軍重要人事措施符合黨的人事決策，擬於特種黨部之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並檢呈小組委員簡歷，報請鑒核。該部所請設置人事審議小組一節，擬予以照准。特檢同原簽呈及委員簡歷表，謹報請鑒核〉（44 年 5 月 10 日），《44 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91）

二、干涉憲政運作：監察權的控制

於五權憲法架構下，國民黨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均有所控制。以監察委員為例，在國民黨進行改造工作之初，即於 39 年 10 月 12 日中改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了《中國國民黨直屬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組織綱要》。該組織綱要規定，監察委員黨部由監察委員本黨同志組成之（第 1 點），直隸於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 點），以全體黨員大會為權力機關，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第 4 點）。¹⁷⁶⁰

在具體決策的作成與執行上，該組織綱要第 8 點與第 10 點的規定，直接呈現了中央委員會與監察委員的權力關係：

八、凡本黨重要決策，需監察院監察委員本黨同志貫徹者，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發交本黨部討論，並得由本黨部請中央改造委員會推派委員到會指導，必要時請總裁親臨指示，並經中央改造委員會決定後，本黨部同志應予支持。

十、本綱要未經規定之事宜，應由本黨報請中央改造委員會解釋補充。¹⁷⁶¹

隔（40）年 1 月，《中華日報》刊載監察院的糾正案報導引發關注，後續於國民黨內進行的相應討論和處理，是中央黨部干預監察權行使的具體例子。蔣中正認為這則《中華日報》刊出，有關公營事業兼職人員及外傳月支交際費 4 萬元的監察院糾正案的報導，損及國家聲譽，特別要求中改會第四組及第五組進行調查，並擬定後續處理辦法。¹⁷⁶²

經蔣中正批示同意的處理辦法除了充分運用黨組織的上下權力關係，也運用了黨員個人關係的影響。其一，透過中改會決議和監委黨部對決議的實施，來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的發表：

應由本會通過決議設法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等之發表方式，運用監察委員黨部妥慎實施並發動監察院秘書處同志，倘不得已而有此類糾舉書等之發布，應盡量與本會第四組聯絡。¹⁷⁶³

¹⁷⁶⁰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41-42。

¹⁷⁶¹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41-42。

¹⁷⁶² 〈奉總裁諭，由張其昀、陶希聖及袁守謙針對《中華日報》1 月 17、18 日刊載監院有關公營事業兼職人員糾正案報導之調查報告，擬議由第四組督責該報不得再登類似訊息報導，設法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發表方式，嚴厲警告趙光宸，注意張魯琳言行等。〉（民國 40 年 1 月 30 日），《40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1/40-0042。

¹⁷⁶³ 〈奉總裁諭，由張其昀、陶希聖及袁守謙針對《中華日報》1 月 17、18 日刊載監院有關公營事業兼職人員糾正案報導之調查報告，擬議由第四組督責該報不得再登類似訊息報導，設法

其二則是運用黨員之間的關係來施以影響：「監委趙光宸既與張厲生同志有密切關係，職願與厲生同志聯絡，予以嚴厲警告。並不得再有類此洩露機密文件之行為。」¹⁷⁶⁴

除了對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程序的干預，在總裁批簽中也可以看到政黨展現介入監委調查案的意圖。43年9月，監察院國防、司法委員會聯合小組王文光、黃寶實等7位監察委員準備開會調查軍法案件，張厲生便在該月8日上了一份簽呈：「可否請總裁先行約見？並飭相關案件必先報請核示後再行處理，以免損及政府威信。職等對此已密切注意中。」總裁批示：「召見。」¹⁷⁶⁵

從現有檔案中，我們尚無法得知召見的時日與雙方討論內容，也無法確實估計召見的影響，但從這幾位監委於隔年3月16日呈給總裁的監察院調查小組報告書中，對軍法案件問題重重舉起，歷歷指陳刑訊、復審、感訓、執行、軍法官資歷、案件辯護人選任、審判公開、微罪處罰等各方面問題，卻輕輕放下、僅提出修法與建立軍法行政體系的三點「希望今後之措施」，¹⁷⁶⁶而總裁閱後僅批示「如擬」而未置一詞，或可想見雙方默契。

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發表方式，嚴厲警告趙光宸，注意張魯琳言行等。〉（民國40年1月30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1/40-0042。

¹⁷⁶⁴ 〈奉總裁諭，由張其昀、陶希聖及袁守謙針對《中華日報》1月17、18日刊載監院有關公營事業兼職人員糾正案報導之調查報告，擬議由第四組督責該報不得再登類似訊息報導，設法改變監察院糾舉書發表方式，嚴厲警告趙光宸，注意張魯琳言行等。〉（民國40年1月30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1/40-0042。

¹⁷⁶⁵ 〈監察院國防、司法委員會聯合小組王文光、黃寶實等7委員將於9月15日以前開會調查軍法案件，可否請總裁先行約見？並飭相關案件必先報請核示後再行處理，以免損及政府威信。職等對此已密切注意中。〉（民國43年9月8日），《43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3/總裁批簽/001/0005/43-0269。

¹⁷⁶⁶ 〈監委王文光等7人呈送監察院軍法案件調查小組報告書一份，對目前軍法工作提供改革意見，除已於軍事審判法草案規定有關者外，其餘多屬軍法行政問題，擬將原報告書抄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核辦。是否有當？謹檢具該報告書乙份，簽請鑒核示遵。〉（民國44年3月25日），《44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4/總裁批簽/001/0002/44-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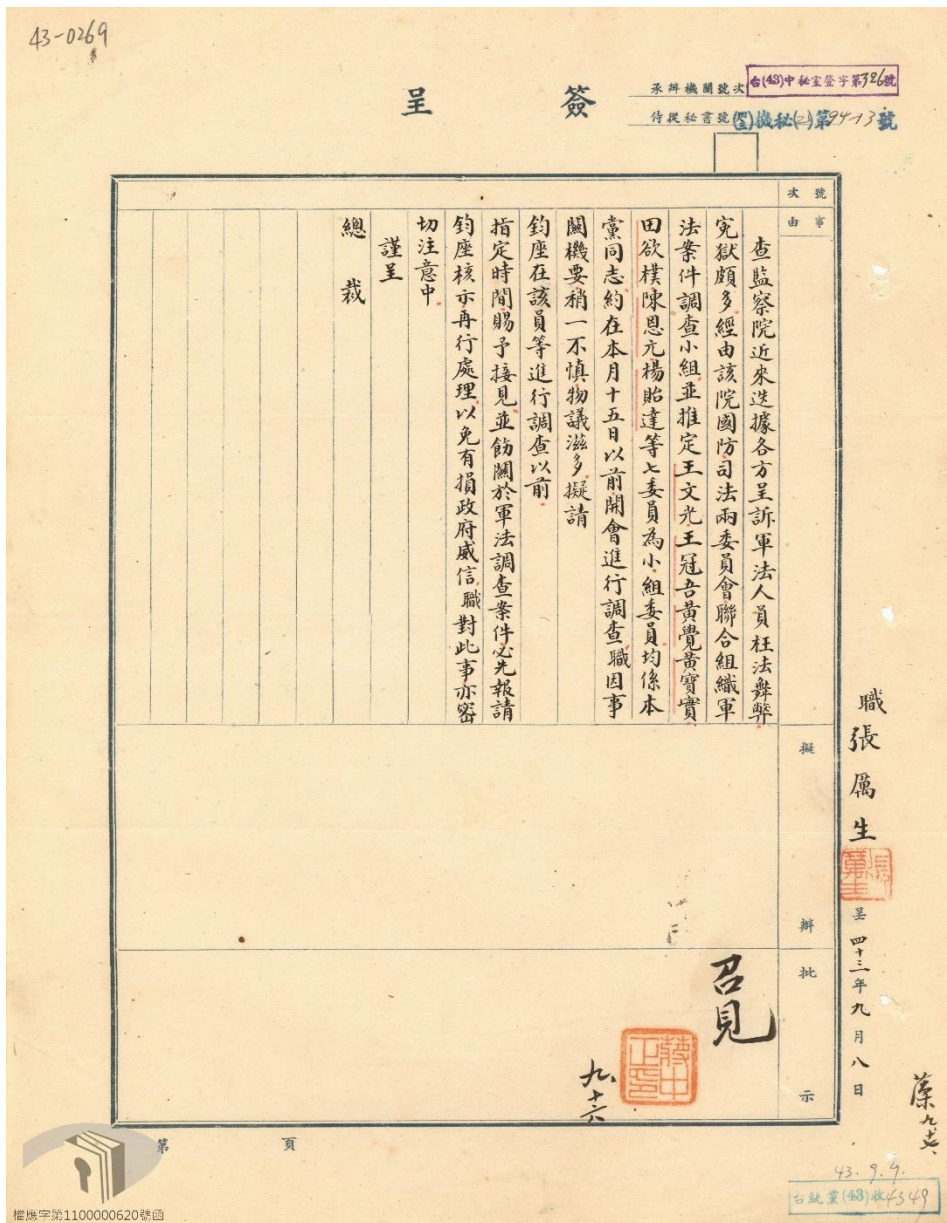


圖 2-55：43 年 9 月，總裁批示召見調查軍法案件之監察委員，展現政黨介入監委調查案的意圖

（資料來源：〈監察院國防、司法委員會聯合小組王文光、黃寶實等 7 委員將於 9 月 15 日以前開會調查軍法案件，可否請總裁先行約見？並飭相關案件必先報請核示後再行處理，以免損及政府威信。職等對此已密切注意中〉（43 年 9 月 8 日），《43 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3/總裁批簽/001/0005/43-0269）

三、產職業團體控制

生產及職業部門是另一個國民黨眼中的社會控制核心，既有研究也已經指出威權統治下國家統合主義的運作，以及對社會團體造成的影響。從總裁批簽中可以發現，產職業團體控制是國民黨社會控制的重點，同時也呈現出政黨視角中，控制產職業團體的思路與

行動。

在國民黨改造之初，產職業黨部的建立就是重點工作，¹⁷⁶⁷主要任務除了確保國民黨政府對經濟資源的掌控與分配權，也為了避免以產職業為基礎的群眾發展運動，成為反對勢力的發展基礎。¹⁷⁶⁸

隨著總動員工作的推動，黨對產業及職業部門的關注延伸到各業人民團體，目的是「使各業基層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密切配合，以期加強黨的領導及組織運用」。¹⁷⁶⁹農會在這個脈絡下，經國民黨中央黨部考察，並策動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各主管機關研究後，確認其性質為職業團體，¹⁷⁷⁰提出基層組織與黨組織的配合方式。

其後產職業團體更成為國民黨民運工作的重點。國民黨中常會第五組主任上官業佑在中常委第 120 次會議上，提出「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報告」，會後並於 48 年 3 月 12 日提交報告提要予總裁。¹⁷⁷¹從這份提交給總裁的報告中，呈現出國民黨對產職業團體控制的重點工作，同時也是國民黨控制相關團體的主要方式。

首先，建立組織，以將之轉化為黨的外圍組織是控制社會團體的重要手法。以勞工運動為例，「加強工會組織」的工作目標至 46 年，已「建立公民營廠礦產業工會 292 單位省級工會及聯合會 14 個，連同各縣市總工會及職業工會 365 個，共計 671 單位」，¹⁷⁷²並持續加強工會組織

¹⁷⁶⁷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 41 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 38-41。

¹⁷⁶⁸ 龔宜君（民國 87 年）《「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101-102。

¹⁷⁶⁹ 〈總裁近日指示，要健全社會基層組織，以各事業之基層組織為基礎，發動民眾協助政府推行總動員運動，並加強黨的領導與活動，故擬具健全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青年、婦女團體等基層組織與黨的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草案，簽請鈞核示遵。〉（民國 41 年 8 月 14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4/41-0279。

¹⁷⁷⁰ 〈總裁近日指示，要健全社會基層組織，以各事業之基層組織為基礎，發動民眾協助政府推行總動員運動，並加強黨的領導與活動，故擬具健全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青年、婦女團體等基層組織與黨的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草案，簽請鈞核示遵。〉（民國 41 年 8 月 14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4/41-0279。

¹⁷⁷¹ 〈中常會第 120 次會議聽取上官業佑主任報告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經決定副總裁及各委員關於社會工作之指示及檢討意見由第五組聯繫改進。呈「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概述及檢討」一份。〉（民國 48 年 3 月 12 日），《48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1/48-0033。

¹⁷⁷² 〈中常會第 120 次會議聽取上官業佑主任報告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經決定副總裁及各委員關於社會工作之指示及檢討意見由第五組聯繫改進。呈「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概述及檢討」一份。〉（民國 48 年 3 月 12 日），《48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1/48-0033。

與領導。¹⁷⁷³

48年9月30日上呈總裁的47年度年終考績結果，¹⁷⁷⁴主責此業務的第五組在所有業務組中成績斐然，全臺黨部人員僅有9名的考核積分超過90，第五組成員就佔了三分之一強。其中督導推行加強勞工組織的承辦黨工除被列為優良（工作成績在80分以上），更以積分91得到「晉年功俸一級並發一個月獎金」的獎勵，¹⁷⁷⁵而該組秘書也因主管綜理業務成績卓著，以積分92得到相同獎勵。¹⁷⁷⁶

另一個普遍作法是加強吸收黨員，自39年國民黨改造工作推動時即為重點項目。¹⁷⁷⁷以農運工作為例，農民黨員人數40年19,132人，至47年成長至45,352人，7年內成長了2.4倍。

被國民黨列為優先吸收的對象包括幾種類型：(1)模範人物：示範農家、模範農民；(2)農會幹部：農會理監事、總幹事、鄉鎮耕地租佃委員會農民委員；(3)相關技術人員：有關農業改良工作之優秀技術人員、與農會業務有關之農村金融合作、水利、地政、糧政、衛生、教育等工作人員。¹⁷⁷⁸這些優先吸收對象都在農村中具有特殊

¹⁷⁷³ 〈中常會第120次會議聽取上官業佑主任報告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經決定副總裁及各委員關於社會工作之指示及檢討意見由第五組聯繫改進。呈「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概述及檢討」一份。〉（民國48年3月12日），《48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

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1/48-0033。

¹⁷⁷⁴ 〈本會各單位暨各特種黨部47年年終考績簡表、統計表及特保最優人員，依黨務機關考績結果呈閱。計中央黨部特優158人，特保最優11人；省黨部等優良400人，特保最優29人。經主管慎加考語，分造中央黨部暨各種各級黨部47年年終考績簡表、考績統計表，及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各一份。〉（民國48年9月30日），《48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

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3/48-0165。

¹⁷⁷⁵ 〈本會各單位暨各特種黨部47年年終考績簡表、統計表及特保最優人員，依黨務機關考績結果呈閱。計中央黨部特優158人，特保最優11人；省黨部等優良400人，特保最優29人。經主管慎加考語，分造中央黨部暨各種各級黨部47年年終考績簡表、考績統計表，及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各一份。〉（民國48年9月30日），《48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

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3/48-0165。

¹⁷⁷⁶ 〈本會各單位暨各特種黨部47年年終考績簡表、統計表及特保最優人員，依黨務機關考績結果呈閱。計中央黨部特優158人，特保最優11人；省黨部等優良400人，特保最優29人。經主管慎加考語，分造中央黨部暨各種各級黨部47年年終考績簡表、考績統計表，及特保最優人員密報表各一份。〉（民國48年9月30日），《48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

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3/48-0165。

¹⁷⁷⁷ 另一份總裁批簽中可看到，國民黨改造工作40年的年度工作目標中，徵求黨員比例以農工分子佔50%，遠高於青年及知識分子的30%和其他的20%。引用自〈中改會與台省黨部業務主管已擬訂本年度工作計劃之重點，現謹報告實施情況，黨務方面擬訂吸收農工知青新黨員比例、民運幹部份子自各業中產生、幹部訓練；政治方面簡員考察縣市政府，對黨籍縣市議員加強訓練等。〉（民國40年3月26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

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1/40-0099。

¹⁷⁷⁸ 〈總裁近日指示，要健全社會基層組織，以各事業之基層組織為基礎，發動民眾協助政府推行總動員運動，並加強黨的領導與活動，故擬具健全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青年、婦女團體等基層組織與黨的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草案，簽請鈞核示遵。〉（民國41年8

的結構性位置，對國民黨來說，這些特定對象的入黨可對其他農民起到引導與示範作用。

此外，透過介入組織選舉、使國民黨屬意的人選或是黨員成為組織幹部，透過農業組織幹部掌握組織，也是國民黨滲透社會團體的重要手法：「在各項農運工作推行過程中同時配合發展黨的組織，農會漁會水利會之重要幹部均由黨物色公正優秀份子提名產生，無形中消弭因選舉而發生之紛爭，使黨在農村中之基礎日益擴大鞏固。」¹⁷⁷⁹這種做法一直延續到戒嚴末期，從省黨部 75 年 6 月的一份人事獎懲檔案，可以看到黨部仍然相當重視輔導與計畫黨員參加選舉，對於負責該業務的黨內同志也不吝給予獎勵。¹⁷⁸⁰

貳、政治案件鎮壓中黨的參與

前已述及國民黨如何控制軍隊、機關和社會團體，來維持威權統治的穩定。但在難以控制的情況下，國家會採取鎮壓的方式，來壓制、弭平異議，而從國民黨檔案中也可以看到政黨在鎮壓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此外，國民黨在鎮壓後也會進一步學習如何改善與強化原先的控制。

一、政治案件鎮壓

53 年 9 月 20 日，彭明敏與謝聰敏及魏廷朝三人共同草擬、印製「臺灣自救運動宣言」，遭到警總逮捕。隔（54）年 4 月 2 日判處謝聰敏有期徒刑 10 年，彭明敏、魏廷朝處有期徒刑 8 年；全案於同年 9 月 25 日終審。從起訴到終審共經 10 次決策，無人不同意。¹⁷⁸¹

從 53 年 10 月 31 日的一份總裁批簽中，我們得以窺見國民黨對個別政治案件的介入。彭明敏三人被捕後的隔月 31 日，國民黨中常會第 84 次會議即請警總副總司令李立柏到會報告「彭明敏等三人意

月 14 日），《41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4/41-0279。

¹⁷⁷⁹ 〈中常會第 120 次會議聽取上官業佑主任報告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檢討，經決定副總裁及各委員關於社會工作之指示及檢討意見由第五組聯繫改進。呈「一年來本黨民運工作概述及檢討」一份。〉（民國 48 年 3 月 12 日），《48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1/48-0033。

¹⁷⁸⁰ 〈為輔導與計畫黨員參加選舉獎勵同志案〉（民國 75 年 6 月 30 日），《民國 75 年人事獎懲（二）》，國民黨，政治大學藏，檔號：省 015/003.005。

¹⁷⁸¹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tjc.gov.tw/Search/Detail/12723>（檢索日期：110 年 5 月 13 日）。

圖叛亂案情況」，會中決議：¹⁷⁸²

- (一) 關於彭明敏等三人意圖叛亂案應予依法嚴辦，俟判決確定後對破案有功人員並應予以獎勵。
- (二) 關於本案在新聞處理方面應如何因應，由第四組會同警備總司令部、行政院、新聞局等機構從政主管同志預為研究。
- (三) 關於當前青年思想之領導應如何加強，尤其對留學美日等國學生應如何加強輔導不為非法份子所影響及國內青年就學就業問題應如何加強輔助，以爭取青年對本黨之向心力，交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同第一、三、五組專案研究報會。

透過這個檔案，我們看見在彭明敏案被軍法機關起訴、宣判之前，國民黨就透過黨內會議定調「嚴辦」的方向，並對警總副總司令給予指示；而蔣中正也透過黨內的批示程序，同意了這樣的方向。

¹⁷⁸² 〈中常會第 84 次會議聽取台灣警備總部李立柏副總司令報告「彭君等三人意圖叛亂案情況」，決定：除對彭君等 3 人嚴懲外，由第四組、警備總部、新聞局研究新聞處理。並加強青年學生之領導，尤其對留學美、日者加強其就學就業輔導，以爭取向心力。〉（民國 53 年 10 月 31 日），《53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3/總裁批簽/001/0002/53-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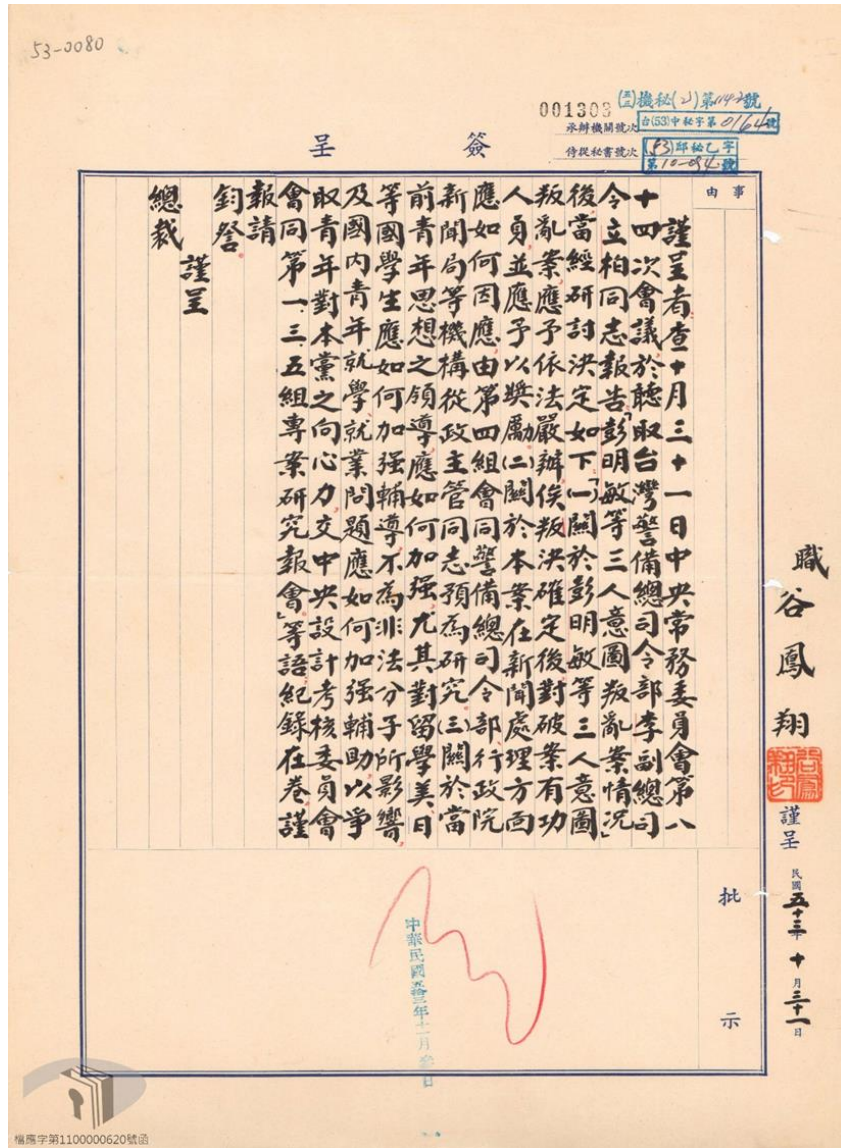


圖 2-56：國民黨中常會聽取警總副總司令李立柏報告彭明敏案後，決定應予依法嚴辦

(資料來源：〈中常會第 84 次會議聽取台灣警備總部李立柏副總司令報告「彭君等三人意圖叛亂案情況」，決定：除對彭君等 3 人嚴懲外，由第四組、警備總部、新聞局研究新聞處理。並加強青年學生之領導，尤其對留學美、日者加強其就學就業輔導，以爭取向心力。〉(53 年 10 月 31 日)，《53 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3/總裁批簽 /001/0002/53-0080)

在 59 年 1 月彭明敏逃亡後，另一份總裁批簽顯示，國民黨於 2 月 13 日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針對臺獨問題進行討論，會上要求相關單位查明彭明敏潛逃經過，同時也要求整理彭明敏的相關資料，於必要時透過國外雜誌影響國際輿情，會後總裁並對此批示

「可，照辦。」¹⁷⁸³

彭明敏案在處理之始及後續轉折，都經國民黨中常委討論，並以簽呈提報至總裁高度。這個政治案件冰山一角地呈現出黨國一體下，黨對國家機關單位的指揮與影響，而這樣的指揮與影響鏈更成為個別人民權利受侵害與限制的枷鎖。

二、控制工作的強化

彭明敏案的處理除了呈現出政黨對個別政治案件處理的介入外，也使原來黨內單位提呈總裁之內容已幾近例行化的知識青年相關事項，出現業務重點的轉折，並再度被黨內人士和總裁特別關注。

彭明敏案發生隔年，54年1月6日，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丘念台上呈對彭明敏案的意見書給總裁，認為該案發生之遠因是彭受日式教育，且留學時亦未習中國史地，缺乏中華民族國家思想，而易受人影響，並提出建議：(一)在用人方面，任用臺籍人士應以其品格、思想、身世為主，重於才具；(二)對青年學生及臺籍公教人員加強本國史地之宣傳；(三)加強丘委員現所進行之省內知識青年宣導計畫與海外臺籍青年勸化計畫。總裁對此批示：「其建議第(二)、(三)項應由中央切實研究其內容如何，處理辦法呈報。」¹⁷⁸⁴

而後中常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及第四組對此建議研擬研究意見和處理辦法，於同年6月12日上呈總裁，其中有關加強省內知識青年的部分，該份簽文研究意見參照中常會第349次會議通過的《加強各級學校青年思想領導實施辦法》，點出幾項工作：(1)透過大專學校「國父思想」、「中國近代史」、「國際政治」的教授同志，舉行分組座談，以淨化青年思想；(2)會同救國團舉辦中學訓導主任、三民主義講師分區座談或暑期集中講習，使青年成為國民革命新戰士；(3)會同特種黨部選拔臺籍大專畢業之預備軍官同志，施予黨的訓練，派赴軍中訪問充員戰士，實施政治教育；(4)輔導知識青年黨部及救

¹⁷⁸³ 〈中常委談話會對所謂台獨問題，就應採措施及彭明敏案，提出報告詳加研討。附呈談話會綜合發言要點一份。〉(民國59年2月16日)，《59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9/總裁批簽/001/0001/59-0010。

¹⁷⁸⁴ 〈接獲丘念台委員送來對彭明敏案意見書，摘要如下：該案發生之遠因是彭受日式教育，且留學時亦未習中國史地，缺乏中華民族國家思想，而易受人影響。且亦可能受中共統戰而未可知。建議(一)在用人方面，任用台籍人士應以其品格、思想、身世為主。(二)對青年學生及台籍公教人員加強本國史地之宣傳。(三)加強丘委員現所進行之省內知識青年宣導計畫與海外台籍青年勸化計畫。(四)對於彭案則可明其罪而減其刑，以示寬大。並附意見書及勸化計畫報告三份。〉(民國54年1月09日)，《54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4/總裁批簽/001/0001/54-0003。

國團訪問留學生家屬，舉辦貧寒生貸金，擴大服務。¹⁷⁸⁵

這些有關知識青年相關做法的改善內容是因彭明敏案而生，當針對特定政治案件的鎮壓完成，當事人的定讞、入獄並不意味著事件的完結，反而開啟了國民黨對校園與知識青年原有控制工作的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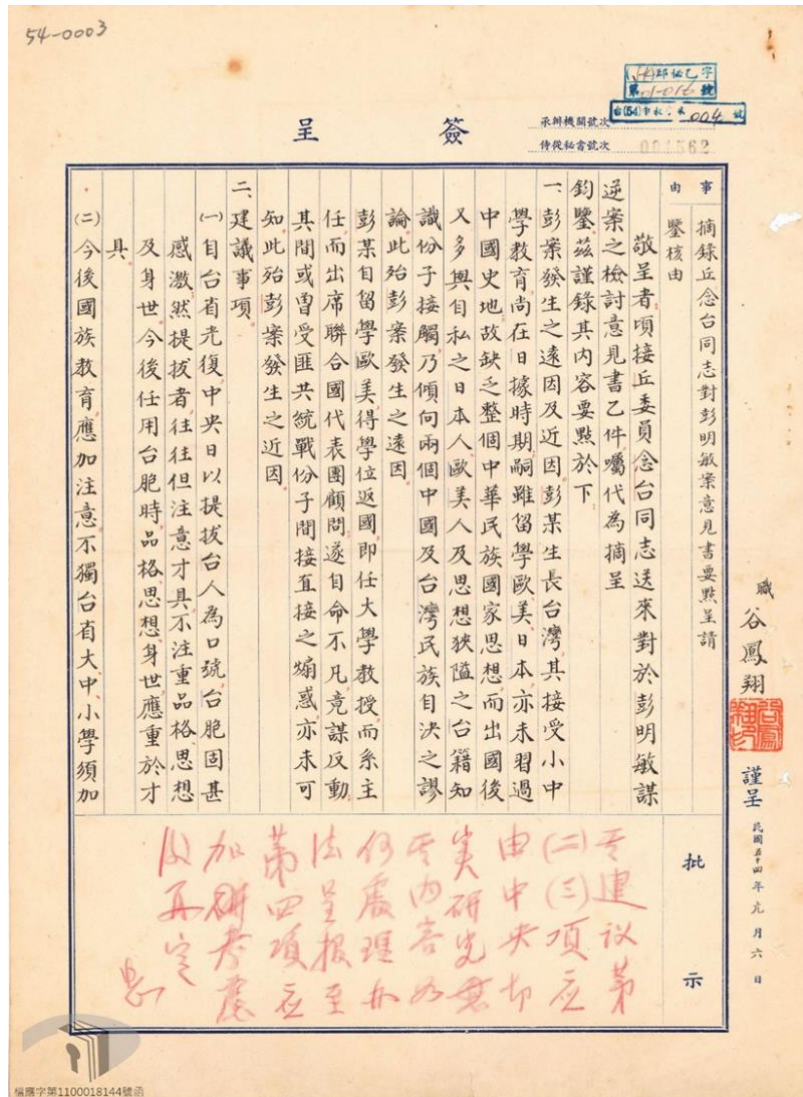


圖 2-57：彭明敏案發生後，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丘念台上呈意見給總裁，提出對知識青年工作之改進建議並獲採納，可見政治案件鎮壓後，政黨對原有控制工作的強化

（資料來源：〈接獲丘念台委員送來對彭明敏案意見書，摘要如下：該案發生之遠因是彭受日式教育，且留學時亦未習中國史地，缺乏中華民族國家思想，而易受人影響。且亦可能受中共統

¹⁷⁸⁵ 〈丘念台委員對彭明敏案檢討意見書摘要，經鈞座批示研究呈報。特別是加強本國史地之教育，使國族觀念不致只以台灣為中心，及本省知識青年之勸化能團結於政府反共旗幟之下，經研擬丘念台委員建議事項研究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份呈核。〉（民國 54 年 6 月 12 日），《54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4/總裁批簽/001/0001/54-0046。

戰而未可知。建議(一)在用人方面，任用台籍人士應以其品格、思想、身世為主。(二)對青年學生及台籍公教人員加強本國史地之宣傳。(三)加強丘委員現所進行之省內知識青年宣導計畫與海外台籍青年勸化計畫。(四)對於彭案則可明其罪而減其刑，以示寬大。並附意見書及勸化計畫報告三份。)(54年1月9日)，《54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54/總裁批簽/001/0001/54-0003)

值得一提的是，這裡所提到的知識青年相關工作，是早在39年國民黨改造工作之初即為組織重點，而當時的改造過程也呈現出政黨在政治案件鎮壓後，對控制工作的強化。

知青黨部與特種黨部、立委黨部、監委黨部等一樣，在國民黨39年展開黨改造工作之初，即列為中央直屬黨部，直屬於黨中央。39年9月29日國民黨中改會第29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設置原則》及《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知識青年黨部組織規程》，設置原則第一點開宗明義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一概設置知識青年黨部改造委員會，由中央直接領導」。¹⁷⁸⁶

其中，特定學校的知青黨部改造委員會委員於提報總裁核可時，更被總裁點名召見，尤以38年甫發生四六事件的臺灣大學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最為明顯。國民黨在前述設置原則及組織規程通過後，先就臺北地區的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等4校成立改造委員會，委員名單呈核總裁後，總裁要求「分期約見」。¹⁷⁸⁷然至隔年3月間僅完成召見第一(臺大)、第二(師院)知青黨部改造委員，其餘皆稍緩召見。¹⁷⁸⁸而後，第一知青黨部改造委員會增派委員林紀東、孫云遐、張樂陶、黃錫和，簽呈稱「該黨部組織原甚脆弱，兼之所在學校環境複雜，為積極推進今後工作開展，該會確有加強組織之必要」，總裁亦指示須約見，¹⁷⁸⁹足見其因逮捕事件殷鑑不遠，而對特定學校控制之高度重視。

¹⁷⁸⁶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民國41年)《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上)、(下)》。未出版。頁27。

¹⁷⁸⁷ 〈中改會第29次會議決議設立中央領導之知青黨部。茲先就台北地區台大、師院、工專、行專等4校先行成立改造委員會，因台籍教授學生黨員為數極少且無適當人選，又師生界線較嚴，委員人選暫以最低限額發表，俟來日補足。呈擬妥名單一份，敬請鈞核。〉(民國39年11月13日)，《39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096。

¹⁷⁸⁸ 〈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改造委員會已於去年12月至今年1月間陸續成立。一、二知青黨部改造委員已蒙總裁召見，謹繕具三、四、五、六知青黨部改造委員會委員名冊，並祈總裁指定召見日期，以便轉知。〉(民國40年3月19日)，《40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1/40-0089。

¹⁷⁸⁹ 〈中央直屬第一知識青年黨部(臺灣大學)改造委員會報稱，請准增派林紀東、孫云遐、張樂陶、黃錫和為本會委員。查該黨部組織原甚脆弱，兼之所在學校環境複雜，為積極推進今後工作開展，該會確有加強組織之必要。謹檢呈名單一份，報請鈞核。〉(民國4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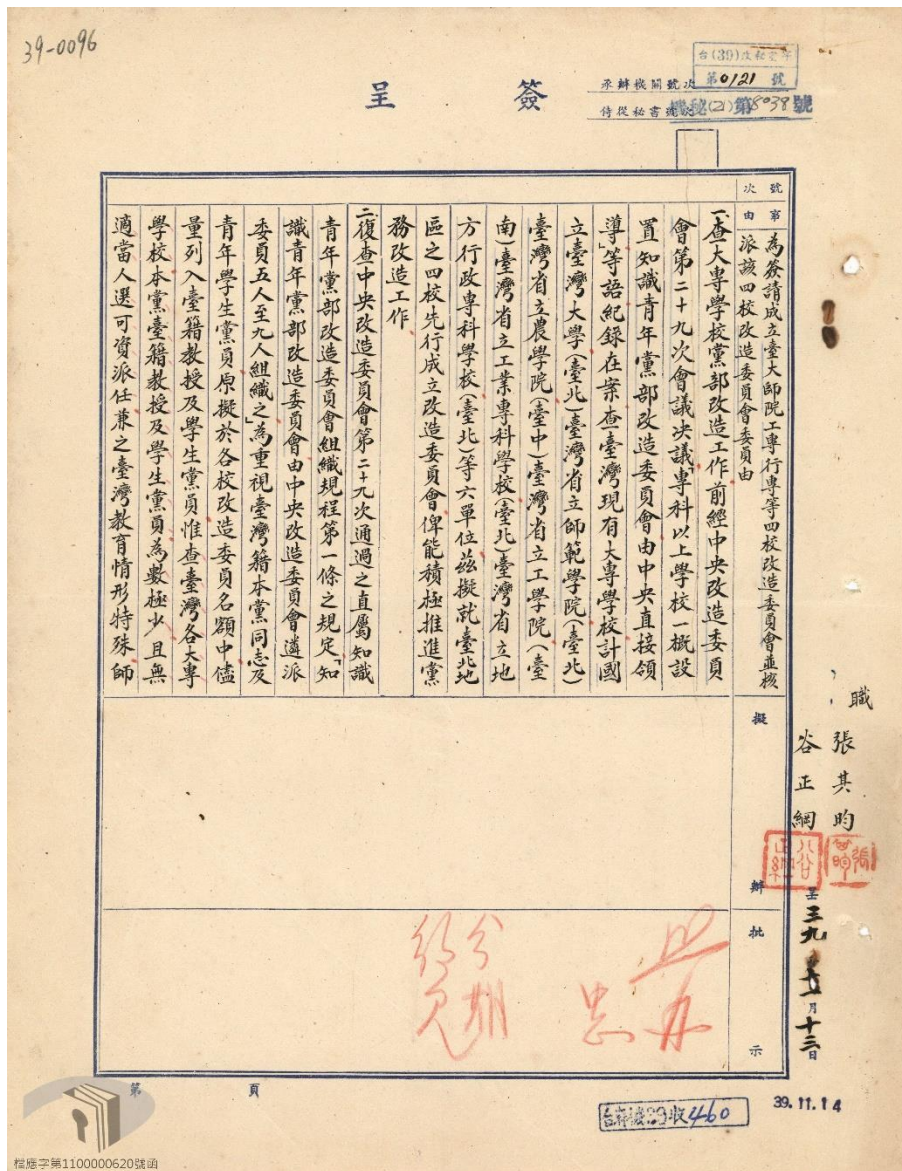


圖 2-58：裁批示分期約見臺北地區知青黨部改造委員會之委員，展現對知識青年工作的重視

(資料來源：〈中改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設立中央領導之知青黨部。茲先就台北地區台大、師院、工專、行專等 4 校先行成立改造委員會，因台籍教授學生黨員為數極少且無適當人選，又師生界線較嚴，委員人選暫以最低限額發表，俟來日補足。呈擬妥名單一份，敬請鈞核。〉(39 年 11 月 13 日)，《39 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39/總裁批簽/001/0002/39-0096)

《40 年總裁批簽》，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3/40-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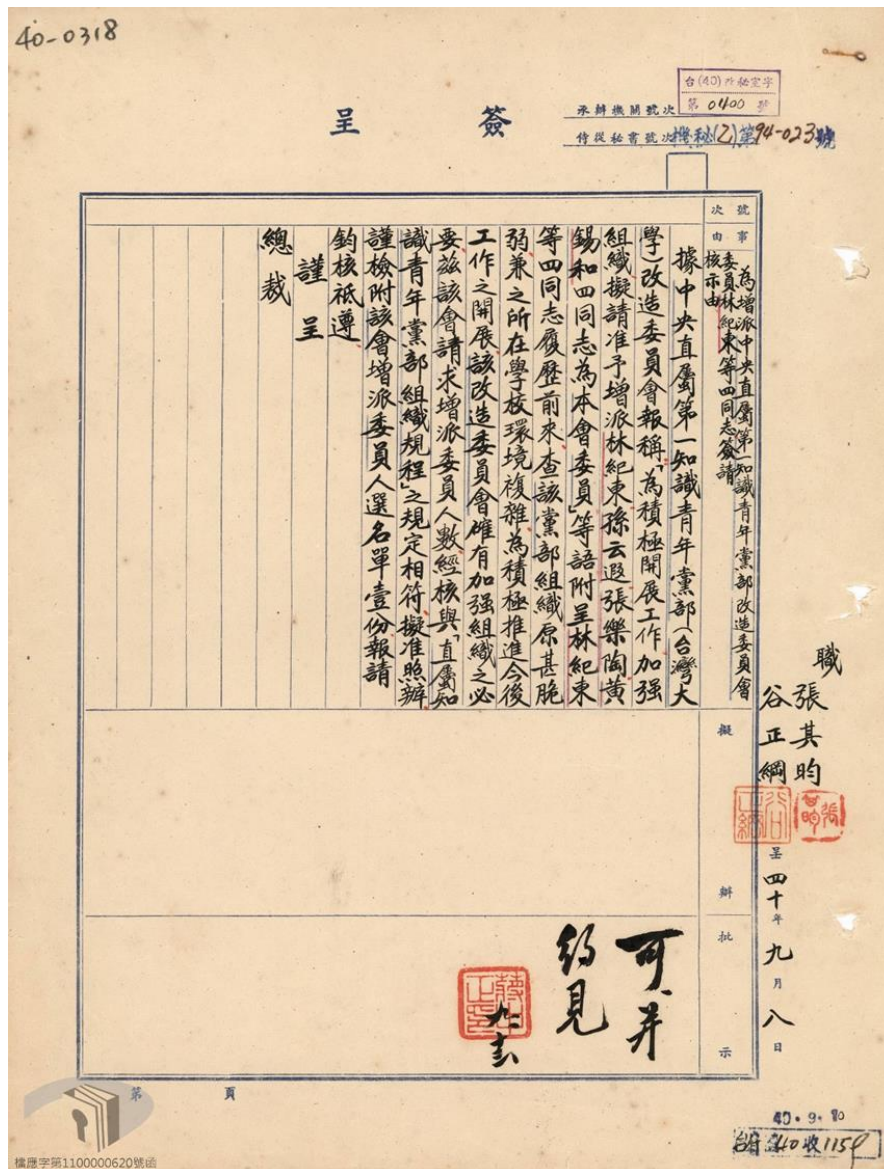


圖 2-59：總裁批示約見第一知青黨部（臺灣大學）改造委員會之委員，該份簽呈並強調該黨部「所在學校環境複雜，為積極推進今後工作開展，確有加強組織之必要」

（資料來源：〈中央直屬第一知識青年黨部(台灣大學)改造委員會報稱，請准增派林紀東、孫雲遐、張樂陶、黃錫和為本會委員。查該黨部組織原甚脆弱，兼之所在學校環境複雜，為積極推進今後工作開展，該會確有加強組織之必要。謹檢呈名單一份，報請鈞核。〉(40年9月8日)，《40年總裁批簽》，中國國民黨，檔案局藏，檔號：C5060607701/0040/總裁批簽/001/0003/40-0318)

在知識青年黨部改造工作告一段落後，總裁批簽檔案呈現出雖然相關工作報告仍然固定上簽總裁，但關於知識青年的訓練、輔導、聯繫、校園活動等工作都進入例行推動的狀態。直到前述之彭明敏案發生，才出現轉折，政黨參與政治案件鎮壓後，再度回過頭來改善既有的知識青年控制工作。

國民黨自 39 年開始對知識青年所進行的控制工作，以及在校園中透過多年發展而奠定的基礎，更在 60 年後成為情治機關控制校園的重要基礎。為了有效控制校園，情治機關在 60 年結合教育行政部門、情治單位和國民黨系統而成立的「春風會報」，其中國民黨青工會、知青黨部等組織在校園監控的過程中，具有一定的位置。¹⁷⁹⁰過去我們僅能從機關檔案中窺得國民黨在 60 年之後對校園監控的參與，但透過政黨檔案，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了解國民黨之所以能在校園監控中扮演重要角色，所依憑的是他們從 39 年開始對知識青年所進行並不斷改善、調整的各種控制工作。

本節透過本會審定之國民黨總裁批簽檔案，從黨國一體當中的政黨角度，呈現出威權統治時期，國民黨參與並形塑壓迫體制的路徑是以「滲透」達成「控制」，而「控制」與體制的「鎮壓」之間也有連結關係。對國民黨來說，「控制」是為了維持黨國一體的統治體制，並在必要時對體制未能控制者予以「鎮壓」。被鎮壓的政治案件，過去透過機關檔案已經呈現出情治機關在其中的角色，本節則透過政黨檔案呈現出，國民黨也會透過黨內決策機制直接介入政治案件，使政黨對國家機關的控制鏈，進一步成為人民的枷鎖；政黨參與「鎮壓」，目的是為了收到「控制」之效，而在「鎮壓」之後則回饋到政黨原有的社會控制機制，再度強化了「控制」，以維持黨國。

¹⁷⁹⁰ 可參見本報告本部第二章第二節伍之「四、校園監控」。

第二節 黨國主導的思想控制

威權統治伴隨著各種有形無形的思想控制。所謂「思想控制」，牽連的面向相當廣泛：政府一方面透過法規與命令，進行箝制言論的思想審檢，干預新聞、出版、文藝、廣播、音樂、電影、電視等各種文化領域，消滅民間社會中質疑當權者與追求歷史真相的雜音；另一方面，政府也積極向人民灌輸黨國意識形態，推行強制性的國語運動、運用教育體系進行思想改造，並於公共空間中建造大量威權象徵，來讓領袖崇拜情感與大中國主義深植人心，使得母語與本土文化失去存續的土壤。

為勾勒出威權統治時期「思想控制」過程的大致輪廓，本會透過調閱各機關檔案、應用政府資料庫、整理學界相關研究、統計與清查我國公共空間中現存的威權象徵等方式，爬梳政府作為與結果，同時也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共同釐清政府施行思想控制之複雜歷史過程。

但囿於時間人力，本會對於思想控制的相關調查研究未能完善與深化，主要因為「思想控制」為一廣泛而長期的政治手段，所牽涉到的檔案與史料數量極為龐大，極難在資源限制下盤整清楚，又因威權統治時期，無孔不入的「思想控制」所造成的寒蟬效應，使得人民時時自我規訓、小心避免觸犯政治禁忌，其所造成的社會後果與權利侵害是無形、壓抑、沉默，無法清楚計算的，也因此思想控制所造成的損失，如特定文化語言的消逝、思想與知識的衰弱、公共領域的消沉、社會氣氛的冷漠與敵意等，皆難以評估。

爰此，本節分別以機關運作、實際影響與責任釐清這 3 個層次論述黨國體制下的思想控制：首先將說明在黨國體系下，介入新聞輔導、文化審檢、出版管制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簡稱中四組）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思想控制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其次概述思想控制在社會各層面運作的大致狀況，包括政府對出版與新聞的審查、影視廣電等大眾媒體的限制、威權象徵的建造，以及領袖崇拜情感的推廣灌輸；最後將評估威權統治時期思想控制相關機構應負有的責任，以及思想控制政策對於臺灣社會與文化領域造成的影響。

壹、思想控制的主要機關

在威權統治時期，為有效進行思想控制，從中央到地方、從文官行政體制到教育體系、從軍警單位到特務情治系統，政府動員國家整體的力量，來監視、懲處、改造全民的言論與思想。包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簡稱新聞局）、各級警察單位、各級學校，甚至是接受官方扶助的民間社團，均成為思想控制共犯結構之一環。然在思想控制運作過程中，最為關鍵的兩個機構，便是國民黨內負責文化宣傳、政治作戰、新聞文化政策的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以及實際負責文化審檢與查禁業務、新聞檢查、思想案件專案的警備總部。

一、中四組在思想控制過程中的角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簡稱中四組）乃是國民黨內主要管轄思想控制與意識形態宣傳等事宜的單位，其前身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簡稱中宣部）。39年，國民黨內部進行組織改造，中宣部改組為中四組，主要負責思想改造、政治宣傳、新聞發布指導、出版事業書籍管理、心防思想建設等業務。¹⁷⁹¹

為延續在中國時期對於民間輿論的管制模式，政府每月於總統府舉行「宣傳會談」，由蔣中正親自主持。出席會議的包括中四組、新聞局、國防部在內的有關黨政機關，以統合黨政軍宣傳事務以及國內外新聞管理；中四組也定期公布「宣傳通報」¹⁷⁹²，指示國內媒體處理新聞報導所須遵循事項。¹⁷⁹³在此架構下，中四組牽涉的業務範圍相當廣泛，諸如商討報業配紙問題、¹⁷⁹⁴去電請求報社撤除「違背中央新聞政策」的敏感新聞、¹⁷⁹⁵懲處抵觸蔣中正意志的民間報社，¹⁷⁹⁶或者是指導海外廣播宣傳事項。¹⁷⁹⁷曾任中四組主任的楚崧

¹⁷⁹¹ 參見李雲漢主編（1994）《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264。

¹⁷⁹² 《中央委員會（第四組文工會）宣傳通報》（民國50年7月18日至59年8月22日），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50/20505/0025。

¹⁷⁹³ 任育德（2009）〈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頁224。

¹⁷⁹⁴ 邵銘煌、薛化元編（2005）《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國民黨黨史館，頁121。

¹⁷⁹⁵ 有時中四組對於民間媒體的介入並非遵循正式管道，例如曾任中四組主任的馬星野就常常親自去電報社，就報章內容下達指示。參見馬之驢（1986）《新聞界三老兵：曾虛白·成舍我·馬星野奮鬥歷程》，臺北：經世書局，頁379。

¹⁷⁹⁶ 例如在民國41年，國民黨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夕，《自立晚報》誤刊孔祥熙回國的消息，後又更正。然因蔣中正不欲孔祥熙新聞引發政治效應，於是命令要對《自立晚報》嚴加懲處，中四組便召集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私下協調《自立晚報》社長李玉階自行請辭，以遂蔣中正之意志。參見邵銘煌、薛化元編（2005）《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

秋就在回憶錄中明白描述：中四組介入政府新聞政策的兩個前提，「一方面是根據國民黨中央內部的分工執行全黨文化宣傳任務，一方面是依循黨主席的意旨、其企圖心來達到黨與全民利益結合的目的」¹⁷⁹⁸。

早在政府遷臺初期，國民黨即檢送《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34年），請求行政長官公署協助接收日本時代已有規模之各種大眾媒體，並主張中宣部對於接管的報社、片場、電臺有「優先利用之權」。¹⁷⁹⁹同時中宣部也直接派員接收包括《臺灣新報》在內的民間報業等。¹⁸⁰⁰此後，國民黨宣傳系統便積極發展或影響各種民間的文化組織，並對其保有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例如，許多負責宣傳反共思想、傳達國家政策的半官方半民間文藝社團，例如中國文藝協會、中國青年寫作會、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等，都與國民黨系統存在密切的關聯，¹⁸⁰¹而其中「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更是直接透過文藝獎金，來鼓勵與支持具有官方意識形態色彩的文藝創作。¹⁸⁰²

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國民黨黨史館，頁 155、161-162。

¹⁷⁹⁷ 〈交通部函復中四組關於中廣公司對香港廣播改進事項副本呈閱復擬存查〉（民國 56 年 5 月 3 日），《一般經常性案件》，僑務委員會，檔案局藏，檔號：A319000000B/0056/002499/51/0010/009。

¹⁷⁹⁸ 楚崧秋口述、呂芳上及黃克武訪問（2001）《楚崧秋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43。

¹⁷⁹⁹ 〈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電送案〉（民國 34 年 09 月 20 日），《接收日人公私產業及其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26600005004。

¹⁸⁰⁰ 〈宣傳委員會接管舊總督府情報課及其附屬機構處理情形〉（民國 34 年 10 月 30 日），《宣傳委員會接管舊總督府情報課處理情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26610026001。

¹⁸⁰¹ 應鳳凰（2012）《文學史敘事與文學生態》，臺北：前衛，頁 127；蔡其昌（1995）《戰後初期臺灣文學發展與國家角色》，臺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頁 108-124。

¹⁸⁰² 陳曉慧（2000）《由上而下的革命：中國國民黨改造之研究（1950-1952）》，臺北：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頁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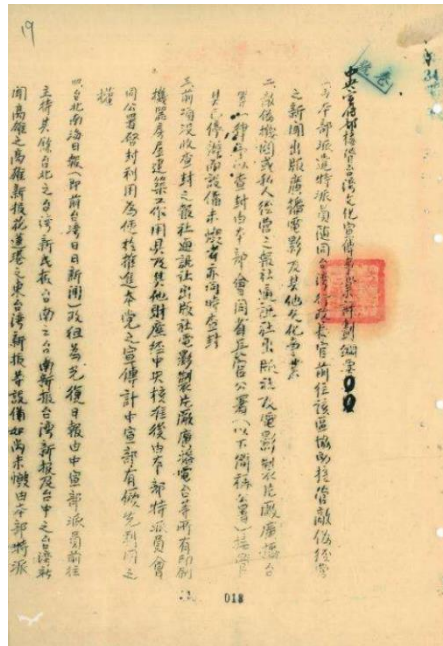


圖 2-60：《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

（說明：政府遷臺初期，國民黨檢送此份計畫綱要，請求行政長官公署協助接收日治時期的各種大眾媒體，並主張對於接管的報社、片場、電臺有「優先利用之權」。此後，國民黨宣傳系統逐漸掌握對各文化組織直接或間接的控制權；資料來源：〈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電送案〉（38年9月20日），《接收日人公私產業及其處理辦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典藏號：00326600005004）

在威權統治時期的文化檢肅、圖書查禁的工作，通常由保安司令部、警總、臺灣省新聞處等來實際執行，而中四組的業務範圍，則是將各種違禁出版品編成目錄，再交給執行機關予以查禁。¹⁸⁰³各執行單位如對審核出版物的內容有疑義，往往也是由中四組做出最後定奪。例如，57年1月3日，《中華日報》刊出由柏楊所翻譯的《大力水手》（*Popeye the Sailor Man*）漫畫，¹⁸⁰⁴便是由警總交給中四組以審查其「不妥內容」，¹⁸⁰⁵隔年並判處12年徒刑。¹⁸⁰⁶而在58年的「文星案」中，警總亦將文星書局出版品轉交給中四組，委請其對於書籍內容進行政治檢查。¹⁸⁰⁷甚至，當情治單位偵知文星書店

¹⁸⁰³ 蔡盛琦（2010）〈1950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第26期，頁88。

¹⁸⁰⁴ 〈中華日報57年0103第十版副刊刊載大力水手漫畫內容說明含有影射譏諷元首之意〉（民國57年1月22日），《郭衣洞案》，國安局、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01/053至061。

¹⁸⁰⁵ 〈中華日報刊載大力水手漫畫內容不妥一案中四組處理情形查告案〉（民國57年2月12日），《郭衣洞案》，國安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57/C280206/0001/01/060。

¹⁸⁰⁶ 軍管區司令作戰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239。

¹⁸⁰⁷ 〈文星書店發行之「政治學」（原名 *The Governing of men*）一書經本部初步審查該書誣蔑我政府〉（民國58年6月20日），《文星專案》，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5/69。

財務狀況不佳後，更建議由中四組出面，直接向銀行施壓，以斷絕文星書店向銀行借款的可能。¹⁸⁰⁸

61年，國民黨通過《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中四組改組為「文化工作會」（簡稱文工會），並延續過去所執掌業務。文工會的主要任務與中四組一脈相承，包括新聞發布指導、基層文宣、文藝界聯絡、出版輔導、黨營文化事業管理等。警總主持的「文化審檢會報」，文工會亦繼續出席，並參與各種文化出版品的審查、取締、查禁事宜，此外，對於思想文化的其他領域，文工會也會進行各種操控與介入，如發函電影業者，要求攝製具有愛國反共精神的宣傳電影、¹⁸⁰⁹調查黨外雜誌是否接受美國在臺協會的支持援助、¹⁸¹⁰或要求地方新聞局對於「干犯禁令，破壞本黨形象」的報紙「應即嚴加取締」。¹⁸¹¹在70年陳文成案、73年江南案兩次引發社會軒然大波後，即使是擔任國民黨中常委的《聯合報》創辦人王惕吾，也都得承受來自黨內文工會的強大壓力，要求該報淡化或停止相關報導。¹⁸¹²

二、保安司令部（警總）在思想控制過程中的角色

在《戒嚴法》（38年）、《懲治叛亂條例》（38年）、《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42年）等法令框架下，政府對民間社會之言論、出版、思想，進行全面的監視與控制，其具體作法包括臺灣地區出版物審查、海外進出口出版物審查、影片戲劇的會檢、協調民間媒體所發布的新聞資訊、文化輔導、心理作戰，以及特種資

¹⁸⁰⁸ 〈文星書店近將發生經濟恐慌，似宜藉此機會，導致其自行倒閉〉（民國57年2月29日），《文星專案》，國防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C/0053/521.4/0040/2/52。

¹⁸⁰⁹ 〈奉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六一文三字第〇〇三三號函內開一前據臺灣區產業黨部建議略謂請洽轉中國電影製片廠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將攝製具有反共意識教育意義以及復興中華文化等之宣傳影片列具名單請中央彙印轉發各基層單位參考〉（日期不詳），《向各機關借用宣傳影片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61/039/006/1/001。

¹⁸¹⁰ 《美國在臺協會與黨外偏激雜誌之關係》（民國73年8月2日），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A/0073/3110604/0328。

¹⁸¹¹ 〈檢送本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78.2.2七十八社工七0013號函影本乙件，內述臺灣時報刊載內容有助長社會歪風，破壞本黨形象等〉（民國78年2月10日），《78年黨務文書案》，行政院新聞局，檔案局藏，檔號：AA25000000E/0078/T1010/R00002/001/009。在本案中，行政院新聞局轉發中四組公文給高雄市新聞處，取締詆毀國民黨的《臺灣時報》。

¹⁸¹² 陳文成案發生時，由於聯合報違反黨政文宣單位禁令，刊載陳文成命案相關新聞，文工會主任甚至以請辭為手段，抗議王惕吾的媒體經營方針。而3年後作家江南在美國被政府情治單位刺殺身亡後，聯合報又再次登出江南遺孀崔蓉芝的公開聲明，這導致文工會直接向蔣經國反映《聯合報》不聽指揮。這兩個案例也顯示了，當時文工會的影響力極為龐大，甚至連在國民黨內地位顯赫的王惕吾，都無法豁免於文工會對於新聞內容的干預。參見王麗美（1994）《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臺北：天下文化，頁177-178。

料管制（即中國出版品進口）。¹⁸¹³

（一）正言會報與文化審檢

在這些無孔不入的思想文化控制項目中，規模最大的，應是在 41 年開始，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亦即後來的警備總部，所召開之「書刊聯合審查小組會報」，此即 58 年的「臺灣地區文化工作協調會報」，又於 70 年改稱「正言會報」。此會報經過多次改組，由警總召集黨政各級單位，包括國民黨中四組（文工會）、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總政戰部、內政部警政署、新聞局、臺灣省新聞處、臺北市新聞處、高雄市新聞處等等，¹⁸¹⁴負責全面性的出版審檢工作。一直到 76 年解嚴，文化審檢法令宣告廢止，此類業務才告結束。

依據 42 年公布施行《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文化審檢工作的查禁對象主要包括「詆毀國家元首、違背反共國策、影響民心士氣、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等內容之出版品。然而這類條文往往由審查者主觀認定，¹⁸¹⁵許多毫無政治涵義的書籍，也被羅織入罪。例如佛學界重要思想家釋印順所著的《佛法概論》，就只是因為書中提及，古代的西藏高原「傳說為樂土，大家羨慕山的那邊」這樣一句話，¹⁸¹⁶就被保安司令部指控「隱含共匪宣傳毒素」¹⁸¹⁷，而遭到全面查禁。

47 年後，保安司令部改組為警備總部，並成立各專案小組，以嚴格管制當局認為不妥的言論與思想。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應是針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整肅事件。由於 43 年開始，雷震與其所創辦的《自由中國》雜誌，對於當時政局多有批評，並且公然提出開放反對黨組黨、反攻大陸無望等觸犯當時政治禁忌之主張，因此警總著手蒐集《自由中國》所謂「叛亂顛覆政府言論」，並於 48 年設立「兩田專案」，進行接近兩年的言論分析與監控，¹⁸¹⁸最後更在相

¹⁸¹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58-171。

¹⁸¹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9）《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158-162。

¹⁸¹⁵ 林清芬（2005）〈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5 期，頁 277-278。

¹⁸¹⁶ 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2015）《戰後臺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市：稻鄉，頁 145。

¹⁸¹⁷ 〈為釋印順著「佛法概論」一書內容不妥應予查禁希知照由〉（民國 42 年 12 月 31 日），《取締反動及黃色書刊案》，內政部，檔案局藏，檔號：AA25000000E/0040/T1000.01/R00018/004/006。

¹⁸¹⁸ 在接近 2 年的期間內，警總對《自由中國》內容進行詳細的監控，並每期製作「《自由中國》

關罪證缺乏說服力的情況下，¹⁸¹⁹仍然建議行政院核准逮捕雷震及相關人員劉子英、馬之驊等，並請求內政部停止《自由中國》發行許可、扣押其出版品，¹⁸²⁰並撤銷該雜誌登記。¹⁸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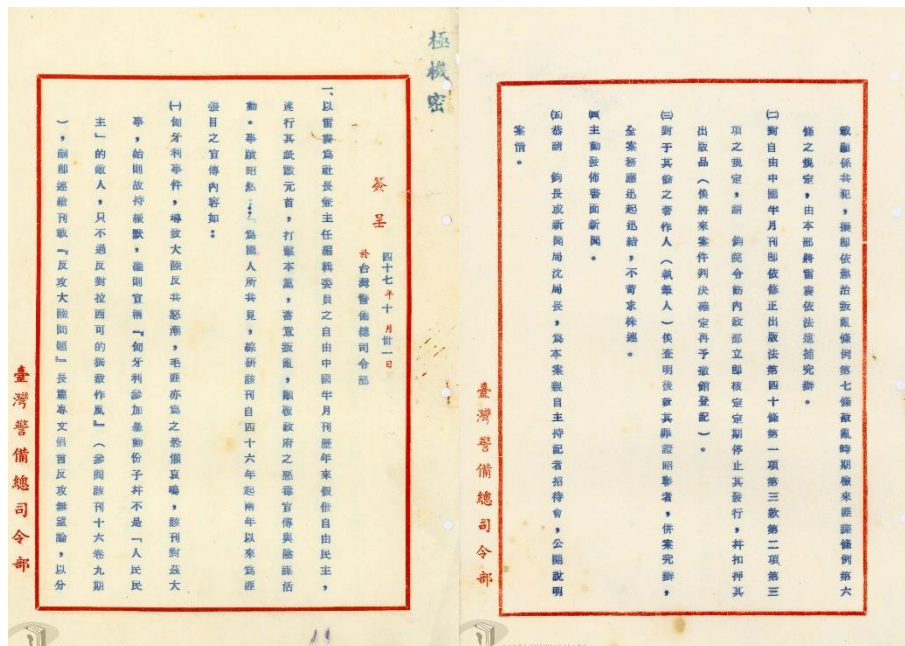


圖 2-61：《對雷震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調查研究案》

（說明：警總 48 年設立「兩田專案」，蒐集《自由中國》所謂「叛亂顛覆政府言論」，進行言論分析及監控，後報請核准逮捕雷震及相關人員，並請撤銷該雜誌登記及發行許可；資料來源：《對雷震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調查研究案》（47 年 6 月 20 日至 49 年 10 月 20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20200000A/0047/275.11/1）

再以「文星案」為例，自 51 年李敖擔任《文星》雜誌主編後，該刊因登載批判政府文字，4 度遭到扣押。53 年開始，警總設立「一〇二四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對《文星》雜誌與相關人員背景進行密切調查，¹⁸²²並研議運用《戒嚴法》之「勒令停刊」及「逕行偵查」進行處置。¹⁸²³檔案發現，警總內部開始研擬諸如政治解

半月刊反動言論研究分析表」。可參見《對雷震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調查研究案》（民國 47 年 06 月 20 日至 49 年 10 月 20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20200000A/0047/275.11/1。

¹⁸¹⁹ 楊秀菁（2014）〈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國史館館刊》第 40 期，頁 135。

¹⁸²⁰ 《對雷震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調查研究案》（民國 47 年 6 月 20 日至 49 年 10 月 20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20200000A/0047/275.11/1。

¹⁸²¹ 除了警總建議撤銷《自由中國》登記外，民國 49 年 10 月 8 日的總統府會議中，蔣中正亦親自裁示：「《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撤銷其登記」。陳世宏等編（2002）《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臺北：國史館，頁 332。

¹⁸²² 〈國內安全委員會第卅八次會議決議〉（民國 53 年 8 月 17 日），《文星專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1/1/0001。

¹⁸²³ 〈奉上級指示：對言論不妥之「文星」雜誌及涉嫌銷售匪方文物、圖片之「文星書店」，應

決、違警處罰、徹底挖根等方案，設法迫使文星書店勒令歇業或自動關閉。¹⁸²⁴ 56年，警總獲悉將由李晉芳擔任文星書店董事長，研判有利於處理「文星」，原因是李晉芳之妻「涉有匪嫌，將來處理上較為方便」，並請調查局對進行積極查證。¹⁸²⁵從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轉發總裁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為要」，¹⁸²⁶並指示警總處置該案可知，此案係奉蔣中正之命辦理。

(二) 在思想犯罪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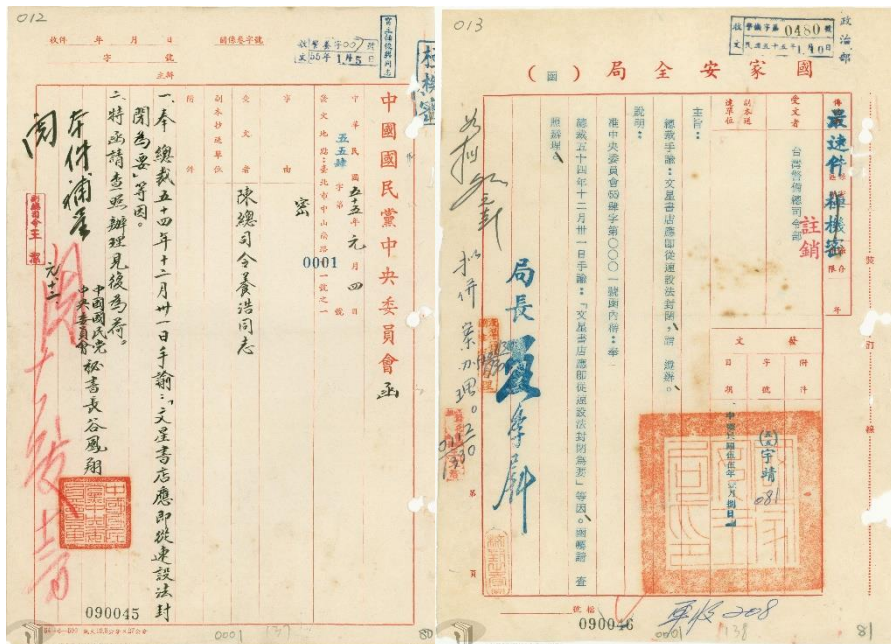


圖 2-62：〈總裁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

(說明：此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轉發總裁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為要」函，足以證明蔣中正透過黨國體制的運作直接介入言論思想的控制；資料來源：〈蕭同茲為關頌聲堂弟關肇碩自港來台擔任保證人〉(55年1月4日)，《文星專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1/12/0001、A305000000C/0053/521.4/0040/1/13/0001)

除了以「思想犯罪」為藉口，對於持有政治異議的知識分子，進行司法上的告發與懲戒以外，「違反善良風俗」亦常成為文化審查

由警總密與安全局、調查局協調依據戒嚴法分別研求可以「勒令停刊」及「進行搜查」之適當途徑，然後，並協調中四組及內政部採取斷然之處置。(民國54年12月22日)，《文星專案》，警總，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1/10/0002。

¹⁸²⁴ 〈總裁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民國55年1月13日)，《文星專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1/13/0022。

¹⁸²⁵ 〈蕭同茲為關頌聲堂弟關肇碩自港來台擔任保證人〉(民國55年1月4日)，《文星專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2/66/0003。

¹⁸²⁶ 〈奉總裁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諭：「文星書店應即從速設法封閉為要」等因〉(民國55年1月4日)，《文星專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3/521.4/0040/1/12/0001。

的理由。當時包括金庸作品在內的各種武俠小說，¹⁸²⁷在坊間廣受歡迎，因內容將歷代流寇、漢奸、叛逆等譽為民族英雄，為防止中共統戰，警總便於 48 年設立「暴雨專案」，蒐集分析各種武俠小說，並進行內容分析與策劃取締，隨後臺灣省政府也配合頒布〈「暴雨」專案計畫綱要〉，並於全臺各縣市實施全面檢查。¹⁸²⁸

為了更有效控制當時民間輿論與異議思想，警總也常對於政府其他部會的業務，進行指導與干涉。檔案中發現，警總送交「文化審檢工作月報」給教育部長，教育部長函知所轄各級圖書館清查館藏之違禁著作，並加以銷毀。¹⁸²⁹又如在地方選舉期間，警總會對省市新聞處及地方政府提出加強出版品審檢的要求，以杜絕「惡意攻訐政府之言論」¹⁸³⁰。再以「文星案」為例，當時因文星書店相關人員對美國新聞界揭發雜誌遭停刊、書店被勒令停業等事，因此警總直接發函內政部，認為「對新聞從業人員與出版法令處分太輕，似可參照美國法律重新修訂嚴重法則以為抵制。」¹⁸³¹

在上述種種言論審查、管制政策的介入之外，警總也同時間接操縱民間輿論，來反駁與打壓各種批評政府言論。例如，警總曾輔導、資助親善官方立場的宗教團體，並透過此類民間組織的論壇與刊物，來公開批駁長老教會的思想和主張。¹⁸³²另外，警總也於 63 年爭取、策反《大學》雜誌部分成員，使其內部改組，接受警總督導，並迫使「偏激分子」離開《大學》雜誌。¹⁸³³

¹⁸²⁷ 〈為通令查禁「書劍恩仇錄」「碧血劍」兩書希遵照由〉(民國 46 年 10 月)，《取締反動及黃色書刊》，臺灣省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A2500000E/0040/T1000.01/R00018/012/002；〈為通令查禁書劍恩仇錄碧血劍兩書〉(民國 46 年 11 月 30 日)，《書刊查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C/0044/1324.8/5060/1/33。

¹⁸²⁸ 〈本局奉令自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七日午後五時止開始執行省頒「暴雨」專案並擴大執行本專案所列違法翻印等私進口各種武俠小說及為匪宣傳之日文書刊〉(民國 49 年 2 月 9 日)，《查禁書刊》，嘉義縣警察局，檔案局藏，檔號：A392016700U/0049/137/001/001/022。

¹⁸²⁹ 〈本案為 59 年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呈文化審檢工作月報予教育部部長，後該部令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各級學校、私立大專院校等機關學校銷毀查禁之書籍，後國立中央圖書館函詢教育部是否應銷毀查禁書籍作者之所有著作，該部函復除指定查禁之部份外，其餘書籍處理方式將另行通知。附書籍名單、工作月報〉(民國 59 年 4 月 22 日至 59 年 08 月 14 日)，《圖書雜誌查禁取締》，教育部，檔案局藏，檔號：AA0900000E/0059/501.10/A1。

¹⁸³⁰ 〈臺灣文化工作協調會報訂定「臺灣地區選舉期間加強出版品審檢辦法」一種，函請查照實施〉(民國 56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經常性案件》，僑務委員會，檔案局藏，檔號：A31900000B/0056/002399/51/0022/011。

¹⁸³¹ 〈有關文星集團資料，敬請貴部修訂出版法時予以參考〉，《文星專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500000C/0053/521.4/0040/5/45/0003。

¹⁸³² 軍管區司令作戰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36。

¹⁸³³ 軍管區司令作戰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34。

貳、思想控制的影響面向

為有效管控民間社會的思想與言論，政府在新聞出版、文化藝術、教育宣傳等面向，均施行各種檢查與管制。透過對於圖書出版的檢查、新聞媒體的控管與干預，以及各種國語教育、愛國教育、領袖崇拜威權象徵的建造，政府有效傳播了黨國意識形態，並使得民間失去反省與批判的自主能力。

一、報紙圖書管制

二二八事件期間，政府為壓制民間的不滿聲量，除少數國營黨營報紙外，民營及地方性報紙均遭禁刊的命運。在政府宣布戒嚴後，41年所公布的《出版法》及其後施行各細則，對於臺灣報業則有更深遠的影響，亦即「報禁」政策。42年，保安司令部更透過「臺灣地區文化工作協調會報」，研議《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呈轉行政院修正裁定，其中明文規定：「（報刊）發行時就要檢具一份送交保安司令部備查」。

（一）報禁下的媒體

戒嚴時期，政府所實施之「報禁」政策，包括全面停止報社營業登記、限制報紙發行張數、限制報紙印刷廠所在地，並透過出版特許制度、嚴密新聞檢查、審核「發行旨趣」，以及停刊或查扣種種方式，有效地限制了民間的言論與新聞自由。

這個時期，臺灣只有民營報紙17家，其他則是省政府官營報紙2家、國民黨黨營報紙5家、軍營報紙7家。各級政府單位通常只能訂閱《中央日報》（國民黨）、《中華日報》（國民黨）、《臺灣新生報》（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新聞報》（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青年戰士報》（國防部）等5種，而其他如農會、議會、學校，也都被文工會發函要求訂閱《中央日報》，在這情況下，民營報社被限制了生存與發行的空間，與官方密切相關的平面媒體，則能透過政府提供的各種訂報機會，而取得相對優勢的競爭條件。¹⁸³⁴

政府對於始終堅持獨立報導、與當局政見相左的民營報社，會同時並用取締或收購等各種軟硬手段，干預其自主權。例如《公論報》經常直言批評時政，甚至刊載雷震案件相關報導，因此遭到臺

¹⁸³⁴ 呂東熹（2010）《政媒角力下的臺灣報業》，臺北市：玉山社，頁155。

灣省新聞處發文警告；警總亦發表聲明：該報「所載雷案一文侮辱法庭，決移法院處理」。¹⁸³⁵ 48 年，國民黨更利用《公論報》經營不善、董事會改組的時機，強迫報社交出股權，¹⁸³⁶該報最後被併入黨政關係良好的聯合報系。¹⁸³⁷類似情況一直持續到 77 年 1 月 1 日「報禁」解除，政府才不再對於新聞媒體進行全面的操縱與干涉。

（二）圖書出版

警總不定期編有《查禁圖書目錄》（簡稱目錄），並不時改版。¹⁸³⁸以 55 年版本為例，其內容與禁書目錄主要按違反《出版法》、《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2 部編列，¹⁸³⁹並附有外文圖書與雜誌部分。從目錄中可知，出版品查禁的主要內容為反動書籍（如蘇聯、中共、共產主義思想等相關）、左翼書刊、附匪與陷匪作家、淫穢內容，以及武俠小說；未編入查禁圖書目錄者，只要是反動書籍與未經核准的書刊仍予以查禁。

除了直接的審查查禁，政府亦會透過民間團體或大眾輿論的操作，施行文化領域的控制。例如 51 年郭良蕙發表小說《心鎖》，因情節涉及不倫戀與性心理描寫，便遭與國民黨關係親善的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中國文藝協會開除會籍，並向內政部檢舉，隔年該書

¹⁸³⁵ 《公論報社長李萬居》（民國 49 年 10 月 27 日），外交部，檔案局藏：A303000000B/0049/706.1/1/0016。此為駐美大使葉公超給外交部的電報中所述。

¹⁸³⁶ 民國 49 年 1 月 6 日，國民黨中央委員陶希聖呈報蔣中正：「台北市議會議長張祥傳向北市黨部報告本黨同志蔡水勝、胡水旺等邀其成立投資公司接管《公論報》，經省黨部轉知，職指示：必須注意編輯及言論部門之控制、合同必須周密且需法院公證、省黨部必須與張祥傳密切聯繫。今李萬居在公司資本 200 萬股份中僅佔 50 萬，張祥傳等佔 150 萬，足以控制該報，刻已由蔡水勝擔任總經理，已緩和其言論」，最後地方法院判決李萬居必須交出經營權，李萬居宣布停刊。參見邵銘煌、薛化元主編（2005）《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系、國民黨黨史館，頁 393-394。

¹⁸³⁷ 由於當時政府禁止新報紙設立，想要辦報只能在現有市場上購買報紙登記證，取得發行法據，後來《聯合報》董事長王惕吾出資 120 萬元買下《公論報》執照以發行《經濟日報》，參見王麗美（2010）《報人王惕吾：聯合報的故事》，臺北市：天下文化，頁 130-131。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公論報》執照的《經濟日報》，其管理階層多與黨國體系關係匪淺，例如兼任《經濟日報》發行人的王惕吾，於 58 年至 77 年間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而兼任《經濟日報》常駐監察人的林頂立，原為軍統局情治人員，二二八事件時則是保密局臺灣站站長，參見呂東熹（2010）《政媒角力下的台灣報業》，臺北市：玉山社，頁 641-642。

¹⁸³⁸ 《查禁圖書目錄》是以書名字數順序編列，只能從中得知被查禁的法源依據，無法得知被查禁的真正原因。

¹⁸³⁹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第 2 條明文規定，出版品不得為下列各款記載：「一、未經軍事新聞發佈機關公佈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二、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三、為共匪宣傳之圖畫文字。四、詆譏國家元首之圖畫文字。五、違背反共抗俄國策之言論。六、足以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之言論。七、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之圖畫文字。」

就因「妨害風化」名義遭到查禁；¹⁸⁴⁰ 67年，《中央日報》副刊刊出越南難民阮天仇之絕筆信，即有名的「南海血書」事件，用以向社會大眾宣傳共產主義之可怕，及戒嚴體制、國民黨獨大對於社會安定之必要性，然此一虛構的「血書」，只是政府利用大眾媒體製造恐慌氣氛，以達到穩固政權與政治操作之目的。¹⁸⁴¹

儘管威權統治時期各種查禁取締工作並無全面性的統計數字，¹⁸⁴²但依據警總內部對於個別專案的統計資料，仍可以窺見威權統治時期思想控制的影響範圍。例如，47年至76年所實施之機場旅客攜帶及託運物品檢查，總共有2,700,827件違禁物品被寄回、塗改或扣押；¹⁸⁴³ 48年查禁市面武俠小說的「暴雨專案」，共取締538種、總計沒收208,135冊武俠小說；¹⁸⁴⁴ 67年至76年以「清除文化毒素」為名的「春風專案」，則總共查禁違法書籍刊物與唱片錄音帶共計4,415,055件（冊）；¹⁸⁴⁵ 74年至76年以打擊臺獨言論或黨外思想為目標的「晨鐘專案」，則總共起訴有刑責之文章作者共101人、查禁違法刊物共計13,378,000件（冊）；¹⁸⁴⁶而76年所實施之「靖平」、「思微」、「持平」3個專案，警總所查扣的違禁書刊數量也高達2,100,000冊左右。¹⁸⁴⁷僅就此處列出的個別專案而言，遭查扣取締的出版品便超過2千2百萬件，可想見整個威權時代被沒收銷毀的出版品總數極為驚人。

二、廣電影視管制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鞏固權力，以反共為口號，犧牲憲法保障人民各項基本自由，也抑制臺灣人民言論自由與民主社會發展的進

¹⁸⁴⁰ 〈為郭良蕙著「心鎖」一書應予查禁，希依法執行〉（民國52年1月15日）《查禁書刊》，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檔案局藏，檔號：A392016700U/0052/137/001/001/008。

¹⁸⁴¹ 邱家宜（2019）〈臺灣戒嚴時期的「假新聞」：〈南海血書〉案例〉，《傳播文化與政治》第9期，頁1-30。

¹⁸⁴² 在《警備總部與國家》一書中，製有〈警備總司令部歷年『臺灣地區出版物』審查成果統計表〉。依據此表格，在《促轉條例》所定義之威權統治時期（民國34年至81年）中，警總所查禁之臺灣地區出版品一共包括有書刊近40萬種、報刊939種、雜誌21,956種、唱片8,569種。然而由於歷年查獲種類的數量相當懸殊，例如54年查禁書籍僅有14種，但67年查禁書籍則超過22萬種，因此本會推測，該統計數字並不精確，可能是混淆了「種數」與「冊數」，或者是該書編輯時，編寫人員並未精確查核歷年資料，就將其載入表格。關於警總查禁出版品的正確統計數字，恐怕需要未來更多檔案公布以後，再做精確判斷。軍管區司令作戰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226-234。

¹⁸⁴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0）《警備在臺建軍史（下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24。

¹⁸⁴⁴ 軍管區司令作戰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239。

¹⁸⁴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0）《警備在臺建軍史（下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23。

¹⁸⁴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0）《警備在臺建軍史（下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24。

¹⁸⁴⁷ 軍管區司令作戰部（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225。

程。以下論述當時主要各種大眾媒體受政府積極管控情況。

（一）廣播

就廣播方面，相關主管機關雖歷經更迭，¹⁸⁴⁸但「方言節目」一直都是政府限制審查的重點項目——戰後初期，各廣播電臺的方言節目播放比率規定不可超過 40%，¹⁸⁴⁹此後逐年降低，至 72 年新聞局頒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時，方言節目的播出時間更是被限制不得高於 30%。¹⁸⁵⁰除了對於播出語言的審核外，主管機關亦每日監控各家電臺播放內容，儘管當時對廣電媒體的監控有所謂「保密防諜」之特殊需求，¹⁸⁵¹然而主管機關一旦發現電臺播出方言節目或播報內容有疑義，輕則行文警告，重則依法處分。¹⁸⁵²

（二）流行音樂

與廣播節目審查密切相關的，是對於流行歌曲進行審核與過濾。36 年起，行政院即以禁絕敵偽文化與淫靡詞曲為理由，要求電臺停止播送歌曲、相聲等；¹⁸⁵³ 39 年，政府再以皇民化歌曲與附匪歌曲為對象，公布 120 首禁止廣播演唱之歌曲清單，¹⁸⁵⁴著名的歌曲〈何日君再來〉即是在該年被禁；¹⁸⁵⁵ 47 年後，警總偕同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等與地方政府的文化工作小組與警察機關，共同分

¹⁸⁴⁸ 戰後臺灣廣播事業的主管機關歷經廣播事業輔導會議（39-40 年）、廣播事業委員會（41-48 年）、交通部（48-50 年）、交通部與新聞局共管（50-56 年）、因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改由教育部文化局接管（56-62 年）、行政院新聞局（63-95 年）。

¹⁸⁴⁹ 《廣播無線電臺節目規範》（民國 59 年 12 月 21 日）第 4 條：廣播電臺除經政府核定賦予特殊任務或有特殊原因經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准有案者外，其播音語言應用國語；惟方言節目（如閩南語新聞等）得以方言播送，但其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¹⁸⁵⁰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民國 72 年 4 月 25 日）第 19 條：電臺對國內廣播應用國語播音之比率，調幅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五，調頻廣播電臺及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使用方言播音應逐年減少，其所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檢討制定。

¹⁸⁵¹ 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413。

¹⁸⁵² 〈基隆益世震華廣播電臺違反「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第四章第三十三條暨「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案敬請查照〉（民國 55 年 4 月 7 日），《研訂廣播及電視輔導準則》，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51/611.08/R00002/R000479225。

¹⁸⁵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代電（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參陸寅支署宜字第二〇六三六號。

¹⁸⁵⁴ 臺灣省新聞處 代電（民國 39 年 6 月 3 日），參玖巴江聞甲字第二二七八號。

¹⁸⁵⁵ 臺灣省新聞處 代電（民國 39 年 12 月 15 日），參玖亥刪聞甲字第五九七一號。政府當時不只是禁止特定歌曲於市面流通，同時也運用教育體系，要求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館加強取締查禁歌曲。參見〈為查禁歌曲「何日君再來」、「蘇州夜曲」等唱片應予取締令希知照〉（民國 57 年 9 月 27 日），《查禁書刊 31 件》，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局藏，檔號：A392016700U/0057/137/001/001/010。

工查禁違禁歌曲。¹⁸⁵⁶國防部亦將查禁歌曲編成禁歌歌本，¹⁸⁵⁷提供各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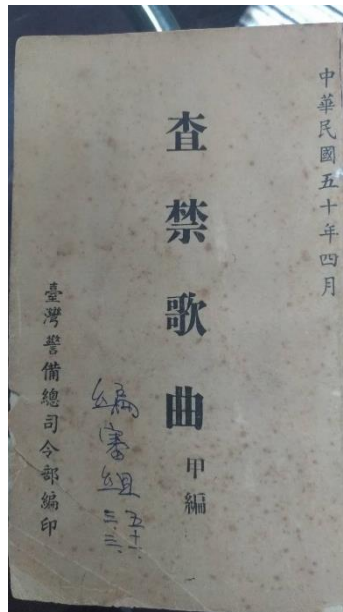


圖 2-63：50 年警備總司令部所編《查禁歌曲》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拍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44 年頒布的《動員戡亂時期無線電廣播管制辦法》為早期禁歌的法源之一。除了歌曲本身禁止公開播放，唱片與歌本亦在被禁之列。¹⁸⁵⁸當時為配合國家政策，民間團體會積極向主管機關告發電臺播放違禁歌曲，¹⁸⁵⁹一般民眾也可能因為私下歌唱禁歌，而遭人檢舉，並被處以極刑。¹⁸⁶⁰嗣後，政府有鑑於政出多門，遂修正《出版

¹⁸⁵⁶ 林靜怡（2010）《歌曲創作的美麗與哀愁—國治時期查禁歌曲管制體制之探討》，臺北市：臺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⁵⁷ 〈本部歷年依戒嚴法查禁之歌曲，現已編成查禁歌曲歌本乙種，印發各有關單位參考應用，檢呈十冊，敬祈核備〉（民國 57 年 7 月 20 日），《本部歷年依戒嚴法查禁之歌曲現已編成查禁歌本乙種》，國防部，檔案局，檔號：A30500000C/0044/1324.8/5060/9/6。警總早在民國 56 年完成查禁歌曲目錄編，分送有關單位參處，並分區召開文化人座談會，發動簽約以自清自律。參見軍管區司令部作戰處編印（1993）《警備總部與國家》，臺北：軍管區海岸巡防司令部，頁 223。

¹⁸⁵⁸ 〈為該臺播報軍用信箱號碼等違規十六次應予嚴重警告一次由〉（民國 48 年 4 月 28 日），《廣播節目會議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45/611.08/R00002/R000481016。違規的電臺播報軍用信箱號碼，就被要求銷毀唱片，並且將違規副本抄送國安局、交通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新聞局、警總電監組暨公私營廣播聯誼會。

¹⁸⁵⁹ 〈受文者：內政部〉（民國 44 年 11 月 28 日），《中國廣播公司案》，臺灣省廣播聯誼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40/611.08/R00001/R000479359。

¹⁸⁶⁰ 〈檢呈覆判宋君等叛亂案〉（民國 48 年），《國防部軍法局》，國防部軍法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407/407/1/009。宋錫璋是臺灣碱業公司員工，本在 44 年被以閱讀左傾書籍交付感化，之後被蔣中正總統要求發還複審，最終在 47 年被判處死刑，判決理由就包括閱讀左傾書籍、唱〈農民分田歌〉與〈匪偽國歌〉等。

法》與公布《廣播電視法》，統由新聞局為審查歌曲的主管機關。68年，新聞局規定電臺播歌和唱片出版採取事先送審制，¹⁸⁶¹更增加政府對於藝術創作的控制力道。

當時查禁歌曲的標準非常籠統，以 50 年所公布的歌曲查禁標準為例，符合下列條件的歌曲均在禁止之列：(1) 意識左傾，為匪宣傳；(2) 抄襲共匪宣傳作品之曲譜；(3) 詞句頹喪，影響民心士氣；(4) 內容荒謬怪誕，危害青年身心；(5) 意境誨淫，妨害善良風化；(6) 曲詞狂蕩，危害社教；(7) 鼓勵狠暴仇鬥，影響地方治安；(8) 反映時代錯誤，使人滋生誤會；(9) 文詞粗鄙，輕佻嬉罵；(10) 幽怨哀傷，有失正常。¹⁸⁶²顯然除 (1)、(2) 條相對明確外，其他「頹喪、荒謬、狂盪、粗鄙」等標準均依賴審查者之個人判斷。許多廣受歡迎的歌曲就在這種模糊而主觀的審檢概念下，被政府列入禁歌名單，例如〈給我一個吻〉、¹⁸⁶³〈苦酒滿杯〉、¹⁸⁶⁴〈媽媽我也真勇健〉¹⁸⁶⁵等。

當時民間出版業者為避免受禁令牽連，出版歌本時往往也同步收錄禁歌名單，例如 66 年出版的《大眾之歌》歌本，其附錄〈禁止演唱的國、臺語流行歌曲〉，總數竟高達 751 首之多，民間文化事業甚至形成了一種自我監控、自我審查的習慣。¹⁸⁶⁶這種情形一直到解嚴之後，由新聞局邀請專家學者，重新審查過往「禁歌」才逐漸開放。¹⁸⁶⁷

(三) 電影

早在政府接管臺灣之際，行政長官公署即發布《臺灣省電影審查暫行辦法》¹⁸⁶⁸並定期公布檢查報告表，同時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亦獲准接收日產戲院。¹⁸⁶⁹政府遷臺後，為鼓勵符合國家政策的電影，

¹⁸⁶¹ 本報訊 (1973 年 10 月 22 日)〈新聞局建議教育部對歌曲與唱片採取事先審查〉，《聯合報》，第 9 版。

¹⁸⁶² 臺灣省政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 (1961)《查禁歌曲甲編》，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¹⁸⁶³ 內政部編 (1971)《查禁歌曲 (第一冊)》，臺北市：內政部，頁 14。

¹⁸⁶⁴ 「『苦酒滿杯』歌曲唱片，內容消沉，不宜流傳」，參見〈關於如何處理「苦酒滿杯」歌曲唱片案令希遵照〉(民國 57 年 6 月 19 日)，《查禁書刊 31 件》，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檔案局藏，檔號：A392016700U/0057/137/1/1/017。此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令 (57.6.19 教五字第四一六四七號) 給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的公文。

¹⁸⁶⁵ 內政部編 (1971)《查禁歌曲 (第一冊)》，臺北市：內政部，頁 16。

¹⁸⁶⁶ 周君朋編選 (1977)《大眾之歌》，臺南：群雄文化。

¹⁸⁶⁷ 臺北訊 (1988 年 3 月 12 日)〈禁歌重審查告一段落 三分之二敗部復活〉，《聯合報》，第 17 版。

¹⁸⁶⁸ 《臺灣省電影審查暫行辦法》(民國 34 年 12 月 20 日) 第 5 條。

¹⁸⁶⁹ 薛月順編 (1996)〈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電請中央黨部轉陳行政院將臺灣省所有接收

又公布《電影檢查法》、《電影片檢查標準》，凡電影有「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¹⁸⁷⁰等情形，應予修改或刪減或禁演。同時，《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亦規定只要在匪區攝製或附匪就要禁演或沒收。¹⁸⁷¹

除了審查管制外，政府亦大力提倡對國語片的獎勵措施，例如：48年《獎勵國語影片辦法》、51年《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¹⁸⁷²但對臺語電影則鮮有獎勵或補助，導致片商將資本投入國語電影，壓縮了臺語電影的生存空間。

當時查禁電影的理由，不出「違背反共影像國策含有共產思想毒素」，但細究內容卻是五花八門，例如 43 年的電影《父親》，因內容呈現民間貧苦的一面，禁播理由便是「暴露社會病態」；¹⁸⁷³另一部遭查禁的《三人行》中的男主角則因不肯官商勾結，被主管當局認為該片「極盡諷刺政府在大陸之能事」而遭禁演。¹⁸⁷⁴甚至到了解嚴初期，新聞局對於《悲情城市》劇本還提出以下審查意見：「一、勿採用禁唱歌曲『松花江上』。二、勿拍攝有關魯迅作品之情節。三、勿過分強調二二八事件及省籍觀念。四、勿拍攝過分暴露之鏡頭。」¹⁸⁷⁵

（四）電視

相較廣播電影等大眾媒體，電視較晚進入臺灣民眾的娛樂生活。由於早期電視臺之資本與人事權均由政府掌握，因此電視的節目內容與播出語言特別受到各種節制。¹⁸⁷⁶臺灣電視公司開播不久，

之日人公私電影院撥歸該會經營），《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縣：國史館，頁 41。

¹⁸⁷⁰ 〈抄發行政院核定之「電影片檢查標準」令仰遵照由〉（民國 40 年 5 月 1 日），《40~45 電影片檢查標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40/0500.01/R00003/R000666。根據檔案所提的標準有：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破壞公共秩序者、妨害善良風俗者、提倡迷信邪說者。

¹⁸⁷¹ 《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民國 40 年 9 月 7 日）第 2 條。

¹⁸⁷² 行政院新聞局 令（民國 51 年 3 月 19 日），（51）局劍一字第 1275 號。

¹⁸⁷³ 《父親》描寫隱瞞失業的男主角，為了維持家計行乞維生。參見〈內政部電影檢查處通知〉（民國 43 年 7 月 15 日），《父親禁演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43/0514.04/R00019/R000546419。

¹⁸⁷⁴ 《三人行》描寫三位學工程的大學生畢業後的發展，身為公務人員的男主角發現橋樑工程不合規定，承辦的正是另外兩位同學，兩人賄賂不成，最後男主角竟遭撤職。參見〈內政部電影檢查處通知〉（民國 43 年 2 月 16 日），《三人行禁演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43/0514.04/R00022/R000546425。

¹⁸⁷⁵ 〈行政院新聞局簽〉（民國 77 年 6 月 22 日），《「悲情城市」劇本審查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77/0511/00002。

¹⁸⁷⁶ 民國 64 年通過《廣播電視法》，該法第 20 條規定：「電臺對國內廣播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為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應占比率，由新聞局視實際需要定之。」關於方言的限制，新聞局以行政命令規定不可超過 30%，但是立委周荃指出，私下和三家電視臺協議是不可超過 10%。參見

政府便規定方言節目比率不得超過 50%，¹⁸⁷⁷到了 61 年，政府為加強對文化領域的控制，更將臺語節目播出比率降到 16% 以下，並規定一天總共只能播出一小時的方言節目。¹⁸⁷⁸這種強迫推行國語的政策方針，導致許多廣受歡迎的母語節目面臨停播。¹⁸⁷⁹

另一個著名的案例，則是 63 年新聞局以妨害農工正常作息與推行國語為由，要求將布袋戲改為國語配音，甚至禁止電視臺播出布袋戲。就檔案可知，當時新聞局係根據國民黨副秘書長秦孝儀指示，¹⁸⁸⁰禁止布袋戲節目在電視上播出。一直到 71 年，在國民黨文工會的首肯之下，新聞局才允許布袋戲節目恢復播放。¹⁸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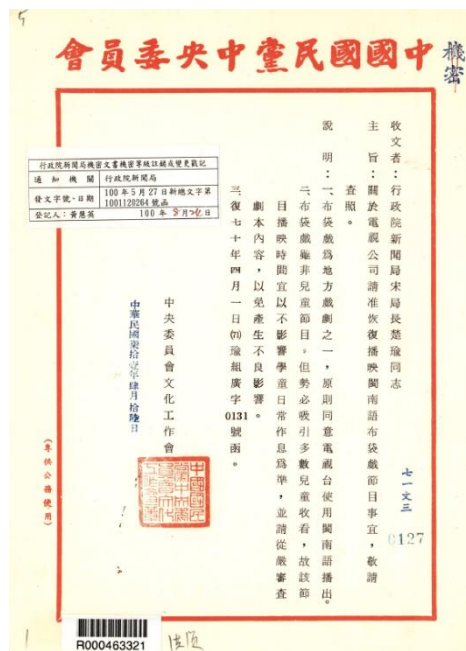


圖 2-64：關於電視公司請准恢復播映閩南語布袋戲節目事宜。

林美玲（1993 年 7 月 15 日）〈廣播電視方言限制取消〉，《聯合報》，第 1 版。

¹⁸⁷⁷ 《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第 3 條規定，方言節目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¹⁸⁷⁸ 除上述規定外，黃金時段（六點半至九點半）閩南語連續劇，每臺各播出十天，三臺輪流。並且每天只能播出兩首閩南語歌曲；任何節目不可做現場廣告。參見本報訊（1972 年 12 月 6 日）〈淨化電視節目〉，《聯合報》，第 8 版。

¹⁸⁷⁹ 臺視的《生死戀》、《青春鼓王》、《佛祖》；中視的《薔薇處處開》、《難忘七號碼頭》；華視的《俠士行》、《錢來也》等。參見管仁健（2016）〈國民黨要消滅的是臺語，不是方言〉，鯨魚網站：<https://www.hi-on.org/article-single.php?At=58&An=160074>（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⁸⁸⁰ 〈臺灣電視公司申請恢復閩南語布袋戲節目播出案〉（民國 71 年 3 月 19 日），《布袋戲播映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71/636/R00010/R000463323。新聞局內部考慮是否要重新解禁布袋戲節目時，臺視雖提出合理的理由，新聞局內部認為：「惟閩南語布袋戲停播一案，當年係遵造秦孝儀先生指示辦理，事關政策問題，是否需函請中央文化工作會惠示意見。」

¹⁸⁸¹ 〈關於電視公司請准恢復播映閩南語布袋戲節目事宜〉（民國 71 年 4 月 16 日），《布袋戲播映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71/636/R00010/R000463321。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指示當時行政院新聞局長宋楚瑜，原則同意電視臺使用閩南語播出，限制：「播映時間宜以不影響學童日常作息為準，並請從嚴審查劇本內容，以免產生不良影響。」

(說明：國民黨文工會致函行政院新聞局，原則同意關於電視公司恢復播映閩南語布袋戲節目。此函可為國民黨介入新聞局文化事項之證明；資料來源：〈關於電視公司請准恢復播映閩南語布袋戲節目事宜〉(71年4月16日)，《布袋戲播映案》，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局藏，檔號：AA25020000E/0071/0636/R00010/001/005)

而在解嚴前夕，儘管社會氣氛已然逐漸開放，政府仍持續監控民間社會設置電視臺的申請計畫。¹⁸⁸²而且，新聞局評估解嚴後，各式文化審檢法律即將失效，於是，新聞局召開數次「解嚴後警備總部文化審查業務移轉案協調會議」，並邀請國民黨文工會參與會議，¹⁸⁸³以因應解嚴後的開放局勢。然從檔案資料可知，此次「審檢轉移會議」除了更改審查名稱、組織調整與任務分配外，仍持續在文化審檢業務上編列增聘人員預算與績效獎金。¹⁸⁸⁴由此可知，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的文化治理模式，並未隨著解嚴宣告而真正結束。

三、國語運動

政府接收臺灣後，旋即成立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¹⁸⁸⁵以推行統一的語言政策。委員會提出以臺灣方音學習國語的方法，成為國語運動初期的特殊現象。¹⁸⁸⁶政府也在各公家機關內成立國語補習班，開課講授國語國文，¹⁸⁸⁷並舉辦國語演講比賽。¹⁸⁸⁸同時民眾洽公、公教人員與民意代表行使職務的場合，也被要求一律使用國

¹⁸⁸² 〈檢送黃惠群君提供之臺灣省民主電視臺(第四臺)設置情形專案調查表一份(如附件)〉(民國71年10月21日)，《民主電視臺設置情形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81/636/R00008/R000461205。

¹⁸⁸³ 〈謹訂於本(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本局第二會議室有事相商〉(民國76年5月4日)，《關於召開「解嚴後警備總部文化審檢業務移轉案協調會議」事》，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76/T1000.03/R00003/001/002。

¹⁸⁸⁴ 〈檢陳解嚴後文化審檢業務移轉辦理情形報告書一份〉(民國76年7月4日)，《關於召開「解嚴後警備總部文化審檢業務移轉案協調會議」事》，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76/T1000.03/R00003/001/006。

¹⁸⁸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5年4月2日)，教秘字第1516號。該文公布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含日譯文)，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了讓當時臺灣人了解內容，將組織規程分成中文版與日譯版兩種，顯示當時臺灣人對中文尚屬陌生。

¹⁸⁸⁶ 國語推行委員會聘請語言學者魏建功擔任主任委員，魏氏主張：實行臺語復原，從方音比較學習國語。參見魏建功(1946年5月21日)〈國語運動綱領〉，《新生報》「國語」第1期。

¹⁸⁸⁷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397。

¹⁸⁸⁸ 政府在臺灣舉辦國語競賽始於民國35年10月31日，叫作臺灣省第1屆全省國語演說競賽會，以後幾乎每年舉辦。參見張博宇主編(1989)《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3。

語。¹⁸⁸⁹

政府遷臺後推行國語的方式，原則上是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指導監督，下轄各縣市國語推行機構，並利用教育體系推廣到各級學校。就中、小學教育而言，省政府教育廳要求國民學校的各種集會、口頭報告，都必須使用國語；¹⁸⁹⁰國民學校教職員在校期間，也需一律使用國語；同時校園內大量張貼有關國語運動之圖畫標語等。¹⁸⁹¹爾後，省教育廳更將國語推行成效作為學校教職人員考績與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項目，¹⁸⁹²同時也強制要求學校學生不得於公共場所使用方言。¹⁸⁹³若有在校違反規定者，師長經常加以懲處，祭出掛狗牌等羞辱性懲罰，或處以罰款。¹⁸⁹⁴而在原住民生活地區，政府於 62 年統整過去山地國語教育法規，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¹⁸⁹⁵透過政府機關、學校、營造說國語的社會環境這三方面來推行國語運動，¹⁸⁹⁶並將山地鄉公職人員的國語程度以及國語使用情況列入績效考核，最重懲處甚至有免職之虞。¹⁸⁹⁷

當時政府多採取強迫手段，用以推廣國語運動。特別是在中小學教育，校方常以羞辱性的處罰方式，禁止學生使用母語或方言。常見的處罰方式包括：記過懲戒、製作「請說國語」紅布簽條由違規者佩戴、要求違規者相互糾舉、到訓導處個別談話，或是要求違規者在級會上公開以國語演講等等。¹⁸⁹⁸

此外，政府推動國語運動的方式還涉及對宗教自由的限制。42

¹⁸⁸⁹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 167、171-172。

¹⁸⁹⁰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代電（民國 40 年 1 月 31 日），肆拾子世教四字第 00242 號。

¹⁸⁹¹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函令（民國 41 年 11 月 28 日），(41)教四第 03116 號。

¹⁸⁹²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 215-218。該注意事項規定重要獎懲有：各校推行國語成績列為校長考成之一；各校教師推行國語情形，列為各該員年終考績之參考；各中小學教師各科教學，遇有用日語者，應即報請嚴予處分。

¹⁸⁹³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令（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45)教二第 01802 號。

¹⁸⁹⁴ 根雨屋（2019）〈【當年不能做的事！】你不能說母語〉，《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7519>（檢索日期：110 年 5 月 26 日）。

¹⁸⁹⁵ 臺灣省政府 令（民國 62 年 6 月 25 日），(62)府教五字第 67941 號。《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整合了《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3 種法規。

¹⁸⁹⁶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 96-100。

¹⁸⁹⁷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 97。

¹⁸⁹⁸ 張博宇主編（1989）《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 350-351。

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曾向省政府建議，在國語未普及前，山地地區仍有使用羅馬字聖經、使用臺語和山地話傳教的需求，卻未獲政府同意。¹⁸⁹⁹此後教育部更要求長老教會需限期停用羅馬字聖經、¹⁹⁰⁰也不允許教會以日文在山地進行傳教活動。¹⁹⁰¹儘管當時有外國媒體披露此一不合情理之禁令，然政府仍堅持羅馬字拼音聖經有違民族精神以及本國國語政策。¹⁹⁰²

四、領袖崇拜與威權象徵

自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正式宣布戰敗、政府接收臺灣以來，蔣中正總計擔任第 4 任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行憲後第 1 至 5 任中華民國總統，後於 64 年過世；其子蔣經國則擔任第 6、7 任中華民國總統，於 77 年過世。

在整個威權統治時期，兩蔣父子在位國家元首長達 42 年。無論是兩蔣生前死後，政府透過《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34 年）、《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38 年及後續修訂）、《永久紀念總統蔣公辦法》（64 年）、《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64 年）等法令，於公共空間中建造大量的威權象徵，包括地理名稱、塑像肖像、宣傳標語等各種形式，同時更推行用以激發領袖崇拜情感之國民教育以及社會宣傳，以鞏固強人政治之正當性。

（一）路名與肖像

這些負載明顯個人崇拜意涵之威權象徵，通常來自政府的強制介入。例如，二二八事件不久後，國防部便指示街道名稱應用以彰顯「革命先烈」，因此透過行政命令，將舊有地名逕自改為「成功

¹⁸⁹⁹ 〈關於教會採用羅馬字拼音傳教經過情形〉（民國 46 年 10 月 23 日），《基督教會採用羅馬字拼音聖經傳教處理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6/3101011/0006/001/005 至 0010。

¹⁹⁰⁰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函（民國 47 年 2 月 15 日），(47) 215 教五字第 17356 號。當時外交部長葉公超曾認為：「避免採取硬性命令禁止方式，並主張與教會合作以我國國語及方言注音字母選擇聖經，以資逐漸代替。」教育單位後來修正採取外交部的建議，採取溫和的政策。參見〈關於教會採用羅馬字拼音傳教正由行政院秘書處處處理中〉（民國 47 年 3 月 22 日），《基督教會採用羅馬字拼音聖經傳教處理情形》，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46/3101011/0006/001/0036 至 0048。

¹⁹⁰¹ 張博宇主編（1987）《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頁 468-469。

¹⁹⁰² 教育部（民國 64 年）〈羅馬拼音聖經有違政府規定〉，《教育部公報》第 5 期，頁 14-15。

路」、「永福路」、「逢甲路」等等。¹⁹⁰³這類塑造領袖崇拜、灌輸國家主義的威權空間命名，在兩蔣統治期間大量出現。¹⁹⁰⁴

據本會統計，至 108 年 10 月為止，我國道路名稱以「中正」、「介壽」、「經國」命名者，共有 345 處。¹⁹⁰⁵而在全國範圍內，各地公共空間的蔣中正、蔣經國父子之塑像及遺像（照），至 110 年 3 月統計，則高達 979 座／件。值得一提的是，實體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所表現的蔣中正外在形象，常常經過高度美化，¹⁹⁰⁶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就明確規範政府與民間所製作之蔣中正銅像應符合的形貌樣式。與此相應的是，公共領域中任何對於威權統治者的質疑批判或不利訊息，則被政府全面封鎖禁絕。¹⁹⁰⁷進一步討論請見第三部第二章「威權象徵處置」。

（二）生活與教育

除了道路名稱與領袖肖像這些永久性的威權象徵，政府同時也廣泛於公家機構、或者是在消耗性民生物資（如菸酒、文書、車票）之上，張貼或印製各色政治標語。¹⁹⁰⁸據李筱峰等學者研究：威權時代為推廣蔣中正之個人崇拜，日常生活中設置極為大量的宣傳口號，較具代表性的有「蔣總統萬歲」、「效忠領袖」、「服從領袖」、「民族救星」、「永懷領袖」、「恪遵領袖遺訓」、「服從最高領袖」、「追隨元首光復大陸」等，儘管政治標語因為時代變化而逐漸撤除，但是在金門馬祖地區，仍有不少被保留下來。¹⁹⁰⁹

¹⁹⁰³ 〈本市光復路改成功路〉（民國 58 年 05 月 19 日），《戶政法令未成文及計畫》，臺南市政府，檔案局藏，檔號：A376611501A/0036/42/1/2/032。

¹⁹⁰⁴ 葉韻翠（2014）〈領袖地名與紀念的空間政治：中山、中正地名之比較研究〉，《白沙歷史地理學報》第 15 期，頁 77。

¹⁹⁰⁵ 中國地理學會（民國 108 年）《全國公共空間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促轉會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案號：TJC1080201），未出版。

¹⁹⁰⁶ 民國 68 年時，高雄文化中心委託雕塑家林木川製作蔣中正銅像，就要求林木川所製作的銅像身高比例須為 180 公分，而非依照蔣中正的真實身高 169 公分。參見林揚軼（2017）〈解嚴後蔣公銅像的奇幻漂流〉，《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714-martial-law-statue/>（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⁹⁰⁷ 吳乃德（2004）〈回憶蔣經國、懷念蔣經國〉，《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國史館編），臺北縣：國史館，頁 472。

¹⁹⁰⁸ 〈查本省為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地及反共抗俄之堅強堡壘今日時局急迫動員民眾實屬刻不容緩為提高民眾愛國精神激發民眾對敵作戰情緒起見亟應加強戰時宣傳爰經本省第 9 次宣傳會報決議函請各有關機關建造大規模之反蘇反共之固定標語利用碼頭車站機場等交通要衝地點豎立各種巨型標語意義務求明顯建築力臻鞏固此項工作務請於短期內迅速完成〉（民國 38 年 11 月 21 日），《機要卷》，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檔案局藏，檔號：A387010000A/0038/B001101/2/0003/009。

¹⁹⁰⁹ 李筱峰、高凱俊、陳金興、林志德（2006）〈久違的符號—從「政治標語」圖像看兩蔣政治〉，《臺灣史料研究》第 27 期，頁 2-56。

另外，在當時由黨政機關所普遍推廣的各種愛國歌曲中，亦有數十首以歌頌蔣中正為主旨，「造其英雄形象，渲染其領袖魅力，甚至予以神格化」。¹⁹¹⁰過去我國民眾所熟悉的蔣中正形象與逸事，包括「民族救星」、「時代舵手」、「世界偉人」、「頂撞日本教官」、「觀察小魚逆流而上」等等，正是透過上述的學校教育、社會宣傳，逐漸成為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的存在，從而培育對於威權領袖的愛戴情感。

（三）節日與中正紀念堂

64年，蔣中正過世，政府除舉辦大量的紀念活動，包括修建各地塑像、舉行悼念集會、成立紀念刊物等，並強制動員公務體系人員捐輸款項或參加憑弔儀式外，¹⁹¹¹也藉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43年及後續修訂），將蔣中正出生與過世日期制定為國家紀念日。¹⁹¹²負責愛國主義教育的官方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當時甚至以「思想體系博厚精深」為由，將蔣中正列入「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之中的百大思想家名單。¹⁹¹³

隨後，行政院成立「中正紀念堂籌建指導委員會」，並決定於聯勤總司令部與陸軍總司令部舊址、也是當時世貿中心預定地，興建「中正紀念堂」。為此，籌建委員會除向社會各界大量募款外，¹⁹¹⁴亦公開徵求設計圖，要求紀念堂須有「供奉總統蔣公鑄銅坐像」、「播映總統蔣公勳業、事蹟及生活」的電影院，以及展示「蔣公對國家民族貢獻之勳業史料」的文物陳列廳。¹⁹¹⁵

然而，甚至在中正紀念堂的興建過程中，也存在黨意凌駕專業的爭議：當時籌備小組從美國聘請兩位知名建築師擔任評審，他們

¹⁹¹⁰ 李筱峰（2009）〈兩蔣威權統治時期「愛國歌曲」內容析論〉，《文史臺灣學報》第1期，頁127-130。

¹⁹¹¹ 〈先總統蔣公93誕辰紀念請派員參加全國各界恭謁陵寢致敬〉，《派員參加各項慶典會議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檔案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68/700/001/1/006。

¹⁹¹² 《清明節明定為民族掃墓節及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日》（民國60年12月27日至64年7月2日），總統府，檔案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60/3100405/0004。

¹⁹¹³ 林果顯（200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頁147。

¹⁹¹⁴ 〈為籌建故總統蔣公紀念館本局無鐵路工會會員資格人員按等級捐獻請查照〉，《社會民眾團體各項活動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檔案局藏，檔號：A315180000M/0064/702/004/1/007。

¹⁹¹⁵ 〈本案為64至69年間，外交部協助處理中正紀念堂籌建周邊相關事宜之情形。本案附有中正紀念堂規劃設計注意事項（64年）、擬自美國邀請來臺評審中正紀念堂設計圖之建築專家名單（65年）、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觀禮外賓名冊（69年）等資料〉（民國64年9月28日至69年3月14日），《中正紀念堂》，外交部，檔案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64/499/0009。

均認為具有現代主義風格的「第三案」在設計上最為傑出，¹⁹¹⁶然從檔案可知，在未經公開的最終評選會議中，蔣經國與其他黨政要人卻圈選具有南京中山陵與皇室宮殿美學的「第一案」，¹⁹¹⁷這一巨大紀念建築的營造最終仍是依照黨政高層的喜好而非專業建築師的建議。¹⁹¹⁸中正紀念堂後於 69 年正式竣工，為我國現行規模最大之威權象徵，亦是強烈傳達領袖崇拜以及中國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空間。

參、思想控制的責任釐清

綜觀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以國家安全、秩序穩定為口實，視人民意見和公共輿論為假想威脅，¹⁹¹⁹透過諸如糾舉思想犯罪、輿論控管、出版審檢、國語運動、愛國主義教育、偉人崇拜宣傳、威權象徵建造等手段，嚴密掌控言論自由空間、侷限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權責，並且灌輸僵硬嚴厲的黨國意識形態，思想與文化領域因此失去了自主性與創造力。對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而言，則是受困於無法暢所欲言的白色恐怖，民間廣泛瀰漫著保守怕事、彼此疑懼、互相告發的肅殺氣氛。

為了釐清政府之責任，以下分別就國民黨與情治機關的角色、思想控制的影響，總結這個對思想文化進行無形箝害的時期與作為：

一、關於國民黨與情治機關的角色

針對思想控制的過程與影響，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無

¹⁹¹⁶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議程紀錄〉(民國 74 年 10 月 3 日)，《內容包含「中央銀行移交之籌建小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檔號：0074/129/001/1/132。

¹⁹¹⁷ 〈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議程紀錄〉(民國 74 年 10 月 3 日)，《內容包含「中央銀行移交之籌建小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藏，檔號：0074/129/001/1/132。

¹⁹¹⁸ 根據落選的「第三案」建築師陳邁的說法，中正紀念堂的競圖過程也可能受到蔣宋美齡的干預，一方面出於黨政高層對於中國審美元素的個人喜好，另一方面則是出於蔣宋美齡與「第一案」的建築師存在私人交情。參見石國宏(2000)《戰後臺灣建築競圖中「建築樣式」與「文化表徵」關係之研究：以公共建築為主》，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2；陳玉珍(2016)《展示與政治：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二二八紀念館的政治論述》，臺北市：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66-67。

¹⁹¹⁹ 當時所謂「反共復國」的時代氛圍，其實是將臺灣社會置入一種戰爭狀態，並潛在地將人民視為可能「顛覆國家」的敵人。參見黃金麟(2009)《戰爭、身體、現代性：近代臺灣的軍事治理與身體 1895-2005》，臺北市：聯經。

疑扮演了關鍵角色。作為黨國體制下的主要宣傳機構，中四組依據特定政黨之政治利益，不僅干預民間媒體的健全運作，同時也直接指導政府相關部門的出版管理與新聞審查方針，使得「黨的意志」往往凌駕民主憲政原則下的制度安排，同時也阻斷了公民社會中不可或缺的民主交流管道。國民黨更透過動員民間社團、黨營文化事業對於媒體市場的壟斷，來消滅批判與反思的聲音。

而與國民黨種種濫權行為平行的，則是情治單位與國家暴力對於思想文化的介入——警總雖歷經多次改組，然其對所謂「文化保衛」、「文化審檢」業務的重視，始終不遺餘力。在「防止思想滲透」、「肅清文化毒素」、「鞏固國民心防」等政治目標下，¹⁹²⁰警總從中央到地方，逐步建立起文化作戰體系，並在各式文化檢肅法律的授權下，鎮壓與剷除公民社會中的異議言論，從早年的《自由中國》、《文星》到後期的黨外雜誌的搜捕禁絕，或是成千上萬的出版品查禁案件，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賦予國民的言論、著作與講學之自由權利，都受到情治系統的強烈壓制，最終使得敢於發聲的知識分子身陷囹圄，一般人民對政治冷漠疏離以免惹禍上身。

二、思想控制的影響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於文化思想領域的控制與干涉，帶來以下幾個重大影響：

首先，由於嚴密的新聞控制，使得一般人民無法獲得關於政治領域的正確訊息，因此難以形成一個能夠進行意見交流、公開討論的社會空間，這也讓一般人民失去民主參與、監督施政的意願與能力。而當時在所謂「保密防諜」的口號下，民間社會充滿了自我審查、甚至互相檢舉告發的狀況，嚴重傷害了彼此間的信任與團結。

第二，由於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等歷史記憶，被當局視為政治禁忌、不可公開言說，因此在政府接收臺灣初期，本省外省族群之間的衝突矛盾，遲遲無法透過真相公開與傾聽理解等方式得到紓解，這也使得戰後以來緊張的族群關係，遲至今日仍沒有完全癒合。

第三，當時各種類型的文藝活動，都必須接受嚴密的思想審查，這使得文化產業與藝術創作無從植根於健康多元的市場環境，從而日趨消沉。例如，國語電影獲得政府資金的投注以及進口底片

¹⁹²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1980）《警備在臺建軍史（下冊）》，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頁 23。

的優惠等政策補助，得以順利升級為彩色電影，反觀原本興盛的臺語電影卻因無法升級而逐漸失去競爭力，甚至斷送原本在南洋華僑廣受歡迎的市場；¹⁹²¹或是戰後初期政府大力支持「國畫」、「現代水墨畫」為主流藝術，但臺籍畫家在日治時期所致力發展成熟的「膠彩畫」技法及風格只能退居二線，甚至遭致排斥，以致於許多畫家長期無名，作品散佚。¹⁹²²而過去臺灣本土的文化傳統，也遭到各種打壓，例如布袋戲節目被禁止播出、¹⁹²³傳統歌仔戲劇目迭遭限制與修改、¹⁹²⁴日語臺語流行歌曲不准公開播放、¹⁹²⁵以及政府推行的國語運動及戰鬥文藝，則讓老一輩臺籍日語作家無法進入主流文壇。¹⁹²⁶

除了上述種種禁止與審核，政府還運用國民教育、政治宣傳等方式，積極塑造一般人民的情感與思想。以國語運動為例，由於忽視臺灣社會曾受日本殖民這一歷史脈絡，政府在接收後不久，便直接頒布根絕日語、禁止方言的政策，這導致在日治時期成長的世代，失去熟悉的表達工具，進而無法言說自己的心聲意見。¹⁹²⁷這也是為什麼，在二二八事件之後，甚至有民間知識分子極力抗拒學習所謂「國語」。¹⁹²⁸政府這種壓抑本土語言、禁絕在地文化的政策，¹⁹²⁹也建構了強烈的偏見與歧視，並對戰後世代造成深遠影響。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母語者常被視為缺乏素養，而那些使用方言的電

¹⁹²¹ 蘇致亨（2015）《重寫臺語電影史：黑白底片、彩色技術轉型和黨國文化治理》，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²² 李雅婷（2003）《建構臺灣藝術主體性的困境——戰後國民黨的文藝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頁 106。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美術的發展，參見由顏娟英教授為首的研究團隊策展的「不朽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研究展（展期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展場：北師美術館）；顏娟英等編（2020）《不朽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覽圖錄》，臺北：臺北教育大學。

¹⁹²³ 「電視停止播出布袋戲一案，經查係於六十四年二月間因『史艷文劇集』內容荒誕一位演出武俠打鬥而予停播」，參見〈臺灣電視公司申請恢復閩南語布袋戲節目播出案〉（民國 71 年 3 月 19 日），《布袋戲播映案》，行政院新聞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藏，檔號：0071/636/R00010/R000463323。

¹⁹²⁴ 民國 39 年國民黨中四組，集合國防部總政治部、教育部等 11 個單位，討論歌仔戲應否禁止及可否改良，參見呂訴上（1991）《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社，頁 270；何凡（1970 年 6 月 2 日）〈停止地方戲的爛戰〉，《聯合報》。

¹⁹²⁵ 社論（1961 年 6 月 2 日）〈我們缺乏代表民族性的歌聲 從警總查禁二百餘首歌說起〉，《聯合報》。

¹⁹²⁶ 鍾肇政（1957）《文友通訊》第 1 期：

<http://cls.lib.ntu.edu.tw/ZHONGLIHE/images/06i01/jpeg/cca300002-uninter-le001-0001-i.jpg>（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楊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民國 39 年 7 月 12 日），《周子良等叛亂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77221730/162/099。

¹⁹²⁷ 許雪姬（1991）〈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第 29 卷 4 期，頁 155-184。

¹⁹²⁸ 鍾逸人（1988）《辛酸六十年》，臺北市：自由時代，頁 511。

¹⁹²⁹ 湯梅英（2016）〈臺灣公民教育的轉變歷程(II)：戰後的變動與挑戰（1945-1949）〉，《臺灣人權學刊》第 3 卷第 4 期，頁 62。

影、歌曲、文學，則被貶低為粗製濫造或者落伍土氣。¹⁹³⁰諷刺的是，儘管「臺灣國語」或「山地話」承受文化汙名，然而黨國高層所習慣的「山東國語」或是「湖南官話」，則不會遭到訕笑。¹⁹³¹若從階級的觀點來說，使用國語的外省群族還因為語言文化上的優勢，更容易取得較高的社經位置。¹⁹³²

此外，政府所推動的思想控制，亦致力於傳遞威權統治者的正面訊息，用以維護、鞏固威權統治者及威權統治體制的正當性。政府接收臺灣後，透過歷年法令，大量以「紀念國家偉大人物」為名義，採用特定政治領袖作為行政區域、街道、政府機關設施之名稱，¹⁹³³並在公共空間中建造大量的偉人塑像或口號標語，使得「民族救星」、「英明領袖」、「世界偉人」這樣的威權象徵成為民眾習以為常的政治景觀。¹⁹³⁴

而政府所推動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不只承載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之教化目標。透過頻繁而密集的領袖崇拜課文、愛國歌曲、紀念儀式、紀念節日、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威權統治者有系統地被建構為政治上的英明領導者、道德上的聖人，以及中國文化道統的繼承者。¹⁹³⁵其所造成的後果便是，一般人民在潛意識中自然而然接受了孺慕領袖的情感，從而無法客觀地評價與理解歷史，也使得威權統治者種種違法濫權的作為消失於公眾的視野。

¹⁹³⁰ 本報訊（1957年9月28日）〈臺語電影事業的隱憂〉，《聯合報》，第6版。

¹⁹³¹ 周婉窈（1995）〈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第6卷2期，頁151。

¹⁹³² 蔡淑鈴（1988）〈社會地位取得：山地、閩客及外省比較之比較〉，《變遷中的臺灣社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頁1-44。

¹⁹³³ 其實戰後臺灣地名的變更，除領袖崇拜外，也包括了本土地名的「中國化」，例如臺北市的街區命名，就反映「秋海棠」式的中國疆域。儘管這種命名方式並非直接領袖崇拜，但仍然造成了本土地名與在地歷史記憶的斷裂。黃雯娟（2009）〈臺北市街道命名的空間政治〉，《地理學報》第73期，頁95-97。

¹⁹³⁴ 黃猷欽（2012）〈臺灣偉人塑像的興與衰：以1949-1985年的《中央日報》為例〉，《近代偉人肖像的論辯》（劉瑞琪編），臺北市：遠流，頁237。

¹⁹³⁵ 林果顯（2001）《「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頁57、109。

第三節 不當黨產的形成及影響

黨產作為政黨的經濟基礎，在黨國體制的脈絡下，除支持黨務運作，亦為延續前述社會控制與思想控制的重要資源，為鞏固黨國統治基礎的重要一環。一方面，不當黨產的取得體現了黨國體制的運作邏輯；另一方面，不當黨產的運用呈現其作為滲透社會基層、影響民主選舉及控制經濟市場發展的工具，¹⁹³⁶對民主政治與社會發展帶來無法忽視的影響。

依據黨產條例定義，不當黨產係指 7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的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使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不當黨產之處理，係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黨產條例條例所處理的政黨包含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簡稱民進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等 10 個政黨。國民黨為威權統治期間唯一執政黨，其實質累積之大量不當黨產影響甚鉅，相關歷史問題及影響為本節探討之重點。

國民黨之不當黨產累積有其歷史脈絡。對日抗戰後期，國民黨於 34 年 5 月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便論及未來國家進入憲政體制，該黨退為一般政黨，需要自行籌措財源；該次會議中即有「創辦各種事業以鞏固黨的經濟基礎」¹⁹³⁷之結論。由此可知，國民黨為於黨政分離後支撐龐大的黨務運作，始有黨產經營。國共內戰後期，蔣中正反思國民黨之失敗，認為必須「重整革命組織」、「擴大革命陣容」¹⁹³⁸，於 39 年 7 月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提出並通過黨務改造案。此次改造除整頓黨員紀律、清除黨內政治異己，¹⁹³⁹更積極重塑

¹⁹³⁶ 龔宜君（民國 87 年）《「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191-192；陳師孟等（1992）《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臺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臺北：自立晚報。

¹⁹³⁷ 有關民國 34 年 5 月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結論，參見國民黨中改會編（1952）《中國國民黨現況》，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頁 128。

¹⁹³⁸ 蔣中正（1950）〈關於實施本黨改造之說明〉，《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二十三》（秦孝儀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 328-335。

¹⁹³⁹ 如龔宜君指出，國民黨此次改造藉由以 16 名蔣中正親自指定的「改造委員」，取代 460 人的中央委員會職權，「經過這番權力重組，建立了國民黨中央統治菁英一元化的領導體系。」參見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 45。

各級區域黨部及特別黨部，其中，特別黨部即是用於控制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軍警、校園等高度組織化的群體¹⁹⁴⁰。其一方面將黨組織植於政府機構，由公務預算支應人事及行政經費，或透過黨政一體優勢獲取政府補助；¹⁹⁴¹另一方面，亦積極經營事業以籌措黨務資金、發展附隨組織以擴充基層能量。

政黨是維繫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的重要元素，若個別政黨握有龐大不當資產、組織之不對等優勢，即可能對政治社會環境造成相當負面影響。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已依法進行調查、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本會在還原歷史真相的法定任務下，於本節依序彙整相關調查報告與文獻，闡述不當黨產之取得途徑，及威權時期國民黨累積之不當黨產對民主政治的衝擊。

壹、不當黨產的取得類型途徑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於訓政時期（11年至36年）賦予國民黨絕對統治權力，確立其以黨領政、以黨領國之統治形態。國民黨之黨務系統於此時分擔部分行政職能，其所需黨務經費多由中央撥補。¹⁹⁴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後雖廢止，但戒嚴及動員戡亂體制下，國民黨仍常以其實質控制政府之特權地位，獲得政府經費補助、無償或低價取得國有資產，甚至特許經營壟斷事業，從而累積其他政黨無從望其項背的龐大資產。¹⁹⁴³

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取得大致可區分為4種形式：無償或低價取得國家資產、黨營企業、強占人民財產及政府獎補助。其內涵及取得方式分述如下：

一、無償或低價取得國家資產

無償或低價取得國家資產，係包含違法接收日產及低價或無償取得國有財產。

¹⁹⁴⁰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縣：稻鄉，頁46。

¹⁹⁴¹ 據日人學者松本充豐研究，1953年至1971年之國民黨預算情形，於改造後之歲出歲入漸次膨脹為10倍以上，但歷年歲入仍以「政府委託處理工作經費」為主，參見松本充豐（2002）《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研究》，東京：77政經學會，頁62-68。

¹⁹⁴² 李福鐘（2008）〈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8期，頁189-220。

¹⁹⁴³ 李福鐘（2008）〈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5期，頁139-167。

違法接收日產，係指戰後國民政府接受日本政府及日人在臺產業為國有，並將部分國有日產違規撥交國民黨使用或經營，部分於日後轉移所有權予國民黨。例如，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民黨黨營企業「中央電影公司」前身，簡稱中影）接收 19 家日產戲院、¹⁹⁴⁴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土地、房屋及設備。¹⁹⁴⁵

而低價或無償取得國有財產，則包含國民黨各級黨部或附屬機構無償使用或取得國有財產。例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簡稱民眾服務社）於各地的民眾服務社（站）接受地方鄉鎮市公所贈與或轉帳撥用土地；¹⁹⁴⁶中國青年救國團（簡稱救國團）無償使用國有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土地，並占用後續由國家出資興建之地上建物。¹⁹⁴⁷

此外，低價或無償取得國有財產，也包含將政府以預算補助購買的不動產據為已有的黨營企業或附屬組織所得。例如，交通部於 61 年委託中廣執行「天馬」計畫，政府出資三分之一購買計畫用土地，87 年計畫結束後中廣卻不願返還土地。¹⁹⁴⁸

二、黨營企業

國民黨的黨營事業¹⁹⁴⁹包含文化事業如中影、中廣、中國電視公司（簡稱中視）、中央通訊社（簡稱中央社）、正中書局、中華日報社等，及經濟事業如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簡稱中保公司）、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復華金）、裕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興記化工廠等。

¹⁹⁴⁴ 監察院（民國 90 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編號：090 財調 0029），未出版。

¹⁹⁴⁵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⁴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⁴⁷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案(1973)〉，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待：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c034.html?xItem=1357&ctNode=26&mp=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⁹⁴⁸ 李福鐘（2008）〈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 5 期，頁 139-167。

¹⁹⁴⁹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案列管之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2007/1)〉，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待：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9a05.html?xItem=1361&ctNode=15&mp=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這些黨營企業並非透過市場機制自由營利，而是憑藉其與執政黨的關係，取得絕對競爭優勢。例如，中保公司原僅承擔黨內產物保險，後為拓展業務，要求國防部將軍中產物保險業務獨家交與中保公司經營。¹⁹⁵⁰透過國民黨之執政權力，而得以經營於威權統治時期高度管制之文化事業、金融事業等寡占、獨占（例如：中視、¹⁹⁵¹黨營時期之中央通訊社），¹⁹⁵²也是例證。

三、強占人民財產

將原屬國庫的收入或資產轉為黨用或黨有，或強迫人民讓渡財產，也是黨產來源之一。

將國家資產轉為黨有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權利，包括在行憲結束以黨領政之訓政時期後，仍於政府預算內編列黨務經費，核發人事費、業務費；藉執政權力之便，將原屬於國庫之收益據為己有（例如，透過掌握特種外匯批准權，向進口商收取 3 倍於官方價格的匯率，賺取差價），¹⁹⁵³或享有稅捐優惠或免稅。¹⁹⁵⁴此外，還有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由國家經費支付人員退休、退職費用的例子。¹⁹⁵⁵

以黨組織或附隨組織身分，自行開徵於法無據之稅捐或強制募捐等，顯著案例有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簡稱婦聯會）、中國大陸災

¹⁹⁵⁰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曾於民國 96 年 8 月至 12 月舉辦全國巡迴展，展件包含 53 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之《黨營經濟事業業務簡報會編》部分內容，揭露中保公司獲取軍中保險業務之背景，且要求軍方與其他民營保險業務單位於合約期滿後即不續保，改洽中保投保，已明顯侵害其他民營保險業務之公平競爭。參見蘇永耀（2007 年 8 月 27 日）〈中央產險包攬軍中保險〉，《自由時報》，A6 版；李順德（2007 年 8 月 23 日）〈追討黨產 展場選舉味濃〉，《聯合報》，A15 版。

¹⁹⁵¹ 李福鐘（2008）〈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8 期，頁 189-220。

¹⁹⁵²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7）〈復華證金獨攬集保業務（1981.08）〉，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4>（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⁹⁵³ 1958 年《自由中國》雜誌社論披露，在外匯管制時代國民黨掌握「特種外匯」批准權，透過省政府物資局以 3 倍於官定價格的美元匯率，出賣特種外匯與進口商，但僅向台灣銀行繳交官定會匯率，賺取期間價差，參見李福鐘（2008）〈國民黨黨產取得之類型分析〉，《台灣史學雜誌》第 5 期，頁 139-167。

¹⁹⁵⁴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清查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相關附隨組織減免稅捐情形〉，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待：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6965.html?ctNode=69&CtUnit=33&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⁹⁵⁵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5）〈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第一階段調查報告（2005/11/28）〉，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待：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lp6d98.html?ctNode=71&CtUnit=35&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胞救濟總會（簡稱救總），於民間從事進出口貿易、觀看影劇時強制附帶固定數額或比例之捐款。其典型包括勞軍捐、影劇票附勸、棉紗附捐、防衛捐等。¹⁹⁵⁶這些「捐款」往往打破初始設定的年限，持續徵收數十年之久。如勞軍捐由 45 年開徵至 78 年停徵，最初是以興建軍宅及勞軍名義開辦，於貿易商購買美元外匯時，每 1 美元附徵新臺幣 5 角，並由國民黨出面協調相關款項於各附隨組織間之分配；¹⁹⁵⁷娛樂附勸則是救總在政府補助之外的主要財務來源，42 年至 81 年間，民眾於影劇院、歌舞廳等娛樂場所消費時，票價已內含「大陸救濟金」之捐款，並由業者隨娛樂稅解繳。婦聯會、救總等附隨組織以社會團體身分，逕行透過政府強制收取款項，民間並無拒絕之餘地，且相關成本可能由業者轉嫁至消費民眾，屬於強徵人民財產之案例。¹⁹⁵⁸

強迫人民讓渡財產的實例還有革命實踐研究院案。此為 38 年國民黨來臺之初，於木柵區興建臨時行館，後續改建為革命實踐研究院（89 年至 108 年間曾改稱為國家發展研究院），其基地包含葉姓人民土地。在地主幾番請願之下，國民黨以不合比例的低價強迫租下該筆土地，後續更脅迫地主在非自願情況下出售土地。¹⁹⁵⁹

四、以特權獲取政府委辦或補助

威權時期執政黨以配合政策執行為由，將國家預算透過委辦或補助等名目，挹注黨營企業或黨之附隨組織。依據黨產處理小組 96

¹⁹⁵⁶ 威權時期監管捐募行為之行政命令包括內政部《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民國 31 年訂定、42 年修正、96 年廢止）及臺灣省政府《臺灣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民國 39 年頒布、57 年修正、95 年廢止）。依相關規定，婦聯會為興建軍宅發動募捐用途屬全國性，應報由內政部核准，並通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另外，兩者皆強調自由樂捐，不得硬性規定、強制攤派。

¹⁹⁵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⁵⁸ 據黨產會調查，娛樂場所附勸大陸救濟金的對象及範圍演變如下：民國 42 年時在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都會區之電影院、劇院實行；51 年時擴大範圍至全臺灣省；61 年擴大至基隆、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都市之歌廳、舞廳。參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未出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書。

¹⁹⁵⁹ 監察院調查意見指出：「該黨中央委員會自 45 年占用迄 53 年取得系爭土地過程（略），恐係在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在威權統治下特有之歷史現象。」參見監察院（民國 108 年）

《「葉姓地主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占做為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其後該黨以遠低於市價之金額轉售予私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後該土地於馬英九擔任臺北市市長任內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私人建商得以開發建案，疑為圖利政黨及財團。究本案實情為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因事涉人民權利遭受侵害及國家發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意見》，監察院調查意見（編號：108 內調 119），未出版，頁 12。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企業的委辦及補助，總計 92 億 8,065 萬元，這些企業包含中廣、中央社、中視、中影、東京自由新聞社、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日報社、中央月刊社（表 2-43）。¹⁹⁶⁰

表 2-43：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

（單位：千元）

黨營事業	合計	委辦	補助
合計	9,280,650	3,279,918	6,000,732
中國廣播公司	7,324,166	2,258,435	5,065,731
中央日報社	1,358,256	617,490	740,766
中國電視公司	377,305	372,559	4,746
中央電影公司	118,545	641	117,904
東京自由新聞社	69,378		69,378
中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93	24,293	
中華日報社	7,507	5,900	1,607
中央月刊社	1,200	600	600

資料來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網站

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的委辦及補助，總計 88 億 6,954 萬餘元，這些組織包含中華救助總會、中國青年救國團、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府女聯合會、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財團法人大陸問題研究中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等（表 2-44）。¹⁹⁶¹

表 2-44：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

（單位：千元）

附隨組織	合計	委辦	補助
合計	8,869,542	1,771,070	7,098,472
中華救助總會 （39 年成立時名為中國大	3,676,598	614	3,675,984

¹⁹⁶⁰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黨營事業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待：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1065.html?xItem=1349&ctNode=68&mp=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⁹⁶¹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中央政府歷年對國民黨相關附隨組織委辦及補助經費統計表(2007/3)〉，清查不當黨產 向全民交待：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1a51.html?xItem=1350&ctNode=68&mp=1>（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陸災胞救濟總會；80 年更名中國災胞救助總會；89 年更名中華救助總會)			
中國青年救國團 (41 年成立時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89 年更名中國青年救國團)	2,722,990	1,767,149	955,841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56 年成立時名為世界反共聯盟；79 年更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 中華民國總會 (43 年成立時名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72 年更名亞洲太平洋反共聯盟；79 年更名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	2,345,522		2,345,522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53 年更名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79 年立案為政治團體；85 年更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65,967	1,500	64,467
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	21,551		21,551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 (66 年由教育部捐助成立)	18,332		18,332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71 年成立；72 年成立基金會)	10,110		10,110
其他(註)	8,472	1,807	6,665
註：包含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51 年成立中華民國服務社及臺灣省民眾服務社；74 年更名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中國青年服務社(隸屬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山學會及海外之國父紀念館。			

資料來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小組(2007)網站

貳、國民黨之不當黨產對民主政治的衝擊

政黨是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的重要元素。在我國憲政實踐中，政黨具有提名候選人、領取政黨補助款等有別於一般人民團體的特殊權利，同時負有黨內民主機制、違憲解散等特殊義務。政黨可協助人民凝聚意見、形成政治意志；且透過政黨提供資訊，也可降低民

眾參與政治的門檻。

根據實質法治國原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為規範政黨之根本價值。¹⁹⁶²我國不當黨產之處理，即是依循實質法治國概念，其目的在於保障民主政治體制下政黨之間均等之競爭機會，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反之，若個別政黨實質控有龐大不當資產及相應組織、人力，而別無競爭及監督制衡，即可能對政治社會環境造成相當負面影響。

於我國而言，前監察委員黃煌雄、張德銘、趙昌平及林秋山於監察院 90 年 4 月 6 日調查報告中指出，國民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該黨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係訓政、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以黨領政、黨國不分時代之現象，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¹⁹⁶³以下就國民黨之不當黨產對民主政治的衝擊提出說明。

一、破壞政黨競爭之公平性

民主政治中，政黨之間的公平競爭制度相當重要。須避免特定政黨壟斷或剝奪民主市場；各政黨須在相同的立足點上，以其政治主張爭取認同而獲得合法的財務支持（例如，黨費、合法捐助），進而再提升政策主張的深入與細緻程度，藉由良性循環贏得更多支持。公平的政黨競爭制度需規範政黨經費結構的正當性。陳師孟、張清溪 2 位學者據此提出兩個條件：政黨經費來源須經過政治市場的考驗，也就是基於民眾的政治認同轉換而來的經濟支持；其支出也需用於改善政見或候選人品質。¹⁹⁶⁴當政黨的財產是透過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此即不當黨產的定義）取得，便會破壞政黨競爭的公平性。

依據內政部政黨及政治團體財產申報資料，國民黨近 10 餘年申報總資產皆在 180 億以上，遠多於其他政黨之數千萬至數十億規模（表 2-45），¹⁹⁶⁵顯示其在政黨競爭上擁有絕對的經濟優勢。然政黨

¹⁹⁶² 王韻茹（2017）〈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的憲法思維〉，《黨產研究》第 1 期，頁 5-26。

¹⁹⁶³ 監察院（民國 90 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編號：090 財調 0029），未出版。

¹⁹⁶⁴ 陳師孟、張清溪（1991）〈台灣黨營事業的演變及其政治經濟含義〉，《政治經濟學研討會論文集》（政治經濟研討會編），臺北市：中國經濟學會，頁 5-29。

¹⁹⁶⁵ 內政部（日期不詳）〈政黨財務報表〉，內政部政黨資訊網：

<https://party.moi.gov.tw/pgms/politics/finance!party.action>（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資產的多寡未必直接反映其正當性，仍需細究其資產來源及結構。細查國民黨所申報的資產結構，可發現其於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投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裕台公司）的長期事業投資所得，占有相當大的比例，遠高於其他黨費、政治獻金及政黨補助收入。¹⁹⁶⁶且依據黨產會第 105005 號處分書認定，國民黨持有中投公司及裕欣台公司股權為不當取得財產。換言之，國民黨確實透過黨營事業之不當所得，長期累積遠多於其他政黨的鉅額資產，破壞政黨競爭的公平性。

表 2-45：主要政黨歷年申報資產總額

（單位：千元）

年度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臺灣團結聯盟	時代力量 (註)	台灣民眾黨 (註)
95	27,042,084	339,218	33,082	28,133	-	
96	33,155,110	350,671	11,011	15,249	-	
97	26,627,728	291,676	5,318	3,788	-	
98	29,177,658	303,532	1,423	5,289	-	
99	27,404,780	383,673	1,031	7,397	-	
100	26,508,189	411,105	4,909	5,003	-	
101	25,612,439	420,297	7,856	15,343	-	
102	26,800,410	467,090	9,519	34,937	-	
103	25,569,938	478,724	2,953	20,911	-	
104	18,957,346	448,435	14,756	21,312	7,396	
105	18,159,457	709,237	10,613	2,985	20,041	
106	18,982,515	769,438	20,871	539	25,783	
107	19,876,134	784,154	17,711	2,733	10,004	
108	21,745,741	651,178	48,567	無資料	12,225	52,236

註 1：時代力量成立於 104 年。
 註 2：臺灣民眾黨成立於 108 年，故無先前年度申報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網站、內政部政黨資訊網

二、破壞經濟市場自由競爭機制

國民黨以其執政權力制定政策，擁有對經濟市場較大的影響力。當其經營黨營事業，此間衍生利益衝突問題，破壞市場機能自由運作的基礎，造成商業秩序之不公平。

¹⁹⁶⁶ 漢興聯合事務所（2019）〈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財務報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年度政黨財務報表》，內政部政黨資訊網：
<https://party.moi.gov.tw/pgms/politics/finance!partyList.action?year=107>（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例如，國民黨為擴充黨營企業中保公司業務，於 52 年透過黨中央財委會發函國防部，索取獨家承攬國軍保險業務的權利，而聯勤司令部隨後要求所屬單位，針對原本向民間保險公司投保之項目，應待原契約期滿後轉洽中保公司投保。¹⁹⁶⁷又例如，依據 68 年發布的《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經營證券金融事業必須獲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管會）之核准；該管理規則通過後，證管會於 69 年下令，要求原本經營全國證券融資的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交通銀行等官方銀行，應於復華金公司開業日起停辦所有證券融資業務。爾後整整 10 年，全國所有證券融資與集中保管之業務，皆由黨營企業復華金獨攬，直到 79 年臺灣證券集保公司成立，復華金公司才停辦相關業務。¹⁹⁶⁸上述透過行政權力以獲取自身政黨利益之作法，明顯破壞市場的自由競爭機制，致使民間企業的生存與民眾之消費權益，皆受到相當程度的擠壓。

三、破壞民主制度

國民黨龐大的不當黨產，除了用於支撐各個附隨組織的運作，達到各層面的滲透與動員；黨營企業的存在，也影響與這些企業利害相關的政界與商界人士在政治表達與決策上的自主性，使其為了遷就經濟利益，無法全憑政治理想進行公共決策或立場表達。黨營企業的經濟利益取代了政治理念，成為政黨吸引各界支持者的誘因，破壞政黨促進民主制度運作的設立初衷。

國民黨之不當黨產，用於社會各層面的組織與滲透，達到政治壟斷與社會控制之目的，以下三方面說明。

（一）滲透地方基層

國民黨在全臺各地普遍設立民眾服務站，成為黨組織滲透地方的基層機構。據黨產會調查，全國 393 處民眾服務社，有 252 處設址於國民黨或黨營事業名下建物；另國民黨於全國共有 135 處黨部，其中 125 處與各地民眾服務社登記於相同地址；國民黨於 44 年編印的《民運幹部手冊初稿》亦明白指出，民眾服務站與區黨部乃一體兩面之關係，區黨部透過服務民眾的名義，藉以宣揚主義、擴大國民黨的社會基礎。¹⁹⁶⁹顯示民眾服務社與區黨部存有密不可分的

¹⁹⁶⁷ 李福鐘（2008）〈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8 期，頁 189-220。

¹⁹⁶⁸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17）〈復華證金獨攬集保業務（1981.08）〉，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14>（檢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¹⁹⁶⁹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

關聯。

有別於其他民間團體，民眾服務社的運作乃依賴國民黨行政權力謀取財源，例如，將各縣市政府之純收入總額 1%撥予各縣市的國民黨黨部，或利用各級政府補助等挹注手段；而收取國家資源後，民眾服務社透過基層服務接觸社區大眾，以利換取對黨的支持或吸收民眾加入國民黨。¹⁹⁷⁰前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關中曾表示：「民眾服務社就是為民服務的前哨站，是群眾工作的第一線，透過為民服務的管道，建立群眾對黨的親和力和向心力。」¹⁹⁷¹解嚴後，民眾服務社仍持續存在，並於歷次選舉中為國民黨輔選，雙方關係密切。過去長期服務於民眾服務社的人士，亦陸續透過著作見證過往民眾服務社於基層選舉中扮演的重要角色。¹⁹⁷²

（二）壟斷地方選舉

動員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包括縣市長（直轄市除外），地方民意代表包括臺灣省議會議員、直轄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均由選舉產生。於「人人一票、票票等值」之民主選舉中，國民黨及附隨組織藉由政府撥補或贈與、經營事業所獲取資金，維持並經營深入社會各層級之黨務系統；壟斷部分政府職能，以「準政府」角色為其黨員提供服務；並利用龐大黨產攏絡地方派系，使其成為選舉動員及綁樁工具。¹⁹⁷³

國民黨全盛時期，包括各級政府（如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之田單、陽明黨部）、警察（劉中興黨部）、軍隊（如黃復興、王師凱黨部）、學校（孔立德及各校知青黨部）乃至基層社區（如全臺 393 個民眾服務社），¹⁹⁷⁴皆有相應之黨務組織。¹⁹⁷⁵凡此種種，使國

附隨組織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⁷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⁷¹ 關中、陳金讓、吳挽瀾、張家駒（1985）〈中國國民黨省市主委談當前地方黨務工作〉，《中央月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18-26，轉引自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⁷² 詹碧霞（1999）《買票懺悔錄：一位替國民黨做票、買票二十四年黨工的真實告白》，臺北：商周；邱家洪（2007）《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臺北：前衛。

¹⁹⁷³ 任育德曾歸納「輔選動員系統，一般是以地方黨部（委員會）為中心配票，產職業黨部、特種黨部處於配合角色。」除黨部及附隨組織經營外，關於 1950 年代國民黨各級黨組織、附隨組織及黨營事業在地方輔選機制之確立，參見任育德（2006）〈中國國民黨輔選動員機制之建立及其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期，頁 71-116。

¹⁹⁷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⁷⁵ 龔宜君（1998）《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

民黨得以經營其他政治團體無法比擬之政治能量，進而長期壟斷地方民選公職。

以解嚴前縣市政府選舉為例，10 屆次選舉中共選出 186 位當選人，只有 27 名為非國民黨籍候選人。而遷臺後長期未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於民國 58 年舉行首次增額選舉，於自由地區（不含金門及馬祖）共選出 11 名第 1 屆增額立法委員。由於第 1 屆中央民代為自全中國範圍選出，此次增額選舉亦是解嚴前臺灣最具代表性之中央層級選舉。其中國民黨籍 8 人，無黨籍僅占 3 人。

（三）社會群體分眾動員

國民黨亦透過不同性質的組織進行分眾動員，例如，透過婦聯會進行婦女組織動員。國民黨對婦女的組織動員始於抗戰時期。戰前新生活運動以國家規訓家庭生活，認為婦女是家庭生活的要角，因此試圖以婦女為切入對象，成立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由蔣中正夫人宋美齡為指導長。

二戰期間至國共內戰，新生活運動擱置，國府遷臺後以「反共復國」為第一要務。為提升軍人士氣，成立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並於 34 年成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統籌全國婦員工作，並加強國民黨對婦女工作之控制。此時期的婦女工作被視為動員家庭的管道，如蔣中正在婦聯會成立大會上致詞時強調，代表政府要求婦女「勸導自己的丈夫兄弟，使每個人都能動員起來，參加反共抗俄的工作。」¹⁹⁷⁶

39 年，國民黨為加強反共能量，依其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決定整合婦女工作，成立中華民國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簡稱婦聯會），由蔣宋美齡出任主委。婦聯會原登記為社會團體，於 79 年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為政治團體。由於與國民黨關係密切，於威權統治時期，曾有運用國民黨控制行政系統之便，要求各界「樂捐」以獲取工作經費之歷史背景，其資產來源及附隨組織性質之界定亦為黨產會調查重點。

黨產會調查報告指出，婦聯會於威權統治時期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勞軍捐、防衛捐、影劇票附勸、棉紗附捐、政府公務預算（撥由國民黨代領轉發）、政府補捐助等。由於相關財務帳冊並不透明，

臺北縣：稻鄉，頁 46。

¹⁹⁷⁶ 蔣中正（1984）〈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大會致詞卷二十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秦孝儀編），臺北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頁 202。

難以得知相關款項之實際支用及工作情形。¹⁹⁷⁷

另一個例子是透過救國團進行青年組織動員。國民黨欲建立青年統一組訓體系的構想由來已久，在 27 年中日戰爭期間，即已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三青團），¹⁹⁷⁸並號召全國青年們「必以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為立身報國唯一必循的途徑。」¹⁹⁷⁹後因三青團涉入國民黨內派系之爭過深，36 年由中常會決議併入黨內。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領導層便考慮在臺灣設立新的青年組織，亦即 39 年成立的「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簡稱青聯會），於逐步加強對此一鬆散組織的控制之餘，並思考成立單一機構以統合青年工作。41 年之「青年節」由蔣中正號召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新組織，¹⁹⁸⁰以取代青聯會之功能。¹⁹⁸¹依據黨產會調查，救國團是行政院依照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於 41 年訓令國防部總政治部，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所籌組。其最初性質為政治性社團，以組織青年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為中心任務；雖隸屬於政府，但仍由國民黨以黨團方式領導其活動。救國團組織體系從全國、省、縣市到地方，分層設立相應單位行組織管理；於各大專院校及高中，亦依學校人數多寡設立大隊、中隊及分隊招募團員。高中以上學生一律參加，社會青年以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合於規定標準者參加。成立之後，將既有之性質相近的社會青年團體，及各校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種社團，歸併至救國團組織，統一由國民黨黨團領導。

救國團的官方身分維持到 58 年，行政院函¹⁹⁸²復國防部准予解除救國團隸屬關係，並指「救國團有關青年運動、輔導、育樂活動等應仍由該團按其創立目的逕行辦理」。¹⁹⁸³但團內管理層坦言，救國團所舉辦的

¹⁹⁷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⁷⁸ 關於戰時建立三青團之背景，參見王良卿（1996）《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1938-1949）》，臺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⁹⁷⁹ 為蔣中正在 1943 年之「黃花崗革命紀念日」主持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演講。引自蔣中正（1943）〈中國青年所負的時代使命〉，《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卷二十·演講》（秦孝儀編），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 88。

¹⁹⁸⁰ 引自蔣中正（1952）〈中華民國四十一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卷三十三·書告》（秦孝儀編），臺北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 11-14。

¹⁹⁸¹ 按國民黨中改會之決議，「救國團成立以後，現有之社會青年團體，其工作性質與救國團相同者（如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應歸併其組織，以茲統一。」參見《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1952 年 9 月 1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92 次會議通過，收錄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78）《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市：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頁 496-500。

¹⁹⁸² 行政院令（民國 58 年 12 月 23 日），臺 58 教 10426 號。

¹⁹⁸³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戰鬥訓練活動，還是會得到軍方的大力奧援，「三軍全力支持」。¹⁹⁸⁴惟隨青年參與戰鬥訓練之之意願下滑，救國團自 42 年起所舉辦的寒暑假活動，其性質從早期的半軍事訓練，不出數年即逐漸轉向育樂、觀光、休閒，¹⁹⁸⁵同時逐漸以海外僑生為「軍中服務隊」的參訓對象，加強海外青年的中國認同。

若林正文指出，來臺後改造的國民黨試圖以「脫動員化」的方式，使青年與學生不為其他競爭或敵對者所掌握。¹⁹⁸⁶針對救國團的研究，也大抵同意其為黨國體制內控制、組織動員青年學生的組織。

(四) 文化與意識形態控制

中影、中廣、中央日報、正中書局等黨營文化事業，長期受特殊政策扶持占有壟斷性地位，協助鞏固威權統治時期之黨國思維。依據黨產會處分書，中影、中廣皆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國民黨曾藉其執政之優勢地位，將原屬國家資產的日人資產交由中廣及中影接收，或以政府資金挹注其事業經營，使其取得優勢競爭地位。而中影、中廣之業務也以配合國民黨政策宣傳為主，並定期向國民黨進行業務報告。¹⁹⁸⁷處分書中引述中影之「經營政策」便有此記載：「中影公司成立後之經營政策，即在以製片擴大營業，以營業支持製片，期能秉承中央指示，配合本黨政綱政策、宣揚主義、發揚中華優良傳統文化，藉以達成鼓舞民心及啟迪民智之社教任務」。

參、對於不當黨產的處置與態度

政黨持有不當黨產除了破壞政黨競爭之公平性、破壞經濟市場自由競爭機制，對於民主制度亦造成相當危害。我國於威權統治時期，因為以黨領政、黨國不分，使國民黨得以透過無償或低價取得

之附隨組織案初步調查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報告，未出版。

¹⁹⁸⁴ 鍾任琴（1982 至 1988 擔任救國團總幹事）訪談紀錄：「我在救國團總部的時候，那是跟軍中負責聯絡。每年的寒假會請軍中、軍方資源、軍車、區士兵、預官、軍醫啊，有時候要辦金門戰鬥營；那個運輸艦，海上戰鬥營，那要軍艦；航空戰鬥營，要教練機，那三軍全力支持。要開會、開會喔，就全力支持。」參見張淑媚（2013）〈1950 至 1980 年代救國團幹部口述歷史之探究〉，《法西斯主義下的教育—德國希特勒青年團和臺灣救國團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 98-2410-H-415-019-MY3），未出版，頁 9-10。

¹⁹⁸⁵ 李泰翰（2014）《戰鬥與休閒——一九五〇年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暑期青年戰鬥訓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頁 192。

¹⁹⁸⁶ 若林正文（1994）《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

¹⁹⁸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書；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書。

國家資產、經營黨營事業、強占人民財產及以特權提供其附隨組織政府委辦或補助等方式，累積龐大不當黨產。為落實實質法治國原則，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當黨產處理實屬必要工作。

曾經歷威權／極權統治，並在民主化後進行轉型正義工程的國外案例中，東德、波蘭、捷克等前共產國家，同樣面臨前威權政黨之大量財產的處理問題，雖上述共產國家與財產有關的壓迫情境，主要是國家將私有財產化為公有，此點在臺灣較少發生；但執政黨藉黨國一體之優勢，壯大自身及附隨組織的歷史經驗與臺灣頗有相似之處，其民主化後之處理足堪借鏡。其中，德國為處理前東德共產黨（SED）及附隨組織財產，於兩德統一協定附錄中，採納東德《政黨暨政治團體法》（Gesetz über Parteien und andere politische Vereinigungen）（1990年5月31日）規定，東德政黨及人民團體須自證其財產係依「實質法治國」原則所取得，方能繼續持有。¹⁹⁸⁸然而，實質法治國原則雖成為判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產正當與否的標準，但其內涵並未於統一協定中精確描述，而是在其後的十數年間，透過獨立委員會對不當黨產的司法追訴及法院判決，在司法實踐中逐步確立憲政價值及實質法治國原則。換言之，德國之經驗為在上位層次概略規範，由後續行政調查及司法判決創造轉型正義具體價值、確立法治國界線。在具體運用上，除由德東地方政府依人口比例直接分配，另有部分款項成立基金會直接用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我國之黨產問題，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作成後，實質上已在憲法層次上規範政黨公平競爭機制，德國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成果，實值得參考。

¹⁹⁸⁸ 東德在1990年3月18日舉行民主選舉後，傾共產之「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SED）」喪失政權，當屆國會並通過《政黨法暨政治團體法》，其第20a、20b規定成立獨立委員會，清查、處理、規範政黨財產，保障政黨自由競爭。前述法規為兩德統一協定所繼受。完整歷程參見黃世鑫〈兩德統一後之前東德SED黨產的處理經驗：他山之石〉（2000），《新世紀智庫論壇》第9期，頁79-88。